

參 舊
2
6
五子王

最近太平洋問題

胡適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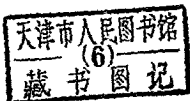




太平洋國際學會
第四屆大會報告書

最近太平洋問題

胡適題



序言

陳立廷

太平洋國際學會成立已七年了，牠兩年一次的大會亦經舉行了四次了！本冊的紀載，就是去年在上海所舉行的第四屆大會的經過。這次大會既然聚在我國，又值東北問題剛剛爆發之後，我們因地點與時期的關係，對牠不免更加注意。

太平洋國際學會的目的，是在謀國際間的諒解。我們國人處在今日的狀況之下，一方面遭了日本的橫暴，一方面感了國際聯盟會的嚮往，不由的覺得，凡是類似太平洋國際學會的組織都是無用的。甚麼世界同情啦，國際好感啦，都是盲人說夢之類，於事無濟。這種的心理，是很自然的，我們受了今日的刺激，難免過分的衝動。然而因噎廢食，是智者所不取的。換句話說，國際間的衝突愈甚，我們愈要努力和和平的工作。國際問題的諒解是要建在多年勞苦的基礎，基礎愈堅穩將來的成功愈鞏固。我們今日不在基本上求世界的改造，將來的局面又焉能有維新的氣象呢？

爲了這個緣故，我們希望和平的人只好抱着大勇猛努力，不因一時的挫折而敗志，不因環境的惡劣而喪胆。和平這個理想是亘古而來的，人類的歷史，也不斷的紀載和平運動時進時退的過程。我們只要努力探求，總可希望將國際的關係，建在同情與諒解的基礎上。

在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紀錄付印的時候，我大胆的寫了這幾句話，作祝詞，並希望下屆大會能有所成。

最近太平洋問題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報告書)

插畫 (第四屆大會全體攝影)

序言.....陳立廷

目錄

上卷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

大會圓桌會議討論問題摘要 (附參考書籍目錄)

圓桌會議紀錄

第一編 太平洋國際間的政治關係

第一章 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

第二章 中國的國際關係

第一節 治外法權

第二節 中國海岸及內河航權

目次

第三節 上海之將來

第四節 東北問題

第二編 太平洋國際間的經濟關係

第一章 太平洋的國際貿易

第二章 中國的經濟發展

第一節 農村改造

第二節 實業發展

第三節 交通

第四節 銀價與幣制

第三編 太平洋國際間的文化關係

第一章 太平洋的非自主民族

第二章 人口移動的問題

第三章 教育與國際諒解

大會演講辭譯要

一、中國的財政問題.....夏屏方

二、外人在華的投資.....赫巴

三、中國公路建築之發展·····	劉景山
四、中國地勢的自然區分·····	勞克斯壁
五、中國農業的幾個根本問題·····	張心一
六、中國實業的發展·····	劉鴻生
七、袁唐報告與上海之將來·····	夏晉麟
八、中國的人口問題·····	勞克新壁
附錄一 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緣起與組織	
附錄二 太平洋國際學會工作之概況	
附錄三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章程	
附錄四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會員題名	
附錄五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資料論文目錄	
附錄六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會員題名錄	
附錄七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會議日程	
附錄八 本會出版品目錄	

下卷

大會資料論文譯要

一、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賈士毅
二、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	木村増大郎
三、銀價問題與遠東·····	W. F. Spalding
四、外人在華鑛業之投資·····	謝家榮 朱敏章
五、中國勞工生活程度·····	陶孟和
六、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何廉
七、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斷·····	方顯庭
八、日本對華投資·····	金谷井治
九、在華外僑之地位·····	鮑明鈞
十、外人在華沿岸及內河航行權·····	鮑明鈞
十一、中國糧食問題·····	張心一
十二、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趙敏恆
十三、東省問題·····	徐淑希
十四、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劉大均
十五、漢字之優點與劣點·····	U. Bortoni
十六、夏威夷之華僑·····	H. L. Shapiro

編輯以後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

太平洋國際學會成立到現在不過七八年的光景。在組織上，可以說還是幼稚。各國會員也是寥寥無幾。中國分會更不用說了。太平洋國際學會究竟是一個甚麼東西？國內人士尚無相當的認識。在本屆大會以前，中國分會沒有具體的組織；沒有會所；沒有會員。前三次大會的參加，都是由一班熱心的人自動盡義務辦的工作。雖在做。分會却還沒有組織起來。連招牌都可以說還沒有掛上！

那曉得正在籌備本屆大會在中開會的時候，這一個極幼稚的分會忽然憑空得着一番不花一文錢的廣告。並且這廣告從各方面看，都是最合科學，最合商業心理的。因為牠來的時候，好像是平地一聲霹靂。

在二十年五月下旬的時候，北平東方面討論會的同志發表了一個宣言，反對太平洋會議在杭州舉行。他們所持的理由，就是說太平洋國際學會是一個「帝國主義者的御用機關」；「中國分會的會員是『迎合帝國主義者的走狗』」；「太平洋會議是掛了『學術』的招牌，來『壓迫弱小民族』的」；與帝國主義者談國際間的竅結，是『爲虎作倀』」；與帝國主義者攜手促民族間的親善，是『向虎謀皮』」；杭州勝蹟乃東方純潔之區，容帝國主義代言者活動其間，是『貽誤山羞』」；是『侮辱革命先烈陳英士的銅像』」；「事關革命前途甚大」，所以應該聯合同志一致反對。

一人賊殺，個個拿刀，這本來是我國羣衆心理特有的現象。東方面討論會的宣言一出，於是揭竿起義者有北平市黨部，杭州省市黨部，南京市黨部，以及各處下級黨部。信使往來，函電紛馳，非達到禁止開會目的誓不罷休。甚有同志某某者，到滬遊歷；到處威嚇，謂太平洋會議如在杭州開會，將有「忠實黨員及高麗革命青年，組織鐵血團，攜手鎗炸彈赴大會助與。」後我們

這一般手無縛雞之力的書生，聽到了手鎗炸彈，又豈有不怕的呢？不過本屆大會在杭州舉行，是早經國府核准了的。外交部亦曾咨請浙江省政府在本會籌備方面，與以種種的利便。事關國際大膽，本會自不能出爾反爾。所以除了派陳立廷君赴平到馮高君赴杭向新開界解釋其像外，一切籌備，仍照常進行。我們不明白的，就是公開的學術討論，究竟是干犯了那一條國法。我們更不明白的，就是小小的一個太平洋國際學會的常會，怎麼值得那麼樣的大吹大擂的反對。

解釋自解釋，反對仍反對。七八兩月之中，全國報紙登滿了反對太平洋國際學會的「宣言」與「警告」。照那時的情形看，我們第四屆大會一定有流會之一途了。九月上旬蔣主席在南京中央紀念週席上，發表一篇很長的報告，是有關乎本屆大會的，他說：

「太平洋國際協會，應國民政府之約，將在杭州舉行會議。本黨同志間有不明真相，倡議反對者。吾人如果要說國民外交，則此會議關於我國國民外交就有很大的影響。其關於黨部及政府之信仰關係尤深。故特說明其大概。查該會係由各國民自動的推選代表組織而成。其目的亦在以國民資格集合研究國際間各種矛盾問題。進而提取適當之方法，以期相互諒解，聯絡各國國間之感情。并非某國之行為。前年開會於日本，我國出席代表在會場討論日本對華之侵略行為，引起各國民衆不少的同情。即為明證。此次在華開會，其發動固多出於青年會中人，惟正式邀約則係出之政府。政府之為此，實欲聯絡國際間之感情。且藉以宣傳我國之不平等地位。決無宗教意義存於其間。退一步言，如果其為宗教集會，則國民有信仰之自由。無論何人亦不能反對。且黨部與政府意志應歸統一，行動尤宜一致。否者不惟失民衆對黨部與政府之信仰。且將貽笑於外人。甚盼各同志考察太平洋國際協會之性質，而加以研究，勿為反動派反宣傳所利用，盲從妄動，以自暴露其弱點，徒為他人所譏笑也。」

從此以後，所有反對空氣爲之一變。「宣言」「警告」都不見了，恐嚇專員也溜之乎也了，京津滬杭各報紙對於太平洋國際學會大會的消息，也忽然沉悶了，本屆大會遂無緣無故的得着一番不花錢的宣傳！

那曉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幾處下級黨部反對的呼聲猶在耳鼓，而瀋陽事變的消息又如雪片飛來！

太平洋國際學會成立以來，日本支會即爲重要會員之一。以往三屆大會，日本會員均曾熱烈的參加。三年前第三屆大會，在西京舉行時，日本國內一班智識份子，對於太平洋國際學會的活動，非常注意，尤其是中國支會的一舉一動，他們都不肯輕易放過。田中義一的奏摺，不是在第三屆大會由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繙釋出來公諸世界的嗎？第四屆大會定於十月至十一月在杭州舉行，適值九一八事變之後，在這個當兒，日本支會自然怕我們利用本屆大會作國際上的宣傳，將不利於日本，所以他們主張：

(一) 大會延期，放棄杭州會址。

(二) 在中立國內（如菲律賓）開會。

(三) 如在中國開會，日本會員將不出席。

(四) 如大會不顧日本會員之出席與否，照常開會，日本支會將退出太平洋國際學會。

在我們方面，我們覺得自瀋陽事變之後，我們實在沒有與日本會員共聚一堂之必要了，甚願國際瞭解，甚願國際親善，都不是一些騙人的話嗎？我們固然承認在日本國內亦有開明的份子，不過正在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時候，靜悄悄的坐下來研究國際問題是不容易做到的。再加上國內人言鼎沸，不願與日帝國主義者共戴一天。若是日本會員文質彬彬的駕臨杭州，一班民衆不是要觀之若眼中釘嗎？倘有意外發生，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又如何擔當得起？且杭州地方當局，亦成成以秩序不易

維持爲憂。所以中國方面亦主張大會展期。

不過有兩個難題必須考慮。第一，一年來的籌備都是預定在十月下旬舉行的。各出席會員大半皆沿太平洋各國知名之士，遠道跋涉，來往須時，如大會延期，這一班出席會員能否更改個人的行程，如期赴會，到成了一個大大的問題。其次，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有一班英美會員業已起程來華。有的由美繞歐，有的由歐繞美，中日兩國支會正在考慮大會延期的時候，這一班英美會員已在來華的途中，如武斷的延期，於這一班熱心會員，似乎很對不起。中日代表與太平洋國際學會會長在滬幾度磋商以後，遂決定遵照原定計劃如期開會。不過爲減少中國民氣的衝突起見，會址乃由杭州改到上海。

研究太平洋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這是太平洋國際學會的宗旨。所以出席各會員，無論在其歷國際空氣惡劣的當兒，總是要盡力拿出學者的態度來對付環境。庶幾討論不致偏激。在九一八事件之後，於愛國情緒衝動最烈的時候，要中日兩國會員——尤其是中國會員——力求鎮靜，這是一件很不容易做到的事。所以本屆大會會長胡適之先生，在大會開幕的那一天，苦口婆心的說：

「……今日之盛會，不僅在太平洋國際學會本身歷史上，就是在世界上同樣的國際會社歷史上，也算是一個好榜樣。這榜樣是甚麼？就是在承平的時候，凡自命爲有國際思想的人，不應該在黑白不分意氣用事的當兒，放棄他們開誠佈公靜心探討的態度。

但是各位會員，我們不要過於樂觀了。大會在今天僅僅開始，在我們前面還有許多繁雜的問題，要我們分析。並且——若是可能的話，——要我們解決。若是我們所持的研究態度不對，我們會失敗的。若是我們僅以意氣用事，不聽對方的理由，我們會失敗的。若是我們來到這裏，僅僅爲某一種學說去宣傳，或是僅僅爲某一種事件去辯護，我們會失敗的。

所以在我們工作開始的頭一天，不妨把我們工作與我們問題的性質先仔細的觀察一下。我們目前的問題是國家與國家間的問題。是民族與民族間的問題。我們的工作，是替這些國家與民族去思想。這個工作，最高尚，最純潔，却同時也是最危險的。古語有云，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就是這個意思。我們除非開誠佈公，捐除成見，我們是不能希望或功的。我們到這裏來，不是要擲揄，不是要吶喊，乃是要了解。我們到這裏來，不是要教訓旁人，乃是要共同思想，彼此交換意見。只有用謙恭尋求真理的精神，我們才可以得着一部份的成就。

太平洋國際學會的精神，在適之先生的演辭裏面可以說闡明的最透澈了。在這一羣充滿了學者空氣的環境之內，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遂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上海靜安寺路萬國體育會內開幕。

開幕典禮雖然很簡單，却極莊重的。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理事長徐新六先生代表地主國會員致歡迎詞之後，各參加國主席會員遂宣讀各參加國元首或執事者的賀電。這種電文共有十餘通，比較重要的如下：

英相麥克唐納，

澳大利亞內閣總理，

紐西蘭內閣總理，

加拿大內閣總理，

美國總統胡佛，

日本首相若槻，

國際勞工局，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

六

菲律賓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菲律賓政府的賀電，是由菲律賓大學校長巴爾馬宣讀的。菲律賓正式參加太平洋國際學會，此為第一次。故出席會員會熱烈的表示歡迎。巴爾馬校長亦當場致答辭。

出席本屆大會的會員，有一百四十人。若是把中央執行部的職員（五人）及各參加國的職員，及會員家屬（三十四人）加在裏面，大會的人口便成一百七十九人。以參加國為單位，他們的分配如下：

澳大利亞

九人

加拿大

十一人

中國

三十八人

英國

二十人

日本

十九人

紐西蘭

六人

菲律賓

五人

美利堅

二十六人

荷蘭

一人

國際聯盟

二人

國際勞工局

三人

最後三處荷蘭國際聯盟與國際勞工局所派的不是會員，是觀察員。出席會員中有婦女二十四人。出席會員若以職業分配，則得下表：

教育界	四十四人
商界及銀行界	二十六人
政界（在職及去職）	十七人
社會服務	十二人
新聞界	九人
律師	六人
婦女運動領袖	四人
著作家	四人
工程師	四人
勞工專家	二人
醫師	二人
其他	十八人

各會員國領袖，書記，幹事，紀錄員，以及各會員姓名略歷，請參看附錄。（第二四三頁至二五〇頁）

大會會議之進行，是以「圓桌會議」為主，而以「全體會議」為賓。重要討論，均在各圓桌會議內舉行。至於題目之介紹，討論之節奏，則在全體會議裏面，由專家會員及圓桌主席分別陳述之。大會共分為卅一個圓桌，前後共舉行五十次會議。討論了十三個重要題目。全體會議大半在午飯前及晚飯後舉行，在兩星期內，總共舉行過十七次。此兩項會議中所有的一切經過情形，請觀看本報告書內「大會秩序表」（第二五一頁），「圓桌會議討論問題摘要」（第十一頁），「圓桌會議紀錄」（第廿一頁），以及「大會演講辭譯要」（第一六三頁）即知梗概。

太平洋國際學會歷屆會議，向以「學術討論」為號召的問題，不怕複雜，關係不怕重大。只要能夠謀意見的交換，事實的探討，就是不講客氣，不顧情面，也是值得的。綜觀前後兩星期的討論，出席會員對於這個目標，可以說是始終一貫的看得真切。本屆會議的結果，總括起來，也可以說差強人意。不過對於東北問題之爭執，中日兩方會員幾乎釀成一大風波。這可以說是大會的美中不足。去年十一月一日申報對於中日兩方會員的衝突，記載甚詳。茲抄錄於下，俾讀者得明真相。

關於東北問題之爭辯

▲日代表表示歉意

太平洋學會對於東北問題，連日皆有討論。中日代表發言者甚多，會場空氣甚為緊張。日代表雖較其國內軍政當局為開明，然在在不免為其國家政策作牽強之辯護。我國代表發言，在在以正義公道及國際法律為根據，各國人士對我深表同情。此星期三（二十八日）以前之大致情形也。星期三以後，日方形勢忽含守勢而取攻勢。是日晚間，高橋演講外交機關時，無端引起中國之國家資格問題，雖借英國某法學家之口出之，然因其與諸題絲毫不相啣接。當時聽衆頗為詫異。星期四晨，舉行圓桌會議時，高橋與我國代表陳立廷同席，陳君乘機向彼質問，謂日人心既否認中國之國家資格，無怪其任情侵略，旁若無人矣。

高柳則謬爲姑引他國學者之論，彼自己與日本國民固不承認之。言次頗呈捉襟見肘之象。前日上午十一時，四圍桌會議合開大會，對於我國外交問題爲最後之陳述。首由我國代表陳立廷君發言，略謂：中國對外交涉，實分二大部份。其對付日本以外之各國，爲一盤頓修正之問題，其工作較輕；其於日本，則直爲一生死必爭之問題，其工作較重。縱略敘日本之侵略政策及侵略行爲，並痛駁高柳中國爲無主權國論之謬誤，詞嚴義止，聽者無不動容。小爾日方老羞成怒，首由日本領袖代表新渡戶實間主席英代表羅斯陳君之言論，是否違反實規，意在阻止陳君發言。主席則謂：陳君言論，並不引起會規問題，仍許陳君繼續發言，至盡其詞爲止。繼由日本代表高柳及美代表司徒雷登發言。司徒雷登言畢，日本代表新渡戶忽又突然起立，尚聲譁陳君之演說，係侮辱日本及日本代表。全場大譁。陳立廷起立聲明其演說詞之要點，所言皆係事實，絕無有意詆毀，如所述事實太平直而致日代表誤會，則甚以爲歉。日本代表佐藤剛田二人同時發言，嘈雜不辨作何語。各國代表至此，已不能再忍，大呼「會規會規」，主席乃令佐藤坐下宣佈時間已過，不能再發言。一場熱辯風波，乃告結束。聞當時各國代表，對於日本代表之狂呼失態，皆致不滿，而對於李高望軍之新渡戶，尤不禁失望。此事出後，各國代表皆面有憂色，以爲太平洋會議，不能維持會議之太平，遑論其他。主持事務之當局乃出而斡旋，使雙方不致因爭執而決裂。三十一日晨，於圓桌會議前先行全體大會一次，由主席宣讀陳君來函一件，略謂：昨晨發言時，容有傷及日代表感情之處，彼頗引爲不安云。次由新渡戶趨前與陳君握手，以表誤會完全消釋，末由高柳指出其星期三晚演詞中之疏忽處，請中國代表原諒。一場風波，遂告結束，各國外交，始轉憂爲喜云。

最後有一件事是值得報告的，就是當大會於十月二十四日全體旅行杭州的時候，太平洋國際學會理事會亦在杭州開常會通過了一個議案，授受蘇俄太平洋委員會爲太平洋國際學會正式會員之一。從下屆大會起蘇俄亦將有代表赴會參加。

了。據說蘇俄這個太平洋委員會，是由列甯格勒科學社，莫斯科科學社，蘇維埃亞洲科學研究院，蘇俄商務局，以及全國合作社聯合會的代表所組織成的。蘇俄重要新聞機關，亦預備作有實力的參加。照這樣看來，太平洋國際學會以後的大會，必更有一番熱鬧了。有國際性的會議，只要有了蘇俄代表，是不會沉悶的。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今後該更當努力了罷！

大會圓槓會議討論問題摘要 (附參考書籍目錄)

太平洋的國際貿易

【1】欲增進貿易關係，當用那一種方式的國際合作？討論下列諸項：統計 交通與運輸 財政 稅則及帶歧視性的法律與規條

(甲) 太平洋各個國家的政策，如何影響太平洋的國際貿易？

(乙) 如何使這些國家更變他們的政策？

【2】太平洋各個國家的國外貿易經驗如何？猶其是在最近商業凋零時期內？

【3】銀價的長跌與太平洋貿易有甚麼影響？

【4】下列三問題中那一項須請專家領導討論？

樞紐實業，原料的管轄，抵制與封禁。

參考書 (請參觀大會資料論文目錄) (一) 澳州的經濟考查 (二) 太平洋的貿易 (三) 加拿大的稅務政策 (四) 銀價問題與遠東 (五) 日本最近之稅則修改 (六) 日本受一九三〇年不景氣的影響 (七) 日本之經濟與財政 (八) 日本對華投資 (九) 中國資本之發展 (一〇) 紐西蘭的稅則與太平洋貿易 (一一) 美國稅則與遠東貿易 (一二) 太平洋區域圖表集 (一三) 世界計劃之需要 (一四) 太平洋貿易關係 (一五)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一六) 國聯出版的世界不景氣的前因後果

中國的經濟發展

(一) 總題 根據中國的富源及歷史背景，根據他國的經驗，中國的經濟發展應向那幾種途徑上進行？外國的合作有那些用處？

(二) 討論細題 (一) 在那些方面中國農人的固有技術與才能應該增進？如何增進？(二) 如何去促進及推行中國的農業經濟組織運動？(三) 欲與農人生活取密切之聯絡當用那種機關及方法去改進農業調查？(四) 在那些方面農人生活的改進須要靠農村實業的發展？(五) 在中國那些特別區域，可以作大規模實業具體的設計？求財政的充足，社會的健全，這些實業應該歸甚麼人去辦？用甚麼方法去辦？(六) 欲發展社會生產事業，中國財政應如何改良方能集增資本？(七) 中國的農工實業需外資的合作與信用到何地步？如何去正當的得此種合作與信用？(八) 鐵道與公路的發展應取如何的聯絡？在中國的交通的計劃中他們佔甚麼地位？(九) 內河航務在開發資本上看來是最便宜的交通，這個時期有積極發展的可能否？

下列兩問題應專家領導討論

(一) 滿蒙農業拓荒的狀況

(二) 正當的引用外資去發展中國的交通的實際計劃

參考書 (一) 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析 (二)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三) 外人在華鑛業之投資 (四) 國民政府工場法的施行 (五) 中國沿海及內河的貿易 (六) 銀價問題與遠東 (七) 中國的改良財政與公債整理問題 (八) 日本對華投資 (九) 中國資本之發展 (一〇) 中國國債整理 (一一) 中國繁制的報告 (一二) 美國參加銀行團之經過

銀的問題

(一) 穩固銀價，議論紛歧，主張國際政府行動者，更風行一世。從中國財政經濟上及中國國際貿易上着眼，究竟穩固銀價的必要方法如何？

(二) 在中國國內經濟方面，中國國外貿易方面，銀價的重要影響如何？這種影響是否暫時的？改良弊制的運動那一方面應該注意？

(三) 取國際合作的方式去穩固銀價，太平洋區域國家應如何的特別努力？

(四) 銀的供與求將來發展趨勢如何？

(五) 假說現在的金本位不是一十分完美的弊制，若是在改良金本位的時候，銀子是否有要佔重要地位的趨勢？

(六) 保留銀本位對於中國的財政經濟有甚麼利弊？

(七) 國家或國際可以有甚麼行動去增加銀子的要求而維持求與供的平衡？

生活程度與勞動問題

(一) 到甚麼地步人口移動是一種提高生活程度的工具？討論此問題暫時與永久兩方面的影響。

(二) 提高東方各國家的生活程度，那些是有效驗的動力？增加金錢收入是否此種勢力之一？

(三) 提高稅則禁止外僑入口以維持本國生活程度為理由，這個理由是否充足？

(四) 在中國及其他東方國家提制保護勞工立法最有效果的方法如何？

(五) 當此時期有甚麼別的勢力可以用來改善生活狀況？

參考書(一)澳州的經濟考查(二)世界不是與澳洲生活程度(三)中國實業的統計調查(四)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五)國民政府工場法的施行(六)中日兩國的生活程度(七)日本受一九三〇年不景氣的影響(八)日本生活程度的效率(九)在美國的菲利人(一〇)太平洋非自主區域與其土著(一一)中國之經濟發展(一二)中國的國際關係

人口移動與人種問題

(一)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外僑在下列國內的社會地位發生甚麼顯而易見的重要改變，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屬馬來亞、其他太平洋國家。這些改變在甚麼地步是由立法得來的，在甚麼地步是由民意的新趨向得來的？

(二)外僑團體在太平洋國家的相互關係上發生甚麼政治的、經濟的影響？

(三)下列幾個太平洋區域的移民運動產生了一些甚麼問題？

甲東三省的高麗人 乙檀香山及美國大陸的菲利濱人 丙英屬馬來亞及荷蘭屬東印度的中國人 丁巴西及其他南美洲諸國的日本人

參考書(一)澳洲外僑在法律上的地位(二)外僑在加拿大法律上的地位(三)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四)到東北去的難民(五)在華外僑之地位(六)外僑在日本之地位(七)外僑在紐西蘭之地位(八)菲利賓問題的解析(九)檀香山的菲僑(一〇)在美國菲利濱人(一一)人種與人種問題(一二)在美國國內東方僑民的人口統計(一三)在美國的外僑(一四)太平洋區域圖表集(一五)太平洋區域人口移動問題(一六)太平洋的人口移動問題

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

(一) 太平洋有特設國交的和平機關之必要否？

國際問題（如軍縮等）可否用局部方式去解決？

(二) 在太平洋區域內有甚麼國交的和平工具？

下列各式在太平洋區域內適用如何？

甲、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乙、凱洛公約 丙、華盛頓條約 丁、與太平洋區域有密切關係的兩國間締結條約

戊、其他組織，如大不列顛聯邦內調和的機關

(三) 太平洋各國與已經設立的國交和平機關合作到甚麼地步？

(四) 如何伸張國聯的勢力到太平洋來？

(五) 凱洛和約有甚麼缺點？如何的補救？

(六) 現在所有的太平洋國交和平工具（如華盛頓條約等）如何去改良修改及補充？

(七) 有甚麼別的機關可以建立？

參考書（一）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二）英國的自治聯邦與國際聯盟（三）國際大事考察（一九三〇）

（四）不列顛帝國與太平洋問題的關係（五）遠東外交大綱

土著與非自主的國家

(一) 考古學家及他科學家的研究，如何可以闡明非自主民族問題的性質？此等研究應如何組織？

(二) 在太平洋非自主國家內近代勢力對於土著之影響如何 甲、人口減少 乙、文化解體 丙、人種混合

(三) 管理非自主國家的政策如何應該如何尤其是關於下列諸項 甲、保留發展利用土著領袖與制度 乙、教育丙隔

離或同化土著參合人種的地位 丁、勞工與經濟發展

參考書 (一) 太平洋非自主區域與其土著 (二) 南洋羣島的聯邦國與非聯邦國的憲法 (三) 加拿大對於印第安人的管理 (四) 紐西蘭大事記 (五) 菲利賓女子的地位 (六) 菲利賓問題的解析 (七) 菲利賓教育的進步 (八) 菲利賓的社會立法 (九) 菲利賓文字問題 (一〇) 檀香山的文化革命 (一一) 在美國的菲利賓人 (一二) 人種與人種問題 (一三) 殖民地政策 (一四) 太平洋非自主區的幾個勞工問題 (一五) 西撒母亞與美屬撒母亞

中國的國際關係

外僑在華的地位及其產業權

- (一) 依照國際公法，一個國家保護外僑的義務如何？有些甚麼方法去盡這些義務？
- (二) 執行保護外僑義務，中國是否仍覺下列困難？甲、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不一致，乙、在條約上治外法權的規定。
- (三) 列強在華享受的特殊治外法權如何？
- (四) 若是治外法權取消，在華外僑應受甚麼司法機關的轄治？中國改良監獄及法庭的進步如何？法規完善否？司法獨立？否？法庭有裁判全部人民之實力否？能制止不負責人員（如軍閥等）干涉司法否？
- (五) 不受治外法權庇護的外僑在中國法庭的經驗如何（尤其是當被告的）？

(六) 放棄傳教師的特殊利益或普通的取消治外法權與傳教師工作有甚麼關係？

(七) 在一個新式組織國家內，外僑的那些產業權是應該受保護的？

(八) 外僑在華產業權的特殊狀況如何？甲、性質與程度。乙、如何獲得。丙、列強如何保護？

(九) 中國是否限制外僑的產業權？

(十) 中國保護外僑產業權的手續如何？斯項手續是否忠實的實行？

(十一) 外僑產業權以及列強所施的保護方法對於中國政治的經濟的發展有甚麼影響？

(十二) 根據上列諸問題的討論有何具體的解決方法可以提出？

內河及沿海岸航務

(一) 根據條約的內河及沿海岸航務如何？

(二) 現在的實際情形是否超越條約的規定？

(三) 內河及沿岸的外人航務在中國政治方面經濟方面發生甚麼影響？

(四) 在下列各項上，中國用甚麼方法擔負他應有的責任，擔負到甚麼地步？

甲、口岸測量，領事，沿岸燈塔，港口改良及起卸偷盜。

乙、航行規條，水警，船舶查驗及水航律例。

(五) 治外法權如何影響內河及沿岸航務？

甲、在船舶及貨物方面？乙、在航務人員方面？

(六) 撤還外人船舶的影響若何？

(七) 根據以上討論題目解決方法如何？

租界地租界與外僑居留地

(一) 天津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自容納華人參加市政後結果若何？

(二) 在已經收回租界內，市政稅收，商務，公共建築與改良以及他情形如何？收回租界的市政受時局變遷的影響至若何程度？

(三) 廣東北平上海漢口的市政若何？

(四) 費唐報告是否上海局面的一個完善的解釋？

(五) 費唐報告對於上海的將來有甚麼貢獻？費唐的提議有甚麼價值？在最近的將來有甚麼實際解決步驟否？

(六) 其他未經收回的租界可否用同樣的步驟？

(七) 上海最近收回法庭的狀況與取回租界及取消治外法權有甚麼影響？

(八) 外人租借地的情形如何？

參考書(一) 中國的國際關係(二) 在中華外僑的地位(三) 國際大事考查(四)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五) 東北的幾個問題(六) 中國內河的外人航務(七) 滿州問題的歧途……和平呢或武力解決呢(八) 中國內河之「掛旗」航務(九) 在中國的治外法權(一〇) 遠東外交大綱

大學教育

如何提倡東西文化健全的交換（在教育方面）

(一) 交換教授有甚麼好處？

(二) 東方學生游學歐美問題如何使他們得所在國文化之優點？能否指導他們學校及科學的選擇？

甲、職業訓練所所感覺的困難如何？（有人說中國工程學生不易入工廠實習所以回國後缺少實際的經驗）乙、留學生回國後應付環境問題如何？如何補助他們應付國的環境？在中日兩國大學內有增加西方學生之必要否？

參考書（一）在美國國內中國研究之進步（二）美國在國內研究講學金（三）中文日文在美國大學充入學學分問題（四）中國文化論文集（五）漢字之優點與缺點（六）非利賓教育的進步

教育——改良太平洋國際學會的教育工作

(一) 太平洋的文字問題

太平洋國際學會專工專賴英文為溝通工具，事實上免發生困難，為求完美的互相了解起見，太平洋國際學會應如何減少或消除這個困難？

(二) 交換教育試驗與合作

甲、太平洋國際學會各國分會的教育工作應如何合作，始收互相砥礪之效？乙、各分會所舉行的那一種專工最需要國際間的合作？如何合作？

(三) 文字工作

甲、國際學會總部及各分部出版物除任專家採用外，還有甚麼普通的教育功用？如何增加此種功用？乙、各分會應

出何種刊物以爲普通的教育試驗？

(四) 具體合作計劃

甲、增加太平洋旅行教育價值的芻議乙、增進國際了解的刊物尤其是：一、譯著普遍性的書籍 二、改良學校課本

三、改進通信社的工作 四、太平洋各國現代文學指南

(五) 無線電與電影

爲增加太平洋國際了解起見，改良此二項工具的具體計劃如何？

(六) 其他問題

參考書(一)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二)中國文化論文集(三)在美國國內中國研究之進步(四)美國在遠東的「研究獎學金」(五)中文日文在美國大眾充入學分問題(六)東京之改造及建築問題(七)菲律賓教育的進步(八)非利賓的文字問題(九)太平洋民族間的文化關係

大會批評

(一) 如何使國際學會的研究工作與二年一次的大會能打成一片？

(二) 根據本屆大會的經驗對於下列各項意見若何？

甲、會前秩序表的籌備 乙、大會期間逐日會序的組織 丙、圓桌討論的方法 丁、大會人數與各分會出席會員人

數的多寡問題與出席會員應何時約定 戊、其他問題

(三) 此次討論諸問題中那幾次在下屆會議時不必提出？

(四) 有那些問題，不論在此會議曾經提出與否，下屆會議應該提出討論？

第一編 太平洋國際間的政治關係

第一章 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

海禁大開，空間亦被征服，世界交通一日比一日方便，地球一天也好像比一天小了！交通愈方便，世界愈縮小，國家與國家的關係愈密切，而國際間的爭端亦愈易發生。

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不外三種：和平方法，激烈方法，武力方法。

兇毆決鬥之風，早經文明法律嚴禁。人類團體大規模之殘殺，尙未排諸國際公法以外。此所謂禁錮小賊而寬大盜者也。然歐戰以來，人類厭戰久矣。國際爭端應交國際裁判之說，逐漸風行世界。而所謂國交的和平工具，亦頗受一般學者的注意。太平洋國際學會既以一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瞭解「爲宗旨，對於國交上的和平工具又豈肯忽視。

這個圓桌會議是以希爾先生特著的資料論文爲討論的根據的。在他的「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一書內，他說：

一、所謂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者，即指太平洋各國以及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的各國間管理國際關係的政治工具。蓋非政治的問題（如社會文化及商業問題等）在國交上均有政治影響也。

二、所謂太平洋各國，即指

澳大利亞（及其委託地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加拿大

中國

日本（及其委託地 *Pelew, Caroline, Marshall, and Marianne Islands* 並天津、蘇州、漢口、重慶、沙市等租界以及遼東半島租借地）

紐西蘭（及撒母耳委託地 *Samoa*）

暹羅

蘇維埃俄國

美國（及夏威夷、菲律賓、古案 *Guam* 及上海之租界）

與在太平洋有關係的國，如

法國（安南及太平洋中島嶼、上海居住地、天津沙面租界及廣州灣租借地）

英國（海峽居留地、香港、及太平洋中島嶼、上海公共租界、天津營口杭州沙面租界、及九龍租借地）

荷蘭（東印度）

葡萄牙（澳門）

義大利（天津租界）

（註：比利時雖爲九國條約締約國之一，未列入此表，蓋自天津租借界退回中國後，與太平洋已無特殊關係矣。）

三、所謂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係指下列工具而言：

甲、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除美國及蘇俄兩國外，所有沿太平洋國家及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國家皆國際聯盟會員。美俄兩國雖非會員，但對於國際聯盟工作如軍縮委員會之組織，國際法之編訂，以及鴉片以及他種毒品之壓禁等，

均逐漸參加。

乙華盛頓條約

如四國軍縮公約，五國屬地公約，九國對華公約等。

丙、沿太平洋各國以及與太平洋有關係各國彼此間所締結的各條約。

如仲裁條約，和平解決糾紛條約，以及普通商約而附以和平解決糾紛條款者。

（註：凱洛白利安非戰條約，因無具體機關去執行體的條款，故未曾列入。）

在未討論希爾先生所列的「工具」以前，吾人不得不略述直接交涉在解決國際糾紛時之工用，蓋直接交涉與「武力解決」同爲有史以來，國家與國家間解決糾紛之傳統方式也。日本出席會員，對於直接交涉似有特殊興趣，他們說：

「直接交涉是世界最老面仍然最有效用的解決糾紛的妙法，開門見山，直接了當，不受第三者的糾纏，也可免除一些意外的耽擱。」

然而別的會員說：

「今日之世界，非昔日之世界可比。兩國間的糾紛，常變爲多數國的爭點。兩國間的利害衝突，他們常不能袖手旁觀。而羣端既開，兩與爭國即不能約束寬餘增長。值茲經濟相互關係最密之時，利害衝突，鮮有僅以兩與爭國爲限者，直接交涉雖能隱患於現在，常常藏禍於將來。」

別的會員說，直接交涉，還有一個短處：就是交涉國家往往不能平等。總是一強一弱。強者往往任意恐嚇，而弱者只能唯唯聽命。在直接或間接壓迫之下，所訂定的條件，以後往往不能履行。交涉自交涉，而糾紛仍是糾紛也。

直接交涉在中日兩國關係上，尤有一特殊景象，爲許多人所不解者。高柳教授在他的演說詞中，表示中國主權之虛玄，在政治上無統轄全國的能力，而同時又主張中日糾紛，須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前後矛盾，令人不能捉摸其用意之所在。此亦直接交涉弊端之一種也。

（按芳澤在國際聯盟行政院演說時，亦有同樣而且顯明的懷疑。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巴黎電報）

第四屆太平洋會議開會之日，正中日糾紛最烈之時。中日兩國的國聯會員，對於國際聯盟當有信守的義務。自九月十八日後，日本軍人竟不顧一切，進佔東北，所謂「地方事件」日見擴大。世界和平將不保。國聯原爲保持世界和平與安甯而設。處此遠東糾紛之秋，竟無息兵之謀。赴此開桌會議者，咸謂國際聯盟處小事則有餘，辦大事則力不足。而推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項：

一、國聯好像一個國家一樣，不得不顧全牠自己的生命。在嚴重時期，處置稍一不當，精神的權威就會損失殆盡。所以處理中日事件時，常常畏首畏尾。

二、太平洋重要國家，美國與蘇俄都不是國聯會員，所以國聯處遠東事件力量尤小。

三、國聯離遠東太遠，處理事件，常常耽延，這個困難曾由國聯視察員當場發揮。他說：

「地理上的距離，也是國聯一種困難。國聯處置事情的方法，大半是讓專家委員會去調查研究。距離較遠的國家，就感覺困難了。不僅經濟上負擔要重些，並且爲要聚兩星期的會，他們常常要旅行幾個月。所以國聯重要的專家委員會，常常不要得着較遠國家人才的參與。」

四、日本的似是而非的門羅主義

每當遠東事件發生，日本動輒以「不明遠東真象」責國際聯盟。並以美國門羅主義相比擬，而據塞其自由行動。美國以門羅主義作抵抗列強侵略美洲弱小國家的護身符，日本則藉門羅主義來侵略中國。兩者固不能同日而語。然日本所持的似是而非的門羅主義的態度，實為國際聯盟實行職權上之一最大障礙。

除開以上四項困難以外，還有兩種是與中日事件有特殊關係的。在圓桌會議中亦經會員提出。茲略述之：

解釋國際條約上的糾紛，往往受政治學法律的影響，一方面要側重條約的保守，一方面又要顧全政治上的利害。而在此法律與政治兩方面的顧慮之間，在今日實無可靠的國際公法來作調解。故日本會員堅持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的效力，而中國會員則謂該項條約經中國政府幾次的否認，已失去條約的資格。中國會員認為滿州事件實為日本的戰爭行為，而日本會員則謂滿洲事件實有條約上的根據。一方面有人要保持國際關係的現狀，一方面又有人說不追究歷史上的背景。不考慮將來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影響，而徒保持國際關係的現狀，實伐將來戰禍之機。故無可靠的國際公法去調解偏重法律與偏重政治的影響。實為解決遠東糾紛的重大障礙。

復次，在中日糾紛上日本強用一牢不可破的理由：所謂「根本利益」或「生死關頭」者是。每當理曲詞窮之時，日本政府要人一則曰「根本利益」，再則曰「生死關頭」。這種口氣雖然只有片面理由，但是在討論中日事件的時候，他簡直是一個閉門羹的口號。此次圓桌會議，日本領袖會員也就引用這個口氣。他說：

「有一個兩弟兄的故事。哥哥是狠富的，是狠聰明而狠有經驗的。他的弟弟則狠荒唐，狠好勝。他的產業雖不多，他却盡量的發展了。他到他的哥哥面前求一點原料去擴充他的事業，他的哥哥不答應，於是就吵鬧起來了。有一個第三者進來調解，遂搶劫他們弟兄的產業。滿洲是中國最大產業之一部，地密人稠的日本，為謀中日兩方利益起見，不得已逼去發

展。於是就有現在的爭端。若是北部的鄰國，利用閩藩之爭，而收漁人之利，這是一樁最危險的事。中國能失去一省而不惜。日本則不能捨失一寸之土。因為滿洲是日本的生死關頭。」

這個所謂「根本利益」的理由，充其與否，姑且不論。他是一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障礙，是無疑義的了。所以有一位中國會員對於此下了一個公允的結論：

「重大的政治問題，非法律所可解決的。目前所有國交的和平工具之所以不能收若何實效的，也就因為這個緣故。為普通爭論，現有和平機關是狼夠用的。若遇「根本利益」彼此相衝突，這些機關即束手無策了。若是日本以為滿洲問題非和平方法所可解決。那末，目前所有國交的和平工具，也就「壽終正寢」了。」

國際聯盟的弱點，以及解決中日糾紛的種種實際困難，既如上述上所。出席會員為謀世界和平起見，遂紛紛謀補救之方。在幾次會議席上，雖意見繁歧，莫衷一是。然比較的有討論價值的，則有下列五種提議。茲列舉之，以作將來之參攷：

一、民衆自動組織研究會

由兩爭執國負責民衆團體，自動組織。專以研究事實為目的。以研究所得，供給爭執國政府，作交涉的參考。如能得中立國觀察員從中斡旋。此項事實之研究更為順利。此項組織許多會員均認為有利無害。國際聯盟出席觀察員在「促進國際諒解之教育」圓桌會議時，並指出一九三〇年在希雅典所開的巴黎斡旋會議，為此項辦法之可行的證據。蓋赴巴爾幹會議之會員，由巴爾幹六國人民團體選出。雖由各本國政府許可，然實際上並非政府委員也。巴爾幹案稱多事之區。此項會議於國際諒解上不無小補。

二、組織國際聯盟遠東常務委員會

爲減少地方隔閡起見，國際聯盟實有在遠東設立委員會之必要，由國聯秘書處分委委員處理遠東事件，既可增加國聯威信，又可聯絡溝通國聯在遠東已有一切工作。（如在中國顧問事宜，及在新加坡公共衛生事宜。）

三、國聯應設遠東行政院

國聯自成立以來，（許多會員說，）簡直是一個西歐聯盟，中日出席代表不過觀察員而已。遠東政治既日趨嚴重，國聯應在遠東設行政分院，由在遠東各會員國派代表參加組織之。美俄兩國尤須敦請加入，蓋美俄兩國之參加，遠東事件不易解決也。

四、國聯行政院應常在遠東開會

國聯如不能在遠東設常務委員會，或行政分院，最低限度也可在東京、南京或他遠東各地，召集行政院常會。以國聯行政院也會在日內瓦，以外各地開過常會，最近爲法、外長白利安的原故，也在巴黎開過常會，故在遠東開會，實有前例可援。

五、國聯以外另組永久委員會

美國與加拿大兩鄰國，組織有一個國際聯合委員會（International Joint Commission），專司邊界爭執之調解。美加兩國最近二十年來之相安無事者，該聯合委員會之功也。故有人提議在國聯以外，遠東亦可鑒仿美加組織一種聯合委員會，以爲和平國交的工具。

在討論第五項辦法以後，有一個中國會員說：

「解決國際糾紛，和平態度實爲一先決問題。無論何事，如無和平解決的態度，和平工具無論如何完善，覺端一開，則以兵

我相見。於是和平工具自具。糾紛仍紛紛也。故謀國際和平者，除研究和平工具以外，尤應建設和平態度。」

第二章 中國的國際關係

第一節 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有兩個意義：就狹義說，就是外僑在法律上不享居住國法庭的裁判。就廣義說，就是顯然於主權國領土法律之外的種種特殊利益。此次會議討論此問題者，大半在廣義方面着想。故議論常踰秩序委員會所擬議程之外。

治外法權之損害我國主權，喪失我獨立尊榮，此爲不可掩護之事實。廢除治外法權，已成我國既決政策。亦爲一般人士所共知。惟如何廢除，何時廢除，中外意見不能一致。會議席上英日兩國會員，尤爲嘵嘵不休，謂治外法權即欲廢除，亦須逐漸施行。在施行期間，外僑已得利益，須妥爲保護。方爲公允。故討論焦點，集中於中國的實際情形。換一句話說，在中國今日情勢之下，廢除治外法權的時機是否成熟？

討論中國實際情形時，有下列幾方面的分析：個人安全、外僑財產權、法權不統一，以及取消治外法權的步驟。茲分述之。

(一) 個人安全

照國際公法慣例，凡外僑在居住國旅行通商及執行正當事務，如無危害居住國安全與秩序的言論與行爲者，皆有受居住國政府保護之權利。此項權利，及守居住國法律的義務，常在通商及友好條約中規訂之。同時外僑的祖國不能因其人民已入他國爲僑，遂放棄其當然保護權利。其人民若受居住國政府或人民歧視待遇或傷害，應有權利時，可向居住國外交取報復方式，要求利正或賠償。如斯項僑民在居住國享有治外法權時，保護僑民途更成國際問題矣。不過一國政府只能對於本國人民及外僑施與同等的保護，則爲此次圓桌會議中多數人所公認。當保護不保護，與想保護，不能保護不同。這個意見亦受許多

參加討論者的同情。換一句話說，保護外僑因為地主國政府應有之責任，然政府保護僑民的力量，亦不能不計也。（停戰後的德國政府傾倒，秩序紊亂，在那個時期，留德的僑民，生命財產受連累損失者頗不乏人。而各僑民國均未向新成立德政府要求任何賠償。即爲其例。）

保護外僑問題，有一個會員說，在中國方面又有特殊不幸的情形，享受治外法權國家，不備因護僑向中國政府作非分的責難，且常利用護僑的招牌，作政治的勾當，使中國政府在履行護僑的義務上，感覺非常的困難。高麗僑民在東三省的活動，即其一例。

在東三省的高麗人有三種：一種是普通農人，出境謀生。一種是革命志士，出亡異邦，圖祖國之恢復。還有一種就是朝鮮敗類，爲虎作倀，甘爲帝國主義者作前驅，爲侵略滿蒙的工具。東三省的人民，對於第一種則無所可否，對於第二種表歡迎，對於第三種則不能不仇視。日本政府對於第一種鼓勵，第二種防範，第三種則唆使。中國地方政府對於第一種善待，第二種容忍，第三種則防範不遺餘力。不惟此也，因爲入境目的之不同，韓國與居住國態度之互異，加之日本國籍法與行政規條之常相矛盾。（參觀徐淑希先生所著東北問題二十二頁至二十六頁）於是東三省的高麗人的國籍又分三種：第一種普通農民，有的入中國籍，有的仍保存日本籍。第二種革命志士，入了中國籍，日本政府仍不放棄他們的日本籍。第三種走狗敗類，用卑劣手段獲得了中國籍，中國地方政府仍目之爲日本籍。於是乎三種僑民，三種目的，三種工作，三種背景，再加上三種國籍在這三種不管三不能管而且不能三管的混亂情形中，不要說是中國政府，就是世界上任何政府，也不能在行使牠的護僑責任上，不受關係國的苦難的。外僑受政治色彩的干預，受治外法權的牽制，此其明證也。

有一個「支那通」的西人說：「我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人，從未受南京政府的保護，亦從未受治外法權的保護，保護我

們的，是友好的民意而已。」有一個日本人並且說：「在治外法權未成時，在東三省內地的日本旅行者，或乘輪，或騎驢，都比今日安全些。」故在圓桌會議中一般人的意見，都以爲兵艦示威，水兵登陸，甚至派正式軍隊入境護僑，皆是一些糊塗政策，得不償失，徒教中國政府護僑工作上格外困難耳。有一個會員說：「治外法權在過去時代或者有牠的工效，在今日情形之下，不僅阻止中國內部發展，且更激發中國人士之排外運動，爲人爲己，兩不利也。」

(二) 外僑財產權

規定外僑居住地，限制外僑置產權；此爲獨立國在國際公法上應有權利。絲毫不能呼外界干涉者也。中國因條約上關係，限制外僑在租界內居住，同時也限制外僑在內地購置產業，以杜外人勢力之內侵。然實際上外人在內地經營工商業，未嘗受法律上任何限制。個中真象，究竟如何？以及治外法權擬定取銷，於各友邦通商關係究有若何影響？此次圓桌會議討論極詳。茲摘錄兩方面意見如下。

有一位英國在華鉅商說：

「與中國通商的外國行家，不論是通商口岸，或內地，如須營業，必須置產。在租界境內，外人置產，當然不成問題。在內地此項產地，皆由外國行家的華經理購買。或堆棧，或油池，或貨房，皆由行家租用。中國地產此等設備，不難購置。如經理財力不足，不能單獨營業，則由行家借出，而以地產抵押，以租金與利息相抵銷。此乃通常手續，不必有秘密運動也。此項租借大半以三十年爲滿期，然不出數年之外，華經理即可將本利滾清。蓋正當營業，在華未有不利者。鄙人在華經商十年，從未見一華經理因債務與行家發生摩擦。中國商人之誠實，良爲可敬。他們的信用較之任何國家商人均有過之無不及。有債必償，從無訴訟之必要。這或須是也有特別的緣因。第一，中國商人不喜涉訟。第二，營業上往往用保單。第三，合同的遵守，往往受同業會及商會的監督。」

第四，個人責任，往往由全家擔負。有此數因。故在中國通商，不必如他國之在在須法庭維持也。

「即或須與訟事，中國法庭在平時狀況之下，亦很公允。有些地方固然外人生命財產無確實保障，然在大多數地方，西人權利大半安妥。若有戰事發生，則又當別論矣。在中國治外法權之所以不能說隨便取銷者，實因此防害安全實與秩序之無聊戰事耳。」

在同一個開禧會議裏面，有一個日本會員所發表的議論，則適得其反。他說：

「假使治外法權要取銷，在中國的外人當然要受中國法庭的裁判。中國法庭監獄律例以及他種司法改良，近數年來除皮毛外，均未有所進步。而尤為可懼者，中國的司法不能獨立，是有幾個緣故的：第一，中國法官薪水太少，他們的地位無保障。第二，若是黨國要人犯了法，不能使他們到庭。就是有了罪，也把他們無可如何。法官要仰要人的鼻息。那裏還可以談司法獨立的話呢？」

「際 中國司法院的計畫，從去年起，在六七年之中新式法庭要在內地逐漸設立，然兩庫空虛，能施行這個計畫與否，當然是一個問題。」

「復次，中國法庭能受中國民衆擁護與否，照近來情形看，更是一個疑問。近幾日來，上海的抗日救國會，天天在拘捕商人，天天在封閉商店，天天在檢查貨物，然照中國法律，非得法院正當手續，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拘捕，封閉，或檢查。即如中國官場所設，抗日救國會與政府無關係。然政府之不能裁制非法機關的非法行動也明甚。既然如此，吾人對中國的取銷治外法權運動，殊不能表同情。在治外法權未取銷以前，外僑在華所得的合法利益，應該有充分之保障。」

此段有一個中國會員對於某日本會員之批評深條答覆，其詞如下：

「國難當頭之際，人心沸湧，有陰石時，武斷的壓制，智者不取，世界任何國家，若處同樣地位，憤激當相同也。上海抗日救國會檢查劣骨，拘捕奸商，於法律手續，似嫌過濶。然法定團體，懲罰不良會員，與徇私違法者，又當別論。中國法官薪俸太少，此為不可掩護事實。政府對於此項改良，早有決心，與以相當時日，不難實現。至於司法獨立一層，在事實上研究，並不如日本會員所議者之黑暗。以軍人干涉司法案件，除今年山東發生一次外，並不多睹。較之東三省日本軍事機關非法干預民訟者，要少數倍耳。」

自華盛頓會議以後，九國代表曾在北京召集法權會議（一九二六）討論中國司法行政上種種問題。並有報告書陳述其體改良意見。此後，中國政府努力改善，不遺餘力。在一七二七與一九二八年之間，全部民法刑法均經審訂。而一九三十年頒佈之民法，尤為精細明白。故會議中討論治外法權時，一班人士對於中國立法非常滿意。不過對於法律之執行，則頗多懷疑。有一個人說：

「法律都是好的，能否執行，到是一個問題。若是國民政府新頒的工廠法，全部執行，在上海的外國工廠都不是要關閉嗎？探礦法的允允寬詳，是無所指摘的，但是在中國探礦公司不執行，在外國探礦公司偏要執行，以致外國公司除向外交當局請願外，別無他法。這未必是公濟罷？」

還有一個西國會員說：

「中國探礦公司違背礦法，即時被封。封閉不久，即行復業。違背礦法之處仍舊。（不過其官吏囊中增加了五萬元而已。）」

監獄狀況，亦頗受外國會員批評。尤其是某日本會員將東三省某模範監獄情況，盡量揶揄。然北平模範監獄之優待俄籍

囚犯，亦由某兩國會員陳述，謂中國監獄已逐漸改良，不數年後，足與他國監獄相比擬。一個中國會員狠坦白的說：中國監獄改良尚未滿足一般人的希望，如治外法權取消，中國政府特願盡力改善一切司法行政，以符各關係國的期望。

大會會員對於德俄僑民在中國之經驗意見，亦不一致。一方面有人說德國治外法權取消後，德僑生命財產未受若何損失，中德貿易，且日見興盛。俄僑之在哈爾濱者，人數加增，一日千里。未嘗須要治外法權爲之保障也。持異議者，則謂德僑之所以未受若何影響，有兩原因：貿易中心爲通商口岸，未受內地官廳歧視，此其一。據德僑所稱德人經商，抱不官司主義。此其二。至於俄僑之受中國官廳不公平待遇，不勝枚舉（據 *Woodward* 報告）。世人未之加注意者，緣蘇俄政府對於僑民（尤其是白俄）未有相當注意與保護耳。不過大多數意見，咸以爲治外法權之取消，實時間問題事之並非如一般支那通之小題大做，噓噓不休也。有一美國傳教士對於此問題發表議論，尤爲懇切平允。茲摘譯之於後：

「以鄙人個人觀察，敝國政府以及他國政府，早就應該表示取消治外法權的希望。治外法權對於我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人不無無益，且有害焉。中國實際情形怎麼樣，就當怎麼樣，我們不能要她應該怎麼樣。

「我們在內地居住的人，有時不能不與中國人在法庭相見。這就是治外法權取消與否，與我們有關係的一點。以我所知，中國政府預備在內地組織幾個特別法庭，用特別法官特別翻譯特別宣傳來謀外僑訴訟者的利便。假若見諸實行，則中國司法將不難與其他文明國比倫了。我們在中國做事的人，應該與中國人民同享利害。中國人並不是排外，實在是排外人侵略。」

（三）權限不統一

在治外法權討論擬題中，發見第二個題目如下：

中國政府在履行護僑的義務上，是否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不統一，更感覺困難？權限不統一，Disunion of authority——這個名詞，可以有兩個意思：一方面可以說，中央政府威信不符，地方政府各行其志。於是權限不統一。另一方面說，在某種事項上，為謀利便起見，中央特許地方政府有某項處置權利，此亦可說是權限不統一。不過無論在那一方面說，權限不統一，總是中國政府履行保護外僑義務上的一個障礙。蓋權限不統一，中央與地方軍警，即不能取聯絡之效也。不過這裏有兩種特殊情形，使中國政府愛莫能助。圓桌會議中對於此兩層亦表示相當的同情。第一，華中匪區，共黨猖獗，近兩年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已失去統治能力。在此區內，政府不僅對外僑不能負責保護，即中國人民亦早經蹂躪不堪設想矣。在剿匪工作未完成以前，政府實不負護僑之責。第二，許多國家（尤其是日本）在保護僑民事項，故意越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直接交涉，藉損中央威信，交涉未得圓滿時，回頭再說中央政府不負責。這種手續，不僅暗算中央威權，且與事實亦毫無裨益也。

有一個中國會員說：

「關於此問題，中國目前有兩種趨勢：一種是聯省自治的趨勢，以建造中國聯邦政府為目的。一種是中央集權趨勢，以統一政治為目的。值此外侮凌逼之際，第二種趨勢漸佔上鋒。在最近兩年，中東三省當局之竭誠擁護中央，即其明證也。日本之不满意東三省當局者，亦在此一點。然為謀中國人民幸福起見，為謀各友邦在華利益起見，舍此莫由。」

某英國會員對此意見，極表贊同。並謂以中國版圖之大，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治亦可酌量情形，並行不悖。至於保護外僑一事，如各國公使館能即時遷入南京，一切進行當較便易。為謀中外利益，各國使館人員應當與中國領袖接近。不應株守於數千里外之故都也。

（四）收銷治外法權的步驟

在中國的治外法權遲早必須取消，參加四國會議者幾無一人堅持異議。至於取消的步驟，則中外人士各執一說，中國會員主張酌量情形，逐漸撤銷，中國與各國關係也應該定一定的日期，與一定的條件，為撤銷的準備。外國會員（尤其是英日會員）則執半推半就的態度，能延則延，然中外會員一致認為必須即刻實行者，則有下列數項：

- 一、中國政府應極力促進其已經着手施行的種種司法行政政對於司法獨立與法官訓練，尤當注意。
- 二、關係國政府應坦白的承認中國司法上的主權，及早讓步。
- 三、中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應改訂法律，俾與世界各國法律在理想與事實上，取同樣的趨勢。
- 四、在華外僑應對於中國人法律態度，（反法治的「處事戒多訟」的態度，）應有相當的諒解。
- 五、為謀實際進行起見，在中國各大埠的領事法庭應即時取消，而代以特組的中國法庭。斯項法庭在過渡時期內，可延用外國法律顧問。

國民政府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白宣佈在中國列強所享治外法權將於一九三十年正月一日取消，次年五月又將取消日期展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惟嗣後外交日緊，中國政府能否單方面的取消治外法權，又將發生問題矣。

編者識

第二節 中國海岸及內河航權

這個問題是在中國國際關係圓桌會議裏面提出討論的。在兩次討論會中，均有中外航務專家數位出席參加。而大會為此題所預備的幾種論文，亦嘗為出席者討論的根據。

討論的中心，並不在普通的經濟及技術方面的中國海岸及內河航務的中心，是在外人根據條約在中國所獲得的此

項特殊航權。

在未討論以前，就有人指示說：中外專家論文裏面所載的統計，狠有不相磨合的地方。這一點主席解釋說，是因為著作者各有計算的方法，各有取材的地方，各有用意的所在。比方說，鮑君根據一九二九年的海關報告，就說在那一年裏面沿海岸的航務，以稻的噸位計算，中國佔三分之一。（百分之三〇・三五）而在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之間的航務，只佔四分之一。斯維亞（*Swaine*）君論文裏面，則說，在同一年中（一九二九）沿海岸的航務以註冊的噸位計算，中國佔百分之六十，而在內河的航務，中國亦佔百分之七十。

據正在航行的噸位數，與僅已註冊的噸位數，當然不能一般的看待。當經濟抵制或他種變故時，註冊船隻不能盡數航行也。

以裝運貨物論，鮑君說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之間的沿岸貿易，中國佔百分之三七・五，斯維亞的統計則只有百分之三十。鮑君統計，連中國帆船裝運一併在內，故數目較鉅。

參考別方面的材料，我們可以說若以實地參加中國內河及沿海航務的船隻而說，外國與中國的航務相較是三與二之比，若以裝運貨物的價值總數而論，比例則為二與一。這個比例，雖未一定根據任何方面的統計。然為圓桌討論用，可以說大致不差。

（一）中國航務之發展及其阻礙

外人由條約上在中國獲得的種種航船權，在鮑君及斯維亞君所著的論文中，已有詳細的記載。故在開某會議中，未曾贅述。討論的中心，均集中一個問題。——就是說此種外人已得的航船權在事實上，是否阻礙中國航務的發展。

中國出席會員，衆口一聲的說是阻礙。他們說，中國的航務，在最近三年中已有相當的發展。外國輪船公司佔條約的勢力，時與中國航行業以不公允的打擊。尤其是日本輪船公司，藉政府的補助，減低運費，使中國航業難堪競爭。日本輪船公司在中國之能獲得四分之一的航業者，實日本政府最近十餘年來津貼有以致之也。在一九三〇年內中國航業家在俄國海岸營置了船隻五萬至十萬噸。而同年在本國海岸及河道的航業，僅佔最微小部份。此即有不公允的競爭與無不公允的競爭的明證。如中國航業家不受外人的打擊，中國沿岸及內河航務不難於相當時期盡量收回。

英日兩國出席官員對於此節，各持異議。有一個日本會員說：

「日本在中國的輪船公司，在營業上並未獲利。在最近二十三年內，平均每年股息總數為日金七十六萬八千元。而平均每年日本政府的津貼為日金六十八萬元。若將津貼除外平均每年股息不過八萬八千元。——百分之〇·八的利錢。——此項津貼，為日本航政局所規定，以維持日本在華商人運輸利便而已，與中國商務殊無損害耳。」

英國會員謂英國在華輪船公司並未受英國政府津貼而仍能維持現狀，以謀營業之利。中國輪船公司招商局在十五年前曾給外國航業一種有實力的競爭。近來中國航業之頹靡不振實內亂不已以及他種種因緣有以致之。

在斯維亞論文裏面他舉出中國航業界的十三條毛病。茲列舉之：

- 一、向無管理設計及建築船隻的技能。
- 二、無良好的公司組織。
- 三、家庭制度式的營業方法。
- 四、政府對於「航海宜」Seaworthiness 「保險廉」Low insurance charges 無相當的規定。

- 五 碼頭及堆棧的設備，缺少有效力的經驗。
 - 六 政府對於駕駛員及機師無嚴格的取締。
 - 七 政府的非法干涉。
 - 八 內亂時期的封船拉差。
 - 九 在下層人員中，冗員充斥，不盡職守，營私舞弊。
 - 十 「貶價」估計太高 *Inefficient depreciation* 以及準備金之不足。
 - 十一 購買不經濟的，不合用的船隻。
 - 十二 不注意修理及翻新。
 - 十三 不顧成本的迎合商人要求減輕運費的心理。
- 以上種種毛病，中國會員均很坦白的承認。不過外人在華航權應收回的理由，以及國民政府收回航權的計畫，與最近的航政設施，則在會議席上盡量發揮。（參觀鮑君著第二十四頁至二十九頁）赴會人士，對於此種理由及計畫多數亦有相當的同情。故於第二次討論會時，衆皆以研究解決方案為討論中心矣。

(二) 解決的種種方法

解決中國內河及沿海岸岸權的方法，一個日本會員說有下列五種：

- 一 由中國集資收買外國在華船隻。
- 二 所有在華輪船公司由中外聯合組織。

- 三、所有外國船隻均向政府註冊，掛中國旗。
 - 四、由中國政府向外國船隻徵收特別營業稅。
 - 五、讓外人航權繼續存在。由中國向各國係國取得同樣權利。
- 以上五種方法均經會員逐條討論。茲略述之。

方法五——既不能解決各國引用「最惠國條款」的困難。且實際上與中國無絲毫利益，蓋處中國今日情形之下。自顧之不暇。豈能在外國海岸及內河去營業航務呢？就是有力量，有許多條約國家也無獲得斯項權利之可能。比方說，捷克斯拉夫准許招商局或三北公司去捷克海岸開行航務。這不是滑天下之稽麼？捷克斯拉夫的海岸在那裏？

方法四——此項特別營業稅，作為外國輪船公司向國民政府納捐也可，作為發展中國航業補助金亦可。

方法三——除非得國民政府特別許可外，無實行的可能。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凡公司股票百分之四十九以上操在外人之手者，不得向國民政府註冊為中國公司。就是得國民政府許可，中國會員以為這個辦法也只能算為過渡的臨時辦法，因為牠根本上未解決中國航業發展的問題。

方法二——外國會員對於這個方法多表示異議。他們說合組公司的弊病，就是在股東之間的不合作。中國航業家若操百分之五十一的股票，當然只有為中國股東的利益設想。而外國股東將受損失。況且在合組公司辦法之下，外國船隻不能增加航務。不能與商務發達謀對照的推展。故非經濟之政策也。

方法一——與一九二九年十月至十一月國民政府外、財、交、實四部代表與立法院代表聯席會議所決定辦法相同。由中國政府官商合辦集資收買公人在華一切船隻及物產。這個辦法雖為中國會員所鼓吹，外國會員大多數則表示懷疑。他們問

一萬萬元的資本如何籌措？流務人員何處尋找？收買外船的價值如何估計？中國會員一方面誠實的承認這個方法的種種困難，一方面却表示中國政府與人民要收回航權的決心。估價收買為普通商業手續，買賣方不難取得同意之估計。人材訓練，中國政府向來注意，吳淞商船學校之設，即其明證。如收回航權大計已定，不難兼工加緊訓練。在過渡時期即僱用外國航員亦無傷大體。集資一層比較困難，然一部份官收，一部份商買，政府與人民合作。衆志可以成城，端賴上下一心之努力如何耳。

討論終結時，有一個會員說：收回一國應有航權是一事，非法限制國際交通則另是一事。國際間往往築高限制障礙，防害國際交通。這個問題在近年來常為一般人士所注意。國際聯盟有鑒於此，在一九二三年日內瓦召集第二次世界交通會議時，曾通過下列議案：

「交通自由，待遇平等，友誼互助；為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日內瓦會議所通過國際海埠政策盟約的根本原則。亦各盟約國在此盟約之下所享受各權利之根據。而與國際聯盟規約主義及一九二二年日內瓦經濟會議議決案實相符合者。

「目前各國的難關，大半因各國近來對於人客及貨物運輸上種種限制的變本加厲。為充分的引用這些原則以緩和這種難關起見，大會議決：

「世界各國，不論國際聯盟會員及非會員，均應接受上述盟約的根本原則，並不待濫用經濟手段去非分的伸張沿海貿易的範圍。」

出席會員對於此議案非常尊重，並一致建議大會秩序委員會，在下屆大會時，應將「太平洋的航業限制」列為圓桌會議議題之一。

第三節 上海之將來

上海公共租界之種種方面問題，二年前在南京會議時已經盡量發揮。在第四屆會議無重費之必要。為討論方便起見，本屆圓桌會議決定以費唐報告為討論出發點。而尤以夏晉麟先生「費唐報告與上海之將來」一文為研究的中心。（夏晉麟君演說詞見本書二〇一頁至二一〇頁）

上海公共租界的特點就是牠的秩序與安全。這是不錯的。在危險的時期，許多中國人都在租界避難，這也是大家公認的事實。不過上海的安甯秩序並不一定更加惠中國的。從大處着想，影響實得其反。惟其是可以赴租界避難，許多有勢力有財力的中國人都抱苟安之心，不情願與一班人民共甘苦。國家政治之不進步，此實一重大緣因。租界既是「國內之國」，在司法行政上牠就是法外桃源。犯罪不怕大，只要能逃入租界則可在法網以外逍遙自在。歷年來一切陰謀搗亂無不以租界為根據地。至於娼寮賭場，緝匪煙窩，尤其餘事。這些事實費唐先生均不明瞭。無怪其對於公共租界歌功頌德之不暇也。以上海大商家的利益為中國人的利益，則許多中國會員的意見，這也是費唐先生觀點之誤。

中國會員以及他國出席會員對於夏君的「費唐報告之批評」多表同意。然據費唐報告者，亦不乏人。有一個會員說：第一點費唐報告是「完全以租界之收回為最後出路的」。夏君說費唐先生完全不想起「收回」那一件事，這一層鄙人不敢同意。這個批評似欠公允。謂予不信。請看費唐報告第二卷第一百三十九頁：「為要滿足中國人的慾望，以及輔助中國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建設市政起見，租界之收回到末了是必需的，也是極有理由的。」不過費唐先生說，即刻收回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即刻收回的種種危險太大——如戰時的不安全，生命財產之無妥實保護，苛捐雜稅，濫用政權，以及破壞代議制等，不勝枚舉。——這並不是一些像「暫時的減低市政效能」一樣的小小危險。乃是危害甚至於破壞市

政根本的大危險。

自然在這一點上，中外人意見是不一致的。就是在華的外僑當中，關於此點的意見也不融洽。

租界之收回，在原則上費唐先生既無條件的贊助，在事實上他覺得有一個過渡時期之必要。目前公共租界的市政，在在需要改良，有許多改良的事情，簡直是刻不容緩。在新舊交替青黃不接之際，為求手續安全起見，非有一過渡時期不可。增加華董為過渡時期的初步辦法，也是最有有效的辦法。不過這個過渡的步驟，必須經中國以及各關係國政府的同意，始克施行。據費唐報告，在組織上要改良的有下列五方面：

一、關於納稅人會議的組織及職權。

納稅人會議是產生工部局理事會的機關，牠是有立法權的。費唐先生提議由中外納稅人合租一代議機關。他們的代表的成分，——那就是說他們的名額，——由兩方公議標準定之。現有納稅人會議的職權，即移交此代議機關施行。（第二卷一百六十頁）

二、關於工部局理事會本身的組織及職權的範圍。

簡單的說，就是增加理事名額。俾公共租界的居民不分中外，能整個的在理事會有人代表他們的意志。至於市政法規的立法權，也要由目前納稅人會議移交此理事會執行。（第二卷一百八十四頁）

三、公共租界應建設一個法院。由各國領事代表及中國代表組織之。該法院對於理事會通過的市政法規，有最後的取決權。那就是說，一切市政法規不必另呈各國公使團及中國政府備案。（第二卷二百二十八頁）

四、公共租界所有一切民事刑事案件，均歸中國各級法院處理。目前所有一切權限不清情形，應一律剝正。（第二卷二

百三十六頁

五、各級法官之俸須一律增加，法官任期亦需鞏固，林毫不得受政治干涉。（第二卷三三六——三三七頁）

中國會員對於費唐先生以上種種提議，均表同意。不過費唐先生對於租界之收回的政策，未澈底表示，他們覺得是個遺憾。在很長的一個過渡時期內，上海的地位根本仍是不變，工部局理事會的外僑多數表決權，仍無取銷的提議，這都是使人不能滿意的。至於租界收回後的保障問題，中國會員發表兩項意見：（一）無論那一個市政區，只能有享受組織良善的武裝警察保護的權利。如要將上海防衛得如銅牆鐵壁，不懼任何外侮，那是奢望。（二）萬一上海發生最大的危險，各關係國仍有萬不得已最後出兵的一條路可走。這種出兵的辦法，各關係國亦可與中國政府在條約上磋商意見，如謂上海生命財產一日不能絕對安全，則租界決不能收回，這個條件實太苛。請問倫敦巴黎東京紐約諸城生命財產又是否絕對的安全？

有人問若是上海工部局採取中國海關辦法逐漸用華人，執行市政要務，中國人對於費唐報告的反感，是否要緩和些？有人答曰不盡然，權有政權治權之分，如僅在管理上華人漸掌治權，這是不能滿足他們的。他們所爭的是政權。照費唐的意見，工部局理事會的二十二個位置，應以九席卑諸華人，於是在「過渡時期」華人在理事會總佔少數，而對於公共租界行政中國人終無權主持，這種辦法，豈算公允。在理事會中，中國會員即不能即刻得着同等的表決權，他們的參加實權也應該逐漸增高。這差不多是華人最低限度的慾望。至於在管理上多增華員與否，無甚大關係。

許多會員都認為「過渡時期」是不可少的。若是各關係國能與中國政府訂定合同在一定時期以後，比方說，二十年後上海租界即由中國收回，那末，費唐報告功效便算不少。空空洞洞的說一個「過渡時期」，而不提這個過渡時期的長短，而在過渡時期的前後也不提上海的地位究竟是其麼，這種報告是枉然的。費唐先生儘管來華遊歷，

第四節 東三省問題

(節錄燕京大學徐淑希教授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會席上的報告——編者識)

(一)

杭州會議，是從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二十五日，曾停會一天，請代表赴杭州遊覽，所以開會的日子，實際只有十二天。大概的說，開會的頭五天，是用來討論經濟問題的，後五天，是用來討論政治問題的，最後兩天，是用來討論該學會的事務。關於討論政治問題的五天，前兩天，是用在太平洋國際關係機關的問題，後三天，是用在中國外交的問題。

從以上的程序看來，或有人以為，滿洲問題在這次的會議上，必定不占什麼重要的地位。這許是我們的日本朋友所期望的，但事實上，不是那樣。遠在一年以前，當程序委員會在紐約起草議程的時候，日本在委員會的代表，曾接到日本分會的電報，對中國分會請將滿洲問題列入議程的提案，表示反對。他的理由，據日本的代表所說，乃是因為在過去西京會議的時候，出席的日本代表，爲了滿洲問題的討論，在日本政府與國民之前，曾處於一種困難的地位。那位日本代表又說，他個人以自由主義者的立場，本不反對中國分會的提案，不過他的國人，以爲中國人常要乘機置日本於國際法庭之中，使其遭受審判。據他看來，日本人甚願與中國人私下討論，但不願在第三者之前，公開談判。

日人這種理由，自然不容易成立的。滿洲問題，是太平洋國際最主要的問題，誰也不能否認。果舍此而不討論，試問更可討論的，還有什麼？至於日人的困難地位，這種問題，日人自己，便可解決。現在的問題是，日本關於東省的行動，究竟是否正當？當個出席的日本代表，明知其並不正當，還要根據「錯誤不錯，終歸是我的國家」的原則，拚命的袒護日本，那末，縱然中國方面，無意與他們爲難，他們的地位，恐怕還是不能安穩的。無如太平洋國際學會是一種自由的結合，對於日本分會的意願，自然不能不

予以充分的考慮。結束，由程序委員會，議一折衷的辦法，滿洲問題，雖仍舊可提出討論，但不單獨的成爲議題，僅算爲中國外交問題的一部分而已。

滿洲問題，應否在第四屆會議討論，因而解決。但起初多數人以爲，日人的心理既是如此的激昂，歐美各分會，以他們的提案來看，又對於中國各種經濟的問題，格外的注重，恐怕滿洲問題，終歸不免受了擱置了。可是在過去的數個月內，事實的發展，竟把形勢完全的變更了。萬寶山事件，朝鮮慘殺華僑事件，中村事件，以至最近的武力占領遼吉，接二連三的，蜂擁而來，於是很多人感覺，滿洲問題，畢竟還是不可不討論的。在此種情形之下，連程序委員會從前所定的折衷辦法，亦一變而爲一種便利討論的媒介。結果，這個不能單獨成爲議題的問題，不但差不多獨占了中國外交問題全部時間的討論，而且在太平洋國際關係有關的問題裏，與經濟問題中的勞工問題裏，移民問題裏，亦都聯帶的討論起來了。

會議的第六天，就是十月二十六日，在討論勞工問題的小桌會議中，滿洲問題，已經有人提及。次日爲討論國際關係有關的第一天，正當日本政府對於國際聯合會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的態度揭明以後，滿洲問題，遂普遍的討論起來。當日會中的情形，頗形緊張，遂使日本代表高柳教授，在當晚的全體大會中，費了不少的時光，替日本政府辯護，其大意以爲滿洲問題過於複雜，非國際理事會所能明瞭，因此日本政府對於二十四日的議決案無接受的必要。

高柳教授在他的演辭裏引用某法律學家的言論，對於中國的主權資格，發生疑問。不過在這屆的會議未閉幕之先他又補了公開的宣言，說他與他所知道的日本的法律學家，對於中國的主權資格，從未加以否認。並說他因未曾清楚的解釋，以致發生了誤會，格外的抱歉。但他當日的言論，不免激動了不少的中國代表，所以在次日的圓桌會議，這個問題，遂成了極熱烈的爭論。因高柳教授的論調，與日本代表對滿洲問題的態度，結果使中國代表陳立廷君，在三十日的全體大會裏，以圓桌會議

一個主席的資格報告的時候，結論中大致說，中國對各國的關係已日趨友善，惟與日本則糾紛越久越多。姑無論是否正當，日本所採取的是他國所已經放棄的侵略政策。陳君的言論，又引起日本代表的反對。嗣後經陳君解釋，並對發生誤會的事，表一歉意，此段糾紛始告終息。這件事是這次會議中，中日兩國代表，交換意見上，激烈的最高點。

(11)

關於滿洲問題，大部分的討論，自然還是在中國外交問題的圓桌會議中。爲了正式的介绍這個問題，日本代表鶴見君與兄弟，乃被約在二十八日晚間的全體大會，先後演講。兄弟發言在先，所述如下：

「對於高柳教授，在昨天晚間的全體大會裏，關於滿洲問題的演講，兄弟於注意之餘，極感興致。尤其使兄弟滿意的，是教授亦贊成中國代表的主張，設立某種機關，輔助國際聯合會，來處理太平洋，尤其是遠東方面的，各種問題。兄弟還記得，當中國代表，於前年西京會議，提出與此相類的主張時，教授曾搖首反對。今日教授態度的轉變，自然是我們所樂聞的。」

「然而教授對於國際聯合會，竟否認其爲一種有用的機關，能解決如同目前該會理事會所受理的世界問題。這種趨於極端的論調，殊使人失望。我們如果向好的方面來着想，大約教授對於國聯理事會，處理此次東省事件的主題，尙不甚明瞭之故。國聯理事會在二十四日的議決案中，着日本先將軍隊撤回原防，然後與中國進行談判，解決懸案。此種議決案所判斷的，是日本對於該懸案的解決上所採取的方法是，非並不是中日兩國關於該懸案的是非。今日的問題是，一個簽字於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的國家，有否權利來破壞這些約章，對另一簽字國，使用武力，以解決兩國間所發生的糾紛。今日的問題並不是，在糾紛的本身上，日本對與不對。兄弟深信，假使教授對這一點，有充分的了解，他必定要全部的，而非部分的，贊成中國代表，關與設立某種國際關係機關的主張。」

「國聯理事會，集世界政治領袖於一堂，對於解決國際的糾紛，自不能一一親自勞神。且一般事件，尤其是發生於離國聯辦事處較遠的地點，亦無妨就近的委託與國聯有關係的某種機關處理。爲了這種理由，兄弟會在本屆的會議提議，讓中日兩國同意組織一種常設的和解委員會，辦理關於東省各種問題，但這並不是說，如果我們把這種問題，提交國聯理事會，理事會是否有能力解決的。本屆會議的主席，在昨天全體大會裏，已經很恰當的說過了：如果我們的朋友，芳澤大使，既於歐洲的一少數民族問題，「能很好的措置，我們又何必對世界偉大的政治家，能明瞭遠東的情形，發生懷疑呢？自然，政治家也不過是人，他們的才力，有時亦會窮的。不過我人應注意到，性質普通的問題，如此次國聯理事會所判決的，與發生的地點對國聯辦事處相離的遠近，是無關緊要的。至於性質特別的問題，如中日間關於東省的懸案，則總必先經特種委員的調查。所以對國聯能明瞭遠東情形一事，是沒有可疑的根據的。

「其實，欲明瞭東省的情形，並沒有像高柳教授，所願意我們相信的，那樣的困難。我們會聽說，中日間數百件的懸案，除了少數關於鐵路以外，大半分爲兩部：一部是由商租權的問題而起，這是日本對中國所提的；一部是由駐兵問題而起，這是中國對日本所提的。關於商租權懸案的解決，要看在二十一條件下，違反正義及公道，與不顧當時的特殊情形，而訂立的條約，是否有效。關於駐兵懸案的解決，要注意第一，日本的駐兵，是否有條約的根據；第二，日本所駐的兵，有否權利，可以干涉中國的內政，與中國人民的日常生活。這樣看來，這兩部懸案，都是極簡單的。至於日本所最重視的鐵路問題，據我們所知道，亦不在例外。試以其中最重兩件來說，打通鐵路問題的解決，可看第一，中日之間，曾否有關於並行線不得設立的協定；第二，打通鐵路是否即可稱爲南滿鐵道的並行線。吉會鐵路問題的解決，則須注意日本假托吉會鐵路的建造，借予安福系一千萬日金，以與人民作戰，這段干涉內爭的故事，是否予日本以權利，可來強迫今日的中國，從事與國家利益相背馳的計劃。

「高柳教授，在昨天的演講中，似乎要我們不要較量細節，而就大處着想。他說滿洲問題的性質的所以複雜，是爲了兩個事件：第一，中國民族觀念的伸張；第二，日本對於在經濟上，國防上，與歷史上的特殊權益的擁護。」

「論到特殊權益，我們可不必多說。此種空洞的名辭，曾一度爲國際親善的大障礙，但經華府會議各國的擠斥以後，已不復具有何種的魔力了。日本在東省的經濟權益，都是條約的產物。這種經濟權益，較他國在中國所有的，未見得有何特殊。任何經濟權益，自必爲人所享有，爲何因日本享有，就變了特殊呢？任何經濟權益，自必有一定的地點，爲何因在東省，就變了特殊呢？至於所謂國防上與歷史上的權益，則權益的本身，尙無合法的根據，特殊云云，更無從說起。高柳教授亦承認蘇俄的威脅，不完全是事實。我們縱假定蘇俄是天天在那裏籌備攻擊日本的，日本亦只能在他自己的國內，預爲設防。至於所謂歷史上的權益，高柳教授大約必指日俄戰爭所發生的而言。果爾，則我們可以告訴他，那種權益，都已在北京條約上算清了。現在所值得紀念的，不外日本戰勝俄國的榮譽，與東省無辜人民因該戰爭而發生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種種遺恨而已。」

「高柳教授說到日本的特殊權益，也許是跟在他的國人之後，說了他們說慣的一種口頭禪。所使我們不能不驚異的，是他竟假借某法律學家的言論，對於中國的主權資格，發生疑問。中國爲各國正式承認的國家，這是形式上的事，寧可不說。從事實上看來，他自上古以來，便無時不行使其有效的管理領土與人民的權能。此種事實，豈因外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與中國目前有點內爭，而加以抹殺？」

「至談到中國民族觀念的伸張，在高柳教授，或即指中國人民恢復已失權利的願望。然而這個狀態，止是一種通常的，健全的，合法的現象。我們殊不了解，這個願望，何以能使東省的情形複雜，而其複雜的程度，且至於國聯理事會所不能處理的地步。高柳教授，曾舉抵制日貨，爲那個願望的一個現象。假使抵制日貨與權利的恢復，有如教授所言的關係，則此關係，亦僅是情

然的。據我們所知，自有抵制日貨以來，此種方法，只用於表示反對日本的侵略，從未曾用為恢復既失權利的工具。假使日本繼續其武力政策，務欲壓迫中國，奪取權利，則抵制日貨，自必常有。此種情形，與中國人民恢復既失權利的願望，是沒有直接的關係的。

「根據以上事實與理論的判明，我們就可明瞭，日本說東省事件情形複雜，非國聯理事會所能處理，這個立論是毫無根據的。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日本的不遜國聯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議決案，不是因為日本的心理變態，即是因為日本不願停止其侵略的行爲。」

「兄弟希望以上根據高柳教授演辭的探討，對於將在圓桌會議中討論的滿洲問題，雖已開一門徑。當兄弟未曾回座之前，還有一句話，要向我們的日本朋友說。未來的數週，實在是自從歐戰以後，國際關係上，最嚴重的時期。為中日兩國打算，為全世界打算，凡我兩國思想比較上清楚的人，都要努力的督促政府，使其採取合理的、和平的方策，不宜一味的為他們祖讎。據兄弟研究滿洲問題的所得，中國從未曾有意欲阻止日本共享東省饒富的利益。只要日本能尊重中國的主權，中國且必歡迎其合作，以促進該地經濟的發展。至於種種懸案，中國要其解決，較日本更為迫切。倘中國能到相信日本將以正義與公道相待，必早與他接洽了。如何乃能恢復相信的心，與推起合作的事，乃是當前的問題，最小的限度，必須要不用武力，或雖已貿然用了武力，亦要將其立刻的撤銷。」

(三)

兄弟歸座之後，日本代表鶴見君繼續演說。鶴見君所說，其大意與高柳教授的相同，惟鶴見君久於政治的生涯，其敘述的方法，自具有另一種特別動聽的機巧。他的第一着，是在解釋日本對國聯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的態度。他所說的有三

點：

(一) 日本的期望，是要在未至於不可解決之先，解決各種基本的問題；

(二) 日本同意於國聯理事會要解決目前的糾紛，但不同意於他所採取的方式；

(三) 日本政府的立場，是國民所贊助的。

鶴見君對於以上三點，並未加以說明。第三點，自然是很清楚。第二點，要看我們對他的解釋如何。假使鶴見君的意思，是說日本對於國聯理事會對他的待遇，感覺不快，我們是很明瞭的。惟對於第一點，我們就真不懂。爲什麼日本若把軍隊撤退——假使同時不向中國，無理的要求——就會使基本的問題，至於不可解決？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可不是規定得很清楚？假設日本已撤兵，而中國不照道理，日本大可向他要求，將事件交付仲裁，或國聯理事會假設中國不遵守仲裁的判斷，或理事會的勸告，日本在相當的期間，尚可向它開仗。

鶴見君既已敘述日本對於目前情勢的態度，乃進而討論日本對於滿洲問題一般的態度。他開口便是歷史。據他說，日本在東省的地位，是從兩次以國運爲孤注的戰爭所得來的。他對於中日戰爭，並不細說。對於該戰爭之如何發起，亦不多談。只把日本在該戰爭結束之後，如何如何的受盡了俄法德三國的侮辱，極力的鋪張。他對於日俄戰爭，則敘述甚詳。對於日本在那次的戰爭中，死了多少人，花了多少錢，亦說得極有滋味，但對於對敵的俄國，與無辜的東省人民，所受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則一聲不響，如同未曾有的一般。他更進而爲日本洗刷，聲稱日俄之戰，無非因俄國的激動，與中國的衰弱所致。描寫得一個日本，忽像一個強盜，忽像一個無賴，使人精神恍惚，直不知讚嘆與憫惜，二者之中，那個恰當。同時對於事實，如當日俄國果否成了一種威脅，東省能否爲他永遠的佔據種種，他自然是不多問的。

因日俄的戰爭，鶴見君遂申論俄國爲將來的危險，但對於自日俄戰爭以後，俄國威脅日本的事實，一點亦舉不出。鶴見君談到俄國的危險，覺得聽衆有與他同情的可能時，乃一跳十年談到二十一條上去。對於此十年之中，日本屢次阻撓英美各國參加開發東省的鐵路，與其他實業的事實，他則一概不管。對於日本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的故事，鶴見君聽衆心理正適合之時，遂說日本的所以如此如此者，蓋所以增進他在東省的地位，以備抵抗這未來的俄國的危險而已。說到這裏，鶴見君停住了，忽替他自己表白說，他對於日本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的政策，亦不贊成。但過了一會，他又爲了那條件下所訂立的條約，極力的辯護。他說那條約的效力問題，已在巴黎和會裏決定，且已早經中國承認了。鶴見君對於最後這幾句，未曾加以說明。以意度之，大約必是指巴黎和會把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判歸日本，及安福系與日本訂立某種協定，這兩件事，殊不知中國非巴黎和約的簽字國，安福系又爲中國人民所排斥的政黨，鶴見君此種反證的效力，當然是極薄弱的。

鶴見君既把日本侵略他人的罪惡，加在俄國身上，尙以爲不足，又來依樣的對待中國。他首先把東省的政治，與世界上最進步的相比，以證明其爲腐敗。次則斥責中國的民族主義。他敘述國民革命軍的北伐，由廣州而漢口，而南京，而北平，一步一步的，無不特別注重於有關於排外的事實。等到聽衆的心理，有緊張的可能時，便把一筆總帳，都寫在國民政府的身上，說近來滿洲問題的緊張，無非是中國政府，鼓勵收回國權的所致。鶴見君似乎忘了，這種收回國權的運動，單就東省而言，其發軔已比國民革命軍的北伐，最少亦早了二十多年。

鶴見君已經用盡了他國人所常用的三種理由的三種，即是歷史的與國防的，他自然要進一步，再用那第三種，即經濟的。在這裏，他又在聽衆的心理上做文章了。他說世界裏現在有三道反抗日本的壁壘：第一，是維持現狀的和平；第二，是深溝厚壘的關稅；第三，是阻撓移民的條例。因爲有這三層壁壘，日本纔不肯輕易的放棄東省。最終他乃向列國陳訴，請其勿阻撓日本在東

省的自由行動。他說，日本的政策，是與各國合作的，華府與倫敦的海軍協定，即其明證。假使日本對於東省這「些少」的要求，還不能得各國的原諒，那末，日本就不免十分的失望了。鶴見君既有這種口才，他對於他所說的三種學說，有否使日本不放棄東省的必要，真假使日本任東省自由的發展，日本在經濟方面，確否必受不良的影響，這種種問題，自然可以撇開不說了。

(四)

中日代表的演講，對於滿洲問題，都只能作一種概括的敘述，專題的討論，自然就要看圓桌會議了。滿洲問題，既是附屬於中國外交問題之內，皆不能得到有系統的討論。但在另一方面，這樣提出該問題，倒可使各個有關的專題，得有充分的單獨討論，避免各種複雜的弊病。

會議討論的專題，自然很多。現在兄弟只舉幾個最重要的來做例子。就中一個就是打通鐵路問題。按照日本代表所說，中國製造鐵道，是違反條約上的義務的。爲了證明這一點，他便引用了所謂附屬於一九零五年中日北京條約的「秘密議定書」。該議定書「第三條」云：

「中國政府，爲維持南滿鐵道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中國代表，對於日本代表的陳訴，立即否認。他們對於那「秘密議定書」的真確，亦極端的懷疑。因爲據日人所說的來看，該「議定書」不是太籠統而毫無意義，便是違背了北京條約前幾個月，日俄兩國所訂的和約的精神。該和約第四條云：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對於凡中國所採，各國通用的一般計劃，以開發東省的工商事業的，不加阻撓。」

中國代表更進一步的說，姑假定有那種「議定書」，如日本代表所說，該「議定書」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亦不適用。因爲打通鐵路，自起點至終點，與南滿鐵路相距，皆在一百公里之上，並不能說是在「該路附近」，或與該路「並行」。況從營業

上論，亦不是「有損害於該路利益之枝路」打通鐵路，只是錦步鐵路南段的一部分。但日本自始至終並不會用那一「議定書」來反對錦愛帶路的計畫。可見當時日本並不以錦愛鐵路爲在南滿鐵道的「附近」或與他「並行」或爲有損害他的利益的「枝路」。爲何今日以打通鐵路爲在南滿鐵道的「附近」爲與他「並行」爲有損他的利益的「枝路」呢？他們的結論是，假使日本專倚着，如目前所用的方法，來反對打通鐵路，恐怕是不能叫人信服的。

第二個所要舉的專題，就是滿鐵駐兵問題。這個問題是中國代表提出來的。他們所急要知道的，是爲何日本不撤退南滿鐵道的守備隊。日本代表的答覆，就是根據日俄和約，日本有駐兵的權利。這種答覆，自然不能得中國代表的滿意，因爲中國對該和約所承認的，並無駐兵的權利這一項。中日北京條約還在，一查便可知道。於是有些日本代表插說道，照中日北京條約附約第二條，日本的撤退該守備隊，須等「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週密」之時。但到現在，對這種條件，中國還未曾做到。中國代表對於這種言論，提出嚴重的反駁。他們以爲附約所載，單指恢復戰爭以前的常態而言。既是如此，該條件實現已二十多年了。卽是從廣義上着想，以爲附約所載，是指維持普通的治安而言，日本代表所說，亦無道理。中國既能維持北寧本線上的治安，三十年如一日，爲何不能維持所經過的地方，有人煙同等稠密的南滿鐵道的治安。中國代表以爲，日本的不肯撤退該守備隊，正是他侵略東省的一個確證。

第三個所要舉的專題，就是東省韓僑問題。對這個問題，有些日本代表，是極端的注意，他們以爲最近中國對韓僑民移殖的取締，是違反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條約。中國代表則請他們注意，說該條約，乃是在二十一條件之下所訂立的。這個條約，爲了違反正義及公道的原則，與訂立時情形的特殊，早經中國政府與人民，認爲沒有效力了。中國代表再進一步的說，中國向來的政策，是歡迎韓僑民的移殖。最近態度的變更，實在是爲了自衛。須知日本在東省的地方不但不放棄內地領事裁判權，又堅持韓僑

不能脫離日本的國籍。至其所謂領事裁判權，又包有警察保護，倘若中國不趕緊採取切實方案，則歲改月移，將不免委與日本共同享有東省的統治權了。以現在而論，中國還是歡迎韓民，只要日本能讓他們保存純粹移殖的性質，不利用他們作侵略東省的工具罷了。（後略）

第二編 太平洋國際間的經濟關係

第一章 太平洋的國際貿易

一 太平洋各國經濟之衰落

在現時西方各國經濟制度破產之中，發展太平洋商業與增加中國生產提議之呼聲甚高。所以在討論關於現代關稅政策之時，有一加拿大會員發表其對於現代世界經濟狼狽之根本情形的言論，頗足以代表西人全體之意見。他說：

「吾人知道西方各國之生產並不缺乏，而吾人之所需要貨物概不敷用。在加拿大國中每年產麥之數為三〇〇〇萬籬，而吾人所需不過五〇〇〇萬籬。乃國內因不得食而餓死者時有所聞。此乃世界生產過量之情形；產量之多過於所需，過於所用，於是吾人反不得而用之。」

至於澳洲及紐錫蘭，亦與加拿大同一情形，其經濟極感困難，皆因國外勢力之侵入而不能轄制之之故。此數國之人民無一能支持世界市場上原料及食物價之跌落。蓋此二者實為彼等商業品之大宗——如麥、羊毛、肉、及乳製食品等。有一澳洲會員曾指出彼國內之某種不良情形致國外貿易跌價之結果更為惡化，而「此不順利發展之根本原因則不在其國以前政策之錯誤，而在此災禍之突來為其國所不勝防」(1)。此為澳洲經濟學家所公認。此二國中其經濟衰落之普通結果極為相似。有一紐錫蘭會員曾報告謂在一年之中截至一九三一年三月為止，其國出口貨價值之減落約為百分之十九；進口貨之減落約為百分之二一；此種情形乃在自一九二九年起之大經濟恐慌之後。所有大部份之損失其原因皆在出口貨價之減

輕而不在出口貨量之減少……此種事實益使紐錫蘭之經濟起了恐慌。蓋其國產運出較多量之產物以購進必需之工業品，而同時工業品商價之跌落又不及食物與原料之甚也。澳洲之情形則更有甚于此，處出口貨價之跌落亦更為嚴重（2）而因與外國資本信用之失落，以前澳洲與危地馬拉所倚靠之國外借款亦不能繼續，遂使經濟窘迫之負擔益重。依據該國之某會員所述，在七十年之間該國之借款達五五〇〇萬英鎊，皆為市價平衡之時所借，共計每年須納還利息及母金三〇〇〇萬英鎊至四〇〇〇萬英鎊。但在世界市價大跌之後，此項應還之債較該國一九二八或一九二九年出口貨量須增加三份之一或兩倍之多。在本國之內尚可實行減輕內債之利息百分之二、五以減輕國債之負擔，並可強迫減俸縮薪以蘇生產過度之勢，但在國外借款所負之責任則不能如此調停。因此，跌價之時所有還債之種種阻礙其結果遂大，不利於澳洲金磅之兌換而最後到了一九三一年之半澳洲之用幣在倫敦竟須折扣約至百分之三十。

(1) (見 D.B. Copland (ed) 『澳洲經濟之調查』，美國政治社會學會年刊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第，二六二頁)。

(2) (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之間，澳洲出口貨價曾經核算過，羊毛之價跌百分之三〇——四〇，麥之價跌百分之六十，肉之價跌百分之三十，牛油之價跌百分之三十五)。

吾人初以為日本亦如澳洲其所受經濟衰落之影響多從純粹的國外不可管束的勢力而來，其中尤以與美國生絲需要生合同為最著。而日本會員則極欲修改或竟反對此種意見。以為其重心純在國內商業及貿易情形之影響。自然彼等並不否認之。絲市價在美國之跌落為日本最重要出口貨所受之打擊，但彼等認定國內之情形，在世界經濟衰落之始，如運金出口之禁止日本農產市價之降低，與政府之實行財政節省政策亦皆為同樣重要之原因，更進而言之尚有其他以外之原因，如銀價之跌落與印度、美國及澳洲關稅之提高，蓋非因國內情形所致，亦非完全為普通世界經濟衰落所致（3）。其原因之說雖各

異，但經濟衰落之結果在日本與在他處則相同——如市價之退縮，積貨之過多，農業之窘迫，工資之降低，商業之冷落，與失業者之增多等皆是。

(3) (見 *Tetsuho Shicho* 1910年經濟衰落日本所受之影響之附錄)

關於中國經濟衰落之討論則其情形大有不同。有一次圓桌討論會中曾有人提出下列之問題：中國的經濟真見衰落乎。果如是則其現狀當如何判斷？後來幾次圓桌會議關於中國經濟之發展亦有同樣的意見。有一次關於銀價問題之圓桌討論會中，此意見亦曾經發表，其時有一中國會員堅求中國國內通用錢幣之應劃一與改良以免除吾人今日對於國內經濟前途趨勢之迷惑。他說：「無人敢謂現時所處之時期是否為漲大的抑為縮小的。」此乃一難問題因有一次圓桌討論會中已指出有幾種經濟衰落之通常病態在中國曾經發現過，惟其他則無之。銀幣兌換之跌落應使國外買主多購華貨，而乃中國出口貨之數目以銀價計之竟亦低降，以金幣計之則其低降更甚。中國之受政局紊亂，強迫納稅，及天然災難之苦較其他各國均甚。中國之市價乃有向高之趨勢，而某商埠等之商業且日見繁盛，而至少在上海之房屋地產之價格亦頗為飛漲。在未能得到中國商業之報告及統計之時此種現狀不能限定為何種理由，而圓桌討論會中某中國會員等則謂中國之得倖免於世界經濟衰落中之某幾種情形者實有不幸之原因在焉。蓋中國買力之薄弱及失業者與年久無業者之多已習為常事。

外國會員與中國會員觀點之不同已顯然為吾人所預料，但此點尙未經清晰提出。有一外國會員曾引用上海某大商家之語謂中國「一向孤居眾島之上與世界其他各國經濟之高騰不生關係」而有一中國會員則謂中國生活程度已日高一——此種事實當更明顯使吾人念及國內之必需食物及燃料大部份均運自國外，且以金價購買。因市價之跌落而使世界其他各國感覺經濟麻木不仁，在此時而提高市價中國將反告苦，此為兩方面情形不同之一重要註釋。

有一次圓桌討論會之主席曾舉一明例以解釋此意見，謂中國之能因其通用錢幣價格之賤而多少能不受經濟衰落之影響可以現時東三省經濟情形說明之。該地方有許多方面曾經指出其經濟之發展較中國其他各地為強而其與國外經濟勢力之關係亦較為密切；而因是之故其所受國外商場失敗之打擊較諸國內其他各地亦較為嚴重。極例外之事，即如歐洲西部過了一季溫和的冬天，可使飼養家畜所用之豆餅的需要減少而豆及豆製品之價因之而大跌，遂致東三省在一九三〇年收成雖豐而大部份仍感受經濟窘迫之苦。他說（4）：

（4）（見中國海關一九三〇年之報告書及統計摘略第六十頁，據其所估計，在一九三〇年之末，豆之過剩蓄存約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擔，即一、三三三、〇〇〇短噸，均屯積於哈爾濱及長春之間，以待出售。）

「東三省農人所受之禍即歐洲農人所得之益，而豆價跌各之不幸歷史實無人任其咎。其影響傳及於鐵路問題，大連之商業，東三省之用幣，甚至於東三省人人之心均為所擾。此種情形可使政治與經濟間之密切關係益為顯明。」

中國對外貿易之衰落其影響及於出入口貨之相差數之問題亦有足異者。中國進口貨超過數之性質向令人不可思議。在一九三〇年中約增至四一五〇〇萬海關兩（5）（約合一九〇〇〇金洋）——其相差之巨為前此所未見，即在一九二一經濟衰落之年亦未嘗如此，而其數雖在進口銀之大減與出口金之猛增之時仍高至如是，此問題在此數次圓桌討論會及討論銀價時均曾述及。一般關心此問題之人曾用新近對於外人與中國付款對照之大約核算（6）以定中國貿易中之不可見之各項數目之總數，此數目雖不可得，但彼等推測此種進口超過數之奇異原因或在中國旅外僑民寄回或帶回款額之減少，此等僑民——尤其是在美國及馬來羣島等處——因受普通商業跌價之大打擊不能將其積蓄投資中國，不然在此銀價低廉之時彼等當甚願為之。自另一方面觀之，有一美國經濟學家則謂其主要原因或在彼等尤恐銀價繼續跌落之故。

(5) (以商品貿易爲限，假使現金及現銀之貿易亦算在內，則進口貨爲一四一五〇〇萬，出口貨爲九五〇〇〇萬，而進口貨之超過數爲四六五〇〇萬海關兩。

(6) (C.F. Reinhart) 外人在中國之投資 (國際研究會報告書，油印) 第三十一頁。

二 銀價問題

四次圓桌討論會中每次均研究及銀價之地位與中國貿易及普通太平洋貿易之關係，其中有一次則涉及銀價與銀之出產問題。因爲論理上連續起見，所有關於最後所說之問題之討論，即銀價之問題與中國幣制改良之特別關係，此次姑不談及，常併於銀價與幣制問題之一章 (第二章)。下面所述不過將各圓桌討論會中各會員之分開不相關的種種評論銜合在一起，第一乃關於銀價跌落之影響及中國對外之貿易，第二乃關於其影響及中國國內競賽的實業之發展。

關於第一點，普通意見均謂銀價起落之影響尙不至如吾人所預料者之甚，而其實際上情形實不及普通一般人所相信者之嚴重。惟吾人實不能將銀價跌落之影響與普通經濟衰落之影響分解，但吾人亦有理由可以證實中國貿易之衰縮亦不因之而較普通世界貿易之衰縮爲甚。例如在一九三〇年美國出口貨之運至中國其跌落較美國與加拿大或歐洲某國等貿易之跌落爲輕。日本出口貨之運至中國，香港及關東租借地等處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跌落自五三二〇〇萬至四〇三〇〇萬圓日金，其低減約爲百分之二十四，較之其出口貨之運往美國者其低減爲百分之三一·五，而其售與美國者則其低減爲百分之四十六。此項爲該國貿易之最大一宗，而竟自一九二九年之九一四〇〇萬圓日金跌至一九三〇年之五〇六〇〇萬圓日金，而其一九三一年之跌落或更有甚於此 (7)。在此處吾人當注意中國之統計所載，謂自日本及美國運來之進口貨略有增加——此種事實易使人誤會，而其惟一原因實在此項統計乃按照跌價之銀單位而算的。有幾個日本

會員雖然承認上列統計所指示的趨向，乃謂日本所受銀價跌落之影響甚為判然，在中國國土內華人或外人（多半為日人）所設之工廠，他們的競爭劇烈就是這個影響的暗示。因為現在銀價太低，（因為中國新關稅將猛烈實行，而中國勞工不將提高，）日本之資本多流入上海及其他中國城市為經營實業之用（s）。

(7)（詳細數目見前引 Shidaohi, 所著書第二十一頁或「一九三〇年」日本之經濟統計日本銀行發行，東京，一九三一年）

(8)（見 Zenichi Iwami, 「日本對華投資」第十三頁，謂日本紗業及其他雜種工業在上海之投資共計約合一〇、四五七、〇〇〇圓日金，自一九三〇年之六月至一九三一年之六月止。）

在討論會中屢有人暗示謂中國之小工廠因內地市價之提高及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一年抵制日貨之鼓勵發達其速。不幸關於此種發展之限度的確實報告在此討論會中尚無從調查，但在日本論文中有一篇曾指出謂依據大阪市政府之調查在一九二九年中在上海方面中國新事業之投資共計約五〇〇萬銀圓（9）。雖然此等營業因受銀價低賤之保護遂能發達，苟一旦此種保護取消，其尙有能力繁榮否到是一個問題，或謂此種發展含有永久之要素，如某會員之談中國將成為實業中心，不受歐洲國家及歐洲商場之拘束云。尙有對於此種不自然的激勵（如現時銀價之地位）懷疑問者，查自一方面觀之，現在此等新實業所處之保護地位將因內地市價之增高而漸消滅，即使進口原料及機器之價格加增與進口稅之負擔因銀價跌落而亦按例加重，此種實業之大部份利益不因之而推翻；自另一方面觀之，則此種變化與此等小實業以激勵亦足使貧苦之人益成困苦，因彼等既不得要求加高工資，而生活之需要又如此昂貴。至於中國國家財政方面，其所受銀價跌落之影響則甚判然，內債之負担因市價之增高而減輕，但外債之負担因條約所註為金幣而加重，惟自徵稅之實行用金

本位後有海關之收入爲保險者，因得以保障而不在此例。但有許多借款，尤其是著名之鐵路借款，如中國某鐵路專家所提出者，則無此種保險；而此等借款遂因銀價之跌落，其所應還之數爲之大漲。

(9) (見前書第十一頁。參看「統計報告及節略」一九三〇年之第六十七頁，該書有關於下列產物之詳細說明如牙粉，牙膏，香肥皂，磁器，油漆，肥皂，蠟燭，皮革，及火柴等其本地產量漸見擴充，有取外貨而代之之勢。)

至於銀價跌落之影響及於內地者如何？與其影響及於鄉村人民生活程度者如何？這個問題到沒有一定答案。有謂進口貨中如煤油與煙葉等價格之提高與銷路之減少或爲其影響之一，但此處吾人又當注意一種例外原因，蓋在中國內地之市價多視本地所徵稅而定有；一熟識河南情形之外國會員謂自整理稅務之後，該省煤油之價即在銀價跌落之時亦較五年前爲低。

在一九三〇年，正當中國貨物本應大受外人買主歡迎之時，而乃其出口貨反見減少，此殊爲幾位外國會員所不明白。有一領導此班討論之中國會員則解釋謂因當時中國國內情形適足以阻撓出口貨擴張之自然趨勢；交通之阻滯，國內之紛亂，連同國外需要之遞減，合力阻撓中國之利用銀價低賤機會，去發展其對外貿易。而因有東三省豆之出口貿易縮小之特別情形，遂使中國出口貨之減少更甚。自另一方面觀之，此種國內之紊亂情形亦足阻撓國人之購用國貨——如棉紗及羊毛等——以代替外貨。反之，中國之購運外國米及生棉之數較從前爲尤多——只有小部份乃爲實業進展需用之故——而此類貨物又爲中國之最能自己出產者。

三 關稅

太平洋貿易衰落之結果因中國，印度，澳洲，紐錫蘭，加拿大，及美國等關稅之提高而更加嚴重。這是許多會員所公認的。在

澳洲及紐錫關稅之增加一部份是因經濟衰落的緣故，其他數國增加之大原因乃欲鞏固國家之收入，而在此數國內因欲減輕兌換之情形，更有不得不與進口貨猛烈之壓制者。中國亦半因銀價之跌落，不得不置關稅於金本位，以保障國家之收入為遠外債之用。日本在太平洋各國之中為最奇特者，當經濟衰落之時並不增加其關稅，且對於其所認為已無假設保護必要之貨物則廢除其稅，而對於其他之貨物亦有減輕其稅者（10）。

（10）（見「新近日本關稅之改制」關於粟、棉紗線、水門汀、鐵管、及筒等之關稅，均只廢除，並待第五十八次議會之認可；人造絲與木料之稅亦已更改。）

此等關稅之增加其對於某國某實業之有顯明的影響，在此大團桌會裏面竟無激烈的討論，這到是一件很希奇的事。許多會員都持一種學者態度，以研究貿易自由之問題全部的趨勢，並且都很明瞭現代各國立法機關處於利益衝突與黨派壓力之下，欲提倡國際商業合作，甚感困難。不過他們對於一九三〇年史母特一好來之關稅（Smoot Hawley Tariff）是有相當批評的，就是美國本國的一位經濟專家也說：

日本工業品之極番商場為美國關稅所重壓。日本商人，得其政府之訓示，竭力抗議美國新關稅所增加之稅率，此種事實實為將來所不能免的糾紛之導火線（11）。

（11）（見 Philip G. Wright, 「美國之關稅與東方貿易」第一六八頁。）

更所不能免者，則如下列節略所指示，美國關稅之提高將使澳洲發生惡感，因其在已經困難的貿易情形之中又加上了

一種有意的騷擾。

前澳洲派往美國商務專員 Mr. Herbert Bookes 最近發表意見謂澳洲產物運銷美國之機會大受拘束，使貿易地

位等於無望，農產品爲澳洲之主要出口貨，乃被 *Smoot-Hawley* 關稅所拒絕……在最近之六年期間，澳洲對美國貿易的入超積至一六九〇〇萬英鎊，平均每年差二八〇〇萬英鎊，此時期之進口貨爲二一四、四〇〇、〇〇〇英鎊而出口貨則僅四三、六〇〇、〇〇〇英鎊。牛油之稅每磅爲七辨士，奶餅之稅每磅爲三・五辨士，牛肉之稅每磅爲三辨士，羊肉之稅每磅爲二・五辨士；小羊肉之稅每磅爲二・五辨士，雞蛋之稅每打爲五辨士……革與皮之稅重至百份之十，而裝盒臘腸之貿易則歸俄國所有。羊毛爲澳洲出口貨之大宗，而油膩羊毛之稅竟高至每磅十七辨士，淨羊毛之稅高至每磅十八辨士半，所納之稅較物之原價尤昂，其結果遂使美國購買澳洲羊毛之數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之六〇〇萬英鎊跌至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一〇〇萬英鎊。此種短見的與含有挑撥性質之關稅政策，澳洲固亦不能逃其咎，而一經最後分析，世界有關係各國必皆受大損失。除在國際關係上有不幸之影響外，各國之互相提高關稅，以阻礙國際貿易，實屬無理。當國家收入增加與人民生活程度提高時，國際貿易更需要此種事實已甚明顯。世界之大商業國不特因貿易而致富亦因富而欲貿易。(12)

(12) (見 G. L. Wood, 「太平洋之貿易」澳洲協會出版第四頁)

加拿大對於一九三〇年美國關稅及與紐錫蘭發生糾紛之反動言論，可於下列加拿大論文之節略中簡述之。

美國增加關稅之結果實足以引起加拿大對於美國之反抗，使加拿大對於美國之貨物亦加以關稅之報復，且使該國民族經濟思想之激增。其他之影響則如兩國間之某種工業等及原料產物貿易之低減，美國製造公司在加拿大之設立分廠以避加拿大之關稅，而偶然間又利用大不列顛帝國優待加拿大出口貨之權利。

紐錫蘭牛油之關稅其施行尙未久不足以論其結果，吾人但知加拿大與紐錫蘭兩國間極有利益之一種貿易已被其破壞，因紐錫蘭既不能使加拿大政府廢除或減輕此項關稅，則亦增加其對於該國之關稅以報復之。吾人可注意對於紐錫蘭牛

漸關稅之必要的提議，其一半理由蓋欲與加拿大乳業商人以銷售乳酪之市場，其初此項乳酪皆運往美國，後因美國關稅之變化作罷（13）。

（13）（見 Nonna Mackenzie，「加拿大之關稅政策」加拿大協會印行第三至第四頁。）

在所有之四次圓桌討論會中皆注意及一九三一年正月中國所施行之新關稅。在某幾種貨物上此項新關稅雖較舊稅率增加頗大，而其稅率之平線仍頗低下，則中國進口貨之低減是否與此新關稅略有關係甚有疑義，此為會中所公認。多數中國會員之論及此事者，其意見均謂新關稅之計劃，其主旨多為增加國家收入，而在稅則中因保護商業的成分仍輕，其受保護者又只限於火柴、香煙、羊毛品、茶葉、及絲織品等類貨物。即此類其稅率亦不過重。

此種稅表（新關稅的）第一次引用保護原理，凡進口貨之有與國內實業發生嚴重競爭者則其稅率提高之。（最大數至按原價加百分之五十，）惟對於其他貨物間按上或直接上有補於中國實業之進展者，則其稅率反減少至百分之五。關於香煙之特別稅，某兩號等所納實較照價之最高數為尤高。香煙之價值超過二一·八八金本位（14）。每千枝者其特別稅為十六金本位。絲織品之關稅則固定為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羊毛品為百分之三十（地毯為百分之三十五）；火柴為百分之四十；茶葉為百分之三十。棉紗正頭及棉紗線在中國雖已有猛速之發展但仍甚需要，其關稅約在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五之間。至于金屬及機器等為發展中國實業所不可少，其關稅則頗低，礦物及農用機器為百分之五，電力機器、工程機器及鋼鐵為百分之七·五。鐵路與電車之用具及飛機等之關稅則為百分之五。尚有他例可舉，惟以上所述已足說明在以國家收入為原則以外新關稅之保護性（15）。

（14）（一關稅金本位等於四角美金。）

(15) (方顯庭)「中國工業化之統計分析」第四十一頁。

日本會員中之普通意見皆以爲中國之新關稅於日本貿易上雖有相當影響，但不甚嚴重，且足與日本之國外投資及日人在中國關稅所不及之地創辦實業者一種新動力。

在現時，日本之棉紗工業因受中日關稅協約之保護，並不受此關稅改良之影響。此種協約三年後即滿期，而欲此約期間之延長其希望甚少。因欲應付此種情形，日人之資本遂運至中國以維持其在華之營業，以上海爲其中心。此乃對付關稅改良之一辦法。普通貨物之工業乃吾人與中國之重要貿易，但其中只有少數項目曾被包括在關稅協約之內。有人謂其中之大多數所以未包括在內者，乃因此等小實業家無甚政治勢力可以活動。而其所受新關稅之影響亦頗大。已經在中國經營之事業則間接上受銀價跌落之保護，直接上受新關稅之保護。其結果遂使日本出口貨之數目減少，且亦漸失去南洋之商場。洋傘，電器用具，橡皮貨，羊毛品，及海產等之工業，皆大受此種關稅變化之影響，而失業之人亦因之而增加(16)。

(16) (Zentohi Imai, Imai, 「日本對華投資」日本協會出版第二十頁。)

在四次關於貿易關係之圓桌討論會中，有兩次其開始之時均由日本會員申請請吾人應增進貿易方面之國際合作，尤其是在原料之供給方面，與吾人應當直接承認太平洋各國國際分工之原理；其中有一人謂太平洋各國之產物多屬專有，因此吾人更不當深效歐洲關稅制度之愚笨。此人又謂將來此種專有性質之發展或能引起太平洋各國關稅政策之激烈的變化，不以少數產主之特別利益而以與國內及國際社會上之利益爲標準。在此二次圓桌討論會中之美國會員則均以爲此種政策之進展於實際上有莫大之障礙。其中有一人謂欲認定某國專產某種產物實爲不可能的事實。例如無人敢謂某國可以產麥，某國不可，或謂中國不可以產絲因現在日本之絲業已遠獨乎中國之上。競賽的生產與國際合作之計劃，在世界社會經

濟大會之安斯特登 (Amsterdam) 會議之時已有長久的討論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 (17)。惟其所感困難甚大，蓋各國之經濟及需要大不相同，而因一國社會之制度使其不得不非經濟上保護其中某階級人民之權利，例如法國或瑞士之農民階級，為彼等之利益起見，雖明知其不合經濟學之原理，而為國家之前途計不得不設法保護之。尚有一次圓桌討論會中亦有同等之困難問題發生，其時有一中國經濟學家贊成保護中國基本實業之原理，遂引起一英國會員之質問，謂實業之稱為基本與否將以何為標準。例如，若以戰時經濟之自足為標準，則基本實業之定義所包括必較以最大量經濟前途之發展為標準者為廣。

(17) 見 Lewis I. Lowie [世界經濟計劃之需要]。

今日經濟之結構愈形複雜，關稅保護之要求將無止境。有二個美國會員，根據彼等所採集之論文，謂美國現時工業家要求關稅提高之趨勢不特對於與彼等產物發生直接競賽之貨物而言，且對於任何貨物可用為彼等產物之代表者亦要求增加其關稅，如棉花同業之會議且將贊成對於一切凡與棉子油發生競賽之菜油等增加其關稅。

若依此義，則日本之陶器與美國之瓦器發生競賽，中國手製之花帶與美國機械之花帶亦發生競賽，甚至於日本商人抗議書中所指出各項貨物亦與美國所製某項貨物等發生競賽。至於「競賽貨物」之定義將伸展至如何程度而不斷裂，實足爭辯。其能伸展之範圍實為甚廣。且美國曾有增加進口香蕉關稅之嚴重提議以保護其蘋果產主云 (18)。

(18) (見 Wright, 前書第一六九頁)。

有一美國會員謂彼對於所謂完全無競賽的產物或實業之尚能存在，甚為懷疑，蓋在現代經濟組織中，產物之能互相代替實無止境。例如當羊毛價昂之時，吾人可多用燃料，或設備暖室，以免除煖衣之需要。食物、衣服及住所之費用甚可活動，苟

其中有一種需要因市價之高昂而不得滿足，則可以增大他種之需要以彌補之。此種言論適與澳洲一論文（19）相符，略謂澳洲羊毛運銷美國之所以低減者，乃因美國煤室之設備日漸發達，遂使穿薄衣者亦可以禦冬云。

（19）（見 G. L. Wood 前書第 11 頁）

尚有一種困難事實，為加拿大及澳洲會員等所能證實者，即關稅一經實施，本為救急之故，但其後因此種固定之利益已難發展，故其廢除遂感困難。茲略述澳洲之情形如下：

「數年來澳洲向為關稅高厚之國家，其保護實業之力甚強。一般提倡保護貿易主義者均漸相信此後實業保護之政策，宜有精細的調查，不宜依舊任意而行。在一九二八年有一班經濟學家，雖非正式派遣，但經政府許可，曾報告其調查之經過，謂以澳洲現時所處之地位，若再實行增加保護稅，恐與國家本身經濟之發展有礙。此報告發表之後，不久澳洲舉行大選，所有當時政府有力之人均被更易。在一九二九年之末，澳洲受全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及國內財政困難之打擊，新政府執行之第一件事即實施救急關稅，一則以抵制在當時兌換情形下進口貨之湧入，二則為救濟失業者之出路。

「自一九二九年之後因經濟情形之發展，此種救急關稅曾經修改三四次，悉以提高稅率及禁止某項貨物之進口為主。其結果適如加拿大會員所言，謂此種條例本為救急辦法，竟養成一種固定權利，遂致其廢除甚難。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有一班經濟學家及財部職員又報告其政府謂全國關稅問題急需詳細調查，此種救急章程不能久行。但是此種覺悟之成立與政治事業之進行其相隔甚遠。」

關稅議和之前途尚有一種大障礙，即有幾國之立法及條約製定機關頗受其國家憲法之限制，此種困難曾經一次長久討論，乃為加拿大會員所提出。彼謂其國之政府不能在數年前預先制成一種固定之關稅政策，因議會之預定國家財政政

策爲其國家憲法所不容。此種事實使該國不能與其他國家訂立互換之貿易條約，尤其是與美國，因美國亦有同似的限制。關於此種條約之提議曾經屢受反對，不特因加拿大議會之受束縛，蓋亦恐美國政府之難免不加反對。有一對於此問題素有研究者謂有一次此種條約曾經美國國會推翻，雖在理論上條約文件之成立可在該國立法會議通過之先。

各會員對於此種困難之重要均已明瞭，惟有一國際勞工局之代表對於關稅及勞工立法上之契約接洽頗有經驗，則對於此種困難不能倖越之意見，提出反駁如下：

「關稅休假之提議甚爲重要，吾人應多費時間討論之。若因提出憲法之困難而遂置此項提議於不顧，其不幸殊甚。吾人應記得此種及與此種相似之困難，已經屢次在日內瓦會議時遇及，並已計劃有幾種方法去解決此等困難。距今約有十年或十二年以前，當凡爾賽條約中之國際勞工組織法起草之時，當局已預知如美國、加拿大及瑞士等之國家將有各種困難，蓋此等國家在其憲法上實有不能批准國際盟約或遵守國際協約數年之苦衷。雖然吾人竟亦能不顧此種事實而仍進行會議，訂立契約。國際勞工會議仍每年發表其起草之盟約。此種盟約現已達三十餘件，所登記盟約之批准亦有幾百件之多，凡此皆足以證明國際合作之進步。予希望太平洋各國亦將實行同等之辦法，以增進太平洋之和平，即所以促成世界之和平也。此等辦法之中關稅休假實爲要項之一。」

「關於勞工立法之合同，盟約之草案在會議完畢之後，即分送往各國批准；至於如加拿大等之國家其未能批准者，則其政府亦承認此盟約乃含有曾經詳細考慮而始採用之世界標準以增進世界各國之瞭解爲宗旨，故亦承認有依從此等請求之必要。若其政府未能正式依附此項契約，亦必能使其國內實行遵守該契約中所載之標準。」

「吾人亦應知關稅和議不可因其不能訂立多年長期之合同，而將其所有價值一概抹殺。查訂立一二年之合同尙有積

訂之可能。實較諸現時通行之殘養及報復關稅政策遠勝多矣。」

其他各會員亦俱感覺關稅改良之可能不至如所指示各種困難情形而使其實現之時期遙遠。美國會員則謂在其國內一九三〇年關稅與商業衰落之顯有密切關係，無論此種關係在事實上是如何虛假或錯誤，而人民及重要商家對於所謂關稅提高之利益其信仰心已為動搖。有一會員謂在國會客廳中關於買主利益之陳述者日見其多；又有一會員則謂某種商業利益極靠國外商場以銷售其產物者皆漸不願贊成關稅政策之阻止東方貨物進口而破壞彼等在東方之商場。彼等曾引據頗有勢力之「徵收關稅為國家收入」之運動，以解釋現時背離傳統政策之趨勢；彼等亦相信下次選舉總統運動之時，將又有大規模之反對關稅之宣傳。但是即在現時吾人參看下列美國論文之摘要，亦可知若用適當方法以求之則關稅之改良確有希望：

一般主張關稅政策須按照民衆幸福或國際友善之原理而行，不必申訴於國會會議時之良心，可直接申訴於各議員所代表之全體利益，則可以省却許多虛費精力。國會會員中多半皆欲守彼等為民衆代表之本分。苟吾人能感化議員所代表之全體，則修改關稅之問題不甚困難。此種情形非絕對無希望……關稅之制定須調和各方利益之衝突。各地方之營業，大約皆巨大之營業，有因關稅之低減而獲利者，亦有因其增加而獲利者。一般人以民衆幸福與國際和平之高尙目的為動機，而相信此種目的非關稅降低政策之策不能促成者，應集合有同樣趨向的各商業家之勢力。此等勢力之主要者乃大多數之農人，有專門職業者，以國外商場為其產物之銷路之工業家，及大多數之工人等。關稅改革之能自動的進行亦視此等勢力之伸展至如何程度而定（20）。

（20）（見 Wright 前書第一七三頁。）

太平洋各國關稅依假之可能性已在此四圍桌討論會中三次研究過。關稅半線極大降低之希望甚少，半因太平洋諸小國均倚靠關稅爲其國家之收入，雖在此點日本已組織委員會預備廢除或減輕某項產物之關稅，其實業已無關稅保護之特別需要。至于太平洋各國關稅阻礙之完全取消，或稅率之大減輕，有何切實的結果，尙非吾人所知。有人提出關於此項考察須交與國際研究委員會討論。此問題與幾個英國會員所提出之聯帶問題實有密切的關係，彼等謂吾人之承認太平洋區域爲一貿易經濟之本位將以何處爲範圍。在理論上，苟此區域包括所有海岸與太平洋相連之國家，則此地方已頗能成爲自足之本位。但在現時所謂太平洋各國之貿易的大部份皆爲太平洋流域以外之國家所掌握。如加拿大與美國尙與歐洲有極大之商業往來，雖在太平洋貿易漸見發展之時而澳洲及紐錫蘭之主要買賣商場尙在英國；即中國與日本出入口貨之重要部份亦非太平洋各國。

這些事實對於討論會尙有其他兩種意見亦加以重要的限制：一爲太平洋各國關稅會議，凡重要商家及政府職員均可參與之提議；一爲太平洋各國貿易及關稅契約之延長，爲一日本會員重要陳述之意見。此人之談論多半是在一九二九年西京會議之時討論食物與人口問題中日本會員所提出各種辯論之餘響。他說：

「美國之所以能繁榮之大原因是否在其幸能早期佔有肥沃而未開墾之土地。其他太平洋之操英語的國家亦有同樣的情形。至於非英吉魯撒克遜種人因來到世界競賽場之時太晚，遂亦只得屈居於其所佔屬地之小地盤。此種事實及各種不良之種族偏見使貿易及移民上發生種種政治障礙，實爲現時經濟衰落之大原因。亞洲之民族經濟本位甚爲需要，惟吾人欲使其實現之時立，刻即遇着許多政治障礙。現時亞洲區域之經濟政治情形實有大不自然之勢，其地方之政治思想亦遠在經濟實情之後。日本之評論是要質問太平洋之較有幸運的國家是否將永遠堅持其現在之狹窄的民族經濟主義，此種主義與

彼等雖甚適宜，而與日本等之小國則有莫大的苦痛。吾人若不能調和吾等之政治與經濟思想，則一切世界和平之高調將成空談。」

有一中國經濟學家對此意見甚表同意，惟彼謂中國之情形恐尚不如日本，因中國之加入實業發展競賽為最後。各國貿易發展之進行遠在中國之先，而此時欲求中國之繼行自由貿易制度實為一不可能的犧牲。有一英國會員問太平洋各國之急需增進貿易及關稅上之合作有無變更政治情形之必要，如日本會員所申說者，彼又問若使各國公開，各相訂立商業契約，是否亦能達到此種目的。此外更有一種阻礙即非太平洋各大國有重大利益。大殖民地之在太平洋者，是否能贊成欲使太平洋成為封閉或半封閉自足的商業區之任何提議。此位日本會員則謂：

「此並不足以防止吾人先研究太平洋各獨立國（如中國與日本等）之關係。歐洲國家自來太平洋後即將一部份土地封閉起來，就是久居太平洋的民族也不能越雷池一步，這是很不自然的一個封閉的太平洋的商業也是同樣的不自然。吾人可先使中國與日本訂立廣義的經濟原理之合同，而後漸推行及於菲律賓、爪哇及其他各領土。在此處我並不想加入澳洲及紐錫蘭在此契約範圍之內，因彼等國與太平洋彼岸之關係較為密切。予之宗旨不過欲建議一計劃，以打破現時太平洋西部之無關耳。」

四 賠本競賣

尚有二事為此數次圓桌會議中所注意及者，一為賠本競賣，一為抵制外貨。

賠本競賣的通常意思就是在一個時期之內，國外商場的貨價較國內商場為廉，但是這個定意為蘇聯所不承認，因為賠本競賣必含有國家政策之一種作用。在此種見解之下，吾人不能責問某個公司之賠本競賣除非其為國家企業之大聯合會。

社或一托拉斯而有重大政治勢力者。近來蘇俄在滿州貿易競賽之確定數目既無人知曉，說蘇俄賠本競賽殊少根據，不過據中國海關報告(21)在一九三〇年內蘇俄在有幾種貨物上，尤其是木材，或有通常所稱賠本競賽情事。在後來幾次關於中國經濟發展的圓桌討論會中，有幾個中國會員會謂斯等惡習其他各國在貿易上亦非不常發現如自來火、香煙、及煙葉等。是出席會員認此問題頗為重要，並建議請國際研究委員會對於賠本競賽與太平洋國際貿易之關係，發起具體的研究，並擬討論裁制此種習慣的方法。

(21) 統計報告及摘要(一九三〇年)第四十一與四十九兩頁。

五 抵制外貨

在抵制外貨防礙太平洋貿易的簡短討論中——尤其是對於中日兩國之貿易——中國與外國會員等對於抵制外貨的效力——無論其為民衆之反抗聲也好，為政治上之作用也好，——甚抱疑慮。根據以往的經驗，抵制貨之結果，不是使中國消費者受貨價格提高的影響，就是使日本貨物間接由香港進口，而一旦抵貨之潮沉落後，則外貨自變本加厲的突增。有一久居中國之外國會員並引用天津中國某銀行家之言為證。他說：「苟中國之本地實業果能借抵制外貨的機會永久鞏固他們的地位，他一定極力贊助之，但事實則常與想望的相反(22)。」

(22) (在東京會議之時，曾有抵貨的比較研究之計劃，經國際研究委員會認可，並由東京帝國大學 Kenjiro Takayanagi 教授指導。在一九三一年會議之時曾有初度報告，至其最後報告將於一九三三年會議之時發表。)

預備研究之各種問題

在每次團員討論會中吾人均發現有許多問題因缺乏確定報告無從討論——有幾處因現有材料未經收集，其他則因其問題尚未研究——故此等問題在可能之時均當從速研究。

第一種問題乃關於研究太平洋各國貿易統計之建議。一則以參現各種字數中之重要錯誤與意見，一則以解釋各國字數目中之重大差異。例如吾人甚難明瞭何以在中加貿易上中國之字數與加拿大之字數其相差有如是之大。此種困難情形其範圍之廣已為大多數研究太平洋貿易者所習知。東方各國與美國之貿易在統計上多記入加拿大之賬上；中國出口貨統計上之估價方法甚不完全；中國東南部之口岸多有私販之事發生；各大轉運口岸之存在如神戶、大連、新嘉坡、及香港等處，（尤其是香港）其紀錄之制度最不完全，使欲知太平洋貿易真正之原始單趨勢者益感困難。國際研究委員會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決定將此問題提交國際統計學會之注意，並藉本會各國分會會員之介紹，請求太平洋各國及大不列顛帝國政府負責人員之注意。

第二項要求，上面已經說過，即關於太平洋區域賠本競賣問題及其補救的方法。研究委員會對於此項並無如何計劃；惟對於此問題之研究將由各國分會等執行，並在下列所述關於太平洋貿易之研究時加以注意。

第三種提議，就是要收集各種報告，藉以指示太平洋各主要國家之關稅與其失業問題之關係。

第四項乃要求有資格的經濟學家作一種較有理論的研究去推求太平洋每國之貿易對於實行下列情形後所應受之影響：（甲）完全取消太平洋區域之一切關稅，（乙）猛力減輕現在之關稅——總而言之，試行核算在太平洋現在關稅情形中對於每國之發展上以及太平洋貿易全部之性質、發展、及趨勢上所受之經濟影響。

會議中各會員均收到數篇簡略報告及一篇詳細調查，係關於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及美國等之關稅及貿易情形者。

及本會秘書處所編之簡略綱目，內有太平洋貿易整個發展的研究之大綱。茲就此提議於下：

「欲執行此項建議，吾人須先籌劃一合作研究辦法，大約與本會研究外人在中國投資之問題相同。集合太平洋每國之比較的研究，再附以對於所發現事實之比較的分析，可用為將來討論之根據。所研究之問題將包括下列之題目。

「一、戰後出入口貨的趨勢，與一九一三年之統計相較，指出下列各種明顯變化的經濟背景。

(甲) 貿易上貨物的分配；

(乙) 其在各處商場之分配——特別在太平洋的商場。

「二、在分析此項記載之時，對於統計材料之來源的採集方法及其準確的程度如何，均須詳細說明。

「三、對於人口之增加及出入口貨價格之變更，均須補充。

「四、對於出入口貨相差數的記載，須附以資本流動之研究，資本流動之內容及方向若有變更，均須註明。

「五、關稅及抵制對於國際貿易的數量及方向，均須研究。

「此類性質的連續研究，可供將來發展新舊商場之討論的材料。此等研究亦必引起價格變遷，尤其是近來銀價大跌落之影響的討論。此種國際的討論以太平洋各國比較的研究為根據者，尙未無有過，此種研究且能產生重要的理論及實際上之結果。

研究委員會在考察所有材料之後，決定指令太平洋關稅及貿易之研究以配和已完成之各篇簡短研究，且在必要之時，尙可請每國分會中之適當人員加以詳細解釋。關於此項研究之發動費及其他費用已經批准。關於銀價情形與其在太平洋貿易上之影響的研究其費用亦已發給。

第二章 中國的經濟發展

第一節 農村改造

「根據中國的富源及歷史背景，根據他國的經驗，中國的經濟發展應向那幾種途徑上進行？外國的合作有那些用處？」這是中國經濟發展圓桌會議的總題。

照秩序委辦的規定，三個整天是要花在這個總題身上的。所謂「途徑」不外實業之發展，交通之整理，外資之引用，幣制之改良，以及農村之改造。有一個「圓桌」將整個的三天都花在農村改造頭上去了！別的「途徑」簡直一概不去問津。其他的三個「圓桌」不管討論鐵路也好，幣制也好，大規模實業也好，歸總起來都認為農村改造是一切經濟發展的中心點。這到是一件頗值得慶賀的事。因為素來以農立國的中國，不改進五千萬家農人的生活，那裏又談得上經濟的發展呢？

在討論農村改造的當兒，參加會議的人都衆口同聲的稱讚中國農人的能技。大家都以為湯恩楠教授的批評是最合宜的：湯恩楠說：

「不受科學的援助，不靠執政者的指導，中國農人匹馬單槍的，很自然的，由數百年的經驗與習慣當中，得來了一種技能。雖然常受損失，常遭慘敗，中國農人之不致餓死者亦惟這種技能是賴。因為受了環境的限制，中國農人不能收穫大規模農田的利益。若能採用新的農田方法，他們當然更可增加他們的收穫。然而以他們所有的能力去盡量的榨取他們的耕地，這是中國農人無可倫比的特殊技能。」

以此為出發點，幾個圓桌就同時開始討論中國的農村改造了！

一、中國農事的缺點

甲、水利 中國受天氣的影響，常遭水患。故治水為目前農事的急務。有一個在中國多年的農業專家對於此點作下列的貢獻：

「中國農夫的技能在許多地方固然應該改良。然而有許多必須改善的事件，非農人能力單獨所能做到的。治水即其一。中國許多部份水旱危險，如是大。僅僅在「選種」及「改良農具」上面做工夫，都是枉然的。以鄙人看來，許多農業改良計劃都是偏重耕耘，而對於水多水少之害，鮮有計及。殊不知治水一項，實為農業上比較的根本計畫也。」

中國的水源因中國地質而異，這是當然的。山區一帶，有天然山谷作水利之供給，水源是不成問題。北部平原一帶則不然。一方面灌溉須水；一方面又要預防水災；治水到是一件不容易做的事。就是在產米的南部，迭遭旱年，收穫頓減。米之進口日多一日。迨至去年洪水為患以後，即在天富揚子流域一帶，亦有治水的必要了。有一個中國會員說：

「中國一年百分之七十的雨水，都在七八兩月降落。恰逢熱度最高之際，這固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在許多的地方，尤其是在華北，雨降非常不均勻。一年過半的雨水，常在繼續不斷的兩三天降落殆盡。此水災之一原因也。其次河流的浮泥太多，亦產生水禍之一重大原因。此種浮泥非堤岸及蓄水池所能解決。因為在數年之內，堤岸及蓄水池也要淤塞的。如將河床升高，則附近土地又有淹沒之虞。所以中國的水患，在世界各國實在是有獨無偶。而將外國治水的方

法，硬拿得來中國應用，恐不能收若何的功效罷！」

這種水患，據這個會員說，連培植森林都不能救濟的。森林有兩個好處：一是緩和水土；一是防止土崩；但是中國北部

的軟土，Hoos 與一年兩三天的雷雨合併起來，就是廣植森林也不能阻止這個水土崩。

乙、山地的荒蕪 中國山地多荒，凡旅行的人都是看見過的。中國南部固然山田種的很高，在中部及北部所有山區，除砍野草作薪外，簡直是無裁種之可言。據金陵大學白克致授說，南京附近一帶丘陵，頗宜植洋荳花生及水菓之類，而以調查所得，中國農人鮮有種之者。而南京市場固甚缺乏斯類食品也。寧荒勿種，此誠令人難解之事。

許多人的意見，中國山荒問題應該與薪炭的問題，畜牧的問題，以及交通問題，同時解決。而尤以交通問題為最重要。交通不便，則煤源不通，煤價不賤，農人不能不依野草作薪，農人一日不能不用薪，則一日不能從事畜牧。山地無畜牧，則地藏不豐。山地一天就更荒一天了！所以補救山荒之法，不外減低煤運，與廣植森林兩種。

丙、畜牧 中國除西北以外，可以說無畜牧事業之可言。而西北畜牧在飼養與育種方面，在在需要改良。有一個中國會員說，綏遠羊毛實業之所以一蹶不振者，實羊羣退化與缺乏出品檢驗有以致之。這些地方，他人的經驗，很有借鏡的必要。比方說，澳洲羊毛業，因為一種新的羊食之發現，——蛋白質名賽斯丁 Cyathine——近來羊毛出產遂突然增加。日本國內，因為利用廢剩的蠶桑葉去餵羊，羊毛出品在質與量兩方面均見進步。就是南滿鐵路的試驗場，華北平民教育促進社的農村試驗等，均可以引用參考而作中國畜牧事業發展之材料。

丁、農業機械之缺乏 中國以耕牛代人工而不蓄牛作食品及乳品，此乃中國農村特有狀況，討論畜牧之後，注意點就自然移到機械農工上面去了。黃歐美諸邦以及日本三十年來機械農工早已代替耕牛矣。

多數意見，均以為中國農村離大規模的機械時期尚遠。不僅普通農人財力不足，且農田制度與引用大規模機械亦不相宜。固然在新闢的地方——如東三省各處——農地廣闊，農業已到相當商業化的程度。引用機械，非常經濟。但

在中國內地情形則不同。如能介紹一二簡單機器也就夠了。比方說，起水油機，或碾穀小機，在收穫時期大可引用。因爲一方面成本不大，一方面也可以省出農人精力盡量充作收穫之用。此等小機如能在國內自己製造，尤爲合宜。

二、救濟方法

甲、農林組織之改良 中國農事的缺點，既如上述。各「圓桌」遂分途探尋救濟之方。病畜既多，藥劑自新。然歸納起來，可以概括的說，改良農村組織而已。那就是說教育工作的推進，合作運動之發展，以及農村信用，推銷物品，種子改良等方面之救濟工作是也。現在先談農村信用。

中國農人因爲進項微，生活重，動輒就要負債了。每逢婚姻喪葬之累，幾年尙不能償清。據調查所得，中國大部份，平均每三十年農田均要經過放債者之手一次。良可懼也。有一個會員說：

「農人生活簡直是負債生活。春天當收成，冬天當農具。一年三百六十日都在當家私。於是「壓迫變賣」就在所不免了。除了旱災以外，貸款者的重利盤剝，就是農家的致命傷。」

救濟的方法，不消說得當然是農村信用合作的組織。近年來，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經華洋義賑會的提倡，已極開始組織了。據某會員說，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在河北省已有九百個合作社。裏面有二百二十七個已經組織完備。經義賑會認爲合格了。其餘各社尙在繼續不斷的組織中。截至今日止，義賑會已放款十七萬二千餘元。工作頗稱順利。

江浙兩省政府，鑒於義賑會的成績，亦各組織農業銀行。專謀農人之利。（江蘇農幸銀行由省政府出資三百萬元組織。）惟合作社難覓相當領袖人才，故工作尙嫌遲鈍。

農人平常借貸，年息總在二分與二分半之間。農業銀行以一分年利放款，農人自然歡迎。不過在放款的時候，農業銀

行往往利用商人而不多直接與農人來往。故商人往往從中獲利，剝削農人實惠。此誠憾事。

還有一點，農業銀行既為謀農人幸福而設，放款利息自不能高，高則農人無利可獲。然同時也不能太低，低則農人一借再借，遂養成依賴的習慣，故利息一層，實農村信用組織上最宜注意者也。上海各大銀行近來對於農村放款頗為注意。然期長（放款期到收割期）利微，危險又大，實為各銀行所裹足不前之一重大原因。日本在此項事業上頗有成績，堪作參考。

日本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一萬三千，共有會員四百萬人。在七年前就組織了一個中央合作社放款機關，Central Financing Institute of Co-operating Societies 專司合作社籌款及放款事宜。這個機關因為在財政界有相當地位，籌款比較容易。兼之許多慈善團體亦願將款無利放出，所以這個機關的財政更覺充裕了。在日本四十七區每區又設立有農業抵押銀行，而以 *Hypothec Bank* 總其成。更當注意者，日本農村合作運動不僅在供給便宜信用上，補助農人，就是在消費合作，銷售合作，以及購買農具之合作，種種事業上，均有相當之成績。

（參觀 H.G. Moulton: *Japan 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raisal* P. 173—174 and 186—191.）

乙、農村研究

在解決許多農村根本問題的時候，農業研究是一重大問題。比方說，農村戶口之調查，土壤之甄別，氣候之統計，以及他農村根本問題，均須有詳慎週密的研究。然後才可以說改良。馮銳先生說：

「中國目前農業研究工作，是由兩種機關去辦的。農業學校，與農事試驗場。中國有十二個農業學校，其中有三個是國立，六個省立，一個私立。其餘兩個，則為美國教會所立。歷年來國家多事，國立省立農業學校，很難做甚麼農業研究工

作就是有的話，也不過是粗淺研究而已。農業試驗場的成績也有限得很。在實業部目前管轄之下的有十一個試驗場。其中一個是普河農業試驗場，四個棉花試驗場，一個茶葉試驗場，三個畜牧試驗場，兩個森林試驗場……但是研究的結果，均不甚善，其原因有三：

(一) 農人不能應用研究的結果，因為研究工作並沒有以農人的特殊需要為背景。

(二) 大多數的研究，均未得專家的指導。

(三) 研究者沒有利用中國農業材料為研究的根據。

(參看「中國文化彙編」二百七十二—三頁。)

農業研究要與農人生活取密切的聯絡，這是出席會員均認為非常重要的。在這一點，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社在河北定縣的試驗，最堪注意。

照兩個外國會員說，定縣有人口四十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社的試驗，是在這四十萬老百姓頭上做的。大體說來，他們試驗的原則，是根據美國農村試驗的經驗的。所有最新的種子改良，畜牧遺傳，以及別的農業技能，均由一班曾受特別訓練的教授人員實地展覽。而由成千上萬的農民積極參與。在展覽的時候，又尤以農人不絲毫受經濟的負擔為原則。故一班農人無有不樂於參加者。如展覽成績優良，農人則都在改進社指導之下，羣起倣效。故自促進社積極工作以來，為時不久，而加惠農人的功績在定縣已是有口皆碑。有一個英國會員尤其是讚聲不絕。茲摘譯之，俾凡從事農業研究者，有所鑒勵：

「……最教我佩服傾倒者，就是他們試驗的精神與法則。平民教育促進社是與人民最接近的。他們不僅宣傳學理，

而且最腳踏實地的穆日試驗。晏陽初先生與他的同工都是主張與一班農人所有一切生活——不僅農事一方面——都要發生關係的。所以他們有人簡直在鄉村與一班農人同居，即或不然也是要每天與農人來往的。識字運動，是他們的出發點。因為他們知道不能讀書，不能寫字，百事都是不能做的。他們教農民改良農具，教他們改進雞種，教他們做鷄子生蛋的日記，教他們講求公共衛生，更教他們合作起來消滅蟲害。所以除開改良農業以外，他們簡直是整個的提高農人生活。」

最後開會談對於外國種子之採取，及人工肥料之引用，亦略提及。惟因時間之限制，未盡量討論耳。

丙、農村實業之發展

中國農村組織之不良，原因固然複雜。而農村人工從年頭到年尾的分配不好，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此不可諱之事實也。團桌會議會員，不分中外，均以爲中國目前徒靠大規模實業實不足以救國。故爲振興實業計，同時也爲救濟農村的冬情計。有提倡小規模農村實業之必要，一方面整頓農村原有的手工業，一方面也應當興建其他的小規模農村實業。有一個中國會員，對於此點言之極爲中肯：

「我們應該盡力發展適合農村原料的小規模實業。不僅利用農人剩餘工夫，即無業農民亦可盡量利用。比方說，農民的家屬，不是各個人都要用作莊稼的。至少每農家的一部份，在一年中均可僱用。河北高陽縣的織棉，就是一個家庭實業的好榜樣。在每個農家一年到頭，都有棉織工作可做。——自然在冬天比夏天要做得多；——其他如山東農村織草帽，天津附近鄉村的人工做花，都是一樣的利用本地的原料及空閒的農工，去做生產的事。我們政府應該設法鼓勵，那就好了。不過在許多鄉村裏，這種小規模實業常受中間人的剝削。因爲他們一方面供給資本取最高的

利息——三分至七分半——一方面又包銷出品，得不勞而獲的紅利。所以要提倡鄉村實業同時也要提倡信用及銷場合作。）

除了以上所述的草帽織棉及人工花以外，還有許多別的小規模實業可以推廣於農村的。比方說，鑿器，製籃，編草，直魯的髮網，及花邊，以及綫毯的織造，都是可以量地方情形而逐漸推行的。只要信用與推銷有相當的準備就夠了。這種小工業在華北尤為重要。冀華南農人冬天尤有田可種，不如華北冬惰之悠長也。中國人對此運動漸加注意，此實為一好現象。

（參看一九三一年二月上海民生會議退納教授所著「發展中國小規模工業之建議。」）

農村實業不僅在中國應該盡量提倡，他國政治家對此亦有相當的注意。日本生絲由農村繅製者，每年約值日金一萬萬元。菲律賓政府為提倡農村實業起見，在鄉村學校設立製籃及刺繡課目。就是最實業化的英國，在近年來亦有鄉村實業之提倡。蓋發展農村實業實為「到鄉間去」普遍運動之一重要部份也。

發展農村實業也有牠的困難。這一層出席的會員都承認的。如大規模實業之打擊，信用與推銷合作之組織，以及女工兼工之過分僱用，皆提倡農村實業者所宜注意，而謀解決之方者。不過在中國百廢待舉，資本缺狀況之下，發展農村實業，有一樁好處：不必許多資本即可動手。只要關心國事的人去提倡就夠了！

馮恩楠教授對於此點有很精確的結論。茲摘譯之於後：

「中國農人因為有不得已的冬惰，——有些地方一年甚至沒有百日以上的工作，——為增加他們的收入起見，附帶職業就有鼓勵之必要了。在歐洲大多數的國家，尤其是農民不少的國家，農村實業仍是佔很重要的位置。這是普通人

不大注意的。照一個不大深刻的觀察者看來，中國沒有一個鄉村是沒有牠的一個或多數的鄉村實業者。中國普通人民的技能，聰明，腦力，以及他們的審美觀念，實在是一個最寶貴最不能估價的勢力。只在執政者之如何利用，如何在那個根基上建築罷了。利用之方，就是如退納教授所發勸的，一方面保存他們原有的小規模生產組織，一方面就將大規模組織的財政與商業的種種利益如信用，推銷原料採買的種種合作組織，盡量貢獻給他們。」

（湯恩楠著「中國的農工業」第七十六頁。）

第二節 實業發展

在這個開幕未開始討論之先，秩序委員會曾致請少數專家會員，對於中國經濟發展的種種問題作公開演講。如張心一先生的「中國農業的幾個根本問題」，劉鴻生先生的「中國實業的發展」，丁文江先生的「中國鑛產概況」，以及勞克斯教授的「中國土地的天然分配」等，皆富於資料，而見地很透闢的議論也。由這些演說詞中，一班出席會員就不約而同的得着三個印象：

- 一、所謂地大物博的中國，實在是地大而物不博。
 - 二、因為天然富源的有限，——尤其是鐵與焦煤——中國永不能希望「工業化」到美德兩國那個地步。
 - 三、就是中國相當的工業化了，她的經濟問題仍不能充分的解決。素來以農立國的中國仍然只有以農建國。
- 各國會員先有了這三個印象，然後才去參加中國實業發展的圓桌會議。
- 「工廠」「工業化」這類的名詞應該先詮釋一下。

這兩個名詞在中國應用起來與在歐美各國有點不同。比方說：有一個美國會員問平津的地氈工業是否「工業化」一個中國經濟學者答覆說：如以機械代人工爲標準，京津地氈工業就不是「工業化」，如以工作情形，工人多寡以及工廠通病等作標準，牠們就算「工業化」了。

中國許多較大的工業都是在由家庭工業進化到工廠工業的途中，這是講發展中國大規模實業要明白的一點。

出席會員對於「中國應如何發展牠的實業」以及「中國大規模實業是否應歸國有」這類問題，不大十分注意。所以討論都傾向「中國實業的性質」一方面。那就是說：中國天然富源既然有限，在「工業化」這一條路上又是一個後進者，中國應該發展那一類的實業，才可以截長補短。

湯恩楠教授在他近著「中國的農工業」一書對於此點曾有深刻的評論。許多出席會員的意見大致與湯氏所持者相同。茲譯述之如下。

「如中國徒爲歐美實業成功所眩，僅僅摹倣而不自謀出路，那就是集九州之鼎鑪成大錯，了中國應該利用它原有的成就，從他已經建立的經建立的經濟基礎去發揮與它最適宜的實業。

「這種適宜的情形在中國幾乎在在皆是。中國勤苦耐勞的質體與善於生產的人工，小消說了。（雖然人工低賤也就是機械不發達的一個原因）重要的原料遍地皆是。如煤炭稍爲發達，電力也就不成問題了。一大部分它比三十年前不得不用手工製造的，現在它已經在用新方法製造了。所以它目前問題並不是在增加新實業，而是在拓展它粗具規模的已有實業。它的國際貿易像其他的初步實業化的國家一樣，當然仍是以原料品交換製造品。若是它的實業一步一步的發達起來，一部份的舶來製造品也就可以由國貨取而代替了。它的國內市場，因爲交通的不方便，農村的不發達，在

目前「求」尚不大。若是交通與農村同時改進，它的國內市場潛伏的「求」也就不小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與其讓生絲、羊毛出口，不如就在中國興建絲綢製造工廠；與其輸入美國加州的罐頭水菓，不如自種菓樹而罐製之；與其輸出蛋白，不如自辦蛋廠而免外人漁利。其他以農品為根據的實業應該逐漸舉辦。麵廠、油廠、洋灰廠，均須增設。鐵路材料、電廠設備，亦須設法自己供給。已有眉目的棉紗及正頭業亦應逐漸從英、日舶來品宰割之下收回。既然中國永久不會工業化到美德等國那種地步，那種工業化文明的善惡，也就不必去問它了。在這一方向，中國尚未有相當的努力能。若是努力的話，它的製造、生產以及服務製造業的人口，均不難同時增進了。」

二、

在中國各大實業區如何去實行國民政府新頒布的工廠法？這是各圓桌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因為出席會員均認定勞工為實業要素之一，而勞工保護法又為實業發展重要工具之一。

據許多會員的意見，保護勞工法在中國的推行有下列五種困難：

- 一、在歐美保護勞工運動已有百年的歷史，在中國這個運動僅僅開始。
- 二、檢驗工廠的專門人才既缺乏，檢驗工廠的制度又不完備。
- 三、大規模工廠在中國簡直是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小工廠的資本既少，設備又劣，勞工之保護就談不上了。
- 四、包工制之害。中國的礦工以及建築工程，差不多全用包工制。在這種制度之下，勞資兩方無直接連絡。一切談判均操于包工者之手。工作時間之長短，工資之多少，工作狀況之優劣，僱工者係毫不加聞問。是勞工保護法亦無從下手施行。

五、在中國，失業業者衆，惰工就多。與其餓死溝壑，不若斃食充飢。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方僱工者就不難從中利用直接接辦，以免工廠法的條文了。

困難雖多，然立法者不能因噎廢食。以上五種情形雖爲工廠法施行的障礙，同時也可以說是促工廠法之生產者。

在討論工廠法之實行的時候，出席會員意見頗不一致。比方說：「一日八小時」的條文，有的會員說減少工作時間不僅是講人道主義，就是爲資方利益起見也是應該即刻施行的。因爲工作時間不太長，工人的效率就高，而失事的機會就少。與資方有利的事，僱工者又何樂而不爲呢？同時有的會員又說：「一日八小時」的不過是勞工保護法一個理想罷了，在目前中國情形之下，不僅資方不願意，就是勞工本身亦不願意。如經政府干涉一定實行，在工作時間方面固然減短，而工資方面一定也會照此例的減少；那末，保護的條文不反成了妨害工人的法律麼？有一個日本勞工專家對於這個意見表示贊同。他說：他在日本經過十年來的努力「一日八小時」的民律始告成功。而受此條文約束的工廠在今日仍只佔百分之三十。其他禁止童工及婦女夜工的運動亦經過二十年的奔走呼號。到現在始奏實效。所以在中國實行勞工保護法律也必須經過相當的教育時期，然後才可期望成功。國府新近頒布的工廠法也應該經過相當的修改，才能希望實行。

有一個中國會員對於工廠法的批評更爲嚴厲。他說：

「我們的工廠法完全是一個舶來品，不大合中國的情形。有法而不實行的心理影響是一件很壞的事。與其高超不如求實際的好。新頒的工廠法僅在一小部份的人口上面有效，至於大部份很需要保護的手工業的工人反不能沾其利益，因爲工廠法只能在狹意的「工廠」裏面施行。」

由此看來，工廠法須經修改，然後有用，在「圓桌」裏面到是一個很善偏的傾向。茲將陳達教授的修改意見摘譯於下，以

作參考。

(一) 應該立即實行者 十二歲爲幼年工最低年齡，每月兩日休假不給工資。女工每日只能做十小時工作，傷寒以及

工業病症的津貼及撫卹每年八日。例假工資照給。安全與衛生獎金以及勞資討論機關。

(二) 一年以後始能實行者 四星期生產給養。

(三) 兩年後始能實行者 童工每日八小時以及補習教育機會。

(四) 三年後始能實行者 禁止女工與幼年工夜工。

(五) 五年以後施行者 休息日每月四日，提高幼年工的年齡。

(六) 暫緩施行者 工資、年息、工作契約，因病請假工資照常給付。

工廠之多以上海爲最，而工廠法之實行，亦惟上海那首是瞻。在上海這個地方，公共租界、法租界以及上海市政府政權既不統一，法律之施行勢必各異。故工團會員認爲租界之合作，實爲實行工廠法之重要條件。查租界內的僱工者如故意違抗，華界的廠主亦將多方留難。近幾年來，租界當局對於工人保護運動尙甚注意。「每日九小時」的建議，漸爲一般僱工者所接受。婦童工人早已在取締保護之列，上海外籍僱主聯合會（由五十個外人所組成）在最近亦曾陳請工部局於國民政府實行工廠法之時表示贊同一切工業管理原則，如租界當局繼續與中國政府以相當的合作，工廠法之實行當不難成爲事實矣。

在上海最近，成立了一個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有幾位會員就提議勞工研究會 Workers Institute 也應該組織起來。同時政府也應該與辦模範工廠，俾勞資兩方同時有參考的機會。蓋一切社會立法均須有多年實際的教育作根據，始克奏效也。

第二節 交通

太平洋國際學會在上海舉行第四屆大會的前一些時，上海曾經開過一個道路展覽會，在那個展覽會裏面，曾經張貼了下面的十個標語：

- 一、好的道路可以減少旅行的痛苦，增加旅行的樂趣。於是人民可以自由行動。
- 二、好的道路可以省減旅行者的時間與精力，所以在一個固定的時間以內，他們可以得着較多的成就。
- 三、使用貨車卡車，好的道路可以減低運費。
- 四、好的道路可以鼓勵貿易，促進經濟發展。
- 五、好的道路可以便利剿匪，輔助維持秩序與安寧。
- 六、遇饑荒或同樣災患時，好的道路可以供給救濟工作上的利便。
- 七、在教育及商業上，好的道路可以增加智識的交換。
- 八、好的道路可以統一語言，剷除「省見」，放大人民的眼界。
- 九、好的道路，可以鼓勵旅行事業。
- 十、好的道路可以發展「汽車化」，促進中國的統一。

把這些標語一看，就可以知道交通的重要了。說句老實話，在討論中國經濟的圓桌會裏面，無論是講農村改造也好，實業發展也好，說去說來總逃不出兩個條件：一是政治安定，其次就是交通的整理。沒有這兩個條件，一切的建設事業均不能動手。前述這兩個條件都是互為因果的。政治不安定，如何能夠發展交通，交通不便利，又怎麼樣去希望政治安定呢？湯恩楠教授在

他的「中國的農工業」小冊上，關於此點講得極透徹（六十九頁至七十頁）。

「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的停滯是不待言的。據最近調查所得，運麥子到陝西去販賣，拿一千四百噸麥子用騾車及牲口運到二百三十三英里的內地去，每「噸」里的運費要七角九分。但若是用長途汽車運每「噸」里的運送費就只要兩分錢了。沒有交通的便利，實業發展是不可能的。大規模生產也談不上了。農業及農村生活同時也受同樣的影響。因為（一）如是農人知道他無法銷賣他的農產，他自然無法增加生產的鼓勵；（二）他既然不能夠選擇他的市場，他只有受當地經紀人的盤剝；（三）若是各區必須產種各區的食品，那末，求適宜地利的農事就做不到了；（四）既然不能以甲區之剩餘補乙區之缺乏，連年饑荒便在所不免了。公路與鐵路不同，成本不大，可以一段一段的修建；內亂的時候，也不致像鐵路那樣動輒就完全陷於停頓之中，所以許多專家的意見，均以爲多築公路才可以救濟上述各種弊端。若以兵工築路則更爲易舉。但是目前的需要當然是以鐵路爲幹線，供大宗的運輸。而以公路爲支線，作幹線的供給線。兩者相輔並用，功效就更大了。中國交通之整理，已急不容緩。以作者管見所及，只要在干預中國內政條件之下，爲鞏固政治發展經濟起見，中國應舉行國際借款，去整理它的交通。」

進一步說，語言的統一，風俗的革易，幣制的改良，政治的清明，教育的推廣，那一樁事又不是以交通的便利爲先決問題呢？

一、公路

中國大部份的公路，都在北方諸省，這是有歷史及地理兩方面的理由的。南方諸省的交通，向來是靠已經很發達的水道。北方則不同，天氣既乾，地面又平，再加上原有的「板車道」到處皆是，所以公路之建築較易舉行。在華北各省會的四周有無數短距離的公路。皆由各省政府自動建築的中央無整個的公路計劃。所以這些公路彼此均少聯絡，這到是一件可惜的事。中

國的公路大半是在前十年間修建的，現在已經完成的有三萬五千英里。不過有許多地方消息極不靈通。公路已經完成了，我們尚不知道都是有的。比方說，除了兩個總共七十五英里的間斷外，由南京至蘭州可以由公路直達。這件事有幾個人曉得呢？中國公路的情形大概如此。中央無整個的計劃實在是一個大缺陷。並且有許多公路非中央在經濟及人才兩方面特別援助。很難於最近期間希望完成。比方說，四川一省有公路一千五百英里而四川省會成都與四川巨埠重慶一連連不起來，因為這一段山嶺崎嶇的工程。非地方經費及人才單獨所可勝任的。（據上海報此路口於九月初完成。——編者識）

中國的公路有的是省政府修的，有的是武人修的，有的是私人修的，有的是賑濟機關修的（如華洋義賑會）。至於建築工人有的用徵工，有的用兵工，有的用募工，有的用賑工，或以築路機關之性質為轉移。在北方一帶兵工築路最為普遍。

有一個中國會員對於徵工辦法，表示不滿。他說在貴州及廣西徵工制度，往往防害農事，因為把少年力壯的農人徵去築路，收穫的時期農家就感農工的缺乏了。所以中央公路法規，禁止收穫時期徵工築路。

中國公路不能積極發展的原因，據許多出席會員的意見，不外兩宗：一中國官吏的貪婪，二長途運輸營業損壞的剝削，至於在內地各省（如貴州，四川）油價太高，亦為公路運輸業不能振興的重大原因。

二、鐵道

中國鐵道事業，照一個日本會員說，是世界上最生利的營業，其緣因有五：

- 一、中國鐵道除少數大河的橋樑外，均是順平地一帶建築。故建築成本甚低。
- 二、鐵道無論如何腐敗，顧客都容忍無言。比方說，貨物運輸鐵道都完全不負損失或遺漏的責任。
- 三、僱員的薪資極低，（最低者每月只有十四元。）升加亦遲。

四、以面積及人口計算，中國鐵道里數為世界最小比較表如下：

國名	鐵道里數	
	每一百万基羅米達中 基羅米達數	每一萬人當中 基羅米達數
日本	4.7	2.9
俄羅斯	1.0	5.0
德國	12.4	9.2
美國	4.8	37.9
英國	12.5	8.1
法國	9.7	0.21
中國	0.1	0.8

五、中國鐵道除揚子江南京與上海間的航運外，完全無同業的競爭。

有此五個原因，在中國的鐵道就不怕不賺錢了。一九一八年平漢鐵路——一〇三〇英里——的收入為二三、八二六、六二一元，支出僅七、九七七、八五三元。（不過收入的百分之三〇·一）故得淨利一五、八四四、七六七元。為築建費（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二七）百分之十五。同一年內北寧路——八〇六英里——的收入為二〇、八五三、五三二元；支出為六、九〇三、一四八元（不過收入的百分之三三·五）故得淨利一三、九五〇、三八四元；為建築費（六一、

四三八、〇九七元)的百分之二七·七。南滿鐵路不過七五〇英里長，而所得贏利爲最高。照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它的收入爲日金一二二、一〇三、七四二元；而它的支出僅日金四七、二一三、五〇八元(不過收入的百分之三八·七)；故得淨利日金七四、八九〇、二三四元；爲建築費(二六一、八八二、三七八元日金)的百分之二八·六。

以里數計，南滿鐵路不過中國有鐵路的十分之一，然它一九二九年的收入，比中國有鐵路同年的收入要多得多。中國內亂，卽其原因。

普通人只知道中國軍人干涉路政，至於他們蹂躪中國交通的程度，知道的人不多。比方說，二英里半的黃河鐵橋本來是只有十五年的保固的。京漢鐵路爲預備重修起見，每年提建築金一百萬元。現在這一筆建築金也被某軍閥提去，保固已逾期十一年了。京漢路車過黃河橋時，簡直只有一個包車的速度！然而這還算是一個幸事！

不僅此也，軍閥在鐵路上強徵苛稅，由貨物運費的百分之四一直到百分之五一不等。此項苛稅各路平均起來也在運費的百分之一四〇左右。有時軍閥簡直不客氣自己開起車來。營業收入是他們的。車輛的修整，路線的維持歸鐵路自己負責。似此中國鐵道焉得不腐敗呢？

張作霖未出關以前，由常蔭槐的命令，帶走了各種路車六千二百一十二輛。裏面有四百火車頭，其餘的都是客車及貨車。於是揚子江以北中國所有的車輛，一半都被奉軍拖出關了。瀋陽降正後，鐵道當局數次交涉，結果退還了九百八十一輛，還有五千二百三十一輛仍留在東北。後來雖然添了二十五個車頭，二十四輛客車，五百輛貨車，然較之從前車輛的總數，仍是大相懸殊的。

照這位日本委員的意見，若是中國有一個穩定的政府，中國鐵道的收入經過相當整理之後，不難增加到二萬萬元(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若是把支取減低到總收入一半數,那末,中國鐵道的淨收入就有一萬萬元了(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別的會員說,這些統計不能代表中國鐵道的全部現象。有兩個原因:

(一)若是把外債的利息,持股票的紅利,以及鐵道的類據總打算在內,中國鐵道的收入也就有限了。

(二)收入項下許多款目都是軍閥的記賬,而不是現金的收入。

不過假定中國政治一上軌道,鐵道事業當然是個生利的事業,這一點各出席會員都認為是無庸疑慮的。

中國鐵道幹線雖有中東北甯津浦滬杭甬津浦平漢諸系統,堪供全國大部份運輸上的需要。許多會員均以爲下列各線應該早日完成,方可取全部的連絡。

一、粵漢未完工之二百五十英里的隔離,應該早日啣接。

二、長沙至南昌支線應同時動工。

三、川漢鐵路應早日開辦,以減少現有水運的危險與艱難。

四、滬杭甬線的杭甬部份應該打通。

用英國退回庚款去完成粵漢鐵路,這個消息早有所聞。出席英國會員關於此點作下列報告:

「根據威靈頓報告,庚款雖可作經濟發展之用途,然大部分的用途仍是在教育方面。已積的一部份(約英磅三萬磅)可以充採購鐵路材料之用。然後以後每年的進項,一半應交採購委員會支配;一半則交教育保管委員會作教育及別項之用。經濟發展固然在保管委員會意料之中,然庚款的大宗用途仍是在教育方面着眼。」

有一位中國會員對於政府支配庚款的方針，頗為明瞭。他說，此項庚款政府擬撥三分之二專為完成粵漢鐵路。剩下的三分之一，則以五分之一作為電氣事業，灌溉事業，以及珠江的澆灌之用；其餘的五分之二則擬全用在導淮身上。至於滬杭甬之打通，另一位會員說，也是在政府計劃之中。

許多出席會員對於斯項支配辦法，表示異議。他們說鐵道之興建，中國政府早有通盤計劃。那一條應先修，那一條應後修，應由政府酌量情形，次第舉辦。庚款用途如受種種條件限制，則政府行動多受拘束。至於購料必須由某國某國供給之規定，尤為中國統一設備標準化之莫大障礙。

末了，各開桌會議對於中國鐵道目前的情形，也有詳細的討論。有一位英國會員，根據他在華歷十年的經驗說，中國鐵道一九一八年的狀況，不如一九一二年的狀況；而最近二十年的頹敗，更為可憐。各路線今日尤能開車營業者，實中國鐵道之奇蹟也。有一個中國鐵道專家則謂外國鐵道收入，全賴貨物運輸；而中國鐵路收入，則全靠三等客票。蓋中國鐵道之所在地，成為地稠人密之區，不過為將來計劃，各路目前的貨物運費均嫌太貴。不欲增加收入則已，欲增加收入，必須減低貨物運費。蓋運費高則裝運少，運費低則裝運反多也。最近北甯路之減低貨物運費，就是一個好榜樣。並且運費太高殊與政府獎勵農產方針大相背離。

三、公路與鐵道應有的連絡

公道與鐵路皆為重要交通系統，宜彼此連絡而免除無意思的，不經濟的競爭。此各物質文明的先進國在交通政策上，由經驗得來最明顯的教訓。國民政府有鑒於此，在最近幾年中，對於公路鐵道間的聯絡的問題，曾有相當的考慮。照一位中國路政的專家說，這種聯絡應根據下列六個原則：

一 公路須經過人口最密，出產最多的區域。

二、公路須穿過省分內的重要商業中心點。

三、公路須爲鐵道的「供給」線。

四、築路資路均須力求經濟。

五、省道無論已修將修，在必要時，應該聯接起來成爲國道。

六、在建築計劃中之鐵道，如一時不能興建，應在計劃線上先修公路。

在粵漢路未完成以前，湖南省政府已由長沙建築公路一條直達廣東邊界。廣東省政府亦由韶關築公路北上迎之。此即上列第六條原則之例也。煙台至濰縣，西安至蘭州，以及齊齊哈爾至西安等公路均是在鐵道計劃線上建築的。

大多數的意見，在將來幾十年內，鐵道公路以及河道在中國交通事業上均可彼此相輔而行。重貨由水運，鐵路跑長途，而以公路爲供給線。一方面謀水陸的聯絡，一方面免平行線之競爭，計甚善也。

公路與鐵道一經聯絡，於國家財政上也要發生影響。通過稅，落地稅，轉口稅之重重疊疊，爲剝削商業的重大原因。因爲交通之不利。於是下河也納稅，上坡也納稅，過關也納稅。如鐵道與公路能取聯絡，則「聯運」就容易了。無論那一種貨物，到那一個地方，入境時納稅一次，檢查既便，徵收也易，商人痛苦既可減輕，國家稅收亦易整理。謀國家統一者，不可不謀交通統一也。

第四節 銀價與幣制

銀價的問題，不僅在「銀價與中國幣制圓桌」裏面有詳細的討論；就是在「太平洋的國際貿易圓桌」裏面，銀價跌落後各方面的關係，也曾經很長久的研究。綜觀前後這一次對於銀價的討論，可以說注重兩個觀點：

一、銀價跌落與中國太平洋國際貿易的關係。

二、銀價跌落與中國國內經濟所受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物價方面及中國政府的外債方面。

由第二個觀點擴張出去，討論中心就移到銀價與中國幣制改良問題上去了。在本節內，僅將第二個觀點的討論，紀述如後。至於關於第一個觀點的各方面，請看第一章太平洋的國際貿易（第六一頁至六三頁）。

「銀價與幣制圓桌」的組織，與別的圓桌組織稍有不同。出席會員中凡關心銀價者固然全體參加，就是上海銀行界的中外領袖而非本會會員者，亦特別邀請出席。所以這個圓桌會議的意見也可以說是上海銀行界的意見。

一、穩固銀價

第一個發表意見的人，是中國銀行界領袖之一（却不是上海銀行界鉅子之一）他的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但是也不能說牠不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茲譯錄於後，作為本圓桌討論的出發點。他說：

「自各國先後採用金本位以來，世界上只有中國一國仍是在用銀幣制。所以只有中國是銀子的大銷場。若是中國的經濟發展，不受甚麼外界的牽制，積極進行，那末，中國需要銀子自然更多，而銀價亦必隨之長高。不然，銀價的前途就不會好了。站在中國銀行界的立場說，鄙人很不願中國總是為世界銀子的「垃圾箱」。有兩個理由：第一，世界各國既然都採用了金本位，最近十年來銀價的長跌，不僅擾亂了中國的國際貿易，而且阻礙了中國實業的自然發展。換一句話說，銀價的不穩定不僅中國一國身受其害，就是凡與中國有貿易關係的國家也受了很不好的影響。中國惟一的出路，就是改建金本位，而免除銀子在幣制改良身上的一些連累。第二，自各國鑄鑄銀幣以來，世界銀子之供遠超於求，銀價於是一落千丈。要中國單獨承受世界剩銀，那不是經濟的自殺麼？

「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不得不提早改良它的幣制了。以愚管見所及，中國的輿論即或不主張「禁止」銀子入口，也主張「限制」銀子入口。無論銀價如何，爲便利國際貿易及鼓勵外資起見，在幣制上中國終久是不得不與世界各國取一致的。除非各國增添銀幣的用途，限制銀子的產量，或制止銀子的出口，銀價仍有意趨愈下的可能。中國爲正當的防衛起見，不得不有相當的舉動。」

「還有兩點錯誤，請與以糾正。第一，因爲銀價的低落，許多人對於中國經濟的前途，多抱悲觀。這是可以不必的。銀價跌落，一定會逼迫中國改建幣制，以便攫取國際貿易上的利益。第二，許多人以為中國在希望銀價的回漲，這也不是事實。我們真正的希望，是幣制改良。若是中國決意實行金本位，鄙人相信銀價的長跌在它的實業發展途徑上，不會發生甚麼不良的影響。」

金貨銀賤的原因非常複雜，中國方面自不能單獨裁制，此爲一班人所公認的事實。然而上海某銀行專家，對於上述意見不能盡表贊同。他以爲銀價賤到這個地步，一部份也是因爲中國鈔票過剩，充斥市場的緣故。在最近幾年來國民政府爲補充它的預算不敷起見，累次頒發公債。自一九二九年來，公債總額已達七萬五千萬元之鉅，而國內大小銀行因種種關係不得不分買斯項公債。分銷既多，銀行本身又不能不印發鈔票以減輕擔負。各大商埠之鈔票充斥市場，就是這個緣故。這種鈔票過剩，由下列幾個象微中可以看出來：

- 一、現金出口。（自一九二九年正月起到一九三一年十月止金子輸出總數爲三千五百萬元。）
- 二、上海地產飛漲。
- 三、中國小規模製造廠受物價最貴的乾癩，像春筍一樣忽然騰興起來了。

四、上海投資公司之新活動，（利用外資。）

五、金條兌換地產諸業之「投機狂」。

中國錢價太低，還有一個緣因：就是國際貿易的入超太鉅。近幾年來中國國內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每年出口雖不大，而入口則年多一年。蓋非依外貨不能圖生存也。故根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中國出口由一九二九年的十萬一千六百萬兩跌至八萬九千五百萬兩。而入口則由一九二九年的十二萬六千六百兩長至十三萬一千萬兩。於是中國的入超由二萬五千萬兩升高到四萬一千五百萬兩了。這個數目想起來都可怕！

中國錢幣與金幣交換，其價額有穩固之必要否？關於斯類問題，這一位上海銀行專家亦有相當的意見。他繼續的說：

「中國政府的預算，收付不能相抵。這是第一個困難。因為無平衡的預算，就不能有穩固的幣制。並且我們要問穩固了銀價我們究竟可以得着甚麼利益，我們穩固銀價就是要使銀與金交換之間有一個固定的比率。假使這件事我們辦到了，我們能希望在中國得着一個良好的穩定的物價麼？我們目前因為是採用銀本位，所以在中國的物價比較很高，為中國的製造家這到是一件僥倖的事。我們的物價很高，並且還在向上升高，但是外國的物價到是低的不像樣子，如是我們穩固銀價的話，那就像非夏教授 (LAWRENCE) 所說的，我們就會把中國物價與國際的物價打成一片了。我們要明白，若是我們現在改用金本位，或是穩固銀幣與金幣的交換率，我們就把我們的經濟命運交在外國政府與銀行家的手上了。一元錢在美國的購買力全以歐洲各國戰與和的趨勢而定。幣制穩定是最有國際性的。一個國家銀行的舉動，即就會影響別的國家。金本位制的國家彼此間的關係非常密切。金子可以自由往來運送，以維持兌換的平衡。但是兌換行市到平穩了，物價的平衡則大受打擊。」

「所以穩固銀價就是緊縮錢市；其結果定使物價跌落，而危害我們全部的財政與實業系統。鄙人的意見，以為我國應該改用金本位是無疑的；不過在我國政府預算收付未能相抵以前，在世界不景氣未絕，物價未恢復原狀以前，這種激烈的幣制改革是不經濟的，而且是最危險的。」

在這個時候，有一個日本會員問中國在目前情形之下，中國改用金本位是否困難。中國海關已經採用的「虛金本位」的辦法，可否推廣到各省去，以便逐漸改用虛金本位制，這位銀行專家答覆，謂實際上的困難並不如理想上所描度的困難大。比方說，大商家往來可以約定以金單位買賣；鐵路收入可以以金單位計算；至於長期債款亦可以以金單位簽訂；不過照他的意見，現在金本位在各國已經受了戰債賠款以及戰後經濟上許多障礙，施行不利；中國又何必自投旋渦呢？中國若是改用金本位，則一旦德法或日本諸國，一有經濟恐慌，則中國的物價及信用立時就受連累；中國財政及實業的組織幼稚，實無能力抵擋外界金融的不穩定；並且就是要穩固銀價的話，也只能根據現在的市面的銀價去規定它與金幣的交換率，那就是說，每兩銀子約值二十六或二十八分金子之數，那末，中國國內物價不致受若何影響。但是許多外國人的目的是要用國際協定的方式硬把銀價提高至四十或五十金分一兩，若是在那個平線去穩固銀價，中國就感覺錢幣的希少了。歐戰以後，英國與意大利均極力恢復它們的幣制標準，結果均不滿意。前車之戒，中國宜引為鑒戒。

這位上海銀行界專家，既然提到了美國某方面所提倡的穩固銀價運動，出席會員遂開始研究該項運動的計畫究竟如何。美國出席會員的意見，大半以為這種計畫不過少數人的宣傳而已。銀行專家很少贊成的。有一個美國會員說，穩固銀價運動，為美國納法達（Zorba）省產銀區及小數英美在華投資者所提倡。不僅他們的計畫不合實際，就是他們的出發點也不準確。在美國西部商會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所發出的宣言，他們說：

「……世界上過半的民族在他們國內貿易裏面完全是用銀幣。銀價的跌落使世界上大部份的人民減少他們的購買力。因為如此，我們與東方的貿易以及與用銀幣國家的貿易，受了很慘淡的損失。……」

殊不知由中國到美國的入口，反不如由美國到中國的入口大。美國對華貿易的損失，反不如美國對他國——如加拿大、澳大利亞，以及德意等——貿易的損失多。而中國的貿易不過世界貿易的百分之二·五，至多也不過美國貿易的百分之四。並且物價跌落是世界普遍的現象，不僅銀價而已。（鉛、錫、羊毛、橡皮、咖啡，以及絲料等原料品之跌價，較銀子有過無不及。）就是在中國投資者的幸運亦不見得比在美國投資者的幸運惡劣得許多。蓋兩年來的不景氣，實全世界的不景氣也。

所以穩固銀價的提倡，實屬拙靴抓癢。無濟於事。就是站在中國立場說，只要它的國際貿易能盡量發展，銀價太賤不足為病。在內地各處銀幣缺乏的時候，主張禁止銀子入口，實在是杞人憂天了。照大半會員的意見，若是要減輕銀價長跌之害，以銀子的進出口委託中央銀行或少數的重要銀行專為管理就夠了。實無因噎廢食的去禁止銀子入口之必要。

二、銀價與中國經濟的關係

中國究竟有多少銀子，這個問題只有人問，却沒有人答。因為中國像印度一樣，貯藏之風今昔相沿。當世界太平的時候，人民往往將銀子窩藏起來。世界離亂的時候，又拿出來用。這種時出時入的貯藏，又怎麼樣去估計呢？但是有一個幣制專家說，根據長時間的銀子進出口的研究，銀量的總數可以得一個大概的估計。他拿這個研究與中國各財政巨擘的現銀比較，他說中國目前至少約有銀子二十五萬兩。（印度銀數估計為四十五萬兩。）若加上民間的貯藏，總數當然還要大些。這種貯藏究有若干，實無從估算；不過中間銀子的總數，無論如何，不會如另一會員所估計的四十萬兩至五十萬兩之鉅。

銀價跌落會給中國小規模實業一點小鼓勵，在前章已經提過了。（見六二頁）在華的外國行家却受了金貴的影響，

這也是盡人皆知的。據一個「支那通」的上海商人說，外國行家所受的損失，大半是因為出個緣故：關稅改虛金單位爲其，用金幣計算的，在銀價不定之時他們開價已成困難，再加上關稅金單位的出入，生意就更不大好做了。第二個緣因就是中國買主的「求」是有彈性的，他們好像是有一固定的購買力。比方說，預備買一百萬塊錢的外貨，若是金價長了一倍，他們就只購買一半的外貨，舉一個例來說，在中國的煤油市場如以中國人在煤油上花的錢來計算，最近幾年的差別，不過百分之五的上下。油價受金貴的影響，雖然高了，而中國人買的油也就成反比例的少了。至於煤油供給上的不敷，中國人買「蔬菜油」去補充許多別項物品的情形，也是如此。

中國的出口所受的影響則又不同。照情理揣度，金貴銀賤外國購買力應該加大。中國出口貿易也應隨之而增高，然近年來，事實適得其反。其緣因並不在銀賤而在銀價之不穩固。好像關稅一樣，做生意的人，不怕關稅高而怕關稅之繼續升高。做中國出口貿易的人，本來歡迎銀價低，不過同時也怕銀價繼續的低下去。因為有這個恐懼，所以他們也裹足不前。於是中國出口貿易也就一落千丈了。金貴金賤雖不能說是中國出口貿易衰落的主要原因，然而中國的出口貿易受了銀賤的影響，則可以說是無容疑惑的了。

至於銀價與幣制改良的關係，出席會員都以為若是中國內政不安定，幣制不統一，中國雖望改用交換金本位，就是得着了那個交換金本位制，與中國經濟的發展也不能有大補益。好像一個日本會員說的，中國一天不改決它的濫發紙幣，不兌現的鈔票，以及亂七八糟的副幣，中國一天不解決它的實際用「元」理想，用「兩」的制度，（而這個「兩」的價值與重量又是一處與一處不同。）中國就是改用金本位也是無用的。就是現有的銀行制度也應該即時取最澈底的合作。至少甲城與乙城的兌換「補水」那種制度，應該及早取締。在美國未實行聯省準備銀行制度以前，這種「補水」的惡習也是最普遍的。到

現在彼此匯兌只要電信往來也就夠了。最近中央銀行所採用的各支行兌匯不補水的辦法，實為改良幣制必須經過的途徑。綜觀以上所紀，我們關於「銀價與幣制」的研究可以得着下列的五個結論：

- 一、銀價跌落對於中國貿易影響不大。
- 二、中國物價受了銀本位制度的保護，未受世界物價奔倒的連累。
- 三、穩固銀價，幣制改良，與中國政府財政是有極密切關係的。政府預算的收付相抵，實為幣制改良的先決問題。
- 四、當茲金子稀少，物價跌落的時候，中國應暫緩改用金本位制，或穩定銀子與金子的交換率，免得受世界不景氣的拖累。
- 五、在目前情形之下，中國應積極先謀幣制的統一。

第二編 太平洋國際間的文化關係

第一章 太平洋的非自主民族

這一個圓桌會議的題目有詮釋一下的必要。英文用的是 Dependancies 及 Native Peoples 兩個名稱。第一個名字的好處，就是它在國際公法上，從來沒有一定的意義，而用起來，又可以包括許多大同小異似是而非的政治名詞，如保護國、

Protectorates 殖民地，Colonies 屬島，Insular Possessions 領地，Territories 以及委託地 Mandates 等等，均可以「非自主者」Dependency 一字概括之。至於許多土著如美國之印地安人、澳洲之野人、中國之苗人及峇人等，均可名之爲「著民族」Native Peoples 茲爲方便起見，謹縮譯 Dependancies And Native Peoples 爲「非自主民族」。

大太平洋非自主民族的人數，根據最近的統計，約一萬一千八百萬人。佔全世界人數的百分之七。他們所居住的面積，分散太平洋各方，統計起來，有兩百萬方英里。約美利堅或海洋洲土地的四分之三。

在這一個人很大的口當中，在荷蘭管轄之下者有五千二百萬；日本二千四百萬；法國二千一百萬；美國一千三百萬；英國（連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所轄者在內）七百萬；而在葡萄牙管轄之下者亦有五十萬。這些非自主民族爲所在地的土著者，約有一萬〇八百萬強；是土著而非自主區域以內者（如北美之印地安人，紐西蘭之美阿利人（Maori）亦差不多有六十七萬人。在這些非自主區域而非土著者，中國人有五十萬；日本人約有七十五萬；印度人約六十萬；其餘三十七萬，則爲白種人。）參看大會所編之手冊「太平洋非自主民族」附錄。）

至於這些非自主民族在地理上的分配，以及他們隸屬的關係，請看下表便知大概。

澳斯大利亞——巴西亞 Papua 及新幾尼亞信託地 Mandated Territory of New Guinea
智利——復活節島 Easter Islands,

法國——安南 Indo-China, New Caledonia An Loyalty Islands, Wallis And Horne Island, Society,
Mergesas, Tuamotu, Gambler, And Austral Islands,

英法共管島——New Hebrides Condominium,

英國——British Malaya, British Borneo, 香港 Solomon Islands, Fiji, 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
Tonga, Phoenix, Line 羣島, Phoenix,

英澳紐共管信託地 Mandate of Nauru

日本——台灣, 及 Pescadores, 南撒罕林琉球羣島, 以及信託地 (Mariana, Caroline, and Marshal Islands)

荷蘭——東印度羣島 (Java, Madura, Sumatra, Dutch Borneo, Celebes, Moluccas, Dutch Timor, Dutch New
Guinea, 以及附近小島)

紐西蘭——Cook, Manihiki, Tokelan, and Nine 羣島以及西撒母亞信託地 Mandate of Western Samoa
葡萄牙——Portuguese Timor, 與澳門

美國——菲律賓羣島, 夏威夷羣島, 亞拿斯加, 古按, 以及美屬撒母亞。

在上表以外的, 還有澳洲的野人, 加拿大的印第安人與 Eskimos, 屬日本的高麗人以及在日本的倭義奴人 (Mian) 紐西蘭的美阿利人, Maori 美國的印第安人, 以及在蘇維埃勢力之下的西伯利亞族人, 及蒙古族人, 在中國的苗人, 彝人, 以及南

美|中美的土人也應該包括在內。(參看大會所編手冊「太平洋非自主民族」)

把這些統計及名表一看，就知道太平洋非自主民族問題的範圍了。茲將此次圓桌會議討論的各點，略述於後。

土著與時代的影響

一、人口衰落與人口過甚

西方文化侵入太平洋非自主區域後，土著人口就失掉了平衡。有些地方受開發的影響，人口驟增；而大多數的地方，受時代的變遷，人口漸趨衰落。比方說，在日本管轄之下的南洋羣島，自一個日本官員說：

「這些島雖散佈各地，然所佔面積却非常之小。總共起來也不過日本一省之大。以鄙人觀察所得，這些人的身體，語言，習慣，彼此均不相同。有的雖在學校與教會勢力之下，有的仍是閉塞而未開化。根據德國統治該島時的統計，這些土著人口仍是銳減不止。」

據這個日本人的意見，這些土著人口衰落的原因，是花柳病的流入，以及文化的解體。

在荷屬東印度及菲利賓羣島，近幾十年來人口反逐漸增加。大多數的觀察，這是受了西方科學的益惠。有一個菲利賓會員說的更為確切。他說：

「最不開化而最閉塞的部落如小黑人 (Negritos) 者，他們的人口是在衰減。其餘族類，大半與政府機關接近，並誠意接收指導，所以他們的人口有增無已。」

荷屬東印度的情形亦然。人口的柱石，仍是公共衛生。不過 Polynesia 的人口增，而 Melanethia 人口減，個中緣因，很耐人思索。總括前後的討論，出席會員均以爲統計尚不完備。一時仍難得若何的結論。至於有些人所謂能受歐美同化的土著人

口增，不能受歐美同化的土著人口減，則似屬武斷而無充分的科學根據。

二、人種參合

在許多種族雜居的地方，不管是法律禁止也好，風俗隔絕也好，各色人種只要有往來，就有配偶；有了配偶，人種參合就是不能避免的現象。在討論土著受時代影響的時候，人種參合的研究，當然是免不了的。因為人種參合是與人口以及文化制度有密切的關係。

夏威夷是太平洋的人種「混化爐」。對於人種參合的結果，許多機關（如夏威夷大學等）都有很詳細的研究。據好幾位會員的報告，人種參合在夏威夷可得下列幾點。

- (一) 夏威夷人種的增加，完全靠參合人種的增加。因為凡有一點夏威夷人種的血脈者，均自命為夏威夷人種。
- (二) 中國人及日本人與夏威夷人種配合後的子嗣，由經濟、文化、社交各方面看，遇比夏威夷未參合的人種要優秀些，要與社會適宜些。

- (三) 夏威夷人與中國人參合的結果，較高加索人與夏威夷人參合的結果要好。這是許多年來一班人所相信的。因為夏威夷四十年的日人大半是不良的份子多。但是據最近的調查，這個意見是不對的。因為夏威夷與高加索混合人種的智力商數要比夏威夷與中國混合人種的略高。而夏—高—中三種人混合的智力商數則比夏—高及夏—中兩種混合人種的智力商數為尤高。

在別處也有同等的現象。菲律賓人口的增加是靠菲律賓人與白人及菲律賓人與中國人的混合，而 Melanesia（指這些混合人種）實為菲律賓人種之佼佼。紐西蘭的美阿利人（Māori）與歐洲人參合的結果亦甚善良。

人種參合的結果，大半是不好。這是一個很普通的意見。有一位加拿大會員，並引加拿大的法國人與印第安人的後嗣爲證。不過令人不易明白的，就是在加拿大的英格蘭或蘇格蘭人與印第安人參合的人種，却甚優美。而在種族來源上，英蘇人與法國人固沒有很大的區別。所以有一個檀香山的會員說，這兩種參合不應有若何區別。要是有的話，緣因一定是在環境方面，而不是在生理方面。另外一個會員在最近美人與印第安人混合問題上頗有研究；他說法國人與印第安人混合結果之不如英國人與印第安人或蘇格蘭人與印第安人混合結果者，實因自十六世紀以來法——印結合關係不如以後英籍僑民與印第安人結合之健康也。另一會員對此點的引證頗爲透徹。他說：

「在法屬（Tahiti）達哈地，法國人與達人混合的兒童盡是些蠻野的兒童；這是因爲他們的父母對於這些後嗣不負責的緣故。在他們族裔中，生長起來，連父親都不知道是誰。無家可歸，只有隨地而安。所以長大成人後，在他們社會裏不能獲得相當的地位。少數英、美、僑的民則不同。他們對於他們的混合後嗣，負完全教養的責任。受了相當教育之後，這些英——達、美——達兒童多成爲社會有用的份子。」

有一位非利賓會員對於這個意見表示同意。在非利賓羣島上，早年西班牙的殖民者所遺下的後嗣，因爲社會尙未穩定，一班混合的後嗣多屬浪蕩分子。自混合結婚加增之後，混合家庭次第成立，混合人種於是也隨之穩定。

根據以上發表的意見，我們就曉得亞明瞭人口的趨勢以及人種混合的結果，社會環境仍然是佔重要位置的。所以討論的重心，就自然的移到下節題目上頭去了。

三、文化的解體及文化的過渡

非利賓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一個文化混合試驗場；這是一個非利賓會員自己宣佈的。據他的意見，菲島文化的混合較夏

威夷島更爲激烈，因爲菲島的文化除了與東方各樣的文化接觸以外，曾經西方兩種文化的侵入——拉丁文化及盎克魯撒克遜文化。菲島的舊有制度完全爲西班牙制度頂替了。在大多數民衆當中，菲島所有一切的老宗教均被耶穌教戰敗。所以現在「美國化」的程序最易實行。菲島的文化既受了如此嚴重的混合，菲利賓的西方化及世界化就不過是一個時間問題了。

有一位英國會員詢問，既然菲利賓代表文化最混合的區域，唐家島（Tonga）是否代表最頑固的文化的地方。據熟悉該島情形的一位會員答覆，則不然。因爲唐家島的土著文化雖然受了西方文化幾十年的侵入至今仍未改觀。但是以最近幾年的觀察，唐家島的文化已受了西方商人及傳教師的影響不少。再多幾年，交通及教育的改進，它的文化也要很嚴重的解體了。

有一位紐西蘭的會員提出一個疑問，說統治者的文化與土著文化接觸之後，土著文化是否總是完全被統治者的文化吸收。比方在紐西蘭的美阿利人（Maori）對於白人文化的反響就不同。他說：

「我們原來的意識，是想把美阿利人教養起來，使他們成爲「白人」。我們的土著教育制度就是根據這個目標的。我們毫無發展土著個體制度的理想。一個美阿利人若是不情愿與他的土著社會過「共有土地」的生活。我們就勸他把他的土地賣掉來度一個無產白人的日月。結果他們的人口就衰減了；他們的文化也就要解體了；但是受過了現代高等教育的美阿利人大半不情愿與白人共休咎，他們自自然的回轉到他們的土著社會裏面去了。在上世紀的末年，他們就組織了一個美阿利少年黨，專以挽救及改組他們的民族爲宗旨。於是一班青年均紛紛投入政、法、醫、教以及宗教各界。加達爵士即爲他們的領袖。加達爵士即紐西蘭政府閣員而兼美阿利以及科克羣島事務部之部長也。

在這一團體指導之下，各地遂遍設鄉村自治會，專管教育及衛生事業。成績斐然可觀。紐西蘭政府向來所持的保護態度，至斯就不得不變更方針以取得美阿利族的合作。新的土著政策於是成立，美阿利族的復興也就開始了。

公共衛生既經提倡，新的人生觀亦漸次傳入；美阿利人口就增加起來了。經美阿利人領袖的提倡，佃農制度逐漸改組；土地利用亦盡量推廣，務使「土地共有」的老精神與新世界的經濟並行不悖。美阿利的語言文字美術工藝亦盡量保存及傳播。所以到了現在，美阿利民族不僅對於歐洲文化能夠取其長去其短，就是他們原有的文化，亦盡量保存而光大之，使其有時代性。」

（參觀 Sir Aspinna Ngata: Anthropology and The Government of Native Races）

美阿利民族的經驗實在是土著政策的一個好榜樣。這是許多出席會員所承認的。有一個英國會員說，美阿利人的復興，根本就代表英國殖民政策的趨勢，因為在文化過渡的時期，力求土著的地位，當然是殖民最上的法門。

行政方針

土著行政問題，照以前的討論看來，完全是一個教育問題，而這個教育方針，又可以分三面討論：此三者非他，就是（一）土著領袖之培養，（二）殖民行政人員之訓練，（三）最後的教育目標。茲分別述之於後。

一、土著領袖之培養

無土著的合，土著行政難期望成功。無土著領袖，土著的合作又不易獲得。所以土著領袖之培養，實為土著行政之最要關鍵。在以往許多非自主區域之內，殖民行政者忽視土著之合作，結果不是叛變，就是社會解體，或人口衰落。

談起土著領袖又不能不提起美阿利人。據了一個紐西蘭會員的報告，數十年來，美阿利人在紐西蘭議會裏都是有代表

權的。美阿利人以地理及族類的關係，是劃分為四個選舉區。每區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下議院出席。在上議院內美阿利人亦有幾個永久的議員位席。這是給美阿利人一最好的政治訓練。因為不僅關於他們族人的利益他們有代表的權利，就是對於紐西蘭全自主國的政治，他們也可參與。美阿利人會充政府重要官員；有一個時期，一個美阿利人甚至代理過紐西蘭的內閣總理。

美阿利人的進步，美國及日本兩國對之良有愧色。印第安人自一九二四年被解放以來，他們對於美國政治的參加毫無成績。日屬島地及台灣土著也未見有甚麼進步。雖經日美兩國會員多方辯護，然說來都不動聽。

荷屬東印度在土著行政上雖有最長久的歷史，然對於土著領袖之培養，尚不見有何成效。因為在早年他們的行政都是可以說是間接統制的。他們雖然利用酋長作行政的媒介，但是這些酋長不過仍是工具而已。算不得真正土著領袖。在費基及唐家島 (Tahi, Tonga) 的土著縣長制度，據一個英國會員的報告，到是一種好的新趨勢。

不過培養土著領袖的重要，到是一班歐美會員所公認的。在香港上海等地方，也不是有普通所謂「高等華人」麼？

二、殖民行政人員之訓練

在非自主民族當中工作的行政人員，不僅對於土著的生活應該很透徹的明瞭，就是世界的大勢也應該有相當的領略。具體說來，這一班人應該對於考古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以及人類地理學等等，都應該受高深的訓練。此外實地練習尤為不可少。

荷屬東印度政府訓練它的行政人員，却很有辦法。據赴會的荷蘭觀察員的報告，他們的制度大概如下：

一、大學畢業始能錄用。考古學為必修科目。

二、在一定時間以內，應熟悉工作所在地的土語及風俗。

三、在任期內，應同時作與土著行政有關係的研究。

四、六年後給假一年。

五、返荷後以在任期研究所得作爲博士論文。

六、如研究成績甚佳，返東印度後可准其升職。

做事不忘讀書，研究與行政攜手。此種人員訓練可以算得舉行並重了。澳大利亞的殖民行政人員，是由雪梨大學考古學院擔任訓練的。他們在巴布亞島及新幾尼亞等地行政成績頗爲不惡。

其他如日法美等國對於斯項行政人員尙無特別的訓練。

至於行政人員究竟應該學些甚麼，有一位英國議員提議三事：

(一) 各種土地制度以及對於新的生產制度的影響，

(二) 土著生活的實際狀況，

(三) 參合配偶的結果。

一個非利賓會員覺得土著的習慣法實爲土著文化的骨髓，殖民行政人員不可不研究。有幾個美國會員則以爲局部考查當可作全部行政的嚮導。因爲不腳踏實地的了解土著生活，不能望有良好的土著行政也。

三、教育方針

出席本屆大會的荷蘭觀察員安琪林奴先生(De Kat Angelino)是一位殖民政策專家。他在荷屬東印度很長久的經驗

是很有參考價值的，他的近著「殖民政策」也就是「太平洋非自主民族」圓桌會議的最重要資料論文之一。在該書第二卷第一九四至一九六頁，他說：

「在歐美國家，社會是受家庭，宗教，成規，輿論，會社，以及別的社會制度所裁制的。所以就是教育僅僅為一種智識的資養料，社會的發動力仍是有所憑藉。但是在東方的社會裏，因為環境的惡劣，與文化的停滯，教育差不多是社會獨一無二的發動力。在東方的一個教育家的使命，就與在西方的教育家不同了。

「東方的社會簡直是一個「社會真空」，無絲毫團體意識的。無團體意識自然就談不到大規模的建設。所以在東方，教育僅僅為智識資養料是不夠的。它一定要同時為社會的中心，同時為社會感覺的培養所，所有那個「真空」的一些漏洞，都應該填滿。若是教育能夠在這一條路上努力，它在進化教養上將來就不會小。僅僅使一般人民讀幾句書，識幾個字，是與社會的進化毫無貢獻的。」

根據安祺林先生的解釋，殖民政策的教育方針並不是提倡學校教育，更不是訓練在世界經濟裏面謀衣食的方法；乃是在一個解體的社會制度裏面，發揚一種生存的決心，以及如何完成這個決心的態度與技能。

這個殖民政策的教育方針的解釋，出席會員大概表示同意。不過他們對於土著教育行政的方法，意見却不一致了。綜觀前後的討論，我們可以分作兩派講：

第一派是幾個美國會員所主張的，可以說是積極方法。美國政府在夏威夷的行政方針就是一個例。據一個美國會員報告，美國在夏威夷的行政，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 夏威夷的王子自動的放棄他的權威，有限制的「王制」於是產生；

(二) 土地法改組，一切土地均採私有制；

(三) 在最近幾年夏威夷的土著在法律上與別的人民平等。

(四) 土著歸田運動業已開始，雇耕者均有其田；

(五) 土著政策的目標是土著政府的時代化。

第二派是幾個英國會員所主張的，可以說是消極方法，或還可說是放任方法。他們的理由是：

(一) 歐美文化並不一定是世界上最好的文化；

(二) 世界文化不必一定要標準化，千篇一律的文化是可討厭的；

(三) 所以土著文化只要它能夠應付時代變遷，並不一定要它根本的改變；它一切故有的特點，就是盡量保存也無

妨礙；

(四) 土著民族是弱小民族，應該暫為保護。

第一派的會員答覆說，夏威夷土人在夏威夷總是主人的一部份。在太平洋其他的非自來民族區域的土著不過是附屬品而已。至於吸收土著文化，實屬不確，因為夏威夷的文化是混合文化。夏威夷人的特點，在夏威夷參合人種裏面還可以保存一部份。若是把土著的文化像博物院式的保存起來，土著民族的特點反會消滅了。只有在「世界文明」裏面可以希望保存土著的文化。

若是把兩派的意見折衷起來，我們可以得着下面的結論：

(一) 若是用歷史悠久的觀念來說，保存一個人種或文化的團體是不可能的事，也是不需要的事；

(二)「混合」這個名詞要比「吸收」這個名詞好，因為不能說某個團體在某個團體內是完全消滅了的。除了完全隔離外，彼此相互的影響與交換總是有的。

(三)所以根本問題，就是在如何謀各種人類的幸福，以及如何阻止過激變遷，使之不影響他們的幸福；不過這個問題，也不一定總是與人種有關係的。

歸納起來，土著行政方針，就是在如何救養退化的土著使他們成爲整個計畫的一部份，而不致落伍。

這個圓桌會議雖然參加的會員不多，由研究方面看來，却是很有價值的。在太平洋非自主區域內，中國既然有十五萬僑民。從政治、經濟、及文化幾方面設想，他們對於中國的利害關係就可想而知了。根據以上的討論，下列七個題目是值得繼續研究的：

- (一)人口的趨勢及其原因，——尤其是人口衰落。
- (二)人種參合及參合人種的地位。
- (三)人種團體在生理方面及文化方面的時代化。
- (四)土著民族的土地制度及經濟生活與近代經濟狀況的關係。
- (五)根據土著習慣法的行政。
- (六)行政方面的裁制文化變遷。
- (七)整個土著民族及土著社會的查考。

第二章 人口移動問題

太平洋國際學會對於人口移動問題近已漸漸注意。上卓經主席簡單的報告後，即請各會以對於最近四年內之重要變化，尤其是在收納移民之國家，發表意見。要在這樣短的時期之內搜集人口移動發展之報告殊感困難，因為這些發展在短時期之內成熟，然而他們開始發展的時期尚在早年期間。所以出席會員以為不特關於以前各種確定的事實——如法令之通過等——且對於前此已有的明顯趨勢，亦應包括在報告之內。人口移動潮流的起落影響及已在外國之僑民庶幸福甚大。故要研究僑民的「社會地位」而不同時研究人口移動潮流的趨勢是很困難的。在這面裏面，大會預備的一切資料論文以及重要統計，參加會員常常引用作為討論的張本。

一 新近之趨勢

一、澳洲

有一澳洲會員首先提出關於人口移動問題新近發展中之一顯著事實，請大家注意。以後會中的討論常以此為樞紐。此非他：即經濟衰落，在人口移動潮流上以本地居民對於外來僑民的態度上所發生的重要影響。他說：

「經濟衰落之變本加厲的情形，侵入澳洲較他國為早。我們澳洲工業界對於工作機會的競爭已漸呈尖銳化。工會及政黨已要求在公私各機關之人員僱用，澳洲人須有優先權利。誰是澳洲人呢？這個名詞却沒有一定的詮釋。提出此等要求之人也並未加以分析。是否在澳洲出生者始得稱為澳洲人，抑或凡在澳洲居住長久者均為澳洲人？這些問題他們均不研究。

「我們所知道的即是此等要求已經提出。至于在這些政黨，工會與別的機關等所通過議案的後面有多少實力，我們也

不得而知。是否所有工業機關均有此種觀念，我們也不敢斷言。我們所聞的或者只能代表一部份的民衆意見也未可知。但是我們知道此種要求底力量在澳洲各處均不相同。在昆斯蘭及澳洲西部這種要求是很有權力的。在昆斯蘭地方這種呼聲是反對意大利人的，——這倒不是因為與意大利人有特別仇怨，不過因為在這個地方恰好有許多意大利人是在與土生的澳洲人激烈競爭的。

「在澳洲並沒有一處有普遍的與顯明的排外的觀念。所謂「白色澳洲政策」乃是另一件事。此乃關於立法方面，並不是故意與外國僑民爲難。反對外人乃完全因為競爭的緣故。自經濟衰落之後，政府不得不放棄其國家津貼移民事業，而完全禁止東歐人之入境。與意大利政府所訂立之「君子協定」已經停止。在最近數月內我們連英國人也失掉了六七千人。

「我們的立法之中並不阻止外人在公共機關內工作。惟在有幾個公共合同內曾加入此種限制。比方說，我們底郵政法律在前三十年曾規定凡關於郵件運送之合同須與完全用白色工人之船隻訂立；此外尚有與此相類的幾個舊限制；但澳洲政府有因此次經濟情形而提出新的限律者，我們還沒有聽到過。」

有一中國會員質問澳洲政府與中國政府新近之爭論是否即澳洲人仇視亞洲工人之明證。此點曾經澳洲會員極力反辯。此等爭執中有一點引起多數會員等之特別注意者就是註冊手續。澳洲政府引用手印之方法以甄別往返澳洲之中國僑民。此種方法曾被中國人嚴厲反對，謂此乃與查檢囚犯之手續無異，實屬侮辱人格之至。中國總領事曾提出一種變通辦法。凡出入澳境之華人，先由中國領事館登記，並由該館職員發給憑證以昭信守。此項交涉結果如何現在尚未發表。

其他問題即關於中國政府之要求保護在澳洲出生的華人之權。換一句話說，即中國父母在澳洲所生之兒童須受中國政府之保護。此事乃法學上「屬人主義」「屬地主義」之衝突，與前章所述關於滿洲韓僑隸屬問題中國與日本之爭執相

同。一九二九年中國憲法中之國籍一則下，凡屬中華血統之人皆爲中華之國民。而澳洲與其他西洋各國均以其誕生之地以定其國籍。有一澳洲法律專家報告謂：于這個問題上澳洲政府是不肯放棄其權利的政府。固然，兩國政府俱不能要求他人承認其國籍憲法之治外法權。這是中國會員也不持異議的。不過他們希望澳洲政府對于手印一案能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應付此項抗議。因爲此項抗議即使未必有明斷的法律根據，而實有熱烈的情感作後盾。

二、英屬馬來亞

英屬馬來亞方面並沒有甚麼報告可以補充上次西京會議中與登(W. J. Hinton)所陳述之材料。在這夏季有許多謠言流行謂新嘉坡當局與中國政府曾發生糾紛，因爲有人說該殖民地內中國人口數目多過于馬來人。雖然在表面上這個糾紛是關於中國僑民及在該處生長之中國人的加入國民黨工作底問題——此處又涉及上述之國籍問題——其實此等不甯現象乃爲世界經濟衰落所致。依據討論會中有一個熟悉這些情形的會員說，因爲失業的緣故大批的人口移動已完全不能實現，中國人返國底人數和遷來者差不多。(註一)依據一中國會員所說，中國僑民與馬來土人競爭工作的衝突在屬于聯邦之馬來諸國比未屬于聯邦諸國較爲嚴重。(註二)但是中國僑民在該處之地位並未受法律的很制；且均承認華人在馬來亞發展之機會甚佳云。

(註一)因中國僑民有自動回國之權，不願馬來各國政府之利益，其情形遂增嚴重。在一九三一年八月與九月之間中國工人入境之人數在八月爲九、〇〇七人，在九月爲一八、五六七人，而當時自動回國者在八月爲四、三六六人，在九月爲二、三六〇人。

(註二)依據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三日管理中國事務代辦在新加坡之演詞(他建議中國僑工之定額再行削減，後來竟

由英國議會通過，此等困難之主要原因實出自馬聯邦之鑄鑄，其產額在新近所頒布的法令之下縮減百份之六十。大批華僑之回國實因彼等已被新生產政策之結果所遣散，政府遂發給川資送之回國。在此等情形之下，中國人民入境之定額實減至二、五〇〇人，或去年規定額之半數。

三、荷屬南洋羣島

依據來自荷屬南洋羣島之人的談論，這些屬地對於外人入境並無法律限制。（註三）雖然如此，而入境外人之人數在近數年來並無甚起落。足以顯出世界經濟情形變化之影響。這個數目每年總在五〇、〇〇〇人左右。

有時對於外國僑民荷屬政府全無特殊的法律待遇。（註四）

對於爪哇土人之移居荷屬南洋羣島界外之地甚少加以法律的限制，但是他們行動之自由政府雖不干涉，而在他們離開之後，政府仍設法保護他們，使不至受強迫募兵及其他侵略之苦。在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局長曾借一專家遊歷荷屬南洋羣島，對於此種制度甚為贊許云。

（註三）在皇登堡地方 Vandembosch 則其情形不同，外人之入境者須納一〇〇伏羅令（Florin）之稅。半以制裁亞洲外人之入境，半以防止外地工人及小商人之來，以保護本地工人之職業云。這個稅額近已加至一五〇伏羅令。在近數月內，荷屬南洋羣島之中國僑民屢次向南京外交部遞呈文，要求中國政府對此稅項提出抗議。

有一熟悉此等情形之中國作者說：「在此之外，在爪哇中國僑民的旅行權利之被限制，亦可提出。在離開一個城市之前，中國人須向居民局領到旅行憑證。在旅行之時，假使他要在某地停留過二十四小時以上，他須持此項憑證到該地方當局請求准許。到了目的地之時他又要把這憑證向該地當局呈驗。」

(註四)在刑法之下，關於教育、納稅等等事件，在種族及文化立場上有很大的區別，但是這些並不是與外國僑民及他們的子孫等作對的（見 A. D. A. de lat Angelino 「殖民政策」第二冊，第一六四、二四八、二八〇等頁。

四、加拿大

自一九三〇年之後，加拿大對於每國人民之入境（英國亦在內）均加以限制。

「因受一九三〇年經濟衰落之重大打擊，凡外人之來居者，須有國內友人保證其非因圖利而來，始准許入境，而這個准許亦不過是暫時的。不過有少數英國鐵工因得政府之助仍照常入境。」

對於東方人入境之限制則更為嚴厲。其方法並不是通過新法律，乃是將現有法則加以嚴密的解釋。

「驅逐出境之人數日漸增加，對於亞洲民族的居留民之受法律上的裁制——完全是以種族為標準——已經在加拿大之論文中談及；在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一省禁止東方居留人民在公共機關內工作，以為救濟失業之辦法，而這些東方人遂因不能自立而被驅逐出境。」

最近有一不幸事實發生亦曾經提出討論。有一紐西蘭之青年團體只帶有限的資本由紐西蘭搭輪往加拿大去居住。他們到了溫哥華之時，始知在他們航行之中有一新法律通過，使他們不得入境。經過當局拘留之後，他們遂被驅逐出境。這個事件頗受紐西蘭政府的抗議。移民律的變換不與行政上鑑別留餘地。此等困難亦所難免。有一加拿大會員謂暫時無策，並不足以為驅逐出境之唯一原因，其中必有他故，遂使這些僑民為大衆所共棄。

五、紐西蘭

紐西蘭之修改其移民政策以適應經濟衰落之現象比澳洲還早。

「移民律根本上雖沒有甚麼重大變化，而關稅督辦則可隨意准人移出或禁人入境，設使他知道這些外人之來居將使失業的人加多，他一定極力阻止他們入境，即英國人亦不在例外。在限定區域之內除了兒童及傭僕准許放行之外，關於襄助移民之一切組織運動已經實行消滅。現在印有英籍人民個人之欲入境，雖然在法律上不能禁止彼，亦可加以阻撓。有一個時期紐西蘭政府花費了一萬元川資以協助僑民移居人口稀少各地方，現在此種運動也完全取消；現在每年准許入境之三千人大半皆係已在境內居民之親友等。」

至于東方居留民之社會情形，自一九二七年之後沒有甚麼變化。有一紐西蘭宣傳員說我們的新政策還是一個「白色紐西蘭主義——最好能百份之九十九都是英國人。」（註五）

「大家因對於失業的澳洲人民之侵入頗懷戒心，故最近對於東方人民頗少注意。國境內只有三千中國人，幾無日本人，只有幾個印度人和敘利亞人，大多數均在水果業上服務，因此並沒有甚麼嚴重的問題發生。」

「新近紐西蘭國會通過一法律，給政府以全權禁止任何階級人民之入境。可知不是對東方僑民而言，乃是對澳洲某部份僑民而言。反之，有人謂紐西蘭民衆對於西方僑民及其兒女等已漸生好感——他們對於舊日礦工時代所定中國居留民須納特別人頭稅一百金鎊的辦法均漸表示不滿，預備廢止云。」（註六）

（註五）他並未想到紐西蘭地方之土人，美阿利（Maori）現在佔全國人口百份之四。

（註六）見「紐西蘭事業」第九十二頁。

六、美國

美國之受嚴重的經濟衰落之影響雖在大多數國家之後，而民衆之反對移民運動則早已日趨濃厚。

「對於減少各國移民來美之國會議案，不特工人之組織即其他團體亦聯合起來在後面贊助。因為受這種民衆評論的壓制，美國政府竟通過了幾個法律外的辦法，一方使不合法入境之外人易于驅逐出境；一方停發來美外人的護照。各國人民移民來美之人數既爲法律所規定，則美國駐外之領事館人員，假使彼等認爲請求之人有到美營業之嫌疑，可隨意停止護照上之簽名。領事館人員不特因請求人個人之不合格入境，亦顧及美國國內勞工市場上之普通情形而停發護照。」此種權限的解釋，是否有效，尙未經法律的審判。因此美國入境外人之人數已大減少。至於好幾千個墨西哥的時令工人之自由選出美國國境，乃在此失業情形擴大之時留美各國僑民無款寄回以接其親族來美，不爲外人入境減少之重要原因。」

至于美國西部之東方居留民的現狀自一九二七年本會所接之報告以後，並無重大變化。（註七）自中國及日本之大批移民來美的危險，已經打消後，美國民衆對此兩國僑民漸漸表示好感。依據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前此對於中日兩國僑民非常的高超的生產率之恐怖，乃屬誤解。斯後則對此兩國僑民之態度當更表示親善。這個種族人口之發展乃是自然的增加不是反常的現象。（八註）有一美國會員答人問，謂美國生長之東方種人民的社會現狀之問題日趨複雜。現在並不是所謂「第二代」與遠東親族有直接關係的問題，乃是在美國生長由美國家庭養育起來而仍受外人的待遇之問題。

關於菲律賓移民之特別問題擱在後面討論

（註七）見 Elliot G. Meane, 「美國太平洋沿岸之東洋居留民」與 R. D. Mackenzie, 「東方人的排斥」新近對於移民律的嚴格執行——尤其是關於驅逐出境之一項——實際上已變更。法律定則見 Jane Perry Clark, 「美國外僑之被遣回歐」（紐約，一九三一年）。

（註八）美國大陸東洋居留民之初次人口統計，一九三〇年（油印）稿

二 半奴隸式的勞工

在討論人口移動趨勢的時候，有人曾提出半奴隸式的勞工問題徵求討論。因為太平洋各區苦工之招募與運輸，直接影響各處勞工生活程度，間接影響各處對於人口移動的態度甚為重要。不幸的就是關於此類苦力招募的方法以及苦工合同之方式在圓桌討論會中的報告及所有資料論文及參考書籍的記載中並無可靠的材料足為討論的張本。

有一個報告說在澳洲及紐西蘭與其附屬地方，此種半奴隸式的華工招募早已不存在了。但是在巴比亞地方土生工人在相當的保險之下，仍可訂立苦力合同，擔任公共建設。

在西撒母亞地方，已經實行了一種修改了的「工資勞工」制度，去代替以前德國統治時的一種苦工制度。關於壘殖事業華工之供給悉由政府組織之。

「工人與政府及所派定之僱主訂立合同。政府負責在三年內為此工人繼續尋覓工作。如農業工人，家庭傭僕，或其他等等位置，每日工資為三先令，或其他能得到雙方同意之工資，服務滿期時仍遣送回國。」

「工人絕對無選擇工作之權利，但是他們的意見是常常容納的。並且在可能的地方均可隨意給與練習工作。星期日及中國節日均可自由。至于因傷致死或永久不能工作，其原因與其職業有關係者則僱主須給三十鎊作為恤金。工人不守合同向以刑法處置，今已明令廢止。」（註九）

此種政府直接負責之辦法與夏威夷僱主之待遇要律實懸殊。工人在理論上是相同的，不過待遇之厚薄不同耳。菲律賓政府雖非勞工合同簽約國之一，但是對於合同上所訂各種條件仍監督其實行，並派遣常駐夏威夷代表一人，以便監視僱主公會在履行條約上所定各種義務（註十）。

有人謂在菲律賓羣島上墾殖勞工並不妨礙爲僑商而求之外人的人境手續。(註十一)

荷屬東印度之政府准許外人在其境內僱用長期合同勞工，但須經其嚴厲監督。當工人之受合同出外服務之時必先得勞工監督局爲之保護，且對於合同上之待遇須認爲滿意。訂立合同之期過二三年之久者，則須有特別照會。僱主及工人有不履行合同上之條件者應受刑罰。(註十二)

荷屬東印度政府初欲漸次完全廢除關於國內「合同勞工」及關於島際移民律內所制定之「刑事裁判」，後來亦有將中國入境僑民之「合同勞工」所制定之「刑事裁判」一併取消。(註十三)

現在荷屬東印度之複雜情形以及世傳政策與新近法律之衝突，已在一個論文中詳論如下：

在一九三一年所施行的新苦力章程之下，各僱主須用一部自由工人。他們的成分應與時俱增。至一九三六年平常舊有之農場，自由工人，至少須佔百份之五十，其在一九三五與一九三六年所成立之農場等，至一九四二年至少須有百份之二十五的自由工人。登記機關已經成立。由僱主強迫捐資維持之，以便登記入境之外國工人而使彼等不至被引誘而更換其職業……

荷屬東印度之政府經數年之久，用了不少的經費，始將合同期已滿或以僱爲自由工人之爪哇工人安置在沙羅各省。雖然此種辦法對於爪哇人口之密度或邊疆各地工人之來源將有何影響，尙不可知。(註十四)

在安南此種約束甚爲嚴厲，其政府所發給之證明書實際上與合同無異。然此種制度完全爲土著而設。(註十五)

在英屬馬來亞農場上「合同工人」大多數皆唐米爾種人由英屬印度徵募而來。馬來當局與印度政府極能合作，彼此交換人員以分別考究管理工人之制度。(註十六)在馬來亞中國移民之管理在西京會議時已說明過。(註十七)

如何解決外國「合同勞工」自人口政策的立場視之，乃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將太平洋區域各地方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比較起來，便知道此種工人之僱用期間普通均為三年。三年之後則運往別處。至于礦工及其他不屬於農業的工作其僱用期間多比此為短。若有以經驗為至要之工作，如某種農場上之工作，則可以重行僱用。大約以一年為期，如荷屬印度、費基、吉爾伯 Gilbert 及埃立思 Ellice 諸島的情形皆如是。

在夏威夷地方第二次續訂之工人合同又是以三年為期，假使此工人不同菲律賓省親，去則其繼續服務期間可以無定期。在安南亦與之相同，其續僱期間可以無限期的延長下去。

關於這些問題，好像都有一種不定的現象，至于太平洋各國各種法律定章，以及此等定章之實行皆有伸縮的餘地，使僱用條件適應特別需要。在討論會之後，有關係各國會員提出一個非正式的提議，謂我們需將關於大小洋區域所有各式之勞工合同等作一個廣博的比較研究——尤其是關於有妨及移民事業及外國僑民之情形者。關於此點有幾個會員尤注意及工人徵募之辦法與其管理。

(註九)「太平洋附屬地中之幾個勞工問題」第二〇至二二一頁。

(註十)見 Olin 前書第一頁及 B. Tasker, 「菲律賓之移民」第三八六至三八八頁。

(註十一)見 Tasker, 前書第三三三至三三三頁。

(註十二)「刑事制裁之廢除已經實行，其暫時延緩者以絕對不能免除之條件為限。而同時亦盡力設法完成勞工法律及勞工監督之管理。自一九二五年以後以及未來所定之條例均應以此等眼光看去。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在勞工法令中所制定之章程每五年修改一次已成爲事實。」(De Kat Angolino, 前書第二冊第五四九頁。)

(註十) Vondenbosch 說：外人尙在中國徵募苦力工人運往朋加 Banka 及畢立吞 Billiton 地方之錫礦及蘇門答臘東岸之糖殖場等處。此等工人多半皆有「刑事裁判」之合同期，滿後多半均回國（見前書第一〇一七頁）。

再參看 De Kat Angelino 前書第二冊第五〇二頁。

(註十四) 見「太平洋附屬國中之幾個勞工問題」第二十四、二十五頁。

(註十五) 前書，第一九至二〇頁；「太平洋區域之移民」第一八至一九頁。

(註十六) 「太平洋附屬國中之幾個勞工問題」第二二至二三頁。

(註十七) 見 Hinton 前書，附錄甲。

三 人口移動的經濟影響

一 在祖國方面

移民是否真正可以救濟人口過多之區域？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愛爾蘭之事實即可用爲本問題之歷史的導引，並可說明在經濟的複雜過程之中，欲摘取一個單純的原因是很難的。有一個會員以爲愛爾蘭之移送大批人民往美國乃是愛爾蘭逃出窮苦之當然原因。又有一個會員則以爲其關係甚少。他說愛爾蘭之能復甦繁榮是因爲最近聰慧的政治與經濟的政策之影響。有一研究歐洲移民之學者謂在意大利移民出外最多之地方，所得之利益亦不能長久。其初則房租降低，工資加高，普通生活情形漸有起色；到了後來死亡率低減，人口日漸加增，又恢復了昔日原狀。同時這些地方損失了許多極有生產能力的青年男女到外國去。不過用這些言論來說明不可逃免的因果關係亦曾受人反駁。有一個日本會員說這些言論只能對移民出國動運之初期而言。其初因人口壓力之暫時救濟而使生活程度升高，後來因死亡率之低減而適足以補人口之損失。

但是繁榮之結果亦往往使生產率降低。他以為日本之移民出國尚未達到此第三期，所以直到了現在日本之移民尙不足使其人口與生活的材料發生較為美滿的關係。

關於日本及意大利之報告會中並無數字可考。故這些言論不能辯駁。有一中國會員熟悉安徽三省農民移動之結果者則贊成移民出外不足以救濟人口壓力之說。他說移民出外後所有人口之空位不久即被新生嬰兒補滿，而出外僑民所寄回之款又適足以激增生產率與保育兒童的生命。反之，有一個中國會員熟悉安徽南部情形者則謂數年來安徽生活情形甚為困苦，自移民往東三省之後確有進步。他以為此種生活情形之進步不特因出外人民之寄款回家，而亦因出外之年青男子頗少返里，而婚姻及生活率遂為之減低。又有一個中國會員熟悉遼寧縣情形者亦有同樣的意見。大批的移民出外雖未免有破裂的影響，而其地方之生活情形則可見繁榮。他亦以為這些好處是否能長久，現在為期尙早，看不出來。

中國南部移民所發生之影響大衆之意見較為一致。在廣州及汕頭各地方移民出外使生活程度增高，其事實似能長久。在近數年內廈門各地，若無出外人民寄款回來，則經濟必完全破產。關於此點，廣東有一縣曾受其在夏威夷僑胞的捐助成立一個產婦醫院。有一個美國會員遂於此時報告討論會諸會員說，昔日美國排斥華人之最大理由即因彼等在美所得不在美國消用而皆寄錢回去以繁榮其祖國。

經過此類的報告之後，衆人皆以為移民出外以後國家之能否長久獲益，皆視其環境之情形而定。移民團體之內容，移民運動之人數與期間，出外人民之致富，以及他們離開祖國時間之久暫，以上種種皆足以變易在鄉者生活之程度。在菲律賓出外人民之寄款回家與彼等回國後以新智識輸入本鄉固足以救濟該地方之人口壓力——然有幾處因競爭田園而地價高漲，移民所得之利益遂亦推翻。在日本回國僑民之個人影響及生活程度甚有可觀。因彼等加增了其他種種生活進步之生力

軍。反之，中國僑民之回國者多在城市營小商業，不知以新知發展鄉村事業，或開辦模範的有用實業。例如南京附近有一城市，留美回國之僑民多集居其處，自成一模範公社；而皆不思回到其老鄉去。在中國南部人民與馬來亞，南洋，及菲律賓等處之僑民接觸已久，尤其是在移民多數的各縣，新資本及新方法之輸入以改良生活程度較為普遍。

依據日本會員所談，日本之生產雖未降低，而因與外而世界有新接觸生活程度較前為高；關於此點移民之影響與送大部份鄉間青年到城市中工作所得之結果相仿。但是在這些一切情形之中，已預先有一種改良進步的願望，半為教育所激勸而來的。有人質問日本之移民滿州是否也有同樣的影響；在這個地方日本所移之大部份僑民皆婦人與小孩，且其全家是永久遷離祖國；所以他們和祖國人民之關係與日本人民之移往太平洋區域其他各處者迥然不同。這些人大約不是農人乃小商人；他們回到故鄉之後，大約能介紹一些新事業，尤其是關於衛生方面，生活情形因以改善。有一個研究日本鄉村情形的學者說，移民以後地皮之競爭減少，工人之薪資加高，不特能暫時救濟窮苦，且使其較為長久有益之影響得以實現。至于移民以後所留之空位，終久必為新生之嬰兒補滿，死亡率不必因之而降低，這種理論上的反對實不可以蒙蔽上面所講這個重要的事實。他說一旦生活程度之提高與工資加價之標準相等，其工價即難復行減低。

由是觀之，可知移民出外之運動，在社會進步上的影響不能純粹以經濟上之利益而論。必先考察移民團體之內容與其他各種特別情形。

二、收容移民之國家

這個問題乃由于調查外僑入境之影響及于收容國生活程度而發生——不過這個影響適與前節所述相反。例如因競爭加烈而使工價跌落，但其跌落的實際情形當不如吾人所料者之甚。因為本地工人之生活程度既起恐慌，他們必出面抵抗。

這個並不是說入境外僑經過了相當抵抗即不會使工價及生活程度降低。澳洲及美國會員等均曾證實此說。有一個會員說在美國之東方工人當彼等被僱來美修築鐵道，開拓土地，及發展太平洋沿岸之蔬菜園實業之時，實有功於美國生活程度之提高。（註十八）但是到了後來這些工人的影響使工價降低，地價高漲，竟超過了他們使物價減輕的影響。有一個會員提議說美國既有許多未用之地，苟能將人口之分布改良，而不必限制外僑之入境，則與一切之工人均有極大之利益。有一個加拿大會員說，國家之發展問題，無論有無外國僑工之助，總不能離開全世界之經濟情形。因為每一個國家的繁榮倚靠其國外貿易者甚大。

（註八十見）George T. Renner「美國西部發展中華人之影響」美國政治社會年刊，第一百五十二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第三百五十六頁。

關於人口之分布以應國內各種經濟的需求是否可用為實際上的辦法，討論會中曾有一番簡短的辯論。有一美國會員說在美國方面外僑入境有許多不良的影響，都是因為這些外僑常聚在一個集中地方，自成一個團體，遂使該地方之工價低落。但是在比較的未發展之省區內，就是工業的工人也有很多的機會。但是有人問他說，在立法及行政機關上將如何辦理，以免這些已經遣散的僑民，又歸聚到人口稠密的地方？有一個加拿大會員引用新近國內一個經驗，以為這個問題具體的例證。我們已經慢慢地把農業上的僑工領導到草野的各省區內去耕種。但是自加拿大的農業經濟上起了恐慌之後，這些僑工又漸漸地飄流到城市之中而使失業問題加重。

有一熟悉澳洲的經濟統計者說，澳洲政府雖不準外僑工人之減低其工價，而因人口之增加，物價之高漲，遂使工人進款之水平線並不比十年前高。又有一個澳洲會員以為澳洲自低價之外國僑工入境以後，其所有之經驗亦與美國相似。例如在

蔗糖壟殖場上，意大利工人實有大功。于這個重要實業之發展，而並沒有甚麼害處妨及別人，因為這個實業的發達，遂提高了生活程度；但是意大利人並不受英國人民的同化，而且將其所得工資寄回本國，長此以往，恐怕他們在澳洲國家經濟生活上沒有甚麼益處了。反之，康尼許 Conrad 之礦工移到了南非之後，因為他們有特別技術，可以利用該處之自然原料，遂提高了南非之生活程度。有一個加拿大會員說，外國僑民之生活情形雖大有改良，然若與本地人民之生活程度相比，尙差得遠，由是觀之，本地居民之努力經營以謀生活的實際改良竟受了這些僑民團體的牽制，自然會發生根本上的衝突——如在新近繁榮時代之加拿大及美國皆是。東方居留民之購置無線電收音機及冰箱等不及富有居民之熱心，而富有居民對於他們生活進步前程上甚為努力，稍有停緩之處，必甚反對。有一個日本會員說這種反對乃常常是誤會的結果。如在這個時期之內北美洲之日本人雖未嘗大購新式汽車，而他們在教育上所費款額之鉅，殊為同國的人所不知。例如他們所費購書之錢，與他進款的比例，其程度實較美國工人為高。

有一個澳洲會員說，現在實業與農業之漸漸機械化已經給移民入境的經濟影響之全部問題一個新趨勢。

「在澳洲南部常常一個農人能在二三畝大的田地作所有一切的工作；最大亦不過四畝。現在利用新式的機械，三人之力可以操作四十畝至四十五畝大的田地上一切的工作。——包括由耕種至收運農產物到市場去賣，中間的各種工作。這樣看來，人力的需要為之大減，但是所省下的人工將何以處之？」

由是觀之，這幾次圓桌所討論的都趨重于移民選擇的問題為出送與收容兩個國家經濟結局之主要原因。有一個英國會員以為英國僑民之所以比其他歐洲各國僑民在不列顛帝國內較受歡迎者，不特因有文化一律之利益，亦因他們的兒女大部份皆最優秀社會階級之代表；在所到之新地能有創造及適應環境的精神。有一個紐西蘭會員證實這句話說，即在近日

英國僑民之入境工人之外，尚有一大部份曾經選擇之團體具有社會領袖人才。有一個日本會員說我們反對美國之排斥律也正是因為這個禁律，阻止東方之智識領袖之來太平洋沿岸與其本國之僑民全居。

至少有一次圓桌討論會最終之結語是：若是我們能斷定外僑入境對於收容國社會情形之影響是什麼，我們先當作幾個較為詳細的比較研究。假使我們能多知道一點關於集中的與分散居住的，經過選擇的與專對國籍或種族而言的，家鄉觀念甚重的與毫無家鄉觀念的，來得很快的與漸漸而來的——種種實在情形，然後我們纔能定一個完滿的移民政策。再者，這個比較的研究可以包括某處僑民團體入境時之當地經濟情況與各收容國之某種勞工需求及機會種種之不同情形。至于僑民人口可以減輕當地人口之生產率，這一句話已經被人推倒。又有人以為大凡我們要作一個概論以包括各不同區域之不同情形，必先有較為確實的統計研究。所以在有一次圓桌討論會中有人正式請求國際研究委員會指令一個分委會去選定題目，為各國團體繼續研究之用。

四 外僑團體對於政治及貿易關係上之影響

第二個應研究的總題目已經簡短討論，差不多全部都是關於下列兩團體：在英屬馬來亞之中國人及在夏威夷及美國大陸之菲律賓人。

有一個中國會員發言，對於自英屬馬來亞回國僑民的事業甚為稱頌：

「他們實際上完全受到平等待遇與太平洋區域其他各處之華工所遇的情形不同。他們可以和英國人同列席于政府委員會及立法會議。並無法律給他們以種族上的歧視。因為在英屬馬來亞受了政治上負責的訓練，這些回國領袖人才對於建設新中國有重要的貢獻。裏面有幾個乃當日秘密革命運動時代之國民黨領袖。自從那個時候以來，在公共生活中處于活

動地位之人才，自那地方來的繼續不絕。更有甚者，僑居新加坡及南洋一帶之中國領袖，因為他們與公民及政治機關的接觸，常常可以在遼遠的異鄉影響國內的事業。（註十九）

（註十九） Vandenbosch 說：中國之僑民雖有民族傾向和政治黨派但是他們不會在所居留之殖民地作政治活動（見前書第一〇一六頁）

在經濟方面中國僑民在英屬馬來亞所享受之權利亦為一個重要原因。當局的人已漸承認他們對於中國僑民應負之責任。在以往中國僑民雖曾因為蔗糖壟斷場上的工作與各國僑民起了衝突，但是現在他們已經另外發展了採礦及橡皮工業。這些華僑團體的繁榮實際上是有增無已，不過在現時世界經濟困難情形之下暫時受了挫折而已。（20）

（20）見 Etienne Dallery, 「亞洲數百萬繁殖之人民」第六章。

有幾個中國會員以為這種形容未免太過了。中國人在南洋政府之佔有高位者為數極少，並且南洋政府之專賣鴉片已經屢次為華僑團體所反對因為吃鴉片煙者多為中國人。（21）

（21）依據中國人熟悉這個情形者所說，自一九一〇年之後，南洋政府每年收入之半皆來自鴉片專賣。吃鴉片煙者差不多都是中國人，中國之智識界均以為南洋政府須立刻用心効力的法子去停止這種不道德的買賣。禁止或極力減少這種買賣之困難情形已于西京會議之時在 H. H. H. 論文中說過，前書第三十五至三十七頁。

關於中國南部僑民之事業的普通記載，尤其是在他們祖國的對外貿易關係方面，已詳見於一個日本論文裏面。（22）這個作者的意見以為因為在國內中國資本事業之不可靠，遂在南方各國造成一個堅厚的中國商業及銀行界。因為這些國家如安南，英屬馬來亞，及暹羅等生活程度甚低，所以使聰明的廣東人及其他中國僑民能夠發財，並且使他們成為商業上所

不可少之人物。不特在這些國家與中國之貿易關係上，且爲歐洲人民與本地土人之間人。這種中國人的職權有幾個地方引起大衆的反對，不是因爲他們與西洋商業競利——雖然這種競利不僅在銀行及保險事業上，即在貨物貿易上，亦有時有之——而實在因爲他們阻礙了本地的中產階級的進步。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在菲律賓地方遂有法律的限制，菲律賓地方大部份的零星貿易都在中國人手中。(23)

(22) A. K. M. M. M. 「中國資本事業之發展」第一二八至一三一頁。

(23) 「菲律賓之移民入境問題」第二三五頁。

有一個菲律賓會員報告關於菲律賓之移民往美國大陸的政治影響，因此遂引起下面又一個規定題目的討論。

五 太平洋區域移民的新問題

一 菲律賓之移民往夏威夷及美國大陸

關於這個移民運動的主要事實已載于本討論會所發給之兩篇論文中：一篇是在西京會議時經過菲律賓與美國會員非正式討論之後由美國太平洋會分會研究所得之結果；(24)一篇是菲律賓政府當局直接管理這個移民運動者之宣言。有一個菲律賓會員說凡欲明瞭這個情形所應有的一切材料這兩篇中已有充分的記載。菲律賓島與島間的人口移動雖久已實行，他們的移往夏威夷則由一九〇七年開始，至一九二五年起始大盛行，都是由夏威夷種植蔗糖事業所鼓勵而來。菲律賓政府對於這些工人的外移未嘗加以干涉，但是常常積極保護這些僑工的權利。直到了菲律賓移民往夏威夷繁盛之時他們始漸有人移居美國太平洋沿岸。起初是非菲律賓人間接地由夏威夷移往美國，後來大部份都是由菲律賓直接移往美國。這些僑民並不是永久居留外國，乃是暫時到外國去學些新技能，積些錢財，以預備回國後有較好的經濟及社會地位，所以菲律賓

賓民衆的意見對這種移民辦法都表示贊同。在另一方面則，很有人反對菲律賓之移民到美國大陸去，因為他們要與美國的工人發生競爭。關於這個問題的意氣衝突已經發生許多不幸的事實。雖然如此，但是菲律賓乃是美國的一部份所以菲律賓政府亦不得限制他的公民旅行，到他們所要到美國的任何地方。

(24) Tasker 前書。

到了這點，大家遂討論如何能使太平洋沿岸美人對於東方人民之侵入所存的危懼之心可以安定下去。有人問美國國民衆意見是否對於限制東方僑民入境之辦法都表示滿意。有人答覆這個問題說，太平洋沿岸居民之要求是完全に完全排斥東方人民，而其餘的國內之人民對於這個問題尚不甚注意。他又說在去年左右，菲律賓高唱獨立之時，負責領袖所提倡的排斥菲律賓辦法亦因而而變換。他們雖然仍舊贊成一九二八年所提出之排斥菲律賓議案，但是他們要等到菲律賓獨立憲法通過之後，其所有美國國籍權利當然取消，而非民遂因而自動的不得入境。(25)但是這個獨立法律之通過尚須時日，遂有人問菲律賓會員等，在這個正在討論解決辦法的時期之內，他們的政府可否對於移往美國太平洋沿岸之人數加以限制或有效力的勸止。有一個菲律賓會員答覆這個問題說，他的政府在理論上不能實行自動方法去限制他們國民現在在美國國旗下，所應享的法律權利。

(25) 在現任移民律之下，他們每年移往美國之最少定額為一〇〇人，其最多定額亦是此數。

同時因現在經濟衰落的緣故，非僑移往美國大陸的人數暫時亦已逐漸減少。古魯士先生 Mr. Cline 在他的論文中說：移民不必皆由于人口壓力所迫，也因為被較好機會所攝引；假如這些較好的機會不能實現，這個移民的動力自然也死了。

二、朝鮮之移民往滿洲

這個太平洋區域的移民運動在西京會議之時已有詳細的討論。所以發言的人對於大概事實都頗熟悉。尤其是因為在本會早幾次常會中討論滿洲問題之時，已經涉及，並且在幾種論文及參考書籍裏面已有詳細的記載。(26) 依據國際勞工局所發表之數字，在九年之中，由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八年，朝鮮人來到滿洲之人數與離去滿洲之人數，相比較所超過之人數為五三、五二三人，但是朝鮮人居留滿洲各處之總數達八〇〇、〇〇〇人左右。這個數目與朝鮮總督一九三〇年之報告中所核算相同。這個數目包括那些原籍朝鮮而為中國政府所承認為公民的居民。

(26) 大會論集，第五種：「太平洋區域之移民」(國際勞工局)第十二至十三頁。徐淑希「滿洲之問題」第十九頁。Harold G. Moulton, 「日本」第三九四頁；南滿鐵路「滿洲之進步」第二六、二七、二八頁。朝鮮移民往滿洲後所發生之國籍問題的討論見此次大會紀錄，第三〇頁。

有一個日本會員說朝鮮人在滿洲之人數有一百萬，其中有半數皆在「間島」Chientao居住，並且享有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定之治外法權。雖然這些權利中有幾種，其解釋頗為困難。——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關於以後所定協約之能代替以前所定條約的限度頗有法律上的疑難之處；第二個就是關於中國之不肯履行這些條約上的某項義務。關於第二點他引出中國當局之不肯承認一九一五年條約中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日人在滿洲之有租地及營業權利。更進而言之，在一九〇九年七月所定之間島協約對於納稅及其他之公民權利等朝鮮人應與中國人受同等待遇。這個協約之訂立乃因一時中國政府之欲鼓勵移民入境，較近的事實均指出中國當局的心理變了，這個在一九〇九年所定之協約在精神上及文字上均不能遵守。

又有一個日本會員舉出許多具體的事實來形容他這個大題目的法律大綱：

「新近之大部份困難情形皆在于南滿州耕種稻田之朝鮮人。在該處之本地中國人不喜歡這種工作，他們不知道種米，雖然在中國南方各省會種米的很多。所以朝鮮人就在滿州種米。他們就有許多人向中國地主租地。他們費了許多苦工耕田，可是等到了一二年之後他們正預備收穫地們所種的利益，那知道地主不肯續租並且要收回這些改良的田地以便自己工作。這樣乃是發生糾紛的主要原因。」

「雖然如此，這個事件的最嚴重方面乃由于政府的命令而使這個情形更加困難。中國政府當局因恐滿州境內之朝鮮人太多，遂令中國地主停止租借田地，並令這些朝鮮僑民退出滿州。」

「我們相信這個政策乃由于實際情形上誤會所生。在中國當局未加干涉以前，兩國人民間所發生糾紛的事件頗少，大多數的紛爭事件皆由于中日兩國之惡感的背景而起。在間島地方種米的農人中，朝鮮人佔大多數；且各人均有自己的田地，但是因為他們都是日本國籍的人民，所以中國當局要把他們驅逐出境。」

「中國中央政府不可太信任這些地方當局，應舉行調查實地情形。朝鮮農人既作了許多苦工之後，又被趕走，是很不對的。趕走他們于地方上沒有甚麼益處，並且他們所受的痛苦實為兩國發生糾紛的新原因。雙方政府都應當明白實在的情形。」

有一個中國會員很熟悉那個地方的情形，就問道：「朝鮮人既受了許多所謂的種種壓迫，為甚麼還要到滿州去？他以為在事實上並沒有怎麼許多的痛苦，所有的痛苦多半都是故意裝做出來以為政治上的要挾的。中國向來並沒有對於朝鮮人有甚麼壓制的政策。」

「請朝鮮人在那個地方耕種稻田，乃是一件好事。中國北方各省之人民並不會做那些種米的工作。這樣看來，朝鮮人乃是有益于滿州生產事業的並沒有甚麼有害的地方。」

「三、四十年以前，中國地方當局並沒有排斥的政策。但是最近數年他們要實行阻止朝鮮人之移居滿洲。這是甚麼緣故？在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之下，這些僑民帶了治外法權到了滿洲。那地方的人對這個情形是極力反對的，和中國本部各處所反對的情形相同。第二個理由就是這些朝鮮人永久是日本國籍的人民，因為日本政府不肯承認他們受滿洲的同化（可是他們承認日本國民在南美洲的同化）。第三個理由就是這些朝鮮人都是很窮的；他們到滿洲去改良他們的生活，但是他們受了日本大規模的農業公司所利用。這是與滿洲之發展有害的。這些大機關的政治勢力是很危險的。所以滿洲當局對於這些一切的發展都表示反對。」

有幾個日本會員反駁這個言論。有一個說朝鮮人民之移入滿洲乃由於他們的自願，為貧窮所迫而致；所謂他們之遷往滿洲或被逐出家鄉乃出於有組織的指使，毫無實據。又有一個以為這些困難情形的主要原因都在中國當局對於這些僑農人在現在條約上所應享的權利不能或不肯加以保護。第三個日本會員反駁日本地產公司送朝鮮人到滿洲之說，為甚麼這些地產公司要安置朝鮮人在間島而不安置日本人。這個完全是人口壓力的問題。又說：

「現在撫順 *Wangji* 之礦乃六百年以前朝鮮人所謂的南滿洲。本是朝鮮的領土，後來這個地方始被割去。約二十年之前，在瀋陽之滿洲軍事長官鼓勵朝鮮人移到滿洲去，而全部之人口皆得其益。在一九〇六年滿洲有九百萬中國人；今日有三千萬——這個是否都是因為被逐出他們可愛的故鄉而來的？」

那個中國會員又說：日本政府的朝鮮移民政策與他們的別處移民政策實不相符合。

「加拿大對於外國僑民的限制法子也一樣的多；但是日本政府對於加拿大並不同等的政策來抵抗。因為日本不肯承認同化，所以中國政府不得不變更他對於朝鮮移民的態度。假使朝鮮人不為日本政策所利用我們當然歡迎他們來。」

「至于利用朝鮮人的政策，大約日本政府尚不肯鼓勵此種行動，但是日本的資本家實主動之。他們實際上已把朝鮮人逐出國外。」(27)

(27) 這個言論後來擴充了如下：「新近日本人之移到朝鮮漸漸加多。數年來日本在朝鮮的人口每年增加百份之二十以上。朝鮮政府所公布的政策是要鼓勵日本人移到朝鮮去以鬆放日本國內人口的壓力，並且要在朝鮮鄉村發展新式的農業，由所增加的日本農人做居民。每個日本人之移入朝鮮至少須有五個朝鮮人逐出國外，因為朝鮮人的農田之平均大小約合二畝半，而日本僑民所得之田地每戶至少有十畝或二十畝，這也是鼓勵日人移來朝鮮的法子。」(這個解釋見清華大學教授陳達博士在美國勞工評論月刊中的論文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號第三十五頁。)

如此看來，可知日人佔據朝鮮農田之增加，即等於剝奪本地人口的全樣畝數。由上面的討論看來，差不多都是中日兩國會員間的爭辯，並沒有機會談到討論會所提出普通目的的那些根本問題：會場中充滿了政治空氣，所有滿州問題的經濟及社會原因都被遮住了。這個討論所佔的立場與討論治外法權問題時所佔的立場有同樣的危險。

三、其他人口移動的新問題

關於人口移動問題，會序中向有三個特別題目未經研究。大部份因為缺少可靠的材料。中國之移民往英屬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在新近趨勢之普通調查中已經提及；但是我們不能依從會序委員會之外委會的提議去作一個「關於在亞洲東南部之中國人與中國的經濟及文化關係以及此等關係的將來影響」的詳細分析。又不能去追尋關於爪哇之移民至荷屬東印度他部一個論文中所給我們的暗示。依據日本會員所說，日本移民至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各處的事實太近，不及詳細調

查與報告。關於墨西哥之排斥日人地主及中國商人，並沒有新的研究，也是一種缺憾。

經一個澳洲會員之提議，討論會通過請會序委員會將這些特別問題交與一個小團體，預備提出于將來圓桌會中討論。

四、其他各種提議

上述之分委會又提議對於下面之問題將來請繼續討論：在制定准許外人入境的管理章程中，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把個人的標準來代替國籍或種族的標準，並且應當有甚麼限度？這個分委會又向國際研究委員提議請討論關於亞洲大陸——尤其是暹羅、安南，及英屬馬來亞等處——種族混合後生理上與社會上之結果時，也作一個與太平洋菲自土區域內同樣的研究。

第三章 教育與國際諒解

一、大學與文化交流

東西各國之互換學生與教員，實為增進國際諒解之重要途徑。惟對於進行之方法各會員意見頗為紛歧。

甲、講師之交換

通常所稱之「交換教授」並不足以代表各學術機關時常所聘請之「來賓講師」的切實辦法。在實際上直接的交換甚難辦到，因為東方與西方各校之互換教授而欲使雙方均能達到其所需求者實屬罕見。更有一種困難，即東方各校所給之薪資多不能如西方各校之高，因此彼等有時所聘請之國外人才，只能限于男女教員之因假期之便，而欲遊歷東方，遂願受低薪者。

吾人更當注意及臨時的講師與負全責的教授之區別，前者無執行的義務，後者猶家庭中之一份子，所有學校之普通及特別事務均負有責任。大學校聘任外國教師皆甚為得力，因彼等能與學生及教員在學術進求之新方向與新觀點上作相當之貢獻也。此等講師得力之處，不但因其教材內容含有激發性，且因其教授法中亦時常有各種較新的門徑也。其不担任課程講演之全部，而分任學術會議及討論班之領導，使得以自由交換學識與經驗，此等講師之價值當更能加增。

至于教授人才之互換，對於此問題富有經驗之會員，均謂選擇範圍宜擴大，不可兩校直接交換。惟有幾處較小之大學，自常別論，蓋具有同等性質及旨趣之學校，若兩校直接交換，則可取得密切聯絡之特殊利益。

對於東方或西方各國所有國外教授與講師之人數及其地方國籍，課目，與其他關於此類事實等之分配，討論中甚感無

精確報告之苦。普通的印象均以爲此等事實之發展多屬偏于一面的。有幾位東方負有盛名之學者固曾在歐美所有各著名大學校担任過職務或講席；但其人數殊不及西方學者之藉遊歷遠東的機會而欲担任一學期或一學季之功課者之多。多數會員對於此等佈置之効力頗生疑問。在遠東各大學當局之意見，則以爲國外教員至少須有一學年之期間，始能了解東方學校之空氣，而學生對之亦始能完全了解。其困難不僅在語言方面而已。蓋語言之困難雖專任之國外教員亦多不免，尙有一種更爲嚴重的阻礙，即心理的困難。因國外教員多不熟悉國內之社會與學術的背景也。此種問題不足以減除有時聘請國外講師之價值，因其主要目的只在激發學生也。惟多數意見皆贊成在實際上可能之時須延長聘請國外教授之期間。有一中國大學校長謂「住宿教員能補助學生之處甚多。」

經過上述各種觀察之後，教育的需求與供給將如何能發生更有効力的關係這個問題曾經很久的討論。有一外國大學教員根據他個人的經驗，謂現在尙缺少一個諮詢機關，凡關於遠東聘任「來賓教授」之一切情形，及交換條件，均無從探討。此實爲重要缺陷。在歐洲與美洲之間有國際教育協進會爲經理此等事業之機關，但其工作尙未深入于遠東。中美協進社亦曾經提出爲此等機關之一，惟其能力尙甚有限。至于不列顛各大學與國外教員之接觸甚少，因其聘請國外教授之時有一種特別困難情形，即在彼等之不熟識英國的導師制度也，但此種困難並不足以影響導師交換之增加的益處也。在英國及加拿大方面，對於此種增加計劃之意見頗爲歡迎；惟對於指導此等願意到外國去的講師及願意聘請國外講師的學校，尙無適當的調查云。

關於英國所退還與中國之二〇〇、〇〇〇鎊賠款，中英政府新近所訂立之契約中有云，以此項賠款充爲促進兩國間文化之關係，則此等講師交換之發展必有可觀。大學堂、中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大學堂副校長及其他

有關係之男女人員等組織之，以保管此項基金。其目的之第一項為議會明令中所劃定者，即在相當之時聘請中國士女來英帝國講演及英國士女來中國講演云。

尚有一個目的對於兩國間文化關係之將來發展更有關係的，即「提款聘請中國教授及講師或其他用途以鼓勵並促成英國各大學內對於中國文字及文學之研究。」

該委員會至今尚未收到此項款額，惟已將目前之工作預先研究。

吾人是否將各國現有對此問題已經有相當辦法之機關使其更有効力的合作，抑將另行創辦一新國際機關與太平洋區域各學術機關直接連絡，衆人意見不能一致。有人提議請太平洋國際學會担任此項職務，惟許多會員對之均未表同意以為此種工作近于專門性質，不在本會能力範圍之內，最後各會員均贊成對於此種專任機關之組織需要及可能，或聯合現有的機關，或另創新的，再加以詳細的研究。

在西方各大學校中之東方學生

有一來自英國某市立大學之會，且謂外國大學校當局對於承認中國所給學位甚感困難，關於成績記分方面，此等學生所帶來之證書不能指明彼等對於何種學問有充分的預備。其結果不能證之于適當之班次，不特使教授感覺困難，且使學生有許多失望或須另出特別學費，請問在遠東尤其是在中國之學生由何處得知歐美各學校之程度及設備情形？

有幾個機關曾供給此類之訪問，但一經考察始知其工作之範圍均甚有限。現時尚無合適的訪問機關，使中國之學生及其導師等可向之查詢國外各大學之情形，以為擇校之標準。彼等所能查詢之處，各就其機會所得，不外中國文化基金委員會之代表，國際教育學會，外人傳道機關，青年會，在中國之外人，及新近返國之留學生等。有一會員謂經過此等普通詢問之後，

學生可作一初次的選擇，然後向所選各校函索章程及課目以定最後之選擇。惟又有人指出此等章程中之正式報告尙不敷用，最好學生在報名國外學校之前，先查清一切關於費用與社會上之種種便利與不便利地方，職業經驗之機會，以及其他關於此類之情形。關於此點，印度之藍書內載英國各大學之詳情，每年出版以供印度學生之用，實為至好的模範。有一美國會員報告謂現有一美國大學指南詳載每校之課程，設備，學術獎金等等，正在進行之中。但有多人均謂個人之導師甚為需要，因各學生之個人程度與求學目的均甚不齊。同一資格之學生，而學校與課程之選擇有最合于甲而不適合于乙者。討論會中各會員對於英國大學堂中國委員會新近所設立之中國學生部甚表歡迎，因中國學生之往該地留學者日多而該會對於詢問事業之設備頗有進展。該委員會並代中國留英學生尋覓住所並指導彼等選擇課程及關於此類之問題。

該委員會所辦之中國學生部雖創設未久，已曾協同中國駐倫敦之總領事及中國留英學生總會，通告已在及將來英國各大學求學之中國學生，凡關於住宿，私人教師，入工廠實習之介紹，大學入校手續，以及擇校選科種種問題均可請教該會幹事等。對於新自海外來英之中國學生，尤願能預先通知該會，以便屆時接洽一切。(1)

(1) 可參看美國青年會所設之外國學生友誼關係委員會之優美工作。

有一中國會員謂有一主要困難實出自一般中國學生之未能在國立與省立大學畢業，而即往國外求外國學位者。負責任之中國教育家均不鼓勵此種習例，而贊成外國教員之意見，謂只有能入大學院之學生，始有資格出洋留學。(2) 中國之學校已足供大學未畢業學生之學習，且對於大學院工作亦有數科已有相當設備。現在政府必須有一特別證書始肯發給學生護照。然尚有學生領取旅行護照出洋，而後設法人國外大學者。

(2) 關於此點參看「菲律賓之移民」第三二一頁。

關於此層，有人問美國入境之章程對於學生之欲來美者必先註冊于一美國大學而後始能得到學生護照上準許放行之簽印是否合宜。有人謂現在中國學生前往英國留學者漸多，即半因美國嚴行此項章程所致。其他發言者則反對此說，謂在加拿大方面其制度較美國爲尤嚴，而在英國方面則外國學生均咸有入境及入境之困難。中國教育家則在理論上並未會反對加拿大及美國之限制中國學生入境，因在實際上大可減少許多學生之愁慮與冒險也。有謂欲免此種困難之一法可請外國領事，在發給護照上準許放行之簽印之前，須令學生先向中國教育部領到留學證書，惟其他會員則均反對引用此種新法，謂此種手續未免過于嚴重。有時學生未經學校當局介紹，自己負責出洋留學者其成績亦甚有可觀，可見出洋留學之自由未可加以限制。

現時實際上的問題並不在入校手續與護照制度之不完善，而實在中國教育機關之無一律成績記分辦法，與缺少適當詢問處之組織。關於上述第一種困難，非討論會中各會員所能貢獻意見；中國各大學所處之困難爲交通發達之國家所未有；此種細小情形須交與委員會鄭重討論。關於出洋留學各種機會之詢問處，現時所有實不完備，尙無一機關能供給學生在決定報名某外國學校之前所欲調查之一切詳細情形。關於此點外國之未有準確的報告，亦半負其責。總之，吾人應在中國聯合有關各機關設立一國外大學訪問處，收集一切訪問材料，以供欲往國外留學者之用。

外國各大學對於東方學生管理之需要亦曾經提出爲一附屬問題，東方學生既入外國大學之後，必須有彼等相信之人爲之導師。有一菲律賓會員報告謂在美國有一特別職員專管此事，他的工作使在彼處之非籍學生均獲益不淺。衆人亦皆稱揚下列各機關之服務事業如男青年會，女青年會，中美協進社，各處大學之東方學生友誼會，及在美國之國際公寓——巴黎亦將有之。討論會中之中國會員皆稱謝中國留學生在國外各大學所受到其教授與同學等之優美待遇，所以本國政府可無

另派代表以充留學生特別顧問之必要云。

東方學生在研究學術之時，欲兼求職業之訓練，遂引出幾個特別問題。在中國有許多非議謂留學生回國對於自己所學職業多無實際的經驗。其大原因有二：一方因在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對於凡以學生護照入境而欲作有工資的工作者，皆加以法律的限制；一方因在此數國之工廠主人均不喜僱用外國練習生。關於第一種原因，現時情形中尙無早日修改的希望，且恐其趨勢將對於入境之人民帶有競爭職業色彩者加以更大的抵制。(3) 惟吾人當此數年來，歐洲各列強曾簽訂有練習生交換條約。(4) 中國可依照此種協約中之條件，與列強訂立特別協約，使學生之以學生護照入境者，得以繼續在工廠及商業機關內實習，惟其人數及期間則限定之。

(8) 在一九三一年之春季，美國勞工局暫時停止準許外國工科學生之入境，以前每年均有工科學生二百人自他國來美實習，以互相交換實業經驗為條件。(在實際上只有極少數之美國青年利用此種權利。) 此種明令不施行及于由外國政府所派遣來美之工科學生，與由美國商業家所僱請外人來美實習者(「實業及勞工之訪問報告」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七頁)

(4)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三日，法國與德國所訂立之協約可舉為榜樣，與此種相類之協約甚多。作工學生無論男女年齡不過三十歲者，準許在立約國境內之實業或商業局所內作工以完成其職業及語言學識，但其人數每年不得超過五百人。常例，其準許之期間為一年，但在特別情形之下可以延長六個月。經丹麥的提倡，對於青年農工亦曾與數國訂立同樣的協約。欲知此種發展之大概情形者，可參閱「國際勞工評論」一九三〇年八月號，第一九九—二〇八頁。

外國工廠主人之所以不喜僱用國外學生者，良因其訓練練習生之目的，是欲造就熟悉本廠內各種工作步驟之人才，使其技術工人之供給，可以源源不絕。欲使彼等增加僱用外國學生之人數，則必須動其友善之心而勸請之。倘有某種事業，則其請求較易成功。良因彼等所僱用之東西洋工人合作之關係較多，競爭之性質較少也。例如銀行機關大約皆能准許彼等國外通訊員所保薦之青年前來實習，而工廠則不然。

此處引出第二個討論題目，留學生在東方職業生活上的地位。(5)有一中國會員說「彼等之最大毛病即不能實用其所學。」中外人士在中國居住有年者類皆能同意是說。此種困難大半皆在彼等缺乏實習機會，其理由上面已經說過。假使學生在畢業之時不即往西洋留學，先在其所選職業上覓一位置，後來由僱主派往出洋入大學院研究，但以回國後復歸原職為條件，如是則此問題或可以完滿解決。此種意見衆人對之多表同意。有一住在中國之外國青年對此問題極力懇請外國商業家之贊助：

(5)「中國之留美學生」的初次調查可參看孟治先生之論文在「太平洋月報」一九三一年一月號。

「中國商業之家庭根據政策，使外面人無法加入。中國留學生之回國者多抱極大志願，欲以其所學促進中國之工商業，惟所到之處皆遭冷視。除非自己家庭有能力收用之外，彼等必至失業。」

「外國商人對於僱用此等中國青年輒有偏見，不願與推薦之者合作。此大約皆因拘泥舊見之故。以免彼等之失業，怨恨及發生仇視外人思想，此等回國留學生可用為疏通外國商業與中國商場之最有價值的中國人。」

有一中國會員以為此種錯誤是在學生自己或在訓育彼等之人。

「在上海吾人豈有留學生職業介紹處，在中國他部亦應設立此種介紹處，以應付此種類為嚴重的問題。但是此種指導

處之缺少並非獨一的困難。大多數留學生回國皆自負太高，奢望過甚，不肯從根底做起。外國商業公司等可收容彼等為助手，但彼等均不願低就此等輕微地位。其實助手之能操華語者其需要甚大，而留學生皆堅請昇以較有責任之地位，惟此等地位恐怕太不夠了。」

討論會中意見雖甚紛歧，衆人對於下述實際上的提議均表贊同：謂中國留學生在外國大學院研究所得之價值可增大，假使在華外國公司能常常發給留學獎金，派遣其所僱用之優秀的中國青年往國外深造，並以回國後復行僱用為保障條件。

二、教育的文化接觸

本討論會順從會序委員會之請，對於已交與專家討論及預備為將來研究之題目，均不涉及，以免重複，並限定其範圍于有關於增進太平洋區域高級文化接觸之提議。關於此種的提議經各委員簡述之後，均可分為三大類——每類適足代表普通意見對於促進國際諒解工作之一面。今各依照其類別分述于下。

甲、藝術的賞鑒為國際諒解之一要素

有一澳洲會員請求國際合作，以便進行收集太平洋區域各處之原始音樂。她說亞得來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已有此創舉，後因經費缺乏，遂告停頓。深願人類學家與音樂家等合力工作，以保存此項寶貴材料，以供世人參考。在中國及其他各處對於此項事業亦有同樣的進展；(B)有人提議請太平洋國際學會本身出來提倡此種研究辦法。經過一番討論之後，衆人皆以為現在之有關係各國太平洋分會皆已知全世界之學者及音樂家對於研究此門學術已有真正的興趣，亦足自慰。

(C)參看「中國文化論集」中趙元任先生所著之一章及西京會議時新出之日本論集（由芝加哥大學印刷所印

製成書（一九三二年）中 Haino Tanabe 所著之一章。

與有一個提議，即請本學會對於下述之問題亦加以研究：「如何能將原有建築形式保存在現代建築之中而又能使它適合現代城市計劃之定則？」提議此項研究之會員其主旨不在欲保存古代建築形式，而在使各國人士于旅行時或圖畫中得見外國建築最進步之形式以增進彼等鑒賞外國文化之心也。

「此問題實有兩種觀點：因無人注意而將被廢除的歷史遺留物之保存，及在現代定則所影響之新建築事業中，世傳建築形式之收容。關於第一點，現在中國政府，日本政府之在朝鮮，（7）荷蘭政府之在巴利，Bar 及他處（8）所實行之工作可舉爲例。關於第二點，在中國與日本二處均有很好的例，在太平洋區域其他各處，如菲律賓，法屬安南，夏威夷，及美國大陸之國家公園等處亦有之。其所有困難情形在本會中有一篇論文。（9）內已經發表過，有幾個太平洋區域之國家及地方政府會證明彼等對於此種問題頗爲關切。現在所需要者即各國對於此問題之進行的比較調查。

（7）參看 Tadaaki Saito，「高麗古代之遺蹟」（日本分會）。

（8）參看 A. D. A. de Kat Angelino，「殖民政策」第二本第三四五——四七頁。

（9）Ito Dan，「東京之建設與建築中之美術問題」（日本分會）。

有幾個會員引述現時關於此問題所有之文獻及建築師等對於此問題之漸加注意。又有人以爲某個建築機關或某個研究學術機關對此問題或願負責研究。

各處教育機關以促進太平洋人民對於彼此藝術之認識爲目的者，其所有進行機會亦曾經提出。有人謂東方對於西方現代之最優藝術既當舉行展覽，西方對於東方現代藝術家之作品亦應當舉行廣大的展覽。有一美國會員報告謂吾人

望美國在其國家公共收藏機關中繼續進行對於遠東藝術之調查。(10)並研究如何能使此類收藏成爲有効力的教育工具之方法。

(10) Benjamin March, 「在我們博物院中之中國與日本」(西京會議中之論文)再參閱繼續此篇論文之研究「美國研究中國文藝之進步」

乙、旅行是國際諒解之一教育實驗

有幾國會員盛稱旅行遊歷爲構成文化接觸之至好機會並建議各種實際辦法使此種接觸更有價值。有一中國會員對於本國之停辦旅行教育指南引爲缺憾。因商店的宣傳、購物的指南、覓估外國來賓時間表之大部份。使一般人之對於智識上及美術上有興味者亦感到調查真相之困難。就在專家、苟其所有時間不多，亦甚難在中國及日本之博物院中作詳細的研究；苟有正當的鼓勵，當局者或能知設備英文或法文之註片及解說內容之小冊子。(11) (或編訂完全之總目錄。)至于指導之職務大約須外界有關係之各機關籌辦。使政府、鐵道當局、商業旅行部、銀行旅行部、教育機關、及國際會社等，均能積極負責合作，則學術參觀及研究必可添許多更好的機會。有時本會各國分會或本會各地方會友等可組織委員會担任料理此項事業並聯絡其他有關係之委員會及經理處共同辦理。(12)

(11) 在北平更有盛大之計劃，使欲在博物院中研究之學生均能得到種種便利，現正在籌建一特別房所，專供彼等之用云。

(12) 在其後之討論會中研究提倡國際諒解教育的實際工作之時，有一提議，謂吾人可設法組織一含有教育性質的太平洋區域之旅行團。關於此點有一澳洲會員謂在悉尼大學 Sydney Unive. City曾有遊歷遠東學生旅行團

之組織；有一美國官員在加利福尼亞大學及奧利根大學均有各隊旅行遠東團之組織。辯論隊隊員亦可用爲增進國際瞭解之助。衆人對於此次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北平會員等之協助本屆大會會員遊歷華北使各國人及各國體之目的均能達到，深表謝忱。

有一會員謂吾人雖有此等正式指導之組織，而其實尚不足以應付全體的需要。在博物院中及歷史上與美術上名勝的地方，雖有最優等的指導，然遊歷者欲與一個之文化接近，非親觀其國人民之家庭狀況不可。到西洋及到東洋之遊歷來賓等所最希望者即能與其同等智識之人發生個人關係而已。欲培養此等個人接觸，在東洋及西洋方面，則有下列之機關等爲之經理，其進行亦甚順利，如英語聯合會，國際公寓，以及養成國際友善之各種特別委員會皆是。吾人希望本學會之各國分會等能與上列各機關合作，並使此種設備普及到各重要地方——以太平洋各國學生多所在之處爲先。

丙 文學在國際瞭解上之影響

關於此項所有之提議，自兒童之書籍以至科學研究員之參考材料，無不俱備。有一會員將各國民間歌謠普及世界兒童之運動的現狀，作一簡單報告。她說：東洋之民間歌謠雖有幾種已傳在各國之兒童文學中，但其分配甚爲不均；有許多寶貴的民間歌謠可使兒童對於他種民族發生興趣者，尙未經發掘。有一提議請每國分會指定其國內某人或某機關担任編製已出版之民間歌謠目錄，以便翻譯及民衆採讀之用。

有幾個會員提出早年叢書與講說故事對於養成兒童鑒賞外國文化的態度之重要。(13)至于如何激動此類書籍之翻譯及出版的實際辦法，衆人意見各不相同；此問題尙須繼續研究。而多數會員對於學堂教科書中之有記載失實，危害太平洋各國間之友善者尤爲關心。本討論會中因前幾日上海報紙載有一日人之論說，攻擊中國學堂之教科書頗受震動。在西洋

與東洋之學堂課本中時有關於其他太平洋國家之誤認記載，非欲故意造成惡感，乃由于錯誤的愛國心或因傳聞失實所致。

(13) 參看「兒童對於種族之態度」，西京會議時之論文。

(14) 在非本討論會會員談話之時，有謂關於太平洋他國之誤認記載，在他種之兒童及成人書籍中亦有之，惟有幾處向書局抗議之後已經修正。關於此點，曾舉出一指導書、一百科全書及一露替袖珍冊以爲例。

在後一次討論會中，中國會員對於中文書籍及廣告裏面之種種仇外語氣，是否不過暫時過渡之現象，抑將造成國際事業的變解之永遠危險，討論甚爲激烈。外國會員則謂此種困難彼等均曾感到，惟其程度則深淺不同耳。最後遂決定請各國分會合力調查各國學堂教科書中對於別國情形之謬述，並請國際會序委會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去計劃一種初次普遍調查辦法，不必用詳細的科學分析，因爲此種分析是要請教育心理學專家來做的。(15)

(15) 大會閉會後不久此問題曾經在上海工部局嚴重提出，因爲在討論撥款補助在公共租界內之中國私立學堂的時候，教育委員會提出一補助經費之條件，謂各校應鼓勵學生愛國及作好公民，不過不應于講述中犯及國家忌諱或引起民族間之仇視。此種補助經費之分撥將由委員會中之華人委員會保舉，並請上海市長共同合作，使受補助之中國學堂等不特依從工部局所定各種條例之範圍內而行，且能遵守中國政府所定之法規及定則（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字林西報）。又參閱費唐報告第二冊，第二〇六頁。

關於利用讀書爲增進國際瞭解之方法，此問題另有一方面可觀，即現時流行之小說及藝文的翻譯能使讀者了解遠方民族之現代生活及思想者較爲稀少。(16) 因爲小說在遠東仍爲古代文學之一種，尙未有若何發達。有一西洋會員新近在

日本調查日本文學，他們目的是著在現代日本文藝中，究有那些著作可以譯出以供西方讀者之研究，他暫時結論以為短篇小說及報紙上之某種特別論文尙可代表現代文學之表現，至於長篇小說則無所收採的地方云。(17)

(16) 見 *Pearl S. Buck* 「小說鏡中之中國」太平洋月報，一九三〇年二月，第一五五——一五六頁。

(17) 有人評論中國及日本之現代小說家受西洋模倣之影響太過，故其作品之形式及內容實不足以代表其本國民族之真諦。不過此兩國中正在與中國文化有聯續性而代表國民心理的文藝者亦不乏人。

至于東洋讀者對於西洋書籍之繙譯是否亦有同等的需求未經會員提出。不過值此金貴銀賤之時，書籍雜誌售價太高，亦實為困難之。

新聞事業之能使各國人民明悉彼此之真正性情及態度，(18) 與我等常用何法以補充此項訪問來源，遂于此處提出討論。大會之頭數日中，關於滿洲問題之討論已使各會員深明誤偽的新聞記載與論說影響及于民衆心理甚為重要。本會之中央秘書處會員亦報告關於改良東洋新聞繙譯之進行，良以西洋讀者在其本國報紙上得到中國及日本之言論遠不如遠東讀者之能得到西洋言論之便利與準確也。本會所刊行之雜誌「太平洋月報」能補充太平洋各國新聞事業所不及，頗受大衆歡迎，並有人提議將來本會經費充足時此項雜誌事業可予以擴張。

(18) 見趙敏恆先生之論文「在華之外人新聞事業」

最後，我們對於如何增加專門研究太平洋問題之文學材料的各種提議加以檢閱。有一提議謂凡科學雜誌若不能將其所有重要成績摘要宣佈，至少亦應將其所有研究題目譯成數國文字，以引起學者之注意。有人謂凡日文、華文、及荷蘭文之雜誌等，除將其所有研究題目譯成數國文字之外，更須將其一切圖表用英文及原文合註。此亦不無小補。又有人提議謂關於太

太平洋問題之讀書目錄及研究大綱，均應詳備，使各處讀者皆知利用現有之材料。有人謂關於此項之工作，在各國已經完成者，宜作一報告，以便將來繼續進行。有人提出將來本會可以設立一流通圖書館，以供各國分會及在太平洋各國有關係各機關之用。

丁 其他各種提議

國際會序委員會之文化關係分委會報告關於中國及日本研究機關與組織之調查，並稱頌彼等所進行之工作。討論中有人提議謂此種調查亦須包括在研究事業以外之各團體及機關。其目的在促進太平洋區域之國際文化關係以及宣傳彼等所刊行之雜誌與其他出版物。

為現代民衆電影及無線電廣播教育之兩大工具，影響及于太平洋各民族間之諒解，甚為重要。有幾位會員提議由各分會合作研究，不過未詳細討論。在後一次會中討論本會教育的職務之時，電影事業之影響及國際態度又重行提出。討論中曾提出有兩點關於電影傳聞的錯誤：東方會員謂我等須到西洋參觀，始能消除美國電影事業所散布的西洋生活之種種惡現象；而西洋會員則謂東洋之電影人員所表演的事實多不能喚起我等改重彼等民族及國家之心理。美國分會對於此問題已費許多心力研究，並歡迎一切關於解決此難問題之具體提議。(19)

(19) 新近有一美國文化基金會已開始關於研究此問題之廣大計劃，並在其初次研究之時，已用新式種種科學實驗方法去消除電影事業所給與兒童之種種錯誤印象。

東方受西方文化的侵入，婦女的地位與道德的標準已經改變，此問題曾經提出作比較的研究。

英蘭團體所交與本會之文化關係綱目的備忘錄內，載有白思司教授 Professor C. Delisle Burns 的幾個意見，與本

討論會特別有關者。白恩司教授曾提出爾東洋與西洋發生誤會之一大原因，實在于彼此風俗之不同。他以為此問題雖經詳細研究的必要，但略加考慮，即可以改良彼此個人接觸時之印象。

以上所提出之許多問題，在此次只能簡略的討論，出席會員均希望本會所指派之各委員會及各國分會等，再加以詳細的研究。

三、太平洋國際學會的教育功用

本圓桌討論會之第三次會議，是到了大會末日始舉行的，其目的就是要收集所有各次會議中之各種提議而後商量一改良及擴大本會教育功用的實際工作。此提議之範圍不限于由總會指揮之國際舉動而言。反之，其要旨乃欲使各國分會在此兩年期間內自行實驗與研究。本討論會中有幾個題目乃前幾次討論會中所有問題之實際觀察，因欲求簡明之故，已在各討論會之報告中述及。倘有其他問題，則在此會中為初次提出。第一個便是文字之根本問題。

甲、太平洋的文字問題

本會曾收到美國團體中有兩個會員交來關於此問題之備忘錄，是與本會事工上有關係的。茲錄之如下：

大會會序中之語言，悉用英文，並無翻譯，此皆不過是本會會員中不諳英語者的寬洪大量而已。此種情形若永遠繼續下去，則有下列種種之不利：

- 一、本會進行之主要目的是要造成國際諒解，而此種諒解應在互惠原則上獲得。
- 二、本會不諳英語之各團體的職權受了下列具體的限制：

(甲) 翻譯費用的負擔

(乙)本會大會時個人不能參加意見，在委員會工作之時很有資格，很有學識的人因不諳英語而難貢獻其意見。三、使本會會員中之甚有閱歷者不能親身討論國際諒解上之各種難題，不然此種問題當發現在所論者易為解決。我們提議請太平洋協會指派一委員會由各國分會各選出一人組織之；

- 一、去查詢並評定其他國際團體對於彼等所有之語言證難問題的辦法；
- 二、報告其他各團體及個人所提出之下列辦法：

(甲)互相翻譯方法，

(乙)國際文字之引用；

- 三、報告太平洋各國對於傳授外國文字之進步情形；
- 四、評判本會之各國分會對於激進此種文字研究設備之進行程度；
- 五、討論在努力研究如何免除本會專用英文之弊病未有結果以前，應付本會目前之文字問題。

在會員對於組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皆表示同意之時，討論中又發現了較此篇備忘錄所述更為複雜之問題。有人對於研究國際文字之有無價值，頗懷疑問。又有人謂欲使西洋會員多半皆具有東方文字智識，恐實際上辦不到。(20)討論會中之東方會員對此問題似比西方會員較不在意，因為在遠東人民之關心國際事業也久已視英文為第二國文字。在討論會中時時有人附以翻譯，以便會員之有時對於發言者不大明瞭之用。會中又時常有東方會員欲參加意見之時，請其同隊會員代其口述者。此種變通辦法未必完善，因在交換個人意見之時，易使人誤認為團體固結之意見也。(21)雖然我們亦常注意及在遠東大會會員入選之時多以熟諳英語者為主。有一美國會員報告謂本會東洋會員中，有多人均熟知法文或德文，而少知

英文，乃本會並不顧及類之受歐洲人士之責問。(22)有人謂別的國際機關，如國際大學婦女聯盟會等，對於會員講詞之用本國文字及翻譯員之聘請，並不發生何等阻礙。有人提議請會序委員會指派一分委會去研究此問題之全部情形，並作一報告。有幾個會員以為所有本會大會及研究結果之報告有譯成各國文字之必要，以便不知英文者亦得讀之。(23)

(20)但是在中國之傳教士會議之時即半數會員皆屬西人亦常常用華語講述。在中國舉行雜色會議之時有大多數會員皆大學畢業生或南省與北省會員人數相均，而以英文為最妙通語者則常用英文為會中通用語言。

(21)在此次大會中有幾個討論會因國家團體之固結而不幸發生許多誤會。

(22)當在杭州開正式大會之時所有省政府及市政府之職員多熟悉法文乃彼等演詞仍用英文翻譯之，此即可引以為證。本會蘇聯分會之成立，將來大會之語言必又生一種周折。

(23)中國及日本二國分會均將以本會大會之報告譯成本國文字；惟欲將本會所有正式出版物全部譯成其本國文字並出版，則為經濟能力所不容許云。

乙 教育經驗之交換

關於這個問題目會序委員會曾提出下列之問題以待討論：

(甲)如何使各國分會之教育工作及方法與其所得之結果等襄助其他會員團體以增厚及改良他們的同類工作而得較大的實效？

(乙)何種教育工作為各國分會所進行或考慮中之最需要國際合作者如何使此項合作最能發生效力？
有一中國會員首先提議請本會在其所出雜誌「太平洋月報」上時時登載關於國際瞭解普通教育一門的各國或各

地方所作之實驗與所得之成績。他又指出研究太平洋問題之普及各地方分會的進行的種種需要。關於此點他引述本會第二次火奴魯魯會議之後上海滬江大學之教授與學生等亦試行同樣的會議。經過此種實驗之後，該校遂有國際關係圖書館及學社之設立。在一九三二年世界學生聯盟在火奴魯魯舉行下屆大會之時，或將由國際方面採用此種實驗。在加利福尼亞及其他各處之友誼團體均謂會議及討論會之工作不必限定于本會會序中所載之每二年開一次正式大會之時，許多有用的教育工作可與別的會議機關合作。新錫蘭團體之會員多係教育家，其中有一會員謂彼等國內之教育界對於太平洋事業極為注意。

又有一新錫蘭會員謂在彼處有四種會社或研究團體，直接由本會之新錫蘭分會組成之，他們工作進行極佳。除本會出版文藉之外，坎尼基和平基金委員會之出版物亦曾經採用。雖然，除了鼓勵此等工作之外，本會將來總要注意及教育在國際關係上之地位。

教育之宗旨在使個人如何最能適應其所處之環境。但此種教育尙未完全國際化。國際聯盟之智識界合作委員會正在研究此問題。秦門教授 Prof. Alfred Zimmern 在「學問與領袖人才」中，浮士狄克氏 Raymond B. Rodlick 在「新的與新的文化」中，及最近之唐比氏 Arnold J. Toynbee (24) 論文中均曾談論及之。我們知道現時之社會科學尙不足以應付時代之需要。秦門博士說過「國聯尙未能正式行使其職權，因為世界人民智識的根基尙未打好。我們尙須造成世界和平態度的基礎。」

(24) 「世界主權與世界文化」——大戰後國際事業之趨勢」國際關係研究會第四次大會時所讀之論文，柯朋海港 Copenhagen, 1931年六月，轉載于「太平洋月報」1931年九月號。

夏威夷團體中有一會員謂本會須在太平洋區域內設立一機關，以整理各種需要的教育材料，使之互有關係，與研究工作機關之設立相同。其他各會員以爲本會在將來會議時，須多費時間以研究各種教育問題，則本會工作庶有進步之希望。有一研究委員會之會員指出謂在教育一門尚無一定方針，使此問題之各種科學方面可以合作研究。(25)有一建議已經通過，並由太平洋國際學會通知中央秘書處請各國分會組織教育委員會繼續研究討論會中所提出之各種問題。又一提議請在下次大會時即以各國團體教育工作之報告爲本會國際教育委員會的合作會序之根基，與現在之國際研究委員會平行。(25)關於各國分會教育工作之報告，已併合于彼等所呈與本會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報告書中。

丙、本會之文牒

國際會序委員會所提出之其他問題乃：

- (甲) 本會及各國分會之出版物在增長專家學識之外，對於教育工作發生何等效力如何可使此等效力更能增進？
(乙) 何式或何種出版物可以提出與本會各分會以爲民衆教育實驗之用？

關於第一個問題，上一節已略述及之。不幸因時間短促之故，在本會各國分會或有關係機關之民衆教育工作中，本會文牒之用途未及詳細調查。(26)

(26) 在有一次常會中評論會議全部之時有一加拿大會員提出下列各種意見：「大會論文可分爲四類：(一) 各國團體所編以爲教導自己會員之用者；(二) 本會所編基本研究工作之一段者；(三) 使大會會序有直接關係爲本會秘書處或各國團體所提交者；及(四) 爲一國際團體所提交，因使太平洋問題有關而又爲彼等所貢獻者。秘書處或會序委員會須指導到會各會員對於各種論文之注意，或且須挑選論文中之能援助各會員參加意見之智

識者，使彼等對之加以特別注意。惟此等論文須在開會前三四月分送各會員。」

對於本會個人會員之存放所有各種調查的出版物于圖書館中，使大眾均得取閱，此問題亦曾經提出注意。有人提議謂各國分會可將普通有趣味之論文等在其本國內廣為印行。關於此事有兩種辦法：在本地之雜誌將他們重印，及在本會所需要之外再將此等論文加印多本使之可以賤價分售。有一會員提議請各國分會各編一圖書館及學校名錄以便分送此等文件。有一國分會已在本次大會中分發此種名錄，並以總價目定購全部出版物多份云。

有人提出謂日本及中國之國家文化兩論集大約甚能暢行可由商務書店出版，此事已由該兩國分會負責辦理矣。菲律賓團體亦已實行此等調查，其中有數節已編成特種文化題目之論文送與本會。有人提議謂關於西洋文化現狀之各種重要方面經各專家作廣博的考察，其書之銷路亦必甚廣。新成立之蘇聯分會表示彼等對於本會此方面之工作特別注意。

有一日本會員提議第二集之文化論集等可以太平洋各國彼此相負之文化責任為命題。例如日本之文學受惠于中國，日本之現代教育受惠于德國，世界史之新見解受惠于美國學者，諸如此類。此等文學的貢獻以指示太平洋人民使知彼等乃相扶而立，不過此種刊物必須有長期間的籌劃不能只為會議時而預備，惟此種行動不必完全一致，苟任一分會對此問題已有頭目，即可立刻進行。

丁、大會與國際諒解之教育

此章及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次大會開會討論會之紀錄的敘述可引用此次大會會長胡適博士演詞中之摘要為結論：「我相信這種大會底最大意義是在於教育底價值。關於這點有三件事都是有價值的：第一件就是論文……第二件就是個人接觸，不僅在大會進行的時候，且能留存到我們底一生。最後，但不是最末的一件，就是大會底本身。參與了這樣底一個

大會，想到了各地國家和人民，聽了各方面底控告和解釋，自國際意義底視線中看去，一個國家底結局——自各種民族底困難視線中看去——由是去尋出這些問題底溶解，去看出那些和我們自己的意見相反之人並不都是愚頑或心惡——這些經驗只能從參與這種大會中得到……

「一切式樣底教育都要遇到三種人：第一種，那些不費大力可以教成的——最好的學生；第二種，那些不容易教訓的，或由于有了偏見，或由于年老，他們底腦筋已經固結；第三種，在這兩種底中間，那些可以教好也可以教壞的。這一種人最需要教育。」

「總而言之，我們不能大家都希望容易把我們久成的偏見和習慣消除了。我們去認識我們每人都有三種的可能：對於某幾件事極為開通，某幾件事極為守舊，又有某幾件事容易受人影響，可以開通，可以守舊。所以，這三種可教的程度不只是任一個大團體底男女所有，且為我們人人所有。由這種底一個大會，由閱讀雙方相反的思想所寫出來的論文，以及由與這些人底接觸——同他們辯論，聽他們底辯論，以和平公正的態度待我們底對方——由一切這些的法子，我們希望把我們那些久成的習慣和偏見除去。所以，我相信教育是我們到會大家的主旨。」

大會演說辭譯要

中國的財政問題

一九三一年
十月廿二日

夏屏方

主席，太平洋國際學會諸君：

敝行總經理張公權先生，因事不克蒞會致意，至爲歉憾，乃昇鄙人此機會，代表敬祝大會之成功，歡迎外賓之蒞止。

今晨諸公欲得聞者，爲張先生對於中國財政情形，與其影響將來中國經濟及工商業發展之討論，如張先生本人能出席演講此題，則於興趣上，資料上，敢信克孚衆望，余因本題範圍廣泛，又限於時間之初促，將試述其大概，聊作引言，願諸君在大會中爲精密之討論，加以補充，以匡不逮，尙欲聲明者，即余講述此題，完全自研究中國財政，或發興趣從而謀其解決之立場言之，所以發表任何議論，僅能限於個人之見解，不能代表政治及商業團體之政策或意見。

中國財政足以影響將來經濟發展而其最顯著者，厥惟國家財政，其原因蓋以任何國家之政府，均能操發展經濟之全權，政府或首先提倡工商實業，或爲人民訂立適當之法律，徵收公平之捐稅，籌設鞏固之銀行，及其他要端，促進私人經濟力，以從事於企業，至於中國之經濟發展，賴政府財政完固，恐較任何國家需要爲尤切，政府居於領袖地位，提倡在先，又爲當急之務，進言之，中國賴外資之補助，經濟之合作，其需要範圍至鉅，然中國財政苟收支不能適合，信用不能昭示，將欲吸收外資，共負經濟發展之責，鞏固知其爲不可也。

中國政府感收支適合之困難，原由頗爲複雜，據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民國十八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宋子文部長稱述財政收支短絀，數達一萬萬元之譜，該項缺損之彌補，惟有發行公債，或向銀行押借及透支，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尙未編竣，但在此一年間，所發內國債券，共三萬萬五千元，該年度以公債所得之現金，填

補缺損額，究爲幾何，莫得而知，約略計算，定在二萬萬元以上，茲根據財政報告及收稅率，試爲政府擬一二十年會計年度預算表，研究其收支之差額。

二十年會計年度估擬預算表

收 入		支 出	
關 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 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內外債券本息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 支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雜 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估計缺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預算表中，軍費佔支出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可謂浩大矣，至不幸事，卽內爭屢興，共黨匪禍，幾逼全國，於是維持軍力，視爲要務，可貴之金錢，本可用於生產及建設事業者，用之充軍費，政府財源既竭，工商實業於國家財政收入有關係者，又遭摧殘，此種情形，可譬喻燃燭於其二端，急急乎求其速滅，不復望其久存，言之可慨，惟本題範圍廣泛，限於時間，恕不將詳細者，一一研究也。

財政預算表第二項支出，爲政府償付各種債券本息之開支，查中國在國外發行之債券，未經付清者，按目前匯兌市價折計，約有銀圓一億二萬萬元，內國債券尙未償清者，將前北京政府與南京政府合併計算，共約八萬萬五千萬元，對此鉅額負債

財部須陸續按期償付，至其餘銜略借款，政府無担保借款，尙不在內，溯自一九二二年起，國外債券，即未經增發，而近年來內國公債，爲軍費及行政開支之需，屢次發行，數額至鉅，就發行債券一項而言，本會計年度償付本息支出費，計內債一萬萬七千萬，外債一萬萬九千四百萬元，共約計三萬萬六千四百萬元，如此看來若能從此停發內債在十年之中，即可全數償清，外債期限較長，逐年償付，將來政府負擔亦自可漸次減輕。

內國債券未還清之總額，現約八萬萬五千萬元，其中自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發行者，計六萬萬六千萬元，政府負債數額激增，然極可注意者，卽歷年還付本息，未嘗一次延宕，在財政困難之秋，有此特殊成績，宋部長之力也，宋氏改選財政組織，確立國家信用，實有過人之處。

支出項下，除軍費債償開支外，政府行政雜費，年支二萬萬元，而建設費與國家經濟發展費亦包括在內，佔數甚微，蓋政府常重於軍事計劃，無充分時間及經濟額及生產事業矣。

今回顧政府收入情形，其主要財源，厥惟關稅、鹽稅、統稅及其他雜收是也，近年關稅自主結果，中國得施行統制權，按國內經濟需要，修正稅則，增加稅率，遂大有利於財源，最近鹽務稽核所，於辦事效能，捐稅徵收，復加以蠲額，中國鹽收財源，又拓開一新局面。

統稅制度實行後，存留多年之厘金，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遂告裁撤，此項大計劃履行後，不啻將數十年阻梗國內貨物流通之弊，完全掃除，卽收稅之權，亦集之中央，便于監督，夫中國商業進行遲緩，全繫于時局之不靖，但敵行張總經理於報告股東書內，曾述及中國商業誠在至艱窘環境中，而人民之堅韌與忍耐之天性，確能制勝一切困難，所以當國內戰事發生於甲處，商業卽移至乙處發展，雖經兵燹之阻，而商業之周轉，實較二三年前爲佳，國內商業之情形雖是如此，而國際貿易則一，因各國

經濟衰落，購中國貨較平時減少，二因銀價空前之低落，中國商人對用金各調貨品購買力亦減退，遠不及往年，致使國家財源亦大受影響。

再者現值洪水為災，生命物產摧殘殆盡，加諸滿州事件，將來禍及國家財政至何境地，誠難預知。

由此觀之，中國財政困難情形已達極點，當急之務，莫如減縮缺損，謀收支之適合，然結果之成功與否，全視政治安定，國內和平為斷，時局能得和平，人民即能安心作業，政府財源，亦自然增加，同時各國經濟情形再漸恢復，國際貿易逐日進增，一方面政府實行節流，不數年間，政府定能注意及實業之建設，國家經濟之發展矣。

中國各銀行與金融界諸人，莫不渴望戰事消弭，和平統一，財源增加，預算確定，不惟此也，尤希望政府能積存款項，準備將來建設計劃。

中國各銀行近來所發業務報告，謂購存之內外債券，作兌換準備及投資需要者，不及全數四分之一，此說外界常生懷疑然情形則確實，就銀行實力論，儘可多置債券，獲優厚之利息，所以不為者，欲待時而動也，必俟國內和平實現，政府予以獎勵與保障，然後將今日所準備之實力，提充振興實業之用途，庶可一舉而兩得也。

吾人所希冀之和平，不僅可以發展國內實業，又能吸收外資，「歡迎國外投資」，孫總理暨政府當局屢言之矣，予意如中國于相當之保障，擔保運用資金於生產事業，藉以增加財源，不作無謂之浪費，無利之用途，外人亦樂於投資，依余觀察，外人協助中國經濟發展，雙方各有利益，中國實業界可得低利資金，外國投資界可獲較高之利息。

外人協助中國經濟發展，其投資之方法至少有二。

一、鐵路建築，便利運輸，開發天然物產，拓展國內商業，實為中國之需，外國金融界與中國銀行界，得此機會，互相在商業立

場上攜手合作，借予長期信用款項，購買建築鐵道之原料與設備。

二、投資於發展實業，又可與中國銀行界聯合借予信用款項，購置機械。

三、以外資爲債款之一種，借予中國政府作建設費用，此債款最好以銀爲本位，因中國每年自外洋輸入銀進口，計一萬萬二千萬至一萬萬五千萬兩，而國外銀兩，顯有剩餘，將來內國公債逐步償清，政府財源（主要者爲關稅）有餘，即可以有餘之收入，抵償銀借款，余信此後之新外債，與今日之舊外債，根本有別，凡將來外國資本借款政府外債，均以商業性質爲原素，無需担保，亦無政治作用，決與舊債性質迥異。

以上三種投資方法，如能履行適當，於中國實業及財源增加，必有無窮貢獻，毫無疑義，而外資協助中國經濟之發展，其結果於外國亦必有特殊利益，余所述此點，諒必邀諸君之同情，蓋外國售與中國機械，用以振興實業，俟中國政府富有，人民購買力轉強，未始非恢復各國商業之要端，解放近二年中世界經濟衰頹之良法也。

總之，現時中國財政尙不能收支適合，政府支出大半仍屬浪費，實業發展，經濟改良，政府未能顧及，一俟吾人渴望之和平在最短期間實現後，則外國投資界，中國銀行界，彼此有攜手合作之機會，互相提攜互相挹注，想必爲諸君所樂聞，抑亦吾人之深幸也。

外人在華的投資

赫巴

G. H. Hubbard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二日在第四屆太平洋國際學會全體會議說文

主席和各位會員：

鄙人對於夏君屏芳有兩件事很為妒忌。第一，他能很順利地和很技巧地應付他所擔任的難題，這是諸君所共認的。第二，他的題目，雖然範圍比我的來得廣——實際上我的題目祇是他的題目的一部分——却是比較地簡明些。

我的題目是「外人在華的投資」。這個問題是有多方面的，而我的困難，即是要知道從那一方面入手才對。但我已決定採取本會圓桌會議的議程中關於中國經濟發展所規定的大綱，用為研究本問題的目標。這些大綱的中心點是要研究用「社會生產」的方法，來發展中國的農業和工業，而我的目標就是要研究外國的資本，在過去（也許在將來亦然）對於這種發展，有何重要的活動。

要這樣做，我就先將在華的外國資本作一粗略的質度和量度的分析；然後第二步再就最重要的一種投資——鐵道投資——作更精細的研究，特別注意屬於這種性質的借款的現狀。最後，我更要約略地考察中國吸收外資的主要障礙所在，並且簡要地說一說外入資本之輸入中國是經由何種的途徑，作為結束。這些都是很簡略的，而鄙人深信各位對於這樣臨時預備起來的一篇論文，是不會過存奢望的。還有一層，鄙人在兩天之前，才得到李煜博士 Dr. Reame 所著的「外人在華投資的調查」，實在是不幸得很。這篇論文不但是最新的，也可說是最科學的，對於研究本問題，有很大的幫助。鄙人在下面所列表的外人在華投資的分析就是得助於李博士的調查的。其中的數字，大部分是約略的估計，祇能幫助我們明瞭各種投資數量

上所居的位次而已。

李氏所用的研究方法，與別的研究家相同，是將外人的投資，分爲「商業投資」和「政府借款」兩部分。這兩種投資的總額，約爲華幣十五萬萬元，其中商業投資佔四分之三以上。但這裏有兩種極有關係的事實，不能不加以申述的。第一，這些商業投資大抵具有一種特殊的性質，其原因就是李氏所說的：在中國內部經濟組織中，有「外國殖民地」的存在。因爲外國商人的投資，大部分是在通商口岸，而這些通商口岸，對於中國和世界的經濟，都有一種特殊的關係。因此，大部分的外人投資，對於中國全部的經濟發展，祇有一些間接的影響。第二，商業投資中，滿洲佔三分之一，上海佔三分之一，香港和其他各處佔三分之一。

至於這些投資的來源，英日兩國各佔三分之一。英國的投資是散在各處的，日本的投資則集中於東三省。這兩國在華投資之多，遠非其他各國所及，對於中國政府的借款，也以這兩國爲獨多，但其實在的數額頗難詳查，僅能根據各項債券所發行的地點和發行的數額作爲標準。而且這些債券是可以自由轉讓的，所以在這些債券的分佈狀況，也許與當時大不同了。據李氏所查得的外人在華投資的數額，英國佔三七%，日本佔四三%，蘇俄佔一〇%，（蘇俄的投資也是集中於東三省的。）美國和法國各佔五%。

現在要講到外國資本的用途了。我們利用李摩博士和他家研究的所得，可以用百分數來代表他們。（請各位特別注意第一項。）

運輸業	二七%
製造業	一三%

地產（多正上海及其他通商口岸）

約一〇%

進出口貿易及其他有關係的事業（包括外國銀行在華的營業資本如鄙人所服務的銀行是）約一〇%

關於其餘的部分，這裏所應提及的，則為對於政府的借款，計佔金額一三%，這種借款，大體上均非含有生產性質者。還有一重要部份，在這裏必須一提的，那就是政府一部份的各項收入，被指定為外債的擔保品的一部分的政府借款（約四〇%）是以鐵路收入為擔保的。其次則為政府最重要的兩種國賦，就是關稅和鹽稅，這兩種數量的總和約等於鐵路收入。以關稅和鹽稅為擔保的借款，主要的是戰債和賠款（註）以及民國初元時，袁世凱氏所舉的二千五百萬英鎊的建國公債。另有一部分（約二〇%）即所謂「無擔保的借款」其用途很不一致，而以日本為最多。

（註）——退還的庚子賠款，在這裏未曾列入。

這些由國外輸入的鉅額的外資，有多少用在「社會生產」上呢？這個問題的答案，也是靠李摩博士的幫助而得到的。據他的計算，有一半的外國資本，實際上是用在一種實業設備上的，鄙人上面曾經提到，僅運輸事業一項（包括鐵路及內河航運）已佔四分之一。現在要查一查其餘的投資是到那裏去了的。有一大部分是投在上海，而這個「半殖民地」的投資，對於中國經濟發展有何種關係，是很難論斷的。這個問題，與上海將來的政治地位如何，也很有關係，而此時則無從加以討論。除上面所講到的以外，鄙人僅能見到兩種比較重要的生產工業，為外國資本所參加的。第一是礦業，這大抵是中外合辦的。第二是工廠，尤其是紡織工廠。對於農業的發展，外資參加的很少，即動力一項，除一二通商口岸外，也絕少外國資本的參加。

運輸一業，尤其是鐵道一項，向來是最重要的，也許在將來仍居首要的地位。鐵道的建設是中國經濟建設的第一步，這是差不多人人所承認的。而鐵道的建設，若非藉國外經濟的幫助，亦難望有若何的進展。我們試查過去鐵道方面的外人投資，是

怎樣弄成功的。

在本文裏，我們可將中東鐵路及原爲中東鐵路的臂膀的南滿鐵路，德國人建築的膠濟鐵路（現已贖回）和法國人建築的漢越鐵路，擯棄勿論。很重要的平綏鐵路，其大部分資本，是由政府管理的各鐵路的盈餘款項集合而成的，可謂純粹的中國資本。其餘各鐵路，其築路經費的募集，完全是用同一方法的，就是由外國銀行或銀行組合，代爲發行有一定利率的債券。他們把現款撥給政府，而把債券在國外推銷。這些銀行是處於擔保人的地位。牠們作政府的代表，辦理債券還本付息的事宜。這樣，政府可以得到所需要的款項，以建築鐵路。這鐵路是政府所有的財產。雖然有的時候，債約上還附有抵押的條款，可是這樣的條款，實際上債權方面還不會採用過。代辦債款的銀行，爲保障債權人的利益起見，在訂立契約時，往往堅持着幾種條件。主要的就是政府答允聘任外國的專門人員，充任工程和會計兩處的重要職務。這些條件的內容，在每次與外國銀行締結債約時，大抵逐漸弛下來，然其原則仍爲各種鐵道借款契約上的重要部分。而至最後一次的借款（約在大戰以前）還是如此。

要希望外國資本仍能流入中國，以供鐵道的建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借款的契約是否仍按照已往的方式締結，抑將另採別的方法。關於這一層，有些重要的兩點應當說明。假如一條鐵路的建築，是由於長期的信用借款，而此種借款是以金幣爲本位的，那末政府要在這長時期中，負金銀比價上的損失，非至最後償清時期這種損失是沒有一定限度的。（但若爲直接借款，那末這種輸贏，祇由外國人承負了。）從另一方面說，在舊制度之下，外國的執券人如遇鐵道辦理不善，是要遭受不應當有的損失的。雖然他的債券，名義上有政府擔保，而實際上如果遇着鐵路的營業所得，不足以償付債款時，他的債息仍是沒有着落的。

我對於鐵道一項已經講得很多了，原因是爲運輸一項，實佔外人在華投資的最要部分。現在我所要講的是關於普通一般的情形。

阻止外資流入中國的主要障礙物是什麼呢？按照現在的情形，中國能不能吸引外國人來投資，這個問題非常深奧，不是鄙人所能貿然應付的。但我可以介紹李廉博士的見解，就是說：將來外資之能否輸入中國，視乎「中國吸收的能量」如何。換句話說，就是要看中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進步如何。另有一種特殊的障礙，則爲中國銀幣的價格。因爲金銀的比價，漲落無定，對於短期借款是一個很大的阻力，而於長期的借款，也不免要增加其複雜的程度。還有一種阻礙，是過期未付的借款，日積月多，尤其是政府的借款，其中大部分是鐵路借款。一般人都承認（即政府當局亦然）政府若要再舉大規模的信用借款，其必要條件必須對於積欠的舊債有一種相當的解決。還有一種困難，爲在華外國銀行家所關心的，是中國和外國的利率的不同。關於這層，各方面的觀念是很不一致的。

現在我要略略的講一講外資流入中國所經由的機關，作爲本文的結束。鉅額的直接投資比較是稍遲的事情，而其資本大抵是包含各色各樣的途徑的。大公司 and 私人企業（例如上海方面的上海電力公司和沙遜公司）對於外資的輸入，負有大部分責任。至於政府的借款，則均由一國或數國的銀行團體經手，這是各位所共知的。所謂「對華銀行團」，China Bank and Foreign Consortium 背後有一個很複雜的悠久的歷史，由相互的競爭，漸漸達到有嚴密組織的國際合作。麥爾特氏 Mr. Field 在他所著論銀行團一書中有一篇極好的概論，很可供本會議時參攷。這篇論文研究的精深，決非鄙人所能望其項背的。我所要說的是：關於如何聯絡外國的金融機關進入一種組織，俾能引導外國資本輸入於中國，而同時使世界金融市場能得到順利的調劑，所有實際上的困難，已經沒有存在了。憑着現有的機構之本身，或再經一度之改良，將來終能成爲很有用的機關，俾

能集合外國的資本，以助促中國經濟的建設。

剛才所讀過的論文是在四十八小時以前接到通告後匆促地寫成的。當我讀過這篇論文時，我就覺得我還是陷於太「書生化」的錯差了。所以現在我就再把這個題目，從嚴格的實際方面，重行觀察一下，那就是外國的實業家大都急於要借資給中國或投資於中國的新實業上。中國政府已經好幾年不曾發行國外公債了。固然在此數年中，外國資本仍源源地流入中國。但這些投資大部分是限於通商口岸的，而尤以上海為最多。我已經講過，這種在外人管理的區域的外國投資，是處一種特殊地位的。我們不能說，中國能希望這種的投資，來開發中國全國的經濟。

假如現在中國已準備接受外債，那末，從外國人的見地看來，甚麼是這局面的主要情形呢？我試用收支對照表的形式，來表明牠，我願先從虧的一方說。第一，中國政府公債的債權人（公債執券人）尤其是鐵路公債，已往曾受過一些痛苦的經驗。許多人在好幾年之中，不得不放棄他們的權益，此外，在簽立債約的銀行方面所認為同等重要的一件事，是中國政府，在以往至少有一次由單方的行動，改變債約的條件。這種手續，自然要引起人們對於借約效力的懷疑了。此外如礦業的投資，其經驗頗有不同，有些是很好的，有一部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則受到當地政局不靖的痛苦。至於工廠的投資，前途未可樂觀，因為牠是不可定的，我所說的「不安定」是指將來的稅則和政府對於工廠的兩方面立法。（目下國民政府時在頒布新的法律。）復次，投資的事情也因一般人對於政府最後的實業政策（如產業國有）的懷疑而大受影響。不遑關於這一點，我是不大明瞭的，以上幾點可以從各種債券日下的市價看出來。試看現在中國國內公債的價格就可知道中國要在這個時候作國外借款，是絕對的不可能的，非徒中國為然。即以全世界論，差不多十分之九的國家都是一樣。

現在要講的另一方面，我可先說一說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狀況。中國大規模的銀行（例如中國銀行）現在已經具有穩

定中國經濟的太魄力，而大家都知道中國一般重要的銀行對於國家的財政已經造成一種強大的勢力了。關於中國的銀行，又有一個特色，是他們與外國銀行的合作，即夏君所曾經提及的關於這層，我可以補充一句，這種合作也是國際銀行團素來所抱的宗旨。

還有一種好的現象，夏君也曾提到，就是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宋子文部長執政之下，曾努力於國家財政的統一和預算的確立，我更要聲明在過去二年中，敵國報紙上爲了這事對於宋部長常表贊佩，我想他國一定也是這樣。

要把這種屬於投資家心理上的收支對照表，結算其數量的盈虧是很不容易的事，而我也不敢妄加嘗試。但有一點可以斷言：使外國投資家樂意投資於中國，其最有力的鼓勵，莫過於使他們看見華人自己的投資。假使我們把國外投資家看作一隻能產金蛋的鵝，那末使他努力生蛋的惟一奮興物，是放在窠裏的一顆好蛋。（指中國人民的投資——譯者）

中國公路建築之發展

劉景山

自古中國人對於道路的建設，是很重視的。凡是任何人能建築道路橋樑的，都認為是一種很大的公德；不過以近代的情形而論，大規模的建築道路，直到二十年前方才開始。這是因為現代的道路較比距離長遠，必須有大規模的組織和充足的經濟。

建築道路現今已在中國成爲一種實際運動，具備實際運動的各種條件。這確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各位想已經聽說過：現今全國各處，都有建築道路的進行。這種通行各處分配不甚平均，不過在東西南北各處，以及沿海各地，都有進展。譬如南方有廣東，西南有貴州，西方有四川，北方有山西。在上海附近，有江蘇和浙江。同時江浙兩省對於鄰近各省也有不少之鼓勵和榜樣。我現在所想簡略討論的，第一是各省道路建築的概況，第二是現在中央政府對於道路建築的計劃。我們現在統計的材料很殘缺，不過我們數年來努力搜集的結果，照我們現在所知的，現今中國各省共有公路三萬五千英里。這些路并非都是新建築的，有些是舊路，有些是郵傳路。這些路汽車都可以通過。有些路非常之壞，甚至中國舊式的獨輪車，都不便通行，不過汽車以和緩的速度都可以通行。這裏所講路的定義，大概是如此。

現在各省所擴張的道路，都完全是新式道路。這種公路大約有五千英里之長，許多都已經完成了。這些路分佈於全國各處，有的是聯絡國內的各部，有的是聯絡兩處短距離的地方，如相隔二三十里的兩個城市。負責修築這些道路的是公路局；每省都有一個這樣的公路局，局長大概是省政府委員之一。這些路大都是泥土路，雖則有些面着沙石。在城內的道路，有百分之九十是面着沙石的。在南京、杭州和北平，有許多碎石面着的路。現在政府的計劃，是在鄉野建築長距離的泥土路，因為現在沒

有充分的經濟鋪面子，即算面沙士暫時也辦不到。

現在修築道路，大概都是用人工。過去是很少用機器的，直到近一兩年，才稍許用一點美國的機器，如牽引車之類。有許多路是華洋義賑會所修築，據說該會是中國最早提倡建築新式道路的。該會在中國各縣建築了不少的公路，并且也激起了各地方的許多領袖提倡築路。

中國三萬五千英里的公路之中，祇有很少的一部分是利用汽車的。凡是到北方去過的，便曉得那裏的汽車很多。那裏的汽車夫，把汽車變為公共汽車，停在路上出租，好像人力車一樣。那裏的競爭是無限制的，運輸很紊亂，以致贏利很少。這並不是說這是虧本的生意；在中國這樣人口多的地方，祇要做生意是有組織的，集中的，有規則的，便一定很賺錢。關於這一點，杭州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裏有一百五十輛大的公共汽車，五十輛出租的小汽車。這裏的汽車業組織是很好的，雖然車價很低，但是除維持本身外，還可有贏利。

中國公路運輸事業的性質與別國不同，這是由於鐵路運輸不同而來。譬如美國的鐵路，祇有一部分的生意是賺錢的。乘客的生意是不賺錢的，而運費的生意是賺錢的。至於中國的情形，則與此不同。在中國，由公路運貨是一種很重要的生意。中國的問題，不是求迅速的問題，而是求運費低廉的問題。譬如一個福特貨車拖四輛車子，裝載一噸貨物，速度是每小時十英里，約為車三倍之快，祇要運費低廉，便可以應中國之需要了。運費的生意與乘客的生意是一樣的好，不過兩種生意都必須組織得好。

關於各省修築公路的經費，并非由於特定修路是稅收或執照費而來，而是由於其他的來源。現在各省的經費非常困難，所以修築道路很不容易，修築道路多用一分錢，其他市政的費用即少一分錢，而各省市政的費用總是不敷的。

現在我可以略為述及建築公路的計劃。一九二七年中央政府計劃全國共築公路二萬三千英里。這種公路分為兩類，一類是在中國本部之內的，一類是在邊疆區域的，在第二期進行。這計劃希望在二十年內完成。以二十年而論，這并不是很多的工作，不過我們計劃的時候，必須顧慮到經濟的情形。如果這些路是鋪沙面的，便共須國幣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最近十年中修築中國本部的路，就必須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對於這些公路，都有詳細統一的計劃，好像建築鐵路購買火車一樣，以便將來都是一律的標準。現在政府急待解決的，便是經濟和專門人才的問題。建築這些路，必須有大批合格的專門人才。但是現今這種人才很少。現在各省的辦法，是資送學生往美國公路局受訓練。同時，我們也想聘請一個美國道路工程教授，講授道路工程。現今上海北平廣州各設有工程學校，我們也想由各省選拔人才施以專門訓練。

經費問題，頗不容易解決。開工的時候，必須有流轉的經費。這完全要靠路的本身的雜項，如增加路稅，汽車執照，通行稅等。這些方法是可行的，但是所須的時間太長。現在我們即時就必須有一筆開工的款子。現在有一個計劃，便是財政部將汽油及其他汽車用品所抽的關稅，撥為築路之用。計算起來，由這方面所得的關稅，現今已超過一千餘萬了。

凡某省所建築之路，為幹路之一部的，該省政府必須出一部分的經費，另一部則歸中央政府。這樣，以最低限度為標準，可以擬出一種合乎實際的經濟計劃，現在中央政府對於這種計劃已經擬成，不過如何與各省政府合作的詳細辦法，則尚未擬出。

中國地勢的自然區分

勞克斯壁

中國以地勢而論，可以按照幾個主要的特點，劃分為若干很大的區域。這種綜合的看法，對於中國人文和經濟情形的解釋，有許多發揮的地方，長城以外的內蒙古和東三省，歷來是中國本部的邊疆，本文未包括在內。為便利和醒目起見，本文是用綱目的體裁。

一、華北（劃分很明顯的重要區域）

（甲）自然界限 在西北和正北方面，為蒙古高原南衍之一帶斜坡與本部平原外衍之溝鴻。此道溝鴻，與橫互之長城，形成極明顯之自然疆界，在西南和正南方面則有秦嶺，東延至伏牛山及大別山，形成最明顯之氣候物產及經濟的界限。至於東南方，則無明顯之自然疆界，惟淮水流域頗可形成東南之屏障。

（乙）本區域內之省分 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之一大部，及安徽之北部。

（丙）主要特性 地質極鬆肥沃，大部分為沖積之壤土。冬季嚴寒乾燥，暴風時起，由西北捲來之砂礫飛揚。夏季頗熱，稍有雨水，足夠農用，惟有時雨水不足。河流不便於灌溉，而常有水患，運輸多用騾馬車。農業在冬季停頓，農夫閒空無事，且時遭乾旱水災。所產植物，大都溫帶之出品，如麥，黍，粟，豆等，但產米甚少。全區樹木極少。

（丁）區域內部劃分 本區域毗連亞洲中部草原，故歷來蒙古及滿洲之遊牧時常侵入。此為馬哥波羅至中國之時。本區域內部主要之劃分，主要者為關中平原及其河流，畿輔平原，山東高原。

二、長江下游

中國地勢的自然區分

(甲) 自然界限 北方界限爲秦嶺及其東衍之山脈。南方界限爲長江與江西之南嶺。東南方爲長江與沿海之一帶山嶺，如九連山脈、大杉嶺脈。在西方則爲宜昌以上三峽。

(乙) 本區域內之省分 湖北及毗連之陝西、南部與河南、西南部、安徽、南部、江西、浙江、北部、江西、湖南。

(丙) 主要特性 本區域爲沖積地，土地肥沃，間有山嶺樹林，冬季氣候溫寒，時有雨水旋風，夏季則炎熱潮濕。所產樹木，爲溫帶與亞熱帶綜合的性質，一方面有松、栗、櫟等，而同時亦有棕櫚、樟樹等。所產五穀，種類甚多，冬季有大麥、小麥，夏季有米、棉花等。本區域很宜於農業，全年可以種植不輟，且河流甚多，灌溉極其便利。

(丁) 區域內部劃分 本區域可謂中國的核心，與中國其他各部毗連最近。平漢鐵路與津浦鐵路使本區域與北方有密切的聯絡。

本區域內部的劃分，有兩大區，即長江沖積洲與中部湖北盆地。

三川蜀盆地

(甲) 自然界限 四川的四圍，或爲連綿的高山峻嶺，如北部及東北部的大巴山，西北正西以及西南之鹿頭山、峨眉山等，或與高原毗連，如南方的貴州高原，或爲峭壁，如東南邊界。

(乙) 本區域內之省分 四川全省，但邊界高山脈在外。

(丙) 主要特性 本區域爲赤砂構成的高原，爲河流所格斷爲若干部；河流寬闊，兩旁分爲壘層高原。氣候大約與長江下游相同，但寒熱分配較爲均勻，且時起雲霧。雨水可據，帶有喜馬拉亞山之性質，但五穀出產大約與長江下游相同。

(丁)區域內部劃分 四川爲中國極獨立自給的省分。因三峽的險阻，與外省很隔絕。西藏東部以及各邊疆山地所需物產，均由此處供給。

四、東南區域

(甲)自然界限 北方界限，爲長江向南的流域，西方爲貴州高原，南方及東南爲南海。

(乙)本區域內之省分 本區域所包括的爲沿海各省，即浙江（北部邊界在外），福建，廣東，及廣西南部。

(丙)主要特性 以地質而論，本區域爲古生代岩層，隆起而組成西南及東北一帶的高山峻嶺。本區域地勢起伏很複雜，山嶺河流溢地互相綜錯，以形成四圍邊界的斷層。各處河流貫通，注入南海，但除下游以外，大都不能行船。地勢如此，故在經濟上分爲若干獨立之中心點，語言種類也複雜不堪。雨水很多，旱季很短。溢地及河流下游氣候，差異有自亞熱帶以至於熱帶，每年可收穫兩三次，但高原處冬季比較的寒冷。

丁)區域內之劃分 本區域完全是濱海洋的，與安南或馬來亞毗連很近，該處有許多人民移入。與中國內地的交通頗繁。

本區域內部劃分很多，如廣州沖積洲，西江下游，以及汕頭、廈門、福州等溢地。

五、西南區域

(甲)自然界限 北方有川蜀溢地，西北或正西有高山向北方及南方綿延，接連四川梵淨山脈。經行雲南西部。東北方有長江下游，西北方有西江上游。正南與西南的自然界限已越出中國領土之外，即緬甸北部之高原及暹羅之北部。

中國地勢的自然區分

一八四

(乙)本區域內之省分 本區域內之省分爲貴州、雲南、中部及東部、廣西、西部。

(丙)主要特性 本區域爲水成岩構成之高原，綜錯以急湍的河流。氣候在平坦的高原方面爲濕帶性質，沿地方面爲亞熱帶及熱帶性質，生長森林帶特有的植物。本區域之形勢，有如河流格劃之屋頂。

(丁)區域內之劃分 本區域雖與外部隔絕孤立，但不能如川蜀、滇地集中爲一中心區域。本區大部是一種邊疆地帶，居民大多爲野蠻民族。與海洋相隔最近之處爲安南之東京灣，與內地相隔稍近者爲長江下游及四川，但交通極困難。

中國農業的幾個根本問題

張心一

中國的農業問題，大概可分兩類，一類是因爲自然的力量所造成的，一類是因爲經濟和社會的情形所造成的。

在自然力量之下，第一是乾旱問題。我們都曉得，普通五穀每年所需要的雨水，是二十英寸，而後可以成熟。但是我們看中國雨水的地圖，平均總是不及二十英寸。因此，中國農業用現在這種耕種的方法，總是有乾旱的危險。長江以北的雨水，是在二十英寸以上，但是落雨的時間，每每不是正當需要的時候。這樣，由一年到一年和一季到一季雨水分配之不均勻，每每使一處地方今年遭洪水，而明年又遭乾旱。根據今年和一九二九年的報告，每每在同一處地方春間遭乾旱，而秋間又遭洪水。

在自然力量的支配之下，第二是洪水問題，在華中和華南每每是如此。在過去三百年中，每年總有地方是遭遇洪水的，而以今年爲尤甚。然南京統計局的調查和救災委員會的航空觀察，今年水災所影響的田地達三千七百萬畝，農民達七千萬。這次水災至少毀滅了百分之六的秋收，使百分之二十的土地至冬間不能耕種。依照救災委員會所製的地圖，受災最利害的區域，便是最肥沃而人口最密的區域。

在自然力量支配之下，第三是害蟲問題，如北方之蝗蟲，南方之蛀米虫，是農夫所最苦的。蝗虫是發生於乾旱的年代，雖則不是每次旱災便有蝗虫。不過每遇有蝗虫的時候，禾苗就都吃盡了。蛀米虫之爲害雖不及蝗虫，但是在產米的區域，每年都是有，農夫因爲這些害虫所受的損失，每年總不下數百萬元。

上述種種自然環境的災害，使中國的農業成爲一種極危險的事業。鄙人覺得這種自然環境造成的問題，是阻礙中國農業發展的根本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有賴於外人用科學的方法合作努力。

現在我們再討論農業上的經濟和社會問題。在這類的問題之下，我首先要提出的，是耕種區域面積大小的不經濟。關於這方面還沒有精確的統計，不過南京統計局所調查的，各處每農家平均耕種的區域（每年收穫兩次的亦在內），在東北每農家大概是九畝，黃河一帶是六畝，長江以及華南一帶是四畝。這種耕種區域已經足夠小了，而甚至這區域不是附近某農家的一整塊地方，而是幾塊很小的地方，分佈於鄉村各處。如果我們把這種情形，與美國一農家夫耕種一百六十畝的整地相比較，則中國農夫耕種之困難，可想而知了。

中國農業的第二個經濟問題，是交通之不便。聽說在美國，農產品運到國內任何最遠的地方，運費總不到貨價的百分之十。至於中國之運輸農產品，即算比較很短的距離，運費甚或比貨價還要多些。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附帶經濟問題，足以限制農民之生產能力的，便是缺乏附帶的工業，以利用農夫閒暇的時節。這問題的根源并非因為農夫懶惰，而是因為缺乏資本，銷貨的設備，以及原料等。

最後的經濟問題，是國際的競爭。我在此不必論到中國茶業絲業的衰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我再提出一個國際競爭影響於中國的例子。中國今年所產的棉，照川積的估量祇有百分之六十五。去年所產的有百分之八十二。今年所產的棉比去年要減少百分之三十，但是今年在上海的棉價比去年同月要減少百分之六。其原因是因為美國所產的棉比中國價格要便宜些，品質要好些。

中國的農業問題，略如上述。中國農民對於這些問題除竭力適應環境以外，別無救濟辦法。中國現在的農夫覺得耕種和收穫之適應自然和經濟的環境，他們的祖先已經立定很完善的標準了。如果不照這標準，就必定犧牲很大。中國政府方面在過去也常常設立許多機關，想設法解決這些問題，但至今還沒有可觀的成績，最近聽說政府擬設立一個中央農業試驗場，

與其他的農業機關共同合作，對於森林牧畜及農業等問題，以科學的方法從事研究。如果將來這試驗場的人才和經濟都準備充足的時候，則其對於農業技術，農業組織，以及農業教育等之改良計劃，必有許多有價值的貢獻。

中國實業的發展

劉鴻生

此篇演稿是在十月廿一日大會內宣讀過的。其內容完全以方顯庭君所著「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斷」一書內的數字為根據——編者識

中國今日盛行之實業制度，實與十九世紀前所盛行於歐西各地者相同。但在國內有幾處此種世傳制度已不能孤立。自前世紀末季以來，新式之經濟技術與實業結構已在專靠手工與產力薄弱的社會之旁生長了。此種實業發展的動機，乃自一八六一年中國之開放五口為商埠始。繼其後則有一八六五年安慶軍火局第一隻輪船之造成，一八六八年江南建造局（即現在之江南船塢及工廠）之成立，一八七二年中國招商輪船公司之組織為中國惟一之大輪船公司，一八七六年滬甯鐵路之築成為中國之第一條鐵道。中國現在交通事業之發展既如上述，而同時工業與礦業亦有進化。一八六三年第一洗米廠之成立於上海；一八七三年第一蠶絲廠之成立；一八七八年第一煤礦之成立於開平；一八八八年第一火柴工廠之成立於上海；一八九〇年第一棉紗紡織廠之成立於上海；一八九〇年第一銅鋸廠之成立於武昌；一八九五年第一榨油廠之成立於牛莊；一八九六年第一麵粉廠之成立於上海，皆其先聲也。

新式實業在中國發展之時期雖早，然欲使其進步之迅速殊無機會，直至歐戰發生，外貨之來源斷絕，遂使國產得以驟斷商場。一九一三年後中國實業運動之突進情形參看方顯庭博士「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斷」論文中之圖表便可以明瞭。（見第一表）吾人可注意煤之產額自一九一三年之一千三百萬噸增至一九二〇年之二千一百萬噸，其增加為百分之五十九；生鐵之產額自一九一三年之九五九，〇〇〇噸增致一九二〇年之一，八六五，〇〇〇噸，其增加為百分之九十四；

鐵之產額自一九一三年之二五六，〇〇〇噸至一九二〇年之四二八，〇〇〇噸，其增加為百分之六十七。煤與鐵既為中國礦業之最大二宗，此二者產額之猛增實可用為中國礦業發達之指數。至於工業之發達則其速率尤為可觀。假定在一九一三年之出口貨數類為一〇〇，則在一九一九年絲織品之出口數新增至一六八；在一九一九年豆油之出口增至四八〇；在一九二〇年棉條之出口增至三七二；而在一九二〇年煙葉之進口則增至一四〇。因絲織品及豆油產量之大部份皆運銷國外，故在未有產額統計之時，此項出口統計可用為工業發達之指數。至於煙葉乃製造香煙之生料，其進口數量適可用為香煙工業發達之指數。至於貿易及交通方面其在歐戰時期內之增加則不及礦業或工業之大。在國外貿易方面，中國出口貨之數量在此時期內之增加為百分之十九。在歐戰之時出口貨較進口貨之增加為大，本為吾人所預料。在交通方面，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鐵路之增長為百分之八，而在同一時期之內郵路之增長則較速，為百分之五十。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航行各商埠間輪船之噸數則增加至百分之一。

第一表 中國實業之發展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九年

年數	煤之產額	生鐵之產額	鐵之產額	絲織品之出口	豆油之出口	棉紗軸之數	煙葉之進口	出口貨量之指數	進口貨量之指數	鐵道(郵連線)之長	郵政(郵路)	航政(船之登記及放行)
一九二二	〇〇〇噸	〇〇〇噸	〇〇〇噸	〇〇〇擔	〇〇〇數	〇〇〇	〇〇〇擔	一九三	一九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一九二一	八・八九六	三二	一丈	七	三三	—	一三	一〇三・六	六・%	一〇・六八	三六・八三	六
一九二〇	一三・三六	九〇	二二	七	五二	八	一三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六四	三六・八三	六
一九一九	一三・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四七	九	一三	六・%	九・%	一〇・六四	三六・八三	六

1944	140.800	1.028	788	1.016	977	77	78.5	24.1	10.928	23.8	25
1943	138.300	1.138	858	1.066	1.324	122	103.4	24.6	10.928	23.7	21
1942	127.000	1.140	854	1.091	1.262	126	102.1	23.3	10.928	23.8	20
1941	118.000	1.078	858	1.037	1.088	121	100.8	22.8	10.928	23.0	18
1940	109.000	1.061	852	1.033	1.062	120	100.1	22.9	10.928	23.0	17
1939	103.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8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7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6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5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4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3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2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1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30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9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8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7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6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5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4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3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2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1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1920	100.000	1.068	856	1.033	1.111	121	100.8	22.5	11.000	23.0	100

第一表附註

註(一)中國之地質測量，礦務之通告，特別報告第一號(一九二一年)第二六一—二七，三一頁；第二號(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五年，(第二表)第三號(一九二六—一九二八年)第二表；一九二一—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七年，煤之產額，無統計可考，其數字係自一九二一—一九一七年十六大煤礦之產額所推算。在一九一六年此十六礦之產額達產額總數百分之五十五。

註(二)見前書第二號，第十四表，第三號，第二九八頁。

註(三)見前書第二號，第十四表，第三號，第三〇〇頁。

註(四)中國海關，中國之對外貿易，第一部：統計之報告及節略(一九二一—一九二九年)。

註(五)華人棉紗廠主同業會，「中國棉紗工廠之登記，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中國經濟學雜誌，一九二六年二月，一九二八年四月；中國棉紗雜誌，一九二三年一月第二—三頁。

註(六)何廉：「中國進出口貨之價格及數量與巴脫之貿易條件中之指數，一八六七—一九二八年」(第六表)。

最近太平洋之問題，一九二九年，第三二二頁。

註(七)O. W. Wong「中國郵政之統計」統計學月刊，一九三〇年十月。(中文)。

在一九二〇年之後，礦業，工業，貿易，交通，四業發展之經過，各有不同。在礦業方面，煤之產額自一九二〇年百分之一五九增至一九二八年百分之一八八；生鐵之產額自一九二〇年百分之一九四增至一九二八年百分之二〇九。至於鑛之產額則在此時期內，反有低降自百分之一六七至百分之一二二。在工業方面，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九年其增加率以百分計則以煙葉之進口為最大，自一四一至五六四；棉條次之，自三七二至五〇五。至於絲織品之產量以百分計則自一九一一年之一六八

增至一九二九年之二一七，而在同一時期內豆之出口則自四八〇降至二二六，其主要原因實爲一九二七年後商業之冷落所致。在國外貿易方面，中國出口貨量之指數由一九二〇年之一一九增至一九二八年之一六六，而同時中國之進口貨由一〇六增至一八八。在交通方面，以船業之增加爲最大，由一九二〇年百分之一一四至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一七一；次之則爲鐵路之增加由百分之一〇七至百分之一三六。郵路之增加則自一九二〇年百分之一五〇至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一七六。

中國實業之「直線」的表現既如上述，今當附說其現時而積的橫斷式「平線」的分解以剖明之。吾人試細察方博士所製第二表（第二表及第三表）可以明中國實業區域之分布。在中國各省區之中，新式實業之進展只限於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六省。此六省共佔全國面積十分之一，與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共有

全國礦業百分之五十五

全國煤礦百分之六十五

全國鐵礦百分之六十四

全國織棉廠百分之九十三

全國紡絲廠百分之九十二

全國榨油廠百分之八十六

全國電力百分之八十八

全國貿易總計百分之八十四

全國對外貿易百分之九十二

中國實業的發展

中國實業的發展

一九四

全國內地貿易百份之九十一

全國鐵道百份之五十三

全國汽車道百份之四十二

全國電信線百份之四十二

第二表 中國實業之省區分配

項 目	江蘇	遼寧	河北	廣東	山東	湖北	其他	總數
面積(方英里)	四〇,三〇〇	二一〇,三〇〇	六〇,三〇〇	九〇,八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六〇,四〇〇	四〇,六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人口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總數 一九三〇年(〇〇〇)	三三,五二一	一五,三三五	三二,二四二	三〇,九七九	三〇,五〇〇	三〇,七三四	三〇,九〇三	四九三,〇六一
密度每方英里 一九三〇	〇.八二	〇.一三	〇.五二	〇.三四	〇.五〇	〇.五一	〇.七二	一〇.一
礦產 一九二七(產額〇〇〇元)	六,六〇六	八七,三一一	一〇,九九九	四,五五五	一四,九九九	五,三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九九一
煤 一九二八(產額〇〇〇噸)	二七	八,〇六一	六,三三六	一五〇	一,二五七	三九	八,〇三三	二五,〇九三
鐵 一九二八(礦之產額〇〇〇噸)	—	空盤	—	—	—	六三三	七三	二,〇〇四
工業								
棉紗 一九三〇(軸數)(〇〇〇)	二〇,六三三	三三	三三三	—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三,三三四
絲 一九二九(原有出口之織品〇〇〇海關兩)	五,七五三	九,〇〇〇	—	四八,五三三	五,六三三	一四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豆 一九二九（原有出口之） 四六·六六 二 一 二四一 七五 一三三三 九〇·四二
 油及餅 〇〇〇海關兩）
 電力 一九二九（電力容量） 三九 一三三 七 三三 一四 二四 廿 六五·〇〇
 〇〇〇Kilowatts)

貿易

總貿易 一九二九（百萬海關兩） 一·二三 六五 三三五 五八三 一〇八 三三三 五三三·六六·〇〇〇
 對外貿易 一九二九（百萬海關兩） 一·〇三 四九 一〇八 三三四 九五 三三 一七三·九六·〇〇〇
 內地貿易 一九二九（百萬海關兩） 八四 五 六一 五 三 四 五 一六·〇〇〇

交通

鐵道 一九二四公里 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八三三 一·〇二四 三三三 七·四八一 一五·〇〇〇
 汽車道 一九三〇公里 三·〇〇七 三·二九五 三·〇一一 四·二二七 五·四四〇 一·三九七 二六·二四八 八四·六五六
 電信線 一九二八陸路電線之公里） 一九·五五七 六·九五 一五·八五五 八·二七九 一七·〇六一 八·一九九 一〇四·七三三 一八〇·五九九

第二表附註

註(一) C. M. Chen 「中國人口統計之研究」統計月刊，一九三〇年六月。（中文）

註(二) 中國之地質測量，特別報告第三號，第二十一表：南閩周刊統計欄，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三) 見前書第二表

註(四) 見前書第二五九——九八頁

註(五) 中國棉紗工廠之登記（一九三〇年），中國棉紗廠主同業會出版

註(六)中國海關,中國之對外貿易,第一及第二部(一九二九年)

註(七) C. S. Chang 註「中國之電燈及電廠」統計,月刊一九二九年九月(中文)

註(八)統計月刊,一九二九年九月,第二十八頁。

註(九)南開周刊統計欄,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註(十)中國年鑑(一九二九—三〇)第四七五頁。

第二表 中國實業之省區分配(以百分計)

項目	江蘇	遼寧	河北	廣東	山東	湖北	其他
面積	0.9	2.6	1.35	1.2	1.2	1.2	27.0
人口	13.3	33.1	6.8	7.1	6.7	7.8	23.7
礦產	19.27 (產額之價)	22.1	22.2	1.35	5.0	1.6	22.2
煤	19.28 (產量)	0.8	33.0	13.0	0.4	1.1	22.1
鐵	19.28 (產量)	—	33.1	—	0.1	3.2	22.2
棉製品	19.30 (軸數)	6.4	3.1	—	8.8	7.7	24.0
絲	19.29 (絲織品之出口價)	2.2	6.9	—	37.1	0.1	24.4
豆	19.29 (油及餅之出口價)	0.1	6.5	—	—	0.1	14.0
電	19.29 (電力容量)	33.1	3.5	10.2	2.1	2.2	17.2

總貿易	一九二九(價)	三〇八	一七八	一〇四	一〇六	五〇七	八七七	一六〇〇
對外貿易	一九二九(價)	四〇七	三三五	九〇	一一五	四〇一	一七七	七〇五
內地貿易	一九二九(價)	四七四	三一	三四六	二九	一六	一三	八一一
鐵道	一九二四(長)	四六	三二七	三二六	五〇四	六〇七	二四	四六六
汽車道	一九三〇(長)	六六	六五	六二	八七	一一	二九	五七九
電報線	一九二八(長)	一〇八	三八	八九	四九	九五	四五	六〇〇

在此六省之中，以江蘇省爲最工業化，所有織棉，紡絲，電力，貿易總計，對外貿易，內地貿易，及電信線各項均居首位。爲中國商務工業第一繁榮之省區，中國最大城市之上海與內地工業最發達之無錫皆屬之。遼寧之商務與工業均在江蘇之後，而其礦業則過之，華北最大之兩埠，大連屬之。河北省爲中國第二大礦區，而其商務與工業則在江蘇、遼寧之後，以天津、華北最大之工商埠爲其中心。至於其餘之三省，遼寧省則以廣東在廣州權勢下之商務爲首要，山東與青島市之工業爲首要，湖北與漢口市之礦業爲首要。至於交通方面則以遼寧及河北之鐵道爲首要，山東及廣東之汽車道爲首要，江蘇及山東之電信爲首要。人口亦以江蘇爲最稠密，約計每方英里有五百人。山東次之，其密度爲四六六，再次之則爲河北（四五〇），廣東（三八〇），湖北（三四一）及遼寧（二二一）。

一、中國實業的發達與其現時地位之簡略調查至少可以解除一種普通的誤會，謂中國受西方實業化的影響經濟之現代化已有猛烈的進步。殊不知在過去之七十五年間無論中國經過何種工業化其勢力所及只限於上述六省區其面積不過佔全國十分之一。此種工業化之範圍復甚有限。自國際上談來，實無足輕重。關於礦業方面，在一九二七年中國只產出全世

界百分之〇·五之生鐵，全世界百分之〇·二之銅，全世界百分之〇·〇九之鉛，全世界百分之〇·〇九之銻，全世界百分之六之錫，全世界百分之一·六之煤，與全世界極微之汽油。棉業爲中國最大之工廠實業在一九二九年擁有四，二二四，〇〇〇紡軸僅合全世界紡軸總數百分之二·六，與二九，二七二之電織機僅合全世界總數百分之〇·九。絲業尙爲中國第一重要之實業亦失去其在世界上之首要地位。紡絲之電織機尙無何種新發明，而中國之機械式紡絲工業已被日本所超過頗大。在一九二五年世界貿易中之產絲總額爲三九，八六〇，〇〇〇公斤，其中僅八，一二〇，〇〇〇公斤即百分之二〇·四爲中國所供給，而日本所供給則爲二五，六四五，〇〇〇公斤即百分之六四·八。在日本所有出口之絲皆用機器紡之，而中國絲之用機器紡者在一九二九年只佔出口貨總額百分之八十。中國之國外貿易與其他各國相較亦甚輕微。在一九二九年之國外貿易以每人計之其所得金圓之數中國只有三·一五較之其他太平洋各國不及遠甚，如新錫蘭之三四，加拿大之二四二，澳斯大利亞之二一三，美國之七七，台灣之四六，日本之二一，菲律賓之二五，荷屬南洋羣島之一九，朝鮮之一八，安南之九，及蘇俄之六。在交通方面中國之國際地位更低。在一九二四年之末中國只有全世界鐵道里數百分之〇·九五，若此里數以人口每一〇，〇〇〇人，分之則中國所得之數只〇·二英里，除了澳洲聯邦省康伯拉地方所得之〇·〇二英里之外，實爲全世界之最少。其他首要各國之數目見於第四表：

第四表

美國（包括亞拉斯加省）

二三·六英里

歐洲俄國

五·三英里

法國

八·五

意大利

三·三

日本

一·七

德國

六・〇

印度

一・二

英國

五・五

亞洲俄國

一・〇

予今可略述及將來中國實業之希望以爲此篇簡略討論的結束。爲人口壓力之解放與生活程度之提高計，實業在中國之需要甚大毫無疑義。自國際方面觀之，中國實業之發達亦甚重要，因與西方各國生產過量之問題一種相當補救。盡利用實業之法，中國將能吸收世界產物較多也。惟因自然材料之缺乏，中國之實業化只能按照東方而非西方之規模，已經實現於西方各實業國之實業化程度中國殆難及之。中外專家已經指示過，中國基本礦物之積存以備實業之需者實甚有限。甘煤之積存約計二一七，六二六，〇〇〇萬噸，只合全世界總數百份之四。其鐵之積存約計九八〇〇〇萬噸，只合全世界總數百份之一。六。至於中國汽油之積存，即使充分添補現時中國經濟地質學所知之不完全數目，尙不及美國之積存百份之一。發展實業所應需之基本礦物無充分的供給而欲中國之實業與英美二國並駕齊驅其希望不亦遠乎。

費唐報告與上海之將來

夏晉麟

在費唐法官未離開上海以前，我應許他，我對於他的報告要作一篇批評的論文。我深不願發表任何偏見，致負費唐先生一番的努力。太平洋國際學會既然對於上海之將來的問題有真實的興趣，並且費唐先生之來華也，可說間接是太平洋國際學會邀請來的，討論費唐先生的報告是各位當然的權利，習雖不敏，謹獻蕪麤。

我覺得以公允的精神，客觀的態度，在一公衆團體來討論費唐先生的報告，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第四次太平洋國際會議在上海公共租界開會，這可以說是適逢其會的事情。我們不欲誠懇的討論上海問題則已，欲討論此問題，則我們現在的環境是一個最難得的環境。我們可以說，我們現在是在上海生命漩渦當中存在。呼吸牠的清濁空氣，觀察牠的善惡情形。聚集各專家於一堂，討論牠各方面的問題；我很熱烈的盼望，我們這一屆的會議，能對於上海問題作進一步的解決。

費唐先生此次來華，極受各界華人熱烈的歡迎，這是費唐先生自己也該承認的。他們對於他的工作毫無成見，並且復希望他對於上海複雜的局面，下一番精密的考查，以使得一個妥善的解決方式。那曉得他的報告發表之後，一般的中國人覺得非常的失望。要將他們這一種普遍的失望，作一個精密的解析，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舉。爲討論方便起見，請看下列兩端：

一、他的立場

費唐先生以爲解決上海的方法，在維持上海的現狀。故對於公共租界的好處，發揮無遺；致令一般人以爲費唐先生也不過爲工部局歌功頌德而已。費唐先生原本無心，一般批評的人則持之有故。比方說，費唐先生的「公共租界之中立及防務，理想方面及事實方面」一章（一卷三十八頁至四十三頁）以及他擁護「土地章程」（一卷六十一頁）的言論，均似有意

租界工部局的著作。實欠公允。

二、他的提議

復次，費唐先生的提議實不能滿足一般華人的希望。固然有些希望是不能滿足的。沒有甚麼計劃，可以使人人滿足的。費唐先生對於上海商務過於關切，所以他提出種種過渡的條件。於是上海租界之收回遂遙遙無期。收回租界前後之一切情形，費唐先生均一概抹煞。老實說，費唐先生對於上海租界之收回漠不關心。他的目光僅在目前之實際困難而已。他好像是說，租界之收回既然不成問題，目前之需即在如何使租界之生活漸趨平穩。費唐先生所有提議，盡屬是類。

費唐先生說上海租界之收回「不是幾年的問題，乃是幾十年的問題。」（第二卷一百三十九頁）這一句話當然要慎重的考慮。這句話許多帝國主義者的「支那通」都可以說的。所以費唐先生報告不僅為虎作倀，且失掉中國種種健康的好感。老實的說吧，費唐先生以為現在的局自然不是永久的，且上海租界之收回不過時間問題。（第二卷一百三十三頁）不過在收回租界的政策見諸實行以先，有許多條件是應履行的。（四個條件，參觀四卷一百二十頁）這些條件之履行或需數十年，甚至於數百年亦不得而知。在租界未收回以前，在地方政府工作上面只求中外合作之增加。費唐先生提到上海有由兩京政府特許組織上海市政府之可能。但何時能成事實，費唐先生並未道及。中國人對該報告之不滿意，實屬意中事耳。假使費唐先生不來中國，帝國主義死黨的論調亦不過如是。

總而言之，照中國人的看法，費唐先生有兩個問題未曾圓滿的答覆：一、在法律上，上海地位是甚麼？二、收回的計劃如何？費唐的觀察點既不公允，提議又不具體，以致他的報告不能受一般華人的歡迎，實屬憾事。

批評

報告的出發點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六號上海工部局向新聞界宣佈費唐先生將來華的事實。此宣言中的一段，即為費唐報告的出發點。茲錄於下：

自從列強——尤其是英美——宣佈他們的逐漸撤消在華治外法權的政策以來，……

在這個政策未實現的過渡時間，為滿足中華人民正當的慾望起見，同時也為保護外人在上海所發展商業上正當利益起見，實有具體設計之必要。（第一卷一頁）

上海工部局既然提及英國所宣布政策，吾人不得不聯想到普通所謂英國「聖誕節備忘錄」以及張伯倫之演說詞。張伯倫演說詞中有曰「我們情願遷就中國」，「我們自然或覺得目前的不方便，但是我們的目光應該看下一個世紀。」我不曉得費唐先生做他的最後報告的時候，他的精神與張伯倫演說的精神，以及備忘錄的精神是否背道而馳？

在作具體設計的時候，費唐先生有兩個任務：一、滿足中華人民正當的慾望。二、保護外僑在滬已得商業上的權利。照費唐先生報告看來，保護外人權利則太過，滿足中國慾望則不及。

「公共租界的中立及防務」

費唐先生寫了一篇很有精彩的文章，討論公共租界的來源及發展。說來也奇怪。他在論文的中間，盡量發揮外人在上海所享受的一種特殊的利益。那就是說，「自衛武裝，中立，以及禁止華軍入埠的利益」（一卷四十頁）凡相曉國際關係者，都知道這些權利是特別環境的產物。若非中國政府歷年來的貧弱，這些權利在國際公法上，在條約上，甚至於在土地章程上，毫無法律的根據。

土地章程

照我個人意見，土地章程之有效無效，是不須討論的。就是討論也無益。與上海的發展上絲毫無補。此種條例，中國政府從未正式批准。而該條例中之主要規定，地方政府也從未否認。

「工部局某重要職員對此問題曾著『備忘錄』一通，費唐先生完全接受。並且說：

「土地章程未經政府批准，在一八九九年他的有效無效實令人懷疑的地方。然自一八九九年經上海道台承認該章程的新規定後，該章程的效力即無懷疑的餘地了。」

此不過是片面的理由罷了。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赫得孫先生、國際聯盟的秘書亦世界著名之法律學家也。前遊歷華時，曾對於此問題作詳細的研究。他的結論是：

「上海土地章程曾得地方的下級官員的同意，中國負責當局之為其約束者，亦不過默認之效力耳。」

費唐先生熱烈的引證樊勝登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的演說詞，實令人不勝訝異。樊勝登說：

「上海工部局不是從那一國立法機關或行政法規產生的。乃是由列強與中國所定的章程產生的。牠的權威也是由那裏來。」

這個章程無以名之，名之為土地章程。但是牠的効力是與條約的効力一樣，因為牠是經獨立國家與獨立國家訂定的。牠的威嚴不可侵犯。

除形勢而外，牠的本質與實効都是與最高等條約一樣。因為牠不僅是兩國間的條約，且是幾國所訂的條約。」

費唐先生接受這種土地章程的解釋，未免太荒唐了。然此不過是近乎學術的討論而已。上海之將來並不靠土地章程的

有效無效。我的提出也不過要你們看看費唐先生的態度，及一般人不滿意他的報告之一種原因罷了。

土地章程本身中國人並不十分反對。他們反對的是那些章程的解釋與施行，僅僅根據那些章程上上海工部局又阿寶有諸大的義務，及組織義務團的權利呢？費唐先生自己告奮勇的去為工部局辯護，他說：

「在某種某種情形之下，工部局的酌量事實以及解釋條約，或對或不對，茲姑不論。而工部局所感遇的種種困難則盡人皆知。工部局為要建設一個能夠適用環境的市政組織，不得不操越條約文字以外去尋成規來作借鏡。無成規的輔助，那些條約無施行的可能；而由那些條約所產生的種種權利均成虛文矣。（一頁至一百一十頁）

照中國人看來費唐先生的意見與可託諾夫先生（上海的市政及會審公堂的著者）「外人的合法需要」，「勢所難免的結果」等等意見如出一轍。不過費唐先生說來就冠冕堂皇些而已。自然俗語有云「需要就是法律」。

目前的形勢實上海工部局逐漸侵略所造成。古林先生說得好（古林著上海之歷史）「土地章程對於外國人發生效力，因為外國人實問牠的效力。對於中國人也發生效力，因為中國人不實問牠的效力。」質問之法不外正式抗議普通運動，及罷工罷市。

不公允的評論

費唐先生在他的報告內有幾個地方，評論殊欠公允。在費唐先生或者無意侵侮，然在中國人看來殊覺言過其實。

（一）在第一卷九十八頁內他說「地方行政官吏就是下級職員都是為所欲為，藉公營私，倒奪人民脂膏。」

（二）復次，在第二卷八十一頁內他說「前官惡霸，營私舞弊，幾百年來在中國已成司空見慣。在這惡習相沿情況之下，而欲禁止賄賂，擢高官品，差不多是不可能的。」

這種論調在私人會聚，飯後酒餘，或可容許。而在鄭重報告內發表，殊為不當。「天下烏鴉一般黑。」賄賂之風，何國不有。不過在我國舞弊之懲戒，始終寬寬耳。在座華人及其父兄有終身為官而不知賄賂為何物者。足見費唐先生言過其實也。

要詳細去與費唐先生摘談，須長久些的時候才可做到。鄙人之提出以上幾點不滿，分晰費唐先生報告之不受一班華人歡迎的原因而已。現在將費唐報告之最前部分——第五章租界之收回——提出討論。

費唐先生討論租界之收回的時候，提出四個問題如下：

- (一) 贊成與反對收回租界的理由如何？不管是即時的，或緩期的，贊成收回租界的理由是否充足到無容異議的地步？
- (二) 比方要是收回的話，有甚麼新建設來代替現有上海的制度？
- (三) 若是收回租界的原則通過，收回的步驟如何？即刻收回呢？還是慢慢的收回呢？換一句話說，有一個過渡時期之必要否？
- (四) 若是要一個過渡時期的話，這個時期的長短如何？過渡時期的長短應該以那幾項情形為標準？

費唐先生對於(一)(二)兩題的答案均是反面的。關於第(一)題他說：

「反對收回租界者，並不須在理想方面辯論是非。為要滿足中國人的慾望起見，租界之收回終久為不免的事實。然在目前情形之下，租界之收回是不可能的。收回後的結果一定不良。」(第二卷十二頁)「

關於第二題，他說：

「在目前情形之下，即時收回租界實際上做不到的。我的這個結論，是與上海中外居民的意見相同。因為即時退還，是與上海的安全有妨害的。」

關於第(三)題他說，下列四點已得大衆公認：

(甲)目前的局面自然不是永久的。若是某幾項條件能夠履行，收回租界的時期自然要到。

(乙)若是收回的時機已經成熟，那末，中外士人可以在租界內合作組織一個地方自治政府。直接受命於中央。這個自治區域，爲上海市之一部份，或另成一獨立區均無關重要。

(丙)在未組織此自治區以前，一定須有一過渡時期，此爲實際上必要的「一個政策」。

(丁)在這個過渡時期內，中外居民須力謀合作。

所以對於最後的目標，過渡的必要，以及目前的辦法，均有相當的同意也。」

關於第四點費唐先生立下了五個收回租界的條件。這些條件不僅數十年不能履行，即數百年後亦難完成，與其說是收回租界的條件，不如說是收回租界的障礙罷！

前提的弱點

在表面上看來，費唐先生好像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照許多中國人的看法，他的理由實在不充足。他的弱點很多，他沒有全盤顧到；他的結論是根據不完備的「前提」。

(一)現在拿他的「已得上海中外人士公認的四點來說，他所謂公認的就是說上海中外兩界的「負責」人員的意見。殊不知上海乃中國之一部份，上海乃中國人之上海，而非上海大商人的上海。固然上海的發展，在許多許多地方都惟在上海的居民是賴。然各關係國家的政府，尤其是中國的政府與人民，決不能袖手旁觀，而置上海的命運於少數居民之手。國家多事，民氣澎湃之時，上海華人又豈能遺其流而據其錄。爲求國家較大的利益起見，列強政府亦有不得不犧牲在滬僑權的可能。

費唐先生來華之時，正中國太平之年，假使費唐先生在一九二五或一九二七年來華遊歷，就曉得上海並非是他理想中的一個「安全海島了。」

(二) 在租界未收回以前，許多條件應該履行。這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許多中國人也承認這個過渡的需要。但是費唐先生提出的五個條件，在實際上是不要的，是做不到的。

(三) 復次，在過渡時期之內，中外合作須要密切。但是在工部局議會中中國代表總佔少數。而中國人的權力終受約束。這是無論如何不能滿足中國民意的。費唐先生不要妄想。

(四) 民氣激忿是有一定限度的。到忍無可忍的時候必有破裂之一日。費唐先生精細籌劃，恐怕都要付之東流。

(五) 費唐先生在他的計劃當中，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此事實非他：就是每一個大商人在他良心的裏面都是一個愛國志士。他的行動不一定總是受他的利害及事業驅使的。

費唐先生還有一個毛病，就是他的「自大狂」。他累次的說，「為要滿足中國人的慾望，為要輔助中央政府用他的威權來建設上海的市政，租界之收回到了終是必實現的，也是應當如此的。」(第二卷——一三九)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很可以省問他：何時收回租界？過渡條件之履行與否？誰甚麼人評斷？為甚麼中國之履行條件與否要給外國斷定？中國若不同意又怎樣？比方中國改建別樣的市政組織，租界就永遠不收回麼？比方中國永遠不能達到費唐先生所定的標準又怎樣呢？

總而言之，費唐先生不知不覺的以為無論如何列強是預備維持上海現狀的。就是武力也在所不惜。這個態度是中國一般人所不取的。這就是我所謂的「自大狂」。在近代作父母的都不能為兒女設終身大計。費唐先生又豈能為中國定標準

呢？

照我看來，費唐先生不明中國人的心理。——尤其是他們的政治心理。——有許多要點，他未充分的注意。而他的結論，又常常根據不充足，不完全的「前提」。他的報告，不受華人歡迎，實意中事。

我很不願一筆抹煞費唐先生的勤勞。他的報告許多部份是值得我們研究及注意的。不過要得中國人的接受，他的報告應根本的修改。

結論

上海之將來，大概的說可以有三個途徑：（一）維持現狀，（二）即時收回，（三）折衷的辦法就是經過一個過渡時期逐漸收回。費唐先生說只有第三個途徑可以採用。這句話是不錯的。事實的問題，就是如何擬定這個折衷辦法的步驟。照我看逐漸收回的辦法有三：

（一）訂定許多許多困難條件去保障外僑利益。如這些條件經中國履行後，租界即可收回。

（二）訂定一個整個的收回租界的程序。

這個辦法要兩造關係人有很明白的諒解。並且要有負責人去實施那個規定的程序。然後可以辦得通。

（三）即到舉行收回手續，只要一二合理的條件已經履行後，工部局重要權柄即移交華人掌管。

我以為第三個辦法比第一第二兩個辦法較為妥善。理由如下：

（一）政治的態度是最活動不能事前逆料。

（二）在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不能講甚麼保障。許多有保障的政治試驗，往往宣告失敗。

(三) 政治的善良不在保障的多寡，而在信心的堅弱。不管國際如何，中日英美各國的人士均是有理性的。有理性的終是勝利。國際聯盟在今日不是一個信心的試驗麼？我敢說太平洋國際學會也是以信心為根據的。在座談會，又何嘗知道你們學會的前途在那裏呢？你們也不過相信理性是持久要得最後的勝利罷！以我愚見，費唐先生的缺點，就是在此。在解決上海的將來，對於中國人的信心是萬不能少的。

我講起話來，好像是一個理想家。但是我相信沒有一點理想上海的將來是無希望的。我又好像是專門來替中國人辯護，不過我是處處為上海的前途設想。我若是一個激進派的中國人，費唐先生的報告恐怕會被認得體無完膚了。

我的任務不是毀壞費唐先生的工作。費唐先生的工作實在令人佩服。不過費唐先生的幾點錯誤我不得不糾正。好教他的工作不致枉費。並可繼續。若是各位以個人或團體的名義繼續物色如費唐先生一樣的人——中國人、法國人或是英國人——作同樣的考查，那末，他的工作更有貢獻。費唐先生提到上海問題之「兩方面」，照我看，簡直要三方面同時進行。因為不得法國人民及政府的瞭解，上海問題是不易解決的。

如世界公論日見增益，在最近的將來，關係各國政府能組織一國際委員會解決上海問題，使上海中外居民能安然相處，幾忘却曾有「上海問題」一事，這就是我朝夕夢想早日實現的了。

中國的人口問題

勞克斯壁

中國人口問題，在以往很少有條理的分晰；此不幸事也。吾人深望此屆會議以及以後太平洋學會會議對於此問題努力確定一有統系的方針。俾中外人士能彼此有聯絡的，有呼應的去研究。此種研究，不僅在人口問題本身有很大的重要；即在別項建設工作上——比方說農村實業的發展——亦可作最關鍵的參考。在此文內，作者將略述此研究的大概。

一、人口調查

有人說「中國的人口估計成了一種戶內運動，絲毫受不成規的約束。」這句話是不錯的。在以往中國人口的估計，數目懸殊，毫無科學的價值。一九一〇年民政部的人口調查，謂中國人數（東三省在內）總共為三三一，一八八，〇〇〇；一九二六年郵政局的估計則為四八五，五〇九，〇〇〇。就是率比較還小的「內地」省分浙江來說，一個估計牠的人口為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一個估計牠為二四，一四〇，〇〇〇。以每方英里的密度論，簡直有一九四人的分別。（四六三與六五七之較）自然，以目前情形而論，想得一可靠的人口調查實在有許多許多的困難。不過在受南京政府密切領轄的幾個省區內，擬定一個方針，設立一機關，比較精確些的去調查人口，應該是做得到的事。如這幾省人口一經調查畢竣，則外跨省分的人口統計，也可粗略的推估。且 W. W. Rookhill 與 Walter F. Willcox 兩君的中國人口統計，亦可作將來精密調查的借鏡。（羅克希君一九一〇年中國人口統計一書謂中國本部——藩屬除外——人口總數為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魏爾克恩君（註一）一九一〇年中國人口統計書內，則謂中國人口——藩屬在內——總數當離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不遠。）

與人口統計最有關係問題，當然是人口增加率。對於這一個問題，又是同樣的意見紛紛，莫衷一是。金陵大學教授喬白二君（註二）根據他們幾區的調查，謂中國人口增加率非常之高。若是全國都是一樣，則每五十年中國人口即要增加一倍。這固然是一個特別地方的特殊情形，固不可一概而論也。復次，既然許多估計皆以家庭（戶口）為單位，那末，至少在一部份的家庭，平均人數也可得到較準確的統計罷。

二、中國的人口分配及其意義（註三）

就是我們接受一九二六年郵政局的中國人口估計（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中國全國人口密度也不過每方英里為二百五十八人。如以一九一〇年民政部人口統計為根據，中國人口密度則每方里僅有一百七十四人。若是拿這兩個密度與下列幾國的密度相較，則以農立國的中國人口密度，也就不算高了。

義大對（一九二八）三四三・九，丹麥（一九二五）二〇七，法國（一九二六）一九一，印度（一九二九）三二六，日本（屬地除外）四〇七。

所以中國人口分配問題，並不是太密，乃是不均。照目前情形看來，中國人口很稠密的，集中下列五個區域：

- （一）黃河下流大平原之中部，即直魯豫三省毗連之區。
- （二）揚子江三角形的沙洲（Deltas）以南京為三角之巔，顧蘇北湖澤而北。
- （三）由揚子江口而南，沿浙閩粵海岸而達西江河口。
- （四）華中區沿湘漢三水，集中武漢三鎮。
- （五）四川區。

以上五區，總共不過佔中國百分之十五的版圖，而容中國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其稠密可概見也。其餘各地除少數平原及沿山谷小區而外，簡直是人烟稀少。所以中國人口分配就發生兩個問題：

(一) 山地人口稀少的程度及其緣因

(二) 平原人口稠密的程度

然在無論甚麼地方，肥沃的平原，都是人口蒼萃之地；瘦瘠的山區，總是無人問津。此人之常情也。不過中國的人口分配，往往受土壤利用方法的限制，以致發生例外不均的現象。此亦為不可掩護的事實。中國農人耕耨術的精良，夙為人所欽佩。在 H. H. King 教授「四百年的農夫」一書上，對於中國農術稱贊不遺餘力。然此僅就山谷及平原的盡量種植而言。——尤其是米稻的耕種——至於高原土壤的利用，方法迥然不同，而中國農術在此方面，顯嫌不敷應用。在 W. G. S. 最近所著「世界地理」(註四)一書內，對於此點曾有詳細的討論。茲摘譯於下：

「……然而最使人注意者，中國人對於牲畜很少利用。他們的生活與當地牲畜不發生密切關係。此點與中國週圍諸畜牧族的生活，完全不同。蒙古族、韃靼族以及滿洲族——他們的生活，均惟牲畜是賴。雲南土著有牛、驢、騾、馬、羊，中國人除用豬、豕及家禽作食料外，簡直無牲畜之可言。固然華北有黃牛，華南有水牛，然此亦不過作較重及耕田之用而已。牛乳食品在中國人飲食上不佔若何位置也。西方之所謂「大牧場」在中國實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

黃河平原最宜畜牧。(在漢朝——西歷前一百年——畜牧在此帶頗為重要)而牧場的忽視與他處一樣。此更令人驚異之事。不僅習俗相沿，農人均付全力植稻，即培植牧場之技能亦漸忘却。於是牧場經濟，山地開拓，遂無人過問矣。此實積年風俗之害，而無理性的去因地而施選擇。

其結果，就是中國農夫見可耕之地遂大耕而特耕。不可耕之地遂置之高圍而不用。殊不知不宜於耕者，却宜於畜牧也。在漢口一帶地高十五至二十米，達角以上，即為荒坵。而平頂山田廬繁如蟻。在歐洲可以牧放百萬牛羊之地，在中國均是荒坵。殊可惜也。（雖然中國之桑、茶、木子、及漆樹，在四川及中國南部均利用山區種植。然不過中國山地之一小部份而已。）總之，中國畜牧未得相當調劑，實為不經濟之舉。」

M. Deeney 在他 *Scutes and Asia* (註五) 書內，有同樣的觀察：

「在山谷中，在河口畔，在一小塊一小塊的稻田上，居民稠集。只有僅僅呼吸的分兒。然而許多空地，許多山嶺，人煙絕無，草木稀少。數英里內，僅視荒僻村落埋伏山壑而已。」他又說「中國已開闢地不過為可開闢地之一極小部份。」

這些觀察，可以說大致不差。而中國一方面人稠，一方面地荒，——這個事實不無懷疑的餘地。近幾年來，中國人口分配問題，頗受一般人士的注意。實地調查，大半皆在華北、華中以及江浙各區舉行。燕京大學退納教授，金陵大學白克教授以及華洋義賑會的工作即其例也。（註六）

據這些調查所得，在華北平原及揚子江區域，中國人口稠密到不可思議地步。在山東省有些地方，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為三千人；江浙產米區域，人口密度甚至有每方英里為六千人；退納教授在他的鄉村調查內，計算在揚子江米區需一·七畝地始可給養一家五口。而在華北麥區則需耕地四·七畝。但是在這些調查鄉村之內，百分之三十三的人家只有不到一畝之耕地，而百分之五十五的人家的耕地亦不超過一畝半。復次，當他調查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的二百四十鄉村的時候，他說，東區百分之五十的人家均在他所謂的「窮乏線」之下生活。而北區人家在此線之下者尤有甚焉。更奇怪的，在這些人稠鄉村之中，許多農人在一年內有很長時間的賦閒；在華北一帶「冬惰」之風幾成司空見慣。誠駭事也。

這些調查與 Demery 「山區地荒與平原人稠爲害相同」的結論很相符合。所以解決中國人口問題，最要方法就是中國本部人口之重行分配，而分配之法不外下列三項：

(一) 打破戀鄉的風俗——近幾年來，東北殖邊運動以及沿海岸的居民赴南洋經商運動，均足證明在經濟壓迫情形之下，戀鄉的風俗是有打破的可能。

(二) 推遷交通便利

(三) 發展利用山區的畜牧技能

用大規模實業來吸收鄉村無業農民，乃目前救濟人稠之重要方法。這是不錯的。然而在以農立國的文化之內，推廣農藝的需要更爲急切。並且集多數農民於城市來興發大規模實業，到不如在鄉村發展小規模實業之爲事半功倍。因爲在組織上，在習慣上，訓練農民到與農田有關係的小規模實業工廠內去做工比較阻礙少，而實効多。這種農村工業在中國很有次第建設的必要。比方說，西北大原頗宜牧羊。在「冬情」之際，即可提倡織絨。既展工業，且用廢時。地點經濟，組織經濟，時間經濟，未有過於此者。

三、殖邊

東三省以及內蒙古（熱河、察哈爾、綏遠、察爾）既然成了中國行省，殖邊也就不過是人口分配之一部分工作了。在長城以外殖民，從歷史看來，乃中國的新氣象。而毗連人稠之華北有此東北西北兩片地大物博而人稀的版圖，實中國莫大之福也。編類中國人士如何利用之耳。東三省爲中國目前最大殖民區，牠的功用及將來的發展，已有許多學者研究。茲不贅述。（註七）

四、生育節制問題

有許多人說中國的人口問題，根本上是一個生育問題。若是傳統的後嗣關係不能澈底改變，那末，無論甚麼改決方案只能暫時的治標。因為無論甚麼新土地，在五、六十年後，就又有人滿之患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意見。在全盤設計解決中國人口問題時，不能不詳加討論也。關於此點有下列三個問題應注意：

(甲) 中國的傳統社會律——尤其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規條」——是否為中國人滿之患的緣因？中國一班社會學家是否承認這個因果關係？

(乙) 如果是的，有些甚麼新的力量去打破或修改這種成規？

(丙) 這些力量在最近的將來，能否收獲實效，俾種種救濟方法（如殖邊及重新分配人口等）不致僅為暫時的救濟方法？

一九三一年八月

(註一) 美國統計學會一九二八年三月

(註二) 『中國鄉村人口之成分』中國經濟學報（一九二八）第二卷二一九——二三五頁

(註三) 『從經濟與政治上看來中國人口之分配問題』勞克斯壁著，見地理雜誌一九二五年正月

(註四) 世界地理第九卷第四十八頁（一九二八）

(註五) 由 J. Peile 譯為『亞洲人民』（Jonathan Cape）

(註六) 參觀 Malloy 『饑荒的中國』Malone and Taylor

『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見中國社會學政治學學報一九一九正月及四月號 Taylor 『中國的農田與工廠』

J. Toensing Brock 『河北燕山區一百五十個農田的社會經濟研究』又『中國的鄉村經濟』及『中國的農田經濟』

均由金陵大學出版又參觀陳達教授論文見中國經濟月報一九二四年十月號及一九二五年二月號
(註七)參觀 C. Walter Young 「東三省之發展與中國之殖民」蘆漢「東三省的統計調查」 Ellisworth
Henderson 教授所著「人種的特性」一書內，第十，十一，十二尤其是第十三章對於殖民運動的「潛的力量」有最
精采的發揮。

附

錄

附錄一

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緣起與組織

一 緣起

太平洋國際學會爲檀香山之商學界領袖所發起。其發起之動因蓋因檀香山向爲多數種族雜居之地，除土人外尚有中國日本美國高麗澳洲菲律賓荷印各民族，此各不同之種族雜居此間，因接觸故，往往發生事端。此種爭端率類當地各種族間有一組織，用公開討論之方法，以謀相互之瞭解。故結果往往能使之和平解決。行之既久，於是檀香山少數領袖人士深信此種公開討論之方法，足以消滅種族間之裂痕，增進相互之瞭解與善意，遂思推廣及於全太平洋區域，以爲解決太平洋沿岸各種族間糾紛之工具。故一九一六年時美人福特氏即將此種意見建議於當地青年會總幹事，主張召集一泛太平洋青年協會大會。請太平洋沿岸各國之青年協會派代表參加，討論太平洋各種族間問題。自此計劃宣布之後，各國人士深爲注意。時加討論。以爲太平洋各種族間所有問題實爲彼此團聚公開討論之必要。第召集此種會議之團體，大衆之見解，亦已爲青年會可以負此責任。蓋因青年會在各國都有組織，得其出而號召，較易集事。厥後祇得太平洋沿岸各國青年協會之同意。一九二四年六月舉行預備會。中日美澳坎拿大高麗紐西蘭及菲律賓八國均派代表參加。在此會中，擬定下次正式會議之方式與議程。同時委定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備之。并決定會議之地點爲檀香山，日期爲一九二五年七月。此太平洋國際學會產生之經過也。

按之當初出席一九二四年預備會者之意，此種太平洋會議不過爲一國際間宗教領袖之集會。因以純以基督教之觀點討論太平洋問題及求發現可能之解決方法。後有人覺此範圍太狹，以爲各國間之經濟政治問題亦應加以討論。於是此

種會議之觀念始漸將於擴大。第一次正式會議與會者共九國……中國日本美國高麗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檀香山與菲利賓。出席代表共一百十二人。均以國民個人之資格參與是會。討論太平洋沿岸各國國際間之羶結。開戰布。交換意見。希望增進民族間之親睦。及謀國交上之瞭解。此次會議之結果尙頗圓滿。與會各代表都覺有永久組織之必要。以便此後可以兩年招集一次。故結果遂有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組織。設太平洋國際學會總部於檀香山。同時推定美國台維斯爲總幹。嗣後於中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坎拿大及美國均設立分會。此太平洋國際學會具有組織之始也。

以上所述爲太平洋國際學會產生之經過。及組織之起源。

二 組織

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總組織。採非集中制。其重心在各國分會及地方分會。茲參照會章提述如下。

(一) 會員……(A) 太平洋國際學會之會員以國家爲單位。(B) 凡在太平洋區域內及其沿岸各獨立國及自主國或在太平洋區域內及沿岸有其屬地保護國及他種領土權之各國。經太平洋總部之承認。而加入此會者。都爲此會之會員。會員國應設一全國分會。以代表其國內之各地方分會。(C) 地方團體願加入此會者。得成立地方分會。組織地方分會至少須有十人以上之會員。是項地方分會經太平洋國際學會總部表決後。得爲太平洋國際學會之會員。但是在未經設有全國分會之國。其地方分會欲加入此會者。必須經全國分會之介紹。

(二) 太平洋理事會……(A) 理事會爲太平洋國際學會之指導總機關。其會員由各國分會推舉一人連同此會參事會委員長一人相繼之。以指導促進該會之一切事務。(B) 理事會設立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副主席同時兼爲太平洋國際學會之主席與副主席。理事會並得聘任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總幹事一人。會計一人。任總幹事者。同時兼任理事會之秘書。

(三) 秘書處……秘書處爲太平洋理事會之辦事機關。在總幹事領導之下，辦理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各種事務。其一切工作，由總幹事對理事會直接負責。

(四) 參事會……太平洋理事會應委派一參事，以襄助總幹事及貢獻種種計劃。太平洋理事會對於該參事會得酌量授以職權。參事會之人選以能代表各會員國爲宜。

(五) 大會……大會由太平洋理事會按時召集。遇必要時亦得召集特別大會。大會舉行之地點，及法定人數，由理事會決定。關於大會之籌備事宜，由總幹事聯絡程序委員會及他種籌備委員會負責部署，并與大會舉行地之全部分會協商進行。至赴會之代表，則由各國分會及地方獨立分會酌量推派之。

(六) 經費……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經費，由各會員國捐助，及由他方面募集之。所有募集之財產，及基金，均由理事會保管，支配。每年年度之預算案，及其修正案，須繕寄各國分會查照。並須在每半年中將各項收支報告各國分會以資查核。至各國分會及地方分會之經費，則由各該機關自行籌措。

上述各端爲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大概。觀此組織，有足值吾人注意者：第一，太平洋理事會雖有組織秘書處委派總幹事及參事會之權。第其會員係由各國分會所舉出。同時理事之預算與支付有向各國分會報告之責任。第二，太平洋理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係由大會所選出。亞出席大會之代表，則爲各國分會地方分會所推派之會員。即此兩點足徵此種組織係採用非集中制以各國分會爲重心者也。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爲太平洋國際學會各國分會之一。其組織甚簡。茲約略分述於下。

(一) 會員……(A) 凡贊成太平洋國際學會宗旨，由會員五人以上提名經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B) 凡學術研究機關與本會研究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二) 執行委員……(A)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會員選舉。(B)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書記兼司庫一人，主任幹事，研究主任各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均為名譽職。任期均為兩年，連舉者得聯任。

(三) 會董……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設會董若干人，由執行委員聘請之。

(四) 會期……此會每二年開全體大會一次，報告會務經過及一切收支，並改選職員。至該會執行委員會開會無一定期限，遇必要時並得招集會董大會討論一切。

(五) 分會……本會會員五人以上，得隨時組織分會，惟分會之經費須由分會自籌。

(七) 經費……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經費由執行委員共同負責籌劃，所有一切財產基金概自營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就上述組織觀之，太平洋國際學會實為太平洋沿岸各種族間之共同組織，有此組織不第太平洋各重要問題得一坦白討論之機會，即各種族間已有之誤會亦可藉之滅除。

附錄二

太平洋國際學會工作之概況

所述工作內容之先，請爲一言以明工作之性質。太平洋國際學會，爲一順應需要而起之國際私人學術團體。蓋因太平洋各問題，已爲國際問題之重心，而各民族之利害衝突，如麻而起，問題愈多，則激發戰爭之原素亦將因之而愈增。處今日之太平洋沿岸各國，及與太平洋有關之歐洲諸國，不欲言避免戰禍則已；如曰欲之，則必思所以溝通彼此意見之道。而溝通彼此意見，則有賴於從長討論之會議。惟各種問題之性質，甚爲複雜，其產生之根源，多基於政治經濟及文化之情形，故非官方之正式會議，所能罄其內幕。又非集各國之人材於一堂，率爾討論，所能洞悉其癡結者。欲有所資以爲討論之據，則必有賴於專家之實地研究。質言之，太平洋國際學會工作之性質，實以研究爲主要。查研究詳盡，明悉事實，然後從事討論，始易得其解決之途徑，而免生扣繫捫燭之弊也。

工作進行之程序，首爲研究。擇各種困難繁雜之問題，委託專門家研究之，以其結果，供下次之討論。次爲會議。會議討論之內容，按照議程之次序，不僅限於指定研究之專題，尙有其他各委員之論文。三爲出版。此會之集議，討論完結，并不表決或標明政策，但將要點宣佈於世，以之代表輿論而已。茲將三方面已有之工作，撮述如下，以示一斑。

一、研究工作，關於研究工作，其主要者，約爲左列數種：

(一) 東亞農產消費之趨勢

南京金陵大學孫郁文

(二) 太平洋農業從自給至貿易之趨勢

E. H. Poroso

- (三) 中國之國際經濟關係
- (四) 中國之地理研
- (五) 東三省問題
- (六) 中國土地利用問題
- (七) 日本土地利用問題
- (八) 日本鄉民生活之變遷
- (九) 天津之工業化
- (一〇) 東三省之移民問題
- (一一) 日本工業之發達
- (一二) 中國之社會與農業問題
- (一三) 太平洋各國關稅之發達
- (一四) 外僑居住之待遇問題
- (一五) 高麗土地利用問題
- (一六) 經濟絕交之比較研究
- (一七) 太平洋殖民地問題
- (一八) 新西蘭土地利用問題

C. F. Boser

滬江大學教授 G. B. Crossley

燕京大學教授徐淑希

金陵大學教授 J. L. Buck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S. Nakan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Z. Nakan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即前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即前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

Z. Aarst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教授 R. H. Tawney

由各國支部分擔

Hoon K. Lee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Y. Takayanagi

F. M. Koosing

H. Bolschaw

(一九) 上海之工業化

劉大鈞

右列各題，爲太平洋國際學會研究委員會所委託研究之題目。按研究委員會規定研究問題時，其原則約有四端：(一) 凡研究之問題，必含有「太平洋」及與太平洋有關係者爲適當。實言之，卽各種問題，必將於最近期間，在太平洋區域內之國際間發生關係。(二) 各問題研究之次序，緩急先後，根據下列二者以爲定：一爲根本重要之程度，一爲足以發生國際間之糾紛。(三) 各研究之計劃，須具有下列之三點。(甲) 可在相當之時期內，如二年或四年研究完畢者。(乙) 研究之問題，必其影響於太平洋沿岸各國，而非普通影響於世界各國者。(丙) 須有具體性質，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者。(四) 各種研究計劃，或由各國分會擬定，送達研究委員會。或由研究委員會自行擬定。第研究之須總會津貼者，應由研究委員會委託某國之研究機關，或個人担任，惟不須補助之研究，得由各全國分會斟酌之。如一整批工作，可分別在各國研究，則研究委員會應時加指示，俾各部份研究之進行，不致趨於紛歧。此研究政策之大概也。

(二) 討論 太平洋國際學會之會議，兩年舉行一次。在每兩年之中，除上述之指定研究題目外，各國之會員，均舉其素所研究者，著爲論文，以供大會討論之資，且以資彼此之交換。茲就第二第三第四三次會議，吾國會員所提出之各重要論文，撮錄於次，以供參攷。至其他各國代表之論著，爲數甚多，不能悉述，故從略焉。

第二屆大會中吾國會員所提出之論文：

(一) 關稅自主及其實施

施明鈴

(二) 治外法權及其廢除問題

施明鈴

(三) 租界居留地移交中國管理問題

施明鈴

- (四) 中國的勞働運動
- (五) 中國的實業狀況
- (六) 中國食料與鑛產
- (七) 中國民族的文化特性
- 第三屆大會中吾國會員所提出之論文
- (一) 二年來中國之政治經過
- (二) 領事裁判權之撤銷
- (三) 關稅自主的設施
- (四) 中國工業化之影響及其程度
- (五) 鄉村經濟的研究
- (六) 上海問題
- (七) 東三省之經濟概況
- (八) 東省問題
- (九) 遼寧之歷史觀
- (一〇) 中國在東省之移民
- (一一) 東省之礦務

陳達

劉大鈞

陳立廷

陳衡哲

余日章

鮑明鈞

鮑明鈞

何廉

金陵大學

夏晉暉

蕭濂

徐淑希

富恩承

潘光旦

王正齋

方顯廷

(一二) 中外經濟協作問題

(一三) 外人在華之投資

(一四) 中國之棉紗業

第四屆大會中吾國會員所提出之論文

(一)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二) 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三) 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斷

(四) 到東北去的難民

(五)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六) 東北問題

(七) 關於東北問題的方方面面

(八) 中國文化論文集

(九) 在華外僑之地位

(一〇) 外人在華沿岸及內河航行權問題

(一一) 外人在華鑛業之投資

(一二) 東三省的日本鈔票

吳鼎昌

劉大鈞

劉大鈞

趙敏恆

何廉

方顯庭

陳翰笙

劉大鈞

徐淑希

徐淑希

陳蘅哲

施明鈴

施明鈴

謝家榮

侯樹同

朱敏章

(一三) 中國勞工生活程度

陶孟和

(一四) 滿洲問題的歧途——和平呢或武力改決呢

徐樹希

(一五) 中國糧食問題

張心一

上述各論文，或關於國際關係，或關於實業問題，皆甚重要。提出研究，以供國際會議之討論，不第其詳細探討之結果，可資考鏡；且可藉之以博國外明眼人之同情，實形成有利空氣之要素也。各國會員對於其國之文化實業國際關係及其他經濟問題，亦均有個別之研究。故彼此交換互閱之後，討論時都以事實為根據，非僅憑諸空言也。

(三) 出版 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出版物，其主要者，有太平洋月報 (Pacific Affairs) 及會議錄 (Proceedings) 兩種。茲將二者之內容，略述於下。

(甲) 太平洋月報 內容分爲六項：

(一) 論文 論著之材料，均屬關於太平洋沿岸各國之情形，按照雜誌內容預定之計劃登載之。

(二) 短述 凡太平洋區域內最近發生之事件，每月於刊內爲之撮抒其概要，以短述之體裁出之，而不盡以個人意見之批評。關於此項，近已博得各國工商界之贊許，蓋因其可藉悉太平洋沿岸各國之最近事件，而不須廣徵博採也。

(三) 轉載 轉載之文字，自各國之雜誌中選擇之，必求其所討論之問題，能從之回索其國家對於此題之意見。邇來讀者對於轉載一欄，力主擴充，因爲各國關於一種問題之意見，可藉之以溝通也。

(四) 書評及介紹 關於討論太平洋各國之新出書籍，此刊竭力搜集，予以批評或介紹。此後擬益肆力，欲使各種書評，足以代表國際間各不同之評論與意見。

(五) 節錄及摘要 各國雜誌中之論文及其他文件，有重要之意義者，或摘出其要意，或節錄其要語，以供讀者之參考資料。

(六) 述譯 翻譯工作，中國及日本之分會，均已相繼爲之，而以中國所供給者爲多。

(乙) 會議錄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二第三兩次會議，均有會議錄刊行，名爲「太平洋問題」。此書所載，爲會議中主要之討論，及其材料。惟此種記載，未能事事賅括，蓋欲使各種重要之材料，網羅靡遺，雖累書亦不能罄，故編之者，第抒述其討論之主要趨勢而已，細節則多從略。舉各種討論之情形，按其討論之先後，予以排列，然後附錄各重要之論文，及其他資料，此編輯之方法也。

總結言之，太平洋國際學會工作進行之方法，含有相輔而行廣積不斷之性質，而尤於討論研究兩部份爲顯著。蓋各種問題之來，如初討論之時，覺其繁難而不易窺其究竟，則立即委之於專家研究。研究之所得既出，再以供討論之資。討論研究，互相激發，如水之盪盪盪邊，流動而不能自已，自此討論及研究所得各種有價值之材料，則均刊布，以謀廣播。故上述之三種工作，實彼此相輔相成而行者也。此種工作之貢獻，固爲人共見，均要言之，約有左列三端：

(一) 會議討論之時，雖不求彼此意見之一致，及採取解決之方法；然各國代表對於切膚之問題，本其經驗及事實之考察，盡情揭白，以供共同之研究，彼此間平時事實上錯誤之解釋，不難水落冰消。且根據明確之事實，作自由坦率之研究，則其所討論之重要問題，自不難得出適當解決之方法。

(二) 國際間各種複雜之問題，經會議討論之後，各方代表對之所蓄之意見，自可發揮盡致。即未揭出如何解決之政策，而其討論之經過，實足以供當事者雙方解決此問題之參攷。

(三) 此種討論之結果，卽足代表公意，且舉討論之情形與材料，刊布於世，尤足以促成有力之輿論。卽正確輿論，足以影響各國之政策，已爲事實所昭示，無待置疑也。

各項重要國際問題，在昔歷史上解決之方法，厥惟訴之於戰。今乃謀一和平處理之法，聚各國之人於一處，融洽情感，互相了解，用科學研究之方法，搜集材料，然後訴之理智，以求得一應出之途徑，使摧殘人類之戰禍，可以減少。此種工作之重要性，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

附錄三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宗旨 本會以研究太平洋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為宗旨

會員 本會設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兩種

(一)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 凡學術研究機關與本會研究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執行委員

(一)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執行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兼司庫主任幹事研究主任各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均為名譽職任期均為兩年連舉者得連任

(二) 本會執行委員會中設常務委員會委員七人除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兼司庫主任幹事研究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二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

會董 本會設會董若干人由執行委員議決聘請之

會期 (一) 本會每屆兩年開全體大會一次報告會務經過及一切收支並改選職員(二) 本會執行委員會開會無

一定期限遇必要時並得招集會董大會討論一切(三) 本會在太平洋國際學會大會開會之前得招集全體會

員預備會地點及時間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四）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均得邀請會董列席

事務所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指定地點分設辦事處

分 會 （一）本會會員五人以上得隨時組織分會（二）分會之組織及細章於大會章程不相抵觸範圍之內得自行規定之（三）分會之經費須由該分會自籌

會 費 本會個人會員每年須納會費國幣十元於每年之一月分交納（*Partial Affairs* 之報費在內）

經 費 （一）本會經費由執行委員共同負責籌畫（二）本會經費年度以國歷年初為開始由主任幹事提出預算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方可施行（三）本會所有一切財產基金賬目皆由執行委員會管理支配（四）每年度決算須由會計師稽核公佈

辦事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修 正 本章程如由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大會經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正之

附錄四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會員題名

余日章	趙晉卿	方椒伯	王雲五	黃炎培	朱經農	俞慶棠	陳立廷	蔡廷幹	唐紹儀	
伍朝樞	陳光甫	周作民	宋漢章	劉鴻生	周詒春	孫仲英	徐慶雲	溫世珍	劉大鈞	
徐新六	孔庸之	顏惠慶	蔡元培	黃郛	張伯苓	鍾榮光	蔣夢麟	胡適之	李邁南	
陳達	王季玉	羅有節	晏陽初	顧履齋	黃憲照	顧子仁	林國芳	李紹昌	牛志生	
牛徐銜	陳衡哲	鮑明鈞	洪業	王慶奉獻	黃福民	劉湛恩	吳鼎昌	徐淑希	何廉	
陶履恭	刁敏謙	任鴻鶴	余日宣	朱彬元	朱繼聖	凌其竣	傅葆琛	周澤歧	王世靜	
桂賓良	李應林	曹炎申	曾寶孫	南秉方	董其政	王正鵬	王卓然	蘇上達	周守一	
甯恩承	閻寶航	夏晉麟	曾宗鏗	戴蕩塵	吳貽芳	宋美齡	宋子文	王正廷	王景岐	
丁文江	錢永銘	潘光旦	褚民誼	陳翰笙	林語堂	張嘉璈	王國秀	董顯光	金問泗	
駱傳華	劉馥高	壽景偉	劉賜業	陳長桐	吳經熊	劉世芳	張竹平	劉景山	林文慶	
多列	曾廣頤	趙季高								
執行委員	徐新六	余日章	周詒春	陶孟和	劉湛恩	胡適	丁文江	吳鼎昌	劉大鈞	柯廉
	張伯苓	陳光甫	劉鴻生	吳貽芳	陳立廷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胡適（委員長） 吳鼎昌（常務委員） 劉鴻生（書記兼司庫） 陳立廷（主任幹事）
徐新六（副委員長） 劉浩思（常務委員） 何廉（研究主任） 劉馥萬（副主任幹事）

本會會址

上海敏禮尼陸路一百廿三號

附錄五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資料論文目錄

美利堅

- 一、美國稅則與遠東貿易
- 二、美國參加六國銀行團之經過
- 三、中國內河之「掛旗」航務
- 四、在中國的「治外法權」
- 五、文化殊異的問題
- 六、檀香山的文化革命
- 七、東方勢力之影響西方文化
- 八、在美國國內「中國研究」之進步 美國學術會議出版
- 九、遠東外交大綱
- 十、美國在遠東的「研究獎學金」
- 十一、中文日文在美國大學充入學學分問題
- 十二、檀香山的華僑

Philip G. Wright

F. V. Field

J. P. Chamberlin

W. H. Mallory

Robert E. Park

E. S. O. Hardy

Herald S. Quirey

E. O. Carter

中 中

H. L. Shapiro

十三、在美國的菲利賓人

Bruno Laaker

十四、人種與人種問題

A. Goldenweiser

十五、在美國國內東方僑民的人口統計

十六、在美國的外僑

J. P. Chandorlain

十七、殖民地政策

A. B. A. d'Kakangolim

十八、太平洋區域圖表集

十九、世界計劃之需要

澳大利亞

一、一省之拓荒——澳洲維多利亞馬利州的故事

A. S. Kenyon

二、澳洲外僑在法律上的地位

K. H. Bailey

三、澳洲的經濟考查 美國政治學社會學學會年刊出版編定者

D. B. Coplaw

四、英國的自治聯邦與國際聯盟

Sir W. H. Moore

五、太平洋貿易

Reprint from Argus

六、世界不景氣與澳洲生活程度

G. L. Wood

英國

一、在中國外僑的地位 英國分會會員

二國際大事考索（一九三〇）

三南洋羣島的聯邦國與非聯邦國的憲法

四中國沿海及內河貿易

五中日兩國的生活程度

六銀價問題與遠東

加拿大

一加拿大對於印地安人的管理

二外僑在加拿大法律上的地位——以及東方民族及其後嗣在英屬科倫比亞法律上的地位 G. Lindsay & D. Mohan

三不列顛帝國與太平洋問題的關係

四加拿大的稅務政策

中國

一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二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

三東三省內地移民研究

四到東北去的難民

五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R. O. Winstedter

G. W. Swire

O. Delisle Bérthé

W. F. Spalding

D. Campbell Scott

R. K. Finlayson

Norman Macdonald

趙毅恆

方顯庭

何廉

陳翰笙

猶大鈞

六、東北的幾個問題

七、東北問題

八、中國文化論文集

九、在華外僑的地位

十、外人在華沿岸及內河航行權問題

十一、外人在華鑛業之投資

十二、東三省的日本鈔票

十三、中國勞工生活程度

十四、滿洲問題的歧途——和平呢或武力解決呢

十五、中國的糧食問題

日本

一、近代日本的中國研究

二、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三、高麗之古物保管

四、東京之改造及建築問題

五、日本最近之稅則修改

徐淑希

徐淑希

陳衡哲

施明鈴

施明鈴

謝家榮

饒樹桐

傅孟和

徐淑希

張心一

朱敏章

Kyushiro Nakayama

Masutaro Kimura

Tadashi Sokino

Juo Dan

日本經濟委員會會員

六、澳字之優點與缺點

七、日本受一九三〇年不景氣的影響

八、日本之經濟與財政

九、中國的國債整理

十、日本生活程度的効率

十一、日本對華投資

十二、中國資本之發展

十三、外僑在日本之地位

十四、中國幣制的報告

十五、基督教在日本文化上的影響

十六、中日問題

十七、日本紡紗棉業的發展

十八、生產要素與農田出品之連帶關係

十九、日本商法史大綱

紐錫蘭

一、外僑在紐錫蘭之地位

Unokichi Hattori

Totsujiro Shidachi

Inago Nisebe

Katsushi Uchida

Kokichi Morimoto

Tenichi Itani

Akira Nagano

Saburo Yamada

Mitsutaro Araki

Seichi Saito

Yasunosuke Sato

Junshiro Awari

Shiroshi Nasu

Kengo Takayanagi

T. D. Hall

二、紐西蘭的稅則與太平洋貿易

三、紐西蘭大事記

菲律賓

一、菲律賓女子的地位

二、菲律賓問題的解析

三、菲律賓教育的進步

四、菲律賓的社會立法

五、菲律賓的文字問題

由學會總部編送者

一、太平洋非自主區域的幾個勞工問題

二、太平洋區域的人口移動問題

三、生活費與家庭預算的國際比較

四、外人在華之投資

五、中國的農工業

六、西撒母亞與美屬撒母亞

討論大綱（由總部編送）

D. Stewart

T. Allen, W. M. Benson

W. Nash G. H. Scofield

Dr. Paz Mondozoy Guazon

Maximo Kalan

R. Bonifaz

Mariano Sana

Osilio Lopez

國際勞工局譯者

全 上

全 中

O. J. Reiser

H. H. Thwaites

F. M. Koestler

一太平洋非自主區域與其土著

二太平洋貿易關係

三中國之經濟發展

四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

五中國的國際關係

六太平洋民族間的文化關係

七太平洋的人口移動問題

八太平洋區域的糧食與人口問題

九太平洋國際學會手冊

其他

一天津的人造絲及棉織業

二天津的棧業

三一九二二年的中國的人口調查

四中國的統計工作

五國民政府工廠法的施行

六國立北平圖書館

方顯庭

仝上

劉大鈞

劉大鈞

陳達

七、國有鐵道統計

鐵道部

八、一九二七的鐵道統計

鐵道部

九、關東季刊

一九三二年九月份

十、外僑在英國的地位

Ralph

十一、新加坡的海軍根據地

Tristram Buess

十二、費唐報告

十三、太平洋的軍縮問題

F. W. Eggleston

十四、空軍軍縮與太平洋問題

澳洲分會

十五、太平洋與軍縮

R. O. Garsia & A.

十六、從經濟與財政方面觀察下的日本

H. G. Moulton

附 錄 六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 會員題名錄

附
錄

AUSTRALIA

- TRISTAN BUESST, *Writer, Melbourne*
 H. W. GEPP, *Chairman, Development and Migration Commission, Macleod, Victoria*
 MISS ELEANOR HINDER,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Y.W.C.A., S'hai*
 MISS JANDT MITCHELL, *Journalist, Sydney*
 SIR WILLIAM HARRISON MOORE, K.B.E., C.M.G., *Professor Emeritus of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n Delegate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sembly. 1927-29 (Chairman of the Group)*
 MRS. ERNEST SCOTT, *Melbourne*
 DR. E. J. STUCKEY, *Community Hospital, Tientsin .*
 MRS. E. J. STUCKEY, *Community Hospital, Tientsin*
 MISS MURIEL SWAIN, *Labor Statistician, Sydney*

CANADA

- J. MACKINTOSH BELL, *Mining Engineer, Almonte, Ontario*
 W. M. BERKS, *Henry Birks & Sons, Montreal, Quebec*
 G. A. BOWMAN, *Editor, Citizen, Ottawa, Ontario*
 C. J. BURCHELL, K.C., *Barrister, Halifax*
 THE HON. VINCENT MASSEY, *former Canadian Minister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ort Hope, Ontario (Chairman of the Group)*
 NORMAN MACKENZIE, *Professor of Law, Toronto*
 DR. ROBERT McCLURE, *Medical Missionary, Honan, China*
 MRS. R. F. McWILLIAMS, *Writer, Winnipeg*
 ADJUTOR SAVARD, *Journalist, Montreal*
 GEORGE SMITH, *Professor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SECRETARIES

- | | |
|------------------|-----------------|
| GEORGE FULFORD | GUY ROGERS |
| ALAND O. GIBBANS | MISS B. WINTERS |

三四三

中 國

- 張伯苓 天津 南開大學校長
張竹平 上海 申報館總經理
陳立廷 上海 金城銀行展業部主任
陳長桐 上海 中國銀行國際貿易部襄理
陳 達 北平 清華大學教授
何 廉 天津 南開大學教授
夏晉麟 上海 麥倫書院校長
徐淑希 北平 燕京大學教授
徐新六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
胡 適 北平 中國文化基金會董事(大會會長)
曾廣頌 上海 美領輪船公司經理
顧子仁 北平 倫敦會
顧季高 上海 中孚銀行副行長
劉鴻生 上海 中國水泥公司總經理
劉景山 北平 前中東鐵路督辦
劉湛恩 上海 滬江大學校長
劉湛恩夫人 上海 婦女節制會總幹事
劉世芳 上海 律師
劉駟業 上海 中國銀行會計主任
駱傳華 上海 青年會勞工幹事
寧恩承 遼寧 滙業銀行副行長
潘光旦 上海 中國評論週報主筆
王國秀 上海 光華大學教授
陶孟和 北平 社會調查所所長
丁文江 北平 北京大學教授
曾寶孫 長沙 藝芳女學校長
吳鼎昌 北平 鹽業銀行總經理
吳貽芳 南京 金陵女子大學校長
閻玉衡 遼寧 青年會總幹事
余日宣 上海 滬江大學教授
陳蕪哲 北平 北京大學教授

幹事：劉駟業 陳潘壽夫人

附

錄

二四四

GREAT BRITAIN

- W. G. S. ADAME, Professor of Politics, Oxford
MISS GECIL ALEXANDER, London County Council
DR. H. CHATLEY, Director, Whangpoo Conservancy Board, Shanghai
C. I. COOKS,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W. C. COSTIN, Lecturer in Modern History, Oxford
DAME RACHEL CROWDY, former Head of Social Questions Section-
League of Nations Secretariat
LIONEL CURTIS, Fellow of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MRS. LIONEL CURTIS
F. A. FIRTH,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 Ltd., Swatow
MISS MARJORIE GILES
E. W. GREY,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G. E. HUBBARD, Diplomatic Adviser to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SIR REGINALD JOHNSTON, former Administrator of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wei
JOHN KEWICK, Jardine Matheson & Co., Shanghai
ARCHIBALD ROSE,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 Ltd., London
(*Chairman of the Group*)
P. M. ROXBY, Professor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COLIN SCOTT, Butterfield and Swire, Shanghai
W. E. L. SHENTON, Legal Adviser to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of Hongkong
N. L. SPARKE, Shanghai

SECRETARIES

PETER FLEMING

A. D. MARRIS

JAPAN

- MITSUTARO ARAKI, Professor of Economics,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TATSUICHIRO FUNATSU, Member,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ZENICHI ITANI, Professor of Economics, Tokyo University of Commerce
KIYOSHI KANAI, Railway Expert
SHIGEHARU MATSUMOTO, Tokyo Institut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 TAMON MAYEDA, Editorial Writer, *Tokyo Asahi Shimbun*
SHIROSEI NASU, Professor of Agricultur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NAZO NITOBE, Member, House of Peers, Tokyo (*Chairman of the Group*)
TOKUSUKE SAHARA, President, Chengching Shihpao, Mukden
SOICHI SAITO, General Secretary, Tokyo Y.M.C.A.
MAJOR-GENERAL YASUNOSUKI SATO (Retired), former Member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okyo
JUMPEI SHINOBU, Professor of Law, Waseda University, Tokyo
BUNJI SUZUKI, former President, Japanese Federation of Labor-Kamakura
KENZO TAKAYANAGI, Professor of Law,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YUSUKE TSURUMI, Writer, former Member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okyo
KATSUSHI UCHIDA, Managing Director, East Asia Industrial Co., Ltd. Tokyo
KISABURO YOKOTA, Professor of Law,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SECRETARIES

- | | |
|----------------------|-------------------|
| MRS. ETHEL L. MARTIN | SHUJI SUZUKI |
| YOSHITAKA SAKAMOT | SAMITARO URAMATSU |

NEW ZEALAND

- W. T. G. AIREY, Lecturer in History, Auckland University College
H. F. VON HAAST, Barrister, Wellington
R. G. HAMPTON, Secretary, Christchurch Branch, New Zealand Council
MISS A. VERA HAY, Secretary, Auckland Branch, New Zealand Council
J. E. STRACHAN, Headmaster, Rangiora High School (*Chairman of the Group*)
H. C. TENNENT, Accountant, Honolulu

PHILIPPINES

- JUAN M. ARELLANO, Consulting Architect, Bureau of Public Works, Philippine Government, Manila
FRANCISCO BENTEZ, Dean, of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HAROLD FEY, Professor of Sociology,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Manila

RAFAEL PALMA,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Chairman of the Group*)

N. MARONILLA SEVA, President, Far Eastern College, Manila

SECRETARY

MISS ALICE B. NORWOOD

UNITED STATES

WILLIS J. ABBAT, Editor,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Boston

M. SEARLE BATES, Professor of History, Nanking University

G. R. BENNETT, National City Bank, Shanghai

J. LOSSING BUCK, Professor of Farm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Nanking

E. C. CARTER, Secretary-Treasurer, American Council, New York

EVERETT CASE,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New York

MRS. EVERETT CASE

J. P. CHAMBERLAIN, Professor of Public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MISS ADA L. COMSTOCK, President Radcliffe College, Cambridge, Mass.,
(*Vice-Chairman of the Group*)

B. J. CORBETT,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DAVID L. CRAWFORD,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MISS MARGARET ELLIOTT, Professor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WALLACE R. FARRINGTON, Publisher, *Honolulu Star-Bulletin*, former
Governor of Hawaii

JEROME D. GREENE, Lee, Higginson & Co., New York (*Chairman of
the Pacific Council; Chairman of the American Council*)

E. S. C. HANDY, Ethnologist, Bishop Museum, Honolulu

PAUL HOPKINS, Shanghai Power Company, Shanghai

THEODORE J. KREBS, Professor of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BRUNO LASKEE, New York

MRS. J. W. MORRISON, League of Women Voters, Groton, Conn.

HAROLD S. QUIGLEY,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HESTER H. ROWELL, Journalist, Berkeley, Calif.

PAUL SCHARRENBERG, Secretary,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Labor, San
Francisco

CORWIN S. SHANK, Lawyer, Seattle

MRS. F. LOUIS SLAD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New York

MRS. SARAH BIXBY SMITH, Los Angeles

J. LEIGHTON STUART, President,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SECRETARIES

JOSEPH BARNES

FREDERICK V. FIELD

E. C. CARTER, JR.

MISS ELIZABETH MINER

MISS EDITH CHAMBERLAIN

MISS CATHERINE PORTER

觀察員

ARNOLD D. A. DE KAT ANGELINO, Netherlands

DAME ADELAIDE ANDERS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IWAO F. AYUSAW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JENNINGS WONG,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CAMILLE PON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PAUL LANGEVIN,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FRANK G. WALTERS,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紀錄員

W. G. S. ADAMS

BRUNO LASKER

MISS CECIL ADAMS

MRS. Y. O. LEE

JOSEPH BARNES

MISS RUTH LI

MRS. EVERETT CASE

W. LOCKWOOD

MISS EDITH CHAMBERLAIN

C. H. LOWE

W. C. COSTIN

MRS. NORMAN MACKENZIE

HAROLD E. REY

A. D. MARRISS

FREDERICK V. FIELD

S. MATSUMOTA

PETER FIEMING

MRS. B. E. McWILLIAMS

G. T. FULFORD

MISS B. METZGER

A. O. GIBBONS

MISS ELIZABETH MINOR

MISS MAJORIE GILES

W. LEON GODSHALL

MISS ELIZABETH GREEN

R. G. HAMPTON

MISS A. VERA HAY

E. M. HAYES

MISS RUTH HILL

MISS A. NORWOOD

MISS CATHERINE PORTER

J. G. SAKAMOTO

SHUJI SUZUKI

TAKETA

P. Y. WANG

MRS. P. Y. WANG

總部職員

CHARLES F. LOOMIE, Acting General Secretary

ELIZABETH GREEN, Editor, *Pacific Affairs*

WILLIAM L. HOLLAND, Acting Research Secretary

FELIX M. KEESING

MRS. MARGUERITE C. MILLER, Office Manager

SECRETARIES AND CONFERENCE STAFF

CORA HARTDEGEN

LUCY KNOX

KATHLEEN MUIR

ELIZABETH BARNES

BERTHA METZGER

ELEANOR D. BREED

OLIVE MORGAN

JANET McTAVISH

附錄七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會議日程

十月廿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太平洋國際貿易」圓掉討論會 共分四組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 繼續討論

上午十二時三刻至二時一刻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宴大會全體會員

一、徐新六先生（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會長）主席並致開會辭

二、格林先生（太平洋國際學會會長）答辭

三、宣讀各國政府祝辭

四、胡適之博士（大會主席）開幕演說

五、魯密士（太平洋國際學會代理總幹事）報告

六、攝影

下午二時一刻至二時三刻 各國出席團體會議

下午八時半至九時三刻 全體會議

「中國的經濟發展」絕題報告

一、勞克斯壁教授 地理背景

二、丁文江博士 鑛產

三、張心一先生 農業

四、劉鴻生博士 實業發展

十月廿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十分至十時三刻「中國的經濟發展」開棹討論會 共分四組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 全體會議

夏屏芳（中國銀行張公權總裁代表）財政

「中國的經濟發展」總題繼續報告

赫白先生（匯豐銀行顧問）財政

下午八時半至九時三刻 全體會議

一、夏晉勝博士演講「費唐報告與上海之將來」

二、討論

十月廿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中國之經濟發展」圓棹會議 四組繼續討論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 全體會議

「中國之經濟發展」總題繼續報告

一、劉景山先生——交通

二、何廉博士——工業

三、討論

下午八時半至九時三刻 全體會議

「中國之經濟發展」總題繼續報告

一、勞克斯壁教授——中國的人口問題

十月廿四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中國之經濟發展」圓禱會議四組繼續討論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 全體會議

一、「中國之經濟發展」圓禱會議總結

二、討論

下午杭州旅行

下午七時至十一時 浙江省政府宴大會全體

一、張難先主席致辭

二、裕林會長答辭

三、陳立廷幹事報告在杭警備大會之經過

十月廿五日（星期日）

九時至九時半胡適之博士演講「杭州在中國歷史及文學上的地位」

參觀杭州名勝

十月廿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時半「勞工問題與生活程度」圓棹會議分四組討論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三刻 繼續討論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全體會議

一、「勞工問題與生活程度」圓棹會議總結

二、國際勞工局觀察員嘉米彭先生及安德森女爵士演講

下午六時一刻至七時半 非正式圓棹談話「文化與社會關係」

十月廿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 「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圓棹會議分四組討論

「太平洋的非自主民族圓棹會議」（一組）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 全體會議

「太平洋的非自主民族」總題報告

漢得教授安琪林樓博士吉省先生

二、「文化與社會關係」圓棹會議總結

下午六時一刻至七時半 全體會議

「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

高柳教授東北案件

華特上尉「國際聯盟與太平洋」

十月廿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圓棹會議 四組繼續討論

「太平洋的非自主民族」圓棹（一組）繼續討論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全體會議

一、「太平洋國交的和平工具」圓棹總結

二、討論

下午六時一刻至七時半全體會議

「中國的國際關係」圓棹 介紹辭

一、徐淑希 東北問題

二、簡見祐輔 答覆

三、胡適之 臨時致辭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中國的國際關係」圓棹會議 分四組討論

上午十一時一刻至十二時一刻 各組繼續討論

下午二時一刻至七時半「銀價與中國幣制問題」圓棹會議

下午六時一刻至七時半全體會議 國際關係

〔新渡戶博士：國際的接觸〕

〔拉西曼博士：國際聯盟的技術工作〕

十月卅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刻「中國的國際關係」圓棹會議繼續分組討論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繼續討論

下午十二時〇五分至十二時三刻全體會議

一、〔中國的國際關係〕圓棹總結

二、討論

下午二時一刻至三時三刻「大學與文化關係」圓棹會議

十月卅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時全體會議 國際研究委員會的工作與大會以及學會別項工作的關係

一、代理研究主任荷蘭先生報告

二、國際秩序委員會委員長卡頓先生報告

三、討論

上午十時一刻至十二時圓棹會議

「上海之將來」——一組

太平洋國際學會的教育工作——一組

人口移動與種族問題——一組

下午六時至七時一刻全體會議——文化關係

胡適之博士 中國的文化衝突

十一月一日（星期日）

下午八時太平洋國際學會會長宴全體會員

格林先生 胡適之博士 慕爾爵士 新渡戶博士 先後演說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時圓棹會議

「中國沿海岸及內河航務」——一組

「國際研究之合作」——一組

上午十時一刻至十一時三刻「大會之批評」圓棹會議分四組討論

上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刻全體會議

大會之批評 施密士先生 墨根希先生 鶴見祐輔先生 陳衛哲女士 漢得先生 貝慈先生 卡德先生 胡適之博士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中國沿海及內河航務」圓棹繼續討論

下午五時至六時一刻全體會議

「大會所得之一班」 卞利智先生 吳貽芳博士 華德上尉 魯密士先生 梅士公使 新渡戶博士 格林先生 胡適之博士

閉幕

附錄八

本會出版品目錄

中文之部目錄

書名	著者	價目	書名	著者	價目
一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劉大鈞	四角	十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木村增太郎	四角
二 中國糧食問題	張心一	四角	十一 日本對華投資	金治井谷	四角
三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	四角	十二 在華外僑之地位	鮑明鈐	四角
四 外人在華沿岸及內河航行權	鮑明鈐	四角	十三 外人在華新開事業	趙敏恆	五角
五 外人在華鑛業之投資	謝家榮	四角	十四 東三省金融概論	侯樹同	八角
六 中國勞工生活程度	陶孟和	四角	十五 滿蒙鐵路網	大島與吉	五角
七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賈士毅	五角	十六 夏威夷之華僑	H. I. Shapiro	四角
八 東北問題	徐淑希	四角	十七 漢字之優點與劣點	U. Batori	二角
九 銀價問題與遠東	W. R. Spalding	二角	十八 最近太平洋問題	劉叔萬	五元

英 文 之 部

目 錄

Titles	Authors	Price
1. A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Edited by Mrs. Sophia Z. Chen	\$7.50
2. Essays on the Manchurian Problem Hsu Shuhsi	7.50
3. Data Papers on China, 1931 A collection of data papers prepared by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for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November, 1931.	6.50
4. The Status of Shanghai Distributed by Kelly & Walsh, Shanghai,	... O. L. Hsia	4.50
5. Chinese Farm Economy Distribut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 J. L. Buck	
6. Foreign Press in China M. H. Chao	1.00
7. Questions relating to Manchuria Hsu Shuhsi	.50
8. Japan's Fifty Four Cases	" "	.50
9. The Manchurian Dilemma	" "	.50
10.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 "	.50
11.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 "	.50
12.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 "	.50
13. A Reply to Mr. Matsuoka	" "	.50
14. Japan and Manchuria	" "	.50
15. Railway Settlement in South Manchuria	" "	.50
16. Japanese Bank Notes in Manchuria	Hou Shu-fung	.50
17. China's Food Problem C. C. Chang	.50
18.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M. J. Bau	.50
19. Foreign Navigation in Chinese Waters	" "	.50
20.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 Statistical Survey F. H. Fong	.50
21.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Franklin Ho	.05
22. Foreign Interest in the Mining Industry in China by C. Y. Hsieh and M. C. Chu50
23.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Chinese Workers L. K. Tao	.50
24.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By Hsiang Chi-chiao, Translated by L. T. Chen	10c.

Distributed by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and
Harcourt, Brace & Co., New York



下
卷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賈士毅

第一節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

第一項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之連鎖

第二項 改造財政本國民經濟之原理

第二節 均權主義與國地收支之劃分

第一項 國地收入標準之改定

第二項 國地支出標準之改定

第三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中央稅制

第一項 總論

第二項 關稅

第三項 鹽稅

第四項 內地稅

第五項 通過稅之裁撤與稅制之革新

第四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中央稅費

第一項 概論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第二項 國體費

第三項 普通行政費

第四項 國防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六項 結論

第五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內外債務

第一項 敘論

第二項 內債

第三項 外債

第四項 交通債務

第五項 整理內外債

第六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省地方稅制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田賦

第三項 契稅

第四項 營業稅

第五項 雜稅雜捐

第七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地方政費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黨務費

第三項 內政費

第四項 教育費

第五項 司法費

第六項 實業費

第七項 財務費

第八節 總結論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第一節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

第一項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之連貫

經濟建設，係扶助民生之建造，亦具有增進國富之特徵。近代國家，自十八世紀末期以來，次第經過產業革命。惟中國則仍停滯於農村經濟，與手工業經濟階段之中，而備受外國資本之壓迫。故在今日之中國，其需要經濟建設之迫切，所不待言。

經濟建設之途徑有二：一，國家經營；二，私人企業。前者，恃國家之財力以興舉；後者，賴國民之富力以進行。

以中國財政之困難，軍政各費，已覺窮於應付，遑論建設！如何而令國庫充裕，一切經濟事業得達國家經營之目的，是在改造財政。

中國私人企業之不發達，其故雖非一端，而稅制不良，實為主要原因。如何而令企業者所感受之痛苦得以減除，亦在改造財政。

夫善理財者，必求增進社會富力，欲增進社會富力，必須有良好之財政制度。財政制度不良，則害先中於民生，而利不及於國計。反之，若能建設健全之財政制度，則商業自然繁榮，生產自然充實，社會上必呈一種蓬勃氣象，而人民之負擔力，亦不期而增高。國家倘遇財政上之需要，人民富力自足供給之而有餘。是故改造財政，正所以助成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亦即所以求財政之充裕，其關係之密切為何如耶？

第二項 改造財政本國民經濟之原理

所謂財政者，簡單言之，即以公共之收入，供公共之支出是也。收入之源不一，然究其由來無非出自私經濟主體，而入於國庫。支出之途亦不一，然歸其歸宿，無非復入於私經濟主體。故財政亦未嘗不可視為財之分配。何以故？以其能變更經濟界之財力自然分配故。

在資本主義之經濟社會，司財之分配者，為一般企業家。企業家依價格之原理，用買賣交換貸借之形式，以實行財之分配。其結果，資本階級日以富，勞動者及其他無產階級，日以貧。貧富懸隔，而社會問題於焉發生。解決社會問題之善法，莫如民生主義。以民生主義用平和方法，矯正經濟界分配之不平等，革除社會之弊病也。夫經濟界分配之不平等，固可由經濟界自身矯正之，然亦可運用財政之策，以收矯正之效。蓋經濟界分配之不平等，能以財政政策變更之，使漸近於平等也。由是言之，貫徹民生主義，當以改造財政為手段；改造財政，當以民生主義能目的。

以民生主義能立場，而設改造財政，其惟一注重之點，即在國民經濟之平均發展。凡夫往昔一切擁護上級中級而壓迫下級社會之財政政策，當一掃而空之，而確立公平之財政政策。此種財政政策，可以矯正經濟界分配之不平等，可以緩和人心，可以促進社會圓滿之發達。苟為不然，財政政策與國民經濟背道而馳，則不平等之分配益不平等，無產階級易生不平之心，相率起而反抗，而社會秩序將破壞無餘矣。則何如本國民經濟之原理，運用財政政策，以弭患於未然耶？

第二節 均權主義與國地收支之劃分

自辛亥武漢起義以後，君主專制推翻，民治之方針因以確立。民治之方針既立，則欲達民治之目的，自非注意於地方自治不可。夫地方自治首重建設，地方公共事業之舉辦，隨在需費，故非有獨立之財源，不足以資挹注。此國地收支劃分問題之所由起也。

國地收支劃分問題，曾於民國二年春，由北京財政部頒布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支出地方支出劃分標準。惟以頻年內戰，各省鮮有能一致遵行者。且稅源之劃分，其稅權大都偏重於中央，而忽略於地方。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地方事業之廢弛，雖由於戰爭之結果，然採取中央集權主義之財政制度，亦為其中重大之原因也。

先總理深知中央集權制度不能適用於版圖遼闊之中國，乃提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於是，國地收支劃分問題，因均權主義之產生，遂不得不一變其內容矣。

民國十六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全國統一，訓政開始，財政部乃依據先總理均權主義之精神，按照本國現情，並參酌列邦通例，毅然將國地收支實行劃分，此誠開我國財政之新紀元也。茲將歷年國地收支劃分改定情形，分別述之。

第一項 國地收入標準之改定

我國前清專制，無地方自治之可言，故亦無地方稅與國家稅之區別。民國二年春，北京財政部因感兩稅劃分之必要，始頒布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當時各省頗持異議，以其劃分之稅權偏重中央，有礙地方自治之發展。然民二預算實以此計劃為標準焉。茲將是年地方收入劃分之草案，錄之於下：

一、現有稅源

(一)左列各項定為國家稅：

(1)田賦，

(2)鹽課，

- (3) 關稅,
- (4) 常關,
- (5) 統稅,
- (6) 厘金,
- (7) 礦稅,
- (8) 契稅,
- (9) 牙稅,
- (10) 當稅,
- (11) 牙捐,
- (12) 當捐,
- (13) 烟稅,
- (14) 酒稅,
- (15) 茶稅,
- (16) 糖稅,
- (17) 漁業稅,

(二)左列各項定為地方稅:

- (1) 田賦附加稅,
- (2) 商稅,
- (3) 牲畜稅,
- (4) 糧米捐,
- (5) 土膏捐,
- (6) 油捐及醬油捐,
- (7) 船捐,
- (8) 雜貨捐,
- (9) 店捐,
- (10) 房捐,
- (11) 戲捐,
- (12) 樂戶捐,
- (13) 車捐,
- (14) 茶館捐,
- (15) 飯館捐,
- (16) 肉捐,

(17) 魚捐,

(18) 屠捐,

(19) 夫行捐,

(20) 其他雜稅雜捐。

二、將來之劃分

(三)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1) 印花稅,

(2) 登錄稅,

(3) 繼承稅,

(4) 營業稅,

(5) 所得稅,

(6) 出產稅,

(7) 紙幣發行稅。

(四)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一) 特別稅之稅目,

(1) 房屋稅,

(2)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3)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4) 入市稅，

(5) 使用物稅，

(6) 使用人稅，

(二) 附加稅之稅目，

(1) 營業附加稅，

(2) 所得附加稅，

(3)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限制。

(五)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征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

(六) 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1)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2)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所得附加，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七)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限制。

(八) 前條所列各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十)候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法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法相抵觸者，立即廢止。

試觀上述草案，稅權既偏重於中央，而劃分之理論，又多缺點，如附加稅之繁雜，及以田賦歸入國稅等，其最著者。由是可知國地收入劃分之修改，刻不容緩。民九以後，北京政府召集地方會議，雖亦有兩稅劃分之議決，然均無記錄之價值，故略而不述。

民國十六年北伐告成，長江以南軍事稍定。財政部一面為供給中央軍政之急需，一面又須使各省行政收入之得有著落，倉卒間，於是年七月召集中央財政會議，議定國地兩稅劃分暫行條例，茲錄原案如下：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征收稅項之權限，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現行稅目之劃分如左：

(甲)國家收入：

(1)鹽稅，

(2)關稅及內地稅，

(3)常關稅，

(4)菸酒特稅，

(5)捲烟特稅，

(6)煤油稅，

(7)厘金貨物稅及郵包稅，

(8) 礦稅，

(9) 印花稅。

(乙) 地方收入：

(1) 田賦，

(2) 契稅，

(3) 牙稅，

(4) 當稅，

(5) 商稅，

(6) 船捐，

(7) 房捐，

(8) 屠宰稅，

(9) 漁業稅，

(10)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稅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1) 所得稅，

(2) 遺產稅，

(3) 紙幣發行稅，（擬由國家銀行統一發行紙幣，第三項似可刪去。）

(4) 交易所稅，

(5) 公司註冊稅，

(6) 產銷稅，

(7)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稅目。

(乙) 地方收入：

(1) 營業稅，

(2) 宅地稅，

(3) 普通糧業註冊稅，

(4) 使用人稅，

(5) 使用物稅，

(6)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稅目。

第四條 地方稅有礙國家收入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新稅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七條 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爲統一本國財政整理稅起見，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於首都，該會討論及議決財政問題頗多，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亦爲議決重要財政問題之一。茲錄其通過之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1) 鹽稅，

(2) 海關稅，及內地稅，

(3) 常關稅，

(4) 菸酒稅，

(5) 捲烟稅，

(6) 煤油稅，

(7)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8) 郵包稅，

(9) 印花稅，

(10) 交易所稅，

(11)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12) 沿海漁業稅，

(13) 國家財產收入，

(14) 國有營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1) 田賦，

(2) 契稅，

(3) 牙稅，

(4) 當稅，

(5) 屠宰稅，

(6) 內地漁業稅，

(7) 船捐，

(8) 捐捐，

(9) 地方財產收入，

(10) 地方營業收入，

(11) 地方行政收入，

(12)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1) 所得稅，

(2) 遺產稅，

(乙) 地方收入：

(1) 營業稅，

(2) 市地稅，

(3)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箇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之大綱，仍由中央擬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觀上述國地收支之劃分，如鹽稅、海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捲烟稅、煤油稅、印花稅，在性質上易於統一征收，故作為國家收入。厘金一項，病國殃民，莫甚於此，當時正議擬廢止，改征出產稅，及出廠稅，因仍列為國家收入。船捐房捐，及屠宰稅，應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定為地方收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現已改歸地方，以發展公共事業。契稅、當稅，及牙稅，在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房稅、常稅，係與營業稅相聯，均作為地方收入。至將來新稅劃分，如所得稅、遺產稅，各國均定為國家收入；營業稅、市地稅等，各國大抵歸諸地方，故上述標準案亦照此旨，逐一列入，以期將來推行無阻也。

民國初元，國地收入之分配，採附加稅政策，究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權既不明確，稅收又多混雜，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今已採改稅目各自獨立政策，以圖補救。此民國成立以來，國地收入標準之改進情形也。

第二項 國地支出標準之改定

民國成立實行立憲政治，中央及地方之預算決算，皆須公布。於是北京財政部，於民國二年春制定中央支出地方支出劃分標準，以為編制中央預算及地方預算時之依據。茲將劃分之標準定之於下：

(甲) 國家費：

- (1) 立法費，專指國會經費；
- (2) 官俸官廳費，專指官治行政之職員俸給，及公署費用；

(3) 海陸軍費，包含中央直轄，及各省分屬軍隊之費；

(4) 內務費，專指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及國都與省會商埠之警察費；

(5) 外交費，包含中央及各省之一切外交費；

(6) 司法官廳及監獄費，包含一切司法費；

(7) 專門教育費，專指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8) 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

(9) 工程費，專指重大工程費，如河工經費等而言；

(10) 西北拓殖費；

(11) 徵收費，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

(12) 外債償還費，專指中央政府自借之外債償還費；

(13) 內債償還費，專指中央政府之內國公債償還費；

(14) 清室優待費。

(乙) 地方費：

(1) 立法費，專指地方會議經費；

(2) 教育費，指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之一切教育費；

(3) 警察費，指除國都省會及商埠警察費外之一切警察費；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二〇

(4) 實業費，指地方自辦之實業，所需之經費；

(5) 衛生費；

(6) 救卹行政費；

(7) 工程費，指地方團體自己經營之工程經費；

(8) 公債償還費，指地方公債費；

(9) 自治職員費；

(10) 徵收費，指地方收入之征收費。

上述劃分之標準，民國二年三年曾經一度實行，至民四停辦地方會議，地方預算不能成立，於是此種標準亦因之而告中止。民五，舊國會恢復，此種標準，又經議決實行。惟民六以後，國家多故，各省已不能一致進行矣。

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召集地方行政會議，對於國地兩費亦曾有劃分之議決，惟並未實行，故略而不述。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集中央財政會議，其議決之國地支出標準暫行條例如下：

(甲) 國家費：

(1) 中央黨務費，

(2) 中央立法費，

(3) 中央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4) 陸軍海軍航空費，

(5) 中央學術費，

(6) 外交費，

(7) 中央官業經營費，

(8) 中央工程費，

(9) 國稅征收費，

(10)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乙) 地方費：

(1) 地方黨務費，

(2)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3)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4) 教育費，

(5) 司法費，

(6) 公安及警察費，

(7) 農工費，

(8) 公共事業費，

(9) 地方工程費，

(10) 衛生費，

(11) 救郵費，

(12) 地方債款償還費。

十七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於首都，對於國地支出劃分標準，曾提出修正通過。茲錄原案如下：

(甲) 國家支出：

(1) 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2) 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3) 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及監察分院經費；

(4) 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5)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6) 陸海軍航空費，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7) 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8) 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仍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9) 中央司法費，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10) 中央教育費，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11) 中央財務費，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12) 中央農工費，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劃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13) 中央僑務費，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14) 中央移民費，移民事業其利害兼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15) 總理陵墓費，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16) 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17) 中央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亘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18) 中央年金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19)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1) 地方黨務費，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2)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3) 地方行政費，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4) 公安費，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5) 地方司法費，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6) 地方教育費，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7) 地方財務費，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8) 地方農礦工商費，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9) 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等，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10) 地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11) 地方衛生費，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12) 地方救郵費，地方救郵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13) 地方債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上述國家經費十餘年來，除司法，外交，教育等費，少有變動外，其他如以黨治國，而有黨務費，因實行五院制，而增有監察，政試費，為保護海外僑民，而有中央僑務費。至清室優待費係屬封建餘制，早經取消；總理陵墓關於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之中心，其修築等費自應由國家經費支出也。

民國初元有地方自治之名，而無地方自治之實，故其經費亦未確定。迨乎北伐告成，訓政開始，依據總理建國大綱，關於地方專業之建設，當日益擴大，其經費之支出，自亦隨之而增加。財政部有鑒於斯，故將向歸國用之重要稅源，如田賦，契稅，當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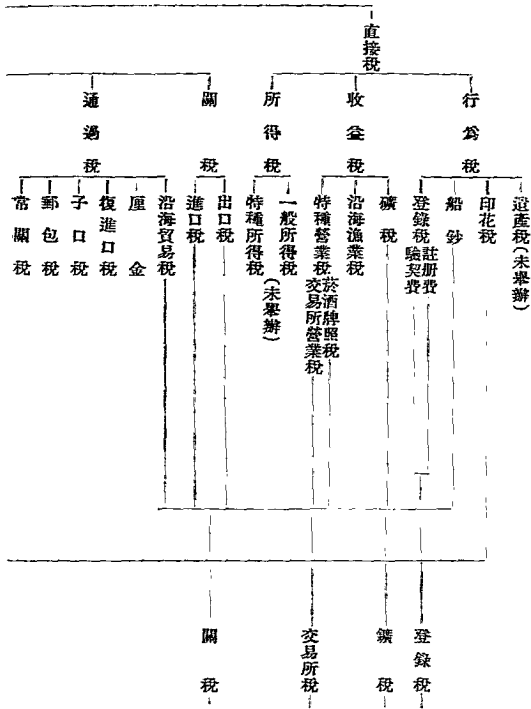
及牙稅等，劃歸地方。地方既得有確實之財源，則一切事業之舉辦，自不致再蹈昔日之覆轍，此亦十餘年來劃分國地支出之改進情形也。

第二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中央稅制

一 總論

我國中央各稅，按照十七年公布之國地收支標準，當時已舉辦者，爲鹽稅，關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稅，煤油稅，釐金稅，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屬於將來舉辦者，爲所得稅，遺產稅二種。現在所得，遺產二稅，尙未舉辦。釐金，郵包稅，五外五內各常關稅已先後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結束。煤油稅，又改歸海關徵收。沿海漁業稅，亦經國民政府明令豁免。是以現行之中央稅制，僅爲關，鹽，菸，酒，印花，交易所，公司及商標註冊等稅，以及抵補裁釐之統稅數種。中央稅制已日趨于簡單化，合理化。防礙國民經濟發展之釐金，及類似釐金各稅，既已一律裁撤；而保護國民經濟發展之進出口關稅，又于二十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先後實行。雖積極方面，進口稅則因中日新約特種貨品協定關係，保護政策未能即時完全實現；而消極方面，自國府明令免于舉辦特種消費稅後，益使釐金制度，澈底廢止，中央稅制之有利於國民經濟，其傾向已甚顯著。茲將中央十九年稅制，及現行稅制列表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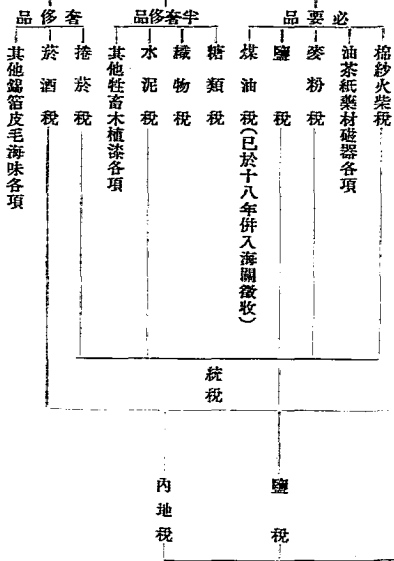
十 九 年 稅 制



現 行 稅 制

間接稅

消費稅



右表所列中央現行各稅，僅爲關稅，鹽稅，釐稅，內地稅，登錄稅，交易所稅，六種。據財政部十八年度財政報告，關稅收入，爲二萬七千五百餘萬；鹽稅，一萬二千二百餘萬；內地稅項下，捲烟三千六百五十餘萬，麥粉三百九十餘萬，菸酒六百八十餘萬，印花五百四十餘萬，統計五千二百餘萬。十八年度中央稅收爲四萬八千三百七十餘萬，除銀行官股利息五十六萬餘元外，計四萬

八千三百餘萬。而關鹽內地三項稅收，總計四萬四千九百餘萬，約當稅收全數百分之九十三。故本籍首述關稅，次論鹽政，及內地稅項下各稅，而殿以裁厘之經過，與稅制之革新，以作結論焉。

二 關稅

我國關稅本屬自主，外人來華通商，無不遵照國定貿易地點，貨物出入，莫不遵我稅章。迨鴉片戰爭後，英人挾其戰勝餘威，與我締結南京條約，不得已開稅一端放棄國定之權，而成協定之約。嗣英法聯軍索贖，我國復爲所奴，與英法締結天津條約，遂開始聘用客燭，襄理海關稅務。中經中日之戰，拳匪之禍，世變相仍，財政益形竭蹶，外人復乘隙而協以謀我，中國關稅主權，遂至層層束縛，開世界未有之創局！

歐戰後，舉世各國關稅政策均富有保護色彩，獨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未除，進出口稅率，既有協定之限制，陸地邊境各關，復有優待之辦法，以致外貨充斥，民生凋敝，全國工商業羣起要求政府解除關稅片面協定，遂有六年國定關稅條例之頒布，徒以客燭作梗，未克實行。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均提出恢復關稅自主之要求，於是有十四年特別關稅會議之召集。雖議決承認我國關稅自主，終未能立即達恢復目的。

國府定都金陵，卽自勳宣布關稅自主，一洗往日外交積習，並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司籌備之責，復簽訂國定關稅暫行條例分值百抽七·五，值百抽一五，值百抽二五，及值百抽五七·五，四級。本定十六年九月實行，嗣因軍事關係，未能實現。至十七年十二月，乃參照關稅會議成案，頒布七級進口新稅則，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爲國定關稅之過渡。各國商約，又均于此時期內，分別修訂。至二十年一月一日，復另改按十二級進口稅率徵稅，關稅自主，始告恢復。

進口稅率，自一八四二年簽訂中英條約後，不問貨物爲必需品，爲普通品，抑爲奢侈品，不問其爲原料品，爲半製品，抑爲精

製品一律值百抽五，即遇有保護上之必要，亦因協定之故，不克增減，坐令市場外貨充斥，本國實業難與競爭。

國民政府有鑒於此，即于民國十五年根據內地課稅權，設置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局。無論進出口貨物，一律課稅，計普通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均一稅制自此打破。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復綜合舊時正稅稅率，七級附加稅稅率，及新增之捲菸、煤油、各稅，化散為整，自勳公布新稅則定，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此次稅計分七級：

- 第一級， 值百抽七·五；
- 第二級， 值百抽一〇；
- 第三級， 值百抽一二·五；
- 第四級， 值百抽一五；
- 第五級， 值百抽一七·五；
- 第六級， 值百抽二二·五；
- 第七級， 值百抽二七·五。

煤油一項，因原徵之特稅併入關稅徵收，故稅率為值百抽二〇·三，介于五六兩級之間。捲菸，除於內地稅項下值百抽三二·五外，另于關稅項下徵收值百抽七·五之進口稅，均為此大關稅進口稅則之特點。

若自國民經濟方面言之，稅目愈周詳，稅率愈精密，不但財政上收入增加，而保障國內新興實業，亦捨此莫由。歐美各國，均不乏先例。是以十九年十二月頒布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之進口新稅則，較前更見精詳，其稅率計分十二級：

- 第一級， 值百抽五；

- 第二級， 值百抽七·五；
 第三級， 值百抽一〇；
 第四級， 值百抽一二·五；
 第五級， 值百抽一五；
 第六級， 值百抽二〇；
 第七級， 值百抽二五；
 第八級， 值百抽三〇；
 第九級， 值百抽三五；
 第十級， 值百抽四〇；
 第十一級， 值百抽四五；
 第十二級， 值百抽五〇。

凡軟木，亞麻，火柴盒用紙，鐵路，枕木，鑿道，或電車道應用品，製造機械工具，機械工具，農業機器，飛機等，均課以最低稅率；鉛，金銀條幣，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裸麥，小麥，麥粉，書籍，地圖，動物，肥料，一概免稅；對於交通，農工，民食，文化，均育莫大裨益。至若烟酒等奢侈品稅率之加重，尤適合國內輿情，世界大勢。惟棉織品等項，因中日關稅新約，特種貨品之協定關係，一時未能完全按照保護政策，提高稅率。然特種貨品協定，最長之時期，僅限三年，期滿後，即不受任何拘束。國內棉織業，當不致再受外貨競銷之影響矣。

出口稅則亦本係均一制，現已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改爲值百抽五，及七·五二級。大豆輸出，亦從每擔〇·三〇兩，改爲〇·〇九兩，而茶葉、蠶繭、綢緞、花邊、棉紗襪、紙傘、花漆漆器、抽紗、挑花、繡花、書籍、圖表、報章、容器、及包裝用品、密製及罐頭菓品等，均免稅。頗具有獎勵出口貿易，保護國內實業之精神。

現在中國市場，每爲外貨所霸佔，國產品多不克與之競爭，雖關稅方面之進出口稅則已傾向保護政策，若外貨不顧成本，一意競銷，國內新興實業，當非其敵，故又有傾銷稅條例之頒布。凡遇有（甲）進口貨物其售於進口商之實價，低於同類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輸出時銷售之市價，或在其製造成本以下者；（乙）在中國有品質相同之貨物出產，或製造，而此項實業係以合理之工作效率，或經濟方法辦理者；（丙）上述之進口價，其程度足危害乙項所指之中國實業，而阻礙其成立或發展者，等項情形，中國市場有擾亂之虞時，得加課以與其正當價格同額以下之傾銷稅。至進口貨享有獎勵金，或減輕運費之待遇者，亦課以相當之傾銷稅。此等稅法實行後，則國內市場當無復有外貨充斥之虞，而國內實業，亦更可欣欣向榮矣。

至若進口稅以金單位計算，出口稅按關平銀徵收，尤爲利國益民之策。蓋進口貨來自金本位國家，金價既漲落靡定，若以銀計算，則不啻使從量稅，隨金價上下，自宜按金單位計算。而我國仍爲銀本位國，若出口稅亦按金單位徵收，則出口貿易時受金價影響，殊與國內實業有礙也。

他若沿岸貿易稅，雖因庫收關係，一時未能立即撤廢，然其稅率則仍按舊例徵收，固亦無病於商耳。

三 鹽稅

世界各國，除英、比、瑞典三國不徵鹽稅外，德、法、荷、蘭、探就場徵稅制；俄、美、丹、麥、挪、威、探租稅制；匈、奧、意、日、印度、探專買制。無不惟取鹽利，以維護國家之收入。我國鹽稅初爲先鹽後課，有前半稅後半稅之別。計算之法，或用鹽封，或用制錢，嗣以改兩爲元，先

課後鹽，並將淮北、長蘆、兩廣、福建、河東、四川等處，改為就場徵稅。惟兩淮、長蘆等處，引地未廢，專商仍得從而壟斷。稅率不一，人民負擔不平，一鹽之稅，幾數十種，課額之重，無不引以為病，而改革之議時有所聞，近來鹽法業經立法院通過，不久即可見諸實行，對於鹽稅，將有澈底之改革焉。

我國鹽場計分十一區：即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兩淮、福建、兩浙、四川、兩廣、雲南、花定。此外，尚有應鹹、土鹽、蒙鹽、白鹽、新鹽鹽等區。綜計以上各地，每年產鹽極在六千萬擔以上，而十八年度財部統計銷鹽數量，不過三千六百餘萬擔。我國人口近據內政部調查為四萬七千餘萬人，以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十三斤計算，應銷六千一百餘萬擔。列入政府之冊報者，僅及百分之六十，則走私之數，當亦甚鉅。而新鹽法之實行，更不可緩矣。

至鹽稅稅率，民國二年鹽稅條例規定每一百司碼斤為一擔，徵稅二元五角；七年復改訂，每百斤課稅三元，各區多未實行。近年以來，鹽稅附捐，逐漸增加，往往過於正稅。最近財政部為整理鹽附加起見，已令各省將此項附加改歸中央徵收，俾統籌改善辦法。茲將全國現行稅率及附捐數目列表於后：

全國鹽稅現行稅率及附捐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類 別	每 擔 正 稅		每 擔 附 捐		備 註
	甲	乙	甲	乙	
長 蘆	三元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五角	甲係最高稅率乙係最低稅率
東 三 省	二元	二元二角五分	無	無	

鹽類	鹽別	每擔正稅	每擔附捐	備註
山東	乙甲	二元五角 六角	三元四角五分 一元五角	
河東	乙甲	二元五角	九百八十五元五角 六百元	附捐係以單計算
兩淮	乙甲	五元五角 七角	八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兩浙	乙甲	三元 六角	三元六角 八角五分	
福建	乙甲	二元 四角	三元 三角	
兩廣	乙甲	二元五角 二角	七角 五角	
四川	乙甲	二元五角	六元二角八分	
雲南	乙甲	四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花定	乙甲	三元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 三角七分五厘	

右列正稅，以東三省為最高，附加，以兩淮為最鉅。至山東區日岸之鹽，正稅僅每擔三分，因係輸出日本，並不運銷內地，故未列入。然綜觀右表正稅既不一律，附加又各懸殊。據魏德柏氏之統計，湘鄂贛皖四省大部分之人民，負擔鹽稅，較之他省人民，不啻六倍。是以現行鹽稅，就公平原則言之，誠又有不可不改革者矣。

現在新鹽法業經立法院通過，其要點有四：一曰，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並禁止壟斷；一曰，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不得重

徵，或附加；一曰，漁鹽，徵稅三角，工業農業用鹽，一律免稅；一曰，外國進口調味品，除按其所含鹽分徵稅外，得徵傾銷稅。請分別言之：

就場徵稅，任何人民均可依照鹽法第三十二條先向稽核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此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現行之運銷制，將從此取銷，鹽可自由買賣，無岸別，無區分。全國人民將無淡食之虞，壟斷之累，對於民生方面，實多裨益。

每百公斤徵稅五元，僅合司馬秤每擔三元一角七分五厘，既較現行正稅之最高率為輕，而新稅實行後，附加均將取銷，則新稅率較之現行各區正附稅最高率併計之數，更為輕減，而全國人民對於鹽稅之負擔既較減輕，而各區人民負擔之鹽稅亦較公平。

漁鹽稅率，按照財政部漁業用鹽章程規定，每司馬秤百斤，不得過二角。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三角，即每司馬秤百斤一角九分，稅率亦頗輕微。而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尤足以促進用鹽之農工業發展，亦與國民經濟前途大有利益。

至若新鹽法規定外國進口調味品，除按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外，得徵傾銷稅一節，更能保障國內新興之實業。如精鹽、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等業，均可不受外貨競銷之影響，得以滋長繁榮，尤合國內之需要，及國民經濟之原則。

他若國庫收入方面，十八年度鹽稅收入為一萬二千餘萬，已為歷年鹽稅收入之最高峯，若按新鹽法徵收，稅率雖較減輕，因私鹽易于防止，而稅收方面，反能較十八年度實收之數有增無減。陳長蘅氏預計，至少每年可收一萬五千萬元；馬寅初氏，則以為每年至少可得二萬八千餘萬元。是以鹽稅之改革，既利民生，又益國庫，既不肯國民經濟之原則，又與財政原則暗合，當可

不難推行盡利也！

四 內地稅

我國現行之內地稅：爲麥粉、捲烟、水泥、棉紗、火柴、及印花、菸、酒等項。前五項，現由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概稱統稅；後二項，由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辦理，分別稱爲印花稅、菸酒稅。據財政部十八年度財政報告書，有將此七項國稅一併改設內地稅署，負責徵收之議，故統列于內地稅總名之下，而分別加以說明。至交易所稅、釐稅、登錄稅、三項，或係特種營業稅，或係收益稅，或係行爲稅，然均與內地稅之性質相近，是以亦附列於本節之內，而略加研究焉。

麥粉稅，以機製者爲限。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而國內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並退還原稅額之半。既顧及民食，復獎勵出口。且一稅之後，通行全國，尤予機製麥粉業以莫大之便利。麥粉稅率每袋一角，按之近日麥粉每袋三元餘之市價核計，則僅及百分之三，已屬輕徵，而華商工廠出品，除運銷國外者退稅一半外，運銷國內者，亦有每袋退稅一分五厘，至四分五厘等獎勵辦法。本國麥粉實業，因之更易發展。

捲菸爲近代奢侈品之一，各國政府多採寓禁於徵政策，抽收重稅，而法、義、日等國，且以捲菸爲官營事業，由政府獨佔，不許人民經營。我國捲菸稅率，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舶來品除由海關價值百抽十外，另徵百分之四十；國產品則按海關估價抽收百分之四十。分三級徵稅，以五萬枝爲計算標準，第一級捲菸，徵國幣三百零五元；二級捲菸，徵八十一元；三級捲菸，徵三十九元。較之英國價值百抽八十，美國價值百抽三百稅率，已屬輕徵，而國產品較舶來貨減輕百分之十，更有競銷之機會，對於國內捲菸業之發展，亦無妨礙。

水泥每桶重三百八十磅者，徵稅六角。棉紗稅率約分三類：(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二元七角五分；(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三元七角五分；(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百分之五。火柴稅率亦分三類：(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五元；(乙)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七元五角；(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十元。此三者均係抵補裁厘之新稅，一稅之後，通行全國，固有補於國計，亦無礙於民生。

印花稅舉世皆認為良稅之一，對於國民經濟亦無不良之影響。現行稅率，計分四類：第一類，為發貨票等十五種，貼用印花自一分至一角；第二類，為提貨單等十四種，貼用印花自一分至一元五角；第三類，為單據護照畢業證書等四十五種，貼用印花自一分至二元；第四類，為洋酒汽水等四種，最高為按價百分之三十。

菸酒為人生需要品中之不必要品，各國均抽重稅。民國十六年財政部頒布之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規定公賣費為值百抽二十，從量者每年修改一次，商店販賣菸酒之包裹，或盛貯具上均須分別貼用由部製定之公賣印照，經貼印照以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家釀酒與自用菸由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一百斤為限，按章收費，無照者，一律嚴禁。此外，復有牌照稅，係對營業課稅。現行稅率，菸類營業牌照：整賣，甲級，每季徵稅一百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零賣，甲十二元，乙八元，丙四元，丁二元，戊五角。酒類營業牌照：整賣，甲級，每季三十二元，乙級二十四元，丙級十六元；零賣，甲八元，乙四元，丙二元，丁五角。洋酒類營業牌照：批發，一等每季五十元，二等十元；零售，一等十元，二等五元。

交易所稅，原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徵收費為徵稅標準，分別徵收。現已改按各交易所每年給賬之贏餘多寡徵稅：淨盈在一萬元以內者，免稅；自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徵百分之七·五；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徵百分之十；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徵百分之十二·五；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徵百分之十五；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徵百分之十七·五；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徵

百分之二十；三十萬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二十五。考交易所之設，本所以平物價者也，而其弊所及，每流爲投機，故各國多以課稅爲取締之方。就租稅本身言之，與國民經濟固無不良之影響，而其取締投機之作用，且足以安定市場之價格，助長實業之繁榮焉。

礦稅原分鑛區稅、鑛產稅、及礦統稅三種。而十九年公布之鑛業法，復規定鑛區稅：（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鑛砂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二）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長每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至鑛產稅，原法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近日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以鑛統稅之裁撤，鑛產稅稅率改爲日用品值百抽五，奢侈品值百抽十，其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較之原來產稅統稅並徵之制較爲簡便，其立法提倡鑛業之至意，固甚顯著，而我國鑛業落後，實亦有積極提倡之必要也。

登錄稅項下，分驗契、與註冊二種。註冊又分五類：（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交易人及其經紀人註冊，（五）鑛業註冊是也。驗契爲整理土地之先河，關係產權至鉅。每契一張收費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均按資本分別收費。商標註冊費，則分商標專用權之創設、移轉、註冊等項。交易營業執照費，每期五百元。經紀人營業執照費，每期一百元。至鑛業註冊費，則又按探鑛、採鑛、抵押、退夥、廢業等項，分別收費。凡此種種，均係因保證權利，管理實業而徵收之費用，爲數既屬輕微，而事業之發展，確以法律上之保障，得進行無礙。故各項註冊手續，對於國計民生，均有莫大之利益，按之國民經濟原則，亦無不合。

五 通過稅之裁撤與稅制之革新

厘金病商久爲中外所共認，我國政府爲發展國內實業計，早有裁撤之議，徒以軍政各費每賴此挹注，于抵補辦法未確定

前，未能立即撤廢。國府成立以來，即秉承 總理裁厘遺教，積極進行。十六年七月，即公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及開辦出廠稅條例，舉凡一切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厘金，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陸路國境常關除外），落地稅，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以及海關項下之子口稅，復進口稅，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均在裁撤之列，而以開辦出廠稅為抵補。十七年冬，復有分期裁撤國內通過稅，同時舉辦特種消費稅以資抵補之議。均以軍事關係，未克實施。迨十九年秋，軍事告終，全國統一，通過稅之裁撤，乃亦急轉直下。凡厘金，及厘金變相之統稅，統捐，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商埠五十里外常關稅，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以及正雜各稅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前一律裁撤，國庫損失年約九千九百餘萬元，而五十里內常關，亦有二十年六月一日出口新稅則，實行前，一併裁撤之議。通過稅本為國內百貨流通之莫大障礙，現在既已裁撤，則商旅固無復有留難之慮，實業亦因之而有振興之機，國庫損失雖屬至鉅，而國民經濟上所得之代價，固不在幾萬萬元之下也。

國府于取消通過稅之後，復以吾國漁業日見衰落，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又于二十年三月明令豁免，全國魚稅漁業稅。現在全國徵收魚稅，漁業稅機關，無論其屬於中央或地方，沿海或內地，多已紛紛結束，全國漁民均沾實惠，漁業前途大有發展，其結果雖不若裁厘之鉅，而有利於國民經濟則一。

其尤足述者，即特稅停辦是矣。特稅即特種消費稅，本為裁撤厘金等通過稅後，抵補稅之一。通過稅既已裁撤，特稅原可舉辦，惟政府方面對於裁撤既抱極大之決心，復恐特稅流為厘金變像，竟不暇顧及國庫收入，毅然免于舉辦，以期全國厘金得澈底裁撤。因之，國產貨物多可免稅行銷國內，成本既因此減輕，實業自更可發展，其有利國民經濟，尤難以數字計焉。

至于徵稅機關之裁併，稅目之單簡，亦有可得而言者。中央煤油特稅，進出口貨二五附稅，昔均設局徵收，今已併歸海關辦

理。郵包稅，五外五內常關稅，厘金，落地稅，及其他一切類似厘金之徵稅機關，均隨通過稅而裁撤。印花稅，菸酒稅，本係分別辦理，今已合併由印花菸酒稅機關徵收，麥粉，捲煙，昔本分區設立專局，今又併歸統稅機關辦理，而麥粉，捲菸，棉紗，水泥，火柴，印花，菸酒，各稅，按諸財政部十八年報告，復有統一徵收，改設內地稅機關之議。徵收機關既分別裁併，徵收費用，自隨之減省，固直接減輕國庫之支出，亦間接有益於國民經濟之發展。

稅目方面，亦與徵稅機關之裁併，成正比比例。厘金，漁稅，裁撤後，除關鹽二稅外，僅有麥粉，捲菸，水泥，火柴，棉紗，菸酒，印花，登錄，交易所，礦稅，數種，所徵者又多係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既收寓禁于徵之效，亦無礙國民經濟之繁榮。而交易所稅具有取締投機之特性，登錄稅以保障權利為目的，對於國民經濟亦有消極或積極之功用。總之，稅目日趨簡單，頗便於實業之發展焉。

他若關稅進出口稅則之修訂，鹽稅制度之改進，尤為稅制革新中之最著者。關稅項下進口稅則，由均一制，而改為七級，由七級而進為十二級，以保護國內實業；出口稅則，並由均一制，而進為值百抽五，及七·五二級，國產重要輸出，多分別減免，以獎勵出口貿易。鹽稅項下，則由運銷制而改為自由貿易制，由引岸制而改為就場徵稅制，雖新鹽法實行之期，尙屬有待，要亦可視改革之趨向矣。

第四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中央政費

一 概論

中央政費為國家大宗歲出之一，與事業費，債務費，同等重要，且互為消長。蓋事業費為國家建設之原動力，倘使事業費佔歲出之第一位，則百政並舉，事業茂盛，國民經濟直接大受其賜。至債務費，若係因政務或賠償而發生之債務，則為臨時補苴政策，或特殊情形之結果，若純為建設事業而發生之債務，則今日之債務，即可歸將來事業上之收益，其數日增，國民經濟亦隨之

日盛，是皆屬於積極方面者也。若政費者，對於國民經濟，雖無積極增進之力，而禦外侮，保安甯，護商旅，慰僑民，辦教育，獎實業，慎考績，拔英才，保人權，正綱紀，各項費用，莫不屬於政費範圍，亦莫不與國民經濟有深均之關係焉。惟中央歲出，就有相當之限度，事業費增加，則政費即有不得不緊縮之趨勢；政費膨脹，事業費亦即不免略受其影響，其互為消長，亦勢使然也。

我國財政，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來，中央稅制，既日見革新，國家歲出，亦大有改進。(一)為國營事業費之擴充，如鐵路，國道，電報，電話，無線電，水力電，商港，商輪，民用飛機，並鋼鐵，煤油，各事業，或已辦有成效，或正積極籌備。(二)為教育經費之獨立，如文化基金之保管，教育基金之確定，俾使不受他項事業影響。(三)為國債償還費之激增，如新舊有擔保各債，本利固莫不如數清償，而河海工程，賑災救濟，整理金融，又莫不發行新公債以收速效。(四)為軍費之縮減，如編遣會議議決大綱於前，財政部又列具計劃於後，軍費之縮減，已由理論而趨於實際。以上四端，或屬中央政費範圍，或與中央政費互為消長，固為我國歲出之特徵，而研究國家政費者，亦當三致意焉。

至政費之範圍，亦言人人殊。有主張除軍政，財務費外，如內政，外交，司法，交通，實業，教育，等費，均屬行政範圍者；有就普通行政費內剔除外交，司法，監獄等費，另為法權的歲出，而以其餘屬之行政費者。若按諸英，美，預決算慣例，軍政，財務，司法，外交，均分別列於政費項下。我國政治制度為五權分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各各獨立。若按狹義的形式而論，僅行政院各機關經費屬於本文範圍；若從廣義方面而論，行政院各機關經費，固屬政費，即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所屬各機關，亦具有行政意義，職掌雖各不同，其經費則未嘗不同具政費之性質也。

是以，本篇將中央黨務費，國府及各院經費，作為國體費。行政院各部，除軍政，海軍，財政，作為特殊行政費，外國防財務兩項研究外，餘者均列入普通行政費內，一併討論焉。

二 國體費

憲政國家之元首費，議會費，及不屬各部之政費，均稱為國體費。我國自國民政府以來，實行訓政之制，以中央黨部代行代表機關之職權，以國民政府為其執行機關，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推舉若干人為委員，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本合議之精神，收集思之效益。國府之下，附設有文官，參軍，主計，等處，並根據五權憲法之原則，設行政院，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行政院所屬：為內政，外交，軍政，財政，海軍，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委員會以副之；立法院所屬：為法制，外交，財政，經濟，等委員會；司法院所屬：為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考試院則有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監察院：則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另設審計部，以為財政上之監督。我國政府之組織，既與普通憲政國有別，故國體費項下，應包括有中央黨務費，國府費，五院費，及不屬行政院各部之政費。茲將十七年國體費，概算數列表於後：

民國十七年國體費概算表

科	目	常	臨時	合計	考
黨	費	四、二〇一、四〇四		四、二〇一、四〇四	
國	費	一、六五〇、三〇八		一、六五〇、三〇八	
府	費	一、三九三、九八八	三、一〇〇〇	一、四二四、九八八	
行政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二、一三二、〇八八		二、一三二、〇八八	
立法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八三一、九六〇		八三一、九六〇	
司法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五九七、〇六〇		五九七、〇六〇	
監察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六九八、三八八	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八、三八八	
考試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一、六四〇、五二〇	一、三五四、六七七	二、九九五、一九七	
其他各機關經費		九、九四四、三一二	一、五八五、六七七	一、五二九、九八九	
總計					

三 普通行政費

現在屬於行政院者，計有內政、外交、教育、交通、鑛道、實業、財政、軍政、海軍、九部。軍政、海軍，皆關國防；財政，亦與普通行政有別。故均作為特殊行政費，分國防、財務兩項討論。內政、外交、教育，性質各別，應分別研究。交通、鑛道、實業，均與國民經濟關係密切，故統稱為經濟行政，而一併研究之。

(甲)內政費 凡民政、土地、警政、禮俗、衛生、各項事宜，均屬內部職掌。社會秩序之維持，公共衛生之指導，整理土地，興修水利，監督全國民政，保存善良風俗，莫不屬於內部職權以內，與國民經濟雖無積極之幫助。而消極方面，國民經濟能否發展，實亦有關乎內政之良否也。十七年度內務費概算為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元，衛生費為七十萬四千五百零八元，合計三百二十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同年（即一九二七至二八）美國內政部經費，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元美金，其相差之鉅，幾不可以道里計矣！

(乙)外交費 外交與國民經濟之關係，較內政為尤切。舉凡對外發展貿易，訂立商約，取消不平等條約，制止經濟侵略，等重大事項，均賴外交上之折衝。依十七年度概算數，其經費為三、七四二、三六八元，以駐外使領館費占額最鉅。近年各省交涉，已先後裁撤，此項經費雖可節省，而使領館之添設，則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如影隨形。將來外交費增高，亦有隨國民經濟俱進之勢焉。茲將十七年度外交費概算數，列表以資參考。

十七年度外交費概算表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合 計
外交部經費	五七八、一六〇		五七八、一六〇
使領館經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僑務局經費	三五、七六〇		三五、七六〇
附屬機關及宣傳費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各交涉署經費	二七二、四四八		二七二、四四八
上海納稅華人會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統 計	三、七四二、三六八		三、七四二、三六八

(丙)教育費 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原為教育部。嗣仿法國制，改設大學院。十七年冬，復恢復教育部之組織，掌管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等項事宜。教育經費向屬獨立，對於財政上統收統支之原則，似有出入。然教育為國家根本大計，與國民經濟亦有莫大之關係，其經費自不宜受他項政費之影響，固不能以普通財政原則相繩也。茲將十七年度教育費概算，列表於後：

十七年度教育費概算表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合 計
大 學 院 經 費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各 大 學 及 學 術 機 關	五、二四五、六七九		五、二四五、六七九
安 徽 教 育 經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六、九八五、六七九		六、九八五、六七九

(丁)經濟行政費 鐵道,交通,實業,三部之職掌,或關運輸事宜,或屬工商管理,與工商各業均有直接關係。吾國經濟行政機關,原為農商,交通兩部。國府成立分農商事務,為農礦,工商二部;交通事務,為交通,鐵道二部,以便分工合作,努力於各項建設事業,而促進國民經濟發展。近來,復將農礦工商合併為實業部,俾得集中事權,謀全國實業之發展。茲將十七年經濟行政費列表於後:

十七年經濟行政費概算表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合	計
工	商	費		七一、四六八					
農	礦	費		六八七、六一二					
交	運	費		六六九、三〇〇					
鐵	道	費		一、〇一六、一八四					
總	計			三、〇八四、五六四				三、〇八四、五六四	

四 國防費

我國國防事宜，分隸於軍政、海軍二部。空軍、陸軍，均屬軍政部。海軍部，則專掌全國海軍。十八年度國防費為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餘元，約佔全年歲出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而一九二七至二八年，英國國防費僅佔百分之十四，美國國防費亦僅佔百分之十九。然若以數字論之，則英為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萬鎊，美為七萬二千一百八十八萬美金。以現時金價折合，我國國防費，僅當英美十分之一，而我國領土廣闊，海岸遼長，既需陸空等軍，靖綏各地，尤賴艦隊船隻，巡護海面。且正值軍事初平，治安之維持，商旅之保護，均惟軍旅是賴。最近國府方面，對於國軍之編遣議案，已久經議決，而財政部十八年度報告，亦擬將軍費逐漸縮減，本年七月至十月月支二千萬元，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月支一千九百萬，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月支一千八百萬，以便年支二萬一千六百萬元，與十八年編遣實施會議議決案相符，茲將十七年度軍政海軍軍費，概算數列表於後：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十七年度軍政費概算表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合	計
軍	政	部	經	費	一、六四七、六〇〇	三九〇、七二〇	二、〇三八、三二〇		
參	謀	本	部	經	費	六二四、八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四、八四〇	
訓	練	總	監	部	經	費	一、〇一二、三二〇	六七七、五四〇	一、六八九、八六〇
軍	政	部	總	務	廳	附	屬	各	費
陸	軍	署	附	屬	各	費	三九八、八三一	三四八、八一六	三九八、八三一
航	空	署	附	屬	各	費	三四八、八一六	四六七、六七八	四六七、六七八
軍	需	署	附	屬	各	費	四六七、六七八	二五、六〇八	二、六一一、七七〇
衛	戍	憲	兵	警	備	各	費	二、六一一、七七〇	七二〇、〇〇〇
要	塞	司	令	經	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七、八〇〇	一一、四八七、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軍	事	教	育	經	費	一一、四八七、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七、八〇〇
兵	工	廠	經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六九八	一、七四六、六九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六九八
各	局	廠	院	及	監	獄	經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參	謀	本	部	所	屬	各	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訓	練	總	監	部	所	屬	各	費	一、九四〇、〇〇〇
集	團	駐	京	辦	事	處	經	費	五九六、〇〇〇
師	旅	經	費	一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三四、九六六、六六六	一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三四、九六六、六六六	一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臨	時	各	費	一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三四、九六六、六六六	一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三四、九六六、六六六	一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科目	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軍政部軍事機密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軍事機密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九七,〇〇六,九六一	四二,七一四,九二六	二,三九,七二一,八八七	二,三九,七二一,八八七

十七年度海軍經費概算表

科目	目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海軍總司令部經費		一,二九六,三九六		一,二九六,三九六
艦隊司令部部經費		一六三,九二〇		一六三,九二〇
各艦經費	二,三〇一,六〇四	二,三〇一,六〇四		二,三〇一,六〇四
練習經費	一六七,一九六	一六七,一九六		一六七,一九六
學校經費	一五五,六二八	一五五,六二八		一五五,六二八
附屬機關經費	五九三,三一二	五九三,三一二		五九三,三一二
總計	四,七六八,六三二	四,七六八,六三二		四,七六八,六三二

右軍政費概算表係根據編遣會議所列數目而略加增減海軍費概算內未列海軍部經費因國府海軍部於十八年六月方告成立也。

五 財務費

財務費之增減，隨中央稅制而轉移，稅制人於正軌，則征收費省，財務費亦因之而減。稅制紊亂則反是，現在中央稅制已日趨正軌，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常關稅，郵包稅，厘金，落地稅，及其他類似厘金之統稅，統捐，既已裁撤，則五十里內外各常關，全國郵包稅局，各省厘金經費，均隨之而取銷，即各省特派員經費，亦因裁撤通過稅關係，除河北廣東兩省外，均已完全取銷。至于內地局之裁撤，煤油特稅之改由海關征收，捲菸麥粉稅之劃入統稅，印花菸酒稅局之合併，及漁業事務事局之隨魚稅漁業稅而結束，在在均使財務費大為減少，若以現行財政機關，與十七年度財務費概算表，原列之機關比較，為數不及二分之一，而經費減省雖不至有二分之一之數，然減省之經費，固亦甚可觀也。

財務費為中央政費重要項目之一，其與國民經濟亦有間接之關係焉。查財務費減省，則中央純收入將因此而增加，政費因此而裕如，且有餘力從事實業之發展，國民經濟又得受其實惠矣。雖厘金征收機關裁撤，所節省之經費，因裁厘之損失，而無從表現。然其他非征收通過稅各機關之裁併，大有益於國庫，則甚彰彰顯著也。茲將十七年度財務費概算數，列表於後：

十七年度財務費概算數目表

科	目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財政部	經費	一、五五〇、一四八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四二、一四八
鹽務	經費	一〇、六七〇、四七一	三一五、三五四	一〇、九八五、八二五
海關	經費	一三、五九八、一二八	一二、六二一	一三、六一〇、七四九

科	目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		二、〇一八、八一			四八〇		二、〇一九、二九一	
	內地稅局經費		八九九、一七五			一一、四三一		九一〇、六〇六	
	菸酒事務局經費		二、一八〇、六二五			四一、三七九		二、二二二、〇〇四	
	捲菸統稅局經費		八〇二、八〇〇			三六、六〇〇		八三九、四〇〇	
	煤油特稅局經費		一、二七〇、五三六			一〇、九六〇		一、二八一、四九六	
	郵包稅局經費		一、二七五、六一二			四二〇		一、二七六、〇三二	
	印花稅局經費		三、三五一、一五五					三、三五一、一五五	
	麥粉稅局經費		五四一、七二八			五七、四八〇		五九九、二〇八	
	沙田官產局經費		九〇一、二二二			六五、四二〇		九六六、六三二	
	碓礮局及漁業局經費		一七七、〇三三			二、〇〇〇		一七九、〇三三	
	各省特派員經費		三三五、二四五			六、五七六		三四一、八二一	
	各省厘金經費		八、二〇六、六三三					八、二〇六、六三三	
	財政部附屬機關經費		六〇一、二四〇			一、二二九、九二三		一、八三一、一六三	
總	計		四八、三八〇、五五二			一、九八二、六四四		五〇、三六三、一九六	

六 結論

綜觀上列各項政費，可得結論二：一曰，軍務費縮減，一曰，財務費減省。軍政財務二者，一則國防所繫，一則征收所關，均為政費項下之大宗。今政府方面，既努力軍費之縮減，復力求財政之合理，則政費支出，當可較前減少，政府更可多致力於事業之發展。舉凡重大之國營事業如開河築路，進准，治江，各項工程，均不難分期舉辦。國民經濟，亦將因此而漸繁榮焉。

惟按之民國十八年度中央歲出，依財政部之報告，總計五萬三千九百零五萬九千九百餘元，除補助各省及賑災賠款債務各項外，黨務費為四百六十一萬七千元，政務費為三千九百三十八萬一千元，軍務費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元，合計為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萬三千元，約當支出總數百分之五十四。而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美國支出概算總數，為美金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元，政費為二十萬八千二百一十一萬八千元，約當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則我國政費，與美國政費，即以百分數比較，尚屬我輕於彼。若以現時金價折合美金，則我國政費十八年度支出之數，僅及七千萬美金左右，以之與二十萬八千萬美金比較，則僅及三分之一耳。我國與美國同立國於太平洋兩岸，領土之廣，海岸之長，均相伯仲，而我之政費，僅及彼三分之一，則我國政費自其總數觀之，當不能謂之過鉅。

然政府每苦無充分經費從事實業建設，則又何哉？蓋此非盡受政費之影響也。雖曰政費與事業費互為消長，前已言之矣，然我國債務費為歲出大宗，賠款既純屬庚子戰敗之結果，因城下之盟，而使歷年財政迄于今茲，仍受其累。借款亦鮮因建設事業而發生者，非係支付軍費之結果，即為彌補政費之方策，國家收入有限，既需支付政費，而各項應償還款項，又賴此清償，故事業費每受其影響矣。然今後之財政，果於可能範圍，努力縮減債務上之支出，以求騰出經費，擴張政費，建設各項事業，固亦促進國民經濟繁榮之一策也。

第五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內外債務

一 敘論

債務之起源，從財政學上解釋，不外一種臨時補苴政策，其種類名稱，及其目的方法，各國雖不一致，而要以救濟財政之不足爲唯一之手段。然自國民經濟言之，則債務本身之孰優孰劣，無不與國民經濟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善用之，則百業勃興，民生充裕，不善用之，則國病民窮，內外交困。

吾國之仿行公債，濫觴於前清季年，其時所發內債，以類數無多，於國民經濟，無甚關係。外債則數目較鉅，於國內金融市場，不無相當影響。然以其尙能維持債信，故亦從無劇烈之變化。迨民國以來，支出浩繁，一方借入鉅額之外債，一方募集多量之內債，有時或內外債同時並舉，社會各方經濟莫不與證券市場有密切之關係，加之彼時政府，惟知借債，不詳察世界經濟之潮流，與國內金融之趨勢，時而大舉外債，則以供給驕形潤澤，政府恣恣揮霍，時而大募內債，則以資金多被吸收，市場立呈緊迫。重以借債既多，年須還本付息，於是對外正貨益見流出，而對內利息亦愈見增高，卒之輸入日形超過，而實業永難發展。民國七八年間復以政治關係，濫借濫用，馴至對於內外債務，除一部有確實擔保者外，多無力還本付息，因之有整理之議，民十以後，北京政府之債務，愈形紊亂。

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後，爲補充軍政費用，及興辦要政起見，前後共募集內債六萬三千二百萬元（除粵漢所借不計外）。以今日經濟狀況觀察之，在此短時間內，發行如許債券數額，不可謂不鉅。然人民尙樂於認購者，則以政府信用甚佳，且同時尊重舊日債務，故債類雖鉅，尙不爲病，而對於外債，則從未借入分文，此亦國民政府努力之特徵也。今統計新舊有擔保各債，現負債類別表如下：

新舊有擔保各債現負債額表

名稱	現負各債債額	備考
有確實擔保外債	一、二九二、五六九、〇五八、〇〇元	截至十九年底止按現時金價折合實欠本息如上數
庚子賠款各項	九九五、二七四、六〇一、七八	截至十九年底止按現時金價折合實欠本息如上數 各國退還之額亦一併計算在內
有確實擔保舊內債	一〇八、七二二、四〇四、〇〇	此係將舊公債實欠本金算至十八年六月底庫券實欠本金算至十七年第一次還本後情形
有確實擔保新內債	六四四、六九八、五八三、〇〇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實欠本金及最近發行之關稅 統稅二項併計如上數
統計	三、〇四一、二六四、六四六、七八	

依上表計算，現在國民政府所負債務，前後總額已達三十萬四千一百餘萬元，交通事業上所負之債務，及新舊內債息金，尚不在內。至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則以各國所開數目不一，吾國清算亦未完竣，截至十七年底止，為數約在八萬萬左右，其數目可謂鉅矣。然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不過約十元左右，較之一九二七年英國每人負擔一七二九鎊，美每人一五六元，法每人一二四二四八法郎，德每人一二六三馬克，則相差尚遠。此後整理得法，則債務信用不難完全恢復，國民經濟之繁榮，亦將于焉是賴。茲先述內債狀況，外債情形，以及交通債務之梗概，而殿以內外債之整理，以作結論焉。

二 內債

我國內債以發行時期言，約分三期：即（一）民國以前內債，（二）民國成立後內債，（三）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內債。以債務性

實言，約分兩種：即（一）公債，（二）借款。以基金方面言，又可分爲有擔保，無擔保二種。其對於國民經濟，均有莫大之關係，請以發行時期爲經，分別言之。

我國向無募集內債之舉，至前清甲午募集商款，發行昭信股票，始略具公債之形式。然推行僅及於通商要埠，暨各大都會。至若偏州下邑，商民不識公債爲何物，視購債票於輸捐無異，而經募人員，又多採苛派抑勒手段，故成效卒鮮。戊戌維新，此項股票，亦遂停止。宣統末年，復募愛國公債，事未及半，而清社已墟。延至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始將此項公債，設法結束。

民國成立後，金融枯竭，中央歷年財政入不敷出，當輒窮于應付，乃專恃募債以爲補苴之策，以致基金未能完全確實，而公債遂因確實擔保之有無，而分爲兩類。民國十年以前，政府所負內債，債額除舊有之愛國各債實發一千餘萬元，歸民國政府擔任外，其他如軍需公債七百餘萬元，元年公債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三四年公債各二千六百萬元，儲蓄票一千萬元，五年公債二千萬元，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合計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願當時以上所發各債，雖各指定本息基金，而實際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止賠款，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外，其他各債，不惟抽籤還本，時有逾期，卽利息亦往往無著。財政部遂于十年，舉以前所發各債通盤籌算，分別整理，將元八兩年公債另行換給整理債票，自十年起，每年指定確實基金，以關鹽菸酒等稅二千四百萬元爲還本付息之用。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除整理六厘，整理七釐，七年六釐，等三種外，愛國軍需，三四年，五年，七年，短期，八年七釐，整理金融等公債，均已抽完。

內債經此次整理後，北京政府乃續發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十四年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截至十七年底止，十一年短期業經抽清，十四年八釐亦還本二次，償還八釐，以政潮迭起，基金未能穩定，

除日金部份付過本息數次外，其銀元部份，付息一次後，迄無辦法。此外復有教育，使領，治安，等庫券，計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分別指定德奧俄等賠款項下餘額爲擔保，尙能如期還本付息，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已全數償清。

前列各項公債庫券，均就基金確實者而言。至若基金雖經指定，而並不確實，或償還尙未到期，或基金已挪別用者，綜計至十四年底，公債項下計償還八釐銀元部分，共欠本息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元八二年第二次整理債券，共欠本息三千六百零七萬三千八百元。賑災公債共欠本息一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八角。庫券項下，除春節，秋節，兩券外，其他各種特種普通等國庫證券，共爲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借款項下，計確餘借款，內國銀行短期借款，各銀行整款等，總計約一萬一千萬元以上。

國府成立以來，秉承 先總理遺訓，絕不輕向帝國主義各國募集外債，以免喪失主權，其所募各債，完全由政府與人民共同負責，在國內籌募，故祇有內債，而無外債。截至二十年二月底止，記發廣東第一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第二次有獎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六百萬元（原定二千萬元），漢口國庫券九百萬元，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四千萬元，捲烟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軍需公債一千萬元，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元，續發捲菸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十八年糧道庫券七千萬元，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關稅公債二千萬元，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二千四百萬元，二十年捲菸國庫券六千萬元，二十年關稅庫券八千萬元，統稅庫稅八千萬元，綜計八萬四千七百萬元。除廣東第一，第二次有獎公債，及漢口國庫券外，各項債券本息，均按期償還，信用卓著。

茲爲易于明瞭我國內債實況起見，列表于后：

內債一覽表（表內有十符號者均係無確實擔保之債款）

項別	發行時期	債額	已償還數	未償還數	附註
昭信股票	清甲午年	11,000,000兩			實收一千一百餘萬兩中途停止
愛國公債	清辛亥年	1,600,000元	1,500,000元		債額原定三千萬元在實發行額填列末次本銀由財部于民國十年以七成還清
軍需公債	民國紀元前一年	7,700,000	7,700,000		按實發行額填列
元年公債	民國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債額按原發行額填列民國十年分別另發整理票按四折收回
三年公債	民國三年	140,000,000	140,000,000		
四年公債	民國四年	140,000,000	140,000,000		
四年公債 特種債票	民國五年 以後	2,700,000	2,700,000		債額按民國十一年整理額填列
五年公債	民國五年	7,500,000	7,500,000		原定二十萬元在按實募額填列
儲蓄票	民國三年	10,000,000	10,000,000		十年換發五年公債餘票全數收回
七年短期	民國七年	40,000,000	40,000,000		

債項別	發行時期	債額	已償還數	未償還數	附註
七年長期	民國七年	壹,000,000	四,500,000	四,500,000	此係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止之情形
八年公債	民國八年	五,000,000	五,000,000		此係按原定發行額填列全數業于十年分別整理收回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民國九年	六,000,000	六,000,000		
賑災公債	民國九年	二,一六〇,四七五	五,五八〇,四七五	一,七二〇,〇〇〇	債額按發行實數填列未償還數係十七年底止情形
整理六釐	民國十年	西・叁,三三八	一,零三九,八四四	叁,〇六二,四四四	此係為收回元年公債發行部份之整理票
整理七釐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未償還數係十八年六月底情形
元年公債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收回元年公債抵押部份之新票
整理債票	民國十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收回八年公債抵押部份之新票
整理債票	民國十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整理鹽餘借款銀元部份之債票
償還八釐	民國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短期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公債	民國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數係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情形
八釐特種庫券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數係十七年第一次還本後之情形
教育庫券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數係十七年第一次還本後之情形
(即十三年八厘庫券)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註

債別	發行時期	債額	已償還數	未償還數	附註
治安庫券 (即法庚餘券)	民國十三年	4,100,000	4,100,000		
二四庫券	民國十五年	1,800,000	100,000	1,700,000	
春節特種庫券	民國十五年	8,000,000		8,000,000	
秋節特種庫券	民國十五年	3,000,000		3,000,000	
北京政府其他各項庫券	自十五年十二月起	6,000,000	3,250,000	2,750,000	此類庫券計七十三種
廣東第一次有獎公債	十五年六月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截至十五年底止情形
廣東第二次有獎公債	十五年六月	15,000,000		15,000,000	此項公債是否抽完尙待查考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12,000,000			未發行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十六年一月	10,000,000	10,000,000		此項公債業于十九年發行關稅公債全數收回
漢口國庫券	十六年四月	9,000,000		9,000,000	尙在設法收回中
江海關二五續發國庫券	十六年五月	10,000,000	10,000,000		
續發二五國庫券	十七年一月	1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截至二十年二月底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債別	發行時期	債額	已償還數	未償還數	附註
推發稅國庫券	十七年四	一六,000,000	一六,000,000		
軍需公債	十七年五	一〇,000,000	二,000,000	八,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
津海關二五庫券	十七年十	九,000,000	九,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
善後短期公債	十七年七	四〇,000,000	一〇,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十七年十	三〇,000,000	四,1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十七年十一月	四〇,000,000		四〇,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八年一	一〇,000,000	一,300,000	八,7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八年裁兵公債	十八年二	五〇,000,000	一〇,000,000	四〇,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續發捲菸庫券	十八年三	二四,000,000	四,400,000	一九,6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十八年四	四〇,000,000	八,000,000	三二,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六	四〇,000,000	三三,147	七,852,853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八年糧道庫券	十八年九	七〇,000,000	三三,000,000	三五,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九年關稅公債	十九年一	一〇,000,000	二,000,000	八,000,000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註

債項別	發行時期	債額	已償還數	未償還數	附註
十九年捲 烟庫券	十九年四 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九年關 稅庫券	十九年八 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十九善後 短調庫券	十九年十 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二十年捲 烟庫券	二十年一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
二十年關 稅庫券	二十年四 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 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三七,〇五五,八六六	七三〇,九八〇,五五六	九四〇,〇七五,三〇〇	昭信股票中途停止湖北財政公債並未發行均不計入

右列內債總數計十六萬三千七百餘萬，除已償還七萬零二百餘萬外，未償還者，尚有九萬三千四萬餘萬，（內計有擔保債券項下，屬于新債者計六萬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舊債計一萬零八百七十二萬二千四百零四元，無擔保債券項下，計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元。）此外北京政府時代，積欠各銀行之借墊各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據財政整理會計算，借款項下，本息已達三千八百九十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墊款項下，三千零三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按債券之名稱計之，則為一百二十三種，其為數雖已達十餘萬萬元，然除一部份無擔保者外，各項債券均屬基金確實，信用卓著。加之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來，所發之債券，還本付息，均如期辦理，從未延誤。於是，雖替債券，及儲蓄餘資之

人，無不爭先購進。社會事業，如保險業，蓄儲會等亦多以此爲基金。市面金融甚爲活潑，各債價格常在七八折以上，善後公債之價格，幾與票面價格相埒。雖年息祇二釐半之長期金融公債，亦能保持其相當之價格，即無擔保之債券，近亦有整理之議，不久當可整理就緒。內債信用，將于焉日固。國民經濟將日見繁榮，而一切民生事業，均可藉此立募鉅資，分別創辦。民生問題，亦得賴以解決焉。

三 外債

吾國向無外債，逮前清末葉，始開借用外資風氣，同光之交，先後舉借外債計凡十二次。然皆債額無多，利息輕微，十餘年間，除德欽款一部分外，餘均如額償清，尙無如何特殊之政治關係，是爲舉債之第一期。甲午以還，戰費支應既繁，又復益以鉅額之賠款，歲計不足，惟有乞靈外資，以資挹注，於是匯豐等七大借款相繼而起，擔保稅源，除關稅而外，復加以內地釐金，是爲舉債之第二期。迨庚子之役，認賠各國損失，本息兼權，達銀九萬八千餘兩之鉅，雖分期支出，而元氣因之大傷，嗣于光緒三十年復以此項賠款，發生鑄虧問題，政府另訂匯豐新借款，英金一百萬鎊，以資彌補。宣統二年，清廷銳意維新，亟思改革幣制，因與英德法美銀公司訂立幣制借款，計英金一千萬鎊，以祇交墊款十萬鎊，合同旋歸無效，是爲舉債之第三期。民國肇造，舉債益多，如華比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克利斯補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或以鐵路田賦爲抵押，或以鹽稅關稅爲擔保，是爲舉債之第四期。然以上所舉各時期借款，係專就財政部有確實擔保之外債而言，其無確實擔保者，尙不在內。茲就債本之已否償還，擔保之是否確實，及庚子賠款現況，分別列表于后：

已清償各外債一覽表

債項別	年次	債額	償還日期	備考
外商借款	前清同治六年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用以徵討捻匪
外商借款	前清同治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左氏續借
外商借款	前清同治十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因台灣事變欽差大臣沈葆楨訂借
外商借款	前清光緒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
外商借款	前清光緒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因出關餉需緊迫陝甘總督左宗棠請借
德商借款	前清光緒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甲午前	創設海軍
英商借款	前清光緒五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興辦要政
英商借款	前清光緒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廣東財政枯竭向英商匯豐銀行訂借
外商借款	前清光緒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鄭州河工緊急命李鴻章訂借
德商借款	前清光緒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甲午前	加籌海軍經費內有一部份延至光緒二十八年償清
外商借款	前清光緒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鄭州河工續借款
外商借款	前清光緒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前	完成津沽鐵道

項別	年次	債額	償還日期	備考
匯豐銀款	前清光緒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四年	出兵朝鮮
匯豐金款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民國四年	對日戰費
克薩鎊款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民國四年	付日賠款
瑞記洋款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民國四年	付日賠款
匯豐銀行新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民國四年	庚款鎊虧
總計		四二、〇五〇、〇〇〇兩 七、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息數目表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

款名	原負債本數	現負本息數	備註
俄法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二〇、七九九〇七三五佛郎	償付日本賠款
英德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六九〇、二二三磅	償付日本賠款
英德續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〇、六〇六、〇六〇磅	償付日本賠款

借款名別	原負債本數	現負本息數	備註
克利司浦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七、一七三、五四二鎊	整理政務與辦實業及撥還舊欠
善後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四、九九二、二三〇鎊	整頓幣制償還債務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二〇、七九九、七三五佛郎 六四、四六二、〇五五鎊	以佛郎作國幣一角六分每鎊二十元折合國幣約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六萬九千零五十八元

庚子賠款現負本息數目表 (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

國別	賠款原本額	現負本息數	附註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此項賠款因我國參加歐戰結果業已消滅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此項賠款因我國參加歐戰結果業已消滅
比利時	八、四八四、三四五	六、〇三八、二五二、三八〇美金	該國已聲明將換算餘款作我國實業教育等用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三八六、三六三、八五三佛郎	
美利堅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二一、三〇七、四三二、四五四美金	現已由該國善意退還辦理教育事業
法蘭西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五八、五八二、一七三、九〇〇美金	現已由該國協定退還

項別	國別	賠款原本額	現負本息數	附註
英吉利	英吉利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	七、八四六、九九八、一八八鎊	該國已聲明改充中國文化事業之用
葡萄牙	葡萄牙	九二、二五〇	一四、三〇〇、四〇〇鎊	
義大利	義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二三、一三四、六四二、八〇〇美金	該國已與比國作一致之聲明
日本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一八二、九九四、八六四鎊	該國已聲明改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
荷蘭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〇六九、五一七、七九四佛林	該國已于十四年表示善意退還
俄羅斯	俄羅斯	一三〇、三七一、一一〇	一四、八一六、四五六、八〇六鎊	該國已聲明餘款完全充中國教育之用
瑞典	瑞典	六二、八二〇	七、一七四、七七九鎊	
挪威	挪威			
未列名各國	未列名各國	一四九、六七〇		已于民國八年付清
總計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六二、五〇一、五三四美金 二七、八六七、九二五、〇三七鎊 一、〇六九、五一七、七九四佛林 三三六、三六三、八五三佛郎	以美金一元作國幣四元金鎊二 十元佛林一元五角佛郎一角 六分折合國幣約九萬九千五百 二十七萬四千六百零一元七角 八分

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息表 (截至十四年底止)

國別	美國	比國	丹麥	法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瑞典	國際聯合	計
日金							五, 〇二六, 〇〇〇. 〇〇				五, 〇二六, 〇〇〇. 〇〇
洋例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九, 二二二, 〇〇〇. 〇〇		五, 四三三,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銀元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美金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行化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公法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規元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盧比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佛郎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美金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關平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宿金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右列各項外債多用之于消費方面,其用于生產方面者,殊不多觀。故自國民經濟立場觀之,徒見負擔日增,國幣外流,一切生產事業,均受其間接之影響。庚款一項,本息併計,為數既鉅,舉凡國家重大之財源,多為賠款之擔保,國民經濟更因之日趨于枯窘。今此項賠款,除西葡瑞挪外,均已先後表示退還餘額,改充文化建設等事業之用。各項債務除無擔保者外,均能按期清償,

而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迄未舉一外債，是外債之額，當日漸減少，人民負擔，亦逐年減輕。國民經濟將由枯窘時代，一躍而為繁榮時代矣。

然外債之多寡，自數量言，本不足為國民經濟病，先總理固曾有利用外資之說，而世之工業國，亦莫不利用外資，以振興實業。惟用之消費方面，始有不良之影響耳！是亦研究外債者，所不可不知也。

四 交通債務

我國內外各債，前已略言之矣。然舉債專作交通事業之用，尚有多種。其性質固與普通內外債有別，其用途亦與普通內外債迥殊。故于內外債之後，另立專章論之。

交通事業必須有充分之財力，與通盤之籌劃，始得確立基礎，健全發達。而我國此項事業創辦之初，適承甲午庚子兩役之後，庫藏空虛，民力凋敝，大宗資金，無從籌集，除京奉京漢兩路，及電政初辦時，會由國庫支撥少數官款外，其餘多由借款辦理，或取諸交通自身贏餘，或輾轉騰挪，以為應付，自始即居負債地位。其間關於電政方面者，殆屬無幾。故其創辦之時，經濟尤為竭蹶。路電兩項，資金之匱乏，既如上述。而一切興修計畫，又受外交之牽掣，恆屈於不自由狀態之下，枝節從事，不能根據我國政治經濟之需要，以為綜合統籌之施設。又各項借款條件偏苛，對於建築管理購料各項，既束縛多端，而返本期限極迫，促借款總額，又率不敷，尤足以妨事業之進行，及經濟之運用。凡此種種，均為路電不能健全發達之原因，而直接予經濟以不良之影響者也。且所有維持之費，擴充設備之需，還本付息之數，以及贖路之支出，購回水棧之支出，商路收歸國有之支出，附屬營業資本之支出等，為數極鉅。以幼稚之事業，任巨額之負擔，遂致交通財政失其調節之功，每處支絀之境，不能確立基礎，躋於鞏固。兼以民三以後，歐戰猝起，已訂合同之路，如甯湘、浦信、株欽等線，僅交墊款若干，未能發行債票，開辦之後，又復中輟，一切工款，以及歷

年總務等費，悉等虛擲。又如湖廣一線，工未及半，用款已罄。既未能續發債票，又無從別籌資本，停工坐耗，損失不貲，而墊借各款本息，仍須接約履行，如期照付，其直接間接虧損之鉅，殆難勝數，自是厥後，財力益蹙。

然在民八以前，對於內外各債以及一切料價，尙能勉強支撐，力維信用。不期民八以後，水旱兵災，無歲不有，影響營業，已非淺鮮。更加國計奇絀，挪墊多方，每年提用，恆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其軍運記帳，及官電軍電欠費，每年在在八九百萬之譜。其特別移用，如以路電名義抵借等款，尙不在內。而外債本金，復漸次到期，每年應還之款，日益增多，擔負之重，遠非昔比。綜上諸因，雖路電兩項盈餘年有增加，然以之應付資本支出，債款本息，以及政府提用各款，終屬不敷甚鉅。

查路電兩項前數年間，每年進款約一萬四千萬元，除去營業用款七千萬元，擴充資產及改良設備約三千八百萬元外，尙餘三千二百萬元，而必須應付之借款本息，至少須四千萬元，（其餘應付之積欠債款本息尙不在內，已屬不敷八百萬元。此外如當局提用之款，軍用轉賬，官電軍電欠費，各省截留電報電話各局收入等款，復達三千萬元。故總計前數年間，每年實不敷三千八百萬元以上，此項不敷之數，均恃短期借款以資周轉，挪東補西，期短息重，輾轉濫計，愈陷愈深，以是債累層積，逐年增高。據交通部報告，截至十四年底止，內外債款，現負本息總數，共六萬四千九百餘萬元。

交通債款一覽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債款別目	路政債款	電政債款	其他債款	合計
外債	五〇,〇九二,三二〇元	三六,六五〇,〇五五元	一,四四〇,三七六元	五二,一九七,七五二元
內債	七三,九六六,七〇〇元	一三,〇三六,三三三	三三,〇七八,二五五	八七,〇八一,二八八
總計	五七四,八五九,〇二〇元	五七,七八六,三八八元	一四,五二一,六三三	六四七,一六七,〇四一

右表所列各款多係按當時金價折合銀元之數，若以近來之金價改折銀元，其為數之鉅，當在十萬萬以上。其中有少數借款，以鹽稅作保，多數均係以路電財產及其進款作抵，每因前述種種困難，償債能力，異常薄弱。

惟現在全國業已統一，鐵道事宜，設有專部，則積欠之整理，債款之償清，均不難循序漸進，分別辦理。且交通事業，關係民生至鉅，先總理有建設十萬英里鐵路之計劃，現有之鐵路僅七千餘英里，則將來建設，仍賴利用外資。苟能善用外資，以他人之財富，發展吾國之交通，一切生產事業，均得因以繁榮，國民經濟亦將頓形活潑，利莫大焉。惟從事交通事業，對於外資之利用，內債之舉辦，應審慎周詳，精思密慮，毋蹈前此之覆轍，斯可耳！

五 整理內外債

吾國內外債整理之議，不自近日始，民國二年春，財部即有先整理短期外債，繼整理長短期內債之議。旋以各省財政同一困難，未能實行，復議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並派遣駐外財政員。乃以歐戰猝發，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亦即撤回，而整理內外債務之計議，遂成虛語矣。

五年以後，國庫收入有限，軍費支出浩繁，所恃財源，厥惟舉債。民國六年以至八年，為多數外債借入之期。八年以至十年，為多數內債借入之期。借入既多，償還愈難，償還既難，愈無可惜。逮史蒂芬氏來華，華銀行團暫不投資之態度，日益明瞭，而內國銀行界，又有政府若不整理公債，確定基金，則以後無論何項借款，概不投資之表示。當局鑒于各方情勢，遂有整理內債計劃，以緩和內外各界之衝。此民國十年內債整理案，所由成立也。第額內發行之債票，雖已整理就緒，而額外抵押之債票，亦不能置諸不顧。乃復有整理元年，及四年特種債票之辦法。未幾，又因鹽餘抵押借款為數太多，特發行八釐公債，以資整理。乃以其時政潮迭起，未有結果。然自是國人及政府，咸知整理內外債之必要，並為清理內外債全盤數目，及整理計，於是有財政清理處，及財政討論

會之設立。繼復有財政會議之籌備，其後更設財政整理會，以專責成，凡此均與內外債整理前途有關。

然內債雖有若干種加以整理，而外債山積，（除固有關稅擔保各債外），本利延付，信用全失。承華府會議加稅之後，北京特別關稅會議開幕時，各國以債權所關，乃迭次討論整理內外債。維時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約國幣二萬六千萬元，外債約三萬五千萬元，交通部歸入整理債額為國幣二萬五千萬元，共八萬六千萬元，該會議決限定為八萬萬元，以如此鉅額之債，初期每年還本付息之數，不過三千萬元，整理計劃，又限于一定範圍之內債權債務，雙方其不能免于爭議者，勢所必至。終以利害不同，主張各異，此項問題，未能解決。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整理債務，夙具決心。去年十一月間軍事告終，即召集債權團代表開會議於南京，由內外債整理委員，提出整理債務原則，以作討論之根據。內債債權人，近亦組織債權團，以便與政府接洽，各項內外債將來歸入一方案內，同時整理，無分軒輊，以昭公允。近來財部發表十八年度財政報告書，亦以整理國債，事關政府信譽，不容延擱，並希望外債整理方案早日確定，恢復國家信用，而關外資入華之途徑。且聲明政府對於積欠之內外債，已着手切實整理，其初步為由關稅年撥五百萬元，作將來清理之準備。就政府財政現狀而論，清還此項債務之能力，實至有限。但今後十五年中，政府須撥付他種債務之金額，逐年遞減之額，可以移撥於償還無確實擔保各債之基金。觀于此，則政府整理內外債之決心，益形顯著，我國內外債之整理，固可指日而待矣。

要之，以前一切內外債務，倘能整理就緒，使其基金確實，本息有着，則已舉之各項內外債均無害于國民經濟之發展，此後于必要時，募集內債，利用外資，倘均以生產為用途，則國民經濟之繁榮，且將于焉是賴，又何必以舉債為病也哉！

第六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省地方稅制

一 概論

地方稅制，與國家稅制在性質上雖有國家與地方之別，而自國民經濟原則觀之，稅制之良否，悉以稅制本身是否不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民生事業之繁榮為斷。若能保護稅本，增加生產力，以所得為稅源，目標確當，稅率適宜，均不失為良稅。近來各國對於地方稅之趨勢，約有二端：（一）地方稅，多為直接稅；（二）地方收入，由土地而來者，占重要之部分。我國自十七年十一月劃定國地收支標準以來，地方稅制，煥然一新。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既劃歸地方，而營業稅，又在舉辦市地稅，所得附加稅，更定為將來之收入。實含有採取特別稅制之精神，並以直接稅為其中堅，按諸國民經濟原則，亦日趨於合理化。

西儒攸士替 (C. H. H. St. John) 以為租稅起於所得三分之一者為苛，僅為所得四分之一者高，限於所得六分之一者為得中，限於所得百分之十一或十二者，為極低。德國學者勒拉波列 (Lorenz Henning) 以租稅當所得百分之七八為最良，百分之十至十二人民尚能担負，過此則太重。義德馬 (Mansel) 氏則謂國民當納所得之半。綜上諸說，大致以為租稅不得超過所得百分之五十，小於百分之十。超過極大限度，則資本易流於國外，有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不及最小限度，政府行政事業，亦難進行。我國各省稅收總額，除青海、西康、蒙藏外，約計一萬七千八百餘萬，按最近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為四萬七千餘萬計算，則平均每人僅負擔省稅三角八分左右，若加以國稅縣稅，每人之負擔雖不止此，其去最小限度，當亦無幾。茲將各省地方歲入分類列表於后：

最近各省歲入預算總表

省別	田賦	契稅	牙稅	當稅	屠宰稅	雜稅	雜捐	合計
江蘇	一、四三三、〇三三	一、一三七、六四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〇	二、六四三、八六五
浙江	五、九六〇、三三三	七〇六、四三三	三三三、二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〇	三、二四四、九三三	一〇、〇六六、〇〇〇
安徽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河北	五、八〇〇、六六〇	一、四八八、七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七、七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遼甯	四、七三六、六六六	七、八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	二、五七〇、〇三三	八、八八七、七七七	三、一七七、七七七		一、七九九、九九九	一、二〇〇、四四四	一、二七	四、二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二、〇〇九、八三三	六〇五、五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六六	三、九三三、九三三
河南	五、四七二、二四二	一、八八八、二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三、四三三
山東	一、四九三、六三三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九、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五、九九二、九九二	四、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五五五、五五五
江西	四、八三三、四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七、九九九
福建	二、六四四、四三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四三三		六、九二二、二二二	二、六四四、五三三	八、三三三、七七七	七、四九九、六六六
湖北	一、八六二、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四三三		二、五九九、〇〇〇	六、二二二、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三三、三三三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科目	田賦	契稅	牙稅	當稅	屠宰稅	雜稅	雜捐	合作
湖南	2,500,000	100,000	110,000	400	22,266	17,233	1,000,000	4,000,000
陝西	2,000,000	100,000	100,000	1,200	2,600	2,600	1,000,000	4,000,000
甘肅	1,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疆	1,300,000	300,000	200,000			800		1,000,000
四川	7,500,000	1,900,000	200,000	1,000		600,000	400,000	10,000,000
廣東	2,500,0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廣西	2,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雲南	800,000	110,000	200,000	2,10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貴州	600,000	100,000	200,000	200	200,000	400,000	200,000	1,000,000
熱河	500,000	200,000	200,000	2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0
綏遠	800,000	200,000	200,000	2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察哈爾	600,000	100,000	150,000		500,000	90,000	1,000,000	1,000,000
甯夏	200,000					200,000		400,000
總計	26,690,900	3,400,000	4,400,000	1,000,000	7,230,000	3,000,000	3,000,000	26,000,000

右表係各省省地方租稅分類之概要，雖其根據之冊報，多係十七十八等年者，年度既不一致，科目復非盡同，表內所列，間與事實不符，然以省份為經，以收入為緯，分類列數，凡稅收之屬於省者，均已列舉，亦可見其梗概。於稅收總數一萬七千餘萬之中，田賦佔九千七百餘萬，其為省稅之中堅，已甚顯著。然俟土地法實行後，按值課稅，分別鄉市土地改良與否，而輕重其稅率，按增價數目之等級，而定收稅之多寡，則省庫收入，固可激增，國民經濟亦無妨礙。契稅為行為稅之一，牙當，屠宰，均屬營業稅範圍，故依次列論，而殿以雜稅雜捐焉。

二 田賦

吾國田賦，夙為歲入之大宗，據專家計算，苟加整理，每年收入必在數萬萬元以上。英人赫德氏，曾謂中國之田賦，苟能設法清理，可得八十萬萬畝，不必加賦，而歲可得四萬萬兩。雖其說容有未當，然就史官所紀田賦沿革觀之，可知土地漏稅之多，而赫氏之說，亦未盡屬無稽也。茲將歷代墾田數目列表于后：

歷代墾田畝數表

項別	墾田畝數	附註
西漢	八二七、〇五三、六〇〇	西漢盛時，全國墾田，爲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
隋	五、五八五、四〇四、〇〇〇	隋大業中，全國墾田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唐	一、四三〇、三八六、二一三	唐天寶中，全國墾田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宋	四六一、六五五、六〇〇	宋元豐時，全國墾田爲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畝。
元	一、九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至元中，全國墾田爲一千九百八十三萬頃有奇。
明	八五〇、七六二、三六八	明洪武中，全國墾田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
清	九一八、一〇三、八九七	清道光時，全國墾田爲九百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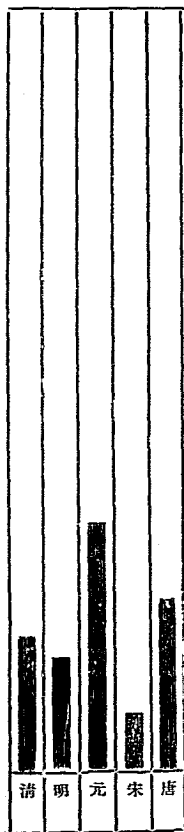
右表隋代墾田幾達六千萬畝，較之赫氏之說，其相差亦僅二十餘萬畝。且隋代領土，既不及元唐，即比清代，亦相去甚遠。其田畝竟超過唐元清三代以上，若表之以圖，則歷代墾田數目相差之額，更爲顯明。

歷代墾田數目比較圖（以千萬畝爲起點）



查宋之領土狹於隋者，亦不過燕云十六州，及爲西夏所據之地耳，何以宋之田畝乃不及隋時十分之一。隋之全盛時代，人口僅四千六百另—萬九千九百五十六，今日人口約有四萬七千餘萬，超過隋代十倍，而已耕之田，竟不及隋代五分之一，其墜匿之多，不難概見。以今日中國面積之大，人口之衆，其已耕之田，當在五千萬頃以上，則可斷言也。近來對於荒地之開墾，土地之整理，均已分別進行，則墾田之增加，省庫之充裕，當不難逆觀。

茲就國民經濟方面言之，各省田賦正稅之外，復有縣稅，公安捐教育費，積穀，自治，水利，建設，莫不取之於田賦，而尤以江浙兩省爲尤著。田賦爲直接稅，無轉嫁之可能，若附加之無已，或正附稅捐一併計算，超過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則國民將棄利於地面而不願過問，更無力而從事生產事業。財部有鑒於此，於國都奠定之初，即頒布限制田畝加賦辦法，秉承總理遺教，規定田賦項下正附併計，統以不超現時地價百分之一爲限，查所以庇護稅本，培養稅源，而促國民經濟之發展，民生實業之繁榮也。近來土地法業已頒布，其關係田賦之改進，尤爲重大，請再以國民經濟立場論之。查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二百九十三條規定市土地稅，分改良未改良及荒地三種。改良地之地價稅，以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未改良地



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鄉土地稅，亦分改良未改良及荒地三種。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未改良地以估定地價千分之十二，至十五爲稅率；荒地以估定地價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最低率爲千分之十，最高爲千分之一百，千分之十，卽百分之一，卽以總理遺教爲起點，較之現時田賦，既無複雜之弊，亦無重稅之累。千分之一百，雖似覺稍重，然立法之意，在使荒地改良，令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而向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是以千分之一百之稅率，對於國民經濟方面，不獨無不良之影響，且足促其發展。

至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市地鄉地於所有權人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雖面積之限度，另有規定，實具有總理主張，平均地權之精義。而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更具有獎勵農業，保障農民之至意。

又因不勞而獲的地價增益，「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最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故用累進征收稅法。土地法第三百零八至三百零九兩條，對於增值數額計算法，及土地增值稅率，均有詳細之規定。茲列表於后：

土地增值稅率一覽表

增值超過原地價百分數	稅率
鄉市地 一五〇	百分之二〇
鄉市地 二〇〇	五〇
鄉市地 五〇〇	一〇〇
鄉市地 一〇〇〇	四〇
鄉市地 二〇〇〇	六〇
鄉市地 三〇〇〇	八〇
鄉市地 四〇〇〇	一〇〇

此項土地增值稅，規定市地增值之總數額，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均不在征收之列。而其稅率又以趨額累進法計算，較之全額累進法，實亦大有改進。此種計算方法，不獨開吾國田賦史上之新紀元，亦近世公認為最公平最合理之辦法也。

他若，欠稅之規定，改良物稅之征收，較諸目前稅收情形，亦有顯明之進步。

三契稅

考契稅條例，頒於民國三年，其稅率定為賣九與六，其收款定為特別印花，規定本尚完備。乃施行以還，各省率沿舊制，稅率既參差不齊，而特別印花之制，亦未實施。茲就調查所得，將各省稅率列表於后：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各省契稅稅率表

省別	項別	賣	契	典	契
熱河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廣東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二	
廣西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河南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湖北		百分之九		百分之六	
江西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雲南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二	
四川		各縣不一		百分之三	
察哈爾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貴州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浙江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安徽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江蘇		百分之九		百分之六	

省別	項別	賣	契	典	契
吉林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湖南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二	
山東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河北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右表所列之稅率，僅就正稅而言耳。正稅之外復有附稅，附捐等名目，雖不若田賦項下之繁重，亦竟與正稅相差無多，故隱匿日衆。加以經征人員，僅注意於稅款之征收，而於產權之證明，視為緩圖，契內所載地形，是否與實地相符，固所不問，即契內所載畝分，是否與實際相合，亦未查考。甚有偽造之契，一經納稅，涉訟經年者，而契稅之要意盡失。

且現行之契稅，僅征於買賣及典契，是征稅與登記之範圍，只以所有權與典權為限，而社會情狀日趨複雜，所有權及典權以外，如地上權，承佃權，地役權，抵押權，租借權，等項，皆為人民所重視，均有登記之必要，征稅之可能。故土地法第二編對於土地登記事宜業已詳加規定，登記之範圍，固已推廣，登記之辦法，更較詳明，而登記費，又大為減輕，頗有變更現行之財政政策，為國民經濟政策之勢。蓋立法之原意，認「土地為生產根本要素，且係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而規定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凡土地（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水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無論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應依法登記，其範圍固較現行之契稅為廣，又頗切社會之需要。其第一百

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分別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此項登記費較諸百分之九之契稅，固僅及九十分之一，即比照百分之三之契稅，亦僅有三分之一。若再以之與賣契正附各稅一併比較，則輕重懸殊，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至登記之辦法，自土地法第五十八條，至一百三十二條各項登記程序，均有詳細之規定，較之契稅制，更不可同日而語。吾國從事田賦整理者，莫不惜魚鱗黃鱗等冊之失散，然至土地登記辦法實行，其圖冊之簡明，殆將駕魚鱗黃鱗等冊而上之。

四營業稅

各省稅制向無營業稅之名，而實際具有營業稅性質者，則牙當，屠宰，皆是也。近因中央裁厘關係，各省類似厘金之稅捐，亦在裁撤之列。多已籌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惟營業稅大綱雖已經財政部呈院公布，各省稅率尙未經財部核定，似開徵時日，尙屬有待。茲先將牙當，屠宰各稅現況，略述一二，再進而作營業稅之研究。

全國牙稅收數，年約三百四十餘萬，各省每因社會商情各別，而稅之種類等級亦隨之而異。例如浙江牙帖，有長期，年換，季換，三種；及地域繁盛，偏僻之別。繁盛區，長期牙帖捐率：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中則，五百元；下則，二百五十元。偏僻區，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中則，二百元；下則，一百二十元。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計算，每戶完繳十分之一。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另有牙稅，不論長期短期，繁盛區，上則，每戶納稅銀四十元；中則，三十元；下則，十五元。偏僻區，上則，每戶二十元；中則，十元；下則，五元。凡請領牙帖繳納牙稅，均繳納征收公費五厘，其他各省稅率，雖不盡同，亦可見其大概矣。

各省當稅，全年收入約一百餘萬元，惟年來各省稅率輕重不一，或主重稅，或主從輕。例如江蘇當稅登錄憑證費分三等，一

等五百元，二等三百元，三等二百元，隨正繳納手數科百分之五。憑證以二十年爲期，年稅不分等第，每典每年征銀五十兩。其餘各省情形，爲節省篇幅起見，概不列舉。

各省屠宰稅，每年收入約七百餘萬元，稅率既不一律，範圍亦不盡同，如漢口市豬一頭，征正稅四角，羊三角，牛一元二角；吉林豬一頭征稅三角，羊二角，牛一元；江蘇屠宰稅以豬羊爲限，豬每頭征稅四角，羊三角，而南京市財政局十八年擬定之章程第三條，又規定牛一頭，征稅一元五角，豬五角，羊三角。

按諸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第七條，「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是此項稅捐，至營業稅開始之日，卽其停征之時。然財政部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又於補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暫「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征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率征收，俾歸一律。」亦一因時制宜之策也。

營業稅爲良稅之一，久爲世人所公認，已不待言。今請就其大綱言之，亦有數點足供研究者：（一）課稅標準，（二）稅率，（三）免稅額，及（四）附加稅問題。

課稅標準各國不一，有按資產原價課稅者，有按資產估值課稅者，有按實收資本時價課稅者，有按資本總額課稅者，有按資本額及發行公司債額課稅者，有按資本額及其他對外負債課稅者，有按公司債額及其他對外負債額課稅者，有按交易額課稅者，有按總收益課稅者，有按紅利額課稅者，有按資本額課稅，但以紅利爲標準者，更有按純收益課稅者。按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吾國營業稅以營業收入數，及資本額，或其他方法爲標準，雖未明白規定以純利益爲標準，要皆以所得

爲稅源。觀其稅率之輕微，絕無礙及國民經濟之虞。現定之稅率，按諸大綱第四條及補充辦法第八條，以營業稅之收入類計算者，爲千分之二，以資本類爲標準者，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稅率之平允，已爲國人所共認。試一讀報載各方文電，多反對各省府擬訂之稅率，而請以大綱爲標準，從可知矣。

至若免稅額規定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補充辦法禁止添設附加稅，小商人固不受營業稅之影響，即繳納營業稅者，亦無苛繁之擾，是對於稅本之庇護，稅源之培養，均有特殊之注意，又深合國民經濟原則者也。

五雜稅雜捐

各省雜稅雜捐，自民六整理以後，菸酒契牙當礦屠宰均成爲獨立之稅目，其範圍已較前狹隘。國府成立以來，各省苛細雜捐，又多捐除，故更日漸減少。然據十六、十七、十八等年調查所得，各省雜稅雜捐之收入，仍有四千五百餘萬。

惟裁厘業已實行，各省類似厘金之稅捐，已均在被裁之列，而營業稅開徵後，凡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亦均將廢止。是雜稅雜捐之範圍，將更形狹隘。

此項稅捐，統而計之，爲數雖覺可觀，若分別論之，實屬收入有限，名目繁多，從地方財政上，與國民經濟上着想，均無保存之餘地，其應裁廢止者，固當遵照法令分別裁廢，即不在裁廢之列者，縱因歷史關係，未能立即廢止，亦應衡量國民負擔力之程度，與以分別合併，或逐漸減免，俾國民經濟，省縣庫收，均有裨益。茲參酌吳氏租稅論，擬定整理辦法於左：

- 一、此項稅捐，查有妨礙平民生計者，一律豁免；
- 一、各稅捐內，有同一課稅物件，而有數種捐稅者，即行歸併；
- 三、擇其收入較豐，財源較確，而普及於全省者，仍歸省地方項下；

四、徵收之範圍，限於一縣或一地者，改歸縣地方市地方項下。

以上四端，係整理雜稅雜捐之辦法，既可減輕國民之担負，並得助長地方之發達，亦改革稅制時之應留意者也。

第七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地方政費

一 概論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皆為公共團體之一種，亦得謂公共經濟之主體。公共經濟之中，可分為國家費與地種國家費。地方費二費者，由中央國家支出之經費也；地方費者，由地方團體支出之經費也。國家費與地方費在性質上，雖有區別，而其經費之來源，固不與國民經濟有關。未有民貧而國能富者，亦未有民富而國終貧者，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地方費之盈縮，恆視地方自治之發達與否為衡。英國地方自治最發達，故其地方費總額亦最鉅，在英倫及威爾斯之人，每人應負擔地方費三十九圓，以全英國計，每人應負擔三十六圓。（以日金計）法之巴黎市，每人應負擔九十六法郎有奇。在德，每人應負擔三十三馬克，在日，每人應負擔五元九十錢。而在吾國，據民國二年之統計，平均每人負擔地方費僅一角七分，其負擔之輕，實為各國所未有。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厲行地方自治，地方費之用途日益推廣，地方費之數量，亦日益增加。國民之負擔，自較前不同。然據最近內政部統計，以全國人口四萬萬七千餘萬計，平均每人亦僅負擔地方費三角八分左右，較之世界各國之國民負擔，其差額仍鉅也。或謂中國數年以來，承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敝，重以頻年軍事未已，民苦流離，戶鮮蓋蔽，產業基礎，崩墜將盡，在中國今日之國民經濟狀態，惟有實行緊縮政策，方足以發達生產，亦惟有提倡節約運動，方足以救貧救亡。不知國民經濟以從事於產業開發為原則，與其為消極之節流，不如為積極之開源。果能將徵收之地方費，悉用之於發展交通，整開水利，以及開發農礦與各種基本工業之事項，而絕對不以之流用於他途。機關費力求縮減，事業費力求擴張，取之於地方者，仍用之於

省別	業務費	內政				實業			合計			
		行政費	公安費	衛生費	救濟費	教育費	司法費	農礦工面費		工程費	公有事業費	財務費
江西	2,500,000	1,5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300,000
福建	2,00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800,000
湖北	2,00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800,000
湖南	2,00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800,000
陝西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甘肅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新彊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四川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廣東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廣西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雲南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貴州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熱河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綏遠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察哈爾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直隸	1,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00,000
總計	20,000,000	1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3,000,000

二 黨務費

吾黨自北伐完成以來，實行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政策，全國統治於黨政之下，黨之權高於一切，固以黨為唯一之最髙權力機關。黨之組織，為區分部，而區黨部，縣黨部，省市黨部，黨之使命，在實現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以完成訓政實施之工作。省以下之黨部，雖為下級黨部，實為施行黨治之基礎，蓋為下級黨與地方民衆最接近，領導民衆以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訓練民衆以排除國民革命之障礙，以及督促民衆對於總理主義之認識，對於本黨政策之了解，皆惟下級黨部是賴。下級黨部所負荷之使命既如是其重要也，自應優其待遇，俾可努力於黨之工作。然則，地方黨務費之支出，在國民經濟方面觀之，固較任何經費為要也。茲將各省地方黨務費支出預算表列後，雖年度不一，固有今昔情形之不同，然即此，亦足以規各省黨務推進之一班矣。

最近各省地方黨務費支出預算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江蘇	一六四·四五〇		一六四·四五〇	依據江蘇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概算冊
浙江	五九八·七七二		五九八·七七二	依據浙江省財政公開報告書
安徽	七三六·〇二〇	七七·九〇〇	八一三·九二〇	依據該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山東	八三二·八〇〇		八三二·八〇〇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地方支出表
江西	四九一·九四〇		四九一·九四〇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歲出各數簡明清冊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福建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依據十七年度該廳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湖北	四八五・〇八八		四八五・〇八八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支出表
湖南	六〇七・九四四	九五・一三四	七〇三・〇七八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算清單
陝西	三一・六二八		三一・六二八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收支數目清冊
新疆	一二二・六九六		一二二・六九六	依據該廳十七年度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廣東	五二二・四〇〇		五二二・四〇〇	依據該省國庫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廣西	六〇五・三八四		六〇五・三八四	依據該廳十六年度經營地方支出表
雲南	八八・六三七		八八・六三七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綏遠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實收支數目清冊
總計	五・七三七・〇五九	一七三・〇三四	五・九一〇・〇九三	

三 內政費

一國之政治，固不與內政有關，故內政之範圍最廣，如行政、公安、衛生、救卹等悉隸屬於內政範圍。內政不修明，固未有能使地方安定者也。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還，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於地方應辦之事，日益增多，而其所需之經費，亦與之俱增，其理由可得而述者如次：

(一) 行政費 從前省政府縣政府之經費，本由國家經費項下支出，今則悉歸地方費支給。加以省之下，設有各廳，縣之下，設有各局。又因生活程度日高，各機關之俸額一律增加，地方行政費之數量，遂駭駭有擴充之趨勢，此與前不同之點一也。

(二) 公安費 從前商埠警察費，猶歸國家支出，今則不論省縣鄉鎮其所需警察費悉由地方支給，加以比來各省匪亂頻仍，地方不靖，人民爲自衛計，力將警備擴充，公安費遂至有增無已，此與前不同之點二也。

(三) 衛生費救卹費 從前吾國國民，於個人衛生既不知講求，於公共衛生，又無所設施。全國人口之死亡率，遂以之日增。今則民衆皆知衛生之重要，衛生行政，實爲增進國民健康之要圖，故其用於衛生事業之經費，遂於地方經費預算中，占一部分。至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各種公共之需，爲建國大綱所規定，皆爲地方所應辦之事，而其所需之費，亦因之日增，此與前不同之點三也。

基本上理由，事業既逐漸增多，經費自日益擴張，事業與經費，本有連帶之關係也。內政費之用途雖不一，或則爲維持地方秩序，或則爲保衛地方安甯，或則爲增進國民健康，或則爲救濟民衆貧病，而要皆與國民經濟直接或間接有利益。夫安可以經營地方不生產業，遂以不經濟目之耶？

據最近調查，各省地方內政費之支出，以江蘇爲費額最鉅，浙江次之，湖南，與遼甯，廣東又次之，以綏遠，察哈爾，西康爲費額最小。江蘇爲首都所在地，又爲文化最高之區，宜其所需之內政費獨多，綏遠，察哈爾，西康，爲富力未開發之區，地方事業之不發達，亦勢所當然也。今將各省地方內政費支出表列後，俾閱者，可於數字上得一比較也。

各省地方內政費支出表

省別	行政費	公安費	衛生費	救郵費	總數
江蘇	四、二四七、六四〇	三、七一〇、八七九		一四七、〇〇〇	八、一〇五、五一九
浙江	一、七六九、一七六	四、二六六、一八五	二九、四〇〇	一三九、二〇四	六、二〇三、九六五
安徽	一、六九二、一八三	一、一六二、〇三四	二、〇八五	二〇七、二二六	三、〇六三、五二八
河北	二、一八、二三一	一、六四八、三九三	七四、三〇三	三七、六八八	三、八七八、六一五
遼甯	三、四二〇、八五九	一、九四一、五一四			五、三六二、三七三
吉林	九五〇、八一〇	八一八、二八九		三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九九
黑龍江	一、五〇五、八八〇	四四一、八五六	四九、一三五	五〇、〇〇〇	二、〇四六、八七一
河南	一、四七一、九二四	八四、七七六		四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七〇〇
山東	四、五〇六、六四九	二五六、〇二五	五五、五五五	一二四、〇九八	四、九四二、三二七
山西	一、三八四、〇一五	二二四、一二八		八、〇〇〇	一、六一六、一四三
江西	二、五二二、四七六	五〇九、二五一	九、六〇〇	一七〇、八二八	三、二二二、一五五
福建	二、五一四、八二六	一〇〇、六九四		三八、六一六	二、六五四、一三六
湖北	二、〇八五、九七八	四、三五〇			二、〇九〇、三二八

省別	行政費	公安費	衛生費	救郵費	總數
湖南	三、八八七、一七一	一、五四八、六二五	一二七、八〇〇	三二九、五二四	五、八九三、一二〇
陝西	八四二、二四二				八四二、二四二
甘肅	九〇七、八九〇	二七一、三五八			一、一七九、二四八
新疆	一、三〇九、六一二	二六九、五六九	一四、九六二	六四、七一四	一、六五八、八五七
四川	二、一三三、九五四	五一四、六八六		三七〇、六九三	三、〇一九、三三三
廣東	四、一九六、九九一	七九一、三四六		一五五、七一四	五、一四四、〇五一
廣西	一、六一九、三九六				一、六一九、三九六
雲南	二、七三八、〇八九	六三〇、九九六	二四、六三五	一三三、七二二	三、五二七、四四二
貴州	九二五、六〇〇	三七一、三五六		六、〇〇〇	一、三〇二、九五六
熱河	一、〇〇三、二二三	五九一、七七八		一三、二二八	一、六〇八、二三九
綏遠	一六二、七四二	三九九、一九四			五六一、九三六
察哈爾	二四〇、五二九	一九、四四〇		九〇、三〇八	三五〇、二七七
西康	三〇三、二〇四	九、五二八		六、六〇〇	三一九、三三二
總計	五〇、四六一、三〇〇	二〇、五八六、二五〇	三八七、四七五	三、一三三、一六三	七三、五九八、一八八

四 教育費

惟教育真能救亡，惟教育真能救貧。教育之效用，較任何政治力量為大。蓋政治之力，量僅能及於一時，教育之效用，乃能垂及百年也。故立國之道，自以教育為根本要圖，尤以地方教育為根本中之根本。從前因教育經費未能獨立，每遇軍興，輒為政府挪借移充軍用，以致弦歌輟響，黉舍榛蕪，教育事業之不能充分發展，其受經濟之影響為多。孫總理所手訂之國民黨對內政策，特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專條。最近國民政府且明令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以後之教育經費，當不至再受政局之牽動。惟教育事業無止境，教育經費亦無止境。邇來各省地方教育經費之支出數，較前已有駁駁日上之勢，此其故，可得而言也。從前教育經費規定中小教育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以中央補助為例外。高等教育以中央負擔為原則，以地方補助為例外。其由私人設立之高等學校，中央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今則不但中小學校經費悉歸地方負擔，且進而負擔大學經費。教育經費分配之方法，既與前不同，如地方教育經費之支出，所以有增加之傾向也。或謂教育係分利事業，而非生利事業，地方教育經費支出過多，即足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不知教育之主旨，在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雖非直接生產，而予國民經濟以間接之利益甚大。故欲開闢地方之富力，必先以推廣教育為基礎。地方教育愈發達，即國民經濟愈充實也。茲將各省地方教育費支出表列後，俾可瞭然於各省教育經費之現狀。惟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適應地方之需要，將來實施普及教育，其所需之費，當必遠超此表列之數也。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最近各省地方教育費支出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江蘇	三·九八五·七六七	九九·八六一	四·〇八五·六二八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教育經費管理處冊報發放各學校經費三百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元又據財廳十七年度歲出概算冊報補助各學校經費合計三十萬〇六十一元兩共如上數
浙江	一·七〇八·九七三		一·七〇八·九七三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省地方預算草案
安徽	二·三九五·六三九	五九八·五四七	二·九九四·一八六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河北	一·九九四·八六六		一·九九四·八六六	依據該省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表
遼甯	三·四四五·二〇六		三·四四五·二〇六	依據該省十五年度收支對照表
吉林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黑龍江	六六七·八七四	三三·〇一二	七〇〇·八八六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國地臨時預算概數清單
山東	二·二一五·五三五		二·二一五·五三五	依據該廳十八年度地方支出表
山西	一·二九·八一〇	八·〇〇〇	一·三七·八一〇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江西	一·八八二·二八四	一五八·二三六	二·〇四〇·五二〇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歲出各數簡明清冊
福建	一·四五八·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	依據十七年度該省主管地方支出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湖北	二·九七四·五一八		二·九七四·五一八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支出表
湖南	二·一八五·七一六	四三三·三三三	二·六一九·〇六九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陝西	一七六·二六七		一七六·二六七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收支數目清冊
新疆	三〇五·六八六		三〇五·六八六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主管地方支出表
廣東	三·〇五〇·一六三	四·九八八·八二四	八·〇三八·九八七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廣西	二·〇一五·二四〇		二·〇一五·二四〇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經管地方支出表
雲南	一·〇七五·五九七		一·〇七五·五九七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熱河	五六·七九一		五六·七九一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綏遠	一四三·九一二		一四三·九一二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實支數目清冊
察哈爾	一〇五·四五九		一〇五·四五九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西康	三七·三八四		三七·三八四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總計	三二·二一〇·六八七	六·三一九·八三三	三八·五三〇·五二〇	

五 司法費

司法行政，關係甚重，對內既負有促進法治國之責任，對外又須應付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固非組織完善，不足以實現司法

獨立之精神。惟因司法經費未能確定，以致各級法院不能依照預定程序，切實進行，過去之司法事業，不免留有缺憾者，良由此也。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以來，首以司法經費為重，規定標準，劃分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如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編訂法典委員會，為中央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其他各級司法費，定為地方司法，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採取均權主義，中央與地方分別負擔，與我革命軍未統一以前之司法費，完全由中央支給者，今昔情形，判若兩途，此地方費之負擔所以較前驟增也。嗣以司法經費其性質屬於中央規定，仍由國家支給，惟在各縣司法未獨立以前，暫時仍由地方支出，不特減輕地方之負擔，一時未能實現，且將擴充法院，改造監獄，司法上應辦之事甚多，而所需之經費，亦正有加無已也。司法機關雖與國民經濟無直接之關係，惟司法為保障人權之獨立機關，各縣之司法獨立，果能見諸實行，其有利於人民者正多，即令稍增負擔，亦為人民所樂輸，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也。茲將各省地方司法費支出表列後，以備參攷。

最近各省地方司法費支出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江蘇	九四四·三六一	五〇〇〇〇	九九四·三六一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冊
浙江	一·七〇一·八六三		一·七〇一·八六三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省地方預算草案
安徽	九一六·〇三八	四二·〇〇〇	九五八·〇三八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河北	七九五·四四〇		七九五·四四〇	依據該省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表
遼甯	二〇〇一·二七五		二〇〇一·二七五	依據該省十五年度收支對照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吉林	四七八·二一八		四七八·二一八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黑龍江	五七八·四六〇		五七八·四六〇	依據十八年度該省國地臨時預算概數清單
河南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山東	一·二四〇·二九六		一·二四〇·二九六	依據該廳十八年度地方支出表
山西	三九〇·四七六		三九〇·四七六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江西	七三七·一三二	九三一	七三八·〇六三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歲出各數簡明清冊
福建	六五二·五六〇		六五二·五六〇	依據十七年度該廳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湖北	一·〇一四·七四八		一·〇一四·七四八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支出表
湖南	一·一一二·〇二一	一九·五〇〇	一·一三一·五二一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陝西	一六四·五六八		一六四·五六八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收支數目清單
甘肅	八三九·八〇六		八三九·八〇六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表
新疆	一三六·一六四		一三六·一六四	依據該廳十七年度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四川	五一三·五四〇		五一三·五四〇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各款數目表
廣東	一·八四五·四〇二	一·七七四·八〇〇	三·六二〇·二〇二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廣西	四五八·〇九五		四五八·〇九五	依據該廳十六年度經管地方支出表
雲南	二四六·九五五		二四六·九五五	依據該廳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貴州	二〇七·二二六		二〇七·二二六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熱河	八二·五六〇		八二·五六〇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實支數目清冊
綏遠	六二·六〇二	一·九八〇	六四·五八二	全前
察哈爾	一〇三·七二一		一〇三·七二一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西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總計	一七·六二四·四二七	一·八八九·二一一	一九·五一三·六三八	

六 實業費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已為總理建國大綱所明白詔示。况值此世界經濟恐慌潮流澎湃之時，中國因生產不發達，而受極大之影響，銀價低落，失業衆多，尤為具體之象徵，固非積極謀民生問題之解決，實無以解除民衆之苦痛也。願欲謀民生問題之解決，自以發展實業為最要，訓政開始，國民政府即集中全國之人才經濟，共謀物質之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致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既經劃分，則凡地方應辦之實業，自應盡量發展，如農產之謀增進，礦產之謀開採，工業商業之努力進行，此農礦工商費之增加，與前不同之點一也。各地

興築道路，省道，縣道，鄉道，同時並舉，以圖交通之發展。此地方工程費之增加，與前不同之點二也。地方公有事業，從前不加关注，今則知與人民有利害切己之關係，舉凡清丈土地，修治河道，設立農民銀行，發展鄉村教育，設立農村合作社，皆為積極之推進。此公有事業費之增加，與前不同之點三也。各項生產事業，均與國民經濟互相消長，生產經費支出愈多，即國民經濟增益愈大。願欲發展國民經濟，非先籌集經費從事於物質建設不可。據最近調查，各省地方實業費之支出以廣東為最鉅。廣東本為財賦之區，又為革命策源地，故其事業之勃興，非他省所可及，而其人民之富力，亦非他省所可比也。茲將各省地方實業費支出表列後，以備參攷。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九八

各省地方實業費支出表

省別	農礦工商費	工程費	公有事業費	總數
江蘇	六〇九、一四七	一、六五二、七二七	一七四、七九二	二、四三六、六六六
浙江	九七八、一五八	三、二六六、五九二	一、一一八、二八七	四、三八四、八七九
安徽		四、七四六、五三一	六七二	五、七二五、三六一
河北		五八四、一七三	一六六、三八三	七五〇、五五六
遼甯			二〇一、六四二	二〇一、六四二
吉林			一〇五、八四〇	一〇五、八四〇
黑龍江	一一一、〇八九	一、三九七、九七一	一、四二五	一、五一〇、四八五
河南		五一一、六九〇	一六、四三七	五二八、一二七
山東	四二四、〇九八	二、七七一、〇三九		三、一九五、一三七
山西	八、七六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六三八	三一、三九八
江西	一〇六、三〇一	一、五二三、五三八	七三九、三八二	二、三六九、二二一
福建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二四	八〇五、六二四
湖北		一〇七、五三八		一〇七、五三八

省別	農礦工商費	工程費	公有事業費	總數
湖南	一、五九五、八〇九	一、九五四、一〇〇	八三、一九六	三、五四九、九〇九
陝西	一五、五六二	一五四、七五三	六四、八一六	二五三、五一一
甘肅	二、二二六		六四、八一六	六七、〇四二
新疆	八八、六三一	七、八二六	一一、六四四	二〇八、一〇一
四川		五四、〇九四	三二四、六一五	三七八、七〇九
廣東	六、一三三、一五二	六、三七六、三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九、五四九
廣西	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五四、四五六		七、一七四、四五六
雲南	一、六九一、二五二		三〇、九二四	一、七二二、一七六
貴州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熱河	二八、五四五	六、七七四		三五、三一九
綏遠		一二〇、三〇〇	三七、八〇七	一五八、一〇七
察哈爾			七、六八五	七、六八五
西康		五三、六六〇	八四、九三八	一三八、五九八
總計	二二、〇二二、七三〇	三二、九六一、一五九	三、九九六、七四七	四八、九七〇、六三六

七 財務費

財務行政費之範圍，綜其大要不外二端：一爲徵收費，即國家辦理徵收事務所需之費用也；二爲出納費，即國家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出納之計算，及金庫組織之費用也；財務費之增減，常隨國家政治爲轉移。政治日益發展，而所需之財務費亦即與之俱增，此爲財政之定則也。惟財務費之分類，上述徵收費，出納費，二者，乃指國家財務費而言，至地方財務費僅有徵收費爲其大宗，固與國家財務行政不同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規定標準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一方整理國家經濟，一方發展國民經濟，努力進行，以期革新計政之實現。各省地方財務費之支出，遂有今昔不同之情形，從前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均爲國家稅，由國家機關徵收，屬於地方者，僅有零星稅目，故地方費之收入較少，而其財務費之支出，亦無多也。今則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完全劃歸地方。營業稅，亦屬地方收入，而其徵收費，自與之俱增。加以各縣於縣政府下設立財政局，以保持地方財政之獨立，而其所需之財務費，因此益增。人民之負擔，雖較前有增，然地方之收入既豐，即足以助國民經濟生產之發達，仍於地方有利。惟其用之於地方者，是否合於經濟原理，此則不能不望當局者之實行財政公開也。茲將各省地方財政費支出表列後，俾可於數量上，得一比較也。

最近各省地方財務費支出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江蘇	七四六·六八〇	三九四·四九三	一·一四一·一七三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冊預備金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一併列入
浙江	五七一·四八四		五七一·四八四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省地方預算草案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安徽	五二七・〇三七	一二九・九六〇	六五六・九九七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河北	五〇四・〇七八	一九・九〇〇	五二三・九七八	依據該省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表
遼甯	六・〇〇四・七〇二		六・〇〇四・七〇二	依據該省十五年度收支對照表
吉林	七九四・五九〇	三〇・〇〇〇	八二四・五九〇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黑龍江	七〇三・八八六	三〇・〇〇〇	七三三・八八六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國地臨時預算概數清單
河南	五四二・八八〇	七・八九五	五五〇・七七五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山東	一・六八六・五四八		一・六八六・五四八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地方支出表
山西	二八五・三四二		二八五・三四二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江西	四・三七一・六九四	四七・五〇〇	四・四一九・一九四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歲出各數簡明清冊
福建	一・二〇五・七八四		一・二〇五・七八四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湖南	一・六二九・六三四	一・七六四・四七〇	三・三九四・一〇四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陝西	九一・九四八		九一・九四八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收支數目清單
甘肅	一九六・七五一		一九六・七五一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新疆	六六七・七八七		六六七・七八七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主管省地方支出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合計	備考
四川	八八四·二三四		八八四·二三四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各款數目表
廣東	二·四九八·七三三	一·〇八〇·六九〇	三·五七九·四二三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廣西	一·三五三·二九六		一·三五三·二九六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經管地方支出表
雲南	三七一·一七四	八八八·〇〇〇	一二五九·一七四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貴州	一七三·六九六	一〇·四八三	一八四·一七九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熱河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概數清單
綏遠	二五四·七一八		二五四·七一八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實支數目清冊
察哈爾	一八二·八一七		一八二·八一七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支出表
西康	一八·七〇八	四·八〇〇	二三·五〇八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出預算分表
總計	二六·二八三·二〇一	四·四〇八·一九一	三〇·六九一·三九二	

第八節 總結論

財政方針之良否，於一國經濟之榮枯，所關甚鉅。故當遵守財政上之原則，一方又當遵守經濟上之原則。

經濟原則含義甚廣。就稅制言之，如能不侵及基本財產，不妨害本國產業之發達，是固已合乎經濟原則矣。然僅此原則，尚不能變更經濟界分配之不均，必也對於富戶及其所需之品則重課之，對於貧民及其所用之品，則輕課之，庶足調劑貧富之懸

隔。就政費言之，如能以最少之費用，求最大之效率，是固已合乎經濟原則矣。然僅此原則，仍難保障平民之生活，必也於支配政費時，注重生產事業，救貧事業，使無產階級，生活安定，並能向上發展，用以增進社會全體之幸福。至國地收支之劃分，固當注重國家力量之發展，又當籌及地方事業之繁榮，務使中央地方平均發達。國家債券之發行，固當力圖市場金融之活潑，復當謀及平民投資之途徑，務使證券政策，含有民衆化之意味。凡此皆本國民經濟之原理，以從事於財政之改造，中國政府所懸為鵠的，以求貫徹者也。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木村 增 太郎
Matsukura Kimura 著

一 導言

一國的財政狀況，猶如人身的神經系，是一切行政的物質的基礎。在政治上牠又是一國社會狀態的反映。中國的財政已經達到一種非常混亂和虛敗的程度，足以深刻地影響國家的機能。這不能不說是中國目前一件最嚴重的事情了。

溯及中國歷朝政治的往跡，大抵當興國之初，政制森嚴，軍政和民政，界限異常分明，中央的政令足以控制全國，各省的賦實足供政府全部的開支。但是歷年既久，官冗事繁，軍額亦漸增，結果國家的度支日益浩大，於是不得不增加捐稅，以資彌補。但是加捐的結果，往往啓各省軍事爭鬪之漸，政府因欲壓制內爭，不得不大增軍費，如此使財政愈益困難，終至民窮財盡，社會騷動。這樣的情形，是中國政治史上最普遍的現象，歷朝政府，都是因了這種情形，終於遇到了悲慘的結局。

當明朝開國之初，中央政府的全年支出，祇有二百萬兩。但是到了末葉，國庫的支出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兩。清朝也是這樣，最初不過四五百萬兩，後來就日漸增加，但在中葉以後，國庫尙有餘裕，支出方面還不會超過八百萬兩。及至趨於末葉，內政和外交，都在多事之秋，國家的歲支，竟臻至七八千萬兩之鉅，這種鉅大的開支，仍舊不夠應付，所以清代終於傾覆了。

中國的財政，在清季以前，向取量入爲出的政策，國家按所有賦稅的收入，來分配各項的開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當國家的財用告竭時，不過爲該朝的致命傷罷了。等到一國的政府，藉籌案外債以應財政的困難時，那已經違反了出入相抵的原則，結果，中國的財政困難，不復是僅僅關繫一國內部的問題了。

中國的財政困難，是擾亂東方和平的一個潛伏的原因。因了財政的困難，中國的政治地位不能鞏固，全國不能統一，人民

的經濟生活亦不能改善。這種情形會被視為國際的問題。因此，各國以大宗的外資借給中國，希望促成中國財政的整理與國家的統一。可是這個步驟，不但未能幫助中國財政的改良和政治的革新，反而愈益助長政治的混亂和腐敗，而使中國經濟地位每况愈下。鑒於這種情形，有關係的國家不能不更予以較大的助力，就是使中國開闢一個新的稅源。牠們於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承認中國修改稅則，後來又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以圖根本救濟中國的財政。

有些人以為要使中國解除目前的困難，必須增加國家的稅收，因為中國社會不安定的主因，在於缺乏充足的財政。他們又以爲中國除關稅以外，尋不出可靠的稅源，因為就中國的財政制度和國家的現狀而論，歐美各國所施行的稅制，在中國是無法採行的。

固然，中國要像別國那樣，以所得稅和他種直接稅，爲國家大宗的稅源，是很難辦到的；但若因爲中國祇有關稅是可靠的而且容易徵收的，因而專靠關稅來救濟財政的困難，那末關稅的增加，必至影響國際的商業，同時也足以阻礙中國人民經濟的發展。現在中國人民經濟發展的程度，還不會達到能夠獨立的地步，中國經濟一日不能獨立，則增加關稅適足以使物價的上騰，而影響人民的生計。這種情形更能助長新的社會罪惡的發展。中國的社會罪惡，因着政治上和社會上種種的弱點，目下已經很嚴重了。總之，要改造中國的財政，必須着眼於貧窮的根源，從根本上加以救治方可。

中國的經濟狀況所以致成現在的局面，固由於政治的混亂以及自清季以來政府對於募集內外公債，沒有切實的方針，但也由於中國財政制度具有根本的弱點。根據這個事實，所以中國必須規定一種切實的計劃，一方面確定改良財政的方針，一方面剷除以前財政的積弊，然後中國的根本改造方有實現的可能。

前面已經說過，政治和財政是互相關聯的，所以要改良財政，同時亦須改善政制。本文僅討論中國財政改良的問題。文中

所述，皆依據中國特殊的情形，自覺較為切於實際。

二 中國財政制度的改善

(一) 中國的財政制度對於國家的度支和地方的度支，向來不分清楚。地方政府所徵收的捐稅，一概視為國稅，而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支出，也都取給於此。各地方的政費開支，大抵由省政府發給，但在原則上，這些支出都被視為國家支出的一部分。因有這種情形，中國政治地方分權制度，發展到了極度，其年代的久遠至於無可稽考。中央政府把大部分的政務和財務委託給地方政府辦理，這可以從下面的事實看得出來，就是當清朝末年，全國的總支出達三萬萬兩，而中央政府的歲支，不過七八千萬兩。

到了過去的數年中，中國的政治和財政，似乎採用集權的原則了。但是政府要將國稅和地方稅完全劃分，凡屬於全國性質的視為國稅，由中央政府徵收，屬於地方性質的視為地方稅，由地方政府徵收，仍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其在支出方面，有幾項支出，從其範圍方面講，似乎應當屬於國家的，而且由中央政府支付更為便利，有幾項支出則以歸地方政府處理較為適當。但是要將全國一切的度支，確定何者為國家的支出，何者為地方的支出，仍然很不容易；因為有幾項支出，既不能視為國家的用款，亦不能完全視為地方的用款，更有幾項支出，雖然屬於全國的性質，但以由地方政府管理較為便利。這在中國尤其如此，因為中國政治上的分權制度，行之已數世紀，差不多大部分的政務，都是交託地方政府辦理的。

中國政治上的分權制度，是植基於幾種特殊情形的，而這些情形，到現在還依然存在。中國自秦漢以來，改全國為羣縣，在名義上封建制度已經取消了。但在實際上，所謂郡縣制度，除地方行政官吏由中央政府任命外，一切仍與封建制度時代毫無二致。

中國因地理上的關係，及因地方自治制度根基的牢固，不容易採行集權的原則。在民國初元，固曾試行財政的集權，但其結果不曾成功，政府不得已，仍採行舊制度。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訂立一種計劃，從改地方自治的組織，逐漸達到政權的統一。中國國家的財政，所以逐漸移讓於地方政府，是因為國家向來令地方政府徵收一切賦稅的緣故。這個制度實在需要根本的改良。關於此點，容俟後面再說。此外更應將中央和地方政府政權劃分清楚，凡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事情，讓地方政府辦理；同時應規定一種制度，令地方政府服從中央的命令。

(二) 中國行政制度另有一種特點，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官員，沒有清楚的等級，使中央官員對於地方官員發生直接統屬的關係，這就是因為中國歷古以來採行地方分權的緣故。這種制度的用意，原是要使中央和地方官員，得以互相節制，以杜剗濫用威權的弊端。但是行政上的監督權，和官員的階級制度是互相關聯的，官吏的統系不分明，監督權就無從行施。更有一層，國家對於各個行政機關如果沒有信仰心，一切政務就不能希望進步。固然，一國的行政應以地方政府為起點，不應以中央政府為起點，這在政權最集中的法國，也承認的。但是地方政府如果參與全國的政務，必須服從中央的命令。

(三) 中國地方政府所徵收的捐稅都稱為國稅，而中央政府轉要仰給地方政府所徵收捐稅的一部分來維持。在這種情勢之下，中央政府要編制常年的預算案，就不可能了。中央政府所編制的預算案，應該代表全國的稅入和支出，連地方政府包括在內。但因中國賦稅的一部分，是按着「合徵分徵」制度 *Conventions system* 徵收的，地方政府所徵收的捐稅，先須供應地方政府的開支，以其所餘解歸國庫。所以，從嚴格的全國總預算的意義講，中國的預算制度，尚不能謂為確立。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全國國用的實在數額，混沌不明，這使中央政府很難估計對於納稅人所負的義務，和怎樣監督財政的進行。這種制度另有一個缺點，就是國家不能明確捐稅的收入與徵收捐稅的費用有何種的關係。

等到中國能夠按照憲法，將全國財政統一後，一切稅收就可完全歸入國庫，然後中央政府方能確立一個總預算制度。在中國，國家的度支和地方政府的度支，絕對需要劃分，收入和支出，應分別成立總預算。

(四) 按中國的制度，地方政府處理各該地方的捐稅和開支，即所謂「各官廳金庫制度」是。這種制度最易使一國的財政陷於混亂，因其對於辦理國稅沒有統一的規制。地方政府得獨立地徵收和使用國家的稅款，地方官吏既可自由地處置公幣，就容易養成浪費的習慣，同時更足以促成官吏間上下其手的危險。因此，凡近代的國家都採用「合一金庫制度」，將一切稅收直接解歸國庫，一方面一切公家的支出都由國庫撥發，這樣方能保障財政的統一。

(五) 中國稅制上的缺點，不僅在於間接稅之太多，也在於國稅與地方稅之完全混雜，以致無從分別其界限。照原則上講，地方政府徵收的捐稅應當視為國稅，而具有特別名稱的捐稅，則應歸入地方稅之列，這種辦法實行後，國家和地方的稅收似乎可以清楚些。然在實際上，中央和地方的政務，仍無從分析清楚，因為地方官廳的官員俸給和其他開支，都是直接從國稅項下支付，不是由中央政府撥交的。這種辦法並不限於縣署或稅署，因為縣署和稅署是將稅款解交省政府，由省政府轉解中央，但都先將自己官署的費用除去。這種辦法，仍使國家的財政和地方的財政無法分析清楚。

關於地方的稅收，獨立稅和附加稅兩種，何者為有利，諸家的意見頗不一致。後者在徵收上較為便利，而其弊則使地方政府輕於增加地方的政費。在賦稅制度不完備和不公平的中國，這種弊端更為易犯。再者，捐稅越重，稅的偷漏越多，此足以影響稅收，且使人民對於國稅和地方稅，沒有清楚的觀念。

凡一國以田賦、房捐、地產稅、和營業稅，為大宗的稅收者，其稅入的資源在於地方政府的轄境內，則徵收附加稅並不困難，但在中國則以消費稅為主要的稅源，若以地方稅的名義而徵收附加稅是很困難的。而且中國人民的地域觀念非常強固，則

以地方政府徵收獨立稅以充地方政治之用，較為順適。在納稅人直接感覺到地方政府對於他們的貢獻時，徵收捐稅比較的要便易些。

像中國那樣，以大部分政事交付地方政府辦理的國家，地方政府的費用，自以徵收獨立稅為有利，主要的為土地稅，營業稅和他種收益稅。這種辦法更能鼓勵人民繳納捐稅，因為這些捐稅的徵收目的，大部分是為促進地方事業，而這些事業能增進納稅人的利益。按照中國一般情形而論，這種政策對於改良中國稅制是最可能的辦法了。

至於國家的捐稅，現在多數國家均以所得稅為主要的國稅，這種政策無疑地是最正當的；尤其在中國，以消費稅為國家主要的稅源，為其最大的稅政。故欲增開稅源，自宜特別注重所得稅。雖然，這種制度需要納稅人的合作。除非全國有了組織健全的徵稅機關，而人民對於納稅有道德上的進步，則辦理所得稅殊難望其有多大的效率。所以照目前情形而論，除開稅鹽稅貿易稅煙酒特稅以及其他種稅為主要的國稅外，殊無其他更好的辦法。

(六) 從理論上說，中國的稅則，是由法律規定的。中央政府經地方政府之手以徵收捐稅，並且命令地方政府把若干數類的稅款解交中央。但在實際上，除關稅和鹽稅是由特種的稅署辦理外，其餘一切捐稅，完全委託地方政府徵收。更因地方政府每遇需要，往往另立名目，於徵收賦稅時，帶收附加稅，所以「合徵分繳制度」早已成為習慣了。

由中央政府直接徵收捐稅，最能實現分工和集權的原則，此固不待言而自辨者。在一個理財的技術未有充分的訓練，和中央政府的權力未臻鞏固的國家，「合徵分繳」制度固然不能完全廢止；但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央政府受制於地方政府的弊端就無法消除了。因此，要改良中國的財政，不可不注重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

三 公債的整理

中國官場的極度腐敗，和財政制度的許多缺點，是使中國財政混亂的主因，但是中國的財政所以弄到目下窮困的地步，則又因自清季以來，政府發行內外債未有確定的方針所致。當清朝全盛的時候，政府的法令森嚴，但同時力圖減輕人民的負擔。人民一方面懼於政府的威儀，一方面也感澈政府的愛護。那時大部分的政事都委託於封疆大吏和府縣親民之官。因為那時中央政府經濟上的需要甚是簡省，國家的財政狀況比較的甚為穩定。但至清朝季年，內亂和外患連續而至，政府窮於應付，財政方面日益感覺困難，最後乃不得不籌募外債，以資救濟。

但是中國財政制度，向來是以全部的收入來抵付支出的。因此，要償付外債的本利，不得不再募新債，斯時財政上已經達犯了進入爲出的原則。及至籌募外債發生困難了，於是乃進而籌發國內公債。債款積累愈多，財政愈益混亂，卒至達到現在悲慘的地步了。

借外債以應特種的支出，是多數人所反對的。當一種公債發行成功時，政府乘着人民的不注意，往往將本來用以發展工業的借款，撥充次要的用途。大凡一種外債，在資本充盈的外國內發行，往往可以輕利息得到，這於本國的工業基礎尙不致發生影響。但因舉了外債而大宗現金輸入於舉債之國，那個國家必致發生金融膨脹和物價騰貴的結果。在一個輸入常常超過輸出的國家像中國那樣，這種情形更足影響貿易的平衡，甚至後來不得不靠借債來度日。

其次要說內國公債。凡一國連續舉債不已，必致減低公債的信用和增高公債的利率。這樣的公債，不但吸收了社會上的游資，並且把多種不易得利的工業資本，也都吸收了，耗竭了，這樣更使一國工業發展的機會受了打擊。在金融短絀和利率高昂的中國，這種影響更要厲害。

國家的債務對於全國的經濟，既有如此重大的影響，然而中國政府對於舉債，向來沒有確定的方針。每於國家財政上遇

到需要時動輒以舉債爲唯一的手段，中國公債利率之高，和條件的不利，是世界各國所沒有的。

一國財政的信用，寄於他國對該國履行債務能力的信仰如何。一個國家的信用，與個人的信用沒有兩樣，是看他能否履行還債的信約，而其能否履行還債的信約，則又視乎人民的財富和國家的財政制度而定。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中國的債權人要求對於債款有可靠的擔保品，甚且要求若干的管理權。這種條件對於中國是很不利的。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在過去二十年中，連續舉辦內債和外債，來應付國家的需用。這些債款中，有些完全沒有擔保品，有些雖有擔保品而不甚可靠，所以到現在未曾償付的債款，數額很鉅。據一九二五年北京關稅會議所發表的數字，這種債款的本利在該年年終計算，已經到十萬萬元之譜。到現在因利息的積累，數額當然更大了。爲謀中國財政的改造和經濟的發展起見，這種性質複雜的債款，殊有整理的必要。假若聽其自然，則要恢復中國國際的信用，爲絕對的不可能了。

考察目下中國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除將關稅收入作爲整理債務的基金外，沒有別的好方法。中國的關稅收入已有一大部分用爲償付內外債之用。將來有幾種債款逐漸還清時，關稅的餘款定可逐年增加。再者，一九二五年的關稅會議，已承認中國政府得另募新債，以整理舊的債款。

中國歷年積欠未付的債額中，雖然外債佔大部分，但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所發行的內國公債，均由政府隨時付還，到現在已經還去了一萬八千一百餘萬元。（見後乙表）這就是逐年增加的關稅收入來付還的，這樣的情形未免太不公平。

再者，如果對於積欠的外債抱着不理的態度，則高利率的內債必將愈多，這於中國的經濟更有危害。這種情形又轉釀足

以減低中國國際的信用，將使債務的整理，愈覺困難了。

證諸中國已往的債款和關稅收入的數額，一九三一年所應償付出的外債本息，連庚子賠款在內，爲自一萬五千萬，至

一萬六千萬元；內債約一萬二千萬元。本年的關稅收入究有多少，此時尚難預計，不過照去年的數額而論，當不離乎三萬二千萬元之譜。這個估計若是不錯，則除付還貸款本息外尚有四千萬或五千萬元的餘剩。（見後丙表及丁表）

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九年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時，曾聲明願將每年關稅項下提出五百萬元，為整理無確實擔保的內外債之用。假如中國政府能盡力設法縮減軍費的支出，則儘可實行此種計劃，而不致影響中央的財政。此外因有若干種貸款陸續付清，則關稅基金項下，尚可得到若干餘款。若把這種餘款和中國政府所同意的五百萬元，用以整理內外債款，就不難達到清理的目的。

內債和外債應當受平等的待遇。為顧全國際信用起見，凡是合法締結的借款，應當完全償還。中國對於內債的償付，已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關稅項下內債的基金。將來中國對於前述無充分擔保的內外債的清理有確實計劃時，也應當仿照內債的前例，由各有關係國人員合組委員會，來保管還債的基金。到這種計劃確定和實行時，那末關於中國全部財政制度的改良，以期收支相應的計劃，也不難成立了。

甲 中國無充分担保之債款（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九二五年參與關稅會議各國所提出之債額

國別	財政部	交通部	合計
美國	三六、四四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七七、〇〇〇元	五八、七一七、〇〇〇元
比利時	五〇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四六、〇〇〇元	四〇、五四八、〇〇〇元
丹麥	三三一、〇〇〇元		三三一、〇〇〇元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一四

國別	財政部	交通部	合計
法國	七三、五四九、〇〇〇元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五四九、〇〇〇元
英國	四三、〇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五五、〇〇〇	六二、〇三五、〇〇〇元
意大利	七一、九五六、〇〇〇元		七一、九五六、〇〇〇元
荷蘭	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六、四四五、〇〇〇元
日本	三二二、三七六、〇〇〇元	三九、七八八、〇〇〇	三六二、一四四、〇〇〇元
中國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八〇九、三〇四、〇〇〇元	二二三、四二一、〇〇〇	一、〇四二、七二五、〇〇〇元

(2) 中國政府所調查之債額

國別	財政部	交通部	合計
美國	三四、五一〇、〇〇〇元	三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〇、六七〇、〇〇〇元
英國	四〇、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九〇、〇〇〇
法國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三四、八七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七一、九五〇、〇〇〇		七一、九五〇、〇〇〇
日本	二五四、九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二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一〇、〇〇〇
荷蘭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四、四四〇、〇〇〇 (b)	三八五、三五〇、〇〇〇 (c)	七八九、三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六〇、二五二、〇〇〇 (b)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c)	三四七、二五二、〇〇〇
	六六四、六九二、〇〇〇	四七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六〇二、〇〇〇

(a) 見財政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頁九)

(b) 見財政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頁三) 中國財政部無充分担保之內債表

(c) 根據交通部所報告該部經辦之內債 (頁二)

本表內之數字關於外國貨幣與華幣之比值係用下法折算 1 圓 = 1 鎊 = 五美金 = 1 日金

乙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中國內債未付餘額一覽表

北京政府發行者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	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七年長期公債		七四,三三零,〇〇〇,〇〇〇圓	七四,三三零,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	本金,俄國庚賠利息;整理基金	100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還清,每半年還二,二五〇,〇〇〇圓
*六釐整理公債		10,三三零,五三,三六四圓	五三,三六四圓	三,六三零,四〇〇圓	六	公債整理基金	100	十年十二月發行,至十九年十二月還清。還二,七九六,二〇〇圓 十年至十二年,每年還二,七九六,二〇〇圓 十五年還六,五二七,〇六六圓 十六至十九年,每年還八,二八八,三〇〇圓 四次抽籤未實行 尚欠三,六三,四〇〇圓
同上第二期		10,六三三零,六〇〇,〇〇〇圓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圓	三,六〇〇,〇〇〇圓	六	未指定	100 ^x	自十年至廿四年底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付息五次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一六六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元)	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七釐整理公債	1913.12.16	10,000,000圓	10,000,000圓	8,160,000圓	七公債整理基金	德國庚賠	100	自十年四月底起，於十年內還清 十年至十三年，每年還六〇,〇〇〇圓 十四年還一〇六,〇〇〇圓 十五年還一六三,〇〇〇圓 十六年至十九年每年還二〇四,〇〇〇圓 四次抽籤未實行 尚欠八,一六〇,〇〇〇圓
同上第一期	1913.12.16	8,800,000圓	8,800,000圓	8,160,000圓	七未指定	鹽餘或關餘	100	自十年底起至廿四年底還清 每年抽籤還本付息五次，至廿二年一月底，至廿二年一月底，每年一次還二,一五五,〇〇〇圓 四次還三,九四七,五〇〇圓 又四次四,五二一,三〇四圓 各還四〇,五七三,三七圓 各還 本利均積欠未付
八釐內外短期公債 (九六大借款)	1913.12.16	11,000,000圓	11,000,000圓	8,160,000圓	八	以上	100	
十四年八釐公債	1913.12.16	11,000,000圓	11,000,000圓	8,160,000圓	八	德國庚賠	100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	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十一年度鹽餘庫券	十一年	二四,000,000圓	四,000,000圓	三,500,000圓	按月 半釐	鹽餘	100	(利息於發行時一次扣除)自十一年二月，至十二年九月，按月付還去2,000,000圓，有五次拖欠未付，自十七年六月至廿一年一月，每年攤還二次
*十五年特種庫券	十五年	八,000,000圓	八,000,000圓	八,000,000圓		整理基金餘款	100	第一次還 1,000,000圓 第二次還 1,000,000圓 第三次還 1,000,000圓 第四次還 1,000,000圓 第五次還 1,000,000圓 拖欠未付者 500,000圓
七釐賑災公債	十九年	四,000,000圓	二,160,000圓	1,600,000圓	七	未指定	100	自十年五月至十二年十一月每半年一次分四次攤還 第一次還 500,000圓，餘三次未實行，共欠 1,600,000圓
*奧國庚子賠款庫券	二二、二三、二四	二四,000,000圓	二四,000,000圓	二二,130,000圓	八	奧國庚子賠款	100	自十七年十二月至廿六年六月分次攤還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北京銀行公會公安借款	一五、五、二二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德國庚子賠款	六	於廿四年七月十日一次付清
十五年秋節公安借款	一五、九、三〇	三,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三,000,000圓	公債整理基金	六	於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一次付清已過期未付餘款總額一五、五、八、六〇圓

×此二種公債係以四〇圓換回舊債券一〇〇圓

*以關稅為擔保者

十日金一部分另行列入外債表中

南京政府發行者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二五庫券第一期	一六、一〇、一五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三,000,000圓	均以海關附加稅作抵	六	每月付還一,000,000元,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廿二年四月還清
*十八年關餘庫券	一八、六、二四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三、五、八、八元圓		六	每月付還本息八〇、〇〇〇圓,自十八年九月至廿六年十二月,分六十二次還清
*十八年編造庫券	一八、九、二七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	每月付還本息八〇、〇〇〇圓,自十八年九月至廿六年十二月,分一百廿六次還清

債款名稱	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元)	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十九年短期庫券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七,四八〇,〇〇〇圓	九·六	指定	兌	自十九年四月起，分五十八個月攤還，至廿四年五月還清
*十九年善後公債	一九二〇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六	某餘關	兌	自十九年十一月起，分三十六個月攤還，至廿五年三月還清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九二〇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四〇〇,〇〇〇圓	九·六	托作分部	兌	自二十年四月至廿八年六月，按月還本付息，分一百次平均攤還
十八年捲煙特稅庫券(第二期)	一九二〇年三月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七,六〇〇,〇〇〇圓		菸捲	兌	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按月還四萬圓，利率二釐
十九年捲煙特稅庫券(第三期)	一九二〇年三月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七,一七〇,〇〇〇圓		稅特	兌	自十九年四月至廿一年一月，按月還四十八萬元，利率二釐
								自廿一年二月至廿二年三月，按月還九十六萬元，利率四釐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	利率	擔保品	發行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二十年捲煙特稅庫券(第四期)	三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捲煙特稅	兌	每月抽籤還本付息 二十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一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二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三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四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五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六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七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八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九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十年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至五月)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關稅	兌	自十八年六月起,至廿七年十二月止,每半年還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十七年軍需公債	一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印花稅	兌	自十八年六月起,至廿七年十二月止,每半年還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十七年善後公債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八關稅	兌	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廿二年六月止,每半年還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十七年短期金融公債	一七,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洪還庚子賠款一部分	兌	自十八年九月起,每半年還一次,至廿四年九月還清,利率前三年七%,第七年一九%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核准額	發行額	二十年六月一日未付餘額	利率(釐)	擔保品	價格	付還法及備考
*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	一九二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五	海關附加稅	100	為贖回澳鈔而發自廿三年三月起，每半年還一,二五〇,〇〇〇圓，四次還清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一九二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關稅	九	自十八年七月起，每半年還二,〇〇〇,〇〇〇圓，至廿八年一月還清
*河北省流滯 海河短期公債	一九二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一〇〇,〇〇〇圓	九.六		九	自十八年十月起，每半年還二〇〇,〇〇〇圓，至廿八年四月還清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一九二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	關稅	100	自十九年六月起，每半年還一,〇〇〇,〇〇〇圓，於十年內還清

*以關稅為擔保者

未付餘款總額五五〇,〇八一、八三〇圓

丙(一) 中國應付之外債

(a) 以關稅為擔保者

債款名稱	借款總額	還清期	一九三〇年底未付餘額	本金	一九三〇年應付之款	息金
(1) 一八九五年俄法借款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三一年	七,九七九,三三鎊	七,九七九,三三鎊	三,一九六鎊	
(2) 一八九六年英德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七九,九〇鎊	八,七〇〇,〇〇鎊	六,七九七鎊	
(3)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〇年	八,〇八七,四三鎊	四七,一〇〇鎊	三三,三〇鎊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4) 一九三〇年庚子賠款

	債款總額	還清期	一九三〇年底未付餘額	本金	一九三〇年應付之款	息金
英國	二六,零七,八〇鎊	一九三五	七,四七,〇五鎊	四三,一七鎊		
美國	五,〇八,〇五美金	一九三五	四,一七,〇九鎊	一,三九,六五美金		
日本	一〇,九四,八〇鎊	一九四五	五,四四,六六鎊	二七,三八六鎊		
意大利	三七,六六,〇五法郎	一九四八	四,七九,五二鎊	一,〇四七,八四美金		
尼柔蘭	三〇,〇〇,〇〇法洛庚	一九四〇	八,九,三九鎊	六,四五法洛倫		
西班牙	一,一〇七,五五法郎	一九四〇	四,〇四鎊	二七,〇八法郎		
葡萄牙	三〇,〇〇法郎	一九四五	一四,〇〇鎊	七,五三鎊		
瑞典	三〇,〇〇法郎	一九四〇	七,一四鎊	五,三三鎊		
挪威	三〇,〇〇法郎	一九四〇	九,九,一八鎊	三,六六鎊		
(5) 一九二八年建國公債	二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二〇	九,九,一八鎊	三,六六鎊	一,一四九,八五鎊	
(b) 以退還庚子賠款為擔保者						
(1) 一九二五年公債(法國賠款)	四〇,八三,九〇美金	一九二八	四,〇,三,四〇美金	七,〇,五〇美金	二,〇二,二六美金	
(2) 一九二六年公債(比國賠款)	五,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四	四,〇五,一四〇美金	四,三,〇〇美金	三,〇,九四美金	
(c) 以鹽稅為擔保者						
(1) 一九〇八年英法借款	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二八	二,三〇,〇〇鎊	一,五〇,〇〇鎊	五〇,〇〇鎊	
(2) 一九一一年湖廣借款	六,〇〇,〇〇鎊	一九二二	五,六八,七九鎊	四,〇,〇〇鎊	二,四,六三鎊	
(3) 一九一二年	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二二	四,五九,四,五七鎊	二,二,一八九鎊	二,四,〇六鎊	

丙(二) 一九三一年應付之內債本息

(a) 以關稅為擔保者

	應付本金	應付利息	本利合計
(1) 二五庫券(第二期上海發)	三,000,000圓	二,160,000圓	五,160,000圓
(2) 八厘短期	八,000,000	1,400,000	九,400,000
(3) 二五庫券(天津發)	九,000,000	四,000	九,004,000
(4) 一八賑災	1,000,000	360,000	1,360,000
(5) 河北短期	四,000,000	360,000	4,360,000
(6) 一八關餘	七,400,000	2,100,000	9,500,000
(7) 一八裁兵	五,000,000	3,300,000	8,300,000
(8) 編遣庫券	八,400,000	四,625,000	13,025,000
(9) 一九關稅	二,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 一九短期	二,200,000	620,000	2,820,000
(11) 一九善後	六,600,000	四,四七六,000	11,076,000
(12) 二五特庫	—	六,000,000	六,000,000
總計	六,600,000,三七圓	二,七九三,六六圓	九,三九三,六六圓

(b) 以退還庚子賠款為擔保者

中國的財政改良與公債整理問題

	應付本金	應付利息	本利合計
(1)七年長期	四,500,000圓	—	四,500,000圓
(2)十四年八釐公債	二,100,000	201,000	二,301,000
(3)北京銀行公會公安借款	—	150,000	150,000
(4)一七金融(短期)	二,100,000	210,000	四,310,000
(5)一五庫券	110,000	26,000	266,000
總計	八,800,000	387,000	二,866,000
(c)以捲菸稅爲擔保者			
(1)一八捲(第二期)	11,500,000	221,100	11,721,100
(2)一九捲(第三期)	5,700,000	112,500	7,822,500
(3)二〇捲(第四期)	7,100,000	47,200	11,292,800
總計	24,300,000	380,800	24,680,800
(d)以印花稅爲擔保者			
(1)一七軍需	1,000,000	210,000	1,210,000
(e)以關稅爲擔保			
(1)一七金融(長期)	—	1,115,000	1,115,000

	應付本金	應付利息	本利合計
(3) 七年長期	—	一、六三三、〇〇〇圓	一、六三三、〇〇〇圓
(3) 整六公債	六、一五九、六八圓	一、五九六、一三〇	一〇、七五六、八一圓
(4) 整七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一〇〇	一、五二一、一〇〇
總計	二、一六九、六八圓	六、〇七〇、三三〇	八、二四〇、〇一圓
應付內債總計	一〇、七五六、八一九圓	四、二六六、九三圓	一五、〇二三、八二圓
丁 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間海關收入一覽表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進口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一七六、〇〇〇圓
出口稅	四、九五九、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	五、三九九、〇〇〇
海岸貿易稅	四、一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〇	六、一五八、〇〇〇
噸稅	四、五七九、〇〇〇	四、五七九、〇〇〇	四、六二四、〇〇〇
轉口稅(內河)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轉口稅(外洋)	四、〇七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地稅	五、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九、三三四、〇〇〇
拖取噸稅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三九、〇〇〇	一四、〇九六、〇〇〇	一五、一四四、〇〇〇

銀價問題與遠東

W. F. Spalding 著

銀價自一九二〇年二月達到八九、五辨士之高度以後，即逐漸低落，很引起人們的注意。銀價自一九二〇年以來雖時有漲落，但大致總是步趨下跌，祇看最近十年來銀之歷年平均價便是明證。

一九二〇年以後每年銀之平均價

一九二〇年	六一、 $\frac{7}{16}$ 辨士	每標準盎斯	右
一九二一年	三六、 $\frac{7}{8}$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二年	三四、 $\frac{7}{16}$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三年	三一、 $\frac{15}{16}$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四年	三四、辨士	全	右
一九二五年	三二、 $\frac{1}{8}$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六年	二八、 $\frac{11}{16}$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七年	二六、 $\frac{1}{32}$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八年	二六、 $\frac{3}{4}$ 辨士	全	右
一九二九年	二四、 $\frac{7}{16}$ 辨士	同	右
一九三〇年	一七、 $\frac{11}{16}$ 辨士	同	右

一九三一年（至五月六日止）銀之最低價近期每盎司降至十二辨士，遠期一一、 $16/16$ 辨士。

全世界商業種類和百物跌價，大多數人都認為受銀價慘跌的影響，但據倫敦『經濟』雜誌所載銀之市面顯然與百貨市面不能相提並論，因銀價跌落問題乃六十年來之問題也。考銀價的低落，自前世紀之前七十年中即已開始，德國首先放棄銀本位，他國繼之，於是銀價遂愈趨愈下，在一八七一至七五年之間金與銀價為一：一六之比，一九一一至一五年間為一：三六、六之比，銀價曾因歐戰回漲至一九二〇年時八九、五辨士之高度，但不久即又低落，當一九三一年二月銀價跌至一二辨士時，金銀比價為一：六七、六。

銀價低落的原因並非完全由於產額過剩，蓋因有特別情形而銀的供給增多，同時需求減少，以致價值低落，這些原因即在在世界商業復趨穩定而物價回漲以後，也許仍要繼續發生效力。

所最堪注意的一點是：銀之產額過剩有時雖屬事實，但銀亦為稀少鑛物之一，牠的產量多寡斷不致影響於牠的市價。如果他種金屬亦有跌價的情事時，尚無大礙，經過相當時期的調整以後，供求仍能趨於平衡。但銀是金、銅、鉛、鋅等金屬中之一種副產物，無論銀之價值如何，祇要牠的連產金類有繼續開採的必要時，牠在世界市場上的勢力便依然存在。這種情形似乎足以鼓勵銀之產額的激增，但實際上却不盡然，在過去一百三十年中每十年產銀之平均增加為百分之二、五，以與其他金屬相較，如鉛增百分之四八、六，銅五二、四八，金五一、六，鋅一一四、四，則又相去甚遠。

因銀價低落的關係，在美國和墨西哥有許多銀鑛已停止開採，因其所得不償所失故也，照這樣看來，一九三一年的產銀總額必將減少。

著名統計學家吉背 J. Kitchin 得其他專家的協助，製成下面一個表，以指示自一九二〇至三〇年間每年銀的供求狀況。

	供			求						來 歷 不 明	金 幣 之 斯 價 合		
	新 產 總 額	額 外 供 給	合 計	私 人	政 府	合 計	中 國	工 藝	購 買 幣			已 知 的 造 幣	合 計
1936	173	44	217	6	—	6	113	45	40	204	-13	50.0	辨士
1921	171	41	212	57	—	57	39	53	69	218	+ 6	31.5	,,
1922	210	50	260	71	/	72	48	58	56	234	-26	33.9	,,
1923	246	41	287	97	/	98	82	55	57	292	+ 5	33.4	,,
1924	239	4	243	91	—	91	32	53	71	247	- 4	33.3	,,
1925	245	6	251	105	—	105	75	59	17	256	+ 5	34.7	,,
1926	254	2	256	111	—	111	65	57	31	264	+ 8	31.0	,,
1927	254	25	279	108	—	108	79	58	47	292	+13	28.1	,,
1928	258	71	329	99	-19	80	130	53	21	284	-45	28.9	,,
1929	262	53	315	87	-19	68	129	60	36	293	-22	26.4	,,
1930	241	71	312	114	-13	101	130	50	16	297	-15	19.1	,,
合計	2553	408	2961	946	-49	897	922	601	461	2881	-80		
每年 平均	283	37	269	86	- 5	81	84	55	49	263	- 7	31.8	辨士

附註：以百萬壘斯為單位

上面表準數量以淨盎司為標準，價目則以每淨盎司計算。

表中所列年數緊接一九一九年，那年為自一八八二年以後銀價達到最高度的一年，即平均價為五六、三辨士。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間美國會將存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運至印度，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運至中國，因此在這二年中對於普通新銀的供給增加了百分之五五。一九一九年前後因歐戰而使銀價增高，這當然是一九二〇至二三年間之一重要原因，其後經過三年的間隔即一九二七至三〇年，銀價更大趨低落。約略估計每年從銀幣所熔成之銀塊約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以致銀之供給量約增百分之二五。銀幣所以化成銀塊的理由，大都由於歐戰時和歐戰後銀價的高漲所致，在大多數國內所通行的錢幣大抵銀條較銀幣為貴，故有禁止銀幣出口或熔化之舉。一九二〇年英國減低銀幣的成色自、九二五至、五〇〇、又當新銀幣鑄成時，即將舊幣收回，熔成銀塊出售，致使銀價愈趨低落，而銀幣熔成銀塊出售的危險亦即過去。歐洲諸國如法、比、德、希臘等皆效法英國，把足重的舊銀收回，而另行鼓鑄成色較低的銀幣。

銀子從熔鑄舊幣所增的供給不僅以歐洲為限，自一九二六至二七年間印度採用金本位，和一九二九至三〇年間安南廢除銀本位，以後除銀鑄的產額以外，又增多了供給的數量，這種情形對於已經充斥了銀子的市面顯然有極大的影響。例如印度，據估計一九二六至三〇年間售出之銀約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在同時期內地所準備的羅比，至一九三〇年底已自八五克洛爾（Rupee）逐漸增至一二〇克洛爾。換一句話，照印度幣制委員會在一九二六年所建議的最大標準二五克洛爾羅比，已超過了九五克洛爾，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這大宗銀子預備在市場上銷售，銀價之不振這也是個大原因。

從熔鑄銀幣所增銀的供給，除印度外現在幾乎已告停止。但西班牙在進行她的穩固幣制計劃時，是否不將西班牙銀行

所存大宗銀子出售，尙難斷定。

銀之產額

葛青氏在他的世界產銀統計中曾指明有三種趨勢如下：

每 年

各時期間之增加率

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盎司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 盎司

一八九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盎司

一九二九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盎司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五

自德國鑄鑄銀幣（一八七二）至印度造幣廠閉歇停鑄銀幣（一八九三）之時期，銀價低落甚速。在一八七一年銀價平均每標準盎司約值六〇、五辨士，至一八九三年乃跌至三五、五辨士。自此以後銀產的增加率在一九一二年為百分之一、六，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二年間為百分之〇、七，後者與世界人口的增加率（百分之〇、八）約略相符，其餘任何賤金屬則祇增加四分之一。

一九三〇年銀之產額約有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盎司。

下面臚列，即產銀的統計及一九一九至三〇年間銀的來源或供給，（惟一九一二年乃是戰前的紀錄）

銀之產額（以盎司為標準）

銀價問題與遼東

	墨西哥	美國	堪拿大	他處	世界
1912	75,000,000	64,000,000	33,000,000	60,000,000	231,000,000
(戰前紀錄)					
1919	66,000,000	57,000,000	16,000,000	41,000,000	180,000,000
1920	67,000,000	55,000,000	13,000,000	39,000,000	174,000,000
1921	64,000,000	53,000,000	13,000,000	41,000,000	171,000,000
1922	81,000,000	56,000,000	19,000,000	54,000,000	210,000,000
1923	91,000,000	73,000,000	18,000,000	64,000,000	246,000,000
1924	91,000,000	65,000,000	20,000,000	63,000,000	239,000,000
1925	93,000,000	66,000,000	20,000,000	66,000,000	245,000,000
1926	98,000,000	63,000,000	22,000,000	71,000,000	254,000,000
1927	105,000,000	60,000,000	23,000,000	66,000,000	254,000,000
1928	109,000,000	58,000,000	22,000,000	68,000,000	257,000,000
1929	109,000,000	61,000,000	23,000,000	69,000,000	262,000,000
1930	106,000,000	51,000,000	26,000,000	61,000,000	244,000,000
(約計)					

下面表中數目係根據倫敦的統計和美國銀產統計局所預備的微有不同，該局所製一九二七至三〇年間銀之產量如下：
(以一千盎司為單位)

	美國 (A)	加拿大 (A)	墨西哥 (B)	比魯 (C)	澳洲 (D)	緬甸	合計
1927	50,419	20,761	104,575	18,881	9,296	6,005	218,480
1928	56,149	20,838	108,636	21,818	8,133	7,404	232,367
1929	60,180	21,587	108,701	21,163	8,969	7,980	237,880
1930	50,934	23,447	105,204	16,634	8,854	7,055	211,428

(A) 不完全的出口之銅及鉛塊內所含之銀尚未算入。

(B) 銀之出口或鑄幣總數。

(C) 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年間一部份的估計。

(D) 精煉。

上列諸國在一九二九年所產之銀約佔世界產銀總額百分之八十七。

關於空前未有的金銀比價發生鉅大差異的理由有的說得很肯定，一方面說是金的數量日形稀少，而銀却續有增加，他方面則又說是銀之產額過剩。但一經細加考察，便知二者都似是而非，世界金銀產額自一八七九至一九二九年間每十年之平均產額其增加率大略相同。而金貴銀賤的真正原因實由於採用金本位制或半金本位制的國家增多，同時用銀的國度日見減少，所以金銀比價的差異自然愈趨愈遠了。

一般人對於銀價低落的現象多認爲由於歐洲諸國全部或一部份廢除用銀，同時東方有幾國則以銀爲標準價所致。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近年來從銀幣熔成的銀塊充斥市場，一九三〇年印度在倫敦出售之銀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國在同年從熔鑄劣幣所售出之銀雖沒有這樣的多，但實際上售出之銀也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茲從前吸收銀子的國家今皆變成售銀的國家，銀子受此兩重打擊，價值自然要愈益低落了。

用金本位的諸大國除吸收極微數量的銀子外，所有鑄中產生的和他國所售出的過剩銀子都以亞洲，尤其是中國，爲唯一的尾閥，那末母怪銀價之要低落了。在他種情形之下，中國和印度因商業的不景氣，對於銀的需求似更應減少，但在一九三〇年中國所吸收之銀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標準盎斯，印度亦購入一〇二、五八五、〇〇〇盎斯，與以前幾年相較，並未見怎樣的減少，若非印度和歐洲諸國售出的銀子過多，亞洲諸國對於鑄中所產之銀尚能應付裕如。

外人在華礦業之投資

第一節 外人在華礦業侵略之經過

(一) 外人在華礦業侵略之初期

自甲午中日戰爭之後，各國看穿清室之柔弱無能，於是相率攫取中國領土之各要害，侵略中國之富源；而開其端者，可謂始於一八九七年之曹州事件。當年十一月德國藉口山東曹州有兩德教士被殺，乘機調遣兵艦以武力佔領膠州。當時德國駐京公使向清室提出五項條件，內有允許德人建築鐵道及開發鑛產之權利。在此種威脅情形之下，清廷即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與德公使簽訂膠州條約；依據此項條約，德人可在山東建築鐵路一條，并沿鐵路兩旁三十里內之鑛山，亦得任其開採。如濰縣、博山縣、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帝國主義對華之經濟侵略政策，於此可謂暴露無餘。同時，外人與中國私人合作經營之鑛業，亦已開始，如一八九六年（膠州條約之前二年）在門頭溝中美合辦之煤礦。

其他列強，步德國之後塵，亦有同樣之要求。同年（一八九八年），英商福公司獲得山西煤鐵鑛之採取權；一八九九年，德商瑞記洋行又獲得山東五鑛之採取權。次年，四川礦務局與摩爾根訂立合同。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及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均使外人在華對於礦業獲得新的權利，如江蘇銅山煤礦採取權之讓與英人，撫順煤礦之讓與日人。此兩處礦產採取權之放棄，對於中國以後鑛業之影響實大，因其產額甚大，且近海濱鐵道，交通便利，價格低廉，故以後中國他處之煤業，實不能與之競爭。

(二) 外人侵略礦業之三時期

中國採礦權讓與外人之經過，約可分爲三期，每期各有特殊之情況；吾人考查各期之特點，亦可看出中國對於外人經濟侵略之態度之變遷。

一、第一期——外人競爭採礦權之時期

此期由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六年，約十年之久，此時期亦爲中國歷史上最不幸之一頁，爲列強侵略中國最盛時代。列強各欲增進各自之利益，凡有利於己者不惜犧牲他人，於是列強各處於敵對的地位。此時期最顯著的特徵，即爲割讓之競爭。上述膠州之割讓於德，即爲此時期之開端。

此時期中國與列強之交涉，雖綜錯複雜，各有其特殊獨立之歷史，然而中國採礦權之讓與外人，以各個性而觀，約可分爲四種：

(A)沿鐵路附近有採礦權。如根據於中德膠州條約，德人在膠濟鐵路兩旁三十里內之礦山，有採取之權。又如根據於一九〇二年之中俄協約，俄人在中東鐵路附近之扎齊諾爾及吉林某數處之礦山有採取權。

(B)外國私人或團體與中國政府交涉讓與某省全省或一部之採礦權。如英商福公司請政府讓與山西若干縣煤鐵礦之採取權，德商瑞記洋行對於山東五礦之採取權，及雲南省七縣採礦權之讓與外人。上述採礦權之讓與外人，所佔領域至大，以故引起中國一般人民激烈之反抗。

(C)由中國中央或省政府特許在某數地域之某數礦山，有採取之權。如一九〇二年安徽南部之銅官山，一八九八年四川江北之煤礦，及一八九九年科樂德之外蒙金礦，皆屬於此類。

上述三項允許外人之採礦權，實出於中國政府之自願，但努力要求此種權利之各公司，并未實際從事於礦產之開發。此

類讓與之權利，其政治的意義實比經濟的意義更重要。

(D) 外國公司與中國私人訂立合同，共同經營礦業，而後迫政府追認。如開灤、井陘、臨城等處之煤礦，皆屬於此類。此類礦業，一方面可說完全為一種經濟的投資事業，但有時政府對於此種投資亦可謂政治的侵略。

二、第二期——反對及收回外人探礦權之時期

列強此種侵略行為，以及清室整批的放棄權利，頗引起一般人民之抗對和反動，於是人民對於外人發生一種普遍的憎惡。一時國內各處，發起愛國運動，決意收回外人建築鐵路及採取礦產之權。一般民衆堅決以為外人此種侵略行為，不僅將來不許重現，即以往已喪失之權利，亦應收回。列強因中國一般民衆輿論之理直氣壯，於是不得不稍改變其政策。中國政府，一方面有人民為後盾，一方面列強已漸改變其政策。於是對於從前所放棄之權利，設法與列強交涉，或取消，或收回。英國、摩爾根在四川獲得之探礦權，已為政府取消，即為一例。雖則英國該公司尚未十分同意。此外，尚有福公司在山西之探礦權，德國在山東之五礦，以及安徵、南部之銅官山、湖北、山灣之煤礦等，均由政府出相當之代價，收為國有。此種賠償之代價，一部分由於發行公債，一部分由國庫撥出。此外，尚有由外人自動放棄，如法蘭西公司在貴州採取水銀，長年毫無結果，於是自動放棄。

收回探礦權最盛之時期，為光緒末年至宣統初年，即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當時收回此種權利所花之款項，約達一千萬元之譜。

一般人對於收回探礦權之利害，意見頗不一致，至今猶彼此岐分。大概而論，中國政府方面所受之損失，確實不小；其主要原因實因國人對於礦產之探採，無充分之知識，對於收回時礦業工作之情況及設備，亦不甚明瞭。照現有之知識而觀，有些礦山并非富藏，不值得用大規模之設備開發之，且以前外國公司所進行之工作及設備，并不完全。此外，尚有若干礦山，外人投資

甚少，或全未開發，或不便於開發，而中國所出之代價，達一千萬元之多。外人獲得此種權利者，其礦山本無甚價值，而中國政府償還之代價，遠過於彼等之所希望或應得。此種情形，最顯著之例子，莫過於銅官山之鐵礦。一九一七年德其格蘭博士（Dr. P. R. Thoenigron）參觀該礦山時，有下述之記載：

『凱約翰先生（John Jaster Karo）所經營之礦山，除馬路一條及若干極淺之礦坑外，所餘者不過少許破爛房屋及生鏽之機器一架而已。如此工作，乃耗費至五萬金鎊之多，實令人不可解。』

三、第三期——一九一四年之礦業法規

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頒佈礦業法規，於是外人在華經營礦業之情勢，為之一變。按照此項法規，凡外人對於某礦山之投資，不過全體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則准其投資；凡中外合辦之礦業公司，在中國領土之內者，均須服從中國之法律。此種法規，本極正常合理，而有一部分之外人却嚴厲批評之。不過此種法規實行時頗稱順利，自頒佈以來，各中外合辦之礦業公司，均能恪守不怠。但完全為外人辦理之礦業，如撫順及烟台，或與中國特訂條約之礦業，如開深煤礦，本溪湖鐵礦等，則為例外。

由上述各節，吾人可知列強對於中國之政策，已漸由侵略的態度變而為友誼合作的態度，以平等相待。不過其後尚有兩次中國政府將探礦權讓與外人，使吾人不得不深為惋惜，而使吾人回憶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六年列強侵略中國時之情形。第一為熱河阜新煤礦之探礦權讓與中日合辦之公司，其原因為一九一四年時該處殺死一日本工程師，於是日本要求該處礦山之探礦權，第二次為吾人最不能忘者，即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東三省某數處之探礦權，并加入政府所辦之漢冶萍煤鐵公司。外人此種侵略政策的復興，實令人深為惋惜，惟中國人民對於外人發生惡感，因其用不正當的壓迫手段，以獲得經濟的權利，而此種權利本可用合法之手續而取得。

第二節 已取消之外人探礦權

由上所述，可知由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六年外人所得之探礦權，如德人之於山東，法人之於雲南，葡公司之於山西，均已取消，或由政府收回。但其他如撫順烟台，則仍存在；此外另如開深及扎賚諾爾，則重新改組後繼續經營。關於上述第二與第三種，下述各篇當詳細討論，在此且先討論已取消之探礦權之歷史及訂約之條件。

(一) 德商中興煤礦公司

德商中興煤礦公司係一八九八年膠州條約之後所組成，資本約一千二百萬馬克。當時該公司曾與山東巡撫簽訂條約，沿鐵路兩旁三十里以內之探礦權，僅限於德國與中國人。如中國已開發之礦山，可以繼續經營，但德人在更下層有工作時，不得妨害之。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興公司更提出四項新條件，其最重要之點如左：

(A) 沿鐵路兩旁十英里以內之礦業，祇許中興煤礦公司採用機器。

(B) 華人經營之礦業，祇許繼續用舊式方法探礦，不得用機器。

(C) 如中興公司沿鐵路兩旁用新方法時，須先通知山東巡撫，則山東巡撫在該公司採用機器兩年以內之時期，凡該礦附近十五里以內華人經營之礦山，均須停工。

但右列之條件，為外務部所拒絕；而德國之公司仍請省政府當局將中國人所經營之某數礦山下令停辦，因其有礙於德國在山東所經營之礦業。因此，當時德人與本國礦工，時起爭擾。此後，德人與中國外交部另有一度之紛爭，即德人借款建築津浦鐵路時，要求沿鐵路兩旁之探礦權讓與德人，作為借款之抵押，但當時中國外交部及省政府對於此種要求，皆一致拒絕。

最後，中德政府始簽訂條約，將德國在山東之探礦權，劃分明白。此條約最重要之點如左：

(A) 山東博山縣之礦業區域歸還中國；至淄川縣之礦業，則中興公司祇能限於該縣之東部。

(B) 濰縣坊子之煤礦及金嶺鎮之鐵礦，仍歸中興公司經營。

(C) 凡山東其他讓與德人之探礦權，均須取消。

德國將博山及其他處之探礦權歸還中國之後，中國政府即以二十一萬元之數作為抵償。

當時，德人從事於開闢坊子之煤礦，共挖掘礦坑三個，每個約二百五十米達至三百五十米之深，共得煤礦三層，每層約一米達至二米之厚。當時每年最高之產量有二十三萬噸（一九一〇年），所雇工人共二千五百名，此外并設有洗煤及鍊焦煤之廠。自一九一〇年之後，坊子之煤礦停辦，一部分乃因戰爭之故。

德人在淄川嶧山之經營煤礦，始於一九〇四年，共掘礦坑三個，每個約二百米之深，共得煤礦十五層，但其中僅有三層之最高厚度為二米半，最多之產量為一九一三年之四十一萬四千噸，但自一九一三年之後，因戰爭之故，該礦山乃停辦。

一九一四年日本佔領青島之後，德人乃將膠濟鐵路及附近之探礦權讓與日本。日本對於各煤礦繼續經營，每年產量約五十萬噸。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二年煤產之總額為四百萬噸，獲淨利一千五百零八萬三千八百元。但自一九二二年之後，依華盛頓會議之協商，日本將山東之三處煤礦（淄川坊子包括在內）及金嶺鎮之鐵礦，均歸還中國。上述煤礦現均由中日合辦之魯大煤礦公司經營，關於此公司之詳情，容後再述。

(二) 福公司在山西攫取之探礦權

一八九八年山西總督命該省商務局與英商福公司商借款項，而以潞安、平定、孟縣、平陽等處之煤鐵礦，（幾占全省

之半)，允許該公司開採，為交換條件。該合同并註明如上所述之礦山身屬於人民者，則與所屬之主人交涉以相當之代價租借或收買。此外，該公司所經營之礦業除應付賦稅外，并將所獲贏利百分之二十分與中國政府。此合同簽訂之後，山西政府與該公司又訂一合同，允許該公司之探礦權擴充至河南之北部（黃河以北）。由此可知中國租借與外國銀行團之鑛山，所佔之地域實不小。

在此，吾人對於福公司之由來，不得不附帶略言之。先是一八九六年時有某意大利人名羅查特，欲在遠東經營某種商業。羅氏在中國遊歷研究一年之後，復往歐洲，組織福公司，為英人與意大利人合辦，最初資本為二萬金鎊。該公司之總所在倫敦，并在英國政府註冊。

當正太鐵路築至平定時，福公司即遣工程師若干人至山西考查礦山，同時北京之英國公使照會中國外務部，聲明潞安、澤州等處之礦山應當保留，并各該處中國人民已經營之礦業，應勒令停辦。此種照會之橫蠻無理，乃引起各方之反抗。當時中國政府與英公使正交涉時，山西之一般紳士乃羣起而組織一私人公司，名曰保晉公司，其目的乃欲收回租借與外人之探礦權。至一九〇八年一月，保晉公司卒以銀二百七十五萬兩將福公司在山西之探礦權收回。這項大款，完全由人民中徵募而來，故此保晉公司之倡導，每認為中國民族復興運動最顯著之一例證。現今保晉公司已經營數處礦山，皆有新式之設備。

(三) 吉林與黑龍江之煤礦

外人在東三省侵略煤礦之政策，始於俄國獲得中東路建築權。按照一八九八年之中俄協約，俄國、中國、中東鐵路公司有開採煤礦斫伐木材以為鐵道應用之權。根據於此項條約，一九〇一年俄國某工程師與吉林巡撫訂立合同，允許中東鐵路公司在吉林有開採煤礦之權利。訂立此合同之後，無論中國或其他外國人，若未得中東鐵路公司之允許，均不得在中東鐵路兩旁三

十里之內開採煤礦。離鐵路三十里外之煤礦，則吉林巡撫可有全權允許中國企業家開採，但如有其他外國公司或中外合辦公司開採煤礦者，亦必先得中東鐵路公司之許可。

其後奉天及黑龍江之巡撫步吉林巡撫之後塵，對於各該省之煤礦，亦訂立同樣之合同。但至一九〇二年各巡撫將此合同提交朝廷呈請認可時，外務部及鐵道礦務部均嚴詞駁斥，命東三省各督撫與中東鐵路公司修訂各合同。此種修訂，經過數年之交涉，毫無結果，直至一九〇七年始雙方協定中東鐵路兩旁三十里之內，俄國仍有採礦權，但中國在此境界內亦享有同樣之採礦權，惟中國所經營之礦業不得妨害俄國之礦業。至於中東鐵路三十里以外之煤礦，凡未允許其他外人開採之礦山，俄國不得享有特殊之權利。

中俄協約雖經修改，但俄國業已獲得奉天之撫順煤礦，黑龍江之扎齊諾爾，吉林之石白嶺及陶家屯。最後兩處之煤礦，在長春之東南約三十里，又名寬城子煤礦。自日俄戰爭之後，除扎齊諾爾之外，上述各煤礦均由俄國轉讓於日本。

關於撫順及扎齊諾爾煤礦之詳情，容後再述；但寬城子之煤礦雖經俄人開始開辦，而自轉讓於日人之後，迄未開辦。

(四) 立德約在四川江北之採礦權

一八九八年英商立德約獲得四川江北之採礦權。一九〇六年立德約組織中英江北中煤公司，其目的在開採四川重慶附近之煤礦。但一般人民激烈反抗，故該公司進行工作非常困難，至一九〇九年，該公司之各外人股東，乃允以銀二十萬兩之代價，放棄此鑽山。但據吾人所知，該公司并未進行任何工作，或有如何之設備，而中國付以銀二十萬兩之代價，實令人不可解。

(五) 東方企業公司

一八九五年李鴻章遊歷歐美時，與英國頗有勢力之金融家摩爾根氏 (Pritchard Morgan) 邂逅相識。摩爾根應李鴻

章之邀請，曾帶有地質家及鑛師若干人，來中國考察數次，如山東察哈爾及其他處。最後，彼等決定在四川投資，於是一八九八年與四川當局先簽訂在該省採礦之合同。次年組織東方企業公司，資本三十萬金鎊。一八九九年摩爾根本人，地質家傑克博士及其他數人，共組織調查團在四川作詳細之調查。

東方企業公司成立時，四川已有數礦務公司組成，如韋氏（W. W. W.）所組織之揚子江公司及四川礦務局。傑克氏抵成都之後，即與上述之二組織協商共同合作進行。一九〇〇年七月，東方企業公司，揚子江公司，及四川礦務局即訂立合同，併合為一大組織。

此大公司最先之開闢工作，為開採四川著名之馬哈金礦。但正開始工作之時，義和團之役起，於是該公司之進行停頓。

一九〇一年該公司之經理加米孫（G. Jamieson）及立德約欲重行繼續經營馬哈之金礦。當時英商與我國商人協同經營煤油金鎊等礦產，於是中英人聯合組織公司。至一九〇三年，又有所謂甯遠契約，該契約之內容，為摩爾根氏放棄原有權利，而以甯遠及雅州之探礦權為交換條件。但此項契約，為東方企業公司及摩爾根本人所拒絕。

迨日俄戰爭時，中英兩方，均無任何交涉；迨一九〇七年，中國政府乃完全取消摩爾根氏在四川之權利。取消之理由，因東方企業公司在簽訂合同之後六個月中未開始工作，而按照契約之規定，該公司在六個月以內必須開始工作。中國政府此種取消權利之宣佈，頗引起英方之抗議。一九〇九年格雷氏（G. Edward Gray）對於此案曾從事調查，結果提議公司方面出相當之賠償費，但此項提議為中國當局所拒絕。迄今摩爾根氏之此項案件，尚爭執未決。

（六）雲南中英隆興公司

雲南中英隆興公司為一八九八年英法所合辦，其目的為採取雲南之礦產。經雲南總領事羅傑氏（John Rother）交

涉之努力，該公司得以獲得四萬方英里之探礦權，幾佔全省之半，包括各種礦產，為期六十年之久。一九〇二年在北京簽訂雲南礦業條約，按照此項條約，該公司有繼續經營已放棄之舊礦或採掘新礦之權。在上述規定之區域以內，除純粹以中國資本所組織之公司以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公司採取礦產。如規定之區域內無可採取之礦產，則該公司可指定其他地域經營，但所對換之地點，總數不得過七處。該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超過規銀五千萬兩。該公司并允許將贏利百分之二十五與中國政府，百分之十與雲南省政府，其餘則分配於各股東。

自一九〇三年以後，該公司曾數次遣派礦師若干人往規定之各區域考查礦產，但結果并無具體之計劃，或開始實際之工作。最後該公司對於錫之錫礦，頗有採掘之計劃，以運輸出品至歐洲。但此種計劃，引起當地一般錫商極強烈的反對。當時本地人民與該公司屢起糾紛，兩方情感非常惡劣，有如四川紳督之反對英商公司。最後省政府提議該公司放棄一切權利，接受相當之賠償費。中國政府與該公司經過多次之交涉後，始於一九一一年八月經雙方之同意，由中國政府賠償規銀一百五十萬兩，分期撥付，收回已放棄之權利。

(七) 銅官山鐵礦

銅官山之鐵礦，唐宋時即已開採，明時仍繼續採掘。此處尚有礦渣及開礦工具之遺蹟，尙遺留至今。據云此處銅鐵均有，故有銅官山之稱。

一九〇四年銅官山之礦產租讓與中英企業公司。(London and China Syndicate) 自一八九九年該公司之發起人凱約翰 (John Lister Kaye) 即與中國政府交涉，在安徽省之南部採取礦產。此次銅官山之租讓，為期六十年，該公司允許以資本總額百分之一歸中國政府，付礦產百分之五之價值為稅收，此外并須付百分之五之關稅。

同時，另有中日合股之安裕公司，亦與中英企業公司訂立合同，共同經營礦業。當時彼等曾試掘礦坑數處，并購置機器少許。然而當時該企業公司除宣傳之外，實無若何成績可言。

一二年之後，該公司仍無具體進行之工作。同時該公司之辦事人員對於土人感情惡劣，時起糾紛，甚至攙成人命案件。於是當地一般人民對於該公司極力反對。彼等宣言該公司所獲之權利業已無效。因其訂立合同一年之後，尙未開始工作，故中國政府應取消該公司之權利。

當時外務部與安徽之紳士代表，召集一次會議，討論善後辦法，有人提議將此種探礦權利，轉讓於一中英合股之公司，但紳士之代表反對，乃作爲罷論。另有一提議爲中國方面出若干賠償費，收回此項探礦權。最後一九一〇年二月始得各方之同意，由中國政府付賠償費五萬二千金鎊，收回該公司之一切探礦權。

嗣後中國曾有大規模之計劃，欲開採已收回之礦山，但毫無結果。昔日遐邇聞名之銅官山，而現今所餘者，不過淺淺礦穴數處，屋房數椽，被鏽機器一架，馬路一條而已。

(八) 貴州之水銀礦

貴州向以汞礦豐富著名，至遲在明代即已開採。關於水銀之採掘及鎔化，土人久已創有成法，甚至沿用至今，未嘗更改。一八九九年某外國企業公司（馬爾脫公司 Marton and Durand）欲在貴州南部用新式方法採取汞礦，但結果失敗，同年另有所謂英法水銀礦務公司組織成功，擬在貴州從事大規模之礦業經營。該公司最初所注重者爲鐵礦之開採與鎔煉，并已開設鐵廠。但此項經營完全失敗，因鐵廠之附近無焦煤之供給。其後該公司乃改變計劃，開採汞礦，購買萬山場之某礦山。但數年經營之後，仍無良好之成績。一九〇六年該公司將探礦權及全部產業轉賣與另一公司，而即採用老公司之名稱，資本不下三

十萬金鎊。新公司繼續經營，但至一九一一年民國革命時，地方不甯，於是該公司將以往之工作完全放棄。但據云該公司之忽然停頓，實因內屏之礦苗已不足以生利之故。

(九)美孚洋行與國有煤油管理局

陝西煤油之富藏，久爲外國資本家所垂涎。一九一三年陝西一般紳士之代表與上海比利時之某企業公司接洽，欲借債開採陝西之油田，但無結果。至一九一四年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凡國內之油田，均應收爲國有。同時政府與紐約美孚洋行簽訂合同，合作經營陝西之煤油。該合同并包括熱河之油田，但在熱河察視後將熱河之煤油開採計劃放棄，而將全力集中於陝西。按照該合同之規定，在考究陝西煤油後六個月以內，即組織一中美合股公司，美孚洋行出資本百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三七。五認爲該公司租借採油權之代價，其餘百分之七。五則由中國在兩年以內發行股票。中美各方，按照資本之多寡，選出理事會，以管理該公司之一切行政。此合同之有效期爲六十年，在此時期內，如未得美孚洋行之同意，陝西任何煤油田不得租讓與其他外國人開採。中國政府允許供給運煤油之一切便利，出產之煤油百分之一。五應送交中國政府作爲採油費。同時，中國政府亦組織國有煤油管理局，主持該公司中國方面之一切事務。如此，美孚洋行乃在陝西開始調查油田。

當時，在延長，延安，甘泉，中部，同官等處，共試挖油井七處，平均每處約三千尺深。至一九一六年三月，各油井報告，并無大量石油出產之希望，於是工作停頓。當時所用去之資本，已有二百五十餘萬元，由中美兩方同等担任。美孚洋行將工作停頓時，關於已往所訂合同并未商議如何善後辦法。中國方面將國有煤油管理局之一切職務轉交農商部。如此，以後關於煤油之企業，均屬於國家制訂之礦法統轄之下。至於以前中國與美孚洋行所訂之合同，因照該合同之規定六個月內未開始工作，故該合同久已無效。

第三節 東三省外人經營之礦業

(A) 第一類——完全外人辦理之礦業

(一) 撫順煤礦

撫順煤礦落於日人之手，實爲中國礦業發達史中最可嘆之一頁。撫順煤礦位於瀋陽之東七十五里。此處之煤層，有五尺之厚，爲世界其他任何處所不及，且煤層薄者極少。各煤層總共之厚度，約有四百尺。依日人最近之計算，此處全部所藏之煤礦，共有八萬萬三千九百萬噸之多。如以每年出產七百萬噸計算，則撫順煤礦可出產一百年之久。此處煤質含有石油，品質中等，含多量易蒸散之質，但槐木質很少。

一九〇三年華商王氏得政府之允許，開採撫順煤礦，組織華新煤礦公司。此公司由華人集合之資本共十萬兩，此外俄人加入股本六萬兩。同時華人另組織一撫順煤礦公司，開採楊柏堡之煤礦，但此公司以後合併於華新公司。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撫順爲日軍所佔。日軍藉口華新公司爲中俄合辦之公司，強迫停止該公司之工作，其後不久竟將全礦佔領。王氏呈請外交部及農工商部與日本交涉歸還，但日本堅持以該公司有俄人股本，不肯歸還。一九〇三年日本趁清廷政治變動時，將此案強迫政府決定，而清廷柔弱無能，乃允日本之要求。如此，撫順之煤礦，再加以安奉鐵路權，均落於日人之手。

當時中國與日本訂立條約，共分十四款，其要點如下：(一)按出產額總百分之五（以出產地之煤價計算）付交中國政府作爲稅收。如每日出產煤額爲三千英噸，則每噸價格定爲規銀一兩，如每日出產超過三千英噸，則每噸價格定爲日金一元。出口稅定爲每噸規銀一錢，至於其他稅收，如內地稅等，則一律豁免。此外，全礦每年須付銀五萬兩爲採礦租費。(二)採礦地域限於濶川之東部。(三)此種採礦權定爲租借期六十年，如到期煤產尙未完畢，則再可將時期延長。清廷與日本簽訂條約之後，

撫順豐富之煤藏，乃完全落於日人之手矣。

日本攫奪撫順煤礦之後，乃由南滿鐵路公司經營。該公司以大規模之方法經營，除煤礦之外，尚有其他副產品，如石油、蠟、煤氣、煤磚等。據現今調查所知，撫順煤礦實為中國現今最大規模之礦業。日本初得到撫順之採礦權時，開採之礦山僅有千金寨、楊柏堡、老虎台、煙台等處，每日產煤總額不過三百噸。一九一一年日本開闢大山礦穴之後，每日產煤乃驟增至四千噸。一九一五年在齊塔島及古城子之新口開始採礦。一九一八年在新登及龍汾掘有兩礦坑，并在古城子新掘新口一處，當時每日產煤二萬噸之多。其後此二新口通為一線，在老虎台之西又另掘一新新口。一九二七年度撫順之產煤額共計七百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噸，一九二八年為六百八十四萬四千三百噸，而古城子一處一九二八年竟出產三百萬噸。不過將來開採可以擴張之地域如何，尚不可預知。

撫順所產之煤，除銷售於東三省各城市并供給南滿鐵路應用外，并由大連安東出口往中國南北部、朝鮮、日本及荷屬東印度等處。出口之煤，大約為總額百分之四十。

撫順煤礦并設有若干大規模之工廠，以經營副產品，如煤油、重油、柏油、地氾青等。此外有煉焦煤爐三十處，每日可出焦煤一百噸，又有洗煤場一處，每日可洗煤三百噸。硫酸場每日可產硫酸一百噸。此外尚有火磚、煤磚、硫安、人造琥珀等副產品。其他自備之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等，不僅供給各礦廠之用，且供給各城市之用。撫順煤礦之一切新式設備及機械既完全，故採煤所花之成本極低，每噸約一元一角五分，或一元五角，或一元七角，而中國北部華商所經營之煤礦，每噸約須三元。撫順每日每噸工平均所採之煤約一噸半。

在撫順礦山主要煤層之上，地氾青之下，有黃色石油蠟礦一層，平均約一百二十米達之厚。將此種蠟礦蒸溜之後，可得油

蠟百分之十，少亦有百分之三或四。大抵而論，最上層所含油蠟最多，與煤層相近之處則所含油蠟最少。如挖掘至四千五百尺深時，則所產油蠟總額有五千五百萬噸。此種油蠟品質并不甚好，究竟用大規模方法經營是否合算，即日本人中亦各意見不同。不過有兩點不可否認：（一）油蠟在煤層之上，故採煤時無論如何必須先將油蠟掘出，以此而論，採取油蠟并無格外之耗費；（二）油蠟容易起火，如不蒸溜，不易貯藏。因此兩種原因，南滿鐵路公司決定設法利用之，其後經過十年之研究，乃規定具體計劃。當時即籌集資本日金九百萬元，在撫順設置內燃燒蒸溜機八十隻，每隻可容納油蠟礦五十噸。全廠分乾蒸溜部，蒸溜部，及粗石蠟部。全廠每年所產之重油約五萬噸，最近的將來且日有擴充之趨勢。不過製煉重油所花之成本頗高，每噸約須洋四十元。所產之粗石蠟雖稍有補助，但贏利亦極有限。最近據云南滿鐵路公司主持人與日本海軍部訂約，海軍部按照市價購買該公司所產之全部重油，如價格不及該公司所費之成本時，則由海軍部填補。世界所產之石油有限，而石油對於一國之國防極重要，故近年來列強對於石油田攫取之競爭頗烈。日本既有此意外好機會，故竭力經營之，實固然之理。但根據一九〇九年中日所訂之條約，中國僅允許日本開採撫順之煤礦，其他礦產毫未提及，故日本在撫順採取石油之權利，中國政府始終未嘗承認。

（二）烟台煤礦

烟台煤礦在濰陽之南七十二里，與南滿鐵路相離二十五里，現已有支線連聯。此處煤礦共有十八層，但僅有五層可以採取。煤含有礬青，且大半含硫磺質過多。據計算所知，此處可採取之煤，約有二千萬噸之多。

烟台煤礦，相傳在唐時即已開採，但其最近開採之歷史，始於一八九五年某英人在烟台挖掘礦穴數處。其後中東鐵路之俄人，以私人收買之方法，獲得該礦股本十分之九。此處開採工作始於一八九九年，但至義和團之役時，一切機械設備均遭毀

減。一九〇五年日本軍隊佔領烟台時，情形已大致恢復。日人即時繼續工作，以供給軍隊之需要。直到一九一一年時北京政府始允許完全歸日人管理。日本允許尊重中國之領土權，并付法律所規定之稅收。自一九〇七年以後，烟台煤礦歸南滿鐵路公司經營，現在且認為撫順煤礦之一部分。

煤礦分三處斜形隧道挖掘，每年出產約十五萬噸。每日每礦工平均之出產約一·九五噸。

(B) 第二類——中外合辦之礦業

(一) 本溪湖煤鐵礦

本溪湖在遼省之本溪縣。此處煤礦，在清乾隆時即已開採，至咸豐同治頗為發達，但至光緒早年時，礦井過深，成本過大，不能營利。當日俄戰爭時，日本資本家大藏氏得日本政府之許可，在南滿組織大藏煤礦公司，經營煤礦。次年奉天巡撫訓令本省外交署向大藏公司提出抗議，但該公司仍進行工作不顧。一九〇七年奉天巡撫乃與日人交涉，組織合股公司。一九一〇年雙方簽訂合同，組織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礦公司，資本二百萬元，中日出資各半。日本方面以一切機械設備為其資本，中國方面以鐵山作為資本三十五萬元，其餘六十五萬元則臨時集股。一九一一年廟兒溝之鐵礦亦為該公司經營之礦業，兩方各再出資本一百萬元。當時乃將公司名稱改為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其後更增加資本三百萬元，共七百萬元。

中日合同中最重要者有下列各點：(一) 每年所獲贏利除百分之八作為公積金外，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分與中日各股東作為贏利；(二) 合同有效時期為三十年，期滿後公司即行解散，鐵山仍歸還中國，但如中日雙方股東願意續約時，則可將合同時期延長；(三) 中日雙方各有經理一人；(四) 每噸須付稅規銀六錢，如出口時每噸須另加關稅一錢。此外，採礦區域每年每畝須付土地稅二錢，但其他賦稅釐金等則一概豁免。至廟兒溝鐵礦併合於該公司時，合同中又新加條款數則，其要點如下：(一)

中國政府對於廟兒溝鐵礦不作爲資本，但每噸鐵礦須付稅二錢，作爲訓練礦業專科學生之用；(二)付與政府之課稅每噸一錢，出口稅則依照關稅所定之百分率。

本溪湖煤礦共有十七層，其中八層可以採取，共有四十半尺之厚，含有中等地氾青，易於鍊焦。鐵礦作地層狀，所含鐵質多少不等。多者含有鐵質百分之六十五，約有兩層，上層約四十尺之厚，下層約三十尺。少者多含有矽石，所含鐵質僅有百分之三十五。現今之工作，大都集中於含鐵豐富之鐵苗，但該公司現今採用磁力團聚法 (Gondal Magnetic Separators) 可將含鐵少之鐵苗提解至百分之六十。茲將該公司各礦情形之最近報告列左：

煤礦

有三處斜形隧道工具完備

每年出產約五十萬噸

鐵礦

至廟兒溝共有礦坑四處

每年出鐵苗十萬噸

鍊鐵廠

共有煤爐二隻，共可容鐵苗一百三十噸。現今開爐者僅有一隻

每年出鐵約五萬噸

鍊焦廠

共有鍊焦爐四十隻，每隻可容八噸

每年所出焦煤約八萬噸

職工

工人共五千五百名 (百分之九十四華人，百分之六日人)
職員三十人 (百分之四十華人，百分之六十日人)

本溪湖之煤除供給南滿鐵路、鞍山鐵廠及本公司之鐵廠而外，并銷售於東三省各埠及華南華北各海口。

(二) 鞍山鐵礦振興有限公司

一九一五年四月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其中有要求中國政府允許日人在南滿及東內蒙古與中國合作開採礦山之權利。中國政府迫於日本之強橫及當時之情形，乃將南滿十處礦山之探礦權讓與日本，鞍山之鐵礦即爲此十處之一。按照中國之礦法，中國與外國雖可合辦他種礦業，但鐵礦則認爲國有之產業，如有欲開採鐵礦者，則必須先得農商部之許可。但

此次允許日人之探礦權，鐵礦與其他礦產均視為一律。當年十一月，即有華商兩人與日商某合股組織鞍山鐵礦振興無限公司。開採鞍山鐵礦。鞍山鐵礦，共分七處，有二十三方里，約二千餘畝。合同中之要點如下：(一)該公司僅可經營鐵礦及其副產品，工人均須華人；(二)資本定為日金十四萬元，由中日兩方集資各半；(三)派定總經理二人，中日各一；(四)公司所得贏利除付百分之八為股息外，其餘百分之三十為公債金，百分三十為職員之紅利，百分之五十五為各股東之贏利；(五)合同有效期為十六年，期滿則探礦權取消，公司解散，不得延期。

公司組織成功之後，乃在東西鞍山、櫻桃源、大沽山、王家堡等五處，開始探礦。探礦方法，分新口、礦坑、斜隧道三種，其中某礦坑有八十米達之深。雇用工人共三千名，每年所出礦苗約一百萬噸。每噸成本，約日金五元四角。礦苗品質，優劣不等，與本深湖之鐵苗相同。劣者必須先經過磁方團聚法提解，而後鑄鍊，茲將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鞍山各礦每年所產噸數列表如左：

地點及類別

地點及類別	一九二六年所產噸數	一九二七年所產噸數
西鞍山(優等)	二一、二四〇	三三、五一一
東鞍山(優等)	四、八六五
大沽山(優等)	三、一五八	一九〇
大沽山(劣等)	九二四、四七三	七三四、〇〇〇
櫻桃源(優等)	二一、七三五	二二、七八三
王家堡(優等)	七一、七四三	九八、五二三
優等總額	一一二、七四二	一五五、〇〇九
劣等總額	九二四、四七三	七三四、〇〇〇
優劣總額	一、〇四七、二一五	八八九、〇〇九

由上表可知劣等礦苗，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全為大沽山所出產。

礦苗探出之後，運往鞍山鐵廠鑄鍊，該廠與鞍山相隔約八英里。鞍山鐵廠為一九一七年南滿鐵路公司所設置，資本日金三千萬元，純為日人資本。一九一九年先有鍋爐一隻開工，次年另有一隻開工，每隻可容礦苗三百噸。最後又有大鍋爐一隻，可容礦苗五百噸，於一九三〇年三月開工。有此三處鍋爐盡量鑄鍊，每日即可出鐵一千噸，每年可出鐵四十萬噸。此外，鞍山鐵廠并建有焦煤爐一百六十五隻，以為鍊焦及其他副產品之用。火磚及水門汀亦為副產品。茲將各項產量列表如左：

品名	一九二五年產額(噸數)	一九二六年產額(噸數)	一九二七年產額(噸數)
銑鐵	八九、六七五	一〇六、三二七	一九二、八九〇
焦煤	一一六、六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
柏油	四、二〇〇	八、三〇〇
亞母尼亞	一、三〇〇	三、二〇〇

銑鐵所含之各種原質如左：

鐵(百分之九十四)	炭精(百分之三·八)	硫磺(百分之〇·〇七五)
磷(百分之〇·一四)	錳(百分之〇·一八)	銅(百分之〇·〇〇五)

銑鐵大都銷售於日本，作鍊鋼之用。照一九二八年之市價，每噸為日金四十四元。鑛工共有一千六百人，百分之九十七為華人，其餘為日人。至於職員，則完全為日人。

由上述之情形而觀，振興鐵礦公司在名義上雖為中日合辦，但此處極豐富之鐵礦，實完全握於日人之手，因其與日人所

辦之鞍山鐵廠有密切之關係。實際說來，該公司所經營之一切鐵礦，實權完全操之於南滿鐵路公司，而振興公司所存在者，不過鞍山鐵廠旁一間小辦公室門前之招牌而矣。

(三) 扎賚諾爾褐煤礦

此處煤田位於滿洲里之西四十里。一九〇二年俄人未得中國之允許，在此自動探礦，其後當年黑龍江巡撫與俄人訂約，准許俄人在該省任何他處開採煤礦，但此種合同為外務部所否決。至一九〇七年又另訂新合同，探礦地域，限於沿鐵路兩旁三十里之內；在此範圍以內，俄人之公司可以自由開採，但華人亦有同樣之權利。三十里以外，俄人不得干涉。所採之礦，每千斤收稅十二分（規銀），每礦井收稅十二兩六錢四分。最後該礦歸中東鐵路公司經營。當時有礦坑數處，一切機械工具，頗稱完備。該礦出產最多時，每年曾達三十餘萬噸。該處水量過多，對於採礦頗有困難，但至一九二九年中俄衝突，已漸次改善。據云該礦因戰爭之破壞，頗受重大之打擊。

此處褐煤含水量過多，燃燒力不大。褐煤既不能與撫順或程稜之煤礦相競爭，故祇能供給本鐵路及附近城市家庭之用。左表為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銷售之統計（以噸為單位）。

年代	出產總額	鐵路用	家庭用	銷用總額
一九二六	一六四、四〇〇	八四、二七四	四八、九一九	一三三、一九三
一九二七	二三九、二五〇	一五〇、二四五	五二、五三六	二〇二、七八一
一九二八	二六九、四〇〇	二二五、五一四	六九二	二二六、二〇六

此處煤層數頗多，最主要之煤層，有二四·七英尺之厚。所含各種原質之分配如左：

水分(百分之二〇・九三)

易蒸發體(百分之三六・三五)

炭精(百分之三九・〇三)

槐木質(百分之三・六九)

熱量(三四四三加路里)

該礦在一九二九年未停辦以前，共有工人一千三百名，其中有華人百分之七十，俄人百分之三十。

(四) 稷稜煤礦公司

稷稜煤礦公司爲一九二四年吉林政府當局與俄國某私人共同組織。中國方面以所讓之探礦權作爲資本三百萬元，而俄人方面則須出資本現金三百萬元。稷稜煤田在稷稜河之上游，由稷稜跨河而延至奎山，在中東鐵路雙城子站北六十五基羅米達，在哈爾濱之東四百五十二基羅米達。鑛產面積有二十八方里，約十五畝。據現今所知者，共有煤三層，總共二米達之厚。此處煤礦，由中俄共同管理，理事會之主席爲華人。一九一四年政府所宣佈關於中外合辦礦業之法規及有關之其他法規，均一律遵守，但探礦權未經中央政府之許可。此處煤礦含有地氫青，如左表所示：

水分(百分之三三・一〇)

易蒸發體(百分三三・一一)

槐木質(百分之二六・一〇)

硫磺(百分之〇・六〇)

熱量(六六〇〇)

該公司於一九二四年春開始探礦，并建築道路，於次年冬季煤礦即已出產矣。共有礦煤兩處，一處三十八米達深，一處則爲五十一米達。此兩處專爲採取煤礦，此外尚有礦穴多處，以爲流通空氣之用。礦山內裝抽水機八隻，每分鐘可吸水一千二百加侖。穴內流入之水，每小時約三萬四千加侖，故抽水機足以供給需要。但隧道之頂不甚堅固，必須多數支柱，以故耗費頗多。總計每噸成本須四元九角，但專就探煤之耗費而論，祇須三元已足。

每年出產，年年遞增，最多量達二十八萬噸。煤大都銷於中東鐵路及哈爾濱，而不易擴充較遠之範圍，因其不足以與撫順

煤礦競爭。左列統計，為近四年來所銷之噸數：

年 代	噸 數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三四三
一九二七	二八一、〇三七
一九二八	二八一、〇三七
一九二九	二一〇、〇〇〇

該公司之貿易頗為發達，一九二八年之贏利有一百五十萬元。

(五) 天寶山銀銅礦

天寶山銀銅礦位於吉林省延吉縣西八十里。此處礦山，久為土人所知，但藏銀之豐富，則世人不知，直至一九一一年天寶山礦務局探礦時，始行發見。礦務局為政府之機關，局長為陳君，天寶山銀礦富藏之發見，實始於陳君。當時開採及鑛鍊，均用土法，然結果亦頗不壞。當時每日產銀之最高量為八百兩，一年中產十六萬兩。其後掘鑛漸深時，乃有水患，因無抽水工具，不得已將舊穴屏棄，另掘新穴，但成績不佳，因此情形，工作進行頗難，至義和團之役，乃完全停頓。

至一九〇一年秩序恢復時，原有之副經理與美商公利公司訂立合同，欲繼續工作。但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此種計劃又作罷論。最後此項合同完全取消，因美商方面對於此項經營不甚熱心。

當時吉林巡撫彈劾礦務局長陳君拉用公款，達一萬之多。陳君乃與日商正胡公司私訂合同，借銀六萬兩，以賠償公款。依合作所規定，該公司先付現銀二萬兩，其餘四萬兩，則待該公司贏利有餘時，陸續撥付。此外，該公司并允許將贏利百分之三十

奉送陳君，作為採礦之租費。

陳氏雖利用日本之借款，撥還公款，但上述之合同，并未得中國政府當局之許可。而日商方面，則即刻開始進行工作。當時駐京日使向中國政府提出，宣言天寶山位於中國與朝鮮交界之處，究屬於何方，尙未能定。其後兩方長期交涉，直至一九〇九年時，始得雙方之同意，在中國政府直接監督之下，組織中日合股公司，以開採天寶山之礦產。該合股公司於一九一五年組織成功，中國方面為劉君 (G. W. Liu) 日本方面為日商某，至於已往之礦務局長陳君及日商中孚公司，則均取消。雙方重新訂立合同，其要點如左：

- (1) 公司資本，定為五十五萬元，由中日兩方集資各半。
- (2) 中日各指派監督一人，權力相等。
- (3) 公司須遵守中國現行之礦法，并按照礦法中所定之稅率，付給稅收。
- (4) 合辦時期定為五十年，期滿後不得再延長。

天寶山中日合股公司所採之主要礦產為銅，而昔日認為主要礦產之銀及鉛，均居於次等地位。此處鑛山有鑛井一（約一百尺深）斜隧道一，并有工廠汽機等。此外，有鼓風爐一隻，烘焙爐十隻，骨灰杯爐四隻。由鑛山至老頭溝車站，公司築有小鐵路一條，約長三十里。茲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所出產之銅鉛噸數列表如左：

銅

鉛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三六〇·五
三四一·七

二六〇·〇
〇·三三三

銅

鉛

一九一九年

三二八·一

·····

一九二〇年

二八九·八

七〇·八

總計

一、三二〇·二

九七·二

凡已鎔化之礦產，均運往日本，再加以精鍊。但自一九二〇年以後，礦山及鍋爐均已停工。

第四節 國內他處外人之礦業投資

(一) 開灤礦務局

開灤煤礦位於河北省之東北部，沿北甯鐵路，在天津與秦皇島之間，普通又名開平煤礦。

開灤煤礦發達之歷史，頗為複雜，在此祇能略述其大概。現在開灤煤礦之租權，為一九一二年開平礦務局與灤州煤礦公司訂約合作之結果；但其最早之歷史，實始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請朝廷在開平設立礦務局，以供給中國海軍之需用。當時原來之計劃，不過為私人之經營，而在政府監督之下，資本為一百二十二萬兩；此項資本之用途，包括購買鑛山，設置機械，建築鐵道，開闢運河，并在秦皇島建築港口等。當時之總經理張氏以為該鑛山為商辦官督性質，恐又蹈已往之覆轍，為俄人所佔據，乃與德顧問德春（Dahring）商議預防辦法。德春與英商摩利公司（Bowling, Moreing & Co.）協商，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十日簽訂合同九款，將開平礦務局一切財產轉與該公司；該公司在英國政府立案，有資本一百萬金鎊。張氏不允，於是又將合同增訂十三款，將礦務局之一切工廠，機械，房屋，以及在天津烟台秦皇島等處之碼頭堆棧等，均轉與該公司，無其他之代價。

一九〇三年中英兩方因管理上發生齟齬，於是直隸總督張勳張氏私將礦產賣與英人，未得政府之批准。其後張氏乃至英國控告英公司，向英國法庭提出重要兩點：（一）該公司以威脅手段強迫收買礦山及其一切經營，且正式合同已失其效力，因該公司對於續訂合同之各條件未曾履行；（二）該公司除原有二十萬金鎊外，以後未加資本一文，故中國方面股東多有虧蝕，應由該公司負擔賠償之責任。最後法庭之判決為：被告應履行續訂合同之一切條件，至於賠償一節，則原告須另行起訴。如此，由法律方面觀之，中國可謂勝利，但該公司對於續訂合同之一切條件，始終未曾履行，而以該礦山迄未能恢復以前官督商辦之狀況，甚或以前中英合辦時之狀況。

至一九〇七年，中國新組織灤州礦務公司。開平之煤礦，面積原本頗大，照原來政府之規定，開平礦務局祇可在唐山附近十里以內採取礦產。但其後新組織之灤州礦務公司在此範圍以外，挖掘新坑，如趙家莊馬家溝等處。該公司由直隸政府，出資本五十萬兩，此外由華商集股一百八十萬兩。第一礦坑，於一九〇八年掘於馬家溝，次年即由農工商部發給正式探礦執照。當時，駐京英國公使向政府提出抗議，以為此次新組織之公司實侵犯開平礦務公司之權利，要求停工，而直隸總督則答覆：開平煤礦之轉與英商，并未得政府之批准，故開平公司，毫無抗議之權。同時，灤州與開平之煤礦，彼此競爭頗烈。

灤州礦務公司之成功，頗足以鼓舞華人有收買開平礦務公司之企圖。一九一〇年直隸總督陳夔龍提議政府發行公債一百萬金鎊，收買開平礦務公司全體之股票。經過長期交涉之後，開平公司允許接受公債票，但將價額提高至一百七十八萬金鎊。交涉至此階段時，當時又另有一提議，即灤州礦務公司再增集股票五百餘萬兩，由公司發行債票，礦山作為抵押，以收買開平礦務公司。但尙未有任何具體計劃之先，而一九一一年秋革命軍起義，於是雙方之一切交涉，乃告停頓。

正當此時，開平礦務公司忽採取競買政策。平時散煤之價格，每噸本為六元四角，但當時忽跌至每噸三元。如此，兩公司之

損失均大，爲免除此種競爭起見，於是雙方協商合作。最後，於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雙方簽訂合同，分十七條，附款八條，并有附件九項。合同中最重要之點約可分下列五項：(一)由兩公司合資在天津設立開灤礦務公司會所，以主持兩公司之一切事務；(二)兩公司各有理事會，開平公司之理事會在倫敦，灤州公司之理事會在天津，各理事會再每方選出理事三人，組織聯合理事會，督辦兩公司之一切事務，如會議時雙方票數相等時，則發行債券較多之公司，可以另多有一票；(三)兩公司規定資本各爲一百萬金鎊，如臨時另需要資本時，由開平公司發行債券；(四)如一年度中之贏利不及一百萬金鎊時，則開平公司得百分之六十，灤州公司得百分之四十，如贏利在三十萬金鎊以上，則由雙方均分；(五)合同簽訂十年以後，灤州公司可以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價格，收買開平公司。

開平煤礦之構成，可分上下二部。下部有七十至八十米達之厚，僅有煤層一層，品質亦不甚優良。上部有六百米達之厚，包括煤層十層，有五六層有採取之價值。此五六層由一米達至十米達之厚，品質爲煙煤，包含易生發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依最近之測驗，該礦之煤藏爲七萬五千七百萬噸，除已往已探出七千萬噸外，尚有六萬八千七百萬噸。以每年出產五百萬噸計，則該礦尙可掘採一百三十年之久。

開灤礦務局現有探礦區六處，即唐山，北西，林西，馬家溝，趙家莊，及唐家莊。前三處本爲開平礦務公司所經營，其次二處爲灤州礦務公司所經營，最後一處於一九二五年始開採，在兩公司并合以後十餘年。總共有礦坑十六處，最深者有一千八百九十八英尺，爲中國最深之礦坑。發動之機械，大都用電氣，但有一部分之起重機，仍用汽機。最大之發動機廠在林西，不但供給本礦山之用，且供給唐山，趙家莊，馬家溝等處之用。此外，林西并設有新式洗煤廠兩處。

各礦山共有礦工三萬餘人。茲將各礦每日平均之出產列表如左：(一九二八年之統計)

地點	每日出煤噸數	每日平均所用工人	每日每人平均出煤噸數	每日每人工資(墨銀)	每噸成本(墨銀)
唐山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〇・二五〇	〇・四二五	二・一八〇
林西	三、〇〇〇	五、六五〇	〇・五三一	〇・四三六	一・八八〇
馬家溝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〇・五〇〇	〇・四四五	一・三五〇
趙家莊	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	〇・五〇八	〇・四五七	一・六五〇
唐家莊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〇・四七五	〇・四四五	一・七三〇
共計	一四、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平均	〇・四四三	〇・四四六	一・七五六

照一九二三年調查之統計，全體工人爲二萬餘人，趙家莊所出之煤最多，林西與馬家溝次之，至於每噸所需之成本，則馬家溝最低，每噸祇有銀元九角，至於現在，每噸約需一元餘。

此外，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從前，開平礦務公司所經營之唐山及馬家溝，現今每日祇出煤四千五百噸，而滦州礦務公司所經營之趙家莊及馬家溝，則每日出煤七千五百噸。除唐家莊所出之煤爲兩方合作者外，滦州公司所出之煤實佔兩公司全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照合同所規定，滦州公司祇能分得贏利百分之四十，實堪浩嘆！

開平所產之煤，銷售於中國全國各省，甚或出口至日本及東印度羣島。自一九二六年以後，北甯路由唐山至秦皇島之一段，加築雙軌路，凡礦山所產之煤運往秦皇島者，均用開平礦務局自備之火車運送。礦務局在秦皇島建有新式之碼頭及堆棧，并備有若干運煤之火輪。在一九二八年度中，百分之七十八之水運，均由本局自備之火輪運送。

左列之表，爲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每年所銷之噸數及贏利等：

年度	銷售噸數	贏餘	淨利	股息
一九二六	二、八九八、三五三	二、八三九、二九〇元	百分之十
一九二七	三、七九〇、三三三	六、〇〇四、〇九三元	百分之十五
一九二八	四、五一、〇〇〇	八、三六八、五五八元	百分之廿五

(二)井陘礦務局

井陘煤礦位於河北井陘縣東北之岡頭鎮，在正太鐵路之北二十里，其最近之車站離石家莊有四十四基羅米遠。探礦區域有三十八方里，共有煤層六，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層正在採取中，每層之厚度如左：

第一層	四尺
第二層	七尺
第四層	六尺
第五層	二十四尺

煤爲烟煤，頗合於煉焦之用。

井陘煤礦之歷史，可追源於一八九九年井陘之紳士張氏與德人漢雷圖訂約合辦。兩年後，漢雷圖等組織礦務公司，借得資本五萬。但合同中之各款，與政府之法規相衝突，於是幾經修訂，於一九〇五年雙方再訂合同，將探礦區域限至三十方里，共集有資本十五萬兩。當時直隸總督對於此項合同仍未承認，因該公司之探礦區域及資本均未爲合法，於是當時另有一新提

議，即將該公司改爲中國政府與外人合辦之公司。最後雙方於一九〇六年商妥，訂立合同，共分十七款。合同內容，直隸政府所設之井陘礦務局與漢雷岡氏之井陘公司合作組織爲井陘礦務公司，資本爲五十萬兩。礦務局以採礦權抵爲資本二十萬兩，井陘公司則以工廠房屋等亦作爲資本二十萬兩，其餘十萬兩則由各方分任集資。至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宣戰時，中國政府即將該礦管理權收回。一九二二年中德簽訂新協約，漢氏又與直隸省政府交涉，恢復舊約。於是中德兩方，又簽訂新合同，但德人資本限爲百分之二十五，中國方面佔百分之七十五。現今該礦務公司共有資本四百五十萬元，中德兩方按照上列之比例分配。

井陘煤礦共有礦坑五處，有三處爲起煤之用，卽南坑，北坑，新坑。南北兩坑相隔有四百米遠之遠，新坑與北坑相隔有一千五百米遠。各坑之深度，爲一百五十米達至二百五十米遠。共有鍋爐二十四隻，電機四隻，汽機三隻，起重機三處，抽水機十三隻，壓氣機一隻。工人共有二千五百名，每噸煤所須之工資爲四角三分，每日每工人所採之煤爲十分之七噸。該礦山每年共可出煤五六十萬噸，但近年來因戰事關係，火車缺乏，運輸不便，於是出產不得不限至二十萬噸。煤採出後先用小火車由礦山運至最近之車站。約有二十四里之遠。每噸煤之成本。連運費在內。約須二元七角。在礦山之煤價。每噸爲三元。在石家莊每噸爲四元二角。

在民國初年時，該公司擬設立煉焦廠一處，但經過若干困難後，至一九二八年始行成立。現今共有煉焦爐兩隻，有一隻爲最近設置。每日所煉之焦爲一百噸。此外，尚有蒸溜廠一處，以製造汽油煤油柏油硫安等副產品。每年所出之焦煤約四千噸至一萬餘噸，并有煤油約百餘噸。焦煤銷行於山西，汽油則銷售於各公共汽車行。

該公司有總經理一人，由河北省政府委派，并有副經理二人，一爲華人，一爲德人。在各經理之下，有總辦事處，管理礦廠煉

焦廠及銷售總行分行等。僱人雇業者，有七人。

(三) 門頭溝煤礦公司 (附通興煤礦公司)

門頭溝煤礦公司爲中英合股有限公司，資本各半，各方有同等之管理權。礦山在平門支路門頭溝站之南八里，有火車與門頭溝站相通。經營該礦山之公司原名裕茂煤礦公司。爲一九一三年時華商何氏與比商某合股組織，彼等原來之計劃，未得直隸巡撫之批准，於是按照政府之法規，另擬新計劃，定資本爲十萬兩，中外各半。一九一五年一月，何氏將探礦權轉與華人趙氏。當年十二月趙氏及合股之比商又將該礦之一部分及設置等轉賣與另一華人及英商某。承受之新股東均得政府之承認。其後彼等數次要求擴充探礦區域，但與通興煤礦公司礦山之東部相衝突，在法庭爭執數年之久。一九一六年夏政府農商部遣派工程專員往該區域查勘，最後乃判定裕茂公司須讓二百十二畝地與通興公司，因通興公司有優先權。但此外裕茂公司擴充之地域認爲合法，并得農商部之承認。合計一九一八年時裕茂公司有礦地四千四百八十六畝又二分之一，同年中英之合股公司成立。

至於通興公司成立之歷史，更爲複雜。一八七九年時華商段氏得政府之許可，在魏家村之西坡挖掘煤坑，名曰通興煤坑。至一八九六年時，因缺乏資本，乃邀請美商某投資，合股經營。其後該礦經過兩德人之手，又經過一英人之手，最後一九〇七年落於天津英商榮勝公司，同時有華人吳氏加入。上述屢次之轉賣，均爲私人交易，未得政府之批准，故一九〇八年宛平縣知事將此事報告政府，直隸巡撫乃將該礦下令停辦。一九一一年吳氏又呈請政府組織中外合股公司，一切依農商部所定之法規，次年（民國元年）乃得政府正式之批准。

按照合同，資本限爲一百萬兩，由中英兩方集資各半。公司有總經理一人，須華人，其他經理及會計等，則中英各半。

公司組織成功之後，礦山之工作時作時絕不定，出產亦多少不一。且當時附近有多數舊式礦坑，彼此競爭頗烈。於是公司在其他處掘挖多數礦坑，希望採得新的較好的煤層。其後結果雖佳，但與裕茂公司之爭執又起，故數年中公司不能集中能力於營業。更有不幸者，一九一七年遭遇洪水，全部礦山爲水所淹沒，一部分之機械設置等亦爲水所衝去。礦山之工作完全停頓，至今尚未恢復。該公司每年之出產尙不知若干，但最高之記錄爲每日四百噸。

門頭溝煤礦公司共有礦坑六處，第三處最大，直徑有六米，深有六百尺，但礦山位於山谷之處，各處小坑之水，均集中於此。現今共有電氣抽水機八隻，每分鐘共可吸水二千加侖。

近年因運輸之不便，且附近舊式煤坑競爭劇烈，故門頭溝公司損失不小，每年出煤尙不及十萬噸。一九二九年八月全礦山爲水所淹，故當年所產之煤僅八千噸。現在該公司之組織，有華英經理及總工程師各一，此外并有其他職員若干。

(四)楊家屯煤礦公司

楊家屯礦山在楊家屯之北，在門頭溝站之東北十五里，與宗廟相隔三里，該處有鐵路支線與北甯路相通。經營此礦山之煤礦，原名中興煤礦公司，爲華人陳氏於一九〇八年獲得農工商部之批准後所組織。經營數年之後，所耗費者已二十餘萬兩，但無良好之成績。一九一六年陳氏與日商某訂立合同，組織中日合股公司。按照該合同所訂，採礦權及房屋機械等作爲華人之資本四萬兩，日方則出資本現金四萬兩，所得贏利，除去息金公積金紅利等外，其餘均由中日兩方均分。現在該公司有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總經理爲日人，其餘職員均爲華人。現在採掘者，共有煤五層，每層自一尺以至六尺厚，共計爲十五尺半厚。出產爲白層，但品質甚劣。現今共開有斜隧道兩處，機器則有起重機一隻，鍋爐七隻。該礦山水量甚多，共設有抽水機十隻，每分鐘可抽水二千五百方尺，恰可供需要。有節煤機四隻，烘煤爐十五隻。如將煤在烘爐中繼續烘焙三日之後，則品質較好。該公司

因運輸不便，營業大受打擊，故每年所出之煤，僅一萬餘噸。

(五) 福中公司

福中公司爲一九一五年時英商福公司及華商中原公司合組而成。福公司成立於一八九六年，有資本一百二十四萬金鎊。一八九八年華人吳氏組織豫豐公司，開採懷慶府之煤礦，同年豫豐公司又轉賣與福公司。按照所訂合同，福公司借銀一千萬兩與豫豐公司，而福公司則有鑿礦權及建築鐵路權。該合同有效期爲六十年，由吳氏及福公司之總經理簽字。修武縣之西部，劃出六十方里之地，爲福公司採礦區域。其後又增加二十方里。一九〇二年福公司得政府之允許，可以建築道清鐵路，該鐵路於三年後爲公共運輸之用。但最後該鐵路仍爲中國政府以八十萬金鎊收買，款項則借自福公司。

當時該礦山附近有華人經營之舊式礦坑多處，并有華商四公司所經營之煤礦，即中州、明德、平信、豫泰，均與福公司之採礦區相衝突。福公司依仗與豫豐公司所訂之合同，訴之於政府，故一九〇九年時河南省外交署署長與福公司之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簽約，承認原來之合同。至一九一三年時，關於其後增加二十方里之礦山又起爭執，結果致道清鐵路拒絕運輸中州公司之煤。其後各方負責人召集會議，將各中國公司如中州、豫泰、明德等，聯合組織中原公司，而後中原公司再與福公司聯合組織福中公司，聯合之方式爲照舊分開採礦，而銷售則聯合爲一處。

福中公司於一九一五年六月正式組織成立，合同之主要條款爲：(一) 資本定爲一百萬兩，由福公司及中原公司担任各半；(二) 銷售所得權利，按照各方產煤之多少按比例分配；(三) 公司有理事六人，各方選派三人，此外有總經理兩人，中外各一；(四) 公司須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納稅；(五) 如在衛輝及彰德統治之內，道清鐵路之北，平漢鐵路之西，有中外合股公司投資於礦業者，福公司有優先投資權，如純爲中國資本，則不費用此例；(六) 此合同之有效期爲六十年。

按照此新合同之規定，福公司并得擴充採礦區域五英里。礦山之讓與權爲五十年，如在五十年內有四分之三股票爲華人所收買，則該公司可完全爲華人管理。所產之煤，每噸須納稅百分之五。所得淨利，除還公債及提出公積金外，四分之一須付與中國政府作爲租借採礦權。

福公司採礦之地點爲交道、澄澧、王豐等處，共有礦坑十餘處，約三百尺至四百尺之深。在澄澧及中林村之附近，有本地人所經營之礦坑多處，但所出之煤，均均爲公司所收買。主要的煤層，有十尺之厚，爲上等白煤。惟一之困難，爲礦坑之水量過多，頗難應付。自一九〇二年開礦以來，全礦曾爲水所淹者三次。至一九一七年時，共設置抽水機三十餘隻，每小時可抽水約九十萬加侖，勉強可以應付。中原公司之煤田受水之患較少，無須抽水機等之耗費，故採煤所須之成本較低。

福公司之營業發達，凡十餘年之久，但至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該礦山亦受全國愛國熱潮之波及。當時全礦之工人全體罷工，各職員全體辭職。由是礦山之工作不得不停頓，嗣後又有軍事行動，致鐵路及礦山均不能工作。近數年來，福公司之礦山全未開採，各房屋及機械均隨之而破壞。至於中原公司之煤礦，則由河南省政府經理，現今每月出煤二千噸。

(二) 山東魯大煤礦公司

依照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問題之議決案，山東之三大煤礦，即淄川、濰縣、金嶺鎮三處，須由政府發給特殊執照之公司，始能開採。當時有中日合股之魯大公司組織成功，獲得各礦山之採礦權。淄川及濰縣之煤礦均已開採，但金嶺鎮之鐵礦則尙未開工。淄川有煤十二層，烟煤及白煤均有。各煤層有一尺至九尺厚者，共三十尺之厚，有二十四尺可以開採者。現在開採者有五層，有礦坑十四處，淄川六處，十里莊三處，南望三處，大嶺崙二處。最深之礦坑有三百六十五米深，最淺者有五十五米深。淄川之機械完備，工人有三千餘名，一九二八年出煤五十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噸，同年濰縣出煤十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噸。

(七) 科樂德氏在外蒙古之金礦

外蒙古有多處之沖積金礦床，如色楞格流域及 *Terlo* 流域之 *Katun* 河、*Ton* 河、*Ordon* 河、*圖拉河*、*鄂爾渾河* 等。最豐富之金礦床，在土謝圖汗與車臣汗，有二二十五萬方英里之面，於一八九八年讓與德人科樂德氏，名為科樂德氏外蒙古金礦。

達到此礦區，南可由庫倫，北可由西伯利亞鐵路之 *Verkhno-Utinga* 或恰克圖。由庫倫到各礦床，相隔之距離遠近懸殊，由數英里以至數百英里，均可以汽車相通。因此，此處之交通，較比達到中國他處礦金之交通，實較為便利。

當光緒初年時，每有俄人未得中國政府之許可，至各礦床採取金礦。當時天津之稅務司科樂德氏 (*Van Grosse*) 及李鴻章之友人某在外蒙古各處遊歷，見外蒙古之金礦非常富足，將來之希望甚大，於是科氏呈請中國政府及外蒙古之王侯，奏議開採外蒙古金礦之計劃。該計劃為駐蒙大臣所批准，於一八九八年將土謝圖汗與車臣汗兩區域二十五萬方英里之礦床讓與科氏。當時組織蒙古公司，在政府指導之下，資本則完全由俄人供給。開採工作，於一八九九年即已開始，但外蒙古之王侯奏請停止，因其有礙於風水，并妨害畜牧，朝廷乃將此項權利取消；但至一九〇三年時，該公司允許將淨利百分之十五作為租借採礦權費，并有其他條件，於是又重訂新約，如此，工作又重新恢復，開闢新礦床；當其最發達時，開採礦床共有十餘處。當時朝廷派有監督，駐留庫倫專司管理該處金礦之職。一九一一年為產金之最高額，有五萬九千六百兩。

一九一二年中國革命後，外蒙古亦宣佈自治。於是科氏被迫離開蒙古，而公司亦重新改組。從前納與政府之租礦費，乃歸於蒙古。開採工作仍繼續進行，但規模較小，因各處所藏金礦較前減少。直至一九一五年時，探得 *Down-Moto* 豐富之金藏，乃大規模方法採取。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所採之金礦有四五千兩，但至一九一七年，又減至僅數百兩。此時各處之金礦出產均少，於是該公司感覺非常困難，而自一九一七年以後，該公司曾數次借債於蒙古政府，以維持其工作狀況。

一九二〇年庫倫之美商蒙古礦務公司對於此處金礦頗有經營之意。該公司與蒙古公司之俄經理簽訂合同，將採礦權轉售於蒙古礦務公司，期限為六十年。但此項合同，從未經中國政府之批准。不久蒙古礦務公司又將採礦權轉售於北京之蒙古礦務公司，該公司之資本有六十萬元。在轉售之合同中，北京之蒙古礦務公司允許將淨利百分之十六又二分之一納與中國政府作為租礦費，又以百分之五與蒙古公司為轉租費。直到最近，蒙古礦務公司始行開始工作，因近數年來各礦區之情況不甚安靜。

照俄商公司之測驗，在流域每立方所平均得之金有二十二分。現在巴淘之金沙，每立方碼約平均可得金三十至三十五分。按照十二處之報告（金礦床九處，礦脈三處）可淘之金沙平均約二尺，至三尺厚，金之細質約八六二至九七四。

據蒙古公司之報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各礦床產金之總額，為金衡三萬萬一千九百三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兩，或值美金五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八)

平原金礦公司最初之歷史，可追溯於一八九九年。當年有華商二人呈請政府准其在熱河之侯家地鄭子山及王家莊子三處開採金礦，得政府之批准，王氏任為督辦。一九〇二年王氏與英商伊達合作，呈請政府組織中英合股公司，名為平原金礦公司。在該公司未得政府批准之先，伊達因病返國。嗣後日俄戰爭發生，地方不靖，以故該公司之成立未能進行。

至一九〇五年十月，愛達與王氏簽訂合同，資本定為規銀一百萬兩。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五年已耗去三十萬，此數亦計算在資本總額之內。

但此項合同未得政府之批准，因合同中有一部分礦區所劃之界限，與原來呈請之界限不同。故政府命該公司定出該礦

詳確之界限，並將合同修正。其後經過長期之交涉及多數文件之交換，始於一九〇九年二月簽訂合同。合同分十款，續款二條，附件四項。合同之要點如左：

(1) 礦區僅限於三處，即侯家地、鄭子山及王家莊子。

(2) 資本定為規銀八十萬兩，由中英兩方集資各半。如再需資本，仍各方担任各半。

(3) 所產之金銀，須按照價值納稅百分之十。

(4) 執照發給以後，須在六個月以內開始探礦工作。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該公司在侯家地掘有礦坑一處，約一百九十尺之深。各方掘有隧道，搜尋金礦苗，但祇有極薄之礦脈三寸至七寸之長，平均每一千斤岩石祇可得金數兩。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後，全礦乃完全停頓。即或歐戰不發生，而礦苗之品質不佳，該公司恐亦將完全失敗。

第五節 總結

(一) 外人在華煤鐵業之投資

上述各篇，為外人在華礦業投資簡略之狀況。後列第一表，採自丁文江博士所著『五十年來中國之礦業』一文，略加以增訂，閱者對於外人在華經營之礦業，當更為瞭然。

吾人驟觀此表，可知完全由外人管理之礦業，并不占重要地位，其為數現今僅有兩處，即南滿鐵路公司所經營之撫順煤礦與烟台煤礦。但吾人苟知撫順為中國產煤最多之發源地，占外人產煤總額三分之一，則其地位之重要可知矣。

其次，為中外合股經營之礦業。此類礦業，除井陘煤礦公司華人有資本四分之三外，其他公司之資本，均為中外各半。依照

多數合同，中外股東之管理權，均居於同等的地位。此種規定，是否嚴格進行，頗難確定，但就機械之管理方面而言，則全在外人之手。最顯著之例子，即開灤礦務局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

後列之第二表，表示外人在華經營礦業之地位，更為明瞭。該表採自W. H. S. 君所編礦務報告第三冊。按照此表，用新方法探礦之外人及中外合股之煤礦公司，產額占全國總額百分之十二至十四，其餘則均為舊式方法土人經營之多數小規模礦山，散佈於全國各處，故不足以與外人競爭。

在各外人經營之礦業中，日本居於首位，占外人產煤總額三分之一；英國次之，占百分之七至九；德國又次之，占百分之八至一、六；俄國居於末位，占百分之〇、二至〇、三。

現今中國之礦業，最重要者為煤礦，故吾人若查中國煤業何如，則可知外人在華所經營之礦業何如。在此，吾人可附帶略述中國之鐵礦及煉鐵業。左列之表，為近年所經營各鐵礦所產之鐵苗統計。

公司名	地點	資本	一九二六年 (出產噸數)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漢冶萍	大冶	中日	八五、七三二	二四三、六三二	四一九、九五〇
湖北礦務局	象鼻山	中國	一〇三、八二二	七六、六二九	二二二、五三三
本溪湖	廟兒溝	中日	九三、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裕繁	鞍山	中日	四七二、九八五	五三九、六〇四	五四〇、〇〇〇
寶興	繁昌	中日	二〇四、〇八〇	一六七、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〇
寶利	當塗	中國	六一、二四〇	五二、九九〇	六四、〇〇〇
福利	當塗	中國	二、一五二	九三〇	四五四
保晉	陽泉	中國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七三
共計			一、〇三三、〇一一	一、一八一、二三五	一、四七四、九〇〇

煉鐵廠統計表

公司名	地點	鍋	爐	每日煉鐵量(噸數)	一九二六年(煉鐵噸數)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漢冶萍	漢陽	二五〇噸 (一雙)	二五〇噸	二五〇	—	—	—
漢冶萍	漢陽	七五〇噸 (各二隻)	—	六五〇	—	—	—
漢冶萍	大冶	四五〇噸 (二隻)	—	九〇〇	—	—	—
楊子廠	漢口	一〇〇噸 (二隻)	—	一〇〇	七、四九八	—	五、八一四
本溪湖	本溪湖	二〇〇噸 (各二隻)	—	三三〇	五一、〇〇〇	六三、二二四	八四、三四五
南滿	鞍山	三〇〇噸 (二隻)	—	一一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一六五、〇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
保晉	陽泉	二〇噸 (一雙)	—	二〇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一四
宏裕	新鄉	二五噸 (一雙)	—	二五	—	—	—
和興	上海	三三噸 (各一雙)	—	四五	—	—	—
共計	浦東	—	—	一九	三、四一〇	二二五、七九八	二三二、二七八
	東海	—	—	—	—	—	二五四、九七三

由右列第一表可知日本對於中國之鐵礦，勢力甚大。除漢治萍及裕繁公司因借有日款，訂立長期合同，必須按照預定價格將礦苗售與日本若干年外，其餘純為中國資本之鐵礦，亦須專賴日本為市場。

右列第二表，為中國煉鐵業之現狀。此表亦可表明日本對於中國煉鐵業有極大之勢力。吾人當特別注意者，即現今開工之煉鐵廠，均為日人經營或中日合股之工廠，至於純為中國資本之鐵廠，則皆已停頓。

(二) 中國對於外人在華經營礦業之態度

上述各節，為外人用不正當之手段，攫取中國之礦業；吾人在此不得不研究外人對於中國礦業投資之法律地位究竟何如，國人對於此問題之態度究竟何如。

外人之開採中國礦源，或投資於中國礦業，實始於一九〇二年清廷所訂之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之中美條約。依據此類條約，於是清廷頒佈法律，允許外人在華有採礦權，如歐美各國之習慣。嗣後於一九〇七年由張之洞及伍廷芳二人擬草礦法，於一九〇八年正式頒佈。按照此項礦法，外人之礦業投資，祇能限於全數百分之五十。

民國三年所頒佈之礦法，亦採取同樣政策，并規定中外合股之公司，總經理須為華人。其後另有一項規定，即凡不用機器之小規模礦業，不許外人投資。

中國對於外人之礦業投資，在民國前後，均保持此種一貫的政策，然而外人極力批評為不當。但此種批評，大半毫無根據，而中國之真意，每為外人所誤解。第一，中國并不承認應將本國之礦源，無條件的公開於外人；其他世界各國，亦并無此種先例。中國如允許外人在合理的條件之下參加中國礦業，即已盡條約之義務。第二，治外法權現今尙未取消，中國不能將內地公開於外人。外人既不能遵守中國人民之法律，故亦不能享受中國人民之權利。由此點而觀，中國允許外人能投資百分之五十，即

已特別寬宏大度矣。第三，照已往之經驗，外人在華之營業，不能安分經營，而每變為政治的侵略，對於中國之主權與經濟，有極大之危害。故中國政府對於外人之侵略取正當防衛，實理所當然。中國關於鑛業之法規，不能實用於人參加經營之鑛類；此種規定，實嫌其太遲，因此項規定尚未頒佈之先，中國重要之鑛礦，即早已大都落於外人之手矣。

中國之觀點，最重要者并不在乎外入是否可有加入中國礦業之權利，而實在乎中國如何可以利用外人之資本及專門人才以開發地下之財源。如外人之參加經營不危害中國之主權與利益，則中國必樂於與外人合作。外國商人反對中國所取之態度者，每每以為外人僅有百分之五十管理權，不能使工作發生大的效果。華人對於管理等方面無經驗，如外人無完全管理之權，則必致失敗；故中國礦法規定外人資本限於百分之五十，管理上華人居主要地位，在外人眼中實為不當。一九一五年中國與美孚洋行訂約合資經營陝西之煤油田時，此即為雙方最難同意之點。美孚方面極力要求須占資本百分之六十，而中國方面則堅持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額。最後定為美孚可占股本百分之五十五，但當時之礦法并不適用於油田，故亦不在農商部統治之下。一九一二年開漢口礦務局訂合同時，英方在管理上占較大之勢力，但在名義上雙方仍為同等地位。然而中國方面之感覺不滿者，即在於此點。

在中外合辦之各礦業中，本溪湖魯大及程稜三公司，對於中外同等地位的原則，均完全遵守。照長期之經驗，上述各公司并未發生何種困難，即足以證明中外資本各半之原則，實為合乎實際之辦法。尤有進者，歐戰後中德合辦之井陘煤礦公司重新改組，德方僅佔股本百分之二十五，在管理權上亦居於同樣比例的地位，而現今該公司之工作進行甚為順利。由此以觀，如以外人資本限制，中外即不能合作經營礦業，實毫無根據之論調。至於中國人民對於外人資本及專門人才之歡迎，實為極顯明的事實。已往中外合辦事業中所發生之困難，實大都由於政治的困難，或因其有轉入政治漩渦之趨勢。

一九二〇年五月廿六日南京國民政府頒佈新礦法，於是情勢又爲之一變。按照此次之法律，外人在華投資經營礦業者，必須合乎左列各條件：

(1) 華人之資本，必須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少百分之五十一）；

(2) 華人理事，必須占半數以上；

(3) 理事長及總經理均必須爲華人。

該礦法并規定國有之礦藏，如銅鐵煤油焦煤等，探礦權祇可租與華人。外人對於國有礦業可以投資，但不得過總額之半數，與私有之礦業受同樣之限制。

凡小規模礦業，外人不能投資。凡華人以不合法手續將探礦權轉賣或抵押與外人者，須受三年以內徒刑或三千元以內罰款之處分。

以上之種種限制，實無非使中國應有之主權與利益，有合法之保障。在中國此種特殊政治情形之下，并根據以往之經驗，中國礦業所發生種種不幸之事，此種保障，實爲十分正當。至於外人是否誠意以友誼的態度，對於中國礦業之發展純粹予以經濟的補助，而無政治的動機，則尚須外人以實際的行爲證明之。有此種事實之證明，而後雙方始能彼此信託，共同合作以開發中國無盡之富，此不獨有利於中國，即對於全世界亦有無窮之貢獻。

外人在華礦業之投資

第一表 外人在華礦業投資之各項統計

(A) 完全外人管理之礦業

礦產	地點	所有國	管理機關	出產噸數	附記
煤	遼甯撫順	日	本	南滿鐵路公司 六、八四四、三〇〇 (一九二八年)	原為中俄合辦，日俄戰後為日人所佔領，一九〇九年，由中國政府正式承認
煤	遼甯烟台	日	本	同 (一九二八年)	同
煤	吉林寬城子	日	本	同 右	同
鐵	遼甯鞍山	日	本	同 右(有煉鐵廠)	同 右(因煤品質劣) 資本日金三千萬元，有鼓風爐三隻每日出鐵一千一百噸

(B) 在特訂合同之下中外合辦之礦業

礦產	地點	關係國管理機關	出產噸數	資本	併合日期	外人侵略起源	附記
煤	河北開平唐山	中英 開採礦務局	四九、六〇〇	中英各出二百萬金鎊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英人德泰與英商廉利公司秘密訂約	
煤	河北井陘	中德 井陘礦務公司	二、六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元(中)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德)	一八九八年		
煤	河南修武	中英 福中公司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全由中原公司)	福公司一百廿四萬 金鎊中原司五百萬	一九一五年	福公司與豫豐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分別探礦聯合銷售
煤	遼甯本溪	中日 本溪湖煤鐵礦務公司	四六、〇〇〇	中日各出一百萬元	一九一〇年四月	日俄戰爭後為日人所佔領	

礦產	地點	關係國	管理機關	出產噸數	資本	併合日期	外人侵略起源	附記
鐵	遼甯廟兒溝	中日	同右	1,500,000 (一九二六年)	五百萬元	一九一〇年四月	同右	
鐵	遼甯弓長嶺	中日			日金一百萬元	一九一九年	由中國政府特許	
銀銅	吉林天寶山	中日	天寶山煤礦公司	2,918(銅) 7,618(銀) (一九二〇年)	中日各出五十萬元	一九一六年九月		在中國政府直接監督之下一九二〇年日本自動放棄
煤	熱河新邱					一九一五年十月	一九一四年日人藉口日本工程師在該處被殺	
煤	熱河建平	中英			中英各出規銀四十萬兩	一九一一年		歐戰以後停頓
煤	山東淄川及濰縣	中日	魯大煤礦公司			一九二二年	華盛頓會議議決	金嶺鎮鐵礦現今未開採
煤	黑龍江扎賚諾爾	中俄	中東鐵路公司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三年俄人未得中國允許自動開採	

(C) 在現行礦法立案下中外合辦之礦業

礦產	地點	關係國	經營機關	立案日期	礦山面積	出產噸數	附記
白煤	河北門頭溝	中英	門頭溝煤礦公司	一九一八年	四四六畝		前稱裕茂公司一九一八年改組
白煤	河北門頭溝	中英	通興煤礦公司	一九一二年	四、七〇畝	6,000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七年因礦坑水災停工
白煤	河北楊家屯	中日	楊家屯煤礦公司	一九一七年二月	五〇畝	4,000元 (一九二八年)	

礦產	地點	關係國	經營機關	立案日期	礦山面積	出產噸數	附記
鉛	遼甯鳳城	中日		一九一八年一月	一八〇畝 (鉛鐵面九七年)	四三	尚未得中國政府之執照現今租與華入小規模經營
煤	吉林火石嶺	中俄		一九一五年六月	六〇畝		從前完全日人經營，華府會議後中日合辦，現今資本共一百五十萬，中日各半
煤	山東博山	中日	華東煤礦公司	一九二四年七月	五、三〇〇畝		從前完全日人經營，一九二五年後中日合辦，現今資本共五百萬元
煤	山東濰川	中日		一九二五年	四万里		從前完全日人經營，一九二五年後中日合辦，現今資本共五百萬元
煤	山東章邱縣	中日			三〇方里		
煤	吉林程棧縣	中俄	程棧煤礦公司	一九二四年	二六方里 四二畝		吉林省政府與俄商訂約合辦資本共六百萬元
鐵	遼甯海城	中日		一九一五年	三万里 一〇〇〇畝 (共八處)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一現今已在政府立案

(D) 中國已收回之鑛山

礦產	地點	租借者	訂合同日期	收回日期	贈款規銀	現在主管者	附記
煤	山西孟縣平定 靈石平陽等	龍公司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七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保晉公司	山西紳籍提倡集資收回
鐵	安徽銅官山	凱約翰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九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源銅公司	在規定時期內未開工故將合同取消
煤	四川江北縣	立德約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九年七月	三三〇、〇〇〇	江河礦務公司	同右

礦產	地點	租借者	訂合同日期	收回日期	附款規銀數	現在主管者	附記
各種礦產	山東五礦	德商瑞記公司	一八九九年一月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		
同右	沿膠濟鐵路兩旁三十里以內	韓國政府	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九一一年七月	二二〇〇〇		
同右	雲南七縣	英法隆興公司	一九〇二年七月	一九一一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煤	湖北陽新炭山	法商	一九一二年四月		八〇〇、〇〇〇	湖北礦務局	為故總統黎元洪氏所主張

(B) 未出資收回之外人探礦權

礦產	地點	租借者	訂約日期	取消日期	取消原因
煤鐵水銀	貴州銅仁	奧商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五年	期滿而探礦未成功
金	福建邵武	大東公司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七年	未付執照費
煤	江西烏港村	中日實業公司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〇五年二月	探礦權重複
煤	江西豐城樂平	中日順濟公司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八年	探礦過期
金	遼甯海龍海城		一九〇九年		為華人某請求但未開工
金	河北北戴河	泰豐金礦公司		一九一八年	中國向德宣戰後取消
石綿	熱河凌源		一九一四年三月		
石綿	熱河豐甯寬溝			一九一八年	

(F) 爭執未決之探礦權

礦產	地點	關係國	附記
金	黑龍江西	俄	一九〇一年中俄訂約，一九〇七年取消，各方要求賠償，爭執未決
各種礦產	四川	英	一八九八年四川礦務局與英人摩爾根訂立合同，逾期應廢，爭執未決
石油	新疆	英	一九二〇年中華礦務公司(中英合辦)呈請有案，但新疆土紳反對未決
煤	廣東	英	一九二〇年英人嘉索與廣東省政府訂立合同，中央政府尙未批准
煤與石油	山西	英	一九二〇年福公司與山西省政府訂立合同，中央政府尙未批准

(G) 借有外款之中國礦業

礦產	地點	公司	成立日期	借款額	債主	抵押品	附記
煤	湖北大冶漢陽江西萍鄉	漢冶萍公司	一八八四年六月	日金一千二百萬元	日本製鐵所正鐵廠及機械廠	在若干年內將鐵苗以低價售與日本作為還債	
鐵	安徽繁昌桃冲	裕繁公司	一九一四年七月	國幣二十萬元	中日實業公司鐵苗		

第二表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外人及中外合辦煤礦之出產額

公司名	資本籍國	一九二六年 (產煤噸數)	一九二七年 (產煤噸數)	一九二八年 (產煤噸數)	所在省分
撫順及烟台煤礦公司	日本	六,三三,三三	七,五三,三三	六,九六,二〇	
本溪湖煤礦公司	中日	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遼甯

公司名	資本國籍	一九二六年 (產煤噸數)	一九二七年 (產煤噸數)	一九二八年 (產煤噸數)	所在省分
Yahlo 礦務公司	中日	—	—	—	(奉天)
天順煤礦公司(撫順)	中日	—	10,000	40,000	
天興煤礦公司(撫順)	中日	—	10,000	40,000	
開煤礦務局	中英	3,632,000	3,632,000	4,226,000	
井陘煤礦局	中德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河北
門頭溝煤礦局	中英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楊家屯煤礦公司	中日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直隸)
福公司	英國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河南
魯大煤礦公司	中日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Hsuhwa 公司	中日	—	—	—	山東
Pokang 鑛務公司	中日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Hwangling 礦煤公司	中日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托什諾爾煤礦公司	中俄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黑龍江
穆陵煤礦公司	中俄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外人在華礦業之投資

公司名	資本國籍	一九二六年 (產煤噸數)	一九二七年 (產煤噸數)	一九二八年 (產煤噸數)	所在省分
老頭溝礦煤公司	中日	11,000	17,966	18,000	吉林
裕吉煤礦公司	中俄	—	9,200	10,000	
共計		11,073.37	27,166.41	28,277.77	
與全國產煤總額之比		5.15%	5.66%	6.66%	
純粹中國資本新式煤礦產煤總額		3,347.74	2,937.54	3,297.74	
中國資本與產煤之比		4.5%	3.3%	3.6%	
日本資本產煤類		6,890.80	8,307.90	7,667.73	
與總額之比		25.9%	30.0%	27.1%	
英國資本產煤類		1,668,566	1,812,800	2,442,540	
與總額之比		8.6%	7.7%	9.8%	
俄國資本產煤類		3,655.33	2,467.36	4,999.8	
與總額之比		0.8%	1.4%	1.6%	
德國資本產煤類		848.87	85,397	37,044	
與總額之比		0.3%	0.3%	0.1%	

中國勞工生活程度

陶孟和

近代的發明家，探險家和政治經濟組織的天才們，已經把世界上國家和人民的關係造成了一種特殊的新局面。姑不論其結果爲福爲禍在過去的一百五十年中，因多數國家交通事業之驚人的進步和機械生產事業之空前的發達而使國際間的關係日漸密切日漸溝通却是事實。雖然仍有國界，仍有高稅率的保障，仍有工業的獎勵，仍有一切足以謀國家自足而減削國際互益的政策，但是在現在這個時代幾乎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避免國際間的接觸和溝通。商品既須從這一國運到那一國，各國的休戚也就互爲因果，國際性質的關係多不勝數，且備極錯綜駁雜之致。目下幾乎沒有一個社會的或經濟的問題不變成國際的問題了。明乎此，則幾千工人衣食所寄的煙台、髮網、工業、第因、歐美、婦女剪髮、改裝之故而一蹶不振自無足驚駭了。

由此觀之，擁有全球人口五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一的中國人的生活問題不僅是中國自身的事情，且與世界各國都有重大的關係，這是任何人不容忽視的。設若近代各國一般的生活程度高過於中國人的生活程度，那麼中國人民必不甘心，早晚要設法去接近這一般的生活程度的。反之，在相反的情形之下，中國人也決不能夠在舉世貧困之中享受到舒適和富足的生活。這不僅是生活程度自身的問題，把它本身分析開來，可以變成許多錯綜複雜而重要的經濟問題，如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移民，和生產等。

在敘述中國人的生活程度之前，請先把幾個名辭詮釋清楚。我們研究某一階級或某一羣人的生活情形通常總是去考察他們平均每一家庭的生活費用的。生活費用的含意有兩種解釋。它可以算做多數家庭在某時期中平均每家生活所需

實際費用，同時它又可以算做某種假設的生活標準的貨幣價值。這兩種含意有明顯的區別，雖然時常被混用。嚴格地說，前者得稱為生活費用 (Cost of Living) 而後者則為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換言之，前者所涉及的是生活的現實狀況，而後者則在考究其應具的狀況。向來一切在中國的生活情形調查全是屬於前類，這是必須聲明的。換言之，這些調查之所以能夠指示「生活程度」并非出於理論或假設，而是根據某地某種勞工的生活實況得來的。

就是在理論方面，大家對於生活程度也因所持標準的不同而各異其說。有人以為生活程度應該以最低生活做標準，那就是指僅夠維持身體的生存而言，若低於這種標準，人就不能生活。又有些人却以為生活程度應該以相當舒適的生活做標準，也就是說除了維持生存而外，尚須顧及身體的舒適和健康。這兩種標準當然不一定相同，可是在應用上常常相混。

按經濟學上傳統的分類而言，生活程度問題是屬於消費一類的。研究這個問題時，通常所取的步驟是先行估計全國重要物品的消費總量，然後就這物量或物值中求取每個人的消費量或值。因為生產和消費統計的缺乏，尤其重要的是人口統計的不完備，要想引用上述的方法來研究中國人的生活程度，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即使使用這種方法求得了每個人的消費，也并不足以表示生活程度的實況，因為社會上各階級的生活情形彼此相差殊遠。

大規模的全國家計調查是研究生活程度比較可靠的一種方法。但是這種調查既需相當充分的家數做調查的對象，而且各家的經濟情形還要大致相同。全國的家計調查在中國還沒有實行過，因為即使把經費之鉅和困難之多而不論，就是幅員的廣大和生活情形的殊異已足使目前舉辦者感到種種的障礙。各階級生活情形相差既大，生活費的研究，便不得不限於一兩種值得注意的階級。中國勞動階級製造物品供給勞役以應全國之需，他們的收入不豐，生活程度又很低下，在全中國人民中，自以勞工階級的生活最值得研究。

大規模的全國勞工階級家計調查雖未曾舉行，但目下關於中國工人和農民的生活費或生活程度的調查零星星地也有八十二起之多，總算差足滿意了。這些調查自一九一七年以來，隨時由各學者和機關分別舉辦，因之各不相同而自有其特徵。調查時所應顧慮的諸要點，彼此很不一致；不但未曾同時調查，就是調查的範圍和期間，調查和統計的方法，甚至於所用的名辭都各各不同。其中有幾起調查採用家庭每日記賬法，這種方法極其可取，如若運用得當可以得到極精確可靠的結果。又有許多起調查只是一種根據少數家庭所作的任意估計，這種方法或者合於實用，但是用來推測精確的生活程度却是不夠的。由此可見各個調查的價值實在大有分別。不過大體說來，這些調查至少可以供給一些中國某處地方勞工生活程度的概況。

二

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三〇年，我國關於生活狀況的調查共八十二個。他們可以顯然地分為四類：屬於城市家庭者四八，屬於鄉村家庭者五，屬於農民家庭者一六，屬於個人的調查則一三。（詳見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二期王子建著『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一文第一表，社會調查所出版，民國二十年六月。）前三類家庭調查共計六九起，其結果撮要列述於本文，至於關於個人生活的調查則從略。

我們首應知道勞工家庭每家的平均入款和平均出款。每家的平均職業收入必須考知，因為全家生活程度的維持日常必需品的供給都以收入為準；家庭的全支出也是隨收入為轉移的。六九起調查中會調查家庭入款的凡五八起，其中四三起佔有收入可考者七四％，調查總數六二％的平均每家每年入款在一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之間。家庭支出可直接互相比較者六六起，其中五三起佔支出可比者八〇％，調查總數七七％的平均每家每年生活費也在一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之間；而平均家

庭生活費每年在二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之間的調查約佔調查總數的三分之一。如果除去最高和最低兩極端的家庭我們可以估定大多數勞工家庭的每年收支在一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之間。

單以生活費實數來判斷生活程度很是困難，因為銀錢的購買力隨時隨地而不同。然而一般人通常總以為生活狀況的不同可以從生活費實數中比較而得，所以這裏擬要敘述上述大部分勞工家庭的平均每年收支在一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之間，若照目前的匯兌率折合，約當美金二五元至一〇〇元之間或英鎊五鎊至二〇鎊之間，越顯得是異常的低下。但是這種家庭在中國還不能算是赤貧的階級，因為多少總還有點入款以資挹注。我們在下文可以見到他們生活之質的方面極需要改善，如同別國的同職業的工人家庭相比也大有霄壤之別。可是我們須知中國各級人民的進款都是很低的，而大部分的中國人所能得到的都只是簡單的生活。因為有成千成萬的家庭就維持簡單的生活都不可能，是以年入一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一階級的家庭已經超乎貧民線之上面躋於國中低收入的一級了。

中國勞工家庭調查按調查的地域言，多數集中在北平及其附近和上海兩地，前者共一八起，後者共一二起，各佔全調查的五分之二以上，其他各地較少。大體看來，被調查到的只是近海區域的城市和鄉村；內地則比較上多有遺漏。中國各部的生活程度因地方情形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一則南北各地的氣候大有差別，再則各地的地利，如土質、礦產、交通等，也不盡相同。至於城市生活和鄉村生活之不同，那是人所習知的。這些調查縱然不完備，不能算是全國的調查，但是略一體察却也可以見出大體上實具有顯著的地方性的差別。生活程度的高下通常以家庭支出的分配情形做標準的；如果家庭支出中食品所佔百分數較高而雜項用品所佔百分數較低則生活程度便低，反之則便高。四八起城市勞動者調查的食品及雜項用品百分數若按地理上的區別，分為北部、中部和南部三區比較之，則食品百分數北部與中部大致相若，都高於南部，而雜項的百分

數南部與中部相若，都高於北部，由此可見中國勞工的生活程度以南部為最高，中部次之，北部最低。這裏有必須聲明一點，便是北部大半是無技工人調查而中南部大半是工廠工人調查，這兩種工人相較，前者的生活程度本來就要比後者的低些。然而上述的結論並不違反我們日常的經驗，而且事實上是與我們的日常經歷相印證的。要說中國人的生活程度大體看來，北人不如南人那是沒有人反駁的。

鄉村家庭的情形亦復相同。金陵大學卜凱氏 (H. H. Ho) 所做許多農民生活的調查，北部各地（安徽、北部、河南、河北和山西）的平均食品百分數為六二·一%，高於南方各地（安徽南部、江蘇和福建）的平均食品百分數五三·八%，雜項百分數則前者的平均數為一三·六%，而後者的平均數為二〇·三〇%。這足以表示北部農家的生活程度實低於南部。

至於這些調查中勞工的職業種類，實在繁雜紛歧，大別之有工廠工人，有技工人，手藝工人，人力車夫，僕役，郵差，鄉民和農夫等幾類。這些調查既非出於同一的計劃，它們的職業分類自然彼此不能一致。因為選擇等等的不同，我們沒有法子按類比較，藉以觀察勞工生活程度與職業的關係。不過大體說來，工廠工人和有技工人的生活費用高於手藝工人和苦力，而農夫的生活費用則高於鄉村工人。但是生活費用並不一定與生活程度相同，已如上文所述，所以較高的家庭費用不一定表示較高的生活程度。

六九起調查中，各項生活費用的百分分配情形，可按通例分為食品，衣服，房租，燃料燈火和雜項五類列表比較。表中大多數調查的五類分配情形是這樣的：

食 品：	五〇%——六〇%	(六九起調查中四〇%如此)
衣 服：	五%——一〇%	(六九起調查中五四%如此)
房 租：	五%——一〇%	(六九起調查中三八%如此)
燃料燈火：	五%——一〇%	(六九起調查中五七%如此)
雜 項：	一〇%——二〇%	(六九起調查中五一%如此)
食 品：	五七·五%	衣 服： 七·五%
房 租：	七·五%	燃料燈火： 一〇·〇%
雜 項：	一七·五%	

如若在六九起調查結果中求取五類分配的乘數平均數 (Mean) 其結果如下：

這些百分數表示國內已往調查的生活費的一般分配情形。將來如若舉行舉國的生活費調查，其結果必致生活的高下益見懸殊，即食品所佔百分數一定還有更高的而雜項所佔百分數一定還有更低的。

中國勞工階級生活費五項費用百分分配表

(六九個調查結果)

百分比分組	調 查 數 目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料燈火	雜項
0—4.9%	...	13	17	6	7
5.0—9.9%	...	37	26	39	9
10.0—14.9%	...	13	17	17	15
15.0—19.9%	...	3	6	7	20
20.0—24.9%	..	1	9	...	9
25.0—29.9%	...	2	8
30.0—34.9%	1	...	1
35.0—39.9%	1
40.0—44.9%	4
45.0—49.9%	8
50.0—54.9%	16
55.0—59.9%	16
60.0—64.9%	12
65.0—69.9%	6
70.0—74.9%	4
75.0—79.9%	2
總 計	69	69	69	69	69

三

現在我們進一步從幾個調查中考察中國勞工家庭的生活程度。五類生活費中食品消費有很多的資料可供研究，即在本節中詳述，其餘住房、衣服及其他消費狀況在次節敘述。

食品：中國勞工的生活費中，食品佔半數以上，而食品消費裏，糧食類費用又佔半數以上。糧食的種類很多，在長江流域以前的地方，工人和農人吃的是白米；在中部和北部一帶，最普通的飯食是玉米麵和小米麵，而以麥麵和大米為珍貴的食品。茲將上海和北平勞工家庭的各類食品消費分配情形詳列如下：

各類食品費占食品總費用的百分數

	糧食	蔬	菜	魚、肉、雞蛋等	其他食品	每年每家平均食品費
上海	五三・二%	一〇・九%	一三・二%	二二・七%	二一八・五二元	
北平	八〇・〇%	九・一%	三・二%	七・七%	一四四・五〇元	

中國人的食品分配情形若與美國比較，幾乎完全相反。據美國勞工局一九〇〇—二〇年生活費調查家庭食品費中糧食只佔九・五兩魚肉則佔三三・八%之鉅；又據一九二二—二四年美國農家生活程度調查，家庭食品費中魚肉佔二七・六%而糧食佔九・八%。由此可以得一結論，即中國人的食品中以糧食為最要，此為中國食品的特徵。

中國人的食品分配同日本和印度大致相同。日本人和中國人都是以米麥和他種糧食當做重要食品，而以別種食物如魚、肉、菜、蔬、調味品等當做佐膳的食品。因為肉食較少，這三國人民常被稱為「素食者」。是以這三國人的食品費用中

糧食和魚肉的配分相差極大。而以前者的分配率為高。

主要食物和次要食物的百分比——東方勞工的比較

食品種類	日 本				北 平 工 人		北 平 農 民 (1928)			
	東京工人 (1916)	棉業 (1918)	工人 (1915)	佃農 (1918-9)	A (1926-7)	B (1927)				
糧食的費用	59.0	61.8	84.0	86.5	69.6	63.2	80.0	86.5	89.0	84.0
其他食物的費用	40.1	38.1	16.5	13.5	40.4	49.8	20.0	13.5	11.0	16.0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現在可以根據幾個地方調查比較中日印三國人食品費用的分配情形。假設在食品費用總數中糧食類所佔百分數較低，我們就認為生活程度較高些。從上表可以見得北平及其附近的農人和工人幾乎全依賴糧食為生，佔食品費用八〇・九〇%，上海的勞工家庭光景較好，食品費用中糧食只佔五三・二%，其餘四六・八%，用之於別種食品。歐戰前日本農夫的食品費用中糧食及其製品所佔成數只五九・七・六一・九%，其生活程度實高於北平及其附近的農夫和工人。一九二一—二二年印度孟買工人的生活程度同一九一五年日本東京農夫的相仿，都高於北平的農工。上海工廠工人的生活程度最優，糧食費只佔食品費用的五三・二%。

食品費的大部份，用於糧食，很值得注意。北平無技工人家庭的一三六種食品中，糧食及其製品不下四二種之多；上海工廠工人家庭的食品變化較多，全數計有三四〇種，其中糧食僅佔一六種。概括言之，中國人的食品消費中，北方人的食物以糧食及其製成品為大宗，種類甚多，凡大米，小麥，小米，玉米，蕎麥，筱麥，高粱等均屬之，而南方人則除糧食類中以大米和小麥為大

宗外，其他食物的種類較多；他們并不食上述各種雜糧，一則因為那些糧食不生長在溫暖的地帶，再則因為南方人吃不慣那些粗質的食物。換句話說，中國人維持生命的主要食品為糧食；南方人為米和麥，北方人為麥和他種雜糧。

食品消費的研究有兩方面，就是它的費用和它的營養。這兩樣東西不一定相同的，因為我們知道以貴價買來的食物也許只能得到極少的養料。上文業已述及中國勞工家庭食品費用中以糧食佔大多數，現在考察這種不平衡的分配是否影響及於營養方面。

食物對於人生最大的功用凡三：第一，供給身體中熱量，無此則身體就失其動力；第二，構成身體中的組織；第三，調節身體變化的程序。這些功用都是從食物的成分和性質中經化學的作用得來的。任何食品之具有上述功能之一者，便有營養性而得稱之為滋養料。詳細地解說食品之化學的成分和性質不在本文範圍之內，這裏只能就含水炭素 (Carbohydrate) 脂肪質 (Fats) 和蛋白質 (Proteins) 三種要素，以及由此三種要素所生的熱量 (Fuel value) 加以討論。這三種養料都是的用作供給體中生熱的薪料，而蛋白質又有發育體中組織的作用。

試將上海和北平勞工家庭的食品加以分析，考得其每日每等成年人的滋養成分如下：

	蛋白質	脂肪質	含水炭素	熱 量
上海	六〇.九公分	四七.三公分	三三〇.二公分	二五三.四加里耳
北平	五五.八	二九.六	三〇〇.二	二五九.四

或者有人問這些食品的養料是否敷用。要答復這問題，我們必須先考知平均每一個人所需養料的標準數。人身所需養料因性別，年齡，健康，高度，重量，工作情形和職業等等的不同而有差別。至於每一個成年人的食品滋養料的標準究竟應該怎

樣，就是專家們的意見也不齊一。大致每一等成年男子每日約需熱量三，〇〇〇加羅里（Calories）這些熱量是從蛋白質、脂肪質和含水炭素中取得的；大概一〇〇公分的蛋白質，六〇公分的脂肪質和五〇〇公分的含水炭素恰好供給如許熱量。根據這種標準評判，可以看出北平同上海的勞工每天從食物中所得的熱量都不夠用，雖然後者離標準已不很遠。我們可以看出北平勞工的食品中的蛋白質比標準低二五%，上海勞工比標準低一二%，前者的脂肪質比標準低四〇%，後者約低一二%，兩處工人的含水炭素都超過標準所需。這就是上文所說中國膳食中穀類成分太多的緣故。

鄉村勞工食物的養料也低於標準所需。他們食物的種類極少，所以有幾種食物的消費量極大。供給食品滋養總量十分之一以上的食物，只有高糧，小麥，小米，玉米，大豆或豌豆，甘藷和大米等幾種。各地習慣不同，產米區域，大米供給食品滋養料通常達七五%。

據下凱四省六縣一〇七〇家農家調查，農家食物的養料大部份是取給於糧食和豆類，豆類之中尤以大豆為最。食品養料總量中，糧食所供給的佔七〇%，豆類所供給的佔一五%。如與美國農家的相比，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中國農家的食品實在粗劣得很。

一〇七〇家中 農家調查		一二四家美國城市及鄉村家 庭的食料調查，為期若干年	
種籽及其製成品(如糧食， 豆類，及植物製油)	八九·八%	三九·二%	三九·二%
肉食	一·〇%	九·〇%	九·〇%
蔬菜及甜薯	八·九%	一〇·一%	一〇·一%
糖	〇·二%	三·〇%	三·〇%
水果	〇·一%		

上表美國人食品中的養料取自種子及其製成品者只佔五分之一，而在中國竟達十分之九。其次，中國農家從肉食中所得的養料只佔一%，而美國農家竟佔三九%之多；中國農家水果的消費不值一顧，只當美國農家消費的三十分之一；前者的糖的消費只當後者的五分之一。蔬菜所供給的養料則兩國幾乎相等。

中國農人每日每等成年人由食品中所得的熱量從二一七六加羅里至四五五九加羅里，平均為三四六一加羅里。我們或者可以說中國農人體中所需的熱量能得充分的供給。至於食品中的蛋白質，每日每等成年人平均得一二三公分，在養料總重量中佔一二·七%，較前述公認標準一〇·六%為高。

綜上所述，上海工廠工人和六處農人的熱量和蛋白質都還充足或竟超過，北平工人可就感到重大的欠缺。北平工人的含水炭素適合標準，上海工人可就覺得太多了。這兩處工人的脂肪質都嫌不足，而以北平工人為尤甚。就我們所得的這些資料觀察，中國工人和農人的滋養料可以說大體上實在不夠。

若就中國人的食料作更深的研究，更見其分配之失當，例如中國人的食品中雖有蛋白質，但品質極劣，因為品質的關係，美國人的適量的食品在中國人只算最低量的食品。這種情形由於糧食和豆類的消化系數較低於肉食，若以這兩種植物用作食品的大宗，其差別尤為顯著。因為從植物體中取得的蛋白質僅僅只有八〇%可供養料之用。縱使中國人的食品能夠符合標準養料，但就蛋白質論，仍有不足之虞。

中國人的食品中，蔬菜和水果太少，供給鈣質滋長體力的乳質食物如牛乳、奶油和乾酪等又完全沒有，中國食品中鈣質是否敷用，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中國人食品中的青菜消費量遠不及美國人之高，所以在全部食品中甲種維生素（Vitamin A）的成分極少。中國人

食品中的生活素是否充足很是可疑。

雞蛋、厚麥和糙米都是供給乙種生活素 (Vitamin B) 的重要食物，而中國人又極少食用。中國人的食品中缺乏乙種生活素無可否認。

食品是人生健康的基礎，較別種的人生需要尤為重要，故不厭瑣細，列舉中國人食品的缺點如上。這種食品充其極僅足表示最低限度的生存，更低於此則勞工的健康便沒法保持了。我們應知道人生所需要的決不僅是最低限度的生存。現代的人既須努力於其職業，又須竭力盡其公民的義務。要想使這些活動向前發展就必須有較優的生活。曾有人說過，滋養的目標不是最低的供給而是充分的供給，因為最低的供給只能使種族得以勉強維持和蕃育，只有充分的供給才能使它進化和繁殖。所有食品中的滋養料，必須敷用而有餘，然後生命的要素，才能得到充分的供給。

四

住房：六九起調查中房租在生活費用中所估的成分極不一致，少至百分之四多至百分之十六。（參閱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二期，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一文第三表）鄉村的房租都比城市要低廉些，有些農人自己有房屋可住，簡直用不着付房租。可是從另一方面說：鄉間房屋的建築極其簡陋，通風和採光設備常付闕如。中國北部的平原地方，缺乏石料，窮苦的農民，又買不起磚瓦，平常都住土房。（在黃土層區域，還有土穴）這種土房若遇河水汎濫或霖雨暴風立刻就會瓦解的。農家的住房對於衛生和清潔素常也極不注意。將來農民教育普及之後，住房情形必可改善，經濟的發展，尤其是家庭入款的增多，更是改革的先決問題。

我國城市工人，如同別國的勞工一樣，感到房屋擁擠的痛苦。在鄉村裏，即使房屋同樣的寒塞，害處還不大，因為農夫們終

年在田野中工作着，時常過着露天的生活。在城市裏工人們時常被迫着擁擠於窄小的房裏，却還要出很高的租金。我們依據幾個較詳細的調查，可把每間房屋平均居住人數和等成年人數列如下表，表中每一間房的面積自四〇至一二〇平方英尺不等。

地 方 別	平均每家住房間數	平均 每 間 房 間 居 住 人 數	
		平 均 人 數	等 成 年 人 數
北平手藝工人及苦力	一・〇四	四・一六	三・〇四
上海紗廠工人	一・四二	三・二九	二・五九
塘沽工廠工人	一・七二	二・六七	二・〇三
北平有技能工人	一・五六	二・四九	一・九六
北平鄉民	六・三八	〇・八五	〇・六四

從上表可以考見北平手藝工人和人力車夫的居住情形極為擁擠，每一間屋住四・一六人或三・〇四個等成年人。上海工廠工人的情形略優，每間屋住三・二九人或二・五九個等成年人。但有一點須要聲明，本文所述的上海工廠工人都住在廠主所造的工房裏，房租也比一般房東所定的租價為低。塘沽工廠工人和北平有技能工人的住房情形尤優，每一間屋的住等成年人二人，北平近郊鄉民的房屋最寬暢，每一間屋竟住不到一個人。

我們從城市工人的住房情形中得到一個有趣的觀察。據我們的推測，假設家庭的入款增加，那麼住房間的數一定增加而每一間屋所住的人數或等成年人數也隨之減少。換言之，家庭的經濟情形如有進境則住房的情形也必定得同樣的結果。可是從上海北平和塘沽的勞工家庭調查中證明這種假設并不一定確切。從調查的結果看來，家庭收入較多，每家住房雖也較多，可是每間屋裏住的人數或等成年人數却不見減少。也就是說在某種限度之內，雖然入款增加而居住的擁擠情形不會稍優的，因為家庭中的人口同時也隨着繁殖。這似乎足以說明家庭的入款雖因人口的繁殖而增加，但生活程度則不一定因此就見升高。

據英國勞工部的規定，每間房屋以住兩個人為標準；又據包雷教授（Prof. A. L. Rowley）在英國工業城市的研究中所規定，每間房屋以住一個多等成年人為標準。無論用那一個標準來衡測，中國勞工家庭的居住情形都是過擠之狀。即使把以上的標準視為理想的居住情形，至少對於中國而言是充分的理想，別國的居住情形，無論如何，總比中國好些。因為中國城市工人家庭的住房平均沒有不在兩間以下的，而西方各國則不然，如法國和比國工人家庭的住房平均每家為二間，德國為三間，英格蘭威爾斯和美國為四間或五間。論到美國，據勞工統計局的生活費調查，勞工家庭的平均人口為三人或三·五等成年人，每一間房屋住一個人或不到一個等成年人；這自然高於上述兩種標準的任何一種了。

如果有人以為中國勞工的住房情形根本上不便同西方人相比，那麼我們可以再拿印度的情形比一比。據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印度孟買勞工居住情形的調查，全體家庭中六〇%低於英國勞工部所定的標準，九四%低於包雷教授所定的標準。於此可見十年前孟買勞工的居住情形尚且比現在的中國工人為優。

居住的過擠實在是中國的一個重大問題，而在類於上海的大都市尤為顯著。上海的地價逐步飛漲，人口日見激增，勞工

階級很難得着適當的住處，除非政府當局予以援助，照現在的情勢看來，勞工家庭的過擠情形，毫無止境。一間房內住兩家甚或兩家以上并不罕見。這些人家往往七八口老少男女全都堆塞在一二〇方英尺的小屋裏。然而這還并不是工人住房的最劣等呢。許多低工資的勞工只能住在茅草竹桿所造的小棚裏，住處既狹隘得不便轉動，周圍的環境復惡劣不堪。

就是那些住在磚屋裏的勞工們也沒有私密和愉快可言；簡直說罷，他們實在談不到家庭生活。中國工人所住的房屋沒有絲毫習俗的功用，如爲休息和愉快，爲私密的享受，爲家屬聚居或會友密談等等；這些功用一概沒有的，所有的只是一席之地以供睡眠，甚或有連這一席之地都得不到的。這種過擠的情形賜給家人們的惡果，不勝枚舉。污穢，疾病，不道德和犯罪只是其中不可避免的幾種罷了。如果一個人在這種環境之下尚且能夠過着健康和安分的生活，那可真要算得咄咄怪事了。上海是罪惡的淵藪，那是盡人皆知的了，而造成這種罪惡的原因，居住情形的不良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向以行政開明自詡的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對於在它的權力之下勞工階級和貧民的居住問題始終不曾過問，却是極有趣味的事。各國資產階級爲營業或地價的利益，儘管利用統計和文件做成長篇大論來維護公共租界，中國的勞工階級和中下階級的人民，鑒於他們所受的恥辱的冷淡的待遇，仍然是要反駁他們的。在上海每年幾千百萬的洋錢用於建築宮殿般的飯店，俱樂部 and 公事樓，或展闊馬路以謀汽車階級的個人的安適和愉快，可是用之於勞工的居住方面，即使數目僅僅只幾百元，却是從來所不經見的，雖則這些工人都爲全市的福利而貢獻了他們的勞力，在現在這個時代，市政設施尙遠完全違背着勞工的福利而行，這個以資產階級的利益爲前提的上海租界究竟能夠維持到多久，委實不是我們所能料想的了。

衣服：衣服費用在中國勞工的生活費中極不重要。六九起調查中，平均每家衣服費用有少至只佔全生活費的二·一%者，半數以上在五·一〇%之間。通常只佔生活費的一〇%，很少在二〇%以上的。

各項調查中只有北平和上海的調查對於衣服費有詳細的討論。北平工人每家每年平均用於衣着的款項為十四元，等於生活費總數的六·八%。這個數目當然不夠做什麼，按現在的行市折算，只合美金三元或英金十四先令。衣服消費在勞工生活費中佔不重要的地位更可以從四八家北平工人家庭的衣服單中顯明地看出。每家所存衣服的總值四八家平均為二三·七二元，收入最低一組的家庭平均只值六、八三元，收入最高一組的家庭五八、八五元。這二三、七二元的平均數便代表平均每家四、六人的全家衣服價值。這樣少的衣着，居然夠了，並不是他們不注意衣服，實在是為他們貧困不得不如此。但是中國勞工衣着的經濟也有限度，他們的衣服費固然省，可是他們決不能不穿衣服，或者穿得過於褻褻以致失掉了他們的身分。所以衣服費的低下並不是說不穿衣服，實是表示衣服質料的壞和件數的少，而且不是出於補綴便是以賤價買來的舊貨。

上海工人的衣着情形比北平工人好得多。他們每家每年的衣服費用平均為三六、七〇元，此數比北平工人的高出二倍半有奇。就衣服而論，上海工人或在全國要算首屈一指，因為那個大都市的居民都有愛好修飾的習性。但他們的衣服費用並不失於過多。這是應加說明的。

這裏所說的平均每年的衣服費用，實際上或者更少，因為每家的衣服每年不同，而每件衣服的壽命又是不一樣的，我們若估定衣服的穿用年數，用以除各件衣服的買價，即可求得每年的平均費用。

鄉村家庭的衣服費在生活費中佔七、三%。可注意的是不拘氣候怎樣，北方人的費用比南方人為低，前者六、四%而後者八、六%。這并不足以表示北方人需要衣服較少，而且事實恰恰相反，這只是表示他們的經濟的不足罷了。

燃料和燈火：生活費中的第四類是燃料和燈火費。燃料因各地氣候和供給不同消費情形相差極大。譬如北平的房屋

必須升火取暖，但在上海却屬少見，至少勞工階級是如此；因此上海人家可以省下很大一筆燃料費用。燃料的價格也是一個重要問題，那是大家曉得的，譬如在礦區附近以一塊錢就可以買一噸煤，但在較遠的地方却貴至十倍甚至二十倍以上。北方鄉間，常常以乾草、作物的稈子，以及從山野揀來的樹枝充作燃料。每當秋冬之交，我們可以時常見到鄉下的小孩子們背着籃子在道上揀拾散棄了的乾草和稈子用以補充家中燃料的不足。燃料對於鄉村家庭可以說遠不及對於城市家庭的重要。

北平勞工家庭的燃料和燈火費用佔生活費總數的一〇%以上，其中六七%是用於購買煤球的，煤球在北平是最重要的燃料。

上海工人家庭的生活費用裏，燃料和燈火費用只佔七、五%。上海工人用以代煤的木柴消費量和用以發光的煤油消費量恰恰同孟買工人家庭所消費的相同。實是一件很有趣味的現象。

雜費：北平勞工的雜費在生活費中只佔三、一%，上海工人則佔二〇、六%。上海工人雜費的百分比很高，生活程度顯然地比北平工人為優。如把上海工人雜費中的各項目加以分析，簡陋的地方却仍然很多。雜費項目應分為必需費和社會文化費兩種，必需費如交通和衛生醫藥等，如果省免，就連最低的生存問題都要沒法維持；社會文化費如教育、娛樂和應酬等，也是人在社會上必須滿足的需要，只就社會文化費而論，上海工人家庭每年平均教育費，如學費、書籍、報紙和文具等，只七角七分，平均娛樂費，如電影和戲劇等，亦只一元。所以，即以上海工人的雜項費用而言，也只恰恰足以維持必需的消費，社會文化的需要實在過於不足。

生活費指數：上述各個調查所宣示的生活費用，僅限於某一時期和某一地方的情形，只是一種靜止的現象。比較重要而有興趣的似乎是在尋求長時期內生活費用的變動情形。我們應該以某時某地某一類人的生活費用來表示他們的生活

程度面求其時間上的變動情形。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即要表示這種變動情形，編製的方法先選擇某一階級生活費中重要物品若干種，然後依據他們的重要性和各時期的價格，按照公式，編為百分比數，藉以表示各時期物價的變動，貨幣購買的能力，同時也就是該階級生活程度所需費用在各時期的變動。現在上海、北平、和天津三處都編有這種指數，按月發表。最近五年（一九二六—三〇）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如下表所示，都增高了二〇%。這就是說：如果勞工家庭要想維持原來那個生活費用所表示的生活程度，現在所需費用就要較五年前增加二〇%。除非他們的入款也隨着增加，他們的生活程度一定是下降的，不是節省物品的消費量便是降低其品質。

年 別	上 海	北 平	天 津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	九一・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八・四
一九二八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一四・二
一九二九	一〇七・九	一一二・五	一二七・五
一九三〇	一一一・四	一一五・八	一二〇・五

五

目前中國勞工生活程度，充其極只足以維持生存，已如上文所述，生活程度所以低下，由於生活費用中食品的百分數失之過高而雜項的百分數失之過低。勞工的食品消費從各方面看來都嫌不足，他們的住房過於簡陋，他們的衣着和攝身所需，直是減無可減，而他們社會文化的或個人的費用簡直可以說是等於零。中國勞工的生活僅僅止於維持身體的生存而已。

中國勞工的生活總算是壞透的了，然而我們要知道國內還有千百萬同胞的命運比這個還不如呢。二十年來，內戰所蹂躪的，既遍全國地域。亢旱，洪水，地震，狂風等天災所造成的禍害尤為普遍而深重。最近長江流域的汎濫，據說是百餘年來所僅見的洪水，只是天災的一個最高點而已。在這些天災盛行之下，死於饑饉疾病的何止千百萬人，就是那些幸而不死的，也一定都拋失了家室，田園或他們的一切財產。在於這種情形之下，賑災事務在事實上早已為千百萬人幸福所寄託而成爲國內的固定事業，雖然這句話未免過於冷諷了。近年來國內的天災和人禍似乎不約而同地對人民下了致命的打擊，毀壞了他們生活所需的一切事物。而最可憐的是這些人民，不拘數目怎樣衆多，當着這些可驚的破壞勢力之前似乎是已經無能爲力了。

推究人禍和天災的原因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將怎樣對付它們。換句話說：在這種環境之下要想改善我們全國人民慘澹的生活情形究竟需要些什麼呢？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且所牽涉的問題極複雜，如果只就一方面去救治當然是愚拙的辦法。我們知道中國人生活程度的低下無疑地由於國民生產不足。就生產不足而論，計有兩種方法可取：不是甘心過着低下的生活便是增加生產，前一種辦法是不可行的，因為中世紀僧侶的節慾主義現在全然不時行了，現代的生活已經轉變爲物質慾望的享受了，而況中國人現在過着的不僅是低下的生活程度，簡直可以說是夠不上程度呢。因此只有後一個辦法可行了。

增加生產也有兩種政策可以採用。一種是由國家略加指導和干涉的「放任主義」，各工業國都曾相當地採用過。這種政策進展極慢，而在目前的中國國情之下是否能有成效尙屬疑問。另一種政策則顯然是由國家以全力來執行或種的經濟政策。關於這一種政策，可以舉最近俄國的經過爲例，它至少在國民生活的基本用品的生產方面已經有了建樹。一位曾經精深地研究過俄國的經濟生活的人對於俄國的產業組織會有下述的考語：

「沒有人能夠跳出這個論斷，就是說現在這個組織方式確能應用大規模的大量生產供給各種基本用品，以備完成現代勞工生活程度之需。」

我們的目的并非在譽揚俄國已往的成功；我們所要指示的只是為國民全體的幸福而促進國內經濟和實業的發展，要避免靡費而且在短時期內得以實現，最好是由強有力的政府實施一種有計劃的經濟制度。

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何廉

(一)移民赴東概況：人數統計，二三一營，運送情形，移民類別，移民原因。 (二)移民赴東三省之區域分配，瀋陽以南區，瀋陽以北區，北寧鐵路區，松花江上流區，四洮區，中東鐵路南區，中東鐵路東區，中東鐵路西區，呼海鐵路區，松花江下流區，烏蘇里江區，黑龍江區，呼倫貝爾區， (三)移民墾殖概況：土地所有權之取得方法，佃農制度農工類別。移民墾殖之障礙。 (四)結論

近年來直魯豫各省人民移赴關外者甚多，極爲世界所注意，故有以東三省爲現代最要移民地帶之一者。(1)此種移民運動，就民食人滿內亂及國防各方面而言，關係至爲重要蓋我國內地，已呈人滿之患，人口既滿，民食自乏，民食不足，謀生無術，於是流爲匪盜，擾亂鄉曲，寄身行伍，滋長內亂，故欲謀根本解決之方，厥惟另覓發洩之尾閘。東北地廣人稀，謀生較易，且我不自謀，人將赴，爲國防計，尤非促進殖民，不足以資抵制。著者就實地調查之所得，綴成斯篇，以供國人之考覽，且以促關心東北問題者之研討焉。

I. Jowman Iainih, 'The pioneer fringe', in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27.

(一) 移民赴東概況

(一)人數統計我國內地人民之移居東北，在清初已然，第因其移徙之情形，官署及私人機關，均未有系統之記載，故無可稽考也。即最近十餘年間，亦無精確統計，可供研究。惟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對於中國移往東北之人數，自一九二三年起，每年均有詳細統計。按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之八年間，內地人民之移赴東北者，約五百餘萬人。計一九二三年爲三四二，〇〇〇人，一九二四年爲三七七，〇〇〇人，一九二五年爲四九二，〇〇〇人，一九二六年爲五七三，〇〇〇人，其逐年漸增之勢。迨至一九二七年，其勢突變，是年移赴東三省者，竟超出百萬之數。較之一九二六年，增加百分之七五；較之一九二

三年，增加百分之一九七。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移赴東三省者，平均每年亦均約數百萬，惟一九三〇年移入之數銳減。據著者之估計，是年國內移民之達大連營口安東及瀋陽者，僅六五三，〇〇〇人，較之一九二九年，減少百分之四〇。其減少之原因有三：(一)移民原籍之治安漸復，故離鄉井而就食東北者驟減；(二)一九二九年冬季，因中俄戰爭之影響，內地人民，相率戒懼，不欲冒險前往；(三)銀價暴跌，影響及於東三省之大豆市場，致成東北經濟之蕭條，因之遂使內地人民之移赴東北者，較前減少。

吾人如將東三省內地移民之統計，細加分析，即可見其人數之多寡，有隨季節而變異之趨勢。第二表所載，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內地人民移往東北及由東北返原籍經過大連之統計。觀此表可知內地人民之移往東三省者，多在三四月之間，佔全年移入數三分之一強。而移民之返原籍者，多則在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之三月。此中原因，一部份係因移民在東三省工作之性質關係，而其主因，則係其時為舊曆年關也。

第一表 內地人民移入東三省之估計 (一九二三—一九三〇)

年 份	人 數	比 數
一九二三	四二、〇三八	一九三三——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三七六、六一三	一〇〇
一九二五	四九一、九二五	四四
一九二六	七一、六二八	六七
一九二七	一、〇一六、七三三	一九七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七二	二七四
一九二九	一、〇四六、二九一	三〇五
一九三〇	六五三、〇〇〇	一九一

第二表 每月在大連登陸之移民人數 (一九三—一九二九)

一	月	六八四〇	七六三三	五〇〇〇	四〇六九	二五、三九	三六、三三	四〇、四三
二	月	五八四五	三、〇四四	三、一六九	一〇、五六六	元、三五五	三三、三〇	三〇、八六
三	月	四、四四五	四、一七	四、九六〇	六、七五	一、四、八〇三	二、五、六〇	一、五、七〇
四	月	三、六六〇	二、六六四	三、五六八	四、五五	六、七三	四、八六	六、三、四
五	月	三、四四四	三、六三三	一、四、四九	三、八〇	四、〇、七	三、八七	四、〇、九
六	月	九、六二八	八、九七一	九、四九〇	四、六六	二、六、八三	三、〇、五	三、三、五
七	月	一、〇七	七、三三	一〇、五六六	四、四九	二〇、七	三、三、三	三、七、五
八	月	九、七五〇	一〇、五五	一〇、三九九	四、八三	三、一〇七	六、九四	五、九、五
九	月	八、八九四	九、八五	一、八七	二、五	四、〇、六	五、五、六	三、四、三
十	月	三、五一	四、三三	三、一七〇	一〇、四	六、二〇	三、三、一	四、六、六
十一月	月	一〇、三三	三、三三	一、六、三三	九、六五	六、〇、四	三、三、五	元、四、七
十二月	月	一〇、二五	一〇、九三	三、〇	六、九七	七、六九	七、七四	三、四、〇
總計		一、五、〇四	一、六、四〇	一、五、〇三	二、三、〇三	六、一、五三	五、四、〇九	五、三、四七

第三表 每月由大連返籍之移民人數 (一九二三—一九二九)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月	一六・五七	一四・七〇	一〇・四四	六・六六	一五・四四	三三・八〇	二四・三五
二月	八・四四	五・九八	六・九六	三・三六	七・八一	六九	八・四四
三月	八・八六	一〇・五〇	二・四二	四・七〇	一一・四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四
四月	一〇・四四	七・六七	七・〇六	一〇・四七	三・二二	八・四四	一五・二七
五月	八・八九	六・二〇	六・九九	七・二四	一〇・〇元	一〇・四六	一六・九四
六月	七・七三	五・二四	四・六一	五・七七	八・九一	一〇・三七	一七・八五
七月	七・七〇	五・三七	五・五四	五・九二	六・九七	三・四四	一四・一〇
八月	八・四四	五・六六	五・三〇	五・〇一	七・六五	二・八九	一四・〇一
九月	八・〇四	六・三四	四・三六	四・八〇	九・七〇	九・四一	一五・四四
十月	一〇・〇五	一五・〇〇	六・七七	六・〇一	三・三六	一五・三七	一九・八九
十一月	三・〇〇	一四・〇七	一一・三六	一四・六一	六・八九	三三・三三	一七・九六
十二月	三・七九	一六・七四	一〇・五九	三・八七	三・〇八	三〇・八六	一六・三三
總計	三三・三六	二二・〇一	一〇・九九	二九・三六	一四・八九	一五・三四	三九・三四

(二) 運送情形至國內地人民之移至東三省者，其取道有陸路水路之別。居於山東省之東北都如膠濟路區域者，多數係搭火車至青島，間亦有步行跋涉或乘帆船沿小運河駛赴龍口或煙台者。居於省之南部者，普通均係步行至海州或石臼所，復由是處乘船至青島或直接運赴大連。居於省之西北部者，則多搭津浦路至天津，復由津搭北甯路以達瀋陽，或由津乘輪至大連。居於河北省者，多由北甯路出關，但間亦有自天津直接搭輪前往者。至於籍屬河南省者，多先聚集於鄭州，復搭平漢車至豐台，再轉北甯路出關，經打洗及洮昂二路，分散各地。總括言之，青島煙台龍口及天津為其主要起程處，營口大連及安東，則為其重要入口處也。第四及第五表，載有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移民人數按其起程處及入口處而分配之統計，其足使吾人注意者，即自青島煙台龍口天津及其他各埠起程移入東省之人數，竟佔全數百分之七三，其由北甯路前往，經打洗及洮昂二路分散各地者，或直達瀋陽再轉他處者，或即止於瀋陽者，僅及全數百分之二三而已。移民之起自青島煙台龍口及天津等地前往者，則必以安東營口及大連為入口處，而大連一處，尤佔最重要之地位。據第五表所載，八年中由大連登陸之移民，約佔全數百分之五二。一九二七年，移民人數超出百萬時，其中由大連登陸者，幾及百分之六〇。

第四表 移民人數按起程要埠之分配 (一九二三—一九二九)

起程要埠	人數	百分比
青島	一,二二三	二一·〇
煙台	七,三三三	一〇·五
龍口	六,六六四	九·一
天津	七,〇二四	九·五
北甯路	一,二七六	一·七
其他	一,四七〇	二·〇
合計	四,七八四	一〇〇·〇

第五表 移民人數按入口要埠之分配 (一九三—一九二九)

大連	二、四八〇、四四一	五一、八
營口	七七七、七八八	一六、三
安東	二七九、〇〇八	五、八
奉天	一、二四七、四九七	二六、一
總計	四、七八四、七三四	一〇〇、〇

關於移民之輸送，各路局方面，多有減低旅費或完全免費之規定。例如一九二八年，北甯四洮洮昂及齊克四路，訂立聯運合同，減費運送，內地人民出關，男子票價，照普通三等票價之三成核收，女子票價，照普通三等票價之一成五核收。至十二歲未滿之小孩，及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均給免費優待票。他如津浦膠濟南滿及中東諸路，對於內地移民，亦多特許減價，較普通三等票價，減低自百分之三〇至百分之五〇不等。簡言之，各路已減之價目，由北甯路自天津至瀋陽洋四元，由膠濟路自濟南至青島洋二、二元，由津浦路自濟南至天津洋三、九元，由南滿路自大連至長春日金七、一元，由南滿自營口至長春日金四、九元，由中東路自長春至哈爾濱洋一九、二元。處此減費規定之下，路局為移民所備之車輛，多係貨車，內無座位之設置。且北甯津浦膠濟諸路，每因軍事關係，車輛缺乏，往往擁擠異常，甚至有攀登車頂希圖搭載者。因此沿途疫病傳染，非常迅速，尤以婦女及幼童得病者為多。其他在途中遇騙竊劫掠及孩提走失之事，亦數數見。

- 一九二八年二月山東慈善社救運難民途往東北。經過津浦北甯打通歸遼四洮洮昂中東呼海等鐵路。適遭鬧時，適者時疫。公立醫院不肯收容。前後溺二十餘日。每日都有死亡，甚至一日有死四十餘人之多。——陳翰笙，難民的東北流亡，是真實難民之攜眷赴東三省者，其所帶旅費，有於途中被市僧騙去而賣兒女。一九二八年青島賣兒女者甚多。實後又常有因裝反機降價而自殺者。——小澤茂一；山東流離民記實五頁。

一九二八年有赴東北之難民徐文年夫婦，在北甯路豐台站候車，失去女孩。據查係被該地王榮國買於哈爾濱劉丁氏之手。——於平河南
顧英官；徵價錄，二五頁

至於輪船公司輸送移民時之船價低減，則係各公司間自由競爭之所致，而以大連汽船政記，田中商事，及阿波共同四大公司之競爭為最甚。普通移民一人自青島至大連，須船價洋兩元；自天津至大連三、五元；自龍口至大連一、六元；自煙台至營口二、六元；自龍口至營口二、七元。³ 然事實上因各公司競爭之結果，致使自青島至大連之船票價格，有時低至國幣五角者。⁴ 因此青島之客棧多利用各輪船公司之競爭，經營船票以圖厚利。此等客棧，每於海州石臼所及其他膠濟路沿線各大站，均遣有侍者，向移民招攬生意。移民如決定寓青島某客棧之後，即將自其原處赴青島及自青島赴大連之所需旅費，悉數交該客棧之侍者。該侍者即給以該棧之徽幟移民佩之。隨侍者前往落棧。客棧方面，即為移民購妥船票，其價格恆為最低者，蓋便從中漁利也。而移民既經購定船票之後，不論船之好壞，祇得受之，無從選擇或拒絕。同時輪船公司方面，售票漫無限制，率致船上搭客擁擠異常，因此不幸事件之發生，尤為習見。例如一九二七年九月乘日本天德丸之移民，墜海而溺死者，至三〇〇人之多。雖大連當局，嚴厲禁止輪船載量之過重，但各公司因多載搭客所獲之利，遠逾其因過重而付之罰金，故大利所在，趨之若鶩，仍不因有禁章而稍戢也。

3. 一九二七年膠濟路與大連汽船公司訂立聯運合同，規定自青島至大連之移民船價為一元八角。

4. 粟本豐，民國十七年之滿洲出家考二種，一頁四頁

(三)移民類別移民之類別有二：一為謀季節之工作，一為謀永久之移殖。前者大率春去冬回，不挈室眷；後者則多徙家而行，不復返居原籍。吾國內地人民移赴東北者，多係一種臨時勞工之移動。一九二七年以前，移民至東北後安家永居者，僅佔全

數百分之二〇；而其從事臨時性質之苦工者，則佔百分之八〇。東省今日正值經濟發達之時，不第各種工業需要工人，即農業亦然。蓋東省為大地主制度，須僱工人耕植，而此等勞工之供給，則多來自人口稠密之山東河北二省。第六表所示，即爲二九二九年在關東及南滿鐵道區域內中國勞工之原籍。其中「苦力」百分之九七，製造工人百分之五二，礦工百分之七八，原籍均爲山東與河北兩省。此等工人之移居東北，多未攜帶眷屬，其留居東三省之久暫，各人不同，悉視個人之職業匯款回家之便利及原籍之安全程度而異。如第七表所示，留居東三省至三年者，佔全數百分之四〇；次即爲居留兩年者，佔全數百分之二〇；再次則爲居留四年者，佔全數百分之二五。至所謂「春來冬去」之工人及居留在七年以上者，則爲數甚少也。

第六表 一九二九年在關東及南滿鐵道區內（中國勞工之原籍）

原籍省分	造 製 工 業		礦 業		「苦 力」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東三省	一九,九六六	四七·四	二〇,八四四	二〇·四	二六	一·六
山東	一七,四八一	四一·四	一六,七六九	五四·二	七三一	六·四
河北	四,五三三	一〇·七	二,六六五	二四·一	五五五	六·五
其他	一四七	〇·三	六九〇	一·三	三三三	一·五
總 計	四一,一六六	一〇〇·〇	五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	八,〇六七	一〇〇·〇

5. 小澤茂一：山東遊民記實，一六，〇一—二頁

6. 中島宗一：民國十六年之滿洲出稼者，一四頁

7. 山本起洞：關東州及滿鐵沿線日支勞動者之概數，卷一，六頁

第七表 一九二七年以前內地移民留居東三省久暫之估計

居 留	一九二七年以前內地移民留居東三省久暫之估計
一年者	一〇%
二年者	二〇%
三年者	四〇%
四年者	一五%
五年者	〇%
七年者	三%
十年者	一%
十年以上	一%
總 計	一〇〇%

一九二七年以來，內地人民之移赴東省者，其類別似較前稍異，有由暫時勞工移動變而為永久移植之趨勢。茲將每年自內地移入東三省之人數，減去其每年自東三省返籍者，其所得之餘額，雖不能確定為移民在東省求居者之實數，要可藉為指示移民類別變異之趨勢無疑也。一九二六年，內地人民移入東三省者，計五七二六四八人，其返原籍者，有三三三五六六人，餘額為二四九〇八二人，約當是年移入全數百分之四三。一九二七年，移入東三省之人數，超出百萬，其留居該處者，計六七八六四一人，約當是年移入全數百分之六七。一九二八年之餘額，為五四四二二五人，約當是年移入全數百分之五八。一九二九年者，為四二四三九四人，約當是年移入全數百分之四一，如以一九二三之餘額為基數，等於一〇〇，則一九二四年，增加百分之七四；一九二五年，增加百分之一四九；一九二六年，增加百分之一四五；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五六九；一九二八年，增加百分之四三六；一九二九年，增加百分之三二〇。

第八表 東三省內地人民之移入數返籍數及其餘額 (一九二三—一九二九)

年份	入移人數	返籍人數	餘額	餘額對移入人數之百分比	指數
一九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五	一〇一,〇〇五	二五%	108
一九三二	三六,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六	一六,〇六三	四%	108
一九三一	四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108
一九三〇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	108
一九二九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	108
一九二八	一〇六,〇七三	三六,〇〇〇	七〇,〇七三	六%	108
一九二七	九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	108
一九二六	一〇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	108
一九二五	一〇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	108

一九二七年以來，東三省內地移民中之婦女及幼童，較前均形增加，亦足視為安家永居之佐證。第九表中，即為自一九二五年以後在大連登陸之幼童及婦女移民人數。一九二六年，大連登陸之移民總數為一七四七三三人，其中婦女與幼童為二二六五九人；一九二六年，在大連登陸移民中之婦女與幼童，增至三〇四四八八；一九二七年，增至一一八四二一人。以一九二七年之數，較之一九二六年，增加百分之二九〇，較之一九二五年，增加逾百分之四〇〇。嗣後兩年內婦女與幼童之在大連登陸者，雖較一九二七年略減，但一九二八年，仍達八七,五九三人，一九二九年，達七九,一七〇人。

復次，移民職業之變異，亦足揭示移民在東三省安家永居者之增加趨勢。按以前內地人民之移入東三省者，多充礦工鐵路工人伐林工人及碼頭脚夫之類。一九二七年後則漸變，是年移民中之原係務農者，其移往東三省，率意在開墾，故多攜眷屬，且隨身所有之零星雜物如農具之類，以為久居之計。據瀋陽地方救濟機關報告，一九二七年四五兩月內所資助之移民，計二

五八三五人；中有二〇一九一人係農民，佔全數百分之七八。復據長春地方救濟機關報告，在同期間受其資助之移民，計一二五三三人；中有九三八四人係農民，佔全數百分之七四。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根據在遼吉黑三省調查之報告，估計在一九二七年一月至七年期間，中國內地人民移至東三省者，總計六三〇〇〇人，其中務農者佔百分之七一。⁸一九二八年以來，在大連登陸之旅客，其職業狀況，均有統計可考，著者根據是項統計，估計每年在大連登陸之移民，其職業之分配，計一九二八年業農者佔百分之二四，一九二九年佔百分之二一，僅次於「其他」一項。而該項所包括者，則多數為苦力及農田僱工之類。復據日人粟本豐調查，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間，在大連登之中國移民八四九三人中，職業之分配狀況，大致與著者所估相同。農民之數，亦僅次於「其他」一項。凡此移入人數與移出人數間之餘額，移民中婦女與幼童之增加，以及移民職業之變異等，均足表示一九二七年以來，吾國內地人民移往東三省者，多有永久屯居之趨勢。

第九表 到大連之內地移民人數之性別分配（一九二五—一九二九）

年 份	成年之男人		婦女與兒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九二五	一四、七三三	六·五	三、六九五	二·五
一九二六	二四、六四〇	六·八	三、〇四八	二·二
一九二七	四八、〇三二	六·二	一八、四三二	九·八
一九二八	四八、六六〇	六·七	八七、五五三	一七·三
一九二九	四三、七七一	八四·六	七九、二七〇	一五·四

第十表 到大連之內地移民總數之職業分配

職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農業	三三,七三三	二四〇.〇	一〇五,六六七	三三〇.〇
礦業	一八,三三六	一三六.〇	四,一〇三	〇.八
製造業	七,九九九	一五.五	二,二八五	二.二
商業	三,六六七	二.七	三,八〇九	二.七
交通業	四,五九九	〇.九	三,五五〇	〇.七
家庭工人	五,五三三	一.一	三,五五二	〇.七
其他職業	三三〇,七九九	二四三.〇	三三七,二七〇	七.六
職業不明者及無職業者	四,五九九	〇.九	三,九九一	〇.七
統計	五〇六,五三三	一〇〇.〇	五三三,〇四七	一〇〇.〇

9. 8. 中島宗一：民國十六年之滿洲出稼者，一三一—一四五頁
 粟本豐：滿洲出稼移住移民之數的考察，一—滿蒙事情，八月—一五頁
 第十一表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十日在大連登陸之八千四百九十三名內地移民之職業分配

職業	一九三〇	
	人數	百分比
農業	一〇,八九五	一三.四分
礦業	一,〇四五	一.二
製造業	一,四二二	一.七
商業	七,二六二	九.〇
交通業	六,一六一	七.六
其他職業	八三,四九三	一〇四.〇
統計	一〇六,一六三	一〇〇.〇

(四) 移赴原因 內地人民之移赴東三省者，皆由於移民原籍之驅使及東三省之吸引力使然。據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三年中內地人民移赴東三省之原籍調查，山東人平均約佔移民全數百分之八〇，河南河北二省次之。¹⁰ 處目前山東經濟工業發展狀況之下，自不能免於人滿之患，蓋該省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四七〇人，僅次於江蘇一省（每方英里有八〇〇人），而論其工業化之程度，在中國工業化最發達之江蘇遼甯河北廣東山東及湖北六省中，佔第五位。該省之絲業，僅佔全國絲業百分之四·六；豆業佔百分之〇·三；發電力佔百分之三·九；總貿易佔百分之五·七；（國外貿易佔百分之四·一，通過貿易佔百分之二·六）；全省鐵路，佔全國百分之六·七；汽車路佔百分之二·一；二、電報線佔全國百分之九·五。

¹⁰ 一九二七年，內地人民移赴東三省者，其中百分之八七來自山東；百分之二二來自河北；百分之二來自河南。一九二八年東北內地移民原籍之分配與一九二七年無異；計山東人佔百分之八六，河北佔百分之二三，其他佔百分之〇·一。一九二九年內地人民之移赴東三省者，其原籍之分配，稍有變異，計山東人佔百分之七一；河北佔百分之二六；河南佔百分之二一；其他佔百分之二。

山東省之工業，就上述言，仍屬幼稚，尚不足以變更其一般之經濟情勢。全省人民，幾均賴農業為生，然每人平均所有之已耕地，面積極小，平均每方英里之已耕地居民超過九〇〇餘人，以與丹麥每方英里已耕地之七七人及美國每方英里已耕地之四八人比較，誠不可同日而語。山東人稠地密，地價昂貴，如在南部之冀州，每一英畝地約值洋四九〇元。東部之萊州，每一英畝地約值洋五四六元。農田僱工，每年工資，平均僅二五元至三七元。以日工論，則收穫時每日可得工資四角，平時則僅得其半數而已。處此情形之下，一般人民之生活，困苦異常，而以無地之人民為尤甚。山東為小地主之農村經濟，而其社會組織，則與中國他省情形相同，為大家庭制度。因此，薄有地者其生活情形，亦不能免於拮据。家庭婚喪等事，率賴借債支應。而鄉區間之惟一放款機關，即所謂「錢桌子」者，利率至高，月息自一分至四分不等。總括言之，山東人口密度之過高，土地利用之欠富，工業發展之幼稚等，皆足使一般人民之生活，感受艱窘，而迫其離鄉徙也。

不僅此也，近年以來，國內戰爭頻仍，饑荒洶臻，山東一省，尤當其衝。一般人民，雖不願離鄉井者，為天災人禍所煎迫，亦不得不出關就食矣。一九二七年以來，移民增多之主要原因，即由於此。茲再就山東近年水旱之災，舉例言之。華北各省，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發生數次饑饉，以山東省受害為最甚。一九二七年之饑荒，延及該省五十六縣之多，受災人民，達二〇・八六一・〇〇〇人，約佔山東全省人口百分之六〇。¹¹一九二八年之饑荒，其在西部者，多集中於夏津東昌府及冠縣等處，在南部者，多集中於曲阜。雖蔓延之範圍，不若一九二七年之廣，而其嚴重程度，則較前更甚。蓋是年災區之收成，不及平常百分之一〇，其人民百分之六〇至七〇，均陷於破產的境地。¹²加以兵匪騷擾，軍費增加，人民之負擔愈重，鄉閭之生活益苦。一九二五年以前，山東省之預算，平均約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內以百分之五〇充軍費。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張宗昌治魯，預算平均約計五六・四〇〇・〇〇〇元，內軍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數百分之八九；行政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數百分之九；教育與實業發展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僅佔百分之二。此項大宗支出，率皆取之租稅，而其最重要者，即為田賦。且往往非法苛求，或加以各種名義之附稅，或預征至十年之多，亦有每縣征至三次或四次之多者。茲將後者舉例如下。

11 小澤茂一：支那之動亂與山東農村，第頁

12 Annual Report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in 1928 pp. 25-26

縣名	征稅年度	次數	每畝全年征銀元數
高密	一九二七	四	八
莒	一九二七	四	七
安	一九二七	三	五
平	一九二七	三	五
昌	一九二七	三	五
鄆	一九二七	三	五
德	一九二七	三	五
邱	一九二七	三	五
密	一九二七	二	五

且金融紊亂，物價高漲，一九二八年春，銅元兌換銀元之兌換率，較之一九一三年增加三倍。¹³ 同時高粱玉蜀黍與豆之平均價格，較之一九二七年，增高百分之二三。¹⁴ 山東一省，既罹天災飢饉之禍，復加兵匪騷擾，官吏暴斂，致使多數農村陷於生機絕之境。茲據一九二八年華洋義賑會調查員報告在山東西部鄉村所目觀之民生慘狀，節錄一段，以示一斑。¹⁵

「有時壯丁外徙，如無旅費，輒將妻兒以鬻之，老者則流落在後，任其所適。有時壯丁離鄉，家中婦女老幼於不顧，一任掙扎。甚至有全家遷徙者。其遺留在鄉之人民，百分之八〇至九〇，端賴草根樹皮以爲食料。……因饑致死者固多，而生者亦多奄奄待斃。殯喪之事，幾無日無之。田地器具，欲求賤價脫售，亦無應者。其能售脫者，惟婦女與幼童耳。男孩每名售價十元，女孩值自十元至三十元不等，婦女則每名可售至一〇〇元以上。」

13 小澤茂……支那之動亂與山東農村，六一七頁

14 Famine Commission Bulletin, Vol. V, No. 4, p. 23, April, 1928

15 Famine Commission Bulletin, Vol. V, No. 4, p. 24, April, 1928

河南與河北之情形，亦與山東相似，惟程度較輕而已。河南之移民運動，就性質言，稍異於山東河北。查冀魯二省，人民之移殖關外，或因地理接近，對於東三省情形，較爲熟悉，或因其戚友有赴東三省工作者，因之得探悉東北情形，故遂相率移往。河南之移民，則完全由賑災會負責移送，凡係被災良民，確有耕作能力，攜帶眷屬願前往東北墾荒就食者，經該管區長或村長之保證，賑災會即設法移送，沿途供給衣食，並予以相當之保護焉。¹⁶

16 賑災就食辦法第二條，旅平河南賑災會：賑災錄，頁六

綜前所述，可知內地人民之離鄉他徙者，係受當地生活艱窘壓迫之所致。而其所以移赴東三省者，則又因該處之吸引力使然。一九二九年，東三省全部人口之平均密度，爲每方英里七三人，其中遼甯省每方英里二一〇人，吉林省每方英里八八人，

黑龍江省每方英里二三人，故山東之人口密度，幾七倍於東三省全部，二倍於遼甯，五倍於吉林，二十倍於黑龍江。遼甯可耕地之未耕者，佔可耕地百分之三〇；吉林可耕地之未耕者，佔可耕地百分之五；黑龍江可耕地之未耕者，佔可耕地百分之七〇。遼甯可耕地之尚未墾殖者，面積較少，然在東三省中，其工業化之程度，則居第一位。即以全國工業化最高之各區域相較，其地位亦僅次於江蘇。按遼甯人口，僅佔中國全國人口百分之三。二，而其煤產佔全國煤產百分之三；鐵產佔全國鐵產百分之三二；七；棉紡織業佔全國棉紡織業百分之三。二；絲紡織業佔全國絲紡織業百分之六。九；豆業佔全國豆業百分之八五。五；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百分之二。一。五；總貿易佔全國總貿易百分之一七。八；對外貿易佔全國對外貿易百分之二。一。五；鐵路佔全國鐵路百分之二一。七。

東三省係一新闢之地帶，人口稀少，其於農礦工業之發展所需勞工，不能求之本地，故移民在該處工作之機會較多，工資因是亦較內地為高。如在吉林之山東移民，充任農場帮手者，每年進款，約在哈洋一三〇元左右，幾三倍或四倍於其原籍所能獲之數。復以鐵道河流，遍達各處，交通運輸，均極便利，於移民所種穀類之市場發展，裨益甚鉅。目前東三省鐵路，共三，八七〇英里，擬佔中國鐵路總數之半。自遼東向西北展至呼海路終點之海倫兩旁，廣寬在一〇〇至一五〇英里之區域，為東三省農業發達最完全之地段，而亦為東三省鐵路幹線所經過之區域也。至於河流，則以松花江為最重要，自哈爾濱以下及中東鐵路以北之地帶，全賴是河運輸為要道。

上述均為經濟的原因，茲復就政治方面言之。東三省政治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尚稱穩定，其有利於移民之墾殖匪淺。第所謂穩定，係對國內情形之比較而言，若云東三省已有完全之治安，則非實際之情況。且事實上東三省金融紊亂，捐稅苛繁，實無安全之保障，其害足與其經濟上之吸引力相抵。故冀魯豫人民之赴關外者，其動機由於東省情形之利誘而去者

少，由於原籍環境之壓迫而去者多。

(二) 移民赴東三省之區域分佈

中國移民之赴北滿者據著者之估計，一九二七年約五七〇，〇〇〇人，估是年移民全數百分之五七；一九二八年約五六〇，〇〇〇人，估全數百分之六〇；一九二九年約三七〇，〇〇〇人，估全數百分之三六。其居留南滿者，據著者之估計，一九二七年約四七三〇，〇〇〇人，估全數百分之四三；一九二八年約三七〇，〇〇〇人，估全數百分之四〇；一九二九年約六七〇，〇〇〇人，估全數百分之六四。所謂北滿，即中東路之運輸範圍，以哈爾濱為其中心，所謂南滿，即南滿路運輸之範圍，以瀋陽為其中心。復據自大連及營口搭乘貨車或鐵達車至南滿路各站之移民人數統計，亦與前項估計相符。如第十二表所示，搭乘是項火車之移民，其赴長春者，一九二七年估全數百分之五一；一九二八年估全數百分之四九；一九二九年估全數百分之四六。由此可知當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間，新到之移民，多係直接赴北滿者，就平時之情形言，新到移民，甚少直達北部邊境，大半均就南部所到之地居之。此固可促進南滿經濟之發展，但其所從事之工作，均少具有開闢之性質。開闢性質之工作，如墾殖等事，多由舊有移民任之。據著者所調查，東三省北部之移住地居民，其中多數，原係居於遼甯省者，嗣因新到之移民愈多，因經濟上之競爭，乃遷移至吉林北部及黑龍江。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間，東三省之新到移民，均多直赴北部，此固由交通之便利與其他資助之引誘，要亦因南部容量有限，不復多能收納也。

第十二表 內地移民自營口及大連兩處乘南滿鐵道貨車至各主要車站之人數分配表(一九二七—一九二九)

鞍 山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二 九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九, 四八	一八	一〇, 六六	一六	一〇, 八六	一九

奉天	六, 四七	一四·七	三, 六二	二·一	八, 二九	一三·七
鐵嶺	一〇, 四三	一·九	三, 六八	四·七	元, 九三	五·一
開原	一〇, 六九	六·八	四, 〇六	六·七	四, 〇三	七·一
四平街	一〇, 七四	三·九	三, 二七	五·〇	四, 一〇	六·〇
公主嶺	九, 三六	一·七	一八, 六三	二·一	四, 四三	二·五
長春	三九, 九三	五〇·四	三七, 四五	四九·〇	三六, 〇〇	四九·九
撫順	六四, 七〇	三三·一	八七, 四七	三三·一	七〇, 九七	三三·一
本溪湖			三, 六四	二·〇	四, 四一	二·五
其他車站	五, 八五	六·七	三, 五七	四·七	三, 六七	二·二
總計	五元, 九九	100·0	六八, 六九	100·0	五三, 六〇	100·0

17 梁本豐：民國十八年滿洲出發移民移民狀況，四頁

雖然，移民之在南滿或赴北滿者，非全數定居其地，如前第七表所示。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從東三省返原籍之移民，平均約當移民全數百分之四〇。爲便於研究計，爰將東三省全部劃分爲十三區：(一)瀋陽以南區，(二)瀋陽以北區，(三)北甯鐵路區，(四)松花江上流區，(五)四洮區，(六)中東鐵路南區，(七)中東鐵路東區，(八)中東鐵路西區，(九)呼海鐵路區，(十)松花江下流區，(十一)烏蘇里江區，(十二)黑龍江區，(十三)呼倫貝爾區。著者曾赴各區調查，茲擬考查所得，將各區之移民約數，及各區移殖之儲蓄，分述於下。

(一) 瀋陽以南區 此區佔有遼甯省南部之全部，包括南滿安奉二路所經之地帶，及中韓交界之鴨綠江右岸各地。全面積約二七・二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三一為可耕地。每方英里人口有二五九人，已耕地約佔可耕地百分之七七。故在上舉十三區中，瀋陽以南區之人口密度佔第三位，其農業之發展則居第四位。是區穀產之最重要者為高粱、大豆及玉米三類。一九二九年種植高粱之地，佔已耕地百分之三一，豆地佔已耕地百分之二一，玉米地佔已耕地百分之一五。是年該區穀產總額為三，七四六，〇〇〇公噸，內高粱佔百分之三六，大豆佔百分之一七，玉米佔百分之一八。煙葉、棉花及野蠶繭亦係該區大宗產品，而野蠶絲業尤為重要，每年出產約值日金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開平與安東為其主要之分銷市場。

瀋陽以南區各地之農業發展程度，以鴨綠江流域較遲。是河流域各處，可耕地之尚未墾殖者，計長白縣有百分之五四，臨江縣有百分之五三，輯安縣有百分之四四，寬甸縣有百分之三七。此等農業尚未發達之區，其木材之儲量甚豐，故每年自山東僱來之伐林工人，為數極多，目前鴨綠江流域，約有森林一，八二四，〇〇〇英畝，其木材儲量約有二，九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寸。中日合營之鴨綠林業公司，創於一九〇八年，資本國幣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有採伐鴨綠上游右岸森林之優先權，其他各採伐森林之公司，約計有六十家之多，惟其規模極小，且多數公司，將其採得之木材售諸鴨綠公司，一若為其分公司然。一九一九年以來，鴨綠流域木材之產額，平均每年約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寸。

第十三表 定居東三省內地移民人數之經濟區域分配表（一九二七—一九二九）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合計
一 瀋陽以南區				110,000
二 瀋陽以北區				115,000

三	北甯鐵路區	110,000	150,000	100,000	11,000
四	四洮鐵路區	110,000	150,000	100,000	12,000
五	松花江上流區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南部各區總計					
六	中東鐵路南線	110,000	150,000	10,000	10,000
七	中東鐵路東線	120,000	160,000	50,000	140,000
八	中東鐵路西線	100,000	140,000	60,000	120,000
九	松花江下流區	110,000	110,000	60,000	110,000
十	呼海區	10,000	50,000	40,000	20,000
二	烏蘇里江區	110,000	110,000	—	120,000
三	黑龍江區	11,000	—	—	11,000
北部各區總計					
總計		5,070,000	5,810,000	5,220,000	1,524,000

至論工商業之發展程度，則在東三省全部內，當推瀋陽以南區為最發達，如鞍山及本深湖之鐵業，撫順及煙台之煤礦，即在中國全部亦為有數之最大企業。大連不徒為東三省製造業之中心，且亦為世界著名榨油工業之重要地。是地共有油坊五九所，每一日夜，能產豆餅二一八，〇〇〇枚，豆油一，〇九〇，〇〇〇斤，約當東三省油業總產額百分之四〇。其他較發達

之工業，沿安奉及南滿二路者，有棉、麻、絲等業；在大連及其鄰近者，有盜器業。大連、營口、安東及瀋陽，不特以製造業著，亦且為商業中心。大連一埠，在中國主要商埠之中，僅次於上海。就東三省之貿易而論，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大連向佔優越地位。一九二九年內，大連總貿易值關銀三八九，〇八六，〇〇〇兩，佔東三省全部總貿易值百分之七〇，當中國全部總貿易值百分之七。

據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之估計，東三省內地移民之赴鴨綠江右岸各地者，一九二七年有二五，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有一五，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有二五，〇〇〇人。經著者調查之估計，其大多數移民之赴鴨綠江右岸者，均係臨時勞工，從事鴨綠江及渾河之森林業，及安東與其附近之野蠶絲與油坊等工業，至於從事農墾者，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之三年中，不過二〇，〇〇〇人而已。

自墾殖而論，以瀋陽以南區與東省他區相較，其地位殊不重要，惟因目前是區工商業之發達，需要工人極多，以致每年關內各地前往覓工者甚衆。此外尚有多數新到之移民，或以缺少路費，致不能直赴東三省內部；或以缺乏引導，不知所往之故，遂多暫居南部各地。據著者之估計，一九二七年，留居大連者，約一〇〇，〇〇〇人，留居營口者，二七，〇〇〇人，留居瀋陽者，一四三，〇〇〇人，留居撫順者，二五，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留居大連者約一一〇，〇〇〇人，留居營口者，四〇，〇〇〇人，留居瀋陽者，一〇〇，〇〇〇人，留居撫順者，一二，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留居大連者，約一五〇，〇〇〇人，留居營口者，三〇，〇〇〇人，留居瀋陽者，九〇，〇〇〇人，留居撫順者，一〇，〇〇〇人。

(二) 瀋陽以北區 是區包括南滿鐵路經過之開原與長公及瀋海鐵路所經過之瀋海區三區。區全人口約六，六〇〇，〇〇〇人，面積約二四，五〇〇英方里，其中百分之四六為可耕地。每英方里人口為二七一一人，其已耕地佔可耕地百分之

七七，故是區之人口密度，居東省十三區中之第二位。其農業之發展，居第三位。主要穀產，有大豆高粱粟子及玉蜀黍等。一九二九年，該區已耕地之總面積為五，五五八，〇〇〇英畝，其中種大豆者佔百分之三二，種高粱者佔百分之二七，種粟子者佔百分之二一，種玉蜀黍者佔百分之八。同年該區穀產總額達四，二五三，〇〇〇公噸，內高粱佔百分之三〇，大豆佔百分之二二，粟子佔百分之二七，玉蜀黍佔百分之二一。

瀋陽以北區所包括之開原長公瀋海三地，論面積以瀋海為最大，計九，〇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二六為可耕地；次為開原，計八，三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五二為可耕地；長公段為最小，計七，二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六二為可耕地。論人口密度及農業之發達，則適得其反，長公段平均每英方里有三五九人，其已耕地佔可耕地百分之八六；開原段平均每英方里有三三三人，其已耕地佔可耕地百分之八一；瀋海段每方英方里有一三三人，其已耕地佔可耕地百分之五四。

第十四表 東三省各經濟區域之人口及土地利用表（一九二九）

區	域	總面積可耕地對人口總每方英			可耕地（單位千英畝）			總數			
		總面積之數（單位千英畝）	總面積之數（單位千英畝）	口密度	已耕地	未耕地	積百分比				
一	瀋陽以南區	二七, 100	三%	七, 057	二五	四, 212	六.八%	一, 255	三三.三%	五, 467	100%
二	瀋陽以北區	一四, 500	五%	六, 654	二七	五, 558	七.一%	一, 653	三三.九%	七, 210	100%
三	北甯鐵路區	六, 800	四%	二, 355	四三	一, 810	九.四%	150	七.六%	一, 960	100%

四	松花江上流區	三, 200	一九%	一, 八三二	五	二, 三九五	五五·一%	一, 八六八	四, 〇六七	一〇〇%
五	四洮區	一七, 200	一六%	一, 二六八	七	二, 〇六七	四八·五%	二, 一九三	四, 二六〇	一〇〇%
六	中東路南區	一〇, 200	五%	二, 二一一	一〇	三, 三三三	八五·六%	五五	三, 八八一	一〇〇%
七	中東路東區	三三, 100	三%	一, 一四九	五	一, 九三三	三五·二%	三, 五五九	五, 四四三	一〇〇%
八	中東路西區	六, 100	二·九%	二, 七九三	三	五, 五九〇	四·六%	一〇, 200	一六, 一四九	一〇〇%
九	松花江下流區	一四, 〇〇〇	四·三%	一, 八九九	五	二, 九五五	三〇·五%	六, 七四七	六, 五五%	一〇〇%
〇	呼海區*	二二, 七〇〇	四·四%	一, 三九九	一〇	二, 四〇〇	六〇·五%	一, 五八	三, 五五%	一〇〇%
	呼海區*	二二, 九〇〇	四·四%	一, 七六四	一〇	二, 五〇四	六·四%	一, 五八	四, 一三	一〇〇%
一	烏蘇里區	四, 〇〇〇	五·七%	七六四	一〇	二〇四	四〇·〇%	四, 八五	五, 〇六	一〇〇%
二	黑龍江區	四, 七〇〇	二%	五七	四	二七	〇·七%	三, 八三	三, 八七	一〇〇%
三	呼倫貝爾區	五, 〇〇〇	九%	四	四	五	一·五%	三, 八四〇	三, 三九	一〇〇%
總計		三九, 八〇〇	一元%	二元, 二六六	七	三, 四七三	四三·五%	四, 七二	五, 五	一〇〇%

* * 哈爾濱區除外

* 哈爾濱區在內

至於農業,除濱海段內少數地域外,濱海以北區域已完全發展,故其吸收內地移民之容量甚小。據著者之估計,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內,移民之搭乘濱海及開原西豐鐵路而分散於濱海段內者,平均每年計五五,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增至

六五，〇〇〇人。此等移民，多數復遷移至松花江上流區，在此上述三年之間，移民之安居瀋海段內者，總計不過三五，〇〇〇人耳。

(三)北甯鐵路區是區包括北甯鐵路在遼甯省境內所經過(自山海關至瀋陽)之區域。總計面積為六八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四五為可耕地。在東省十三區中，以人口密度及農業發展論，是區均居首位。平均每方英里人口為三四三人，其已耕地佔可耕地百分之九二。穀產以高粱為最重要，一九二九年內，此區高粱地佔已耕地面積一，八二〇，〇〇〇英畝，百分之五六，產類佔穀產總類(一，一一，〇〇〇公噸)百分之六四。以墾殖論，則此區人烟稠密，農業發達，殊無重要之可言。故北甯路雖於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之三年內輸送移民至瀋陽者總計，在六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然其中留居此路沿線者，為數殊少，統計尚不及二，〇〇〇人。此二千人中，又多移居於新民及彰武兩處。

(四)四洮區 是區包括遼甯省內四洮鐵路沿綫之地域。總計面積一七五，〇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三八為可耕地。其入口密度，每方英里為七四人，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八，二者均居東省十三區中之第六位。沿四洮綫自洮安至鄭家屯地帶，不第已耕地之地利未盡，且多尚未墾殖者。此區面積，較北甯區大三分之二，而一九二九年之穀產總類，為一，三〇五，〇〇〇公噸，較之北甯區產額，僅多百分之二七耳。穀產中最主要者為高粱，其種植面積佔已耕地百分之三二，一九二九年之產額，超過四一八，二一〇公噸，約當是年穀產總額百分之三二。畜牧現為當地重要之工業，即在將來，或仍可不變也。

就墾殖言，四洮區內雖尚有百分之五二可耕地未經開發，但其所處地位，殊不重要。一九二七年移民至此者，約二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約一五，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約三〇，〇〇〇人，以之與同期間移至東省以北各部之逾數十萬者相較，則四洮區移民之數殊微，且足證其不能成為吸收內地移民之主要地域也。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二：第一，四洮區內，土質惡

劣，是區內有幾部分盡爲沙土，其他大部分土地，亦均含鹼質，尤以洮南南部鐵路綫附近土地，鹼性最富。洮南附近河流地帶，土質雖稍佳，然其地亦係沙質。第二，四洮區之現有居民，其大部係來自遼甯省，且多數均自瀋陽以南各縣移徙，故與內地人民甚少聯絡。因此山東河北之移民，多往北部，而至此者較少，蓋彼處有其親友或同鄉，足爲嚮導，且可不時予以扶助也。

(五)松花江上流區 南滿最重要之墾殖區，即爲松花江上流區域，其大部土地，適在長春以東之吉林省境內，爲東省南部之重要農業地帶。全區面積約三三，五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十九爲可耕地。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約五五人，在東三省十三區中占第七位；已耕地占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五五，居東三省十三區之第六位。區內穀產，凡東三省所能產者，如高粱大豆粟子小麥等均備。一九二九年內，是區已耕地總面積中，種大豆者佔百分之三六，粟子地百分之一七，高粱地百分之一一，玉蜀黍地百分之八，小麥地百分之八。同年穀產總額計一，四二七，九八〇公噸，內大豆占百分之三二，粟子占百分之二五，高粱占百分之二一，玉蜀黍占百分之九，小麥占百分之四。此區復富於木材儲量，森林地總面積計三，八五三，二〇〇英畝，木材儲量約七，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寸，區內森林地，以遼甯省之安圖及撫順，與吉林省之濛江樺甸磐石額穆吉林等縣爲最著。此外在圖門江流域之森林地，亦復不少，總計面積約一，九七六，〇〇〇英畝，木材儲額約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寸。

松花江上流區域，對於墾殖上之地位，甚爲重要。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三年內，每年平均來此之移民，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大半係搭濱海路及開西路至海龍與西豐兩地，復由兩地徒步分往各處；其餘多由吉長與吉敦二路運送各地。移民之分配大部在長春至吉林之東，散居敦化舒蘭額穆樺甸等縣；西部之輝南濛江樺甸安圖等縣所吸收者亦不少；其餘有遠至間島之和龍琿春汪清及延吉等縣者。此四縣多爲朝鮮之移民佔居，彼等大部從事種稻。一九二九年內，稻田面積

約佔松花江上流區已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山東移民來此者，因朝鮮移民之競爭，恆遲至中東路東線之附近地帶而居焉。

吉敦路延長至延吉與會前之計劃，如能完竣，則松花江上流區域，對於移墾事業之關係，必較現在更為重要。目前區內外間市場之唯一交通，端賴吉敦吉長兩線。但因其不能直達內部，故東部各地之產品，仍須紆轉至敦化，方能運出，移為不便，使此路延長至延吉與會前，則中韓交界處與長春及哈爾濱間之交通，益趨便利，其對於邊境農地之墾殖，及森林之開發，亦必因之愈進。據日人之估計，吉會路沿線直接或間接所影響之林地，約在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木材儲量，共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寸云。¹⁸

18 東三省之森林，三三一—三頁，中東鐵路經濟調查局出版。

(六)中東鐵路南區 是區地當長春之北部及西北部，為東三省北部各區中墾殖之最早者，包括沿中東路南線之雙城子五常榆樹德惠農安及長春等縣，亦即東省豆產重要地帶之一部也。全區面積，約一〇，五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五八為可耕地。其農業發展之程度，居北滿各區之首。計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六，人口密度，每方英里有二〇一人。一九二九年，已耕地總面積內，豆地佔百分之二九，高粱地百分之二四，粟子地百分之一七，小麥地百分之一一，玉蜀黍地百分之四。是區之人口密度及農業發展狀況，已達高度，故就移殖言，無論目前或未來，其地位已不重要。此種臆斷，可自其最近吸收移民之多寡證之。內地移民之赴東三省北部者，必道經中東路南線，但居留沿線之移民，為數甚少。一九二七年內，僅二五，〇〇〇人。其中移居於長春西北各縣者，約二〇，〇〇〇人，尤以赴農安者為多，其餘則散處於沿線之兩傍。一九二八年移民留居中東路南線者僅一五，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僅一〇，〇〇〇人，是皆由於此區容量有限，不能多收使然也。

(七)中東鐵路東區 是區起自阿城，沿中東路止於中俄交界之綏芬河，包括阿城同賓珠河葦沙河富安穆稜及密山等

縣。全區面積約二三，二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三七為可耕地。人口密度，每方英里五〇人，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三五。農產種類頗多，有大豆、粟子、高粱、小麥及玉蜀黍。一九二九年內，是區已耕地面積為一，九一三，〇〇〇英畝，其中豆地佔百分之四三，粟地百分之二六，小麥地百分之二三，高粱地百分之二二，玉蜀黍地百分之六。同年區內穀產總額達一，一〇〇，〇〇〇公噸，內大豆佔百分之四一，粟子百分之二九，小麥百分之二〇，高粱百分之二一，玉蜀黍百分之六。此外，是區富於木料，烏吉密河流域以外地帶，多係山地，而以珠河、濛沙河、甯安及穆稜等縣為最。區內林地約達五，八〇〇，〇〇〇英畝，木料儲量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寸，其中以沙河一縣為尤富，所有林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七五。

第十五表 東三省各經濟區之重要穀產地面積與已耕田總面積之比例表（一九二九）

區	域	已耕地 (英畝)	大豆 (百分比)	其他豆類 (百分比)	高粱 (百分比)	粟子 (百分比)	玉蜀黍 (百分比)	小麥 (百分比)	大米 (百分比)	其他產 (百分比)	總計
一	瀋陽以南區	四，一九，〇〇〇	二〇・八%	三・五%	三三・〇%	一〇・五%	二五・一%	一・八%	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二	瀋陽以北區	五，五八，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三	三三・三	一六・三	七・六	三・四	〇・八	八・九	一〇〇
三	北甯鐵路區	一，八〇，〇〇〇	八・七	二・三	五三・一	一一・三	六・一	一・六	〇・一	三三・七	一〇〇
四	松花江上流區	二，〇七，〇〇〇	一七・二	四・九	三三・〇	三三・五	五・四	二・六	一・一	三三・三	一〇〇
五	四洮區	二，二五，〇〇〇	吳・二	一・六	一一・二	一七・四	七・九	七・八	二・八	三三・一	一〇〇
六	中東鐵路南區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六・九	三・〇	二四・四	一七・四	四・〇	一一・四	〇・一	一〇・七	一〇〇

七	中東鐵路東區	一, 九三, 〇〇〇	四三·七	一·五	二一·七	一六·四	六·〇	二二·九	〇·九	七·九	一〇〇
八	中東鐵路西區	五, 五〇, 〇〇〇	三〇·四	二·〇	四七·七	一七·〇	三·〇	一六·〇	—	九·九	一〇〇
九	松花江下流區	二, 九五, 〇〇〇	三六·八	二·〇	三三·九	二五·九	五·〇	二〇·四	〇·五	五·七	一〇〇
一〇	呼海區	二, 五〇, 〇〇〇	三三·八	一·七	一〇·一	一八·九	四·一	一九·九	—	二·五	一〇〇
一一	烏蘇里江區	一四〇, 〇〇〇	三三·〇	二·〇	九·〇	一七·〇	四·〇	二二·〇	—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二	黑龍江區	二七, 〇〇〇	四〇·〇	—	一·〇	三三·〇	三·〇	四九·〇	—	三·〇	一〇〇
一三	呼倫貝爾區	五, 〇〇〇	二〇·〇	—	一·〇	七·〇	九·〇	三九·〇	—	四三·〇	一〇〇

由是以觀，中東鐵路東區之農墾及林業，均甚重要。且以林業發達之故，益使區內農墾之面積擴大，蓋已伐之林地，即可從事種植也。其林業之發達，固由木料之質佳，而其主要原因，則以此處交通便利，可直達哈爾濱，故此區大規模之伐林事業，遠在東北各部區之上。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中東鐵路東線之平均木料運輸額，佔該路全線木料運輸總額百分之七〇。¹⁹

19 同上，頁三三—三三

由長春運至哈爾濱之內地移民，其大部均乘火車至中東鐵路東區，一九二七年內，移居於沿路之葦沙河稔稔及密山等縣者，約有一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內，約八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因受中俄衝突之影響，致移民人數減至五〇,〇〇〇。區內之土質甚肥沃，以葦沙河稔稔密山為尤佳，故移民至此，多數均從事農業。按葦沙河耕地總面積中百分之八五，稔稔可耕地百分之九二，密山可耕地百分之八七，尚待墾殖。此外如珠河及葦沙河之林業，稔稔之煤礦，均能予新到移民以工作，

此亦為移民赴中東鐵路東區之動機也。

(八)中東鐵路西區 是區包括中東路西線所經各縣，及齊克路與嫩江流域形成之平原地帶。全區面積約八七，三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二九為可耕地。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僅三二人，已耕地僅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三五。故是區情形，尚在開闢之期。一九二九年內，區內已耕地計五，五九〇，〇〇〇英畝，內已耕地佔百分之三七，粟地百分之一七，小麥地百分之一六，高粱地百分之一五，玉蜀黍地百分之三。同年區內穀產總額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其中大豆佔百分之三六，粟子百分之二〇，小麥百分之一三，高粱百分之一五，玉蜀黍百分之四。是區之東部及東北部，(特別在安達之附近)地質肥沃，最宜墾殖。安達居東省豆產及麥產最佳區之中部，地多黑土。其西部及西北部，土質優劣不等，較東部及東南部稍遜。齊齊哈爾附近之低平原地，多產鹹鹼，更進至齊齊哈爾之北部與西北部，其沿嫩江上游之地，土質大致中平，此處人民，多以牧畜為主要職業。

據著者之估計，一九二七年內，移民來中東路西區者，約一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約七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約八〇，〇〇〇人，多數均居於安達拜泉林甸依安克山肇東等縣，其赴北部及西北部而居於嫩江上游者，為數較少。即有自洮齊路至齊齊哈爾者，亦多往克山及拜泉等縣，而鮮至嫩江上游者，是皆由嫩江上游土質礫劣，及缺乏運輸之便利故也。齊齊哈爾與齊齊哈爾間，雖敷有重車馬路，以利運輸，但以鬪匪騷擾，交通極因梗阻。要言之，是區北部及西北部之開發，尙有待於齊齊路自前年達齊齊哈爾鐵路延長線之完成也。

(九)松花江下游區 是區包括松花江下游流域各縣。全區面積約三四，八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四三為可耕地。區內主要各縣，其位於松花江右岸而在黑龍江境內者，有木蘭通河湯原；其位於松花江左岸而處吉林省境內者，有賓縣方正依蘭勃利輝川富錦等。人口密度，每方英里五五人，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三〇。農產以大豆為最重要，小麥次之，粟子高粱

及玉蜀黍又次之。一九二九年內，全區已耕地面積約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豆地佔百分之三七，小麥地佔百分之二〇，粟子地佔百分之一六，高粱地佔百分之一四，玉蜀黍地佔百分之四，同年全區穀產共一，七〇〇，〇〇〇公噸，內大豆佔百分之四〇，粟子百分之一九，小麥百分之一七，高粱百分之一五，玉蜀黍百分之四。

松花江下游流域各地，特別在依蘭樺川及富錦等縣，土質肥沃，宜於墾殖，故能吸收多數墾殖之移民。且富有木材，足供燃料及建築之用，富錦樺川及勃利三縣，所有林地，佔全面積百分之三〇以上。一九二七與一九二八二年中，每年國內移民之來松花江下游區域者約一二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減至八〇，〇〇〇人，其大多數移居於依蘭樺川及富錦三縣，從事農墾。

(十)呼蘭海倫區 是區包括呼蘭巴彥綏化望奎慶城鐵驪與海倫等縣。全區面積約一三，九〇〇方英里，其中百分之四六為可耕地。此區（特別在海倫一帶）在昔已有一部分業經墾殖，今因呼海鐵路告成，其地位更為重要。目前全區除哈爾濱外，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為一〇一人，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六〇。一九二九年內，全區已耕地面積約二，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內豆地佔百分之三四，麥地百分之二〇，粟地百分之一九，高粱地百分之一〇，玉蜀黍地百分之四。同年全區穀產達一，三九五，〇〇〇公噸，內大豆佔百分之三三，小麥百分之一六，粟子百分之二二，高粱百分之一一，玉蜀黍百分之五。

呼海區因運輸之便利及可耕地之豐富，對於移民上頗為重要。一九二七年呼海路僅通至綏化時，自哈爾濱移來之民，約一〇，〇〇〇人，內有從事修築鐵路者，亦有赴墾墾及綏化從事墾殖者。一九二八年內，移民來此區者約三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約四〇，〇〇〇人。鐵路建築之影響於墾殖，在此區表現甚著，凡旅行經此路者，類能察及也。沿路新開市場頗多，即舊有之城市如綏化及海倫，其經濟地位，亦較前愈為穩固。將來呼海鐵路，如復延長至海倫以北，則呼海區墾殖事業之前途，其

重要度又非今日比也。

(十一)烏蘇里江流域 是區包括吉林省境內之同江寶清綏遠饒河虎林等縣，全面積約一四，〇〇〇方英里，內百分之五七爲可耕地。人口密度，每方英里二〇人，已耕地僅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四。一九二九年，區內已耕地總面積約二〇四，〇〇〇英畝，內豆地佔百分之三一，小麥地佔百分之二一，粟子地佔百分之一七，高粱地佔百分之九，玉蜀黍地佔百分之四。土地之大部分極肥沃，尤以虎林饒河之西南部及綏荃同江之東南部爲佳。

就移殖言，此區之目前及將來，均佔重要地位。一九二七年內，內地移民來此者約二〇，〇〇〇人，多數均居於虎林及饒河兩縣。來時係搭乘火車至下城子及梨樹鎮，復步行經密山以至虎林。一九二八年內，移民增至一二〇，〇〇〇人，其中約有五〇，〇〇〇人，係搭乘中東鐵路東綫火車至虎林及饒河者，餘七〇，〇〇〇人，則由松花江下流移至同江綏遠及寶清。一九二九年內，因中俄戰事發生，幾無移民來此。

(十二)黑龍江區 是區包括黑龍江右岸流域之漠河呼瑪愛琿綏東烏雲蘿北等縣，面積約四八，七〇〇方英里，內百分之二爲可耕地。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僅一人，已耕地僅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一。區內土質若何，雖尙無詳細調查，但東南部之綏東及蘿北等縣，則已實行耕稼。此區中部愛琿一帶，早收穀類如小麥及蕎麥之類均甚佳，即愛琿之東，其農業情形亦善；僅西北部之漠河呼瑪及呼倫貝爾之北部，則以地多高山，氣候嚴寒，故不適宜農墾。區內主要農產爲小麥及粟子兩項，大豆高粱及玉蜀黍則屬次要。一九二九年，全區已耕地約二七，〇〇〇英畝，內麥地佔百分之四九，粟地佔百分之二二，豆地佔百分之四，玉蜀黍地佔百分之三，高粱地佔百分之一。

此區目前在移民墾殖上之地位，殊不重要，將來北滿全部開發時，或能佔一較重要之地位也。現松花江下流一帶之移民，

間亦有移至黑龍江區而居於綏東羅北兩縣者。著者曾道經此處，據羅北縣長云。一九二七年內，移民來此居於沿江岸者約二〇〇〇人。該地土質亦極肥沃，可資墾殖。

(十二)呼倫貝爾區 是區包括奇乾室韋呼倫與贛濱四縣，全面積約五八，〇〇〇方英里，內草地佔百分之五八，餘均爲山地。山地之半，多具森林。全區可耕地之面積，僅佔全區百分之九，人口密度，每方英里一人，已耕地面積，僅佔可耕地百分之五而已。目前區內農業較發達之處，幾均限於鐵路沿綫。南部及西部之土質甚劣，西部之草原，多已變爲沙地，故是處穀產常遭旱災。本區之東部及北部，適當呼倫貝爾之中部，其大部土地，尙宜種植。惟氣候酷寒，一年中生長之時不及百日，故所能種植者，亦僅限於數種早熟穀物如小麥蕎麥及玉蜀黍之類。一九二九年內，全區已耕地面積約五二，〇〇〇英畝，其中麥地佔百分之三九，玉蜀黍地百分之九，粟地百分之七，豆地百分之二，高粱地百分之一。是區在移民上，就目前論，亦殊無重要之可言也。

(三) 移民墾殖概况

(一)土地所有權之取得方法 欲研究內地移民在東三省墾殖之情形，首須明瞭東省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方法。清初東省土地，多視爲皇家內產，有時雖以之賞賜王公貴族，及八旗將佐，但仍可隨時收回。迨至清末，政府爲開財源殖邊土起見，始屢有放荒之舉，茲就東省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情形，分爲下列四法略述之。

(甲)領荒 清末政府設立荒務局招墾放荒，其放荒時，必得人民領受之，故謂之領荒。其法由放荒委員攜帶荒照，實地勘放，每照收照費一元，有時並此一元亦免之。惟時至今日，領荒已成過去問題，蓋因迭次放荒，餘地已少，民國以來，一再清丈，夾放零荒，然已爲數有限，僅在吉黑兩省沿邊各縣，間或舉行。荒價每方（五百四十畝），約在哈洋三百元之譜。

(乙)搶荒 搶荒之法，係用以糾正領荒之弊而產生，蓋因領荒以軍政各界中人爲最多，次爲紳士及富商，而真正之黎民

則甚鮮。此輩領得之後，無人力以自耕；招徠闢內之之墾戶，爲之耕墾，亦復需用巨資，且非旦夕可辦。因此荒地雖領，而其盡諸荒蕪也如故。於是吉黑兩省政府，爲矯正計，乃有拾墾章程之規定，以資督促。按民十二年二月吉林省政府及民十七年九月黑龍江省政府所頒佈之章程，凡移民所到之地，不論已放未放及有主無主之地，祇要係荒蕪未墾者，即可報縣請求執照，從事拾墾。其以人力墾者，每人准拾墾十晌；其有牛及犁一具者，得拾墾一方。拾墾之後，須在三年內，墾成熟地，升科納賦，以十分之四歸原主，其餘十分之六歸諸已有，由原地主與新墾者赴縣署領取憑據，每張納費洋一元，此即所謂拾墾之方法。採用此法以獲得土地所有權者，固間有之，然爲數甚渺；蓋因領受大段官荒而未開墾者，多數爲有權勢之巨室，移殖之人民，即欲拾墾亦未能，且縣知事畏巨室之逼，亦未敢依章給照，予以保護也。

以上二法，均不重要，因第一法已少無主之荒地可放；第二法雖似可行，然因縣知事不敢開罪巨室，以致章程等於具文，加以崔待未靖，人有戒心，故冒險拾墾者甚少。

(丙) 協商代領分地 此項辦法，即爲有資力或人力者，與領有大段官地之地主協商，訂立契約，代爲出資力開墾，墾成熟地之後，以一部分爲代墾者所有。至其分配之比例，各處殊不一致，普通多自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爲度。

(丁) 買荒 東省擁有大段官荒之家，多者有數十方或數百方。甚至逾千方者，其初領取之時，或僅繳領照費數元，或僅出最小數之荒價，故領取惟恐不多。故領取之後，因無人力經營或無資力招徠墾戶，遂致開置未耕，坐待善價而沽。現時東北各地賣荒之價格，視土質地位及交通之狀況等而異，普通內部荒地之售價，每晌（十二畝）約在大洋十元至十六元之間也。

上述丙丁兩法，雖現前在東省甚爲流行，然亦有其困難之點。蓋一新到東省之移民，如欲購十晌地以自耕，則其始墾殖時，至少須資本六〇〇元至八〇〇元之譜；如欲爲地主墾殖，以希圖他日獲得一部分之土地所有權，則所須資本，亦至少在五〇

○元至六〇〇元之故。彼內地遷徙出關之民，多係貧寒之家，迫於飢寒而爲此離鄉背井之計，安能籌措數百元之資本以購置土地？且即有此財力，而擁地甚廣之地主，每不願零星出售，即協商代墾之契約，地主有時亦往往不甚介意。蓋因彼輩所有之土地，無須支付看管納賦之費，故居奇待價，不必急急脫售棄關也。因此，上述二項獲得土地之方法，事實上亦有難於實行之弊。

內地移民之新到東省者，因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不易，多淪爲佃農及農工二者；間亦有從事小販伐林業或磨手者，但爲數甚少耳。按移民在東省得爲佃農或農工之法有三：第一，新到之移民，在東省有身爲佃農或農工之親友同鄉爲之介紹，故能獲得同樣之工作。第二，東省各處之地主或墾業公司，於中東路東線各中心地點如哈爾濱長春及一面坡等處，均設有經紀人，專司選擇移民中之壯丁，以爲佃農或農工。此項經紀人，大率亦原係山東之移民。第三，各慈善機關運送移民時，先與地主作僱傭之約定，例如一九二八年賑平河南賑災會，請求黑龍江省政府設法爲其移送之災民，圖謀職業。黑省府即通令邊境各縣，直接與當地地主商議僱傭，各地主乃即依各人之情形，允僱若干災民。迨災民抵龍口時，即分配於各地主處工作。此三法，爲新到移民普通獲得工作之法也。

(二)佃農制度 東省租地制度，大率隨租期及付租之方法而異。普通流行之制度有二：第一，五免六納制，此制當租期初五年內，完全免租，自第六年起，佃戶始須納租於地主。其租金之多寡，以地之土質，距離市場之遠近，及將來佃戶之供給狀況而定。大抵言之，每兩納租糧二石，分黃豆高粱玉蜀黍三者均收之。亦有視其地之所產交納穀米者。此項租約，約等於農民之收入總值三分之一。在此種制度之下，地主僅供土地，其他如種子農具牲口房屋及耕植期間之糧食，均由佃農自備，故以能籌資本之佃戶爲宜。第事實上墾荒之佃戶，多爲窮人，春耕時攜其食糧及粗簡之農器，入荒開墾，秋收後則以糧易錢，遷居城市以避匪。且有種地數年，將及納租，即自動他徙者，蓋因其墾荒他處，又可獲數年之免租種耕也。此種情形，中東路哈綏綏線及珠河縣屬一

帶多有之。第二，按年納租制。此制自第一年起，佃戶即須納租，大概自第一年起至第五年止，每年每畝地應納黃豆二斗；自第六年起，即須納租糧二石，亦分爲黃豆高粱及玉蜀黍三色繳納。東省富有資本之地主，爲求速聚之計，多採用此種制度。按此制，地主不第供納土地，且對於佃農予以津貼，其辦法每畝一响津貼哈洋五元，此外如搭蓋住屋之用費，亦時給以津貼。又有爲佃農備辦牲口及農器者。以上二制，以第一制爲較普遍，第二制用者較少，亦有兼採併用者。二制付租之期，多在收穫後之國歷十二月間，即俗所謂「下打租」是也。又有所謂「上打租」者，其付租之期，多在年前秋季。付租之法，普通以現金代穀物，此種付租制度，惟在近於城市或工業中心之農業區域內行之耳。

(三) 農工類別 至於移民爲農工者，因其知識技能各殊，故所應募之工役，亦不一致，茲就吉黑各處之農工言之，可分爲下列各種：

(一) 「打頭的」 其職務爲率領一切農工工作於田地或場圃中，並駕駛車馬等事。其全年工資，約在哈洋二〇〇元左右。在較大之農場中，其職務甚爲繁重，蓋因田間一切事項，地主均交之掌管也。故必須熟悉農務情形，且有辦事能力者，始能勝任。

(二) 「跟做的」 其職務爲隨從「打頭的」工作於田地或場圃中，全年工資，約在哈洋一七〇元左右。此種職務，雖較領工者遠輕，亦罕由新到移民充任。

(三) 「大半拉子」 其職務亦爲隨從工作於田地或場圃中，對「打頭的」及「跟做的」任役之比例，鋤禾爲七與五，刈禾爲五與三。全年工資，普通在哈洋一三〇元之譜。內地新到之移民，初多任此項工役。

(四) 「半拉子」 工作同「大半拉子」，惟任役較輕，全年工資，在哈洋八〇——九〇元之間，內省新任之移民中，其未及壯年或身體發育未完者，多任此項工役。

〔五〕「更官」——「更官」任農院中守夜飼畜及碾米播院等工作，全年工資，自哈洋一〇〇元至一八〇元不等。新往移民，僅可任小農院之「更官」，農院較大之任務重者，則非俟數年後明瞭各項情形時，不能充任。

〔六〕「大食夫」——此即膳夫之謂。平時為農院執炊，當鋤禾刈禾兩農忙時，並向田間餉飯。每年工資，與「更官」差同。此項工役，新往移民，亦鮮能充任，蓋因不能諳悉當地之炊作方法也。

〔七〕「馬官」——其職務為一農院或數農院或全村牧放馬騾等牧畜，工資視所牧牲畜之多寡而定。此項工役，因新往之移民不善乘騎，故能任者亦少。

〔八〕「豬官」——工作係為農院飼豬，及向荒野牧豬等項。全年工資，亦視牧豬之多少而異。牧豬多者，普通自六〇元至一〇〇元左右不等，少者則只三四十元耳。新往移民中之孩童年十二三歲者，多任此項牧豬之役。

以上所述，均為長年工，此外尚有季工月工日工包工各種，其工價則視工作之緩急及其時工人之需要供給情形而定。此等工人之居住飲食，除包工及工人之眷屬外，均由主方供給。

除上述各種農工之外，另有一種農工，與上述者迥異。即為地主僱傭移民為其耕植之時，種子農具住屋牲畜及食料，均由地主備給；此外地主劃出一部分土地給與之，由其自己種植，種子自備。凡此地上所有之產品，均歸諸此工人作為是年應得之工資。是項給與土地之面積，隨各處之情形而異，在中東路東區一帶，大概為為兩晌至四晌不等；種植期限，概定一年；但經雙方同意，可以續訂契約。

新到東省之移民，因獲得土地所有權甚難，幾全從事於佃農及農工二者，上已言之。然亦有移民到後，不數年間，即成為小地主者，證之事實，殊數數見也。大抵新到移民，如本人有相當之財力，或經親友之資助，即可先為佃農，苦力工作，積有錢財，則可

自行購地變爲地主。且佃農對於地主土地之出賣，每有優先承受之權，故購地甚易。至於農工，經相當之時間，墾熟地方農務之情形，如能積有財力，亦得變爲佃農。

(四)移民墾殖之障礙 綜上所述，吾國移民赴東省後，似頗有發展之機會，然事實上目前東省之社會及經濟情形，足爲妨害移民之發展者，亦正不少。第一，匪患甚熾，秩序不甯，居民安全，杳無保障，此足阻撓墾殖區域之迅速發展。東省騎匪問題，誠地方之一嚴重問題，大規模之墾業公司，雖多詭自設鄉勇，保衛地產，但其他小規模之農莊，則多爲騎匪所蹂躪，而是項小農莊，面積在三〇，以下者，就東三省北部而言，約佔全農地百分之七五，估目前可耕地全面積百分之五〇。其損失情形，即此可見一斑。第二，東省農村借款，利息過高，亦足阻礙其發展。凡新到東省之移民，原無錢財，故其從事農墾時之費用，多由借貸而得。據著者在東三省之調查，移民從事農墾者，其購買種子及支持耕種期間之費用，鮮有不賴借貸者。東省農村借貸機關，爲當舖地主穀商及雜貨舖之類，利率每一種植季（約四五月）自百分之四〇至百分之百不等。以農產農地契爲抵押，有時爲欲向告貸之故，預送禮物或宴請以求達到目的者，故加入此種用費，則其總利率，每一種植季恆超出百分之百。至於當舖利息，較之上述尤高，海倫「東洋」當，其所定利率，每天爲百分之一，以四〇天爲滿期。而赴當舖質物者，大部分爲當地之農民，其受剝削如此，維持現狀已難，尙安有餘力以言發展？第三，東省農民甚受現行農產交易方法之剝削。東省之農業，——尤其在北部——其主要特點，即農民收穫之糧類如大豆小麥之類，均爲交易之用。據著者之研究，北滿農民之貨幣收入，百分之五〇，係從脫售大豆而得；百分之三〇，係從脫售小麥而得。東省大豆貿易業，完全操之於糧舖、糧行或糧店。此種糧商，從農民處購之，轉售與出口商或工廠。一出一入之間，獲利甚厚，而農民則大受其剝削。普通，處於農民及出口商或工廠之間者，不止一人。在內地各處，即有小糧販，分赴各地，自農民處收買大豆，收買後運至市場，售諸較大之糧販，復轉至各大商場，始行輸出。內地各重要市場之客棧，亦

多從事於是項中間人之職務。蓋農民之來自田莊者，必居客棧，因其熟悉市場情形，故多委託客棧代為售貨，而以入款之一部分為其佣錢。在此種情形之下，出口商與油坊所付之豆價，其較農民售價多出之部分，盡歸中飽。據著者之調查，農民平均收入者，僅為出口商或油坊所付價格百分之八〇；其餘百分之二〇，則歸之中間人。如在「賣青」之情形下，農民所受損失尤大。²⁰因有時農民缺乏資本，借貸無門，乃迫將未成熟之穀物——多為大豆與小麥，——先期售與糧商，以期得款，作為耕耘之用。農民在此種方法下所受之損失，一方面為售價甚低，一方面又因糧商對於未來之收成，往往予以低估，平均較實在收成約低三分之一。故處此雙重剝削之下，欲求農民之發展，甚難。第四，東省幣制紊亂，價值升降不定，尤為農民所苦。三省之中，每省各有其特殊之幣制，而在同一幣制之下，其價值復有變異，甚至一城或一市之幣制，與其隣城不同。居民因貨幣紊亂而受之損失，至足驚人。一九三〇年，著者旅行東省內部之時，曾作一試驗，以明人民因幣制不統一而受之損失之程度。著者自天津起身，攜一天津通用幣五元，每到一地，即將其換為當地通用幣，最後復將其換為天津通用幣，結果原有之五元，僅值二元七角五分。兌換共計十五次，損失二元二角五分，平均每兌換一次，損失原值百分之三。弊制不統一，固足使農民蒙極大之損失，然而因紙幣濫發之故，物價低落，農民所受之損失尤大。譬如吉黑兩省之官帖，係省政府發行之銅元票，為農民買賣農產品之主要貨幣。但其價值跌落，農民甚受其害。一九一一年，官帖與大洋之兌換率，在吉林大洋一元，換官帖三吊八；在黑龍江大洋一元，換官帖四吊六，但迨一九三〇年，官帖與大洋之兌換率，在吉林大洋一元，約換官帖二一一吊；在黑龍江大洋一元，換官帖五三二吊。在此二十年間，吉林官帖跌落百分之五四五三，黑龍江官帖跌落百分之二一四六五。易言之，一九三〇年一吊吉林官帖之兌換值，等於一九一一年之吉林官帖〇・〇〇〇〇〇一八吊；一吊黑龍江官帖之兌換值，等於一九一一年之黑龍江官帖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吊。此僅就官帖跌價之長期趨勢言耳，又官帖價格之升降，每隨季節而變異，普通每屆秋冬兩季，農產已刈，專待

交易，官帖之需要增加，其價格輒因以高漲。及至春夏，需求既少，官帖價值遂隨之而跌。故農民出售其農品時，所得之官帖，其值高，迨以之購買物品時，則官帖價值降低。一漲一落之間，農民所受之損失極大。第五，苛稅雜捐之負擔繁重，亦為東省農村發展之障礙。如中東鐵路東區，每响已耕之地，應納之各種捐稅，總計約值哈洋五元；至少相當地價百分之五。其中地主付二元，農民付三元，以之為捐助地方警察之費用。每届出售穀產之時，又有各種稅捐，總計約當全額價值百分之一。此外復有種種貨捐及雜稅，其最後之負擔，均直接或間接落於農民消費者之身。又加以稅收機關之敲詐，及非法之罰款等，其總數有時較正式應納之稅捐尤多。處此重重壓迫之下，農民亟亟於維持生計之不暇，尙安有發展餘力乎？

20 一九二八年中國鐵路四區以「東青法」出售之大豆類等該處大豆銷售總額百分之二十。L. T. Lubimoff, Crisis in the sale of Beans of the Manchurian Farmer, Manchuria Monitor June, 1930.

(四) 結論

東三省為華北數省過剩人口之惟一尾閘，已成爲顯著之事實，吾人前已言之。當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期間，國內人民之移往東三省者，總計在五百萬以上。而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之三年中，定居東三省者，約有一百五十萬人之多。據俄人 Yanoff 之估計，至少須四十年，東省人口始及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人。²¹ 人口達此數目時，密度每方英里爲一八七八，亦僅及現在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密度三分之一耳。近年吾國移民運動，其對於移民本身，墾殖區域及其原籍之影響如何，雖尙待調查，然是項運動之有利於吾國及世界，殆無疑義。但就目前之情形論之，如土地獲得及其分配之無定法，幣制之不統一，信用及銷售制度之不改善，人民生命安全之無保障等，皆足爲移民運動前途之障礙。倘一任拖延而不急謀補救，此非所以促進移殖也。東省移民運動，爲今日一重要之民族的及國際的問題，但欲求則問題之正當解決，其責任固在我而不在人，是則

爲吾國人今後所當注意者也。

21. Yashinoff, E., *Colonization Prospect in Manchuria*, *Manchuria Monitor*, June 1928.

中國工業化之統計的分析

方顯庭

(一)概論：工業化之定義及範圍，中國工業化之發展。(二)中國工業化之主因：富源，環境。(三)中國工業化之程度：農礦，製造，商業，金融及交通。(四)中國工業化之影響：生產地域化，人口集中，工廠制度之普遍，勞工階級及勞工問題之興起，國外貿易及其政策之改變，外國在華投資之性質及其範圍。(五)結論：中國工業化之趨勢。

(一) 概論

吾人欲分析吾國工業化之概況，須先對「工業化」名詞之含義加以確定。工業化者，即生產技術及組織改進之過程；以期達於工業制度為目的者也。¹ 含義如斯，故每與日常通稱之「經濟現代化」相通。所謂改進之過程即為由農業制度而入於工業制度之意。在工業制度之下，生產規模擴大，國民經濟生活亦即建立於資本主義之基礎上。其特徵之最著者，即為製造業之發達，因此其他經濟組織亦應運而起，乃至農業，礦業，商業，交通及金融等，罔不以工業化方法施行之。結果所致，乃成為今日之「工業制度」。本文對於中國之工業化，予以統計的分析，就所能搜集之統計材料，以抒述其發展之主因，程度，及其影響。

1. Johnston, G.A.: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Countries of the Pacific, An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June, 1930, P. 784.

中國之工業化，始於一八六〇年後，其發展迅速之期，則在歐戰期間。溯自一八六一年吾國開放五口後，中外貿易，因而日繁，西方工業化之風氣，遂以東漸，而吾國之工業化，亦因之萌芽於是時。一八六二年安慶軍械局建造汽輪；三年後，上海設立江南製造局，即今日之江南造船所。一八七二年復設立招商局，為中國人設立之第一最大航業公司；四年後吳淞鐵路修築完竣，為我國最初修築之鐵路。是時以後，運輸工具之現代化，既開其端，同時於製造業及礦業，亦多開始革新。如一八六三年上海設立礮米廠；一八七三年成立繅絲廠；一八七八年開平設立煤礦局；一八九〇年上海設立紡織廠；武昌設立鋼鐵廠；一八九四年

漢口設立火柴廠；一八九五年營口設立榨油廠；一八九六年上海設立麵粉廠等，皆其例也。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之後，馬關和約中許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有設立工廠之權，故是後製造業之發展，頗為迅速。其時郵政雖仍襲一八七八年之成法，隸屬於海關，然二十年來，行之頗著成效。一八八一年上海天津間之電報線成立，一八九六年上海商業銀行成立；後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二年，交通銀行與中國銀行相繼成立。交易所之設立，開端於一八九一年，是年外人在上海設有外商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hareholders Association），惟中國人尙無是項組織。及至一九二〇年，上海中國人始有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設立。嗣後投機之風大開，中國資本家見有利可圖，趨之若鶩，上海一隅，交易所竟設有一四〇處之多。終以投機事業，不可久持，故轉瞬即逝。至一九二一年，多數交易所均相繼瓦解。最近全國上下，對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復極注意，尤於汽車路之修築，航空線之開闢及無線電報之設置為甚。²

² China Yearbook, 1929-30, 吳承洛：今世中國實業雜誌，二卷，頁一八。

中國之工業化，發端雖早，然其變化迅速之期，則在歐戰期間；蓋因大戰爆發，外貨來源斷絕，所有市場，遂為本國生產者所有，故吾國工業，乃因而勃興。如第一表甲所示煤之產量於一九一三年設為百分之一〇〇，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二五八·九；鐵鑛砂之產量於一九一三年設為百分之一〇〇，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一九四·四；鐵之產量於一九一三年設為百分之一〇〇，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一六六·七。在中國鑛業內，煤與鐵佔極大部份，故其產量之激增，可視為中國礦業發展之指數也。

至於製造業，其發展之速率尤大。如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於一九一九年，廠絲之出口量增至一六八·三；豆油之出口量增至四八〇·二；於一九二〇年，紡織數增至三七一·七；烟草之輸入量增至一四〇·七。絲與豆油既為吾國出口貨之大

宗，今雖缺乏關於二者產量之統計，但其出口額統計，亦足視為二業發展之指數也。在另一方面，烟草為捲烟製造業之原料，故其輸入額，亦足視為捲烟製造業發展之指數也。

貿易與運輸二者，在歐戰期間，其發展之速，不及礦業或工業。吾國對外貿易，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期間，輸入額僅增加百分之六·五，而輸出額亦僅增加百分之一九·四；其較可樂觀者，即歐戰期間，吾國輸出貿易之增加，較輸入貿易為大耳。在另一方面，郵運鐵道之長度，設以一九一三年之長度為百分之一〇〇，至一九二〇年則增至百分之一〇七·八；郵政路線之增加，較為迅速，設以一九一三年之長度為百分之一〇〇，至一九二〇年則增至百分之一五〇。同時在此期間，各通商口岸之汽船噸數，亦增加百一三·七。

一九二〇年以後，礦業、製造業、商業及交通事業之發展，其趨勢較以往稍異。論鐵業，一九二〇年煤產量為百分之一五八·九，至一九二八年增至一八七·六；一九二〇年鐵礦砂產量為百分之一九四·四，至一九二八年增至百分之二〇八·八，而鐵之產量則較前減低，於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一六六·七，至一九二八年，減至百分之一二一·七。論製造業，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期間，增加最大者，厥為烟草之輸入額，於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一四〇·七，至一九二九年增至百分之五六三·七；其次紡織，自百分之三七一·七，增至百分之五〇四·六。廠絲之輸出，於一九一九年為百分之一六八·三，至一九二九年增至百分之二一七·二；而豆油之輸出，則因一九二七年來商業凋敝之故，致有減少，一九一九年為百分之四八〇·二，至一九二九年僅百分之二二六·七。論國外貿易，我國出口貿易之數量指數，一九二〇年為一一九·四，至一九二八年增至一六五·五；而我國入口貿易之數量指數，於一九二〇年為一〇六·五，至一九二八年增至一八八·三。至於汽船噸數之增加特多，於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一一三·七，至一九二九年增至百分之一七一·四。其次為鐵路之增加，於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一

3 北平地質調查所：中國鑛業紀要第一次(頁一〇)，二六，二七，三一頁；第二次(頁七至頁一四)，第二表；第三次(頁一五至一七)第二表。吳元至民四及民六年之全國產煤額，係根據吳元至民六年一六大煤鑛產額推定。在民五年此一六大煤鑛之產額，計佔全國產煤額百分之五五。

4 同上，第二次，第一四表；第三次，二九八頁。

5 同上，第二次，第一四表；第三次，三〇〇頁。

6 中國海關民元至民一八年華洋貿易總冊，上卷，(報告及統計概要)。

7 華商紗廠聯合會，中國紗廠一覽表，第八次(民一七)，第九次(民一九)，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Feb., 1924; Apr., 1924; 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民二二月，二至三頁。

8 何廉：中國六十年產出口物量指數，物價指數及物物交易指數(一八六七至一九二八)，頁一九，第十四表。

9 王仲武：中國郵政統計，統計月報，民一九，十月。

第一表 (乙) (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九年間中國工業化之指數)
(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數100)

年	煤產	鐵鑛砂產	鐵產	廠絲出口	豆油出口	棉紡錘	菸草入口	出口量	入口量	鐵路	郵政	汽船
一九三三	六〇四	七五二	六四四	一〇五・五	一〇六・九	—	八・五	一〇三・九	八二・九	九四・七	六六・九	九八・八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〇一・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九三〇	一〇六・二	一〇四・一	一〇三・〇	一〇四・五	一〇七・〇	—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九二九	一一九・〇	一一七・六	一一六・九	一一六・一	一二八・三	—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九二八	一二三・三	一二八・八	一二九・四	一二九・六	一四四・六	—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九二七	一二三・一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一	一三三・八	一四三・〇	—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九二六	一四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一	一五九・三	一八〇・二	—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一九二五	一六二・九	一七四・四	一七四・七	一七四・九	一九六・三	—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二四	一六二・九	一七四・四	一七四・七	一七四・九	一九六・三	—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二三	一六二・九	一七四・四	一七四・七	一七四・九	一九六・三	—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廣東	一三三·九	一三三·四	一三三·〇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一三三·四	一三三·九	一三三·〇	一三三·九	一三三·〇	一三三·七	一三三·八
廣西	一三七·七	一三六·五	一三五·五	一三五·九	一三〇·〇	一三〇·三	一三七·二	一三〇·六	一三五·五	一三三·七	一三六·一	一三五·三
雲南	一八〇·五	一八〇·六	一三三·九	一三三·三	一四〇·五	一四〇·九	一三五·一	一三七·四	一三五·〇	一三七·九	一三六·六	一三五·〇
貴州	一五七·七	一四〇·〇	一三九·九	一四〇·一	一四二·四	一四三·〇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二	一三六·六	一三五·三
陝西	一八一·三	一五九·三	一四一·一	一四〇·三	一四〇·五	一四〇·八	一四二·四	一四三·九	一四三·〇	一三三·二	一三五·五	一四一·一
四川	一三三·三	一三六·七	一三六·八	一三六·〇	一四〇·四	一四〇·八	一四七·三	一四九·六	一四六·七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七	一四一·三
湖北	一〇七·七	一六九·二	一三六·三	一三六·四	一四〇·二	一四九·八	一三五·七	一三五·四	一三五·二	一三五·七	一三五·八	一四一·八
湖南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江蘇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浙江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安徽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江西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福建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山東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河南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山西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奉天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吉林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黑龍江	一〇七·七	一三〇·八	一三三·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八·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 中國工業化之主因

中國工業化之主因，以富源及環境二端為最要。首就富源論之。中國人口稠密，故為工業化適宜之處。據最近內政部陳正君之調查，全國三十省面積凡四·七八六·九一五方英里，人口共四八五·一六三·三八六，人口密度為每方英里一〇一人。但中有十七省，人口佔百分之八五·八，而面積則僅佔百分之二八·一，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為三一一人。而在此十七省之中，復有十一省，人口佔百分之六三·七，僅佔面積百分之一五·六，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為四一人。¹⁰

10 陳正君：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統計月報，民一九二〇年六月一〇至二二頁。

中國以農立國，人口已如此稠密，毋怪年來因內爭，饑荒，瘟疫，貧苦而死者，為數甚多，使能驅之服役工業，則促進國家之工業化，影響必非淺鮮也。據白克教授分析研究中國人口與土地統計之結果，揭示於一九一九年，美國每人有已耕田三·六英畝，中國則每人不過〇·四英畝而已，易言之，中國每人所有已耕地，僅及美國每人所有九分之一耳。¹¹ 白氏謂「中國如能迅

速發展其製造業，使農民服役工業者之增加率，能較生於鄉間食於鄉間之人數之增加率為速，則農業與製造業之效率始能增高，而同時中國之人口問題，亦將因之解決。¹²

11. Baker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in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7, p. 329.

12 同上，三三八頁

人工富源，雖極豐富，足為促進國家工業化之資；不過其自然財富，則極有限，即語自給，猶嫌不足。就耕田而言，據白克教授之估計，美國可耕田地現已開墾者約百分之三九，中國則不過百分之二六而已。¹³中國未開墾田畝之成分，雖較美國為高，不過以每人所有耕地衡之，僅及美國每人所有九分之一。即使國內可耕地盡行開闢，每人所有耕田，仍較目前美國每人一半為少。

13 同上，三二九頁

若言礦產，則中國工業化之前途，更為暗淡。據培恩氏云：「以東方與西部之北美洲及南美洲比較，東方之礦產並不著名，而尤以遠東礦產為最少。即澳大利亞及非洲，其在世界礦業中所佔之地位，亦較遠東為重要。」¹⁴茲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之估計，亦明示目前中國礦產，在世界殊無地位。所產鐵礦砂不過百分之〇·五，銅百分之〇·〇二，鉛百分之〇·〇九，銻百分之〇·〇〇九，錫百分之六，煤百分之一·六，石油百分之〇·〇〇〇八。¹⁵其已開礦產如斯，即未開之重要礦產，亦復有限。¹⁶據地質調查所之估計，中國煤礦儲量不過二一七·六二六百萬噸而已，僅及全世界百分之四。¹⁷鐵礦儲量亦不過九五一百萬噸，¹⁸僅及全世界百分之一·六而已。¹⁹石油儲量，不過美國百分之²⁰——他如銅，鉛，銻，及銀等之儲量，據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氏之調查，俱不敷用，尤以銀一項，最為欠缺。而在另一方面，許多不重要之金屬，吾國所產極富，其於中國工業化之關係，實屬有限。據翁氏云：「中國在短期間，已一躍而為世界產錫及鎢最多之國。此二項產品，因其產量特多，故其價格之低廉，亦非他國所能比。」²¹據一九二七年該所估計中國之鎢產值八，三六六，〇〇〇元，佔全世界鎢產額百分之六四·三，其錫產值

七、〇〇四、五五〇元，佔全世界鎊產額百分之七七。²³

14. *Data, Ores and Industry in the Far East, 1927*, p. 21.

15. 中國礦業紀要，第三次，第二三表

16. 同上，第二次，一四頁

17. *Torgshofer Berlin, P.: Coal, Iron and Oil in the Far East, 1929*, p. 13.

18. 中國礦業紀要第二次，一三三頁。在第三次報告，(見二九四頁)此數已修正為九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19. *Torgshofer Op. cit.*, p. 23.

20. *Bain, Op. cit.*, p. 116.

21. *China Yearbook, 1926*, p. 122.

22. 中國礦業紀要第三次，第二三表

除依土地及礦源之統計，為說明我國富源缺乏之指數外，更可依進口統計為其指數。據中央研究院楊端六氏之分析，一九二八年內，中國之飲食品烟酒等輸入額，佔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七・四四，而原料及半成品之輸入額佔百分之一九・二三，總計佔全入口額百分之四六・六七，值五萬五千七百兩關銀。²³至於鑛產，於一九二九年內中國鋼鐵之輸入，值關銀五三，二一六，〇九八兩，佔全進口額百分之四・二；煤油之輸入，值關銀六四，三二一，六九六兩，佔全額百分之五；合計二者之進口額佔全進口額百分之九・三。

23. 楊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民二〇，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四號

中國富源，不利於工業化，而其環境亦然。以社會環境言，則目前大家庭制度，適為工業化之障礙。²⁴第一，家庭束縛甚重，冒險進取之心甚微，縱使有志青年，思圖上進，然家庭大權，操之長者，而長者心理，方日懷抱孫之望，必促兒孫早日完婚，室家既成，壯志易失，一生歲月，率在家庭間消遊，而家庭之團結，亦由是益固。近年內地人民之移居於東三省，即為一最確切之例。雖此種人口移動之原因，係由東省發展機會之多，而主因則由冀魯豫各省人民，受饑荒內戰之逼，乃移徙他處謀生。但於一九二三年

至一九二九年期間，內地移往東三省之人民計四，九五二，一九〇名，其於東省安家永居者，僅有二，四〇八，六四三名，佔全數百分之四八·六而已，餘百分之五一·四，則每屆年終，即返原籍，其向東三省移殖，惟為一時謀生之計耳。²⁵ 第二，大家庭制度足以養成依賴習性，構成一種類似「家庭共產」之制度。普通若一家之中，一人致富，率全家賴之以食。又如有一人在政界或商界，握有要職，則其他同宗或親戚羣趨之，甚或竟有棄其前業以謀仰託其親戚之蔭庇者。²⁶ 處此大家庭制度之下，富貧相濟，相依為生，殆為慣例。且壯者須供養尊長，否則即目為不孝。此種制度，固能促成互助美德，然結果則消滅個人進取精神，養成依賴習性，致構成均產之趨勢。而此種趨勢，又因均分遺產之制而益強固。故一人於其生時，積有財富者，迨及其死，則其產業恆為子孫所耗散無遺也。

25. Ilien, D. K.: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in *Chinese Scotl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Sept., 1917, p. 81

26.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在大公報刊登之(經濟研究週刊)，民一九，六月二十九日。吾人所宜注意者，即東北移民之一部份，非為永久居住東北，而為逐年往者。

26. Ilien, D. K.: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in *China Critic*, Sept., 1928, pp. 330-1.

以政治環境言，則自民元以來，內戰未息，稅租繁重，中間雖得歐戰之機會，然以自陷困境，亦未能充分利用，工業化終乏進展。據最近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陳翰笙君之統計，自民國五年至十七年間軍費加增五倍。最先不過一萬五千三百萬元，至後竟加至八萬萬元之鉅。中央政府之開支，用於軍事者在民國五年不過百分之三四，至十二年則為百分之六四。各省政府之開支用於軍事者更高。民國十四年，江西為百分之七八，十二年，山西為百分之八〇，河南為百分之八四，湖北為百分之九四，十一年，四川為百分之八八。如此鉅額軍費，洵足驚人。²⁷ 而究其來源，又無往而非出自厘稅。二十年元旦以前，厘金尙未裁撤，大宗稅源，即由此出。此外則為田賦。又加以巧為誅求之附加稅及各種預征，卯糧寅收，稅入動逾鉅萬。鹽稅之附加稅亦然。他如

濫派公積，濫發紙鈔，濫鑄輔幣等之間接稅，有時更較直接稅爲尤烈。如目前銅元充斥，市面匯價日跌，非惟中等階級蒙害極鉅，即一般苦力亦受損莫大焉。²⁵

27 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租稅，東方雜誌，民一七，十月十日，九至十五頁。
28 同上，二三，一七至一九，二三頁。

中國之經濟環境，本最利於工業化。惜交通阻滯，運輸不靈，工業化亦以紆緩。中國面積大過美國三分之一，²⁹而鐵路則不過一五·三〇〇公里。以全國人口四八五·一六三·三八六計，每百萬人僅有鐵路三一公里。在另一方面，於一九二〇年美國全國人口爲一〇五·七一〇·六二〇，而鐵路則有六一九·六一四公里，每百萬人竟有鐵路五·八六一公里。³⁰換言之，中美兩國每人所有鐵路之比較，爲一與一八六之比。處此情形之下，無怪旅行甚難。由桂陽至南京不過一·四〇四英里，旅行其間，需時兼旬。若築有鐵路，則經五七小時即至矣，由南甯至廣州相距一·四九五英里若築有鐵路，則昔之必行十日者，今僅五十小時可達矣。³¹

29.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Fourteenth edition, 1929, Vol. 5, p. 509.

30.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pp. 2, 957.

31. Sun For National Scheme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China year book, 1929-30, p. 302.

(三)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

就上述富源及環境二點，即可推見吾國工業化之程度，蓋自農業方面觀之，則農田技術，俱未受工業化之影響。收割耕耘，悉用手工。據白克氏之考查，中國農業一半利用人工，美國則不過百分之一。同時中國平均每一農家僅用馬力四分之一，三馬力，而美國則用八馬力有奇，超過中國農家所用十倍。此因美國治農多用機器，大抵全部工作五分之三，即由機器而成，若中國農民，則用機器之事，尙未多見也。³²

See Baker, op. cit., pp. 880-923a. 美國農田所有之動力五分之一，係由動物供給；中國農田所有之動力二分之一，係由動物供給。

中國農藝，雖多墨守舊法，然農業經營，則已漸由昔之自給政策而趨入近世之市場貿易。不但銷行國內，亦且載售全球。數十年來絲茶即為我國大宗出口貨品。近年來東三省產豆極豐，賴中東南滿兩路，運銷外國。河北之棉花，海外銷售，亦極暢旺。計在民國十八年中，豆絲茶棉四者，佔中國全部出口貨物一半，價值約五萬萬兩焉。其中大豆與豆製品，值關銀二二二·一七九·六八二兩，佔全出口額百分之二二·九；生絲與繭蠶值關銀一五一·八五三·四一七兩，佔全出口額百分之四·九；茶值關銀四一·二五二·四二八兩，佔全出口額百分之四·一；棉花、棉子及棉子餅值關銀三五·五三二·一三六兩，佔全出口額百分之三·五；總值關銀四六〇·八一七·六六三兩，佔是年全國出口額百分之四五·四。

至於礦業，則工業化風氣已開。蓋探礦事非輕易，非有機器設備及大規模資本，不易奏功。但中國礦業，目前未甚發達。計在民國十六年間，金屬及非金屬礦物之總產值，為二九八·八五〇·〇八七元，而煤鐵錫三項產物所值，已佔全部礦產百分之八〇·八。（二四一·六二六·六一〇元）其中煤產一項，即佔百分之六六·二（一九七·九〇四·四八六元）等於全世界產值百分之一·六。鐵佔百分之七·六（二二·七五三·九二四元）等於全世界產值百分之〇·五。³³

33 中國礦業記要第三次，第三三表

煤礦業中，有十一礦，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十七年間，此各礦中有一年或數年產額，每年均超過四十萬噸。其於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八年之十二年間，此十一煤礦每年平均產煤一二·五三五·〇〇〇噸，佔全國煤產額百分之五七。（一九一七年之統計付闕）³⁴ 祇開深奧撫順二礦，在此期間，每年平均產八·四四六·〇〇〇噸，佔全額百分之三八·四。據地質調查所報告，年產五千噸以上之「大」煤額，於一九二八年共產煤一七·二八六·五五一噸，佔是年總產額（二五·〇九

一・七六〇噸)百分之六八・九。中國現有「大」煤礦四十一處，其中年產一萬噸以下者有二處，年產自一萬零一噸至五萬噸者十一處；五萬零一噸至十萬噸者十一處；十萬零一噸至五十萬噸者十四處；五十萬噸以上者三處。³⁵

³⁴ 同上第一次，二六至二七頁；第二次，第二卷；第三次，第一卷

³⁵ 同上第三次；第三至第四卷，二二〇頁

鐵鑛業中，有十一統，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八年之十二年間，(一九一七年除外)此各統中有一年或數年產額每年均超過一萬噸。當此期間鐵鑛之經開採者，最多之時有八處，最少之時亦有四處。在此十二年間，已估之鑛其鐵鑛砂之產額，計有一三・九三一・四四二噸，佔全國產額(一九・六四七四七・一九八噸)百分之七〇・九。其餘百分之二九・一，均係以土法採自小礦者。一九二八年內，中國鐵鑛砂之總產額計二・〇〇三・八〇〇噸，其中一・四七四・九〇〇噸，全類百分之七三・六，係八處新式鐵鑛所產者。八鑛之中，以振新最大，漢冶洋次之，其於是年之鐵鑛砂產額，若以噸計，則為五四〇・〇〇；四一九・九五〇；二二二・五三三；一一五・〇〇〇；一一二・三九〇；六四・〇〇〇；一〇・五七三；四五四。³⁶

³⁶ 同上第一次，三六頁；第二次，二四至二五頁；第一四卷；第三次，二九六至二九八頁，

第二表 (一九二七年中國礦產值之分類)

礦之名稱	值 (銀 圓)	金屬或非金屬之百分比	金屬及非金屬之百分比
金 屬	六八，四九二，三二一	一〇〇・〇	二二・九
鐵，鐵鑛砂	二二，七五六，九二四	三三・二	七・六
錫	二〇，九六八，二〇〇	三〇・六	七・〇
鉛鑛砂	八，三六六，〇〇〇	一一・二	二・八

錫	七,〇〇四,五五〇	一〇・二	二・三
金	四,〇六五,三二〇	五・九	一・四
鉍	二,八五三,二四〇	四・二	一・〇
鉍	七二〇,九〇〇	一・一	〇・二
其他	一,七六一,〇八七	二・六	〇・六
非金屬	二三〇,三五七,七六六	一〇〇・〇	七七・一
煤	一九七,九〇四,四八六	八五・九	六六・二
鹽	二〇,六七二,六九〇	九・〇	六・九
鉛	三,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二
陶土	二,一二五,四六〇	〇・九	〇・七
石	一,七八〇,〇〇〇	〇・八	〇・六
石灰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五	〇・四
其他	三,一五〇,一三〇	一・三	一・一
總計	二九八,八五〇,〇八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煉鐵工業,在目前中國,更屬幼稚。中國有鐵廠九處,其每年之容量,產鋼一一〇,〇〇〇噸,產鐵九六七・四〇〇噸;於一九二八年,其開工者祇四處,產鐵二五四・九七三噸,佔全國產鐵額(四三三・八四三噸)百分之五八・八,其餘百分之四

一、二係內地小礦所產。該四大鐵廠之產額，南滿鐵路會社產一六〇・〇〇〇噸；本溪湖煤鐵公司產八四・三四五噸；六河溝煤礦公司產五・八一四噸；保晉公司產四・八一四噸。尤大廠之中，僅有漢冶萍和興，上海三處能煉鋼，但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均已停工。目前煉鋼之處，有上海之江南造船廠，瀋陽及鞏縣之兵工廠，唐山之啓新水泥廠等處，惟產額有限，每年尙不能超過二萬至三萬噸。³⁷

37 同上第二次，一三二頁；第三次，二九九至三〇〇頁。

製造業之工業化，則極明顯。良以工業化一名詞，通常恆指製造之技藝及其組織之改進，其他關係經濟生活之變遷，則稍次焉。今日之工廠制度，可爲製造業工業化之象徵。但何謂工廠制度，則言人人殊。據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法定義，以通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及雇傭工人三十人以上者，始得稱爲工廠。此種定義，未免過狹。許多製造廠坊應列爲工廠者，均未及計入。最近實業部調查九省二十九城市中，之工廠工人，則以雇工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爲調查單位，但於運用動力機器等，則不兼及。³⁸此種調查，本足爲中國工業化之鑒鏡，第因調查地域不廣，殊不能包括全國耳。綜計於民國十九年，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廣東，廣西，及福建九省中之二十九城市，僅有工廠工人一・二〇四・三一八人。³⁹此類工人，按職業性質分爲十二類。中以紡織工人最多，計佔全體百分之四七，次之爲飲食品，佔百分之一四・七，衣服佔百分之六・六，建築佔百分之六・五，化學品佔百分之六，機械佔百分之五・四，教育佔百分之四・九，器具佔百分之三・三，其餘美術，公用，及交通三業，共佔百分之一・四，雜項佔百分之四・二。此十二類工業，更細分爲一一小類。紡織業二，飲食品工業二〇，衣服五，建築六，化學品二，機械五，教育五，器具五，美術三，公用四，交通二，雜類一四。中有六小類未詳，所餘一〇五類總共雇工一・〇二五・三六五人，佔全體工人百分之八五・一四。若以雇工百分數之高下言，此等工業更可分爲三類，第一類雇工當全體

工人，(一·二〇四·三一八八) 百分之一有奇者有十三業，計凡七七四·八三五八，共佔全體工人百分之六四·三四。第二類雇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者有十七業，計凡一二八·一四七八，共佔全體工人百分之一〇·六四。第三類雇工不及百分之〇·五者有七五業，計凡一二二·三八三三，共佔全體工人百分之一〇·一六。在第一類之十三項工業中，有棉紡(百分之一七·一五)，棉織(百分之九·一一)，縷絲(百分之二·三六)，絲織(百分之二·二〇)，捲烟(百分之四·〇一)，機械(百分之三·一一)及金屬器皿(百分之二·〇七)等七項，大部份都在此九省。其餘六項如成衣(百分之三·四)，針織(百分之一·七八)，靴鞋(百分之一·三〇)，印刷(百分之四·一〇)，木器(百分之二·六)，火柴(百分之一·二七)，雖在此九省外，亦甚發達，尤以火柴一業，到處可見。他如麵粉(百分之〇·五二)，榨油(無統計)，碾米(百分之〇·五八)，及電氣(百分之〇·二三)，諸業，因調查之省分不多，在第一類中皆未列入。榨油業以東三省為中心。麵粉業除東三省外，山東及河北二省，亦極發達。在九省中碾米業應甚重要，然其雇工百分數竟如此低微，是或由於分類不詳所致。蓋雜糧業雇工八·六四五八，佔全數百分之〇·七二，或者即為碾米工人，亦未可知。若然，則該業合計當有雇工一五·六五八八，佔全數百分之一·三〇。電氣業大都為電燈廠發電之用，亦為國內普通工業之一，鑒於上列諸業，對於中國之工業化，有極重要關係，故特將其棉紡織，縷絲，絲織，麵粉，榨油，火柴及電氣等工業提出，從細分別論述如下。

38 工廠調查：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第一及第二號。工廠工人之定義，見第二號序文。

39 該調查包括九省二九市如下：江蘇省之上海，無錫，蘇州，武進，南通，宜興，鎮江，及揚州；浙江省之杭州，嘉興及安吉；安徽省之蕪湖，蚌埠及安慶；江西省之南昌及九江，湖北省之漢口，武昌及大冶，山東省之青島，廣東省之廣州，順德，佛山，清遠及汕頭；廣西省之梧州，及福建省之福州及廈門。換言之，其他二十一省，陝西，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山西，陝西，甘肅，雲南，河北，河南，外蒙，西藏，西康，新疆，青海，貴州，雲南，四川及湖南，均未包括在內。在此二十一省中，至少有八省十八市，均為工業及礦業中心，理應包括在調查區域之內；遂寧省之大連，瀋陽，營口，撫順及本溪湖，吉林之哈爾濱及長春；河北之天津

，北平，唐山，濰沽及石門；河南省之鄭州；山西省之榆次及新絳（紗廠業中心）；雲南省之蘭州及四川省之重慶。此外即在已調查之九省中，尚有下例之工業及礦業中心，亦未包括在內：安徽省之當塗，江蘇省之崇明，海門，常州，江陰，太倉及常熟；江西省之萍鄉；山東省之濟南，周村及烟台；及福建省之三都澳。

棉紡織業在目前中國，為最大之工廠工業。據實部所調查之九省中，有七省從事紡紗業，計有工人二〇六・五三二人，從事織布業者有一〇九・八〇九人。在運用電力或汽力之大紗廠中，多係同時兼營紡織二業，惟在中等以下之工廠中，織布多係獨立之工業，關於棉紡織業之情形，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編有統計，故知之較詳。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中國已有紗廠一二七家，中祇有兩家係織布廠，其餘一二五家均係紡紗廠或紡織廠。在此一二七廠中，有三家尚未開工，有一家已停工。是項統計經精細修正後，其中一二〇廠之資本及公積金計有二八八・三二八・一三八元；一二五廠之紡錘計有四・二二三・九五六錠；五〇廠織機計有二九・二七二架；一一九廠之動力量計有一二六・五七四啓羅瓦特及三八・五一一匹馬力，共等於一五五・四五啓羅瓦特；一一九廠之工人數為二五二・〇三一八；一一六廠之消費棉花量為八・七五〇・〇一九擔；紡紗量為二・四五五・一七七包（每包重約四百磅）；四三廠之織布量為一四・七七九・五三八疋。

第三表 一九三〇年中國之二十九城市中工廠工人之分配（依工業種類分類）

工業名稱	人數	百分比
紡織業	五六六, 三〇一	四七・〇二
紡紗	二〇六, 五三二	一七・一五
繅絲	一四八, 八一四	一二・三六
棉織	一〇九, 八〇九	九・二二

針織	二一, 四五三	一・七八
絲織	二六, 四四八	二・二〇
織物雜類	八, 〇一九	〇・六七
軋花	六, 五一一	〇・五四
未分類者	一六, 五九七	一・三八
其他十三類	二二, 一一〇	一・八二
飲食工業	一七六, 五〇四	一四・六六
煙葉	四八, 三三三	四・〇一
調味	九, 〇七六	〇・七五
肉類	八, 六六六	〇・七二
雜糧	八, 六四五	〇・七二
碾米	七, 〇一三	〇・五八
糖果餅乾	六, 三三〇	〇・五三
麵粉	六, 二七五	〇・五二
未分類者	六三, 二五四	五・二五
其他十二類	一八, 九一二	一・五八

衣服工業	八〇,〇七八	六·六五
成衣	四一,一二四	三·四一
製鞋	一五,六八一	一·三〇
未分類者	一八,四〇四	一·五三
其他二類	四,八六九	〇·四一
建築工業	七七,七三七	六·四五
鋸木	七,三〇六	〇·六一
未分類者	五四,四三二	四·五二
其他四類	一五,九九九	一·三二
化學品工業	七二,〇二〇	五·九八
火柴	一五,二五四	一·二七
造紙	八,五二六	〇·七一
醫藥	七,七九六	〇·六五
漂染	六,八九三	〇·五七
陶瓷	六,七七九	〇·五六
玻璃	六,六六四	〇·五五

其他十五類	二〇,一〇八	一・六七
機械工業	六五,五〇一	五・四四
機械製造	三七,四三六	三・一一
五金器具製造	二四,九六一	二・〇七
其他三類	三,一〇四	〇・二六
教育工業	五九,〇〇六	四・九〇
印刷	四九,三九一	四・一〇
文具	八,一七三	〇・六八
其他三類	一,四四二	〇・一一
器俱	四〇,一九五	三・三四
木器	二九,六〇〇	二・四六
其他四類	一〇,五九五	〇・八八
美術	一〇,二一六	〇・八五
刺繡	七,二六三	〇・六〇
其他二類	二,九五五	〇・二五
公用	五,四三二	〇・四五

未分類者	一，四八二	〇・一一
其他三類	三，九五一	〇・三三
交通二類	一，二八四	〇・一〇
雜項	五〇，〇四四	四・一六
煤	八，二一五	〇・六八
未分類者	二四，七八五	二・〇六
其他十二類	一七，〇四四	一・四二
總計	一，二〇四，三一八	一〇〇・九九

根據是項統計，可斷定棉紡織業確係一種大規模工業，平均每廠須資本及公積金二・四〇二・七三五元，紡錘三三三・七九二錠，動力一・三〇六啓羅瓦特；工人二・一一八。此處所謂一廠，雖係指一個工廠而言，但有時一廠，亦有數家分廠者。中國所有棉紡織廠之中，有十四廠計設分廠六十一家。其中一廠，竟有分廠十六家之多，至少亦多有兩家分廠。此六十一分廠計有紡錘二，四三四・二八〇枚（佔全數百分之五七・七，織機一七・〇五八架（佔全數百分之五八・三），動力八二・六六四啓羅瓦特（佔全數百分之三四・〇），雇工一三六・五三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四・二），棉花消費量四・四四八・九〇七擔，（佔全數百分之五〇・九），紡紗一・二五五・六五四包（佔全數百分之五一・二），織布九・一七八・二三八疋（佔全數百分之六二・一）。總計有資本及公積金一六五・一〇八・八九三元。⁴⁰

40 詳細統計請閱已付梓之拙著《中國之棉紡織業》。

紡織類中除棉紡織業外，其次絲紡織業，亦為吾國最大之工廠工業。據實業部之調查，從事繅絲業之工人，有一四八·八
一四八人（佔全工人數百分之二二·三六），從事絲織業者二六·四四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此外從事絲絨業者二
一八九人，從事絲棉混織業者三·二六五人，從事絲織品雜類者五·三六九人，總計有一〇·八二三人，佔全體工人數百
分之〇·九。換言之，從事絲紡織業之雇工，共有一八六·〇八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五。四六。但實在尙不止此數。蓋實業部
調查範圍內之各省，其統計既不完備，他如遼甯四川之絲業工人，亦未列入。一九二九年內，廠絲之輸出額，值關銀一三〇·六
二一·一八兩，其中江蘇輸出者佔百分之四四·二，廣東佔百分之三七·一，四川佔百分之二四，遼甯佔百分之六·九，山
東佔百分之四·三。江蘇與廣東多係白絲，四川係黃絲，山東係野蠶絲。

繅絲業之成為工廠工業，其肇始當在六十年前；日前機器繅絲，幾已遍播全國。一九二九年輸往外國之生絲計有一八九
·九八〇擔，值關銀一四七·六八一·三三八兩，其中廠絲有一五二·三六〇擔，佔全額百分之八〇·二，值關銀一二八·
五五七·一二九兩，佔全額百分之八七·一。機器繅絲之產額雖大，然繅絲廠之規模則甚小。據最近調查，一九二八年內，上海
一處有繅絲廠九〇處，投資總額二·五〇一·九〇〇元，工人計五二·四六三人。故平均每廠資本為二七·七九九元，有工
人五八三人。⁴¹復據調查，一九二九年內，無錫有繅絲廠三八處，投資總額一·九三八·九六〇元，工人二七·二四五人。⁴²平
均每廠資本為五一·〇二五元，工人七二二人，故較上海之繅絲廠為大。廣東之繅絲廠，其規模亦較上海者為大。一九二九年
內，上海有繅絲廠一〇四處，使用繅絲機二三·五八二架，平均每廠有二二七架，其中最小之廠，有繅絲機七〇架，最大者有六
〇〇架。但最普通者，每廠有繅絲機二〇〇架至二九九架；此種最普通之廠有六〇處。⁴³同年廣東有繅絲廠一四六處，使用繅
絲機七二·二四六架，平均每廠有四九五架，其中最小之廠，有二八〇架，最大者有七二〇架。但最普通者，每廠有四〇一架至

五〇〇架；此種最普通之廠，有七八處。廣東之繅絲廠，平均每處有繅絲機四九五架，而上海者，祇有二二七架，故前者實較後者大兩倍有餘也。⁴⁴

41 上海之工業，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民一九。

42 統計月報，民一九，六月。

43 經濟半月刊，民一八，四月一五，二二頁。

44 廣東省政府統計事務處，統計叢刊，第一卷第四號。

至於絲織業，在城市中尤以蘇、杭、甯三處為最盛。工廠之組織，已經流行，但在窮鄉僻壤之區，則仍係一種家庭工業。就以往十餘年內觀之，各工商業中心之區，絲織業殆已適用大規模生產之制度。如一九二八年上海有絲織廠五一處，其中四六處資本總額一・二七九・〇〇〇元，平均每處有資本二七・八〇五元；工人總數六・二六二人，平均每廠有工人一三六人。⁴⁵然在南京，小規模之生產制度，則仍流行。一九二九年南京有絲廠六〇四處，資本總額九〇五・七九〇元，工人一一・五三四人，平均每處僅有工人一九人，資本一・五〇〇元。惟緞織業一項，規模較大，平均每廠有工人三二，資本二・七五三元。從事緞織業者，有二九四處，資本總額為八〇九・四五〇元，佔南京絲織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八九・四；工人有九・四四六名，佔南京絲織業工人全數百分之八一・九。⁴⁶

45 上海之工業。

46 工商部技術廳，首都絲緞業調查記，民一九，九月，三九，四七，四九，六一，七七至七八頁。

飲食品工業中，以麵粉業為目前我國之最大工廠工業。從事是業之工人，雖為數不多，然投資於是業之資本，為數殊有可觀。一九二八年天津有五家麵粉廠，資本總額為二・六五五・〇〇〇元，而工人僅有六七七人。⁴⁷平均每廠資本為五三一・〇〇〇元，工人一三五名。同年上海有麵粉廠一九處，其中一三處之資本總額為七・九五〇・〇〇〇元，工人一・八七一一名，

48 平均每廠有資本六一·六四〇元，而工人僅一四四名。一九二九年無錫有麵粉廠四處，資本總額爲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工人四八五名，平均每廠有資本四二〇·〇〇〇元，工人二一名。⁴⁹ 在此三麵粉業中心，共有麵粉廠二二處，資本總額一二·二九五·〇〇〇元，工人三·〇三三名，平均每廠有資本五五九·〇〇〇元，工人一三八名。據實業部之調查，蘇，鄂，贛，魯五省，共有麵粉業工人六·二七五名，吾人如依上述津，滬，錫三處平均每廠之工人數一三八名衡之，則五省僅有麵粉廠四五處。然事實上，於一九二二年，在全國一二三麵粉廠中，該五省已有六一處：江蘇有四四處，湖北九，山東六，安徽及江西各一，可見前項估計，未免過低。⁵⁰ 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中國共有麵粉廠一九三家，其中一六五家，有資本銀三·一五八·〇〇〇元，銀圓三〇·一二八·〇〇〇圓，日金一八·四二三·〇〇〇元，盧布一·〇二〇·〇〇〇，錢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小洋二〇〇·〇〇〇。其分佈之地域，東三省有七三處，濟南一二，山東（濟南除外）山西，河南，及江蘇之一部共有一四處，天津一四處，河北（天津除外）綏遠八處，漢口九處，揚子江流域（上海漢口除外）二三處，上海二七處，無錫一二處，雲南一處。⁵¹

47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週年報告（爲一七年八月至民一八年七月）五六四頁。

48 上海之工業，八六至八七頁。

49 統計月報，民一九，六月。

50 農商公報，民二一，二月十五日。

61.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8.

飲食品工業中除麵粉業外，榨油業亦爲最大之工廠工業。據一九二八年前『經濟討論處』之調查，全國有油坊二八六處，其中五分之三（一七六所），均設於東三省。其餘一一〇所，設於江蘇者三九，湖北者二六，山東省者二七，河北者一一，其他各省者七所。中有九四所投資總額計日金一三·〇八〇·〇〇〇元，銀洋七·六二三·〇〇〇圓，銀二·二八〇·〇〇〇兩，小洋四六五·〇〇〇元。奉票一〇〇·〇〇〇元，錢一二·〇〇〇·〇〇〇。⁵² 復據南滿鐵道會社調查部之調查，一九二

九年，東三省共有油坊四七二所。中有四〇五所設於南滿六八所，設於北滿投資總額，爲日金三四・三四二・二五一元，平均每坊有資本七二・七五九元日金。共有榨油機一二・九一〇架，平均每坊有二七四架，所有油坊每天能產油餅五六九・九二一塊，平均每坊產一・二〇七塊。⁵³

⁵² 同上。

⁵³ 南滿鐵道會計調查課，滿洲之油坊業，調查資料第一三五種，八至一六頁。

化學品工業中，火柴製造爲最大之工廠工業。據實業部調查之九省中有七省從事製造火柴，計有工人一五・二五四名。江蘇有六・〇二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九・五；廣東有二・七一〇名，佔百分之一七・八；山東有二・〇五六人，佔百分之一三・五；浙江有一・七一三人，佔百分之一一・二；湖北有一・二三〇人，佔百分之八；安徽有一・一六七人，佔百分之七・七；江西有三五〇人，佔百分之二・三。是項工業，以其所供給者，係日常必需品，故極爲普遍。據一九二八年七月前「經濟討論處」之調查，中國共有火柴廠一八九處，其地域之分佈及各省：設於廣東廣西者四一處，山東二七，東三省二三，江蘇一八，河北一四，四川一三，河南一，山西九，雲南七，浙江六，湖北湖南六，安徽江西五，甘肅，陝西及福建各有三處。中有一〇三處，（幾爲全數五分之三）其資本總額爲六・七二六・〇〇〇元，銀三八五・〇〇〇兩，日金二・一九五・〇〇〇元，大福洋七〇・〇〇〇元。其中七三處，於一九二八年內，年造火柴六〇・七〇〇箱，月造二五・九二〇箱，日造一一五箱及一・四六五噸。⁵⁴

⁵⁴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ly, 1928.

供給電燈廠及工廠電力之發電事業，亦係大工業之一。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中國共有發電廠六四五處，多數均係獨立經營，非附屬於工廠或礦局者，中有四九九處，有發電量六一四・八六〇啓羅瓦特。有十五處，其發電量佔全數百分之六二・三，餘四八四處僅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七。此四八四廠中，每廠之發電力在一啓羅瓦特至五〇啓羅瓦特者有二一一處，佔發

電量全數百分之〇・九；在五一啓羅瓦特至一〇〇啓羅瓦特者九二處，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在一〇一至五〇〇啓羅瓦特者九一處，佔全數百分之三・五；在五〇一至一・〇〇〇啓羅瓦特者三一處，佔全數百分之三・八；在一・〇〇一至五・〇〇啓羅瓦特者五〇處，佔全數百分之一七・四；在五・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啓羅瓦特者九處，佔全數百分之一^{〇・五}。

55 據來源：我國之電廠設備，統計月報，民一八，九月。

第四表（一九二九年中國各大商埠貿易額之比較）

埠名	直接		間接		總計	
	國外	貿易	國內	通商	貿易	百分比
哈爾濱	五, 六七, 一七〇	二・四	五, 一七, 五五六	一・五	二五〇, 四七九	〇・一
安東	六, 四七, 三五三	三・四	九, 三三, 〇四四	二・五	一六, 〇八九	〇・一
大連	三九, 〇六, 〇五九	一六・九	四七, 三三, 〇三三	一三・一	二, 三三, 六七八	一・三
天津	一五, 四三, 三三三	八・六	三三, 三三, 一四九	九・五	五, 五五, 一七	三・一
膠州	八, 九三, 一〇一	三・六	一六, 八〇, 三三六	四・六	二, 四四, 八三三	一・六
漢口	三, 六三, 五八八	二・七	二五, 五九, 五九九	七・三	四, 一〇, 九〇三	二・九
上海	九八, 六六, 七四四	四三・一	一, 〇五, 六九, 七三三	二六・七	五, 三三, 〇八五	四三・五
廣州	一六, 八五, 六七七	五・一	一八, 三, 五九, 〇三六	五・一	二, 八〇, 四八	一・六
其他	三六, 三五, 四九七	四・二	一, 〇〇一, 四三, 〇六六	三・七	三, 五五, 五三三	一・八
總計	二, 三九, 〇〇八, 六六九	一〇〇・〇	三, 六五, 八九, 四九九	一〇〇・〇	一七, 一〇, 五九四	一〇〇・〇

在商業交通及金融三方面，工業化之進行，尤為顯著。商業大有集中數大商埠之趨向。計一九二九年上海一埠，佔直接對外貿易值百分之四三·一，總貿易值百分之二八·七，及內地通過貿易值百分之四二·五。其次，大連佔直接對外貿易值百分之二一·九，總貿易值百分之一三·一，及內地通過貿易值百分之一·二。第三為天津，佔直接對外貿易值百分之八·六，總貿易值百分之九·五，及內地通過貿易值百分之三二·一。第四為廣州，佔直接對外貿易值百分之五·一，總貿易值百分之五·一，及內地通過貿易值百分之一·六。膠州、漢口、安東、哈爾濱四處，佔直接對外貿易值百分之一二·一，總貿易值百分之一五·九，及內地通過貿易值百分之四·二。總之，在四五通商大埠中，有八埠其佔直接對外貿易值百分之八五·八，及總貿易值百分之七二·三。在三八埠中有八埠佔內地通過貿易值百分之八一·六。至各埠之直接對外貿易，總貿易，及內地通過貿易，其詳細分配情形，可參閱第四表。

交通方面，如汽船、鐵路、汽車路、航空、郵政、及電報之發展，俱為工業化進步之象徵。計民國十八年中，中國海關進出各商船總共一五四·六六七·九一〇噸，其中汽船噸位佔百分之九一。⁵⁶ 中國之鐵路為數有限，其長不過一五·三〇〇公里，僅及汽車道長度三分之一。（按汽車道長凡四八六五六公里。）⁵⁷ 航空為新興事業，國內三大航綫，曾與美商訂約施行。其由西伯利亞飛航歐洲三綫，則與德商締約辦理。然今日正式通商航綫，則惟滬漢及平津間有之。郵政事業，尙稱發達。統計在民國十八年中，寄遞各種郵件七二四·五一二·三六〇件，包裹六·八五七·二五四件，共有郵政局所一二·二六三所，郵路四六六·五四八公里，中以五四·八六九公里為水道，一四·九二一公里為鐵道。⁵⁸ 電報在民國十七年中，有陸路電綫九九·七九七公里，電綫一七一·五〇一公里，河底電綫八七·九二公里，地下電線一六·七公里。同時電機有摩斯機二·四四五具，費士頓機八一具，電報局一·一四〇所。計在該年，國內電報共發三·二五九·〇二五件，合計一三六·五六九·五八八字。⁵⁹

56 滄岸頭輪噸位，不包括航行各商埠及內港間之商輪噸位，或航行未與外人通商之滄岸頭埠間之商輪噸位。

57.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ay, 1930

58 王仲武：中國郵政統計。

59 民國十七年度交通部統計年報，南京交通部，民二〇，一月。

至中國之金融，則今日之銀行公司，皆爲工業化影響所形成。據前農商部自民元至民九所調查之最高投資額，計在民國五年舊式錢莊投資額凡二四六·二二九·二六二元，在民國八年投資於新式銀行者不過五四·二四七·七一·一元，僅佔銀行錢莊投資總額百分之一八而已。⁶⁰惟自此年起，銀行事業，日益發達。至民國十四年，已有銀行一四一家，中有三分之二或九三家，爲自民國八年起陸續成立者，綜計成立於民國八年者一家，九年者一三家，十年者二三家，十一年者一八家，十二年者一五家，十三年者八家，截至十四年六月以前者五家。合計此一四一家之額定資本，凡三七五·一五〇·〇〇〇元，實付資本爲一五八·一六〇·四七一·元。除此一四一家本國銀行外，其中外合辦之銀行，亦有二〇家，總共額定資本計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四·五〇〇·〇〇〇兩，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六〇·二七五·〇〇〇日金。實付資本計有一二·〇四五·二三〇元，四·五〇〇·〇〇〇兩，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及二八·三五九·〇〇〇日金。外國銀行共有四三家，其額定資本計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荷金，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其實付資本，則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六四四·一六〇金鎊，八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七·五〇〇·〇〇〇兩，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荷金，及四一·三七〇·九〇〇日金。⁶¹至言公司，據前農商部統計年報所載，以民國元年爲最多，合計九七七家，共有資本一千一百萬元。

中國工業化按省別之分配 (百分比)

江蘇



遼甯



河北



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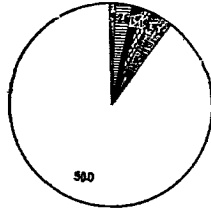
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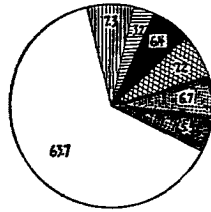
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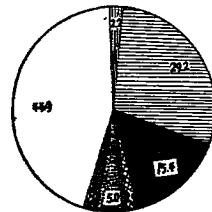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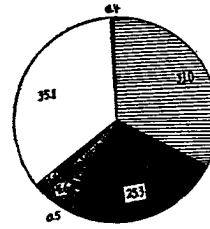
面積
4,786,917 方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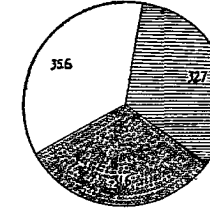
人口
485,163,385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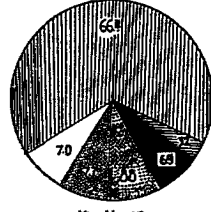
總產
298,830,087元 (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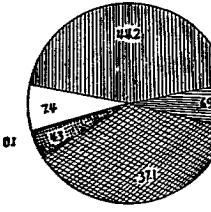
煤產
25,091,760噸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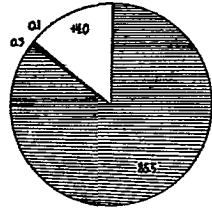
鐵礦砂產量
2,003,800噸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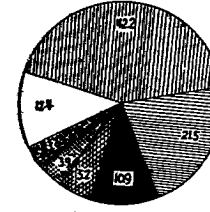
棉紡錠
4,223,956錠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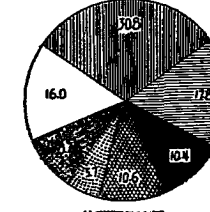
絲綢出口
130,621,318海關兩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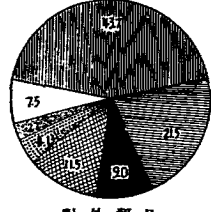
豆油豆餅出口
80,411,779海關兩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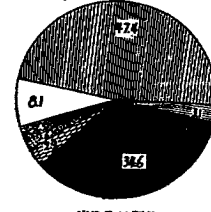
發電量
614,860 千瓦特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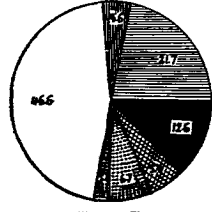
進出口貿易總額
3,615,809,485海關兩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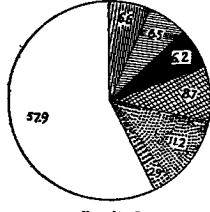
對外貿易
2,297,008,606海關兩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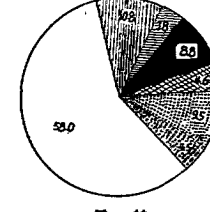
出入內地貿易
177,104,394海關兩 (1929)



鐵路
15,300 公里 (1924)



汽車路
48,656 公里 (1930)



電力
180,549 公里 (1928)

營業範圍，大抵不外農商製造及運輸四業。自民國元年至九年間，此四業投資額之比例，大都無甚更變，中以製造業資本為最大，約佔全體百分之六〇至七〇。運輸及商業，則各佔百分之一〇至一五。農業資本最少，僅佔百分之五至一〇而已。各公司資本之大小，亦極懸殊，但最普通者，多在國幣萬元以下，計在民國元年至九年間，公司中資本祇此數者，佔全額百分之二五至五〇。次之為資本一萬至五萬元者，計佔百分之二五至三〇。至資本超過五萬以至十萬元者，則不過百分之一〇。其餘百分之一五至二五，大都為極大公司，資本數額，約在十萬元至百萬元以上也。⁶²

60 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頁一九，一三五—一三頁。

61. Banking Institution in China, in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Jan. 1926, pp. 21-22

62 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一五至一六頁。

(四) 中國工業化之影響

不明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實無以盡知其工業化發生之影響。然居今日而言中國工業化之影響，僅可敷陳事實，以為學者鑒往知來之資，未可據以為定論也。細察目前工業化之影響，與泰西各國百餘年前之情形相仿。所有社會及經濟之變遷，曾一度風行於英法者，今皆重見於中國。中國工業化之第一影響，即為生產集中化。中國雖畫分三十省，然生產繁榮之地，則不過集中於江蘇、遼甯、河北、廣東、山東、及湖北六省而已。此六省雖僅有全國面積百分之一〇，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六。三，而鐵業則佔全國百分之五五。一，煤礦佔百分之六四。九，鐵礦佔百分之六四。四，棉紡業佔百分之九三，繅絲業佔百分之九二。六，榨油業佔百分之八六，運用電力佔百分之八七。六，總貿易佔百分之八四，對外直接貿易佔百分之九二。五，內地通過貿易佔百分之九一。九，鐵路佔百分之五三。四，汽車路佔百分之四二。一，電線佔百分之四二。在此六省中，又以江蘇一省之工業化為最甚，於前言之各種事業，大多數列居第一，工業商業俱佔首要地位。上海為全國最大都市，無錫為腹地發達最盛之城市，二

者實爲構成江蘇工業化之重心。遼甯之工商業，雖遜於江蘇，然礦業則遠過之。大連爲華北巨埠，即在該省。河北爲第二礦業省份，工業商業則居江蘇遼甯二省之後。天津一埠，爲華北工業重鎮。⁸³如廣東則有廣州，以商業著稱。山東則有青島，工業最盛，湖北則有漢口，礦產極富，至於交通，遼甯及河北之鐵道最長，山東及廣東則以汽車道見稱，電報則以江蘇及山東最爲發達。人口密度，亦以江蘇爲最高，每方英里有八〇一人。山東次之，每方英里有四六六人。再次爲河北，每方英里有四五〇人。廣東每方英里有三八〇人。湖北每方英里有三四一人。遼寧每方英里僅二二一人。

⁸³ 欲知河北省工業化之詳情者，請參閱拙著 *Industrialization and Labor in Hopei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April, 1931 pp. 128

第五表 (甲) (中國各省工業化程度之比較) (百分比)

項目	江蘇	遼甯	河北	廣東	山東	湖北	其他
面積	〇·九	二·六	一·五	一·九	一·五	一·六	九〇·〇
入口(民十九)	七·三	三·二	六·四	七·二	六·七	五·五	六三·七
鑛產(民十六)	二·二	二九·二	一五·四	一·五	五·〇	一·八	四四·九
煤產(民十七)	〇·四	三三·〇	二五·三	〇·五	四·六	一·一	三五·一
鐵鑛產(民十七)	—	三三·七	—	〇·一	—	三一·六	三五·六
製造業							
棉紡錠(民十九)	六六·四	三·二	六·九	—	八·八	七·七	一七·〇
廠絲出口(民十八)	四四·二	六·九	—	三七·一	四·三	〇·一	一七·四

鎮(長十七號礦沙出產,噸)(68)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製造業

棉織十九紡紗(6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絲織十八廠絲出口海關兩(70)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大豆長十八豆油,豆餅出口,海關兩(71)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電力長十八,登羅式特(72)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貿易(73)

全部貿易(長十八,海關兩)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國外貿易(長十八,海關兩)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內地運送貿易(長十八,海關兩)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交通

鐵路(長十三,公里)(74)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汽車路(長十九,公里)(75)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電報(長十七,陸地線,公里)(76)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65 補正價：由國戶口統計之研究。

66 中國礦業犯案第三次,第二表。民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67 中國礦業犯案第三次,第二表。

68 同上,二九六至二九八頁。

69 中國紗廠一覽表,第九次(長十九)

70 中國海關長一八年華洋貿易總冊,上下卷。

71 蘇萊賈：中國之電廠設備。

72 統計月報,民一八年九月二八頁。

73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June 16, 1930.

74. China Yearbook, 1929-30, p. 476.

人口集中爲工業化之第二影響。據海關人口估計，在民國十八年人口數超過一〇〇・〇〇〇之二三埠中有一九埠在光緒三十年計有人口六・六五六・〇〇〇，至民國十八年則增至一〇・三四三・〇二五，計每年中每一千人增加一七人。有二埠之人口在宣統二年爲七・〇六六・〇二〇，至民國十八年則增至一一・一七二・〇六五，計每年中每一千人增加二二人。有三埠之人口民國九年爲九・九四六・〇〇〇，至民國十八年則增至一一・三七四・九〇二，計每年中每一千人增加一四人。但在此二三埠中，有六埠人口，則由五・二三五・六〇〇減至二・八七七・八三二。若除此六埠不計其餘一七埠之人口，每年增加率每千人中當爲六一人矣。查各地人口增加最巨者爲東三省各埠。計哈爾濱在宣統二年有人口三〇・〇〇〇，至民國十八年則增至二五二・九八八。大連人口在宣統二年爲一六・〇〇〇，至民國十八年則增至二二〇・五八八。營口人口在光緒三十年爲五〇・〇〇〇，至民國十八年則增至一〇六・二四二。⁶⁴觀此人口猛增之現象，多爲經濟影響所促成，非皆由自然蕃殖所致。蓋都市工業化愈甚，人口集中之趨勢亦愈顯著。雖然，人口集中，亦非漫無限制。待至一定程度，集中之事，亦有停止或衰減者，純視一都市之經濟和社會環境爲依歸也。

⁶⁴ 中國海關所估計之中國歷年人口總數，固非完全可靠，但固缺乏其他同捷之統計，亦可藉以表示中國人口增加之趨向矣。詳觀批評，備附民國二十年一月二日之 *Nankai Woody Technical Service*。

工廠制之流行，爲工業化之第三影響。民國十九年實業部曾調查九省中之工廠工人，但於工廠本身之大小，則無裁考，不過前農商部曾於民國元年至九年間，調查國內工廠之大小。此時工廠規模極小，每廠僱工由七人至九人者，佔百分之八〇至八五。其僱工由三〇人至九九人者，佔百分之一〇。其餘百分之一〇之工廠，規模較大，每廠僱工大約一〇〇人至一・〇〇〇人之間。⁷⁵上海市社會局曾經調查各工廠，計在民國十七年間，共有一・四九八工廠，僱工二二・三六九一人，按工業性質分爲八大類及五二小類。⁷⁶計一三小類中共有工廠三二八所，當工廠全數百分之二一・九，每廠僱工由一〇〇人至一・〇〇〇

有奇，合計爲一七五·五三二人，當僱工全數百分之七八·四。另二小類中，共有工廠八四八所，當工廠全數百分之五六·六，每廠僱工由三〇人至九九九人，合計爲四一·六七一人，當僱工全數百分之一八·七。最後一小類中，共有工廠三三二所，當工廠全數百分之二一·五，每廠僱工由七人至二九人，合計爲六·四八八八，當僱工全數百分之二·九。以僱工人數言，當以棉紡業工廠爲第一（一·七一五），次之爲繅絲（五八三），火柴（三九一），衣服（三五〇），製蛋（二八七），水電（二二三），造紙（一六九），麵粉（一五六），札棉（一四八），捲煙（一三七），絲織（一三六），榨油（一二五），毛織（一一八）。此類工業較大，僱工人數亦較多，每自一〇〇以至一·〇〇〇以上焉。

75 何廉，方顯〇：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三五頁。

76 上海之工業，上海各種工業工人數比較表。

第六表（一九二八年上海各業工廠按僱工人數之比較）

工業名稱	工廠數	每廠工人數	總工人數
棉紡業	五五	一,七一五	九四,三四二
繅絲業	九〇	五八三	五二,四六三
火柴業	七	三九一	二,七三七
衣服業	三	三五〇	一,〇五〇
製蛋業	一	二八七	二八七
水電業	八	二二三	一,七八一
造紙業	一三	一六九	二,一九三

麵粉業	一二	一五六	一，八七一
禮花業	五	一四八	七三九
捲烟業	六九	一三七	九，四七八
絲織業	四六	一三六	六，二六二
榨油業	一二	一二五	一，五〇一
毛織業	七	一一八	八二八
棉織業	九九	九四	九，三二七
玻璃業	八	八二	六五二
玻璃業	一六	七八	一，二四三
毛刷業	六	七二	四三一
電器業	二一	六九	一，四四五
造船業	二	六九	一三七
其他紡織業	一三	六〇	七七四
針織業	一一〇	五九	六，五三六
雜項	一〇	五七	五六六
日常用品業	六	五〇	二九八

建築材料業	二一	四六	九六八
造漆業	三	四四	一三一
製匣業	一五	四〇	六〇一
漂染印花業	八一	三九	三,一九〇
印刷業	二一〇	三九	八,二四八
帽業	八	三五	二七六
化粧品業	二〇	三二	六三〇
製皮業	一八	三一	五五四
機器業	一六三	三一	五,一二二
藤竹木器業	一三	三〇	三九一
調味食品業	五	三〇	一五一
其他化學品工業	九	二八	二五四
科學儀器業	三	二八	八四
糖果罐頭業	四七	二七	一,二五一
五金器具業	五七	二七	一,五一八
皂業	二三	二四	五五五

煤球業	八	二二	一七三
其他器具工業	五	二一	一〇六
礮砂業	四七	二〇	九三〇
文具工業	四	一九	七八
繩帶工業	二三	一九	四四〇
傘業	九	一八	一六四
醫藥業	一四	一六	二一九
其他食品工業	四	一三	五一
樂器玩具業	一一	一三	一四六
冰冷食品業	六	二二	七一
其他機器業	一	二二	一一
碾米業	四六	九	三九九
膠鏡業	五	七	三七
總計	一,四九八	一四九	二二三,六九一

工業化所發生之第四影響，即為新式勞工及勞工問題之興起。近世工業勃興，生產多用機器以代手工。所僱工人，僅實以司機職務，技術體力，俱非必需，故婦人孺子，亦相率入廠，積漸成爲今日之新式勞工階級。按上述實業部調查九省中之工廠工

人中，女工佔百分之四五（共計四三二・九四〇人），童工佔百分之六（共計六三・二八七人）。計在調查之十一類工業中，紡織業有女工三六五・一五九人（百分之八四・三），飲食品業有四二・九五九人（百分之一〇），其餘九類工業，共有女工二四・八二二人（百分之五・七），計化學品一〇・三一五人（百分之二・四），美術五・八六四人（百分之一・四），衣服四・九六四人（百分之一・一），器具一・二〇七人（百分之〇・三），建築一五五人，機械一四三人，公用一〇八人，教育八三人，雜項一・九八三人（百分之〇・五）。至於童工，則在十二類工業中，仍以紡織業為最多，計佔百分之七二・五（四五・二〇九人），衣服業次之，佔百分之八（五・〇三九人），此外化學品業佔百分之五・八（三・六四三人），器具業佔百分之三・五（二・一九五人），其餘八類工業，共佔百分之一・二（七・二〇一人），計飲食品佔百分之二・九（一・八三〇人），美術佔百分之一・六（一・〇〇四人），機械佔百分之一・五（九五三人），教育佔百分之一・四（八七九人），建築佔百分之一・三（八三七人），交通及公用佔百分之〇・一（五八八及一九人），雜項佔百分之二・四（一・六二一人）。合計女工童工，在紡織業中共佔百分之八二・七，計凡四一〇・三六八人，飲食品業共佔百分之九，計凡四四・七八九人。其餘十類工業中，女工童工共佔百分之八・三，合計四一・〇七一人。⁷⁷

77.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Mar. 2, 1921.

新式勞工階級日衆，現代之勞工問題，亦愈演愈繁。時至今日，竟成一社會重要問題。第一，今日勞工之職業艱苦，職業疾病，以及失業悲苦等，俱極可憫。據最近估計，上海工會工人在民國十七年間失業者，為百分之七・一九；十八年為百分之六・四五。在新式工廠中，如棉紡織廠及麵粉廠，大都利用機器，然以安全設備未週，工人以是而遭傷損，甚至喪失性命者，不知凡幾。他如職業疾病，亦極可畏。地毯業中之砂眼症，最為流行。在民國十四年火柴廠尚未禁用黃磷以前，業此工人，多患落頰慘疾。⁷⁸此

外工時延長，工資微薄，亦皆爲勞工之大問題。實業部調查九省二十九城市中工廠工人最普通之工資，每月約十元至十五元，最普通之工作時間，爲每日十小時。⁷⁹ 勞工第三問題，即爲女工及童工。據實業部調查九人中之十二類工業，女工即佔全體百分之四五，童工佔百分之六。雇用女工童工，影響國民健康至鉅。政府爲補救起見，在新頒工廠法內，雖明文規定女工童工工作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童工年齡至低須滿十四歲，女工生產時須與兩月休息，以及禁止女工童工服役夜工等，但迄未嚴格施行。加以女工童工入廠日多，雖成年男工生計，亦即爲彼輩所奪，然其工資，則隨而減輕矣。

⁷⁸ 見拙著之 Industrialization and Labor in Hanoi

⁷⁹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第一號。

勞工問題，日趨繁重，政府及工人，俱方謀解決之道，如工會組織及勞工法規等是。據實業部對於九省工廠工人之調查，綜計工會會員凡五七六·二五〇人，中以屬於紡織業者爲最多，計凡一三八·九四六人，佔全體百分之二四·一。次之爲交通，佔百分之一八·四，機械佔百分之一二·九，飲食品佔百分之一〇·六，化學品佔百分之七·五，建築佔百分之五·四，衣服佔百分之四·七，器具佔百分之二·四，教育佔百分之二，公用佔百分之一·一，美術佔百分之〇·一，雜項佔百分之一·〇，其他佔百分之九·八。⁸⁰ 勞工法規。則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曾先後頒佈工會法，勞資爭議法，工廠法，及工廠檢察法四種。其工廠法及工廠檢察法，僅就運用機械動力及雇工三十人以上之工廠而設。所定範圍，既甚狹隘，且因事實上之困難，迄今尙未能施行也。

⁸⁰ 同上第三號，M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Mar. 9, 1931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既日益增高，其國外貿易及貿易政策，亦受更變。觀其入口貨物，第一以五金及機器爲最多。計在民國二年，金屬礦物進口不過二八·九七三·一五六兩，至十八年則增至七〇·八五五·一五二兩，前後增加二·四倍。同

時期內，其輸入鋼鐵，亦由一五一·二七六噸加至六三九·五二二噸，增加四·二倍。輸入紡織機器，亦由八三六·八六四兩，增至八·九三一·七五一兩，增加一〇·七倍。輸入電氣物料，則由二·三二二·三三九兩，增至一三·二七八·五六七兩，增加五·七倍。第二點可注意者，即製造品之輸入減少，而原料進口則逐漸增加。計自民國二年至十八年間，棉紗棉線之輸入，竟由二·七〇二·八七六担（百分之一〇〇）減至二三四·一二六担（百分之八·七）。原棉則由一·三三·二五五担（百分之一〇〇）增至二·五二四·七八六担（百分之一八八七）。以中國國民用棉之多，懸度棉織布疋之入口，必年有加增，而實際則不然。據海關報告，在民國二年為二八·四四五·七〇〇疋，至民國十八年仍不過二八·一〇五·一九一疋，無甚增減。此種無增無減現象，實為國內棉紡績業發展之又一象徵。捲煙業亦復如是。自民國二年以來，漸有增加煙草入口及減低捲煙入口之趨勢。查民國二年捲煙輸入共六·二〇九·〇三七·〇〇〇支，至十八年亦不過八·一三六·三二五·〇〇〇支，前後相比，不過增加一·三倍，極為有限。以國內捲煙之需要測之，其入口數量，斷不止此。而在同時期間煙草入口，則由一六一·五八六担，增至九一〇·九四〇担，增加五·六倍矣。

至出口貨物，近亦趨重於製造品，尤以紡織物為多。廠絲在民國二年時計輸出七〇·一五〇担（百分之一〇〇），至十八年則增至一五二·三六〇担（百分之二一七·二）。他如非廠絲，則由七八·八五六担（百分之一〇〇）減至三七·六二〇担（百分之四七·七）。同時豆油之輸出，亦由四九一·八一七担（百分之一〇〇），增至一·一五·〇四七担（百分之二二六·七）。豆餅由一一·八一八·四四三担（百分之一〇〇），增至一八·七二五·七二九担（百分之一五八·四）。

第七表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九年中國之進口貿易)

貨品	年	量	增或減		佔進口總值之百分比
			(海關值)	(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九年)	
棉布	一九三三	六, 〇五二, 七〇〇	九八	二〇, 三三, 三〇	三三〇
棉紗	一九三三	二, 〇三三, 〇三三	八七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一
棉花	一九三三	二, 〇三三, 〇三三	一八七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一
捲烟	一九三三	八, 二〇九, 〇七千支	二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六
烟草	一九三三	九二〇, 〇〇〇	三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六
金屬及鑛產	一九三三		三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六
鋼鐵	一九三三	一五二, 二六噸	三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六
紡織機械	一九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七
電氣材料及配件	一九三三		三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七
總輸入	一九三三		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八表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九年中國之出口貿易)

貨品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增或減 五三爲一〇〇	海關值 (兩)	增或減 五三爲一〇〇	估出口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估出口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廠絲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二七〇二	一〇,二五〇	二七〇一	二二	三二
豆油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四七〇	一〇,二五〇	四七〇	一	一
大豆餅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四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一	六	五
大花豆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四七〇	一〇,二五〇	四七〇	一	一
煤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	一
鐵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	一
錫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	一
總輸出	一九三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〇,二五〇	一八〇	一	一

在關稅尚未自主以先，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稅則莫能自定。入口稅率，率為值百抽五。直至民國十八年關稅主權恢復後，始行提高。然是年所行之稅則，尚為民十四年與列強共租之特別稅則委員會所代籌者。真正國定稅則之施行，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始。此次稅則，為政府之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訂定，非如前之雙方合定者可比也。此次新稅則中，即採用保護原則。入口貨物有為本國產品所不能競爭者，則加稅至值百抽五十之多。其足以促進本國工業化之物品，則低至值百抽五。捲煙入口稅，則按牌從量征收。中有數種，竟較最高從值稅為尤高：每一千支值二一·八八金單位者，（按每一金單位值美金四角）則從量征稅一六金單位。絲織品多值百抽三五至四五，毛織品多值百抽三〇，地毯則值百抽三五。火柴值百抽四〇。茶值百抽三〇。國內棉業，雖日益發達，但棉布及棉紗，需要仍多，入口稅率，多在值百抽七·五至一五之間。他如五金及機器，為中國工業化之必需品，則稅率極微。大抵鑛砂及農業機器為值百抽五，電機引擎及鋼鐵為值百抽七·五，鐵路電車道及飛機用件，亦皆按值百抽五輕稅征收。如此者尚多，不能悉舉；但就上所言，已可見新稅則中採用保護政策之一般焉。

外人投資，在過去亦為中國工業化促進之原因，至今日中國工業化之基礎已立，日在發揚光大之時，資本之需要孔鉅，外人之投資，勢將反因為果。蓋資本之運用，常循供求原則，率由工業發達國家，向工業退化國家移動也。⁸¹外人在華之投資，論者恆分政府公債，商業投資，及慈善事業投資三類。其中以商業投資一項，與中國工業化之關係最深。此類投資，以英日兩國為最多，次之為德法美三國。據劉大鈞氏之估計，在民國十八年中，英國在華投資合計一·四三三·九三六·五一六元。日本在華投資之估計甚多，各有出入。據支那實業發展會之估計，則為一·八三一·九六五·〇〇〇日元。但日本政府財政部之估計，則為一·〇三七·二五八·〇〇〇日元。⁸²他如美國之商業投資，據雷默氏估計，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⁸³法國之商業投資，據劉君估計，為五一·八一五·〇〇〇法郎，三·八四〇·〇〇〇兩，及三八九·〇〇〇元。⁸⁴至其他各國之商

業投資，則尙無統計可稽。

81. *Remer: America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29 p. 39.*

82. 劉大鈞，外人在華之投資統計，統計月報，民一九九年，二，三，五及二月號。

83. *Remer, op. cit., p. 31.*

84. 劉大鈞，外人在華之投資統計。

(五) 中國工業化之將來

自歐風東漸，時習競效西洋，論者多以中國經濟組織受歐美工業化之薰陶，改進甚速。綜觀上述中國工業化之程度，主因及其影響，可見其殊不盡然。第一，中國幅員遼闊，交通阻滯，民習守舊，泥於革新。工業化之傳入垂七十年，而流行稍著者不過六省，僅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而已。且工業化之範圍，亦極有限。以礦產言，在民國十六年產鐵礦沙僅佔世界百分之〇·五，產銅佔百分之〇·〇二，產鉛佔百分之〇·〇九，產銻佔百分之〇·〇九，產錫佔百分之六，產煤佔百分之二·六，產石油佔百分之〇·〇〇〇〇八。棉紡業爲中國工廠工業之最大者，計在民國十八年中，共有紡錠不過四·二二三·九五六枚，當全世界所有百分之二·六。⁸⁵ 動力織機，亦不過二九·二七二架，當全世界所有百分之〇·九而已。⁸⁶ 絲業爲中國最古工業，近已日就凌替。昔日廣表市場，今多拱手讓入。此因本國絲商，拘守舊法，不思改進。雖繅絲一項，業已採用機器，然較之日本，遠落後者矣。計在民國十四年，世界運銷繅絲共三九·八六〇·〇〇〇啓羅格蘭。其中華絲，不過八·一二〇·〇〇〇啓羅格蘭，僅佔百分之二〇·四，而日絲則有二五·八四五·〇〇〇啓羅格蘭，竟佔百分之六四·八焉。⁸⁷ 在日本繅絲悉用機器，中國則機繅絲據十八年海關統計，不過百分之八〇而已。⁸⁸ 中國之國外貿易，以全國人口平均計之，在民國十七年不過每人二·九一美金。若與太平洋各國相較，實極低微。計新西蘭爲三二七·三美金，加拿大爲二八〇·四九美金，澳大利亞爲二一八·〇一美

金，智利爲九〇・三〇美金，美國爲七四・七二美金，台灣爲四八・八三美金，祕魯爲三〇・八五美金，墨西哥爲三〇・五八美金，日本爲三〇・四九美金，菲律賓爲二四・三〇美金，荷屬東印度羣島爲一九・四四美金，高麗爲一八・一九美金，由瓜多爲一一・七三美金，安南爲一〇・三〇美金，蘇俄爲五・一九美金。⁸⁵言及交通，中國益落人後，據民國十三年之統計，中國鐵路不過世界百分之〇・九五而已。若以每萬人所有鐵路線計之，則中國所有僅〇・二英里。除澳大利亞之康柏拉聯合區（Cambray Federal District）爲每萬人〇・〇二英里外，較世界任何國家爲低。蓋美國（阿拉斯加在內）每萬人有二三・六英里，法國八・五英里，德國六英里，英國五・五英里，俄國（歐洲部份）五・三英里，意大利三・三英里，日本一・七英里，英屬印度一・二英里，俄國（亞洲部份）一英里，較之吾國，均倍蓰焉。⁹⁰

⁸⁵ 根據一九二八年出版之 Cotton Facts，全世界共有紗錠一六五，一〇三，〇〇〇。

⁸⁶ 根據第十四版第六卷之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五四八頁，長一六年全世界共有力織機三，一八三，〇〇〇架。

⁸⁷ 同上，第二〇卷，六七六頁。

⁸⁸ 五十八年中國出口生絲一八九，九八〇担，中有一五二，三六〇担或百分之八〇爲原絲。

⁸⁹ League of Nations, Memorandum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Balance Payments, 1925-26.

⁹⁰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 p. 104

中國之工業化，雖爲救濟過剩人口及提高國民生活程度必需之方劑，然以目前情形推測將來，其進展之希望，似甚有限。蓋中國財源既不甚富，加以家庭觀念，入人過深，進取精神，不易發展。凡此諸端，俱爲工業化發展極大之障礙。然使內戰停息，政局穩定，最近數十年內之工業化，必有進展之望。但若欲其躋於泰西工業先進國之列，則則爲勢甚難。蓋中國以農立國，今日之經濟組織，仍多爲中古式。工業之興盛，僅限於數大都市，所關係於全國之經濟生活甚微。倘能充分發達，或足以雄視東方，亦未可知。要於英美相較，必遠不逮。至工業化進展後對於提高目前人民生活程度，則固極可能之事，無足疑也。

以國際情形衡之，則中國之工業化，極爲需要。近世各國，莫不以生產過剩而起經濟恐慌，以致市場蕭條，商業疲敝。若果中國工業化，則各國過剩之生產，必爲其所吸收，經濟恐慌，或可藉之以免。雖然，此就經濟方面言之耳，若以政治目光繩之，則又未必盡然也。

日本對華投資

金治井谷著

第一章 引言

就是在歐戰以前，資本之輸出已經成爲世界經濟之重要景象了！爲開發天然富源及促進現代實業起見，歐洲諸國之資本（如英、法、德、義、比、瑞）源源的輸入遠東及北美諸邦（尤其是美利堅及加拿大）鐵路之建築，電力之發動，以及海港之開闢即由是起。一般經濟學者，均認定資本輸出，於經濟發展甚爲重要，細心研閱，著爲書文者，頗不乏人。（註一）

歐戰期間及歐戰以後，資本輸出問題更爲重要。輸入資本之美利堅一躍而爲世界資本之最大輸出國了！因爲在資本輸出上加了許多政治的限制，戰債及德國賠款問題遂成爲世界經濟之最大瘡痍，於是道斯計畫，在巴塞 Biele的國際清算銀行計畫，美法兩國的金蓄過甚，救濟世界農業凋零的國際農業計劃，以及最近德國財政之難關及哈佛總統之停付戰債計畫等，遂如百孔千瘡紛至沓來。

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輸出在理想方面仍有人繼續研究。（註二）同時也有人提出概括的批評說：在一個未成熟的資本主義的世界，這樣的資本輸出固害健康的經濟發展。（註三）

在這一篇很短的論文內，鄙人不願在理想方面研究物價及國際交易，亦不願對社會學者的資本輸出的理論有所批評，不過就事實上，把最近幾年來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的實際狀況描述出來，作爲別的學者研究斯項問題及同類問題的資料而已。

（註一） A. Sartorius Freiherrn von Waltershausen, "Das Volkswirtschaftliche System der Kapitalanlage im

Auslande," Berlin, 1907.

G. K. Hobson, "The export of Capital" London, 1914.

(註11) Gustav Cassel,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s of Capital" (The Harris Foundation Lectures on "The Foreign Investment," 1928).

R. A.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1929.

G. F. Romer, "American Investments in China," Data paper presented to Kyoto Conference, 1929.

(註12)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London, 1913.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1917.

R.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Wien, 1923.

第二章 資本輸入中國之發展

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在法律上的根據爲甲午之役後的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節說：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票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但是甲午之役後的日本，資本微弱，不能利用斯項條約上的利益向中國投資。是時日本全國之精力只在發展日本內部的工商業而已。歐洲資本（尤其是英國資本）遂引用「最惠國條款」之例乘間而入，遍設工廠於津漢滬粵諸大埠。

十年以後，日俄戰爭發生。明治皇帝的經濟保護政策漸收實效。歐洲式的實業逐次興起，棉紡業尤爲發達，而在中國之紗廠遂由是設立。一九〇九年Shanghai Spinning Company在上海設立分廠，一九一一年開始紡棉。然開創伊始，事業不大，與英國或中國棉紡業較，猶相去太遠。歐戰發生，情勢大變，歐洲諸國均汲汲從事戰備，日本艦戰地遂遠，不受戰事影響，遂取各項市場而代之。貿易出超大增，金貨集中，乃用一部份資本輸入中國，爲日本在華事業之補助。不僅此也，取消夜工將次實現。中國關稅自主運動自華盛頓會議後，亦漸有端倪。日本資本爲謀本身利益起見，遂向華狂進。於下列統計中，日本在華紡棉業之演進，可見一斑：（註一）

年度	中國工廠	日本工廠	英國工廠	總額
一九一七	二，〇三三，五六	一，三〇三，六六	一〇五，三三〇	三，四四一，五六
一九一八	二，一三三，五六	一，三九七，三三	一三〇，三三〇	三，六六一，二二〇

一九五

一九〇

一九三

二，三六，八七三

二，四〇二，六四〇

一，四九，三〇〇

一，六〇，四四三

一五，三三〇

一七，二八

三，六九，五五

四，三〇，三六

(單位：錠數)

直至今日，在上海，青島，漢口以及東三省等地，日本總共有十五個棉紡公司，管轄四十五個紗廠，廠內有紡機一百六十三萬錠，「併機」十九萬錠，紡織機十四萬〇八十二架，用廠工七萬七千人，這些工廠要銷用三百一十九萬一千 Pounds 生棉，(每 Pounds 等於一百三十三・三三磅) 製造八十二萬三千四百 Bales 棉紗，(每 Pounds 等於四百磅) 七百五十八萬七千捲棉布。(每捲等於二十五碼)(註二)

上述紡織實業可以代表在華外資事業的一斑。不過除紡織業外，他項外資事業亦復不少。如上海之紙烟，化學品，印刷，機器，食物業，天津之食物，機器化學品，百貨業，漢口之蛋白，碾磨業，以及廣州之火柴，碾米業等類是。英美烟公司的紙烟業執在華外資事業的牛耳。而日本外資在各項事業內均佔優越勢力。

觀此，則知日本資本大部分投入製造實業，其他則盡投入航務之中。根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及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日本有下列航權：(一)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間的航權及沿海貿易權。(二)長江、白河及西江的航權及貿易權。(三)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的航權及貿易權。

根據新項航權，於是 Daiho 輪船公司在一八九六年，Osaka Shosen Kaisha 在一八九八年，Komun 輪船公司在一九〇二年，Nippon Yusen Kaisha 在一九〇三年相繼開始航行。一九〇七年 N. Y. K. 與日清公司合併，而與一八六七年所

組織之太古輪船公司相競爭焉。在歐戰期內，下列各輪船公司亦開始沿岸航務！

The Nisshin Steamship Co.

The Osaka Shosen Kaisha.

The Daito Steamship Co.

The Kinki Yusen Kaisha.

The Yamashita Steamship Co.

The Awa Kyoko Steamship Co.

The Takahashi Steamship Co.

截至一九三一年四月止，揚子江及沿海線上各國船隻如下頁表：

揚子江及沿海岸線輪船表

揚子江

國名	公司	噸數
日本	日清	四三, 四〇〇
	太古	三三, 七〇〇
英國	Tai-Hai. (怡和)	三三, 七〇〇
	亞細亞	二, 〇〇〇

沿海岸線

國名	公司	噸數
日本	大連 Kison	六四, 六〇〇
	Osaka Shosen	七, 六〇〇
	日清	一一, 六〇〇
	Awa Kyodo.	六, 四〇〇
	Kinki Yusen.	三, 七〇〇

中國		美國	
其他	甯紹	招商	捷江
三, 600	二, 600	三, 400	六, 100
一五, 700	一五, 700	三, 400	三, 200
三, 600	二, 600	三, 400	三, 200
六, 600	三, 600	三, 400	六, 100

中國		英國	
其他	Chang-Ohi.	招商	太古
一四, 200	三, 100	三, 600	五, 000
一四, 200	三, 100	三, 600	三, 600
一四, 200	三, 100	三, 600	三, 600
一四, 200	三, 100	三, 600	五, 000

(見日清公司調查表)

中國	一三三, 200	四三·九%
英國	一八三, 200	一五·五%
日本	一五, 200	一三·一%
美國	九, 500	一·五%
合共	三三, 200	一〇〇%

在太平洋第三屆會議時, (一九二九年) Masunosuke Odagiri 先生計算日本在華投資總額為一, 八〇九, 一五

四，〇〇〇日金。(註二)斯後日本投資仍繼續增加，下章將詳論之。

在討論日本資本輸入中國之際，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欠日債亦不可不略為提及。據 Odagiri 先生計算此項債務總額為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元。一部份固為修築鐵路之資，一部份則作軍費及補充預算之用。後部份即美前總統柯立支先生所謂不良外資。(註四)中國軍閥喜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勾通，斯項不經濟不生產的借款誠在所難免也。

日見進步的中國，不欲開關，富源則已，如欲開關，非借外資不可；如欲借外資，非從整理內外國債以恢復國際信用不可。

復次，中國如欲在國際經濟上佔地應有的地位，銀本位的幣制是斷乎不行的。銀本位應速改為金虛本位，然後改為金本位。而改此幣制之基金，又非外資不為功。以作者所見，此項借款不應由任何一國擔任。中國既為國際聯盟之一份子，改幣制借款應向國聯商借始為妥當。作者對此意見已為文論及，茲不贅述。(註五)

(註一) 見中國棉紗業聯合會。

(註二) M. Odagiri, 「日本在華之投資」

(註四) 商業財政刊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號。

(註五) 外交評論一九三一年四月號。

第三章 最近日本資本輸入之增加

在最近兩年中，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日見增多，作者將用統計方法敘述之。至於斯項驟增的緣因，將在下章詳論。先談紡紗業。在漢口、天津及東三省各地之日本紗廠均漸規曹隨，頗少更動。惟在滬各廠，在範圍方面，及效率方面，發展不少。於下列比較表中，可見在滬日本紗廠錠數增加之一斑。（註一）

年度	上海	他處	總額（錠數）
一九三〇	四八,二六六	三四,四八	一,三〇二,六六六
一九二九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五七,三三三	一,三六七,三三三
一九二八	——	——	——
一九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一六	一,四四九,〇一六
一九二六	一,四八,一四四	四三,三三三	一,六〇〇,四八七

從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的一年當中，上海日本各紗廠增加了一四四,八六二（九%）錠。詳情如下：（註二）

公司	一九三〇年六月底	一九三〇十二月底	一九三一年六月底
Nairai Raw Cotton Co.	四八,六三三	四九,八三三	四二,三三〇
Dai-Nippon Cotton Spinning Co.	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三三	一四,九三三
Shanghai Spinning & Weaving Co.	一四,八〇八	一四,八〇八	一四,八〇〇
Nitka Spinning & Weaving Co.	一四,八三三	一四,八三三	一四,八三三

Yokaiho Cotton Spinning Co.	四, 000	六, 000	八, 000
Toka Cotton Spinning Co.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Toyoda Spinning & Weaving Co.	六, 五五五	七, 五五五	八, 五五五
Fuji Gas Bosaki Co.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Manshu Cotton Spinning Co.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Shanghai Kanshi Co.	四, 九四九	一五, 五五五	一六, 四四四
Nagasaki Cotton Spinning Co.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Doko Cotton Spinning Co.	七,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Manshu Fukube Co.	一, 九, 九六六	一, 九, 九六六	一, 九, 九六六
Nissahn Cotton Spinning Co.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Tairu Cotton Spinning Co.	二, 八八八	二, 八八八	二, 八八八
總 數	一, 五七, 一〇〇 (錠數)	一, 五九, 〇〇〇 (錠數)	一, 六三, 九三三 (錠數)
增加數		八, 五五五	一四, 六六六

紡機架數亦有百分之二十的增加。(二, 三, 三, 一, 六架) 那就是說: 從一一, 五八三架(一九三〇六月底) 增至一二, 八四五架(一九三〇十二月底), 再增至一三, 八九九架(一九三一六月底)。

此種增加趨勢至一九三一年底當更加熱烈，蓋據調查所得，Natural Cotton Co. 擬增紡機二千架，Toyo Cotton Spinning Co. Kanegafuchi Cotton Spinning Co. 擬各增一千架，而其他公司如 The Dai-Nippon Cotton Spinning Co. The Nihka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以及 Toyoda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均擬酌量增紡機架數。

次談小資本普通實業。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抵制日貨後，許多中國小資本實業乘機興起。據 Osaka 市政府調查所得，在一九二九年一年當中，小資本實業工廠投資總額達五百萬。許多斯項工廠固因抵制運動風息，而收歇，然銀價之跌落，關稅之保護，以及國民政府工商之鼓勵，實給中國普通貨物製造之小資本實業一最好機會。斯項實業之發展不僅進口貨物受一打擊，即日本在南洋羣島之市場，亦將受影響不少。為與中國在上海之小資本實業競爭起見，日本資本遂輸入上海以輔助及開辦小資本實業工廠。

截至一九三二年二月止，在上海新設的普通貨物製造工廠有如下列（註三）

廠名	開辦資本	製造貨物	開辦日期	隸屬公司
Shinko Kosho.	三〇,〇〇〇 元日金	紅綠電光	八月	Hideo Shimoi
Kodama Soy Sho	三,〇〇〇 同右	豆油	十一月	Kinjiro Kodama
Shimaki Shoshoku Sho	三,〇〇〇 銀元	豆油材料	十一月	Shimaki Shoten
Kowa Seiko Sho.	五〇,〇〇〇 同右	鋸鋸	十月	Masuo Fujii

Sano Kiki Sho	15,000 銀元	傘骨	十一月	Sano
Zaishin Koshi Koshu	10,000 同右	漿糊	十一月	Araki Yokoi
Bikyō Sho	10,000 同右	燈	十一月	Ohajiro Ito
			一九三〇	
Shanghai Paper Mill	5,000 同右	裝箱材料	五月	Shanghai Paper Co.
Tsuzan Zohi Koshu	150,000 同右	雨鞋	二月	Zentaro Sakata
Hiko Koshu	50,000 同右	熱水壺	八月	Yoshitaro Sumita
Kono Tinning	11,000 同右	製罐	八月	Kono
Kanrei Soido Sho	10,000 同右	帽	八月	Takano Oo.
Kimzoku Seiran Sho	150,000 銀兩	銅製品	九月	Tokso Aluminium Co.
Nikka Tosomo Sho	3,000 日金	染絲	九月	Nikka Yokoi
Thermos Flask Sho	3,000 銀元	熱水壺	十月	Koji Sugota
Kato Danson Sho	5,000 同右	電絲	十月	Kato Yokoi
Nina Sho	10,000 同右	熱水壺	十月	Nina Shoton
Nakamura Koshu	5,000 同右	鋼製品	十月	Nakamura Shoton
Yasukawa Donki Sho	10,000 日金	馬達	十月	Yasukawa Donki Co.

Shanghai Factory		紡紗機零件	十二月	Arui Yoko (agent)
Osaka Kikui Soisaku Sho	50,000 銀元			
Toke Shoku Sho	15,000 同右	領帶	十一月	Shoju Hasegawa
			一九三一	
Taisho Kiki Sho	3,000 同右	織品	一月	Taisho Koshi

除上列各廠之外，下列各廠猶在進行之中：

Yasuzumi 蚊香製造廠，

日本木筒工廠，

Maeda Jihin Yoko 肥皂廠，

Shinizu 帽廠，

在紡棉業及普通實業兩項之中，資本流動既如斯速。然以金錢計算斯項輸入之資本究爲若干，實爲一重要而困難問題。比方說，每紡錠或每紡機價值若干是應該研究的。二年前 *China* 計算每紡錠價值日金百五十元，每紡機日金七百元。至今日該項成本已不若是之鉅矣。作者曾徵詢許多專家，咸以爲每紡錠在今日實值日金六十五元，每架紡機日金四百五十元，根據此則一四四，八六二紡錠，應值日金九，四一五，〇三〇元，二，三一六紡機應值日金一，〇四二，二〇〇元。兩共應值日金一〇，四五七，二三〇元。

根據前表日本在華普通實業內所投之資（以一百元等於銀四十五兩等於日金四十五元計算）不下日金四二一，

四九九元，數雖不大，而資本輸入之重要則不可忽視也。

日本在東三省享受持有權利，此爲不可掩護之事實。然東三省與最近日本資本輸入中國運動未發生若何密切關係，據作者今夏赴東北調查所得，這種景况有後列四種緣因！

一 薪俸工資向用朝鮮銀行金票發給，故不能收銀賤的利益。

二 東三省不如上海之有一較大的內地市場。

三 受官鈔長鈔之影響（如奉票吉林票等）。

四 東三省政府歧視待遇。

然以作者觀之，此問題尙有精細研究之價值也。姑待之。

（註一）日本在中國的紗廠總題名。

（註二）據日本紡紗公會調查。

（註三）大坂市政府實業之調查。

第四章 日本資本輸入中國之緣因

日本資本輸入中國，與別的經濟狀況一樣，緣因非常複雜。爲便利起見，此種緣因可以列舉而分析之。然此種緣因不是獨有的，而是彼此相聯屬的，這一層應該注意。

近幾年來日本資本之輸入中國有特別原因，也有普通原因，這一層亦當分清。

特別原因有二：(一)銀價跌落。(二)關稅改良，至於日本至中國的出口超過便中國的入口，即是普通原因。

(一) 銀價跌落

在最近一百年當中，一九三〇年之銀價跌落是第四次。第一次是在一八七三年，德意志放棄銀本位將庫蓄銀條置諸市場，銀價遂由六一又八分之一便士（一八七二）跌至四六又四分之三便士。（一八七六）

第二次是在一八九〇年美國建立金本位，同時印度也改金虛本位。從斯年起，銀價由五四又八分之五便士跌到二十七便士。（一八九四）

第三次是在一九〇二年，拳匪作亂，銀價由二九又十六分之九便士（一九〇一）跌至二一又十六分之一便士。（一九〇二）

所以離開普通物價的長跌範圍來說，在這一個世紀之內，就有過四次令人注意的跌落，而每次並呈有愈趨愈下的趨勢。一九二〇年之銀價高登（八九又二分之一便士）是一個特有的現象，而一九三一年之一落千丈（十三便士）並不是一個反動影響，銀價跌落固有原因在也。

銀子爲國際貨物之一種，它的市價是由國際供求的比例而定的，除實業及機械美術而外，它的最大用處是在造幣。自

印度安南及波斯改金本位以來，不僅不用銀幣，且將庫存銀蓄開放，於是銀子的要求遂逐漸遞減矣。美國產銀者所持的理由：「銀價跌落不是因為銀產過剩，乃是因為銀供過剩。」這句話據作者看來不是無根據的。

欲談國際銀供，應先談銀供最大要素——那就是說——世界的銀產。請看下列統計（註一）

銀產（一〇〇〇兩淨）

國名	墨西哥	美國	加拿大	南美	其他	世界（總額）
年	突，五〇〇	五，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九二〇	突，五〇〇	五，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三，七〇〇
%	三元·四	三三	七七	八·四	二五·五	一〇〇
一九元	一〇六，七〇〇	九〇，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六，六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
%	八一·六	三三	八·九	一·一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〇六，九〇〇	九〇，五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
%	四三·四	三三·四	一〇·七	九·三	一五·九	一〇〇

因為墨西哥的內亂以及國際勞工之欠缺，世界每年產銀總數，根據上表由歐戰前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減到一九二〇年之一七三，二〇〇，〇〇〇兩。自斯以後，加拿大的產量業已恢復，墨西哥產量則愈漸增加，直到產世界總量百分之四十三。美國為免除產銀過剩之議，在一九三〇年雖曾節制銀產，然與國際銀求減少相比較，美國銀產之減少，亦不能產生若何實效。

銀價的跌落與中日貿易有甚麼影響，這是一件很難證明的事。因為銀價跌落與中國關稅提高是有密切關係的。然而日

本貨物是一個金本位國家製造的，中國的消費者是用銀幣的買主，所以普通看來，銀愈賤，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愈小。

歐戰前銀價是二十四便士，現在的銀價僅十三便士，換一句話說，現在的銀價低了百分之四十六。中國的產業以及中國的購買力用金幣計算，於是低了百分之四十六。反而言之，向以銀估價的中國貨運到金本位的國去賣，若是別的條件都是一樣，那末，中國貨就可得例外的百分之四十六的紅利。為享受此項幣制上交換的利益，為與在此項交換利益保護之下的中國實業競爭起見，日本不得不在中國遍設紡紗業及普通實業的工廠。

(二) 關稅改良

鴉片戰後，中國因外界壓迫，規訂出口貨物均一律照值百抽五的辦法徵收關稅。太平天國（一八〇五）之亂後，中國的關稅行政遂整個的失去，此中國國體上八十年來之羞辱也。七十年後，歐戰發生，中國根據民族自主原則向巴黎和會提出關稅自主議案，列強未與接收。迨至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各關係國始通過下列議案：

- (一) 自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規訂之進口稅則應照實價值百抽五。在最近期間應在上海召集關稅會議。
- (二) 在商務不受影響情形之下，規定二五附稅及值百抽二·五至五的奢侈稅。

(三) 海陸邊陲關稅一律

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召集了一個關稅會議，政府改變旋即停止。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關稅自主運動始積極進行。在一九二八年之內國民政府訂了十二個條約，在每個條約之中，關稅自主為訂約重要條件（見英、美、法、義、德、挪、瑞、丹、比、荷、西諸約）。日本一時雖未承認，然經 *Yatai* 宋條約（一九二九）重光王條約（一九三〇）以後，中國關稅自主遂告完成。八十年來國體上之羞辱亦一旦昭雪。

中國新關稅對於日本實業發生甚麼影響，一時實難估計，蓋新稅實行尙不久也。（僅六個月）兼之銀價時跌，估計更感困難。然於下列表中，可見日本對華貿易與去年同一時期相較，出口減去百分之三十八，進口減去百分之十五。（註二）

（以印金一〇〇〇元爲單位）

	出口(由日到中)	進口(由中到日)
一九三二		
一月	一四,九九八	一一,九四六
二月	一二,五〇八	一一,五二五
三月	一五,三八九	一六,四六五
四月	一四,九三〇	一六,七四五
五月	一五,〇六八	一六,八一八
總數	七二,八九三	七三,四九九
與一九三〇年同時較	一一八,五五一	八五,九二二

中國新稅共分六百四十七項貨品，較之原有稅則少七十一項。而稅率則分十二類如下：（均照價值分抽）五%，七·五%，十%，十二·五%，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

按照中日關稅協定下列各項貨物的關稅至多不得抽過百分之二·五：

棉紗物品三十三種，

海產物品十二種，

麵粉及雜貨十七種。

三共六十二種洽佔日本入中國的出口貨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四。其餘百分之五十六則按照上列十二類稅率報關入口。

啤酒與絲服 百分之五十

天然絲與人造絲 百分之四十五

火柴與鏡(上等) 百分之四十

繡織品絲紗品 百分之三十五

生絲(中品)傘(上品) 百分之三十

照目前情形看，日本棉紗業受中日關稅協定之保護不致受中國新關稅的影響。此協定為期不過三年，期滿即歸無效。照中國情形看，此限期不無展緩之可能。為正當防衛此局面起見，日本資本遂加緊輸入中國——尤其是上海——以為日本在華事業的援助。歸結一句話，這就是對於中國關稅改良的對付方法。

仔細說，中國關稅改良的影響却是不小，中國原有實業間接受銀錢的幫助，直接受關稅的保護，於是給日本以最大的打擊，日本不僅出口銳減，即南洋羣島的市場亦漸失掉，日本製造家——電氣設備，傘，橡皮物品，羊毛品以及海產品——頗受影響，失業者頗不乏人。

欲明瞭日本人在華的投資應先明瞭這些背景。

(三) 出口超過入口

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的特別緣因既如上述，現在可以將它的普通緣因討論一下，緣因非他，即日本對華貿易歷年來出

口超過入口者。

若是我們仔細的研究以貨易貨的中日貿易，我們就看出來：中國在日本的進出口上佔第二席，（第一是美國）而日本在中國的進出口上則居首位。統計如下：（註三）

由日本出口（以百分計算）

向日本進口（以百分計算）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四二·九	四·五	三四·四	美
二四·五	三·九	三三·五	中國（關東在內）
七·四	九·二	八·一	印度
二·九	二·九	三·八	香港
		〇·一	

（由高麗台灣出口者不在其內）

由中國出口（以百分計算）

向中國進口（以百分計算）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二六·三	二五·五	二九·二四	日本（高麗在內）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六	香港
八·四	七·三	七·〇	英
三·元	三·五	二·四	美

日本對華投資

三〇七

所以中日貿易非常重要，而相互關係亦深密，照統計看從日本到中國的出口貿易逐年均超過由中國到日本的入口，觀下表即知。(註四)(香港與關東均除外)

日本對華貿易表

年	出口	進口	出超
一九二〇	八五,六一五	五九,八二二	二五,四三七
*一九二〇	六〇,五七六	五〇,六七六	九,六〇〇
*一九二五	七五,〇八八	四九,八七九	二五,二〇九
一九二〇	九〇,〇七九	六二,五七〇	二七,四〇九
一九二一	八六,一五三	五二,〇〇〇	三四,一五三
一九二二	一一四,八八四	五九,八〇七	五五,〇七七
一九二三	一四一,六〇〇	六二,三三三	七九,二六七
一九二四	一四一,六〇〇	六二,三三三	七九,二六七
*一九二五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四一,三三三	六二,三三三	七九,〇〇〇

*一九九	四七、〇九九	三三、一〇一	二四、四八
一九〇	四〇、三六〇	三六、〇九一	一九、一九
一九一	三六、三七	二五、六六	二五、〇九九
一九二	三三、五〇	二六、三四	二五、〇九九
*一九三	三二、一九一	二四、六九	二五、五三
一九四	二八、五九	二七、四三	二〇、八五
一九五	二八、四八	二四、六七	二五、六一
一九六	四二、八六一	三九、四〇	二二、四二
*一九七	三四、一九四	三六、〇四	一九、二五
*一九八	三三、二四	三二、四三	一九、五五
一九九	二八、六三	二九、五七	二五、三三
二〇〇	二六、八〇	二六、六七	二五、二五

(以日金一千元爲單位)

(表中有*之年代即受中國抵制日貨的影響)

日本對華貿易雖然有時受銀賤的影響，有時受中國的抵制，然出口超過入口仍爲歷年來一致不變的景象，這一點應該注意。

兩國貿易，一國總是維持它的出超，則入超之國爲清算出入起見，必須輸出金，銀，或人工，或其他不易看出的貿易以抵銷之。中國既不產金，銀，自不能長期間以金銀輸出。再加上凡與中國貿易往來的國家對中國貿易都是如日本一樣維持他們的出超。那末，中國又不能用貨物或人工由第三國去抵銷它對日本貿易的人超了。因爲無論與任何國相比，中國終是一個入超國。

中國僑民在外國的不少，據說他們向祖國的匯款甚鉅。然無論如何，若要拿斯項匯款去抵銷中國歷年來對外貿易的入超是不夠的。

復次，由日本輸入香港及關東的貨物，從這兩處又轉輸入中國。所以中國對日本貿易的入超更爲增多。

若是我們接受上面統計所載中國的入超，我們就明白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的理由了。只有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才能維持日本對中國的出口實業。

資本輸出與貿易出超相互的關係，在美國經濟史上有同樣的證明（註五）

作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與凱舍教授是一致的，他說：

「僅輸出資本而不同時得貿易上淨餘的出超是不可能的；僅得貿易上的這樣的出超而不同時輸出相等的資本也是不可能的。」（註六）

根據 Mr. Odagiri 的計算，日本貿易在華的投資以及日本在華所放的借款總額爲日金二十五萬萬三千萬元（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照上面的統計看來，自一九〇七年起，日本對華的貿易的總出超爲日金二十四萬萬二千萬元（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若是兩個數目均是可算，那末，比較起來就很有學理上的趣味了。

(註一) 鑄幣廠長一九三〇年報告 Handy & Harman 紐約出版。

(註二) 日本財政部月報。

(註三) 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的數字是根據 W. O. 商科大學一九三〇年出版的「各國國際貿易統計摘要」 第一卷，一九三〇的數字是由日本財政部的「國際貿易年鑑」及一九三〇年中國海關報告裏面的統計所推算出來的。

(註四) 見日本財政部「國際貿易年鑑」

(註五) S. Stern 「四十年來的歐洲投資一九一四——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紐約出版，Max Winkler 「美國在南美洲的投資」一九二九年波士頓出版。

(註六) G. Cassel 「資本在國際的流動」三十五頁。

第五章 岐視待遇

向中國輸入的日本資本一年比一年多，在上章已經略略的述說過了。大板區的商人，尤其是棉業家對於這個現象是抱樂觀的。不過在東京的商人與政客，他們的看法却是不同。

在一九三一年五月二日召集區長會議當中，大板省區長報告小規模工廠遷移到上海的趨勢，並詢問日本政府對於這個漲勢會有相當的研究否？挽救方法如何？政府答覆說：這個問題的重要政府已經承認，挽救方法須待政府派遣要員至滬就地查訪後始時定奪。日本政府之重視這個問題由此可見一斑。

以作者個人看來，在目前情形之下，尙無即時挽救方法之必要，不過日本全國資本總額尙不大。如資本繼續向中國輸入，爲保存自己的利益起見，日本或者也要像一九二五年前的英國以及今日之美國一樣，用行政上的規定去約束它的資本出口了。無論如何先進的資本國家，如英法德美在這一條路上的法規是值得研究的。

至於一般人對資本輸入中國不敢抱樂觀的理由不外二端：（一）憂懼中國的岐視待遇。（二）預測中國勞工提高。在此先論其一。

抵制當然是岐視待遇中之最嚴厲的了！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中國抵制日貨已經有過七次。Takamata 事件（一九〇八），安奉線建築問題（一九〇九），二十一條問題（一九一五），山東事件（一九一九），遼東收回問題（一九二二），出兵山東（一九二七），濟南事件（一九二八），最近因萬寶山事件之發生，第八次抵制運動已經又進行了。

抵制原來是一個用經濟去報復政治的失敗的。阿卡教授說抵制是中國的一個政治手段（註一）但是在發展實業提倡國貨的當兒，中國的抵制也就有了一個新的經濟意義了。現在中國不僅抵制日貨，就是用日本資本在中國製造的貨物亦在

抵制之列。

就是鐵道上貨物的運費也是根據這個歧視的精神釐定的。一九三〇年中國鐵道部宣佈貨物運輸分類價目的時候，進口貨與外國貨是根據下列的界說的：

A 在外國製造然後進口者。

B 在中國製造而

- 一 中外合資，外人管理，用中國原料及人工者。
- 二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中國原料及人工者。
- 三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外國原料及外國人工者。
- 四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外國原料中國人工者。
- 五 外國資本，外人管理，用中國原料外國人工者。

鐵道運費上的歧視待遇如此在中國官廳方面已承認了。

膠濟鐵路根據鐵道部的命令就修改了它的運費。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紡紗業聯合會代表 Fusajiro Abo 會請日本外交部提出抗議，原文如下：

「諸位執事先生：

中國山東膠濟鐵路近年來修改了它的運費價目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對於外貨的運輸非常歧視。中國棉布由青島到濟南只取運費七元五角五分一噸，至於外國棉布每噸必須繳運費十二元八角三分。那就是說：

外國棉布較中國棉布要多繳百分之七十的運費。這是與我們的棉布業很不利的。

照去年的統計，由青島進口的棉布要值關平八百七十七萬兩，（在上海製造的日本棉布在內）內中由日本出口的佔七百一十一萬。

此項進口大半由該鐵路分運內地。所說的歧視待遇在我們棉布業上將發生重大的影響。

外國貨物進口除關稅以外，還要繳納一些別的貨物稅及附加稅，這是已經普遍的事實。在運輸上現在又加上這樣的歧視，我們實在是受不了。

我們相信滬杭鐵路以及別的鐵路也在如此的歧視外貨，如不提出抗議，別的鐵路將舉起仿效；我們對華貿易的前途那就不堪設想了。並且這種歧視待遇，照我們看是與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五條有衝突的。

我們深望我們政府對於此問題有相當的注意，俾膠濟鐵路以及他鐵路的那一種歧視待遇早日糾止。

中國國貨救濟會以及上海廠主聯合會也通過了一個議案，要求中國政府嚴厲實行外國公司註冊法，凡藉逃免關稅以減輕成本者遂科之以重稅。（註一）

我國企業在中國能有目前的發展是受了特殊條約上的保障，這是公認的事實，在取締不平等條約以及積極挽回根本利益運動當中，中國用抵制方法去拒絕外資入口，這是一個不損經濟的政策，不欲發展中國的康健經濟則已，若是要發展的，話，外資的補助是不可少的。

（註一）D. I. Creland著，「中國利用抵制外貨為政治的武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美國政治學社會學會年刊內。

（註二）見字林函報一九三一年四月七日及五月十三日兩期。

第六章 低廉勞工

日本在中國企業的紅利，大半是由不受勞工法約束的低廉勞工那裏得來的，這是一件不能掩護的事實。日本企業家能否繼續利用中國的低廉勞工，現在恐怕要成爲問題了。這就是日本企業家對於資本之輸入中國不敢抱樂觀的第二個理由。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以提高工人生活爲目的的，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豈能容忍，故一切女工童工以及男工種種創奪均在取締之列。國民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中國工廠法，不過實行日期從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延遲至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

這個工廠法是一個最新的勞工法。與歐美各國的工廠法比較起來都是差不多的。茲略述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凡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工廠法。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章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入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推寬其年限。

男女工人在十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易工作。

第三章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慣於作長工的中國工人，這一條算大進步了）如因地方情形或

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如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的工作。

第四章（休息及休假）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凡工人每七日之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應休假七日。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應休假十日。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應休假十四日。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在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以作者的意見，這是一個最進步的條文。）

第五章（工資）

男女工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這一條是採取凡爾賽和約第八段勞工規約第七節第二條而擬定的。）

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廢止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以前預告之。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以前預告之。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以前預告之。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能過三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七章 (工人福利)

- 一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一切費用歸廠主負擔。
- 二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工資照給。
- 三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月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能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十章 (工廠會議)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舉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設工廠或工作廠之改良。

(七) 籌畫工人福利事項。

第十一章 (學徒)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十二章 (罰則)

工廠違背本法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中國工廠法的目的與中國目前的實際情形，當中的隔閡，中國經濟學家已經明白指示出來了。(註一) 中國勞工專家邢德女士也顯明的表示說：中國的理想工廠法不會輔助中國實業的發展，因爲它直接危害中國的僱主，間接也就不會增進工人的福利了。(註二)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召集的民生會議中，過半數的出席的會員也主張中國工廠法暫緩施行。

這個法律是否合乎中國的經濟狀況，姑且不論。就是工廠檢驗員之缺乏以及中國工人年齡之不能釐定（中國出生向不登記）兩層，也就是中國工廠法實行上的困難了。

中國工廠法如是實行的話，它在日本資本上的影響將因地而異。比方說：日本在青島的棉紗業就會受打擊了。因爲所有

的工廠都在中國一行省之內。但是日本在華棉紗業的大本營仍是在上海。治外法權未取銷以前，工廠法在上海是不發生效力的，不過中國赴勞工會議的代表，曾宣言治外法權實在防害中國勞工法的進步。在本國施行勞工法律的列強，不應該反對中國的工廠法。(註四)

所以在治外法權未取銷以前，中國仍是要要求工廠法在租界內的效力的，不過若是中國以工廠法為壓迫外資的工具，以貫徹它歧視外貨的主張，那末，作者在上章提出的批評在此處也可引用了。

在外人在華經營的工廠內，勞工狀況固然算不得盡善盡美，不過比中國人自辦工廠裏面的情形要好一點。所以依作者的意見，中國改良勞工的運動應以外人的工廠為出發點，然後逐漸的去改善勞工狀況，於是外國企業也就容易就中國政府的範圍了。

(註一)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正月二十九及二月八日兩期。

(註二)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正月十五至十七日。

(註三)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四) 見字林西報一九三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朱懋澄氏論文。

在華外僑之地位

鮑明鈞

(一) 外僑在華地位概論

按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公例，凡一國外僑之地位，均照條約及本國法令而規定。條約所規定者，爲本國政府待遇外僑主要的原則；至於法令，則確定外僑在法律上及其他地位，以補充條約之不足，如無條約之規定時，則外僑之地位，全由法令規定。

按國際間一般之公例，除政權之外，凡關於公權，外僑均與本國國民同等看待。凡已入國之外僑，可享受生命上自由上財產上及訴訟上之等等權利，受法律上之保障，及外僑本國外交之保障。除此之外，外僑並可有旅居、遊歷、長居、經商，及其他民法上所規定之權利，而對於外僑無明文禁止者。外僑既享有上述之權利，故同時亦當服從地方之法律，繳納地方之賦稅，一如本國之人民。

至於政權，按一般之公例，則外僑無享受之權。外僑無選舉權或被任爲本國官吏之權。凡必須發誓之職業或事務，如法官，律師，陪審員，以及某種事務之證明人等，外僑亦不能担任。同時，外僑既無此種權利，故亦無服役軍隊，繳納特殊稅捐，軍事供給，強迫公債，及徵兵等義務。

此外，爲防犯侵害國家之公共利益起見，外僑不得享受某種權利，如購置不動產，購買股票，担任國內航輪職員，以及經營某種工業等。除條約上或法令上有明文規定者外，外僑不得經營沿海商業，內地航業，沿海漁業等。

(二) 治外法權

凡一國內外僑之地位，略如上述。然而在中國之外僑，與其他各國有一重要差異之點，即所謂「治外法權」者是。

所謂治外法權，即外僑不受僑居國法律及法庭之約束與審判。依國際法之根本原則，凡一國對於領土內之人民，無論為本國國民或外國僑民，均有最高之統治權，故此種治外法權之容許，實已破壞領土國之最高統治權，因外僑可以不受本國法律之約束及法庭之裁判，使享受此種利益之國家，伸張其法律權於本國領土之內，對於僑居於本國之人民，藉領事館或其他外交機關，以行使其法律權。

中國讓與外人單方之治外法權，始於鴉片戰爭（一八三九至一八四二）之後。一八四三年八月八日與英國所訂之中英續議五口通商行船章程，即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之續約。現今外人之享受治外法權者，共十六國，即美國、比利時、巴西、英國、丹麥、法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秘魯、葡萄牙、哪噠、西班牙、瑞典、瑞士。

領事裁判權實施之方法，為一般人所通曉之常識。其施行之最大原則，以原告或被告人之國籍而定。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均不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凡有約之列強，在華各領事均可組織法院，由領事施行治外法權，惟英國及美國在華設有特別法庭，法國與意大利在華有特派之法官。日本在瀋陽、天津、上海、青島四處派有領事法官，哪噠在上海派有領事法官。各領事法院或外人特設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均根據於各本國之法律，惟涉及不動產或間有關於地方風俗及地方成例者，則適用當地之法律。如原告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被告為中國人者，則此種案件由混合法院受理，由外人派員在中國法院會審，至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與外人改訂條約，始將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取消。

同時因治外法權之故，如在治外法權未取消之前，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僑民，除宣教士及從事於慈善事業者外，均不

能自由往內地遊歷通商或居住，惟在各通商口岸百里之內，爲期五日之內者，則外人可以遊行。此種僑民之其他活動，亦大都僅於各通商口岸，或通商口岸附近之特別區域。

惟青島之高麗人，則爲例外，無論民事刑事案件，均服從中國法律及法庭之管理，與中國人民同等待遇，與其他外僑不同。日本對於此種案件，僅保留選派官員觀審，以便抗爭，及要求再審之權，如遇人命案時，中國法院并須先通知日方。

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開始甚早。一九〇二年時，中國即從事法律之改良，而先後得各國之允許，以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如一九〇二年之九月五日之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之中美條約及同日之中日條約，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中葡條約，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之中德條約，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中國瑞士條約。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中國以協約國之資格，提出要求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竟遭失敗，但德國、奧國及匈牙利之領事裁判權得以收回，嗣後俄國亦將領事裁判權取消。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又將領事裁判權案重行提出，各國始允許候中國司法改良之後，可以廢除，暫時則議決各關係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司法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中國并得派代表一人，加入該委員會，以便利調查之進行。依照華盛頓會議之議決，該調查委員會即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召集會議，到會者共有十三國之代表，即美國、比利時、英國、中國、法國、丹麥、意大利、日本、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此十三國中，丹麥、挪威、西班牙及瑞典爲贊成華盛頓會議之議決案者。此次會議之結果，即爲該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三) 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

大體而言，此次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并無何種推進。簡言之，該報告書之結論，以爲中國尙未

達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程度。再換而言之，中國必須能實現該報告書之各項建議後，而後列強始能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該報告書各項建議之要點，茲不妨一一提出。關於中國司法之改良，該報告書建議中國司法必須完全獨立；取消縣法院及其他腐敗之警察廳監獄等；增設新式法院，新式監獄，新式拘留所；切實施行現行之法律；增編并實施刑法，民法，商法；司法機關，須有充分之經濟基礎。關於現行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改革，該報告書設議各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法院，須採用中國法律及規程；取消會審制度；租界內華洋混合法院之組織及制度須盡量適合中國之司法制度，并混合法院內允許聘用外國律師；外國法院不得有相護某方中國人之舞弊；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須按期註冊，并須完納賦稅。關於各國施行司法之互相關，該報告建議中國司法當局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司法當局之間，以及各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彼此之間，應當尊重中外彼此所訂之司法規約，如民事仲裁辦法，及在各司法權範圍內迅速互相裁判，傳人，拘拿，搜查等。該報告書最後尚有一建議，即領事裁判權取消之後，各該國之僑民在中國內地各處可以享受居住貿易及公權等權利。

此報告書宣佈之後，適當中國國民政府忙於北伐肅清舊軍閥之際，故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之進行，暫時停頓。一九二八年六月革命軍克服北京，全國統一，於是國民政府又重新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當時國民政府之注意力，大部分集中於關稅自主，故領事裁判權問題，暫居於次要之地位。但國民政府與各國交涉關稅自主最初訂立之五種條約中，除收回關稅自主權外，對於領事裁判權亦獲得有條件的收回。

(四)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首訂之五種條約

此五種條約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意條約，十二月十二日之中麥條約，十二月十九日之中葡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中西（西班牙）條約。在此五種條約之附款中，已明白規定各該國將於一九三〇年

一月一日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但在此規定日期之前，中國政府對於各該國僑民司法上之處理，須有詳細辦法之準備，如在規定日期時中國政府無此種準備，則依中比條約之規定，如大多數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放棄此種權時，比國亦當放棄之，依中意及其他條約之規定，如加入華盛頓會議各列強放棄此種權利時，而後彼等放棄之。同時在各條約附款中中國政府亦有兩項宣言：（一）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之民法商法及其他現行之法律，當正式宣佈之；（二）如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殊權利，與中國處於平等之關係，并中國國民在列強特殊規定範圍之內可以在各該國內地自由居住貿易及購置產業時，則中國政府允許各該國僑民在中國特殊規定範圍之內享有同樣之權利。

因此，照上列五種條約附款之規定，各該國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已有確定之日期——即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同時在此日期之前中國政府必須頒佈民法及商法。但仍有一點不利於吾國者，即領事裁判權廢除之後，中國政府須將內地開放於外人，不但允其遊歷居住貿易，且尤其有購置不動產之權。此種權利在以往與列強所訂條約中從未讓與，於中國領土之完整亦有妨害。

（五）中國取消治外法權運動之積極進行

中國在此五種條約中既得權利，故對於其他列強亦積極進行，俾領事裁判權得早日廢除。因是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同樣之通牒與英美法三國之公使，同日并有類似之通牒與荷蘭暹巴西之公使。

各通牒之內容，為請各國早日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并允許各國政府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政府可以頒佈民法商法，新式之法院及監牢當從速擴充於全國，并切實保障外人在華一切正當之權利。

各國之覆牒，可詳述之如下：

在華外僑之地位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美國之覆牒，大要指出中國之司法制度，有兩主要缺點：第一，中國之法律殘缺不全；第二（此項更爲重要），中國缺乏有經驗而獨立之司法機關，不受外界勢力之左右。該覆牒并以爲中國司法調查委員會報告之建議，尤以中國司法獨立一項，當有相當之實現，至少亦當較比現在情形多有改進，而後美國政府可以放心將美國僑民之生命自由財產，付託於中國之法律與法院，但該覆牒最後表示願意與中國交涉逐漸取消在華之治外法權，無論爲領土的或司法的。

英國之覆牒，亦於同年八月十日送交中國政府，其態度亦如美國之不贊同中國之請求，甚或有過之者。該覆牒首述領事裁判權存在歷史上之理由，次則公然以爲如中國欲取消領事裁判權，則西方一切法律上之原則，但中國之執政者，必須明瞭，卽一般人民，亦須明瞭；中國之執法機關，不可受軍閥及其他團體自設司法機關者之干涉，或任彼等利用法庭以促進其政治勢力，而對於中國人彼此之間，或中國與外國人之間，不公允執法。抑有進者，該覆牒以爲最近無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可能，而僅與中國政府共同審查并改良現行之領事裁判權制度，卽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政府所宣言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所建議者。

同日法國之覆牒則簡稱如中國欲取消領事裁判權，則必須使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國司法國際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實現而後可。同日荷蘭之覆牒與美國之意見幾完全相同。同年八月十四日哪噠之覆牒則宣稱如各國大多數放棄領事裁判權，則哪噠亦當放棄之。

上列之各覆牒，中國政府認爲不能滿意，於是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對於美國政府又再發出一覆牒，以美國之崇尚理想主義及廢除領事裁判權後可以增進兩國之友誼及物質上利益，而訴諸美國政府。該覆牒并指明自一九二六年以後，中國之政治及司法制度均有改進，列邦不能以一九二六年之情形，評論現今中國司法之情況。此外并提及美俄對於土耳其之此種

權利既已放棄，中國現行之司法與當日土耳其收回領事裁判權時之司法狀況并不相上下，則美國對於中國應如土耳其同等看待。且過去已有數國尤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放棄領事裁判權，將司法權託付中國，則美國亦可同樣信託中國。

一九二九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對於法國政府再發出之覆牒，與發往美國之覆牒，大略相同。

如此，中國政府與各國往來交涉之中，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似頗有進步。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墨西哥即發出通牒，願意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並於將來不再要求此種權利。又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巴西政府答覆中國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通牒之覆牒中，亦聲稱願意與其他列強合作，與中國政府交涉早日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六) 取消各地方交涉署

國民政府除努力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外，並對於國內外僑管理之行政，亦同時有改革之進行。已往各地之外交事務，均由各地方政府指派之交涉員辦理，而各地之領事，亦代表各國負一切交涉之責。為集中外之行政系統并廢除領事外交制起見，中國政府乃於一九二九年中將各地之交涉員逐漸取消，將一切外交事務集中於中央政府，至於關於外僑之非外交事務，則仍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根據此種方針，國民政府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二日宣佈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茲照錄如下：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

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由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日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之宣言

國民政府為符合廢除領事裁判權之一般民意，及現實上述五項條約中，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取消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命令，申言國民政府擬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收回領事裁判權，并令行政院及司法部擬草執行此項命令之計劃，交立法院通過頒佈後遵照執行。該命令照錄如下：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

某一國的福利也應該就是謀全世界的福利。

輸入的資本與輸入國的勞工聯合起來就可經營一種企業，但是這種聯合不應強勉，更不應該根據不平等的條件。若是強勉輸入資本到中國來，藉租界不公平的保證去營利，中國企業的自由發展就無希望了。

第八章 結論

經濟的不景氣已經瀰漫全世界了！如何在未開發的國家去新闢市場，這就是組織最嚴密的各資本社會的目標。中國自然是未開發國家之一。美國據聚世界上最大的資本，朝夕都在計畫如何輸出它的資本到中國去。大來先生說得好：「中國有四萬萬人，如每人買一元的美國貨，四萬萬元價值的美國貨就可即時售去。」英德兩國的經濟考查團也有同樣的結論。所以中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就是在如何產生中國的窮乏人的購買能力。作者相信，若是國際聯盟能夠拿世界上所有的剩餘資本到中國去投資，那一定是一件最好的事。

輸入資本國家是否一個資本國家，這是輸出資本問題裏面一個重要條件。在一個資本已經發展了的國家，輸入的資本成爲財政上的輔助。已有的實業不過受輸入資本的管理而已。在金馬克穩定以後，德國的情形就是如此。然而爲維持德國的實業管理權，而同時不阻礙外資的輸入起見，德國曾介紹一種「多數取決權股本」(Plural Vote Share)的制度。但是能夠達到理想的目的與否當待細心的研究。

在資本尚未發達的國家（如中國）輸入資本則成爲實業資本，爲建設及擴充實業之用，在這種情形之下，輸入資本除得利息外，尚可利用勞工，而取得剩餘的紅利。勞工的工資愈低，這種剩餘的紅利則愈高，於是日本輸入中國的資本就難免帝國主義侵略投資的色采了！不過這種資本的輸入，中國在維新以及「工業化」的貢獻也不能一概抹煞。

在「世界經濟」上，作者是主張勞工、資本，以及貨物都可自由流動的。只要資本不剝削勞工，國際聯盟應該努力建設企業家與勞工間的平等待遇。

資本的輸出應該給輸出國以相當的利息。但不論如何，不得妨害輸入國的福利。如是拿這個原則來談世界經濟，那末，謀

的買主」以全世界的和平論我們的眼光不可太近。

(註一) 民族主義第二講。

(註二) H. Withors 國際財政第八卷一九一八年倫敦出版。

第七章 華僑與失業

許多人對於日本資本向中國輸入這個現象不抱樂觀。作者在前幾章曾批評這個態度爲過慮。不過無限制的，無計劃的讓資本流出日本也是不對的。

比方說：拿日本資本在中國製造普通貨，這一類投資的前途就不可太抱樂觀。經營大規模工業，如棉紗業，必須有大規模的組織，雄厚的資本，這種經營不怕中國人的華僑。至於普通貨物的製造，資本不須多，技巧又非常簡單，這種事業中國人最易摹倣。在以往我們常受斯類摹倣品的競爭，而在中國以及南洋各地給我們的市場以最大的打擊，如此去投資豈不是自掘墳塚麼？

還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輸出資本到外國常給外國工人一個職業的機會。孫中山先生說：外國資本常剝削中國工人的利益。（註）這句話是可以辯駁的。大部分外資的紅利不是當工資用在中國勞工身上，當貨價用在中國貨物身上麼？日本在中國一百六十萬錠的紗廠就僱用了中國工人八萬，若是這些工人的家庭一起算在裏面，這個總數就不算小了。再者，拿日本在中國內河及沿海岸的航業說，百分之八十的運費收入都是花在中國僱員，勞工以及商人頭上了的！

若是把這些資本投入日本的企業上，我們一部份的失業就可救濟了，所以有人說：輸出資本不如輸出貨物，輸出資本就是輸入「失業」。根據此點有人就主張把輸出的資本拿回來改良日本的經濟詞度，以期增進日本的工業化。不過這個問題非常複雜，非此短篇所可討論。

不過以作者管見所及，這個論調忽略了一個較大的觀點：輸入資本民族的興盛，終久仍是輸出資本民族自己的興盛，威特先生說：「他們愈富足，他們就愈會生產，愈會做我們的賣主。但是他們總不能長做我們的賣主，除非是他們同時也做我們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佈施行，此令。

嗣後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又發一宣言，申述國民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擬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自當日起擬於最短之相當時期內與各國討論正在擬草中之收回領事裁判權計劃。據此以觀，則國民政府十二月廿八日宣言之真意，并非欲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即完全廢除領事裁判權，而不過表示國民政府欲於最短時期內完全取消及各國政府對於此問題迅速解決之熱望。

此後國民政府與各國繼續交涉，乃不幸當時內戰發生，中央政府與西北及西南各省發生戰事，於是關於此項外交暫告停頓。迨乎一九三〇年冬季，中央政府與東北合作，始將內戰平服，外交部重新與各國開始談判。

外交部此次之交涉，乃以全副精神進行。國民政府之所以不得不急起直追者，一則為實踐上年之宣言，再則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時，可將努力之成績，報告於大會。但此次交涉，又不幸遭遇挫折，各列強如英美法日等，均表示不願即時解決，而要求國民政府所難接受之特殊辦法。此次努力之結果，僅為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荷蘭及哪噠所訂之兩項條約，後者允許如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彼亦當放棄之。

(八)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國民政府因迫於時機并爲實踐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之命令起見，乃於國民會議將開之前一日（即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宣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辦法，管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尙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使其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支配。當并發出兩項宣言，一爲聲言此項法規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換言之，此日即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日，另一宣言爲令全國各機關切實施行此項規程。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辦法，共有十二條，茲照錄如左：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夏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條。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條，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該法院之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議不
限于中國人。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院呈述意見，但不得預于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押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當事人，得依法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于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如此，照此項辦法之規定，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僑，均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理。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十六國中，已有七國——即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挪威、荷蘭——與中國締結條約，願意取消領事裁判權；更有兩國，即墨西哥與巴西，已簽字贊成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其餘七國——即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秘魯、瑞典、瑞士——尙須繼續交涉，以期達到廢除之目的。

(九)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僑關於其他各項之地位

復次，除領事裁判權外，吾人在此當論及外人在條約協定之下其他之地位。

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其居留處所，僅限於依據條約開闢之商埠及中國自動開放之口岸。現今中國之商埠，為數共七十一口，岸共二十三。在各商埠及附近之處，各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有居住貿易經營工業及從事其他正當事業之權利，并可在各該處租賃房屋，租借土地，建築房屋，棧房，教堂，醫院，墓地等。外人在各口岸享受之權利，幾與各商埠完全相同。至於中國內地，則外人必須領有該國領事之護執，已經當地中國當局簽字，而後可以遊歷或經營。

此外，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并享有商標註冊之權利。根據於條約上互相保護商標之規定，外僑按照中國之法律，將商標在中國政府註冊并領有執照後，即可享受專利。商標享受專利之期限為二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期滿後可以重新註冊，但每次註冊後之期限祇二十年。

外僑所編之書籍，小冊，地圖，表格等，為教育中國人民之用，用中國文字編著，或為西文之中譯本，按照中國著作權法在中國政府註冊後，均可享有著作權。此種權利之給予，僅限於外僑本國給予同樣權利與僑居該國之中國人民者。此種權利之期限為十年，自註冊日起計算。

根據於條約之規定，日本僑民在南滿之遊歷貿易經營工業等權利，可擴充至內地各處，而不僅限於各商埠及口岸。經過正常接洽之手續後，日僑并可在此租借土地建築房屋，以為經營商業工業及農業之用，期限為三十年，但期滿後可無條件的繼續訂約。

(十) 外國宣教士之地位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宣教士，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其他僑民，在中國享有同等之權利。宣教士除享有信仰自由宣傳宗教自由之權利外，并享有其他若干權利，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其他僑民所不能享有者，如在中國內地居住，宣傳宗教，租借或

購買土地，建築房屋以爲住所醫院學校教室等之用。但上述之不動產，須由當地教會中國教友保管，土地仍爲中國之領土。

在條約協定及中國現行或將來所訂法律及賦稅之下，管理外國宣教士在內地租借土地之現行法規，僅許宣教士在內地建築教堂醫院學校，或租賃房屋。一切契約，均須在當地地方政府註冊。此種不動產，不得作爲必需以外之其他作用，或用作經商營利之設；當地政府對於此種不動產有管理及取消權利之權。宣教士不得購買土地，如在本法規未施行之前已購買土地者，則該土地認爲永遠租借。

租借契約須包含下列四項：

- 一 租借時間；
- 二 土地之界限及面積，或房屋之大小及形式；
- 三 租借土地或房屋專爲宣教事業範圍以內之用；
- 四 宣教士之國籍。

(十一)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之地位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所享受之權利，較比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更大。在中國法律及法院管理之下，彼等之遊歷居住以及經營商業工業等權利，不僅限於各商埠及口岸，凡內地各處有其他任何國家享有此種權利者，彼等亦可同樣享受之。此外，彼等購置不動產之權，土地亦包括在內。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與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所訂之五項條約中，已明文協定如各該國取消領事裁判權彼此以平等待遇之後，則各該國僑民可在中國內地任何處享有居住貿易資產等權利，而僅須服從中國之法規。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之捷友好通商條約，即可視爲例證；茲將該約關於此項之

條款照錄如下：

兩締約國國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有并受同樣之條件。

(十二) 外人在中國法規下之地位

此節吾人討論外僑在中國法律下之地位如何。

(A)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 呈請歸化者非其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七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各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國籍法施行條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B) 民法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

外人之犯刑事者，不適用懲辦盜匪之臨時法規。(司法院命令第九五五號)

民事及刑事有涉及外人者，司法行政部特加注意。凡左列三種案件，應每月呈報司法行政部：

(一) 兩造爲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或無約國之僑民，或有約國而約已取消者之僑民。

(二) 一方爲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之僑民。

(三) 一方爲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或有約國而約已最近取消者之僑民。

(C) 外人可以加入之職業

在中國法規之下，外人對於某數種職業可以加入。外國醫生已得有本國政府所發醫學博士證書，并由中國外交部長證明，可以呈請中國政府領取執照，與華人同樣執行醫生職務。此種醫生，須在所在地政府當局註冊。

外國醫師在本國政府領有證書者，可向中國政府呈請領取執照。

外國工程師在中國執業者，須依照工程師註冊條例在實業部註冊。

外國律師已得相當證書者，可在上海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并涉及領事裁判權國僑民之案件執行業務，但僅限於有關上海工部局或涉及外人之案件。

此種律師，須在司法行政部領取律師執照，須服從關於律師之一切中國法律規程及懲罰條例，並須加入所在地律師公會。

(D) 外人不能加入之職業

外人對於下列各項專業，無加之權利，如在政府註冊之會計師，交易所經紀人，沿海及內河船舶之引水人或職員或受政府津貼航業公司之職員（經政府特許者不在內），以及商會之代表等。此外，外人不得在中國領水內經營漁業，不能享受政府鼓勵工業所規定之特殊權利，不能享受政府對於航業所給與之津貼。

(E) 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對於外人公司未有特殊之規定。

大概而論，外國註冊之公司與自然人享受同樣之權利，但特殊之權利與義務僅能適用於自然人者不在內。

外國公司在採行公司組織法組織後，須於十五日內在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註冊。註冊後外國公司即可享受中國公司之權利。

外國公司之可以享受註冊之權利，除法律上特別規定者外，須中國公司在該國內亦可享受同樣之權利。

公司註冊手續如下：先在總公司所在地呈請省政府或市政府之實業廳或社會局註冊，再轉往中央政府之實業部。實業部審查認可後，即發給執照，並在政府公報公佈。另有一種註冊辦法，即公司將呈文一份送呈省政府備案，另一份直接送呈實業部呈請註冊。公司分所與總所之註冊手續相同。公司總所不在中國領土內者，由分公司經理代辦註冊。如經理為外人，則經理須將所在地領事所發國籍證書，附入呈文。在中國領土外之公司，除附有國籍證書外，並須註明原有註冊地點及註冊之政

府機關。

公司註冊後，則外國法人於中國法令限制內，與中國同樣之法人，有同樣之權利能力與義務。（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
外國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註冊後，如該公司有違反法律治安及善良風俗之行爲，經某負責機關，或檢查官，或有關人之揭發，則中國法院可以查封或取締該公司。

(F) 土地法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G) 礦法

外人對探鑽權，須受限制。鐵，煤，油，銅，煉金之焦煤，爲國有之礦業。如國家不欲開採時，可租與私人開採，但僅於華人。
上述各礦出口數量與時期，在雙方訂立合同之先，須政府負責當局批准。在必要時，政府可加以限制。

除上述之鑛產及鑛區保留爲國有外，其他鑛產之開採權僅限於華人，但地方政府有優先權。鑛業公司之組織，僅限於有限公司。

此種公司及政府之公司，外人可以加入股分，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一) 股本總數之半數以上須屬於華人；

(二) 理事半數以上須爲華人；

(三) 理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員須爲華人。

外人不能經營小規模鑛業。

探鑛權如出賣或抵押或轉讓與外人，則探鑛權無效。

(H) 海商法

外國僑民，有因條約之規定，或最惠國條例之應用，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照國際關係之通例，未享有此種航行權。如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并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五條)

所謂中國船舶，僅限於左列各種：

一 中國政府機關所有之船舶；

二 中國人民所有之船舶；

三 按照中國法律總公司在中國註冊所有之船舶；

A 股東全為華人之無限公司，

B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無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均為華人，

C 股分有限公司之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為華人，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華人。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船舶法第三條）

無論中外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遇必要時，由各港灣口岸所設航政局，施行檢查。（第九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及噸位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第十七及第二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得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第二十四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在華外僑之地位

三四五

外人在華沿岸及內河航行權問題

鮑明鈞

查國際法之通例，凡一國之沿岸及內河航行權，莫不保留爲本國航業之用。

所謂內河航行，即一國內地河流之航行，尤指本國領土內之河流而言。除有特殊條約之規定，或爲國際河流之一部分者外，凡外人均不得在此種內河航行。

所謂沿岸航行，即指本國各港口岸之互航與貿易。除有特殊條約之規定，或爲國際貿易之一部分，或在非戰爭時期作無防害的通過外，凡外人均不得享受此種沿海航行權。

然而中國對於這種國際法上的通例，却是一個很大的例外。中國之內河及沿海航行與貿易，均開放於各國。尤可嘆者，中國大部分航業與商業，皆爲外人所壟斷。

(一) 外人獲得航行權之歷史

查中國沿海貿易權之開放於外人，始於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沿海五埠——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貿易權之允許於美人。

「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隻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規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第三款）

其他列強與中國訂有最惠國條款者，亦同時取得此種沿海貿易權。

根據於上述之條款，可知最初一八四四年允許外人之貿易權，僅限於最初開闢之沿海五口岸；至於內地未開放之商埠，如外人有私自貿易者，則爲中國政府所不許。

中國商埠允許外國兵艦停泊之權利，亦始於一八四四年之中美望廈條約。

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艦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艦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第十二款）

由上述條款之規定，可知美國兵艦停泊之權利，不僅限於沿海之五口岸，亦伸張於內地之各商埠。

楊子江流域貿易及航行權之允許外人，始於英法之役之後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所訂之中英天津條約。

「長江一帶各口，英國船隻，俱可通商。」（第十款）

至一八五九年又指定鎮江，一八六〇年指定漢口，九江，爲英船貿易之所。同時英國之沿海貿易權，又另增加五埠——牛莊，烟台，臺灣，汕頭，瓊州，（海南）。

（A）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之開放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航行貿易權之允許外人，始於一八五八年之中俄璦琿條約。

「兩種約國爲促進兩國人民彼此間親善之利益，兩國居烏蘇里江、黑龍江及松花江沿岸人民，得彼此交易，雙方當局應互相保護兩岸商業。」（譯自法文）

但至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依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俄國乃放棄此種內河航行權。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俄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第三條）

外人在華享受之沿海及內河貿易權，至一八六〇年根據中英天津條約又增開天津為商埠。至一八六九年之中英北京條約又增開溫州及蕪湖為商埠，但同時根據於該約瓊州之貿易權則取消矣。

(B) 內港航行之開端

綜上所述，外人在華享有之航行貿易權，尚僅限於沿海及揚子江流域。至於內地之航行貿易，則仍在禁止之列。但至一八六九年時，內地之貿易，乃漸次開端矣。英國可用中國式之帆船，在中國海關監督處領取執照護照等，至內地未開闢之商埠或市鎮，出售洋貨，或收買中國貨物，或將中國貨物運至內地出售。據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之中英烟台條約，所謂洋貨輸往內地或在內地收買土貨之「內地」，除適用於沿海及內河之通商口岸外，亦適用於其他內地尚未開放之商埠。因此，內河航行權及沿海貿易權之範圍，乃擴充至其他未開放之商埠及內地之市鎮，所受之限制僅在乎貿易時用中國式之帆船，及領取執照護照等。

一八七六年之中英烟台條約，又開湖北之宜昌及廣東之北海為商埠，并指定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等處為輪船停泊起卸貨物處所，（Ports of Call）至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中英烟台續約又開重慶為商埠，并准英人自備中國式船隻，在宜昌、重慶往來貿易。

南溪河及左江之開放，始於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開蒙自及龍州為商埠，允許法國及安南之商船在兩處往來貿易。

(C) 長江上游之開放

長江上游，吳淞江及運河之航行權開放於外人，始於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同年更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一八九六年又以吳淞為停泊卸貨處。

(D) 西江之開放

西江之開放，始於一八九七年之中緬條約，開梧州，三水，江根為商埠，并允英輪由香港至三水，梧州，廣州等處往來互航，又增開江門，甘竹，肇慶，德慶為停泊卸貨處。

(E) 一八九八年之內港行輪章程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為列強爭奪租借地最激烈之時期，是年因英國要求中國開放一切內港之航行權，中國政府乃公佈三種內港航行章程。

第一種章程為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總理衙門公佈之內港行輪章程。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第一款）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上行駛，或往來內港……須赴稅務處請領開牌……每年換領一次，……初次領牌應納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第二款）

第二種章程，爲同年八月在北京公佈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并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岡、黃州等處。』（第二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海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起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起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第三款）

『……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海貿易者……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海行駛……候回發江照之口岸時，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第四款）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其照即以本年爲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第五款）

『划艇等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海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

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

「凡由洋商雇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

「(第七款)

第三種章程，即一八九八年九月在北京公佈之續補內港行輪章程，按照該項章程，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

至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後，又將一八九八年公佈之章程，加以修改。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第一款）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屋一樣……」（第三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輸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業主尤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止。」（第五款）

據右列條款，可知中國內港之輪行，以前僅限於外人自備之華式船隻，今乃中外之輪船，亦可通航矣。尤可嘆者，右述之章程本為一八九八年中國政府自動所公佈，而今則如未得雙方之同意，不能更改。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特准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日，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

因此，此項章程原係中國政府對於外人一種自動的優待，後乃反受條約之束縛，非得雙方之允可，不能更改。此項章程，至今仍發生效力。

此外，據該項條約，中國并增開下列各埠爲通商口岸，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奉天之瀋陽，大東溝及安東；又以下列各處爲輪船停卸貨處，即廣東之白土口，羅定口，及邵城。此外，又以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灘，祿步，悅城，陸渾，封川等十處爲西江上下搭客之處。

(F) 東三省內港之開放

除上述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之航行權，已允許於俄人之外，東三省內港航行權之開放於外人，實始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之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中國國家尤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第二款）

『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尤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往來內港……』（第三款附件之一）

『查本大臣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請單有貴國輪船名曰……等往來煙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開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第三款附件之二）

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所訂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時，有下列各埠開爲通商口岸，即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

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

(G) 各國在華享受沿海及內河航行權條約之根據

茲將各國在華享受沿海及內河航行權所根據之條約，臚列如左：

一、英國

- A. 中英續議五口通商行船章程，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
- B.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
- C. 中英天津續約，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
- D. 中英北京續約，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
- E. 中英煙台條約，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
- F. 中英續增烟台條約專條，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
- G.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
- H.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

二、美國

- A. 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
- B.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
- C. 中美續約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

三、比利時

A. 中比北京條約，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

四、巴西

A. 中巴天津條約，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

五、丹麥

A. 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

六、法國

A. 中法黃埔條約，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

B.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

C.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

七、義大利

A. 中義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

八、日本

A. 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

B.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

C. 通商口岸設立日本專管租界公文，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

D.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

九、墨西哥

A. 中墨通商條約，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

十、荷蘭

A. 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

十一、挪威

A. 中挪廣州條約，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

十二、秘魯

A. 中秘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

十三、葡萄牙

A. 中葡通商條約，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

十四、西班牙

A. 中西和好貿易條約，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

十五、瑞典

A. 中瑞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現今列強中尙享受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之權利者即右列之十五國：英國，美國，比利時，巴西，丹麥，法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

哥，荷，蘭，挪，威，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德，國，奧，國，及，匈，牙，利，從，前，亦，享，受，此，種，權，利，但，大，戰，之，後，乃，喪，失，此，種，權，利。至，於，俄，國，則，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將，此，種，權，利，自，動，放，棄。

下，列，之，統，計，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各，國，進，出，口，船，隻，數，目，及，噸，數：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海，關，進，出，各，商，船，按，國，旗，號，隻，噸，總，數

國 別	一 九 二 五 年	一 九 二 六 年	一 九 二 七 年	一 九 二 八 年	一 九 二 九 年
美 國	隻數 五,〇〇八 噸 數 五,八五九,五三	隻數 五,三三八 噸 數 六,四六六,三三	隻數 四,八四四 噸 數 五,五七〇,二五	隻數 六,三三七 噸 數 六,三五四,〇三	隻數 六,九三三 噸 數 六,六五三,四九五
比 利 時	—	二 六,四四	—	—	八 六,三〇四
巴 西	三 三三,四九九	三 三三,七三三	—	—	—
英 國	五,九三三 四,九四四,四四	五,四四四 四,七四四,〇〇	三,九七一 四,〇二五,〇〇	四,六五三 五,〇〇六,五七	五,八四三 五,七九六,五〇
智 利	二〇三 二六,〇四	—	—	—	—
丹 麥	一五三 五三,五三	一六三 七三,三二	三三 五九,九三	二四〇 六三,四三	三〇一 八七,五三
荷 蘭	五四七 一,八四三,三	五五 一,八三,七	六〇 二,二二,五	二六四,〇〇	八八 三,三三,八
芬 蘭	—	二,三三	九 四,九〇	四,九〇	三九 一六,九三
法 國	一,九三 二,〇〇八,八四	二,三三 二,三三,〇三	一,五四 一,八四,六四	一,三三 一,九六,三三	一,三〇 二,二二,八六

德國	六四	二四六、〇五	八三	二九五、二七	九五	三、二〇、七七	一四九	三七〇、三六	一、三五〇	四、三四九〇
希臘	—	—	—	七三、四	—	—	—	—	—	六八七
義大利	一、四八	六九、八七	一、〇四	七三、四九九	一、三七	九九、六九	三三	五九、四二	三	九二、八〇九
日本	三、三二	三、〇八、二六	二、六六	三八、九四、八四	三、一〇五	三、五、四、五、五	二九、八九	三、〇、七、四	三、七〇五	四、四九六、四七
墨西哥	—	—	—	—	—	—	—	—	—	—
哪威	一、九三七	二、四三、五五	二、四〇七	三、〇一、八四	一、九五	二、四三、五七	二、六六	三、六六、三三	二、四七	四、六八、〇二
波蘭	九	一七、九二	—	—	—	—	—	—	—	—
葡萄牙	一、八三	六元、四三	一、四四	四七、〇九	一、九五	五九、五七	三、五八	九五、三三	四、五〇	一、二〇、〇七
俄國	三三	二五、二六	七六	四四、〇四	一、五	三六、六八	六	三三、三九	—	—
西班牙	二六	二六、六四	八	一八、八四	—	—	—	—	—	—
瑞典	一七	一八、〇七	一	二二、五六	三、六	二六、九四	一、九	三三、八五	九	二六、九二
未結	—	—	—	—	—	—	—	—	—	—
約	—	九六	二	一五、九〇	—	四〇、六	二	二、四三	—	—
中國	四、七四	五元、〇八、七六	五、六四	二、五、四、一、九〇	三、九三	一八、三八、三五	五、三五	三、〇四、五三	四、五、七三	三、三五、〇五
木船	四、二〇	三、〇四、三三	六、五九	一、九、四二	四、六〇	三、四八、二六	四、四	三、四七、六九	四〇、四四	三、四八、二六

英國	三七・四五	五七、九二六、五〇七
日本	二七・三八	四二、三四九、六四七
中國	一九・三二	二九、八八四、三三六
美國	四・三〇	六、六五三、四五九
挪威	二・九九	四、六一八、九〇一
德國	二・八〇	四、三三四、九〇三
荷蘭	二・一〇	三、二三六、八一九
其他各國	三・六六	五、六六三、三〇二
共計		一五四、六六七、九一〇

按右列一九二九年之統計，英國在華之貿易，仍居於首位，占百分之三七・四五；日本次之，占百分之二七・三八；中國居第三，僅占百分之一九・三二。因此，中國之航業有百分之八十落於外人之手，國人自辦者，僅及百分之二十。

茲彙錄一九二九年海關來往外洋及國內各口貨載貿易各國分佔之數如左：

國別	來自國內貿易		運往國內	
	噸數	貨值	噸數	貨值
美國	一、三六三、二六六	三四、六六二、九三四	一、三六五、八九一	三三、六二三、四三三

比利時	一〇、三九五		三、六一三	
英國	二〇、五四八、四九九	五四〇、〇九三、五二六	二〇、一三九、五〇九	五二四、二七八、八二一
丹麥	一一二、六〇五	三二〇、六三〇	一三四、二四四	一三八、九五〇
荷蘭	七六〇、六五五	二五一、〇四六	六〇二、三九九	四三五、五三七
芬蘭	八〇、四五〇	六、一二三、二九六	八〇、七二二	六、五七一、〇五二
法國	三一七、二八二	一三、一〇二、九四九	二五九、一五四	一四、七一六、八二二
德國	一、一六九、六七〇	四、三四二、五八八	一、一四三、〇一八	五、二九五、四八九
希臘				
義大利	二三一、四四九	一、〇八七、四五三	一三四、八七六	一、四六三、五一〇
日本	一三、〇八八、五九〇	二二三、三九五、九三七	一一、九三二、八五七	一一一、〇七〇、二二七
挪威	一、四七二、九八一	一六、九五六、八五〇	一、四二一、八一〇	二〇、〇九一、二〇二
葡萄牙	三〇七、一二六	四、九五三、四七九	三〇六、〇六四	三、五四〇、七八二
俄國				二六、八二六
瑞典	二二、一四七	一七八、七四九	三九、〇九四	八四、八七九
中國	一一、七四六、〇三七	三六一、三九九、七〇六	一一、七七九、五八二	三六九、二六〇、三〇九
共計	五二、二四一、〇二二	一、二〇六、八六九、一四三	五一、三四二、八三三	一、二〇〇、五九七、八一九

(註：右表根據於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9, Pt. I, Report and Abstract of Statistics)

根據於右表，可知各國在各通商口岸之貿易，英國仍居首位，其船隻之噸數，為二千萬；日本次之約一千三百萬噸；中國與日本相差不遠，將近一千三百萬噸。中國各通商口岸之貿易，有四分之三均握於外人之手。

至於沿海之貿易，依左列之表，英國仍居首位，占百分之四四·二；中國次之，占百分之三〇·三五；日本居第三，占百分之二八·四六。因此中國沿海貿易有百分之七十落於外人之手。

茲將一九二九年各國貿易之百分比分別列表如左：

海關對外及國內貿易各國所佔百分成數

國別	船隻百分比	噸數百分比	對外貿易貨 值百分比	國內貿易貨 值百分比	共計貿易貨 值百分比
美國	三·七二	四·三〇	七·一七	二·八四	四·九六
比利時	〇·〇一	〇·〇四	〇·〇七	—	〇·〇四
英國	二七·二六	三七·四五	二八·五八	四四·二一	三六·五五
丹麥	〇·一六	〇·五四	〇·八八	〇·〇二	〇·四四
荷蘭	〇·四七	二·一〇	二·四二	〇·〇三	一·二〇
芬蘭	〇·一二	〇·一二	〇·〇二	〇·五三	〇·二八
法國	〇·七〇	一·三八	三·一八	一·一五	二·一五
德國	〇·七二	二·八〇	六·四八	〇·四〇	三·三八

杭	蘇	上	鎮	南	蕪	九	漢	長	沙	重	慶	烟	龍	天	秦
州	州	海	江	京	湖	江	口	沙	市	慶	州	台	口	津	島

	〇	^二 二		三	〇	一	五	六	一	四	二		五	四		一	九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六	四	三	^六 五	四	六	六	三	〇	三	六	五	八	九	八	九	六			三	三		五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甯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南甯	瓊州	北海	梧州	共計
一	一四	二八	五	四一	二九	二	九	一	九	五四九	二、四五〇	
六五	三五	七〇	九八	一三二	六三四	七	三	二	二	五四	二、四五〇	

(註：右表仍根據於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t. I.)

以內河航業而論，根據於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之報告，中外船隻在各商埠註冊之數目，中國實遠勝於外國，以二千四百五十隻對外人之五百四十九隻。但中國船隻之噸數，尙無統計，故中外船隻彼此究竟相差如何，難有確實之比例。

綜觀上述外人在華航業之狀況，中國全部之航業，外人占百分之八十，各通商口岸之航業外人占百分之七十五，沿海航業外人占百分之七十。

(三) 外人在華航行權應收回之理由

中國航業之情形，既如上述；故外人在華之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不可不從速收回，茲將應收回之理由申述如左：

現代外人在華之航行權，實破壞國際法之通例；依國際法之通例，凡一國內河及沿海航行權，除為國際河流之一部分者外，應保留為本國國民享受之用。此航行權不可不收回理由之一也。

此種外人享受之航行權，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中國內河及沿海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應完全屬於中國之統治權，今將此種航行權讓與外人至何程度，則中國之領土權喪失至何程度。此理由之二也。

此種航行權之放棄，防礙於中國之國防。內河及沿海各處，每一國國防要害之處。如將航行權讓於外人，則此種要害之處，受制於外人。此理由之三也。

交通為一國生命脈之所在，不應為外人之勢力所壟斷，應完全為本國管理統轄。此理由之四也。

因此種航行權之放棄，中國每年經濟上之損失，實不知若干千萬。欲發展中國之內河及國外貿易，則必須由本國辦理之航業主持。此理由之五也。

從前此種航行權由條約而讓與外人，乃由於滿清政府之無知及外人武力之壓迫而造成。現今之世界，既反對戰爭，採取國際合作政策，則此種不公平之條約，與現代之新潮流實相矛盾，即應加以糾正，以適合現代國際間合理的辦法。此理由之六也。

(A) 新締約國不讓與航行權

因以上種種原因，故現今中國政府之政策，乃欲恢復此種已傷失之航行權。此種權利之傷失，以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允許於瑞典之航行權為最後一次。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建設民國政府，於是對於列強之欲以條約獲得此種航行權者，無不拒絕。因此民國以來中國與左列各國所訂之條約，均無享受航行之權利：

- 一、中智協約，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
- 二、中華瑞士通好條約，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 三、中華波利維亞通好條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 四、中華波斯通好條約，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 五、中德協約，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 六、改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
- 七、中奧協約，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
- 八、中芬協約，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 九、中希協約，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 十、中希通好條約，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
- 十一、中華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
- 十二、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

外人在華沿岸及內河航行權問題

現今中國政府關於航行權之對外政策。可於最後兩條約見之。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中有左列之條款：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并不妨礙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并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第十六條)

在中華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有左列之條款：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為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為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為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並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并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并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第十五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避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并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并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即可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納稅。(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

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為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第十八條）

(B) 收回航行權之計劃

中國政府對於內河及沿海航行權收回之計劃，曾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召集外交部、工商部、財政部、交通部，及立法委員會各派之代表，開聯合會議，規劃詳細之計劃。該計劃關於應收回航行權之範圍，定出五項原則：

(一) 內港航行 外人在華之內港航行權，應完全取消，並以後不得將此種航行權允許外人。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中國政府所宣佈之內港行輪章程，曾訂為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與英國、美國及日本所訂條約之一部分；如中國與各該國新訂商業條約時，即應將此種章程作廢。

(二) 長江航行 (a) 長江各商埠之航行及貿易，應完全保留為本國國民所經營之航業之用。(b) 凡外國輪船在長江之進口、停泊，以及裝貨卸貨，祇應為國際貿易之一部分，不能破壞上項原則，祇能限於中國政府特別指定與外國有直接貿易之商埠，且應規定為一種互惠的條件，中國政府有自動撤消之主權。

(三) 沿海貿易 沿海各商埠之貿易，除為國際貿易之一部分者外，應完全保留為本國建築碼頭、辦公所，及其他為國際貿易之設置。

(四) 租借地 各租借地互相之貿易，以及租借地與中國商埠之貿易，其原則與沿海各商埠之貿易相同。換言之，租借地將來有收回之計劃，故以本國之商埠同一視之。

(C) 收回航行權之具體辦法

航行權收回之後，關於發展內河及沿海航業之計劃，約分左列四項：

- (一) 組織國營航業公司 組織此公司之第一步計劃，須備二千噸至四千噸新式內河航輪十二隻，及三千噸至六千噸新式海洋航輪二十隻，共計約須十四萬噸。公司開辦經費，須五千萬元，購辦內河及海洋航輪共需二千八百萬元，平均內河航輪每隻約七十萬元，海洋航輪每隻約一百萬元，其餘之經費，則為建築碼頭，辦公所，設備，及國際貿易準備等項之用，此項開辦費，須由國家預算內分期撥付，如國家之財政無力撥付，則須發行公債，或由各國歸還之庚子賠款內撥出。

此外，政府為鼓勵本國航業起見，應以左列方法，斟酌津貼本國之航業公司：

(a) 按期付息；

(b) 撥配給予津貼；

(c) 提倡各航業公司合作或合併。

(二) 現今外人航業公司之船舶房屋設備等，經過相當之估價，並對於各船隻之年齡速度詳細審查後，即以現金收買，以後歸本國公司經營。此種收買，先儘政府資本，其餘則可由私人資本。

(三) 如一時現金收買不能辦到，則可與外國公司商洽，分為若干年按期付款，如收回膠濟鐵路之先例。

(四) 現今之外國航業公司，應改組為中國公司，資本則由中外合股。中外合辦應預先規定一定之時期，在此時期後，外人資本即應收回，中外合股經營，應依照左列各條件：

(a) 外人之航業，須限於現有之船數及噸類，不得擴充；

(b) 須完全遵守中國之法律；

(c) 中國股本最低限度應佔百分之五十一；

(d) 在規定時期滿後，外國股本可以完全收回。

(D) 收回航行權準備之步驟

近今南京國民政府對於收回航行權後之計劃，已稍有準備，以便將來航行權收回後管理全國之內河及沿海航政。

(一) 中國之航政與港務，向由各地海關辦理，請外人統轄。現今交通部已規定計劃，將航政權由海關收回。現今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廣州，已進行籌設航政局，在交通部航政司統轄指導之下，管理航政及港務。各航政局對於各該埠之航船、水手、港務、航務等，有管理之權。

(二) 國民政府對於航政法律之制定，已從事進行。關於航政已宣佈之法律，已有左列八種：

(a) 海商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b) 船舶法（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c) 船舶註冊法（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d) 海商法實施條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e)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通過）

(f) 駕駛員考試規程（二十年三月五日公布）

(g) 海員考試規程(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h) 輪船註冊及發給執照規程(二十年五月二日公布)

(三) 關於航業人才之訓練，政府亦特別注意。滿清之末，在吳淞曾設立一商船學校，但民國初年因經費不足，以致停辦。因之中國輪船所雇用之人員，大都為外人。但近今國民政府因鑒於航行權之急應收回，將需用航業人才甚多，故交通部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將該校繼續開辦。該校現分有兩科，一為航海科，一為機輪科。此外哈爾濱亦設有航業專門學校。

(四) 國民政府現今對於內河及沿海航輪之船主及船員所定之方針，均欲雇用本國人，而不用外人。關於此種方針之法律，已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宣佈。

中國糧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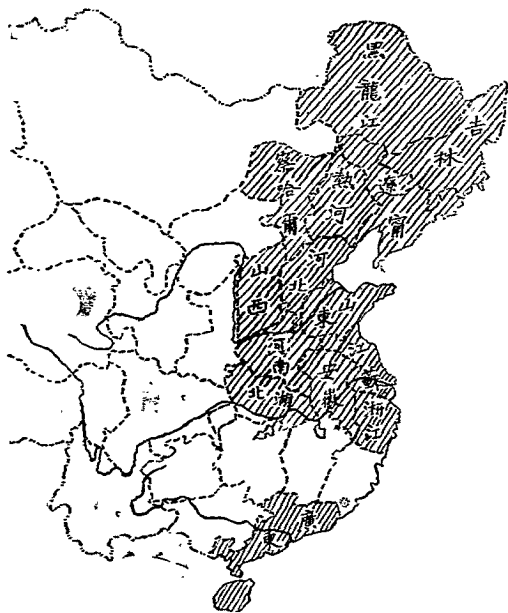
張心一

——中國十四省糧食供給和需要的研究——

本文的目的，是從數量的統計方面，提出中國的十四省，研究中國糧食供給和需要的問題，因為這十四省關於糧食可以得着比較確切的統計。本文的範圍，僅限於這十四省，因為國內其他的區域，還不能得着像這十四省的統計。不過我們同時要注意：這十四省包括中國重要農業區域的大部分，人口共計約二萬萬八千萬，佔全國人口之大多數。因此，我們從這個研究所得的結論，如果適用於全國，大概也相差不遠。

本文所用的統計，差不多完全是根據於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局所搜集的材料。關於搜集這些材料的性質和方法，下文隨時加以說明。

茲特將本文所研究的十四省，製圖如左，俾讀者較易於明瞭：



(一) 十四省出產之糧食

近年中國的糧食，有兩個來源，一是本國的出產，一是外國的進口。現在我們先討論本國的出產。

甲 本國糧食的出產

中國無論對於那一方面的統計，都是很希罕的，不過南京立法院統計局對於上述十四省耕地和農產的詳細統計，對於中國糧食出產問題，有相當的貢獻。

自民國十七年起，立法院統計局把很簡單的調查格式，寄往國內各縣縣長，郵政局長，學校教員，以及農夫等，調查每一縣的人口，田地，和收穫，儘他們所曉得的統計材料。調查表中所包括的，大概是農戶的數目，耕田的畝數，各種農產與土地分配之百分比，常年每畝地之平均出產。表格中所謂農戶的數目和田地的畝數，是指填表時的數量而言，至於各種農產的比例和每年出產的數量，則指各年平均而言。

這些表格填好寄回之後，有些好像是隨意猜想的數量，但是先編擬表格時，對於有些重要問題的答案，有其他問題的答案互相核對。譬如，有一個問題是調查全縣的田地共有若干，再看各農戶的田畝合計起來是否超過全縣的總數。再就是問農戶平均最普通的田畝是若干，與總數比較是否準確。

各表填好寄來之後，凡查出有明顯的錯誤或矛盾的，都仍寄還查詢有無錯誤。先將調查的各項答案列一個臨時的表，與由他方面所得的材料互相核對比較。互相差異的地方一定是不免的。要決定那一方面是確實的數目，確是不容易；但根據於當地或附近地點的地形，雨量，氣候，人口密度等，可以選出一個比較似乎合理的數目來。現在我們且根據於這樣所得的統計材料，研究這十四省糧食出產的各方面罷。

一 耕地的畝數

這十四省的面積，總共為四十八萬三千六百萬畝，約合一百萬方英里。耕地共有九萬萬畝，約全面積百分之十八。除東三省之外，決定這些田地出產額最重要的因素便是雨水。雨水地比旱地的出產額要多些。因此，我們把地田分為兩種，一種是雨水地，一種是旱地。雨水地的畝數佔總數百分之十八，其餘百分之八十二是不能按時灌溉的旱地。這百分之八十二之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是平地，其餘是山地。左列之第一表，是對於這方面詳細的統計：

第一表 十四省之面積及田地畝數（以千畝為單位）

省名及區域	面積	耕地總數	雨水地	旱地（平地）	旱地（山地）
黑龍江	九六二，八四四	四九，四〇七	三七七	四五，八五四	三，一七六
吉林	四五八，四八〇	七一，二三四	一，七九三	五六，九一六	一一，五二五
遼甯	四三九，四三〇	七一，九六一	八七八	五〇，五四一	二〇，五四二
熱河	二八三，六三一	一八，一四七	二四二	八，〇六九	九，八三六
察哈爾	四〇九，四一八	一六，八三九	一，八五五	七，五一五	七，四六九
東北區共計	二，五四三，八〇三	二二七，五八八	五，一四五	一六八，八九五	五三，五四八
山西	二七八，七九六	六〇，五六〇	三，六二九	二七，五四〇	二九，三九一
河北	二二四，三九六	一〇三，四三二	八，四六七	八八，〇八八	六，八七七
河南	三〇〇，二九一	一一二，九八一	七，八〇二	八九，九一五	一五，二六四

山東	二三八，〇一七	一一〇，六六二	二，三九五	九三，六七二	一四，五九五
北區共計	一，〇四一，五〇〇	三八七，六三五	二二，二九三	二九九，二五一	六六，一二七
湖北	三二三，三三九	六一，〇一〇	二六，二七三	二三，五六五	一一，一七二
安徽	二三五，四三三	四八，八一二	一九，二一九	二五，九三九	三，六五九
江蘇	一七七，〇二九	九一，六六九	三五，五七四	五二，四八六	三，六〇九
浙江	一五六，八六五	四一，二〇八	二九，八〇六	七，二八一	四，一二一
中區共計	八八二，六六六	二四二，六九九	一一〇，八七二	一〇九，二七一	二二，五五六
廣東	三六八，四七六	四二，四五二	二四，六九〇	一一，四一一	五，三五一
全體總數	四，八三六，四四五	九〇〇，三七四	一六三，〇〇〇	五八九，七九二	一四七，五八二

右列的表，是按照農業情形和人口密度之相同，把十四省分爲東北部中部及廣東四區域。以下的各表，也是按照此種區分。

以區域而言，東北部佔田地總額百分之九，北部佔百分之三十七，中部佔百分之二十七，廣東佔百分之十一。關於中國將來糧食供給，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很可注意的，便是這十四省百分之八十未開墾的土地，有若干是可以開墾耕種，而在經濟上是合算的。有一部分開墾起來必定合算，這是無疑的，但是像這樣可開墾的地一定是有限的。在東北區域，特別是東三省，可開墾的地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這是很可能的事，但是這十四省其餘的區域，以及全國大概而論，如果要增加已開墾的百分之五以上，便很難確定了。

固然，在國內我們常常看見綿亙若干里肥美的草原，可以闢為田地，但是像這樣的草原，僅限於很少的局部地方，如果與全部未開墾的土地相較，實在是渺小之至。但凡是有人臨的地方，無論是陡峭的山邊，或窄狹的河畔，便有人從事於耕種。同時，在近赤道廣東和半旱地的甘肅，凡是山嶺一帶的地方，常常有許多荒蕪遺棄的田地。因此，我們觀察以上種種情形，在現今中國耕種的方法以下，出產糧食的田地，是不會有很大的擴張的。

(二) 各種農產品分配前畝數

左列的第二表，便是表明五穀及其他出產品分配的畝數：

第二表 十四省常年各種主要農產品分配之畝數

省名及區域	各種農產 畝數總額 (千畝為單位)	糧食與飼 料畝數 (千畝為單位)	糧食與飼 料畝數與 總數之百分比	油 臘料 畝數 (以千畝 為單位)	油 臘料 畝數與 總數之 百分比	纖維料 畝數 (以千畝 為單位)	纖維料 畝數與 總數之 百分比	糖料 畝數 (以千畝 為單位)	糖料 畝數與 總數之 百分比	菸草 畝數 (以千畝 為單位)	菸草 畝數與 總數之 百分比
黑龍江	四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	六·三	一五,一五〇	三三·三	—	—	—	—	三三	〇·六
吉林	六九,五五五	四四,六五〇	六·三	三三八〇六	三·六	—	—	—	—	一七〇	二·四
遼甯	六九,三六三	五,七五九	八·三	二六,四〇〇	三三·九	九四	一·四	—	—	—	—
熱河	一七,七五三	一五,六三三	八·七	一,七七一	九·九	三〇	一·七	—	—	—	—
察哈爾	一六,一三三	一四,七六六	九·三	一,一五九	七·四	一〇一	一·三	—	—	—	—
東北區共計	三〇,八八二	一六,〇〇三	七·三	五,六〇一	二六·三	一,五五五	〇·六	—	—	一五	〇·三
山西	六五,五五一	六〇,五三二	九·二	三,八六六	五·九	一,七三三	二·六	—	—	三	〇·三

河北	一三,五七	一〇,一六〇	八,二四	二,三八四	一〇,〇〇	八,〇四	六,五	—	—	—	—	—	—
山東	一四,一四七	一〇,七九四	七,三三	二,〇三	三,三三	四,六〇	三,六	—	—	—	—	—	—
河南	一五,三三七	一三,二〇一	八,〇四	一,九八七	三,〇七	九,〇〇	五,八二	一三	〇,〇七	一三	〇,〇七	一三	〇,一〇
北區共計	四九,〇三	三六,〇七	八,〇七	七,九六	一四,四九	二二,四九	四,六	一三	〇,〇一	四〇	〇,〇八	一三	〇,〇八
湖北	八,七八二	七,四三二	八,二七	七,五〇六	八,四	八,九九	一〇,〇一	—	—	—	—	—	—
安徽	六,三三	五,三三〇	八,二七	九,八〇四	一五,〇三	三,〇九九	三,三	一五	〇,〇一	—	—	—	—
江蘇	一四,〇〇	一五,七六〇	七,七	三,二〇二	一四,九	一,〇八	七,四	—	—	—	—	—	—
浙江	五,四〇	四,七三	八,二六	四,四一	八,五	一,〇一	三,四	一四	〇,三	—	—	—	—
中區共計	三六,六〇	二六,二四八	八,〇七	四,九三	一三,四	二,七	六,七	一五	〇,〇	四六	〇,〇	一五	〇,〇
廣東	六,二四	五,八三	四,〇	二,三三	三,〇	二,五	〇,四	六	一,〇	六	一,〇	七	〇,三
全體總數	一,二七,六七	九〇,六九	七,八八	一,五,八六	一五,九	四,九六	四,四	四	〇,八	一,三	〇,一	一	〇,一

根據於右表，五種主要出產品畝數的分配，表白得很清楚了。糧良品的出產，包括米，小麥，大麥，稷高粱，黍，豆等，但大豆不在內，因其不僅為食物之用。油臘料包括大豆，油菜，麻，胡麻等。其他出產品沒有詳細的分類。

這些農產物每年出產的平均畝數有十一萬萬二千八百畝，比較全部田地的畝數要多些，因為除東北以外，許多地方都是每年收成兩次，其中糧食飼料的出產物佔百分之八十，油臘料佔百分之十五又二分之一，其他的僅佔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黑豆	四三三	五二、八六	七〇	二、六三	四、三三	五〇、一〇	—	—	—
馬鈴薯 Ginger Onion	四、三六	三、一九、七九	一、四四	一、〇三、九五	一、八四	一、三〇、八三	六五	四四、七六	四九三
扁豆 Mung- bean	四、四三	五〇、一〇	一、五三	三、四、五〇	二、九〇	三三、六〇	—	—	—
蕎麥	三、七五	四〇、七九	三三	五、四六	四	三、三六	三、五九	四、二五	—
芋	二、八八	一四、七五	一、五四	一〇、六三	八四	三、七四	—	—	—
芋	六九	六、四	—	—	四	四、八六	五、五	一、八三、三九	三、七
芋薯	一〇	—	—	—	一〇	六、五〇	—	—	—
其他糧食	九	—	四	—	五	—	—	—	—
共計	九〇、六九	—	一、〇、五〇	—	五、六、〇七	—	一、六、二四	—	五、七、八三

按照右表，以十四省全體而論，小麥所佔的畝數最多，但米的出產量最多。大概而論，種米的地方，是肥美雨水之地，用了許多人工肥料，使每畝出最大的產量。至於小麥的田地，則不如此。此外，麥與米每棵所產的糧本有不同。因此種種原因，同一大小的地域之內，米的產量有小麥的三倍之多。米所佔的地域小，而產量多，乃是自然的結果。

(四) 各種糧食出產的淨量

上列的第三表，祇能代表各種糧食出產的毛量，而不能代表淨量。有些是一部分或全部為飼料之用。每年有一部分的收成必須保存，留作次年種子之用。其餘作為一般人糧食的，必須先經過整理的手續，而後可用。在經過此種手續時，有一部分必須刷去，如穀之去糠，麥之去皮。因此，一般人食物出產的淨量，是最初的總額減去飼料種子及整理去皮等之部分。

左列之第四表，是十四省各種糧食出產的毛量和淨量的供給。

第四表 十四省每年糧食出產淨量（以千斤爲單位）

種類	出產總量	種子之用	除種子後所餘量	飼料用	除種子飼料所餘量	其餘去皮後所餘量	最後餘量之等於米量	最後餘量之等於磅數	每種之百分率
米	四,九七六,七三二	一,一八〇,八〇〇	三,九八五,九三二	—	三,九八五,九三二	三,四八六,〇四〇	三,四八六,〇四〇	三,四八六,〇四〇	三〇.一五
小麥	三,三〇八,二七五	三,七五〇	三,二九四,五二五	二四九,五九七	二,九四四,九二八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九.六七
高粱	三,〇四三,二〇〇	六八,九九五	二,九七四,二四五	六〇九,七三三	二,三六四,五二二	一七,七九九,〇〇〇	一八,六五七,五四四	一四,八〇〇,四八六	一七.七三
稷類	一,九四三,三六五	五八,一九九	一,八八四,一六六	一三二,二六一	一,七五二,九〇五	一七,〇五五,三三二	一七,三三六,〇三三	一三,四八九,九一九	一六.二六
玉蜀黍	九七六,四三二	—	九七六,四三二	—	九七六,四三二	八,四二一,八七六	九,二二六,六八九	三,三三三,〇九七	八.六三
黍	一,〇〇六,七〇九	—	一,〇〇六,七〇九	—	一,〇〇六,七〇九	—	—	—	—
甘薯	一,〇〇六,七〇九	—	一,〇〇六,七〇九	—	一,〇〇六,七〇九	—	—	—	—
大麥	九,九四九,九七六	六四九,七〇〇	八,三〇〇,二七六	四,八二七,五五五	三,四七二,七二一	三,四四三,七六〇	三,一六五,二五七	四,三三九,三三八	二九.七
糯米	五,〇〇六,三三三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三三三	—	三,一六六,三三三	三,一八三,五七七	三,一八九,〇九五	四,一八六,八三三	二九.〇
其他豆類	一,〇〇三,八四〇	七,三三三	九九六,五〇七	三九,三二二	九五七,一八五	二,八三〇,五五五	八六七,六三三	一,二一五,〇六七	〇.八一
馬鈴薯	三,二七六,九九五	—	三,二七六,九九五	—	三,二七六,九九五	二,四四三,四七九	六三九,九九五	八三三,七一	〇.六二
豌豆	五九,一九七	—	五九,一九七	—	五九,一九七	—	—	—	—
其他	四八,二〇〇	—	四八,二〇〇	—	四八,二〇〇	—	—	—	—
稷類	四八,二〇〇	—	四八,二〇〇	—	四八,二〇〇	—	—	—	—

雀麥	四八七三	七、三三〇	五七、三六六	一〇、一九一	五五、〇〇六	三六、四五六	五〇、四一〇	五三〇、四一七	〇・三六
扁豆	四四〇、四九六	三、七、委〇	四三、一九九	—	四三、一九九	四三、九三〇	三六、一五五	五二七、四〇九	〇・三六
蕎麥	一七〇、七三三	一四、四一八	二〇、五六八	—	二〇、五六八	二〇、四四三	二八、〇四四	一五七、三三九	〇・一一
芋	三、三三、三七一	六、七、九〇〇	三三、八四一	—	三三、八四三	二八四、二五三	四、六六八	五、八九六	〇・〇四
芋薯	六、一、五三〇	三、〇〇〇	五、一、五三〇	—	五、一、五三〇	五、二、六六八	七、三三四	九、八九〇	〇・〇一
黑豆	五三、八七〇	三〇、二五五	四六、二六六	四六、二六六	—	—	—	—	—
共計	—	—	—	六、四四、九九一	—	—	一〇七、四八、七三二	一四三、三三、八二五	一〇〇・〇〇

右列的表，是將每種糧食品的種子，飼料，去皮等除去，其餘的專為一般人的食品，或曰食糧供給之淨量。為各種糧食計算方便并互相比較起見，可以米為標準，以各糧食所供給之熱力與中等米所供給之熱力互相比較。所除去之飼料，是根據於各省農夫由糧食中普通所用之飼料。

按照上面的表，每年十四省十七種主要糧食出產的淨量總額，以米為標準，為一，〇七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斤，或為一四三，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中米，小麥，高粱，粟，玉蜀黍等，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其餘十二種不甚重要的則共佔百分之二十。

在右列的表中，我們未把大豆列入，因為大豆大半是為工業之用，不過我們也曉得有一部分是直接為糧食之用的，所以要統計中國的糧食，也不得不把牠包括一部分在內。各省區每年生產大豆的毛量，略如左表：（以百萬斤為單位）

黑龍江

二，二九三

中國糧食問題

吉林	三，八一八
遼甯	二，四八八
熱河	一八四
察哈爾	一〇九
東北區共計	八，八九二
山西	二六七
河北	一，一一九
河南	一，四七四
山東	三，四八四
北區共計	六，三四四
湖北	七八七
安徽	一，〇七〇
江蘇	二，二九五
浙江	三四八
中區共計	四，五〇〇
廣東	一九九

全體總額

一九，九三五

右表東北區的八，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斤的大豆中，約有三十五萬斤是出口的，其中三十萬萬斤是出口外洋，五萬萬斤運往中國其他各省。其餘的則用爲種子，飼料，及其他工業原料之用。其直接用作糧食的，與總額比較起來，爲量必定微渺之至。因此，我們計算中國糧食時，可以不必把東北區的大豆包括在內。

大豆在別省的用途，則與東北不同。其中有百分之九十是作爲家用，不過有多少是作爲食物，多少是爲工業之用，則很難確定。我們對於東北以外的各區域，因爲缺乏統計，不能詳細研究，我們暫且武斷的假定有百分之四十是作爲糧食用的。以這種標準來計算，則東北以外其他三區域以大豆爲糧食的產量，約如左表：（以百萬斤爲單位）

省及區域

河南	一，四七四	五九〇	六九三
山西	二六七	一〇七	一二六
河北	一，一一九	四四八	五二六
山東	三，四八四	一，三九四	一，六三八
北區	六，三四四	二，五三八	二，九八三
湖北	七八七	三一四	三六九
安徽	一，〇七〇	四二八	五〇四
江蘇	二，二九五	九一八	一，〇七九

浙江	三四八	一三九	一六三
中區共計	四,五〇〇	一,八〇一	二,一一五
廣東	一九九	八〇	九五
全體總數	一一,〇四三	四,四一七	五,一九二

把右列的數目,再加以十七種糧食的總額之內,則十四省由農戶供給的糧食總額,以米為標準,共為一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乙 糧食之進口與出口

在中國國際貿易中主要的糧食,是米,小麥,麵粉,高粱,稷類,玉蜀黍。茲將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關於這幾項糧食每年出進口列表於左(以一千石為單位)

糧產名	出口	進口
稷類	五,三一二	—
高粱	一,四五九	—
小麥	七七六	三,一八〇
玉蜀黍	四六六	—
麵粉	八七	六,五〇六
米	四三	一五,七六六

如以米爲標準，出口的總額大約爲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斤，進口總額爲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斤，入超爲一，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斤。把入超加入本國糧產的總額，則總共爲一一八，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斤。這些糧產的來源，可分別列表如左：

甲 本國出產

(以百萬斤爲單位)

(一) 十七種主要糧產

一〇七，四三八

(二) 北區中區及廣東 總額百分之四十

九，三七〇

乙 入超

一，七二四

共計

一一八，五三二

丙 每人分配之糧食

十四省人口的總數，以我們現在所知，大約是二萬萬七千八百萬。根據於以上計算的產糧的總額，則平均每人每年分配的糧食爲四百二十六斤，或五百六十八磅。如此，每人每日由食物所得的熱力爲二千三百〇七加洛利。

(二) 糧食之消費

本段所要討論的問題，是這十四省平常每年所需要的糧食是多少？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先要曉得兩種事實，一是全部的人口是多少，一是每人平均所需要的糧食是多少。我們先且研究第二點。

甲 普通每日每人平均所需要的糧食

關於每人平均所需要的糧食，已往曾經有過許多的研究。茲將他們研究的結果列表於左：(成年男子每日所需之食物以

加洛利計算)

著者

調查的人或家庭

總量

五穀

其他食品

Yashoff (一)	七省中之六十九家農戶	約三,五〇〇	約三,四〇〇	約一〇〇
Buck, J. L. (二)	七省中之二八六家農戶	三,四六一	三,一一四	三四七
Tao, L. K. (三)	北平之四十八家手工業家庭	二,五九五	二,四〇八	九七
Tao, L. K. (三)	北平之學校教員十二人	二,七四二	二,二〇四	五三八
Tao, L. K. (四)	上海之二百三十家工人家庭	二,九一三	二,二四七	六六六
Adolph, W. H. (五)	上海之中等農戶二十家	三,三五六	——	——
Adolph, W. H. (五)	上海之農戶三十家	二,四七一	——	——

(1) Agriculture of North Manchuria, Chinese version, p. 268.

(2) Chinese Farm Economy, J. L. Buck, p. 373.

(3) Livelihood in Peking, L. K. Tao, Chinese version, p. 54.

(4) Standard of Living of Working Families in Shanghai, L. K. Tao, p. 52.

(5) Diet Studies in Shanghai, W. H. Adolph, China Medical Journal, Shanghai, Dec., 1923.

按照右列的表,每日一個成年男子所需要的熱力,是從二千六百加洛利以至三千五百加洛利。在這兩者之間的許多數目,我們不知究竟那一個是對的,不過有一點是很明顯的,由穀類所得的熱力,較比他種食物所得的要大多了。以農家的食

物而論，這一點更是明顯。由穀類所得的熱力，據 Brock 教授調查的結果要佔總量百分之九十，據 Yehonli 氏的調查要佔百分之九十七。在城市的工人，由他種食物所得的熱力，較比農夫要多些。大概而論，北方各省大部分的人由食物中所得的滋養料，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是由五穀類而來。在南方的差異比較大些，不過他們大部分的滋養料，由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五，還是五穀及薯類而來。既是如此情形，如果我們要研究中國人民食物的需要，便很簡單了。如果我們曉得普通五穀類的需要，便可決定中國大部分的食物需要是如何了。

在立法院統計局指導之下，著者對於每日平均所需要之米食，於十九年秋季曾作一度之考查。

著者曾經作兩次調查，一是南京東十五英里的一個鄉村，一是在南京之南十英里的一個小城市。在鄉村填寫調查表的有二千三百八十九人，在小城市的有二千零四十七人。在鄉村的是農戶，在城裏的是商人，手工，和學校教員的家庭。調查的方法，大約如下：先對於各家庭編製一種調查的表格，表格內查問家中各分子的有五項：(一)與家長的關係，(二)性別，(三)年齡，(四)職業，(五)每日平均共吃飯幾碗。對於家庭全體，有下列一個詢問：『如家中各人都在家吃飯，每日共需米若干斤，而後可供全家之需要？』對於這問題的答案，可以知全家共吃飯若干，至於各人的飯量，則石各人各吃幾碗。譬如某家共八人，每日共吃米四斤半。至於各人飯量的答案，則如左表：

與家長之關係	性別	年歲	吃飯碗數(大碗)	(一)	吃飯碗數(小碗)	等於米之兩數
家長	男	四九	三	○	一八	
妻	女	四五	○	四	一一	
兒	男	一九	四	○	二四	

女	女	一五	〇	六	二八
共計			七	一〇	七二

(註一)一大碗等於兩小碗

家中四人共吃飯大碗七碗，小碗十碗，原等於米四斤半或七十二兩。一大碗既等於兩小碗，則家長所吃的為六小碗，兒子所吃的為八小碗。如此，全家吃飯的總量為二十四小碗。(六加八加四加六)這二十四小碗飯是由七十二兩米而來，故每小碗飯等於三兩米。因此，各人所吃的米如左表：

家長	$6 \times 3 = 18\text{兩}$
妻	$4 \times 3 = 12\text{兩}$
兒	$8 \times 3 = 24\text{兩}$
女	$6 \times 3 = 18\text{兩}$
共計	72兩 或 4.5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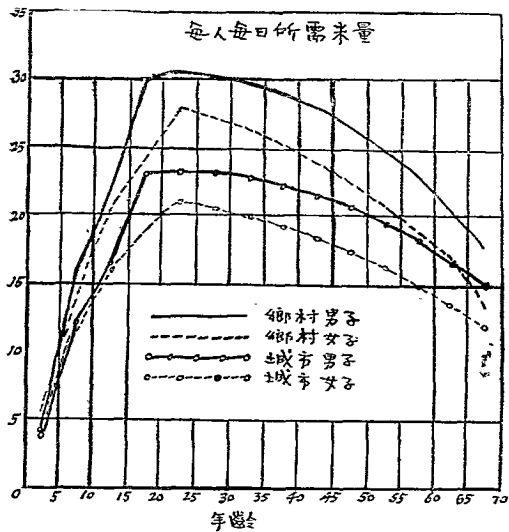
上面這個例子，可以說明調查表的根本原則和計算的方法。這個表是由一個很有調查經驗的人編製的。調查的結果，是依性別和年齡而分類。

對於同一年齡的，無論男女，把每日他們平均所需的米計算出來。這種同一年齡的，再合為五年一類的，而把每一類平均的飯量計算出來。左列的表，就是這樣分類計算的結果。

第五表 以五年爲一類每人每日需米之兩數

年齡	鄉村男子		鄉村女子		城市男子		城市女子	
	兩數	兩數	兩數	兩數	兩數	兩數	兩數	
〇—四	四・二九	四・五二	三・九八	四・〇二	一一・四九	一六・一六	一一・四九	
五—九	一五・四五	一四・〇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四四	一九・〇二	一一・四九	
一〇—一四	二二・〇一	二〇・五二	一三・〇一	一三・〇一	一九・〇二	二一・〇〇	二〇・五三	
一五—一九	二九・九二	二四・一八	二七・六八	二六・九二	二九・六九	二二・一八	一九・九三	
二〇—二四	三〇・一六	二七・六八	二六・九二	二五・九八	二二・一八	二一・四六	一九・九三	
二五—二九	三〇・〇八	二六・九二	二五・九八	二四・八七	二一・四六	二〇・五四	一九・九三	
三〇—三四	二九・六六	二五・九八	二四・八七	二三・五八	一九・四一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三五—三九	二八・九二	二四・八七	二三・五八	二二・一一	一八・〇八	一七・三二	一八・三二	
四〇—四四	二七・八一	二三・五八	二二・一一	二〇・四七	一六・五五	一六・一八	一七・三二	
四五—四九	二六・四四	二二・一一	二〇・四七	一八・六五	一四・八九	一三・五一	一六・一八	
五〇—五四	二四・七〇	二〇・四七	一八・六五	一六・六六	一四・八一	一一・九七	一四・八九	
五五—五九	二二・六四	一八・六五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一			一三・五一	
六〇—六四	二〇・二四	一六・六六	一三・三一				一一・九七	
六五以上	一七・五二	一三・三一						

右表的統計用左列的圖表，可以表白得更清楚：



按照右列的圖表，農民比城市的人需米多些，男子比女子多些。在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以上的，這種差別不甚明顯。但是在這兩種年齡之間的，則差別甚顯著。這種差別主要的原因，我們不必在此討論，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附帶述及。普通農民的食物中，所包括的五穀類較比城市的人要些。魚、肉，甚至於青菜等，在鄉間不能多得。他們要這類的食物，必須到市場裏去買，但是中國農民大半沒有這種購買力。此次所調查的僅限於穀類，則農民所需的米必較比城市的人多些。

無論此種差別是何原因，我們計算每人平均所需的食量時，對於年齡和性別總須特別加以注意。同時鄉村和城市的人必須分開計算。如此，我們的問題便複雜了。要解決這種困難，頂簡單的辦法，是把農民和城市人民的平均食量，都計算出來。

乙 農民每日每人平均所需糧食

我們調查農民每日所需糧食，必須先曉得一般人年齡的分配何如。對於這一點，我們可利用 C.M. Chiao 和 J.L. Buck 教授所調查的結果。(Rural Population of China, Buck and Chiao,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28.) 利用他們所研究的人口分配，再將統計局所製的各年齡所需糧食表合併起來，便可得左列之第六表：

第六表 農民每日每人所需之米量

年齡	男		性		女		性	
	每百人 之數	每人每日所 需糧食兩數	每日總共所 需糧食兩數	每百人 之數	每人每日所 需糧食兩數	每日總共 所需糧食兩數	每百人 之數	每人每日所 需糧食兩數
〇—四	一一·四	四·二九	四八·九一	一〇·五	四·五二	四七·四六	九·二	一四·〇四
五—九	九·四	一五·四五	一四五·三三	九·二	一四·〇四	一二九·一七	九·三	二〇·五二
一〇—一四	一〇·二	二二·〇一	二二四·五〇	九·三	二〇·五二	一九〇·八四		

一五一一九	一一·三	二九·九二	三三八·一〇	一〇·一	二四·一八	二四四·二二
二〇一二四	八·六	三〇·一六	二五九·三八	九·九	二七·六八	二七四·〇三
二五十二九	八·一	三〇·〇八	二四三·六五	八·二	二六·九二	二二〇·七四
三〇一三四	六·七	二九·六六	一九八·七二	六·八	二五·九八	一七六·六六
三五一三九	八·二	二八·九二	一三七·一四	七·五	二四·八七	一八六·五三
四〇一四四	六·八	二七·八一	一八九·一一	七·五	二三·五八	一七六·八五
四五一四九	六·一	二六·四四	一六一·二八	五·七	二二·一一	一二六·〇三
五〇一五四	三·九	二四·七〇	九六·三三	三·七	二〇·四七	七五·七四
五五一五九	三·七	二二·六四	八三·七七	三·八	一八·六五	七〇·八七
六〇一六四	二·五	二〇·二四	五〇·六〇	二·七	一六·六六	四四·九八
六五以上	三·一	一七·五二	五四·三一	五·一	一四·四九	七三·九〇
共計	一〇〇·〇	—	六,三三一·〇三	一〇〇·〇	—	二,〇三八·〇二
平均	—	二三·三一	—	—	二〇·三八	—

在右列表中，我們把普通人口之男女各一百人爲根據，以每一類年齡之人口每日每人平均所需之糧食計算，則鄉村男子爲二三·三一兩，鄉村女子爲二〇·三八兩。以格蘭姆計算，則男子爲八二三格蘭姆，女子爲七二〇格蘭姆。以糧食所供給的熱力計算，則男子爲二九〇五加洛利，女子爲二五四〇加洛利。鄉村女子平均所需的糧食，約當男子的百分之八十八。

丙 城市人民每人每日所需糧食

我們計算論市人民每人每日平均所需糧食，也用同樣的方法。關於人口分配方面，統計局稍有一點材料。（根據於統計局在北平、上海、漢口、廣州、無錫等處，調查工人家庭之一千人。）利用這種材料，再將統計局所調查城市人民每人每日所需材料合併一起，則可得左表：

第七表 城市人民每人每日所需之米量

年齡	男		性		女		性	
	每百人中 之人數	每人每日所 需糧食兩數	每日總共所 需糧食兩數	每百人中 之人數	每人每日所 需糧食兩數	每日總共所 需糧食兩數	每百人中 之人數	每人每日所 需糧食兩數
〇—四	一一·九二	三·九八	四七·四四	一一·六八	四·〇二	四六·九五	五—九	一〇·六五
五—九	九·六四	二·〇〇	一一·五六八	九·二七	一一·四九	一〇六·五二	一〇—一四	九·二八
一〇—一四	九·二八	一·六·四四	一五二·五六	八·七六	一六·一六	一四一·五六	一五—一九	一五·〇四
一五—一九	一五·〇四	二·三·〇一	二二二·〇二	九·八〇	一九·〇二	一八六·四〇	二〇—二四	一〇·八四
二〇—二四	一〇·八四	二·三·一一	二五〇·五一	九·七五	二一·〇〇	二〇四·七五	二五—二九	一一·二三
二五—二九	一一·二三	二·三·〇〇	二五八·二九	九·六三	二〇·五三	一九七·七〇	三〇—三四	八·〇一
三〇—三四	八·〇一	二·二·六九	一八一·七五	六·五九	一九·九三	一三一·三四	三五—三九	七·三五
三五—三九	七·三五	二·二·一八	一六三·〇二	七·四九	一九·一九	一四三·七三	四〇—四四	五·八二
四〇—四四	五·八二	二·一·四六	一二四·九〇	五·四七	一八·三二	一〇〇·二一		

四五一四九	四·六三	二〇·五四	九五·一〇	五·六四	一七·三二	九七·六八
五〇一五四	三·七六	一九·四一	七二·九八	四·三七	一六·一八	七〇·七一
五五—五九	三·四〇	一八·〇八	六一·四七	四·五三	一四·八九	六七·四五
六〇—六四	二·一七	一六·五五	三五·九一	三·〇三	一三·五一	四〇·九四
六五以上	一·九一	一四·八一	二八·二九	三·九九	一一·九七	四七·七六
百人共計						
每人平均						
		一，八一八·九二	一八·一九			一，五八三·七〇
						一五·八四

按照右表，每個城市的男子每日所需米量為一八·一九兩，女子為一五·八四兩。以格蘭姆計算，男子為六四二格蘭姆，女子為五五九格蘭姆。以熱力計算，則男子為二二六六加洛利，女子為一九七四加洛利。女子所需的米量，約當男子百分之八十七。

以上所述城鄉男女每日所需米量，可歸納為左表：

	兩數	斤數	格蘭姆	加洛利
鄉村男子	二二·三三	一·一三七二	八二三	二九〇六
鄉村女子	二〇·三八	一·二〇〇	七二〇	二五四二
城市男子	一八·一九	一·〇七〇	六四二	二二六六
城市女子	一五·八四	〇·九三二	五五九	一九七四

按照右表，可知平均鄉村男子所需米量，每較城市男子要多百分之二十，鄉村女子較比城市女子也多百分之二十。根據於以上調查的結果，我們再進而研究十四省普通共需糧食多少。

丁 十四省總共所需之糧食

我們要研究這十四省共需的糧食爲多少，便不得不涉及這個許久爭執未定的中國人口問題。這十四省的人口究竟有多少呢？對於這問題，我們先得要承認：現代中國的人口調查，不是完全可靠的，不過如果採用這種統計，與事實不會相離得太遠的。在這十四省之中，有八省是有一九二八年的人口統計；其餘六省，則祇有戶數的報告，而無人口的統計。我們要得着這些省分的人口，是把戶數和鄰近省分平均每家的人口相乘。譬如，我們要得吉林省人口的總數，是把吉林的戶數（一，二六〇，九〇七）和鄰近的遼甯省平均每家的人口（六·六七）相乘，所得積數八，四一〇，二五〇即爲吉林人口之總數。這個數目是很不準確的，不過我們暫時祇有這種辦法。

左列的第八表，是這十四省按照省和區的人口統計：

第八表 十四省城市與鄉村之人口（城鄉各別的人口是城鄉戶數的比例計算而來男女亦然）

省及區名	鄉村男子	鄉村女子	城市男子	城市女子	男子總數	女子總數	男女總數
* 黑龍江	一、八一、八三三	一、四七、四四四	四、九七、七三三	四、〇〇、二五六	一、三〇、九五四	一、八七、二九〇	四、一六七、二四四
* 吉林	三、四〇、六二八	二、七九、八七五	一、一四、六〇三	九六、八三三	四、六五、三三一	三、七六、零九九	八、四一三、八三〇
遼甯	六、六四、四七〇	五、四五、六三三	一、六九、一六六	一、三二、〇三三	八、三三、六六六	六、六六、零四四	一四、九九、三三〇
* 熱河	一、四八、七四四	九六、二五五	三、八二、二〇一	三、九六、四二一	一、八〇、七四五	一、〇二、七五五	三、〇三四、六〇一

察哈爾	九三、八四	六四三、八〇四	二五、六六	一七、六四	一、七、四	八〇、七九	一、九七、三四
東北區共計	四、〇七、五五	一一、六四、六一	三九七、三九	三〇、四、七	一八、二〇、九二	四、三三、四八	三、六三、四九
山西	六、七、四八	四、三三、〇八	一、二五、三四	九〇、八三	六、九六、一〇	五、六、八四	三、〇六、九一
河北	二、二六、七二	一一、〇三、一七	三九二、二九	二、九三、七三	一七、一八、八四	二、三六、六六	三、二六、八七
*山東	一七、九七、三六	四、三三、四二	一、四七、八元	一、六二、三三	三〇、二七、〇四	一六、〇九、七四	三、二六、三六
*河南	一五、四一、七九	三、一七、五五	二、九三、二八	二、三三、九三	一八、二五、〇七	四、四三、九四	三、七六、九二
北區共計	五、三三、四三	四、六七、九七	一〇、四八、四九	七、四三、二九	六、二五、〇四	四九、三二、〇六	三、一七、〇〇
湖北	一〇、一〇、六九	八、二四、三三	四、六二、八六	三、五八、五九	四、七三、五四	一一、九七、七九	三、六九、二五
安徽	八、四四、一八	六、七六、三六	三、五八、五三	二、七五、五九	一三、二一、五八	九、五三、八五	二、七五、五九
江蘇	一三、四三、八一	二、八〇、九六	四、八〇、四九	四、〇七、〇〇	一八、六三、六七	一五、九六、〇八	四、三九、六四
浙江	七、六九、一〇	六、二四、四三	三、七五、一七	二、八九、三三	一、五四、三六	九、〇六、七九	三、〇六、三三
中及東區共計	三九、九七、一八	三、九二、九〇	二六、三三、九〇	二、四八、三二	五、九三、二九	四、四七、二二	一〇、三三、四〇
*廣東	一〇、四二、三三	八、四七、六六	六、一五、九三	五、〇三、〇九	六、七九、五三	二、四四、六五	三〇、五九、一〇
總計	一六、九九、五九	四、四八、三三	二七、四八、〇二	一、九、四九、〇六	二、四、五七、五〇	二、三、九〇、四四	二、八、四七、〇〇

(註)有*號省分之人口。是由該省戶數和鄰省每家人口平均數相乘而得。茲將各該省被乘數列左：

省名	被乘數	鄰省名
黑龍江	六·六七〇	遼寧
吉林	六·六七〇	遼甯
熱河	五·三六六	察哈爾及綏遠
山東	五·五七五	河北及山西
河南	五·五七五	河北及山西
廣東	五·五九四	廣西

按照右表，我們假定每家農戶的人口與城市每戶的人口是相等的。不追據一般的觀察，城市每家的人口，總較比鄉村的要少些。如果這種觀察是對的，那麼，則上面的表對於城市的人口計算太多，而對於鄉村的計算太少。城市人民所需的食物既然比農民少多了，則根據於上面的人口統計以計算總共所需的糧食，則為量太少了。不過我們對於這種錯誤，并未加以更正；我們不過是提出這一點，使閱者注意罷了。

各省每年所需糧食總量的計算，是把每種人口的數目與其每人每年所需的糧食相乘。左列之第九表，便是這樣計算所得的結果：

第九表 十四省每年所需糧食表（以每千斤米為標準單位）

省及區名	鄉村男子數	鄉村女子數	鄉村男子所需糧食	鄉村女子所需糧食	城市男子數	城市女子數	城市男子所需糧食	城市女子所需糧食	總共所需糧食
黑龍江	一八二、八六三	九七、九二二	一、四零、四四四	六六、三三八	四九、七六三	一、四一、三五五	四〇〇、二五八	一、八六、一八一	一、八六、三三三

吉林	三〇四〇、六六	一、四〇〇、九六	二、七九、八七	一、三六、三〇	一、一四、〇五	四六、六二	九八、八三	三六、一九	三、七六、三〇
遼甯	六、六四、四〇	三、三七、〇五	五、四五、六三	二、七三、〇四	一、九六、六六	六五、九七	一、七三、〇三	四三、四九	六、七九、四七
熱河	一、四八、七四	七、五、五一	九六、二五	四四〇元	三六、〇二	二九、九五	三九四三	八、四四	一、三〇、九七
察哈爾	九三、八四	四三、三二	六四、八四	二六、九六	三三、六六	九〇、七一	一、七六、四三	〇、二九	九〇四三
東北	一四、〇〇、五七	七、三三、三三	二、四、八二	四、九四、三九	三、九三、三九	一、五、九六	三、〇四、七七	一、〇三、四四	四、六六、四四
共計	五、六七、七八	二、四〇、九二	四、三三、〇六	一、八六、一四	一、三三、三三	四九、六〇	九、九八、三二	三、九、三三	五、五〇、三六
河北	二、三三、七二	六、四三、九四	二、〇三、七四	四、八三、八九	三、九五、三九	一、五元、三三	二、九五、三三	九六、二六	二、四〇〇、二六
山東	一、七九、三三	八、九三、九四	四、三三、四四	六、三三、二九	三、四七、六六	八七、〇二	一、六二、三三	六、六、四五	一、六、九九、六七
河南	一、五、三三、七九	七、六三、六四	三、二六、三〇	五、三九、六八	二、九三、三六	一、四四、三六	二、三三、四五	七九、〇九	一、四、九四、九四
北區	三、三三、四三、二六	五、五五、四四	六、七、九七	一、八、五四、九三	二、〇、四八、四九	四、〇四、一四	七、四三、二九	二、七〇、三三	五、一三、八四
共計	一〇、一〇、九九	五、〇六、九六	八、三三、三三	三、五七、八九	四、〇三、六五	一、〇三、三〇	三、五八、三六	一、三六、四五	二、七四、七〇
安徽	八、六四、二九	四、三五、五一	六、七六、三三	二、四六、九三	三、三三、三三	一、五三、〇三	二、七三、九九	九四、四五	九、六二、三二
江蘇	三、三三、二一	六、六二、三五	二、八六、九六	五、〇八、二八	四、〇八、四三	一、八二、八九	四、〇三、〇〇	一、三六、三三	一、三九、七三
浙江	七、八六、二〇	三、四〇、八七	六、一四、四三	二、六九、四九	三、七五、一六	一、四三、〇三	二、八七、三三	九七、三〇	九、〇六、九四
中區	九、九六、八二	三、〇〇、三三	九、九二、九〇	二、四四、四二	六、三三、三三	六、五三、三三	三、四八、三二	四、五八、七三	四、五八、一〇
共計	一〇、五〇、三三	五、五九、〇六	八、四七、六六	三、七二、二五	六、五三、九三	二、四四、七三	五、〇三、〇九	一、七五、四三	三、一三、二〇

總計二六、九九、五九、五、六、七、七、四、四、二、五、四、三、五、三、三、六、八、〇、二、四、六、八、二、三、五、九、〇、三、九、九、二、四、六、五、七、七

按照右表，可知十四省平常每年以米為標準，共需糧食一二四，五六五，六二七斤，或為八千三百萬短噸。至於糧食的供給，則總共為一一八，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斤，或為七千九百萬短噸。因此，糧食的供給較比需要短少約四百萬噸，或為百分之五。

如果以上統計的材料是絕對可靠的，計算的方法是正確的，則供給與需要之間的百分之五的差別，必定是這些省的人民有一部分沒有足夠的糧食。在前面我們已經聲明過，我們的統計與事實之相差，或者超過了百分之十，或者有百分之十不及。我們所得的結果，不可認為十分確實。恐怕惟一比較可靠的結論，還是在普通有收成的年代，糧食的供給，可以剛剛需用。

我們既已確定了糧食的供給和需要之後，則何省或何區域糧食之供給充足或不充足，便容易查出了。關於這一點，可由左列之第十表看出。

第十表 各省每年糧食出產及需要比較表（以百萬斤米為標準單位）

省及區名	共需糧食	十七種主要糧食出產		出產總額	剩餘與缺少
		大豆出產之百分之四十	大豆出產之百分之四十		
黑龍江	一，八七六	三，九九二	——	三，九九二	餘 二，一一六
吉林	三，七六二	六，四三五	——	六，四三五	餘 二，六七三
遼甯	六，七八四	八，一四五	——	八，一四五	餘 一，三六一
熱河	一，三七一	一，七二八	——	一，七二八	餘 三五七
察哈爾	九〇三	一，二九一	——	一，二九一	餘 三八八

東北區共計	一四，六九六	二一，五九一	—	二一，五九一	餘	六，八九五
山西	五，五〇二	五，三四一	一二六	五，四六七	缺	三五
河北	一四，〇〇〇	九，七八九	五二六	一〇，三一五	缺	三，六八五
山東	一六，七〇〇	一二，五二二	六九三	一三，二一五	缺	三，四八五
河南	一四，九五〇	一〇，八九五	一，六三八	一二，六二三	缺	二，三二五
北區共計	五一，一五二	三八，六三七	二，九八三	四一，六二〇	缺	九，五三二
湖北	一一，七四一	一一，二三三	三六九	一一，六二〇	缺	一三九
安徽	九，六一三	六，四三七	五〇四	六，九四一	缺	二，六七三
江蘇	一五，一六〇	一四，〇四三	一，〇七九	一五，一二二	缺	三八
浙江	九，〇六九	七，一三〇	一六三	七，二九三	缺	一，七七六
中區共計	四五，五八四	三八，八四三	二，一一五	四〇，九五八	缺	四，六二六
廣東	一三，一三三	八，三六七	九四	八，四六一	缺	四，六七二
全體共計	一二四，五六五	一〇七，四三八	五，一九二	一二二，六三〇	缺	一一，九三五

按照右表，很明顯的東北幾省的糧食，超過他們人口所需要的。其他各省，則都感覺得缺少。在缺少糧食的各省中，廣東最利害；所生產的糧食，祇能供給其人口的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則須仰賴於入口的糧食。北區缺少的糧食，約佔該區所需總額百分之二十；中區所缺的，佔該區所需總額百分之十。把這些省合併一起計算，把缺少的總額除去剩餘的總額，還是缺少一

百二十萬萬斤，佔全體需要的總額百分之八。

以上所說的，恐怕不能代表各省餘剩或缺少確定的數目，但是所表現的趨勢，是不會相差很遠的。要證明這一點，我們可以考查每重要商埠進出口的糧食統計。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進出口的糧食（國內和國際的）列表如左：

第十一表 糧食進出口之淨量（以百萬斤為單位）（+）號為出超（-）號為入超

區名	米	小麥	麵粉	高粱	稷類	玉蜀黍
東北區	(+) 二七	(-) 八一	(+) 二六二	(-) 四七六	(-) 五五一	(-) 一八〇
北區	(+) 二三三	(+) 五一	(+) 八〇二	(+) 二四七	(+) 一六	(+) 一〇四
中區	(+) 三三七	(+) 二六七	(-) 六四七	(+) 六二	(+) 七	(+) 一一
廣東	(+) 九四〇	(+) 一	(+) 一三一	〇	〇	(+) 一

右列的表，表明各區之國際間及各區間的糧食貿易之出超與入超。如果我們把這些數字合併起來，不論各種糧食供給熱力之差異，則可得左列之結果：

東北區出超共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北區入超共為 一，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中區入超共為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斤

廣東入超共為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斤

這些數目字雖然是不甚準確的，但是很可以表現那一區的糧食豐富，那一區的糧食缺乏。

還有一件事實可使讀者注意的，便是每年華北有無數的人（五十萬至一百萬）移往東北去。這些移民有些是想去發財的，但大多數是想去尋找糧食的。

(三) 結論

(一) 十四省中已開墾的土地用以出產糧食和飼料，約給百分之八十。

(二) 十四省中最重要的糧食出產，爲米，小麥，高粱，稷類，玉蜀黍等，佔糧產總額百分之八十五。

(三) 每年所產糧食的供給，以米所供給的熱力爲標準，共爲一一八，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斤；其中由國外入口的，如除去本國出口外洋的，尙不到百分之二。

(四) 每年每人糧食的供給，以米爲標準，爲四二六斤，或爲五六八磅。

(五) 根據於十四省人口之統計，（共二萬萬七千八百萬）則總共所需之糧食，以米爲標準，爲一二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六) 如供給與需要相較，則供給尙差百分之五。

(七) 在四區域中，東北區所產之糧食，已超過其需要。其他區域，則不足以供給其人口之需要。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趙敏恒

目次

導言

一、概論

二、日本在華的新聞事業

三、英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四、美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五、法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六、德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七、俄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附錄

中華民國出版法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導言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在世界各國中是一種特殊的情形。中國因為有與外人訂約的商埠和租界，所以外人在國內所辦的報紙，能夠自由登載政治和軍事的消息，而且對於時事也可比較的自由評論。至於本國的報紙，是沒有這種權利的。這些商埠，數十年來由不重要的外僑小鎮市，迅速的發達而為商業政治的大中心點，而且這些商埠有各國各種族的集團，所以外人在這些商埠所辦的報紙，對於國內外的輿論，較比其他普通的城市，有更大的勢力。因此，如果中國沒有一個組織很好的政府的機關通訊社，則中國對於國際宣傳方面，必須完全仰外人之鼻息。

費唐氏 (Justice Poehman) 曾經有這樣的批評：「外人在華所辦的報紙，對於傳達消息和評論時事，都負有特別的責任。閱讀他們的消息和評論的，中外人士都很多。如果他們記載翔實，評論公允，則可使中外的關係，建立於健全友誼的基礎，可以免除一切詭譎的記載，煽惑的宣傳，而免增加雙方的惡感。」

本文分為數篇，分述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本文對於外國在華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等發達之經過，並不是一個完全的記載。對於英美俄日及歐洲他國駐華的新聞記者，也沒有詳細述及。本文不過是一個概括的大綱，提出國內比較重要的外國報紙和報界人物而已。擴充起來，每篇都可寫成一部書。記者作成此文所花的精力恐怕在讀者意料之外，但結果還沒有充份得本題所應有的材料。記者在此要附帶說明一句的，便是本文要趕在此次太平洋會議之前交稿，所以自搜集材料以至於寫成，祇有一個月的工夫。

記者在此要感謝路透社的總編輯 Mr. M. J. Cox 校正原稿。關於搜集材料，要感謝上海日報的主人 Mr. H. Haba 大美晚報的主筆 Mr. T. O. Thelmer 美國聯合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理 Mr. H. R. Elkos 美國合衆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

理 Mr. M. J. Harris 密勒氏評論報的編輯和主辦的人 Mr. J. Powell, China Digest 的編輯和主辦人 Mr. Carroll Lamb 華北明星報的法律顧問 Mr. Richard T. Evans 俄國 Tass 通訊社的駐滬記者 Mr. V. Rovor 法國哈瓦斯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理 Mr. Jean Fontenoy Transocean 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理 Mr. J. Plant 倫敦泰晤士報駐北平的記者 Mr. O. M. McDonald 京津泰晤士報的編輯 Mr. Wilfred Powell 遠東時報的 Mr. G. J. LaVal 路透社遠東的總經理 Mr. William Turner。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趙敏恆於南京

一、概論

德國谷騰堡氏 (Gutenberg) 在馬因斯雕刻印板之前五百年，中國就已發明了活字板；中國的官報，至今也發行了數百年之久，但是中國首創的新聞報，還是英文報，現在中國最有勢力的兩個華文報紙，也是由英國記者創辦的。其他的香港的 孖刺報 (China Mail) 創辦於一八四五年，中國最早的日報德臣報 (Daily Press) 創辦於一八五三年。

中國成績最著的兩個大報紙，是上海的新聞報和申報。新聞報每日的銷數有十五萬份。據申報的報告，一九三〇年該報的淨利為六十萬元。英美日本各國，大都市日報的銷數達數百萬份，每年贏利達百數十萬，像新聞報申報的這種銷數和贏利，恐怕算不了什麼。但是中國識字者之佔極少數，人民生活程度之低，交通之不便利，政治之混亂，像申報和新聞報這樣的成績，若非編輯和經營的人若干年非常的努力，和刻苦辦事的精神，實難辦到。

申報發刊於一八七二年，為英人美查兄弟 (The Major Brothers) 所創辦。至一九一二年申報為史量才氏所收買，史氏在今日可稱為中國的報界大王。申報發刊二十年之後，新聞報即出版，即一八九三年。最初新聞報的主筆雖是華人蔡爾康，但是該報的所有權是屬於幾個英國人，後來又轉入美人福開森 (John C. Ferguson) 之手。直到兩年之前，新聞報才收由

華人經營。

記者在本文導言裏曾經說過，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特別是英文報紙，對於中外的輿論，有很大的勢力。在華的外人，如英法德俄日都蒙本國人在天津北平上海漢口等處所經營的報紙，以獲得每日在華的新聞。不過也有少數的外人，因為本身事業的關係，請一個華人輔助閱讀華文報紙。即或如此，他們對於重要的新聞，也還是常常閱讀西文報紙，與華文互相核對。至於在美法英俄等國，凡僑居的外人不論任何國籍，都只能讀僑居國所辦的報紙。紐約時報 (New York Herald-Tribune) 在巴黎出有日報，專供巴黎美國遊客之閱讀，但是該報主要的目的，還是叫遊歷巴黎的美國遊客，知道國內的時局。該報對於法國政治的批評，法人并不十分注意。

至於中國的情形，與各國不同，所以造成這種特殊狀況的原因，也很簡單。中國文字，不是一種國際的文字。在英美各大學裏，有德文法文的課程。在歐洲各國遊歷祇會說英文的，不會感覺得什麼困難。外人在華專心學中文的，祇有傳教士或公使館領事館的辦事人等。至於大多數在華的外國商人，并不學習中文，一切新聞，專靠外國報紙。

在華的外人，大多是商界巨擘和智識領袖——在華的外僑較比在他國的一般外僑份子要比較優秀些——所以他們所讀的報紙以及影響於他們的輿論，勢必有很大的影響。

以一般常情而論，佔勢力的民族雖然在人數上他們僅佔少數，總不願學習被壓迫民族的語言文字，中國的情形便是如此。固然，有些外人也學習中國的語言文字，但是以大多數而論，他們在於中國文字實毫不關心。他們忘却了這并不是他們本國，他們應當學習僑居國的語言文字。

此外，外人在華的新聞報紙有很大的勢力，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外國報紙在華通訊員的通訊和電報材料，大都是取

材於外國報紙。譬如法國某報紙，在上海派有代表一人。他可以從每日在上海交遊的友朋中，得着許多有趣的新聞，以餉巴黎的讀者。至於有許多新聞，在上海是不能直接得到的，如甘肅的地震或鄭州的兵變等。這種新聞的價值，自然不值得花費許多錢親自去採訪，而且中國的交通異常不便，有許多地方與沿海各商埠相隔的路程，有數星期之久。固然，他可以從華文報紙得許多材料，但是他必須請一個諳譯協助。這些諳譯每每不能使人十分滿意，因為他們并非受專門訓練的新聞記者，不能判別新聞價值的好壞。因此，一個外國駐華記者要得到通訊和電報的材料，惟一最便利的方法，是根據在華的外國報紙。

華人要到國外的新聞，惟一的根源，也是依賴外人組織的新聞機關。中國所辦的報紙或通訊社，沒有一個在外國特派有專員的。如上海的申報及新聞報，或天津的大公報，規模雖不小，但在外國都未派有通訊的專員。一九三〇年報會特派記者往日本，專探遠東運動大會的新聞，便似乎驚動了國內新聞界一般的情形，國內報紙對於國外的新聞，專賴外人組織的通訊社，如世界及英國的新聞是藉賴英國的路透社（Reuters），美國的新聞是藉賴美國的聯合通訊社（The United Press）日本的新聞是藉賴日本的聯合通訊社及電報通訊社。中國政府機關以及商業機關，都靠外人所辦的通訊社以獲得國外政局和商情的變遷，實在是一件令人可異的事實。

由上述種種事實，可知中國現今要組織一個國營的通訊機關，實在是一件急不容緩之關。大凡世界有地位的國家，莫不有代表本國的通訊機關，以傳播國內外的新聞，并與別國重要通訊機關交換新聞。現今各國有力的政府，每年莫不花費百千萬的金錢，集中國內專門人才，以為本國宣傳之工具。他們認清了輿論的勢力，實在是非常之大。

固然，中國政府也指定了一筆很大的款項，專為宣傳之用。但是這筆款項，實際上是耗費了。一切工作，未能集中，國家沒有組織通訊機關，以搜集并傳達新聞。也沒有一種良好的組織，以傳播國內的新聞於國外。

組織一個有成效的國營通訊社，并非難事。上海各大規模的華文報紙，在國內各大城市，都派有專員的辦事處。即以南京而論，各報館每日由南京發出的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等，每日有一萬至三萬字之多。這些電訊，大多有重複的。如果這些報館，共同組織一個通訊機關，每日搜集并傳送電訊，則確實可以節省不少的金錢。如果這通訊機關有政府的接濟和鼓勵，實在容易組織成功。這通訊機關一旦成立之後，便可與世界各主要通訊社聯絡起來。於是這個國營通訊機關所發出的電訊，自然便有路透社、合法社 (L'Avant) 華夫社 (Wolff) 合衆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 聯合社達斯社 (Tass) 等著名通訊社，代為傳遞於世界各國。

真正有成效的國營通訊機關，必須由有專門訓練的優等新聞人才經營管理。政府對於新聞的傳遞，不可從中干涉。所傳出的新聞，必須信實可靠，而後有利於中國政府。

外人在華的新聞機關，也應當促進這種機關的成功。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在中國搜集新聞。外國記者每每因為語言的不通，不易了解中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特殊情形，所以對於中國平時發生的一切變故，頗不容易明瞭。如果要使這通訊機關成功，他們也必須合作。反之，如果他們對於中國組織通訊社的任何努力加以阻撓，那麼，這通訊社便會夭折了。美國聯合通訊社 (The United Press) 日本東京分社之經理服安君 (Mr. Miles W. Yawkin) 對於此問題曾有左列之評論：

聯合通訊社在中國的方針，以爲關於中國的消息，應由中國新聞界組織的通訊社採訪搜輯，以供給中國之各報紙。如此，聯合通訊社便不必在南京採訪新聞以供給上海北京的報紙，或是在上海北京採訪新聞以供給南京的報紙。

聯合通訊社深信外人所辦的通訊機關越俎以專訪中國的新聞，一定不能使中國的讀者滿意。換言之，凡一國能自行組織通訊機關，以傳達本國之消息，而後可收最大之效果。譬如某中國通訊社記載美國國會的會議記錄，以供給美國

舊金山的新聞讀者，這豈非怪事！那麼，如果美國某通訊社採訪南京政府的消息，以供給上海北平的華文報紙，也就是同樣的不近情理了。

約四年之前，上海曾經組織一個半官式的通訊機關。一九二七年時卜羅門（William Prohno）夫婦組織（National News Agency）但鮑羅廷被逐於國民黨之後，乃無形解散。上海之國民通訊社，為李才氏主辦。該通訊社的經濟狀況非常困難，各地沒有特派的通訊員。該社的工作，大半是翻譯外報，或將上海華文報紙的新聞，加以重編。中國外交部和財政部的消息，差不多完全是由國民通訊社傳出。此外，中國政府另有一通訊社，即中央通訊社（Central News Agency）。該社為政府公開的機關，社址與南京的中央黨部同在一處，該社在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指導之下，該部主任劉盧隱氏為美國留學生，前曾在舊金山辦一華文報紙。中央通訊社之總編輯為余君，余氏前曾在北平辦理國聞通訊社若干年之久。現在中央通訊社的消息，僅限於華文，以故在外報的通訊界中，沒有重要的地位。該社在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在國內各重要城市也都派有通訊員。該社擬在上海發刊英文通訊，但關於此種建議，還沒有擬出具體的計劃。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份天津大公報對於政府禁止日本聯合通訊社駐華通訊員採訪消息，曾有下列之評論：他們也主張政府應辦理一通訊機關：

外國通信社，在華採訪，諸感困難，尤以關於政府者，正確消息，得之不易；抑人類恆情，重祕密而輕公開，故官方消息，每啟懷疑，道路流言，反易傾信。是以外社所傳之不經消息，固有以惡意傳播之謠言，亦有因判斷錯誤而然者。然事實終為難辯，謠言終歸不久，該通信社終亦喪失信用。是以中國果有負責之通信機關，外社為避繁瑣之故，未必不樂於受華社之供給消息。

此外尚有政府須加注意者，取締外國通信社在華傳播消息，固屬當然；惟各國大報，多另有駐華特派記者，此則任何國家所許。中國消息，固不能禁外國特派記者之採訪，而在中國無國際電信機關以前，如聯合路透等在華採訪消息，供給外國報紙，勢亦不能根本禁止。是以一方應取締謠傳，一方應講求如何待遇之道；其道無他，欲禁止散播流言，則必須供以正確消息。其最簡單辦法，國府秘書廳外交部，宜每週定期接見外報記者，答覆質問……此外政府宜置有專員，常以非公式的方法，與在華有信用之外國記者，有交際之週旋，代謀其職務上之便利，此亦息謠之道，應為政府所留意者也。

其次，關於新聞電報的價碼，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現在由中國發往歐洲及美國的新聞電訊，每字的價格太高；如果中外交換電訊的分量加多，俾彼此能互相充分明瞭，則電訊的價碼，應當特別減低。現在上海各報館或通訊社發往倫敦或紐約的電訊，或由倫敦紐約發至上海的電訊，每字至少須金洋二角之譜。這種價碼，較比歐美彼此往來的新聞電訊價碼，有三倍多之高；價格既高，則新聞電訊的分量，勢必特別減少。如果中國發往世界各新聞中心地點的電訊價碼不減少，則各報紙不能得到相當分量的消息。

由上海發往美國各新聞中心城市的新聞電訊價碼如下：（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至馬尼刺

每字二七生丁（佛郎之百分之二）

至舊金山

每字六二生丁

至芝加哥

每字七八生丁

至紐約華盛頓波斯頓

每字八三生丁

當時的金價，是每墨銀一元，等於一金佛郎。由上海發往紐約的新聞無線電價碼，每字大約是金洋壹角六分。

外人所經營的有線電報公司，對於中外的電訊交通，已經獨享了若干年的專利。但是近年因為有無線電報的競爭，於是他們對於由倫敦發往日本南美北美以及其他各處的電報價碼，不得不減低；但是中國與英國彼此之間的價碼，還是沒有減低，其原因是因為中英電訊的交通，必須經過兩根海底電線，此兩根電線都屬於一個公司，因此不像中美中法中德之間有競爭。像這樣中央之間的商港及新聞電報價碼太高，實在是一個值得兩國政府注意的問題。

電訊的價碼既然過高，便每易混淆叛逆土匪兵變共黨暴動等新聞。這些新聞每是驚人聽聞而與中國的實際社會情形相反。一九三〇年紐約各報紙中有幾條新聞標題未免混淆了事實，茲特舉出以為例證：

風雨欲來之北平恐怖時期 (Reign of Terror Brewing in Peking)

——紐約太陽報 (New York Sun)

中國婦女加入盜匪 (Chinese Women Take to Banditry)

——合衆通訊社

中國嬰孩至今猶販賣為奴 (Chinese Babies Still Sold as Slaves)

——紐約電報社 (New York Telegram)

在國外的報紙，關於中國的一項新聞，好像是一種投資。凡某地方使人聽聞的新聞，都以電訊傳達，因為大家覺得這是值得在報紙上佔大地位的新聞。世界各處的戰爭盜匪兵變搶劫等差不多永無止境，以驚人聽聞，於是各報紙對於此種新聞有不少的投資，而對於其他重要的新聞，反無餘資。

我們分析美國九個主要報紙由十年以至五十八年之間關於中國的新聞，結果有百分之七十是關於政治的，僅有百分之十是關於文化的。至於美國報紙登載歐洲文化的新聞，竟佔百分之四十七而有餘。如果電報價碼太高，於是外報駐華的通

訊記者，不得不選擇駭人聽聞的消息，以最少字數，送達本國，這樣，他們對於中國最近的真像，不能有一種公允正確的解釋。他們必須選出駭人聽聞的消息，而後本國的報紙可以大字標題刊於報頭。

現今惟一影響於國際新聞勢力最大的實莫過於報紙。現今報紙的勢力，實為空前所未有，其將來的勢力，較比以往且有日益增長之勢。報紙是現代惟一勢力最大的機關，可以引導世界的人民入於正軌，或走入歧途。現今的日報，可說是世界無數萬人民的平民大學。現在使世界各國人民互相了解或互相誤解勢力最大的，實莫過於各國所交換的新聞，以及各報紙的評論。

各國的國界固然是不可少的，但是此種界限不可阻止消息之傳達。如果我們各人能盡力溝通各國的經濟關係，則我們能夠減少各國人民的誤會，較比開什麼國交會議還要有效力些。擴充海軍固然重要，但海軍不能担保和平。強大的陸軍也重要，但陸軍也不能制止戰爭。建築一隻兵艦，需要二千萬元之多。我們祇要一千萬元便可使中國與世界任何中心地點的消息溝通起來，而這種溝通促進和平的效力，較比耗費一萬萬元於軍備的，還要大些。

譬如最低限度的新聞電訊價碼，可以使中國與世界各重要地點消息的傳達，大大的增加。論到電報的價碼，我們要曉得，外國僅有很少數報館（中國絕無一個）的資本足以遣派個人記者在外國探訪新聞。因此，電訊價碼不減至有名無實的最高限度，則中國與世界各國新聞暢流的目的不能達到。雖然外國報紙對於中國的新聞沒有無限的需要，雖然中國報紙不一定願意刊載大量的外國新聞，然而電訊價碼的減低足以促進國際消息的暢流，足以鼓勵各報紙雜誌多派記者駐留外國，足以打破各國新聞交換的抑制和誤傳，這是無容懷疑的。

從前一根電線，同時不能傳達兩個消息，電報價碼很高，那或者是當然的事。但是現代科學進步，一根線內可有數小線！

——甚至兩線之間可有一虛線——那麼，電訊的價碼便應當重新修訂，使世界的新聞得以暢流。從前英國新聞會議記錄中，主張凡在不列顛帝國以內任何兩地點，不論其距離如何遙遠，新聞電訊的價碼每字一律是一便士。他們不主張政府對於報館或通訊社有何津貼，他們之所以主張減低電訊價碼，其用意并非是協助新聞事業，而是要聯絡帝國的各部。如果電報局是商業機關，決不會定出這低的價碼；即算是政府機關，如果定價如此之低，也難免不大大的虧本。凡傳達消息的機關，以公共利益為前提的和以營利為前提的，顯然是有很大的區別。郵政機關傳達世界各國的信件，無論遠近，每件祇收兩角；較之以遠近之不同，運輸之難易，而訂郵票之等級者，完全是另一種標準。

現在外國報館駐華記者以上海為採訪新聞的中心點，實在是一種錯誤的辦法。中國不像其他的國家，政局是不定的。南京的中央政府雖然努力想使全國有一統一的法律和法制，但是守舊的分子還是常常阻止政府的進行。上海因為租界之故，每為失意政客逃亡之淵藪，因此上海時有謠言流行。同時，上海也是商業的中心點，如金融交易，棉業，及其他商品的市場，因而投機者到處皆是。上海的市場既是起伏不定，所以對於任何事每易張大其詞；任何使人聽聞的消息，便隨時駭汗相告，遍地傳聞。

外人記者在上海隨時得到一項消息的時候，不能從官方得到證實或否認，因為上海沒有足以代表政府的高級官員對於此種消息可以發表什麼宣言。現在各報紙對於新聞既然競爭很烈，所以各記者不及等待南京政府的證實。於是這項新聞便傳載於國外的報紙了。等到南京政府將來更正，而從前的消息所發生的影響，已經是無從挽回了。大凡有地位的記者，對於任何不準確的消息，無論其如何使人聽聞，是決不願意傳出去的。

外國記者之所以不願將採訪新聞的地點由上海移往南京者，惟一的原因便是因為南京物質生活的設備過於簡陋。以

物質設備而論，兩年之前的南京與內地的小城市比較起來，的確是不相上下。街道窄狹，遍地灰塵。既沒有自來水，而電燈也好比臘燭的發榮之火。但是現在的南京，便要好多了。在中央建設委員會指導之下，電燈廠的規模和根基穩固了。大約不到一年之前，各處都改用自動電話了。還有南京市政府曾與 *Matorid Technique of Paris* 訂有合同，由該公司供給材料在首都建設最新式的自來水工程。此外，許多房屋都已拆毀，開闢新路，舊的街道加寬，以便利交通。

在一兩年之內，南京便不會是一個絕不可居住的地方，如一般外人從前所感覺的。如果外國新聞記者住留南京，便可每日與政府的官員時有接觸。他們對於中國政府的種種活動，可以親眼目睹。他們所得的消息，都是直接而來的。如果有什麼謠言，他們便可直接去會晤政府的代表。他們所想要得到的新聞，都是準確而迅速的。而且這些新聞記者與中國政府時常的接觸，可以逐漸增加彼此的友誼和了解。

在這種融和的環境之下，外國記者由中國發往本國報紙的種種新聞，對於中國一定是同情的，建設的。

檢查新聞的問題，每每是一個難得定論的問題。外國記者極力反對中國政府對於新聞的檢查，但是他們要曉得世界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也莫不如此。凡從日本、法國、意大利或俄國發出的有線或無線電消息，若未經過各該國政府官員的檢查，是不能發出去的。那個政府的官員在名義上或許不稱為檢查官，但是他所行的是檢查官的職務，因為這樣凡本國發出的電報，政府皆知其內容。數年之前，美國國會考查國際消息傳達的情形，得知英國商業部對於世界任何處的消息，凡經過英國所經營的有線或無線電的，都檢閱之。在歐戰時，世界列強都採用這種秘密偵察的制度，而至今各國還是通行。

一九三一年五月，國民政府始初次制訂檢查一切電訊的條例。一切電報，無論是明文的，或特殊電碼的，都須經過檢查；但是有特殊電碼的電報，如果有領事為電報公司担保，則不必譯成明文。

茲將國民政府所訂電報檢查條例，特節錄左列各條：

一、凡收發各電報，均須送交中國政府所派檢查員檢查。

二、凡明碼電報對於中國或治安及中國法律有損害者，檢查員得截留之，送呈交通部審查。

三、凡中國著名商業公司送入之密碼電報，必須蓋有該公司之圖章，并由該公司經理簽字担保。此種圖章及簽字必須先製樣張交電報局存案。但必要時，檢查員仍可翻閱密碼書。其他中國公司或個人密碼之電報，均必須附有明文及所用之密碼。

四、凡外人之商業密碼電報，必須由各該公司所屬國領事預先對於該公司來函担保，送交電報局存案，則密碼電報無須領事簽字。但在必要時，檢查員仍可要求翻閱密碼書。

五、在必要時，檢查員對於收到之商業密碼電報，可按照來電地址，要求檢查密碼書。

六、凡外國政府之電報，無論明碼密碼，均免檢查。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右列規程均經大北電報局，大東電報局，及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公佈。

中國因為政局不安定，對於軍事消息的檢查不僅是合理的，而且是絕不可少的。每凡戰事的爭端是如此之嚴重，走漏消息於敵人結果是如此之重大，所以南京政府對於戰時各種消息，特別是從戰爭區域發出的消息，無論其與軍事有直接或間接的消息，都必須極端嚴格的檢查。舉凡一切辦理新聞事業的人，或負責的新聞記者，對於這種見解想必是同意的。不過一般傳達新聞的人，總是不喜歡檢查的。他們總覺得檢查是不便利的，是討厭的，而且每每檢查失掉了原來的用意的確，現在中國有些地方的檢查是武斷的，軌外的。但是像這樣的檢查，較之那些對於軍事消息合理的檢查，實在是有天壤之別的。在原則上

檢查新聞雖然是對的，但是不合理的，武斷的檢查勢必引起一般記者通訊社以及報館的厭氣和反對，終至違反了合理檢查的主要目的，而不能得到各新聞機關及記者的同情和合作。

各外國通訊社和報館駐華的記者，本來是以冒險熱心的精神，想努力替他們代表的新聞機關工作的，如果希望他們對於政府的新聞檢查馴服而不置一言，這實在是是不可能的。作者在上面已經說過，中國有些地方的新聞檢查是不合理的，武斷的。但是各外國記者應當原諒人類難免是不無錯誤的。他們補救的辦法，不應當去及對中國的新聞檢查，而應當激動中國使新聞檢查入於正軌。

中國新聞事業將來的發展，是不可限量的。將來的民衆教育發展，則中國的報紙在數量和篇幅上，也必隨着而發展。中國的民族運動，欲圖完全的獨立和主權的恢復，便不可不有賴於新式而努力的新聞記者。世界各國，莫不欲得知中國的進展如何。中國將來的新聞記者，如欲完全負起此種責任，便不可不受適當的訓練，因此中國不可不從速設立新式的新聞學校。我國在外國學習新聞學的，爲數太少，不足以担負此種重要的工作。

遠東方面最新式而設備最完全的新聞學校，要算是北平燕京大學的新聞學專科，由美國新聞界所創辦的。美國密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校長威廉斯博士 (Dr. Walter Williams) 爲該專科發起委員會的主席，先籌得基金五萬金元。這樣，每年一萬金元的最低限度常年經費，便可維持五年了。他們相信在五年之內，可有相當的成績，以後便容易籌得永久的基金了。這五萬元的五分之四，是由美國出版界和新聞界捐助的。芝加哥每日新聞 (Chicago Daily News) 的發行人斯特龍氏 (Mr. Walter A. Strong) 爲首先捐助者，對於這項事業曾發表這樣的意見：「以鄙人所見，我們從事於教育工作，欲以最少的花費，希望得最大的收穫，沒有比這更好的機會了。中國將來的發展，與美國關係之重大，實在是不可道諸

的。

在上海各大學，曾間或設有新聞的課程，但是像燕大這樣的新聞學專科，在中國還算是創舉。今日的中國，需要良好訓練而得力的新聞記者，和新式的新聞報紙，以協助政府和人民的偉大建設工作，這是無容懷疑的。

中國的新聞記者受過西洋專門訓練的，為數實在是很少。我們希望北平燕大之設立新聞專科，祇是中國研究新聞學的開端。我們希望中國其他各大學也步着後塵。這樣，在十年之內，中國就可有多數受專門訓練的新聞記者，負責組織傳播勸聞的良好機關，於是世界各國府於中國便可得到準確的消息。

中國雖名為獨立國家，但中國在外國宣傳的工具，還是操之於外國各通訊及報紙之手。世界出版聯合會，中國沒有代表。中國的新聞，都由外人所辦的通訊社傳播。中國政府沒有代表的通訊機關。但是這種種缺憾，將來都會彌補的。一旦中國脫離了政治的紛擾，從事於建設工作，政府的通訊機關便會應運而生的。那時外人在華所經營的通訊機關，便不能佔主要的地位，而祇能做合作的工作了。

辦理新聞事業的責任，一年加重一年，新聞事業的使命，是將某民族解釋於其他的民族。此種解釋，可以發生好感，也可以發生惡感。即以選擇完全客觀的新聞而論，新聞記者對於讀者的心理也可有很大的影響。如果某國所發出的新聞專是搶劫和盜匪，其餘百分之九十的好新聞都保留不發，那麼，無怪乎世界各國都以為這是一個無人而非盜匪的國家了。論到傳達各種政治和國際的新聞，辦理新聞事業者實負着保持世界和平的責任。記者將某國人民的日常生活傳達於他國之人民時，可以打破兩國間的籬藩，可以促進國際間的諒解和世界的和平。

以上種種，都證明將來的新聞記者，對於真實之追求，以及傳達新聞之準確可靠，都有日益重大之責任。

一、日本在華的新聞事業

日本在華新聞事業組織之興衰，與中國政局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在一九一一年，世界最老的帝國，一變而為最新的共和國。民國成立以來之十七年中，武人割據，迄無甯日，直到一九二八年六月國民黨勝利時，全國才統一。關於各軍閥鬥爭和政治傀儡之此起彼仆，在此不必詳論。自袁世凱死後，徐世昌、曹錕、吳佩孚、馮玉祥、張作霖等，都相繼把持北京政府。上述諸人，都糾合本系的黨人，爭霸於一時。

中國的內戰，給日本的通訊社和報紙一種機會，把持國內新聞凡十餘年之久，直到北京政府倒台後而後隨之崩潰。在這十餘年全國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各省督軍都擁軍自重，互相鬥爭，或反抗北京政府。當時各省的新聞檢查，非常嚴厲，如果某省要得到別省確實的新聞，實非易事。即或有時得到一些有趣的新聞，但也不敢刊登出來。當時無所謂出版法，而有些肆無忌憚的軍閥如張宗昌之流，對於出版之自由毫不尊重。因此，本國所有的報紙，對於國內一切關於政治軍事的最近新聞，都不得不依賴外人所辦的通訊機關。北平各日報的新聞，開端總是『據外人消息』。這些報館的主筆，以為插入這一句話便可免有造謠之嫌，而且使讀者覺得所載的新聞，是由獨立的可靠的根源而來。

外人通訊社在國內按時傳達消息的很少。固然，英人所辦的路透社按時有國內各處的通訊，但當時中國各日報對於本國的種種新聞，大都還是依賴日本的東方通訊社和電報通訊社。當時各省的督軍，都有日本顧問。各督軍的軍械，大都由日本而來，而有些督軍的經濟來源，也是依賴日本。因此，當時每個督軍的政治或軍事行動，都有日人報告於北平之日本公使。當時日本公使芳澤每星期在北平召集日本的新聞記者，對於中國的政治情形，作簡略的報告。

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張作霖在皇姑屯炸死，是近代中國史中一項極重要的新聞。當時日本通訊社所得的新聞，比其他

的裏早許多。當四月三日時，閻錫山之山西軍，馮玉祥之國民軍，及蔣介石之革命軍，都進迫北平，天津，於是張作霖往瀋陽退勳。當時與張作霖同車的，有日本軍事顧問兩人。一在天津已下車。另一顧問則當張作霖被炸重傷時，仍與張作霖同車。正當中國官員忙於救護張作霖時，該日本顧問乃至最近電話處，將消息報告瀋陽之日本總領事。因此當時瀋陽得知此項消息的，祇有日本新聞記者，他人一概不知。更可異者，關於張作霖被炸後幾日中的受傷情形，各國新聞界都必須由東京而後可得着消息。有一個時期，華北的人都讀日本人所辦的報紙。當時奉天的盛京時報每日銷行有一萬六千份。辦盛京時報的公司，同時在北平也辦有順天時報，銷數有一萬二千份。順天時報在北平頗風行一時，因為當時祇有該報敢於反對袁世凱做皇帝。日本報紙可以發表任何言論，不受政府的挾制。

但是一九二八年北京政府倒台之後，日本壟斷中國新聞界的勢力也隨之而崩潰。南京建設有力的中央政府，在中央執行委員指導之下，有宣傳部之組織，對於本國各報紙，各通訊社，以及雜誌等的言論，都有完全管理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出版法，禁止各出版物發表左列各項的言論：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凡外國新聞記者用中國有線或無線電報發電訊者，必須先在外交部宣傳股領取執照。外國新聞記者在外交部領得執照後，而後可在交通部領得正式新聞記者證。如此，政府對於國內之外國新聞記者，可有相當之裁制權。此外，政府派往各電報

局電話局的檢查員，對於任何妨害國民政府的消息，可以隨時截留。

一九二九年冬石友三的兵在浦口變叛。當時政府的軍隊，都調往他處。毛炳文之第三師和朱紹良之第八師都調往廣州。抵抗張發奎之鐵軍。顧祝同之第六師，蔣鼎文之第九師，以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學生，都調往漢口。當時另有一傳聞，馮玉祥的軍隊預備由河南沿平漢路南下。石友三之兵共有三千，器械完整，當時自然頗使南京政府棘手。況且京滬鐵路也有數處爲亂兵所拆毀。當時有人造謠蔣介石乘飛機由南京逃往上海。日本電報通訊社的駐京記者即以此項謠言認爲事實，用長途電話報告上海。蔣介石已乘飛機逃走。

因爲這次電報通訊社的記者傳聞失實，所以中國政府便剝奪了他們用中國有線無線電報以及長途電話的權利。凡登載這項家聞的報紙，也不准利用郵局以傳送報紙。這種辦法，實在是一種很有效的裁制辦法。這些報紙，都不能送往外埠。不過後來電報通訊社的記者因爲發出上項消息正式向南京政府道歉，而後才恢復他們的權利。

日本聯合通訊社的記者，也在南京發生過一次糾葛。一九三一年三月立法院院長胡漢民與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因臨時憲法事爭執辭職。當時聯合通訊社，由南京發出之消息，爲胡氏在湯山爲蔣介石所扣留。次日該社又發出一消息，爲胡氏絕食以反抗蔣氏。

當時南京政府對於聯合通訊社即取迅速之裁制手段，不許該社記者用京滬長途電話。至於他用有線無線電報，也嫌太慢。凡在南京的外國新聞記者，如欲迅速由南京發出消息，都必須完全依賴於長途電話。有線或無線電報由南京至上海，大約須四至六小時。夜間九時以後，發電報也無用。由南京至上海的快信須十小時。至於航空快信，因天時的關係，是不一定可靠的。如果天氣好，不一定就有重要的消息。而且航空信必須每早十時以前投郵，因爲飛機每日中午十二時由南京出發。但是在早

晨南京不會有什麼重要的消息。

因此，南京政府取消聯合通訊社的記者用長途電話的權利，實在是一種嚴厲的裁制手段，使他在一種很為難的地位。南京重要的消息，他不能迅速的傳出。

後來京滬的日本新聞記者發出宣言，極力反對南京政府壓迫言論的自由，於是事態便更嚴重了。結果交通部對於全國各傳達消息的機關發出訓令，不許聯合通訊社的記者用有線無線電報以及電話等。南京日本領事雖屢次呈請中國政府恢復權利，但中國政府堅持不允，除非聯合通訊社記者在八個月內將已往不正確之消息加以更正。

此次聯合通訊社之事件，已引起國際間之注意，至今尚未得解決。

此外，日本新聞界在華之壟斷勢力，因為另一重要原因，更促成其末運。中國政府除一方面對於日本在華的通訊社和新聞報紙與以相當的裁制外，而一方面對於中國記者在各政府機關採訪消息時，則與以種種便利。政府之各種會議，均定有日程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四開會，國民政府會議每星期五開會，中央政治會議每星期三開會，國務會議每星期二開會，立法院會議每星期六開會。關於上述各會議的記錄，都由各會議文書處交各新聞記者。外交部部長王正廷氏大約是每星期五上午與各記者談話。

因上述原因，中國各報紙登載日本通訊社的新聞，都逐漸減少。而且日人在國內所辦的許多重要報紙，都已停刊。如北平善於革命軍手之後，順天時報和華北正報（*North China Standard* 譯意）都次第停刊。一九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通訊社代替東方通訊社之位置，為日本駐華公使館之正式通訊機關。聯合通訊社和電報通訊社的新政策，似乎是集中能力搜集中國各重要地點的新聞，以為本國報紙之用。至於將消息供給中國報紙，則居於不重要的地位。

至於日本在東三省和關東租借地的新聞勢力，則情形又完全不同，因為他們在這些區域有特殊勢力。日人僑居租借地的人口有二十餘萬，中國人口也有八十九萬餘。日人在此經營之南滿鐵路，由長春至大連，有六九八·四英里之長。該鐵路的資本，現今共計有四萬萬餘日金。該鐵路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度的淨利，將近三千五百萬日金之多。

南滿鐵路公司在華北之大港口大連辦一日報，名滿洲日報，每日銷行三萬份之多。這是日本在中國最大最有勢力的報紙。日本在大連所辦的報紙共有三種，即滿洲日報、遼東新報及大連新聞。遼東新報是私人所辦，他們言論上惟一的政策是與南滿鐵路公司為難。他們攻擊南滿鐵路公司的影響頗有勢力，所以最後該公司不得不以二十餘萬日金的鉅款將該報收買。遼東新報併合於滿洲日報後，於是南滿鐵路公司不得不物色一相當人物，以主持滿洲日報。結果高柳少將被聘為該報之總經理。高柳為田中義一的好友，一九一七年日本政府派為海參崴陸軍情報處的處長。後來南滿鐵路公司請他為高等顧問。

政友會在日本得勢後，田中內閣的同僚高柳氏乃任滿洲日報的總經理。齊藤次郎氏為總編輯。後來田中內閣失敗，民政黨登台，於是南滿鐵路公司改組。一九三一年二月，高柳少將辭職。從前有許多人批評滿洲日報不應以黨人來主持。東京的政局時常改變，以致大連日報的進展，每感不便。後來大家決定派一個有專門訓練而與政治獨立的人來主持該報。結果，東京朝日新聞的前任主筆松山氏被聘來主持該報。

遼東新報為滿洲日報收買之後，於是別人又可辦一個報紙，居於反對的地位。於是有大連新聞代替遼東新報的位置而起，專門攻擊南滿鐵路公司，不過他們的銷數很少，資本也不雄厚。

日本在東三省還有一個重要的報紙，便是在瀋陽發刊的一個華文報紙。該報即盛京時報，一九〇六年時為中島氏所創，

中島氏也就是一九〇一年時在北平創辦順天時報的。試該報數每日有一萬六千份。九一二五年盛京時報組織公司，佐原大武士氏被選爲該公司的總辦。

此外，在遼甯還有三個日人所辦的報紙。奉天新聞創辦於一九一七年，每日銷數有五千，總編輯爲齋藤吉大。其他還有兩個日本報紙，銷數較少。一爲奉天日日新聞，前稱南滿日報。該報改組時期爲一九二六年，現在總編輯爲井谷仁。另一報爲一九二〇年創辦的奉天每日新聞，創辦者松美屋元木現已去世。

沿南滿鐵路之安東與營口，也有日人所辦的報紙。在安東的名安東新報，創辦於一九〇六年，每日銷數有二千五百份，總編輯爲川復氏。該報除在安東，銷行外，也有朝鮮新義州的許多日人閱讀。在營口的是滿洲新聞，創辦於一九〇八年，現在總編輯爲大川氏。

近年日人在哈爾濱辦有兩個報紙。一爲哈爾濱日日新聞，發刊於一九二二年，爲片岡氏所創辦，現在每日銷數有一千二百份，總編輯爲齋藤次郎。一年之後大幹固仁創辦哈爾濱時報，現在每日銷數爲六百份。

日人在北平所辦的報紙，最盛時代已過。順天時報爲華文報紙，從前在北平若干年很佔勢力。該報爲一九〇一年淨島氏所創辦，淨氏後來又在遼甯創辦盛京時報。該報對於北京政府的種種政治陰謀暴露無餘，還有種種戰事消息，爲他報所未有。所以風行一時，爲北平其他日人或華人所辦的報紙所不及。該報紙數最多時達一萬二千份，即袁世凱計劃做皇帝時，該報在評論裏極力反對袁氏的此種陰謀，并登載一切不利於袁氏的種種消息。該報當時的勢力有如此之大，以致擁護袁氏的一班人出資三萬元，請該報特印一張有利於袁氏的報紙，以爲袁氏個人閱讀。袁氏看了這張報，非常喜悅，以爲全國上下，都贊成他做皇帝。

北華正報 (North China Standard) 譯意) 也是日人在北平所辦的。這是一個英文報紙，創辦於一九一九年，其目的是發表日人對於中國時局的種種意見，并想推倒美人所辦的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這兩個英文報紙，鬥爭非常激烈，雙方在廣告和銷數上極力競爭。北華正報是反對中國的，銷行於東交民巷各公使館以及一般帝國主義派的外國商人。北華導報的主筆克拉喀氏 (Mr. Grovor Clark) 和北華正報的主筆哥爾門氏 (Mr. Gorman) 當一九二八年五月濟南慘案後，各在本報首篇上極力互相爭辯。前者以為日本軍隊之調往山東，并無正當業務，而後者則以為日軍之炸濟南，為必須之手段。

北洋政府崩潰之後，順天時報和北華正報乃隨之而歸於淘汰。他們與當地的國民黨，發生了許多剋葛。有一次全體的報販，都不替他們賣報。中央政府建都於南京，於是北平差不多變為一個死城了。舊日的商業，一落千丈。如此情形，於是這兩個日本報紙的主辦人，決定停刊。其餘所剩下的，祇有兩個不重要的日本報紙。一是北京新聞，創辦於一九二三年，每日銷數僅四百份。該報原有南滿鐵路公司的津貼，但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此項津貼便也停撥了。該報前任主筆佐富現在南京為南滿鐵路公司的代表。現在該報繼任的主筆，為阪木氏。另報紙一是新支那，創辦於一九一三年，現在每日銷數僅二百份。該報總編輯為香渡氏。

日本在上海的報業發達史，可追源於日俄戰爭時一九〇二年日本與英國聯盟，其目的為反對俄國以保持中國領土之完整及朝鮮之獨立，而最後乃與俄國走入戰爭之途。一九〇三年三月九日，日本與俄國正式宣戰。當時日本覺得日人對於僑居中國的歐美人，應當有一種發表演論的機關。日人佐原大武士氏有許多外國友人，而且有日本政府的經濟援助，結果對於英人在上海所辦的文匯報 (Shanghai Morning) 有補足的地位。該報至一九三一年時，為大美晚。(Shanghai Evening

Part) 所收買。

日本在上海最老的報紙，要算是一九〇四年戶出三郎氏所創辦的上海日報。戶出氏曾經兩次被選爲日本國會的議員，在中國居住有四十三年之久。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上海日報轉賣與葉田氏。葉田氏爲上海同文書院畢業生，從前曾在順天時報編輯部任職，一九一四年時創辦東方通訊社。東方通訊社改組之後，葉田氏被任爲該通訊社在上海的經理。一九二九年七月卅一日東方通訊社併合於聯合通訊社，葉田氏乃辭去該通訊社的職務，集中全副精神辦理上海日報。戶出氏出賣上海日報時，原索價十萬元，但最後雙方商定爲四萬五千元。該報銷數有三千五百份。上海僅有日人三萬，該報銷數達三千餘份，也可算不少了。

此外，上海還有兩個日本報紙。一是上海每日新聞，創辦於一九一八年，總經理爲佐久次郎。另一報爲上海日日新聞，創辦一九一四年，總經理爲宮自氏。這些上海的日本報紙，雖然靠本地銷行，但他們的趨勢是多數商業新聞，以增加其在日本的銷路。他們在中國各地，沒有特派的記者。一切政治和商業新聞，均由聯合通訊社和電報通訊社供給。如果他們以大部分的地位專載關於中國商業問題的文章，或許很能吸引長崎、大坂等埠商人的注意，因爲他們很留心中國商業方面的機會。

日人在漢口的祇有兩千，所以漢口的日本報紙，勢必銷行很少。漢口日報在前清即已創報，即一九〇七年。該報報數有一千份，除漢口外，也銷行於湖南之長沙，四川之重慶，湖北之宜昌，及其他長江上游之口岸。編總編輯岡氏於兩年前去世，該報也隨之而消滅。

現在漢口祇有一個日本報紙，即漢口日日新聞。該報創辦於一九一八年，總編輯爲美之美尾，每日銷數由四百至一千份。天津的日人，顯然可分爲兩類。此種類別，完全是由本地特殊情形而來，與日本的政治毫無關係。一種是個人自動在天津

經營商業的，另一種是由日本某公司派至天津來經商的，與前者處於對立的地位。所以結果天津有兩種日本報紙。一是京津日日新聞，創辦於一九一八年，每日銷數有一千二百份，總編輯為森澤。此外，天津從前本有兩種日本報紙，即北晨時報和北支那新聞。一九一〇年時，此兩報合併而為天津日報。從前天津日報的主幹為西村兩前之前去世，現今繼任者為新渡。

一九一四年西洋各國忙於歐戰，日本乃乘機侵略山東。日本自恃為英國之聯盟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警告德國調回遠東之一切兵艦，並將膠州灣租借地轉讓與日本。德國置之不理，於是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向德宣傳，奪取德國之租借地。日本軍隊佔領青島後不久，即有吉渡氏創辦青島新報。該報現在總編輯為片荷每日銷數有二千份。濟南之山東時報爲一九一九年岡氏所創辦，現在青島設立分館，每日并在青島發行特刊兩張。

福州的民報，可算是日人在華經營的報紙中最老的一種。創辦該報者真失田氏，現已去世。該報創辦於一八九七年，每日正篇爲華文，并有日文附刊兩張。在過去的數年中，福州中國政府當局對於該報的反華態度，極表示不滿。

廣州僅有日本報紙一種，即廣州日報。該報的銷數很少，在廣州的地位也無足輕重。

現今日人對於在華經營報紙的前途，頗難樂觀。從前他們有日本各大公司機關的津貼，如南滿鐵路公司，橫濱正金銀行，三菱會社，日清汽船株式會社等。上海每新日開創辦時，有上海之日本証券交易所之津貼二萬至三萬元。自一九一九年之日本不景氣象，及一九三〇年銀價低落，日貨在華入口價值減低後，於是日本各公司對於宣傳之預算，都不得不減少。如果日本和中國的商業狀況沒有進展，日本在華所辦的報紙，恐難繼續維持。

日本在華通訊社發展的經過，可追源至歐洲大戰時。日本著名的新聞記者多戶氏曾參加巴黎和會，很驚嘆英國路透社和美國合衆通訊社工作之偉大。和會後他回到東京的時候，便與外務省商議。他以為日本與中國的關係，對於日本政府非常

重要，如果日本要在中國表示日本的意見，便不可不在中國組織特別的通訊社。他的建議，頗得日本各政界領袖的贊同。一九二〇年日本政府便派多戶氏來華組織通訊社。

多戶氏來華組織通訊社時，上海已經有一個日本通訊社，一九一四年時爲葉田氏所組織。該通訊社在北平廣州漢口遼甯等處都有分社。後來多戶氏與葉田氏經過多次的商議，乃將舊通訊社重新改組，而組織新的東方通訊社。東方通訊社既爲日本外交省在華正式的通訊機關，所以有東京政府按期的津貼。該通訊社發出之通訊電稿，售與日本各報紙，每月定價日金四百元。但是後來日本外務省的津貼逐漸減少，以致後來很難維持下去。一九二六年東方通訊社與國際通訊社併合，而組織現今世界聞名的聯合通訊社。該社整個的名稱爲日本新聞聯合社。聯合通訊社因與路透社訂有合同，不能在中國傳遞消息，所以該社仍以東方通訊社的名義，供給在華各報的消息。一九二九年路透社與聯合社改訂合同，無須再用東方的名義，故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乃取消東方的名稱，而在華正式用聯合社的名稱。

日本傳播國際新聞通訊社，始於聯合通訊社，或曰國際通訊社。

三十餘年以前，美國合衆通訊社駐東京的記者康雷地氏 (James Russell Kennedy) 向日本各政治界領袖提議，政府組織一個通訊社，以爲國際宣傳之用。但是經過許多年，總沒有具體的進行。後來此項建設，引起了伊藤氏，勝等氏，藍澤氏等的注意。伊藤是當時最有勢力的政治領袖，而藍澤是日本財政界最有勢力的。至一九一三年，便有了具體的計劃，次年國際通訊社便組織成功。在早年日本並沒有有充分專門訓練的新聞記者，其才能足以主持這種國際通訊機關，所以不得不請康雷地氏爲總編輯。我們看已往的歷史，曉得日本人學習的能力是很大的。一八七二年時，日本政府所請若干澳大利亞的軍官，教練本國人學習戰術，在很短的時期內，本國的人便學得會了，便無須聘請澳大利亞的軍官了。日本海軍的組織，也是付託於英

國軍官，但是數年之後，便無須英國軍官的補助了。同樣，在很短的時期內，國際通訊社的一切經營責任，也都轉於本國有才幹的新聞記者之手了。該通訊社沒有在外國特設的分社，所以他們與路透社訂立合同，凡路透社所採訪關於世界各國的消息，都由國際通訊社傳播於日本國內。

一九二〇年國際通訊社與東方通訊社併合，結果即為聯合通訊社。聯合通訊社的組織，與美國合衆通訊社大約相似，因為該社是日本若干大報館聯合組織成功的。加入聯合通訊社的報館，有報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東京朝日新聞，大坂每日新聞，大坂朝日報新，時事新報，阿大新報，神戶新報，此方新聞，三葉新聞，京新日報，支那每日報。聯合通訊社的總編輯為岩中氏。凡加入該通訊社的，每報館每月各出資日金二千元。該通訊社在大坂所設的商業新聞通訊分社每年的收入有日金五十萬元。據說該通訊社的收入不足以抵消該社的一切開支，而必須受外務省一部分的津貼。該社除在日本各重要城市設有分社外，并在倫敦，柏林，紐約，巴黎，日內瓦，凡庫非，檀香山，馬尼刺等處有特派記者。

該通訊社在中國下列各處設有分社，即大連，遼甯，長春，哈爾濱，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青島，濟南，滿洲里，福州，鞍山，香港，廣州等處。

左列統計，為一九三〇年八月國外各處送往東京聯合通訊社總社消息的記錄：

發出地點	消息數	字數
歐洲	一四五	六，八一四
中國	四二一	一六，七三五
中國各域分計		

南京	四三	一，五九一
北平	六六	二，四八七
濟南	五	二四八
天津	九	二二四
漢口	七七	二，八八八
九江	一	四四
青島	五	一七九
廣州	一	二四

普通而論，由南京和上海發出的消息，比其他中國任何城市的都要多些。按右列的統計，從漢口發出的消息特別多些，這是因為當時兩湖各處共黨滋擾非常利害。右表北平的消息也非常之多，這是因為當時閻反抗中央之故。

一九三一年二月，聯合通訊社上海分社發往東京總社的消息，有一百五十餘項，約四千字。上海發往東京的消息，每日平均約五項，不過裏面有時包括由南京轉送的消息。常常南京的記者用長途電話報告上海，再由上海電達東京。由上海往日本的新聞電訊每字約銀洋二角一分，普通電報每字約七角五分。上海的分社，是該社在中國最大的分社。上海分社維持的經費，每月約須四五百元，其他分社約須一千五百元。聯合通訊社全份消息在上海的定價每月為七十分，僅關於中國的消息每月二十元。

日本在中國最著名的通訊社祇有兩個：一為聯合通訊社，一為電報通訊社，或曰日本電報通訊社。電報通訊社為一九〇

○年三越中氏所創辦。嚴格講來，該社最初并非通訊社，而是一個廣告社，後來漸漸改爲通訊社。三越中氏是一個眼光遠大精神充盈的人，在他的指導之下，該社逐漸發達。該社在日本國內各大城市派有記者，採訪全國的新聞。該社與外國的通訊社也有聯絡，（如美國的聯合通訊社），以傳遞國際的開新。

日本報電通訊社之供給中國新聞界的消息，始於一九一九年。幾年之內，便在大連，遼甯，北平，漢口，天津，上海等處，設有分社；并在南京，青島，廣州，濟南，重慶，哈爾濱等處，有特派記者。該社的普通通訊電稿和商業消息，在大連，遼甯，北平，漢口，天津，上海等處發稿。聽說該社最近擬在中國再添設兩處分社，并在南京發稿。如果上述的消息的確，那麼，外國通訊社之在中國國都發稿，要算創始於電報通訊社了。路透社，日本之聯合通訊社，以及美國之聯合通訊社，雖然在南京都有特派記者，但在南京并不發刊通訊電稿。不久以前，南京政府所辦之中央日報請路透社在南京發刊電訊稿；一年之前，國民黨所辦的中央通訊社，也與路透社交涉代替該社在南京發刊電訊稿。但是這兩次的計劃都未能成功，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沒有迅速傳遞的電訊機關。

以營業爲目的的通訊社，必須發賣通訊而後能維持。日本的聯合通訊社是政府的宣傳機關，所以除日本各大報館聯合投資外，在必要時，也可由政府方面津貼。至於日本電報通訊社的情形則完全不同。如果其他的通訊社與電報通訊社肆意競爭，則其所受的影響很大了。因此此種情形，所以電報通訊社所傳遞的消息，總是聳人聽聞的。不過中國政界方面對於該通訊社這種方針，每每未能明瞭。他們總以爲電報通訊社是反對南京政府的。

電報通訊社採取這種方法，並非獨創的新方法。歐美有許多報紙和通訊社，也是採取這種方針。紐約世界新聞（New York World）在初發刊的時期，上等社會的人是不大看的。後來漸漸銷行日廣，在紐約各大報中有了地位的時候，於是漸漸改變其編輯方針。現在并不專載那些聳人聽聞的新聞了。於是其他新起的報紙，如紐約美利堅新聞（New York American）

日新開 (Daily News) 圖畫晚報 (Evening Graphic) 日鏡 (Daily Mirror) 等，便代替了從前紐約世界新聞的地位。

日本大半的報紙關於中國的消息，都是藉聯合通訊社和電報通訊社。在中國各部特派記者，耗費是很大的。不過東京和大坂幾個重要的報紙，在中國各重要政治中心地點還是有特派記者，如大坂朝日新聞，大坂每日新聞，時事新聞等。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遼甯等處有特派記者。

日本記者在中國之非常努力，可以舉出從前日本某記者在南京的一件事以爲例證。當一九二八年Red船年在上海爲日本總領事時，往南京與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談論各種中日問題，如濟南慘案，上海事件，漢口事件，中日關稅協定等，各日本新聞記者都擁到南京各有無線電報局和電話局等，以傳達兩外交家的等等談話。他們把南京到上海的長途電話，從上午九點以至半夜，都以緊急電話的價格預定了。這種價格，大約是每分鐘銀洋一元。他們的一舉一動，以及他們之每一句談話，都報告到日本的報紙了。

在往日北洋政府的時代，政界領袖與新聞記者談話的時候，總有翻譯在旁，以爲日本記者之便利。每每當時中國的官僚不願見本國的記者，而反喜歡見日本的記者。至於現在南京政府則不同。現今日本記者在南京採訪新聞，是頗不容易的。這些記者大半不能說流利的中國話，而國民政府的日本顧問對於中國政治的發展也不按期作種種談話。因此，實際上差不多在南京的每個日本記者，都必聘請幾個中國記者，以搜集關於中國政治的新聞。但是中國記者情願做這種工作的大都不是優等人才，所以日本記者對於中國政治所得的消息，每每是殘缺的，不準確的。

關於這種情形，下面便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宣佈關稅稅率表。在該表未宣佈數

月以前，在南京的中外各記者都想用各種方法，得一份這樣的表。當時對於此事負責的財政部和立法院，對於所擬的表都絕對保守秘密。日本各商業公司都急於想早日得知關於進口稅率的消息，因為如果稅率太高，他們所受的影響便非常之大。南京有一個日本記者花了五百塊錢，買了一份假的。等到十二月二十九日真正的稅率表正式宣佈的時候，才知道他所得的是財政部關稅委員會所擬的第一次初稿，那時他失望的情形，可想而知了。後來立法院對於這種初擬的稅率，有很大的修改。

日本在中國的記者，另有一種不便的地方，便是他們在一處地方將近十分熟習的時候，總館便把他們調往別處，一切都須從新開始。大坂朝日新聞在南京的記者在幾年中曾經換過三次，聯合通訊社的換過兩次。一個人在外國要與環境熟習，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個日本記者在某處結交了一些朋友，有了許多聯絡，而能夠行動自如的時候，便又調往一個新的地方去了。這不但對於離開的人為難，即對於新來填補的人也非常為難。

在中國日本報紙的主筆，以及日本派到中國的新聞記者，都負有很重大的責任。他們之能夠促進兩國的友誼，比外交家更有效力。我們要曉得日本派到中國的新聞記者，是要將中國的情形傳達與日本的一般人民，使他們能夠明瞭。弊原外相討論中日關係時，曾經屢次這樣說過：

中日兩國在政治經濟種種關係上，惟一的途徑祇有互相了解，互相合作。兩國真正永久的利害，是不相衝突的，是共同一致的，所以彼此應當特別親近。

日本的商業，因為政治的原因，曾經受過許多次的損失。在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三一年，中國都有過抵制日貨的運動。最近的濟南慘案和朝鮮事件，也引起了激烈的反日運動。不過近來對於阻止日本商業的進行漸漸消沉，而日有起色的趨勢，因為日本比歐美各國較為接近，所以日貨易於暢銷。

英國喀萊爾 (Thomas Carlyle) 曾經說：有才能的新聞記者，是世界的調解人。因此，日本在中國的新聞界，對於打破中日種種隔膜，促進兩國永久的友誼，實負着很重大的責任。

三、英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路透社的勢力，較比世界任何海陸軍的勢力更大更危險。』——德國 Bonifaz Tagblatt 報

當歐戰第三年時，德國的潛水艇割斷了英國的一根海底電線。後來英國的船把割的線頭子尋着修理的時候，線上貼着一張紙條子，上面有這樣幾個字：『這是U字第四號潛水艇的工作，使路透社的反德工作停頓了。』路透社在世界各國的勢力之大，不僅激起了德國政府當局的嫉羨憤怒，而且也激起了全德國人民的嫉羨憤怒，所以在歐戰完畢的時候，路透社之名在歐洲中部無不爲人所痛恨，而同時爲人所尊敬。

路透社的名稱世界各國都認爲一種典型式的英國機關，該社在遠東方面所製造的英國空氣，所傳播的英國思想，實較比英國其他任何機關所成就的都要大。自蘇彝士河以東，以至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而香港，而中國，凡英文以及本地報紙所載的消息，無不是路透社或路透社美國特約電訊。

路透社是路透氏 (Paul Julius Reuter) 在八十年之前所創辦的。路透氏原是一個德國人，青年時僑居於英國，後來入了英國籍。創辦該社的歷史，是一種很自然的結果。當昔日維多利亞皇后時代，自朝廷以下，英德兩國的關係很深，當時還沒有步想到數十年以後所引起的歐洲大戰。路透是一個有想像有天才的人，他想到大批搜集消息和大批傳遞消息將來發展之希望無窮，可謂天下第一人。他是一個猶太人。在以前的數百年中，國際間搜集傳播消息的，都是閩族人 (即猶太和亞拉伯人) 這確是一件有趣的事。自古代東方市場的傳信者以至聖羅馬帝國時代福格司氏 (Fuggosa) 諸人，以至滑鐵爐之役時的

羅特細爾特 (Rothschild) 諸商人因為先得到戰爭變化的消息而在商業上獲得大勝利。不過上述這些傳遞消息的人，原來的用意并非在於宣佈在當日的新聞紙上以公於大眾，而是在於增進他們金融財政上的利益。路透氏最初創辦通訊社的時候，也無非是這個用意。他最初是在英國愛斯拉沙伯 (Alfred Cowley) 某銀行裏任寫字之職，常常研究報告上的各種市場消息，覺得用郵車從布魯塞爾 (Brussels) 所傳來的消息，過於遲慢。他對於這問題的興趣日漸濃厚，便想到如果他能夠早一些時得到報告上的那些消息，傳達於當時城內的大商家，以便他們的交易較為便易，這確是一件值得幹的事。他忽然想到用鴿子傳信，可以從布魯塞爾得到快些的消息。他於是買了兩個鴿子，與比京的一個朋友約好，每日商業報告剛宣佈之後，便用一張小紙將市場消息記上，裝在小袋裏繫在鴿子腳上，然後將鴿子放到英國來。路透的這個計劃，進行得很順利。鴿子帶到愛斯拉沙伯的消息，總是在郵車到許久以前，於是各大商家得到這種很寶貴的消息，給他很大的報酬。後來路透又買了許多鴿子，把他所經營的擴充到歐洲其他的大城市；即時他又想到從卡力斯 (Cairns) 到多維 (Dover) 裝設海底電線，必有更大的希望。這樣，他不僅供給各銀行和交易所的商業金融消息，同時也有各種有趣的政治和其他消息，以供給各報館，以便一般羣衆閱讀。

他到英國之後，以倫敦為通訊社總社址，而自己入了英國籍，他最先是在皇家交易所 (Royal Exchange Buildings) 租着房子，小規模的經營，不過他使英國的新聞界實現他的理想，還經過了很長久的時期。一旦順利之後，他的成功便有把握了，他便無所顧忌了。在一八六五年以前，他的經營總是一種小規模的個人事業。到一八六五年時，他便將通訊社賣與路透電報有限公司 (Reuters Telegram Company, Limited) 路透本來在這電報公司占很大的勢力，該公司原有資本二十萬金鎊，後來增到五十萬金鎊。一八七九年，路透男爵 (現已封為男爵) 年老退休，他的兒子路透黑伯爾男爵 (Baron Herbert

Routledge) 繼承父業。歐戰發動後不久，路透黑伯爾也死了，由鍾斯氏 (Sir Rowland Jones) 經理。

路透通訊社爲防止其股票落於外人之手起見，乃將該社的組織改爲私人的公司，名路透有限公司。一九二五年英國新聞界聯合會與鍾斯氏爲路透社供給英國報紙消息之董事，在鍾斯氏去世或退休後，該通訊社完全歸英國新聞界。路透社雖然完全是一個非政府的機關，但是每當英國國事緊急時期，路透社是英國惟一的機關將英國政府的觀點，時時日日公佈於全世界各處。

近數年來雖然世界有經濟恐慌，國際的紛擾，而路透社還是日鞏固其基礎，擴大其範圍。該社在世界各處的經營，有七個總經理負責，駐於上海、孟買、開羅、新金山、加爾各答、紐約、鄂大瓦 (Ottawa)。凡在每一個總經理區域內屬下的經理，分社記者等，都由總經理對於英國倫敦總社負責。上海總經理所轄區域爲馬來羣島，及其東北部、中國、東三省、西伯利亞、朝鮮、日本、菲律賓、婆羅洲，及荷屬東印度等。孟買所屬區域爲印度、緬甸、錫蘭、暹羅、西藏、阿佛汗波斯、米所波大米、土耳其斯坦、開羅所屬區域爲埃及、蘇丹、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巴力斯坦、亞拉伯。新金山所屬區域爲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太平洋羣島。加爾各答所屬區域爲南非聯邦、非洲西南部、荷屬東非洲、洛諦西亞 (Rhodesia)、贊俾稷亞 (Zambesia)、Grant Lakes。紐約所屬區域爲美國及南美洲。鄂大瓦所屬區域爲堪拿大。至於歐洲全洲，由赫星法斯 (Hastings) 以至馬得里、由克立斯麥那 (Christiana) 以至君斯坦丁，則完全直轄於倫敦總社，并其他未屬於七總經理以內之非洲、東部、西部、中部、南美洲，及其他處，亦屬於倫敦總社。

世界各國，凡沒有通訊社的，其主要的通訊社，無不與路透社有聯絡，訂有長期合同。譬如法國的是哈瓦斯通訊社 (Havas Agency)、德國的是華夫通訊社 (Wolff Agency)、意大利的是司丹法通訊社 (Stefani)、西班牙的是非比拉通訊

，(Fabra) 此外尚有歐洲其他各國的通訊社。美國的是合衆通訊社，此外其他各國也有。在這些國裏，路透社都有分社和特派記者，他們不僅可以在各國採訪搜集新聞，而且對於各國訂約的通訊社的消息，可以有優先專用的權利。他們將這些消息選擇審查之後，再有線或無線電報轉達於倫敦之總社；總社再加以審查，而後或以路透社的名義，傳達於世界各處，如非洲北部南部東部西部，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中國等；或以各國訂約的通訊社之名義，作為各通訊社自己所採訪的材料。照已往的習慣經驗，像這樣把世界的新聞搜集在一個大的中心地點，而後分佈於世界各處，實在是最經濟最迅速的辦法。

路透社把全世界的新聞集中於倫敦，並且將附近較小的通訊社合併為一氣，於是倫敦成為世界新聞的交易所，以最少之銷費，獲最大之成效。雖然如此，然而路透社僅以併合其他通訊社一項而論，每年的用度即已達五百萬金鎊，而在併合通訊社以外之用度，尚不在此數之內。

與路透社訂有合同而組成世界通訊社聯合會者，包括有下列各通訊社，即：美國的合衆通訊社，法國的哈瓦斯通訊社，德國的華夫通訊社，意大利的司丹法通訊社，西班牙的非比拉通訊社，比利時的比利時電報通訊社 (Agence Telegraphique Belge) 荷蘭的荷蘭電報通訊社 (Nederlandsch Telegraf Arentschap) 丹麥的 Riznu Bureau 瑞典的 Tidningarnas Telegrambyrå Aklaboh 挪威的 Norsk Telegrambureau 瑞士的瑞士電報通訊社 (Agence Telegraphique Suisse) 布拉格 (Prague) 的 Československ Press Bureau 塞比亞的 Yugo Slav Press Bureau 華沙 (Warsaw) 的波蘭電報通訊社 (Polish Telegraph Agency) 保加利亞的保加利亞電報通訊社 (Agence Telegraphique Bulgares) 希臘的雅典通訊社 (Agencia i' Athonus) 羅馬尼亞的東方無線電報通訊社 (Agence Orfede-Radio) 俄國的羅斯達通

訊社 (Rosta Agency) 土耳其的安拉多利通訊社 (Agence Anatolie) 此外如拉德維亞電報通訊社 (Latvian Telegraph Agency) 愛沙尼亞電報通訊社 (Estonian Telegraph Agency) 立德斯尼澳電報通訊 (Lithuanian Telegraph Agency) 等。在英國之內，路透社與英國新聞界聯合會有極密切的關係，在過去六十年中，兩方訂有長期不斷的合同。由新聞界聯合會路透社的新聞傳佈於國內各省，而新聞界聯合會的國外特約通訊，也完全是路透社由所供給的。倫敦各報紙的新聞，是直接由路透社所供給的。

路透社在中國的活動，可溯源於一八七〇年之時。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份的上海字林西報，曾經把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一日份該報的一篇文章重印出來，論到歐亞電報交通的演進。文內述及當時該報的主筆曾接得路透社駐滬經理的一個通啓，宣言該社擬接收各方新聞消息，先由郵訊達新加坡，再以有線電報轉達倫敦。通啓內并述及由新加坡至香港擬設置之電線之第一段，已最近由掃桑波敦 (Southampton) 并橫過西伯利亞已設一電線，以達於海參崴附近之波西灣 (Posiol Bay) 再沿海邊設置電線，俾海參崴與上海相通。此外，通啓者并述及有某格蘭特君 (C. M. Grant) 者，許久做了貢獻很大的事，便是在上海搜集新聞電報，由海路寄往天津，再經過很遠很危險的陸路，由天津送往西伯利亞哈克圖之大北電報公司電報局，再用電報轉達歐洲。這所花的經濟時間雖然不少，但當時（約一八七〇年時）經過二千英里的長途，將電訊送達歐洲，較比藉賴由蘇赫士河經過每月一次的歐亞航程，減少了若干時日，這確是一件值得努力的事。但是至於今日，便大大的不同了。現今由上海至倫敦的電報，祇要兩分鐘便可以達到了；同時無線電報，也進展得很快。

當一八七二年印林斯氏 (Henry W. Collins) 在上海組織遠東路透社時，即上海到吳淞的電線，還沒有設置。數年之後，此兩處的電線設置了，但一般人將牠搗毀了，因為他們相信電線妨害了空中的鬼神。

俄國爲充分利用伯西利亞的陸地電線起見，將電訊擴充至日本，於是授權與丹俄電報公司及哪英電報公司合併組織之大北電報公司（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設置海底電線，以聯絡海峽與長崎，長崎與上海，上海與香港（經廈門）。

一八九九年秋間，中國發生義和團之役，於是英國之電報公司計劃將已設置到吳淞的電線，再向北方擴張。英國政府與大東電報公司接洽，由烟台至威海衛設置海底電線，但該公司嘗以中國電報局已商請該公司將電線擴充至煙台與大沽，而雙方已訂立合同，由上海經過煙台至大沽設置電線，完全在兩方管理之下，并循英俄德政府之商請，由煙台至威海衛，煙台至旅順，煙台至膠州，均設置支線。

在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六年，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橫過太平洋設置海底電線。在一九〇五年，由荷蘭及德國政府的津貼，俾中國與荷屬東印度之電線及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在瓜汗（Gulf）所設置之電線相連接。

中國電報局開辦於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當上海至天津之電報初次正式收發時。在此之前，由上海至吳淞以及由天津至大沽，已設置有短距離電線，在中外聯合管理之下。至一八八二年，乃將電線由上海擴充至長江上游，最初是鎮江與南京，一八八四年擴張至漢口。此外，另有商辦之Whampoa Co.（創辦於一八八二年五月），於一八八四年由廣州至九龍，而至香港設置電線。一八八四年八月，北平至天津之電報成功。一八八四年十月，由政府之津貼，上海至廣州之電報成功，同時上海至天津之電線擴張至山海關及保定府，并由濟南府至煙台和青島設立支線。一八九七年，由哈克圖經過蒙古至北平之陸地電線成功，於是中國與歐洲之電報相通矣。

路透社在華的發展，與中國電報建設的發展，同時并進。在數年之內，路透社在中國各重要電報中心點，均有特派記者，如

上海漢口南京天津北平廣州香港瀋陽威海衛煙台成都雲南府青島福州等處。據路透社總理鍾斯氏所云，他七年前在北平時，曾聽見當時內閣總理顏惠慶氏談及他所派定編修中國歷史的國史館館長，對於清代末季及民國初年國際方面的局勢，完全有賴於路透社所發出的消息，而北京政府的文書保存所曾經把四十年來路透社的一切電訊完全保存，由此可見中國對於路透社之信賴了。

在鍾斯氏到上海之前不久，上海的棉業交易所（遠東方面最重要的棉業交易所）曾經有一整天停止交易，因為當日海底電線被斷，路透社關於棉市的電訊未到上海。在當日二十四小時之內，各棉商均不願交易，因為沒有核對的標準價格。在過去四五十年中，近東遠東各處賴以傳達消息的，路透社可說是惟一的機關，即以近年而論，路透社至少是最有勢力的通訊機關。

關於路透社的商業消息，可溯源於約一百年之前，路透男爵（Baron Julius de Reuter）初在倫敦組織會社時，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關，專門傳播關於金融市價的消息。他這樣經營了數年之後，然後才轉換方向，努力於供給新聞報紙的消息，於是在當時電報電話以及無線電尚未發明之時，即已立定了現今世界聞名的路透社的基礎。

在十九世紀之中葉時，遠洋國際電報的價格非常之高，祇有極富足的機關，才有利用電報的能力；而當時的路透商業通訊社，是一個規模很大而對於市價本身無利害關係的機關，為各商業金融機關所歡迎，所以與世界各國電報的進步同時而發展。

大東電報公司的海底電線伸張至上海時，於是路透社也隨之在上海有立足地了。在十二小時之內，倫敦的銀價和證券交易，利物浦紐約和新奧爾良（New Orleans）等處的棉價，倫敦里昂紐約的絲價，以及世界各重要地點五金的價格，便可

傳達至香港上海及遠東各重要商埠了。各訂閱者所需要的商業消息愈多，路透社所增加的消息也就愈多。

剛在歐戰之後，路透社爲使中國商家對於戰後世界市價忽起忽跌消息靈通起見，於是大大的擴充，而大家都覺得世界各國商業和市場彼此的關係，較比從前更密切多了。路透社擴充之後，於是上海對於前一日在倫敦、利物浦、紐約、芝加哥、溫尼伯（Winnipeg）、新奧爾良、孟買、加爾各答、新加坡、爪哇、日本等處的種種商業消息，都了然無遺，而上述這些地點，不過是略舉比較重要的而已。

此外，路透社爲應上海之需要起見，不但傳達關於世界各地市場消息，而且最近設有 Cable Ticker Service 將上海本埠的金標、國外匯兌、證券、股票、棉市等，迅速傳達於本埠各商業機關。

遠東方面路透社的總經理是登雷氏（Mr. William Turner 譯音），他任職已有十一年之久。他對於路透社所負責的區域，是日本、中國、香港、馬來半島及巴達維亞。登氏於十六年之前在倫敦路透社編輯部任職，一年之後，爲該社英屬殖民地部主任，指揮澳大利亞、堪拿大、南非洲以及遠東等處的新聞。在歐戰後半的時期，他那一部的工作更加重要，因爲對於英屬各殖民地，傳達特別帝國消息。其中有一部分是由英政府特約發出的。登氏在歐戰時曾經兩次加入英國的軍隊，但是政府覺得他在新聞上的工作更爲重要，所以免他在軍隊裏服務。路透社派他到巴黎參加和會。關於此次和會，他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便是他以路透社的名義，通告英國全國以及世界各處，說德國已經簽了和約。但是直到當日發電，凡爾賽開和會時爲止，各方對於德國是否願意簽字，還沒有把握，所以登氏傳出這項消息，關係便很重要。世界各國既已知道了，於是德國不得不簽字了。

路透社此次傳遞消息之所以能佔優先地位者，因爲在凡爾賽與倫敦之間有許多記者的努力和電話安置的便利之故。

此外，登氏也在巴黎從各方接洽爲路透社編了一個和約的綱要，傳達於世界各處（北美洲在外）這個綱目，共有一萬六千字之多。協約國將條約向德國提出以及德國在凡爾賽簽約的時候，登氏都親身在場。

一九二〇年英國新聞界聯合大會在堪拿大舉行的時候，登氏爲英倫三島代表之一；一九二五年在新金山開會的時候，也是代表之一。一九二九年在日本西京舉行太平洋會議的時候，登氏爲英國代表之一。

現在中國最老而最有勢力的英國報紙，要算是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這是無人可否認的，報創辦於一八六四年，該報的星期週刊（North China Herald）是創辦於一八五〇年。該報發行於中國最繁盛的上海，該埠人口達三百餘萬，世界各種國籍都有。上海的重要區域，可說是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在這區域裏最重要的文字大半是英文，凡外國人在社會和商業生活上，一切語言文字都少不了要用英文。而且上海有許多中國的士女，或在本國，或在英美都學習過英文的。因此，字林西報雖是一個外國報紙，而在一九三一年二月間每日平均的銷數，除奉送或作爲憑單者外，達七千八百七十七份，這實在是意中可能的事。該報在上海的銷數是六千六百六十三份，外埠的銷數是一千一百五十四份。這個將近八千的銷數，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因爲即以中央日報而論，雖然是國民政府的機關報，而且在首都發行，以現錢訂閱的銷數，還不過一萬份而已。

字林西報在中國的勢力非常之大，這是無可諱言的。訂閱該報的大都是商人，或是受過高等教育的華人閱讀該報的，也是受過高等教育上等社會的。簡言之，字林西報讀者的平均教育程度，較比中外任何普通流行報紙的讀者，都要高些。

字林西報通信欄所發表的通信，較比中國其他任何報紙都要豐富些。他們訂閱了許多大通訊社的通訊稿，如英國的，美國的，法國的，德國的，意大利的，此外，他們自己還有特約的通訊。他們對於世界的大問題，搜集各名家的評論，而他們所載的體

育遊戲欄的新聞，材料是很豐富的。他們外埠的訊通，也是該報一種特點。而且這種外埠的通訊，常常對於許多比較重要的事件，有詳細的繼續不斷的敘述。該報的經濟新聞，有專門負責的編輯，有倫敦紐約發來的充分的電報和通訊。

字林西報因感於上海讀者需要美國之消息日益增多，於是自一九三〇年起，每月以規銀一千兩之代價，專門購買美國聯合通訊社關於美國的新聞。

字林西報雖然很能迎合一般在華外人的心理，但與中國政府每每是水火不相容的。該報北平記者吉爾伯氏 (Rodney Gilbert 譯音) 和新聞編輯蘇葛基氏 (George E. Sokolsky 譯音) 有許多反華的文章，以至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訓令郵局對於字林西報不許遞送。吉爾伯氏之所以出名，一則是因為他寫了一部中國之亂源 "What's Wrong with China" 一則是因為一九二八年夏季時他發了一個電報到上海，說吳佩孚領着大隊人馬，向北平進攻，而實則當時吳佩孚是在四川閉門研究佛學，他的所謂大隊人馬，不過是二十個衛兵而已。他寫了中國之亂源之後不久，另有一個記者也寫了一部中國之亂源 "What's Right with China"，兩相對峙。吉氏從前本來是舊金山晨鐘報 (Morning Call) 一個記者。後來他到檀香山，又到橫濱，輾轉而到上海，但那時他在新聞界找不着工作。傳說當時在上海過着打流的生活，太無聊賴，於是由上海徒步走到北平，沿途以賣丸藥爲生，同時學習中國的語言，得知內地的許多風俗人情，因而後來便在字林西報發表了一些文章。現在字林西報的主筆是哈維德氏 (Edwin Howard)。

自哈氏任字林西報的主筆之後，對於中國政府便不像從前那樣敵視了。該報的新態度，是對於南京政府的建設計劃表示同情，而這種態度每引起該報一部分讀者的批評。在該報近來發表的一個社論中，哈氏頗希望英國公使藍博森氏和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能夠雙方得到一種彼此滿意的協定，對於英人在華歷來所享受的治外法權，早日廢除。但是該報讀者通

信中有的一封信却以為：『對於可尊敬的貴報過去所發表的這些言論，深為惋惜。』另有一個讀者，對於這種反華的批評，以諷刺的論調駁斥之：

我們的編輯先生，終夜忙碌着，

絞盡腦汁，編撰社論，

為的是反對治外法權；

英人在天津所辦的，有京津泰晤士報（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最近有一個美國人，從前曾經做過新聞記者，批評此報為『外人在華北的聖經。』

現在京津泰晤士報的所有者，為天津印刷公司（Tientsin Press, Ltd.）該公司於一八九四年收買天津中國時報週刊（China Times 譯意）的印刷所，同時又另收買一傳週刊，即京津泰晤士報。該報數年後改為日刊。

中國時報是天津第一個外國報紙，發刊於一八八六年十一月。該報主筆梅基先生（Mr. Alexander Michie）是在華外國報紙中最有才能的一位編輯先生。他著了好幾本書，頗風行一時，其中有一部是在華之英人（The Englishman in China 分上下二冊）。他所寫的社評，精當確鑿，正如雷穆生氏（Rasmussen）所著天津小史中所批評的：『中國時報的社評，斐然合度，立論公允精當，雖然篇幅有限，但可說是遠東方面最好的報紙之一。』有許多專門研究中國的外人，常常在該報發表文章，如W. A. P. Martin，Mrs. Paul King，John Immoont，Dr. Arthur Smith，Dr. Timothy Richard，Sir John Jordan，Dr. Charles G. Tomney，J. O. P. Bland，Dr. Gaudin等。該報同時又發刊一個華文報紙，名為時報，是天津第一個華文報紙。李提摩太氏（Timothy Richard）任該報主筆凡兩年。中國時報把時報上許多關於中國的新聞，上諭，及其他

普通息消，由中文譯成英文，這也就是中國時報的特點。一八九一年梅基氏退休，於是中國時報停辦，但該報印刷所為另一公司所收買。該公司於一八九四年創辦京津泰晤士報。

歐戰爆發不久以後，京津泰晤士報由吳德輝氏 (H. G. W. Woolhoad 譯音) 編輯，當時勢力頗大。他對於中外許多問題，都有很強烈的主張，恢復了從前該報社論的那種光榮。一九三〇年十月吳氏辭職，由彭爾爾氏 (Wilfred Pannell) 繼任。在吳氏擔任編輯的十六年之中，彭氏擔任副編輯凡十四年之久。彭氏原是一九二二年由英國到遠東來，加入香港德臣報 (Daily Press) 編輯部的。

彭氏評論外人在華所辦的報紙，特別是京津泰晤士報的編輯政策，有左列一段話：

外人在華所辦的新聞事業，特別是英國報紙，實在是西方很大的一種力量，使中國改造為新的國家，使中國加入世界政治經濟的活動中。他們的政策，也有建設的，也有破壞的，與中國的革命運動隨處隨伏。這些報紙對於每日的時事，是以討論的態度，而不是以歷史的態度，不過同時在有意或無意中，總是以革新中國為目標。所評論雖然有時或許使人難堪，但總是很有價值的，特別當時中國的報紙尚在幼稚時代，對於西方所帶來的種種變革，還未能十分認清其意義。他們一方面要保持現狀的穩定和平，一方面要達到根本改造變革的最後目的。不過在日報中，這或許是不可避免的。大概而論，他們對於種種好的現象是擁護的，對於淺薄的反動的成分，是反對的。自始至終，他們主要的使命是把西方的文化介紹於中國，並應用西方批評的標準，激動中國根本之革變。他們現在的使命還是如此，雖則他們現在不及從前那樣自由，但是以他們的地位發表意見，還是較比中國報紙要有力些，果敢些。

京津泰晤士報的成績頗難一一列舉，不過左列各點是我們可以注意的：

一 對於日本無理的二十一條，極力反對。

二 繼續登出中國之改造論文若干篇，其立論為以平等為基礎，使中國改進為新式的國家。

三 對於山東問題，為中國辯護。

四 長期反對鴉片在中國之禍害，一九一九年時將華北各處經售鴉片商人的名單刊發，以致引起國際的注意。

五 發表若干論文，主張取消英日同盟。

六 反對外國供給中國軍械，反對於一切殘暴及不公正之行為（有許多受害者是中國人），反對督軍與軍閥，反對以

武力為解決內爭之方法——此種紛爭是促成自發的，是為過激派派造機會的。

該報確實的銷數，尙未得知，不過牠實際上的勢力，是遠超過於所銷行數目的。許多讀者，是有名望的中國人。揚子江以北任何偏僻的地方，都有該報的踪跡，外埠的銷數，與該報全體銷數的比例，是國內任何外國報紙所不及的。

該報的廣告很多，其中有許多外國商品的廣告，特別是英美的，此外還有輪船公司，銀行，及其他本地之商業等。

英國在華開辦最早的報紙，迨要是香港的孖刺報（China Mail）該報創辦於一八四五年——在香港割讓於英國四年之後，凡七年之久，該報可說是當地政府之機關報，不過當時僅為週刊。雖然如此，該報對於香港的政府還是放胆的批評，所以到一八五三年時香港政府便自行創辦香港政府公報（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至今還是每週發刊一次。德臣報（Daily Press）是一個早報，創刊於一八五三年，是香港第一個日報。其後不久，孖刺報也改為日報。香港電報（Hongkong Telegraph）是一個晚報，創辦於一八八一年，後來史密斯氏（Robert Fraser Smith）是香港歷來最有胆量的編輯）担任主筆，該報便有很大的勢力。南華晨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譯意）是創辦於一九〇三年。香港星期週刊（Hong-

kong Sunday Herald 譯意) 創辦於一九二四年，與孖刺報是聯合出版的。孖刺報和德臣報都是有星期週刊的。香港的報紙現在已經到了平穩的時代，但是從前曾經有過洪濤大浪的。從前許多主筆發過很激烈的言論，因而屢次忍受過鐵窗風味。英國在華的新聞記者，曾經引起過中英兩國之外交交涉的，恐怕祇有辛博森氏 (Tanox Simpson)。辛氏所署的別名，叫做維爾 (Puhum Verilo)。他是一個生在中國的英國人，從前在北平辦過東方時報 (Far Eastern Times)。辛氏也會經做過張作霖的顧問。他著了許多關於中國政治風俗人情的書，有時他也寫小說。他利用他在官場的地位，搜集許多材料，寫了一部中國與紅禍 (Whon China Goes Red)。出版時正是加拉罕在北平任俄國公使的時候。去年辛氏替閻錫山撰奪天津的海關，趕走國民政府所派海關監督。當時國民政府外交部向英國公使抗議，要求驅逐辛氏出境。英國公使拒絕要求，於是國民政府下令通緝辛氏。等到北方平復之後，天津海關還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辛氏往瀋陽與張學良疏通，當時謠傳張氏請求政府保留辛氏在天津之位置。最後於去年十月辛氏人為刺殺，於是他一生冒險的生活，便告終止了。

遠東時報於一九二三年發刊於北平。這是一個中英對照的報紙，頗風行一時，與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和北京每日新聞 (Peking Daily News) 譯意) 競爭頗烈。一九二八年奉軍為革命軍所敗之後，於是停刊。該報中文主筆是某宋氏。他在一九二一年時曾經辦過北平差報 (Peking Express 譯意) 專為學生閱讀。數年之後，宋氏因有共黨嫌疑，在廣州被捕。銷決。

上海泰晤士報的主筆是馬爾利氏 (Alfred Marloy 譯音)。他從前曾任香港電報和南華長報。在華人方面，許多人相信泰晤士報是在上海日人資本家的勢力之下，不過這種傳說或許是無根據的。該報現任新主筆馬氏在過去十六年中大半在香港。他所受的新聞學訓練，是由於常常閱讀英國出版的 Moravny，這是英國很老的一個週刊。一九一五年馬氏到

香港担任香港電報的記者。歐戰之後，歷任香港電報的經理，其後克羅斯 (H. Hois 譯音)辭職之後，代理編輯之職務。南華農報和香港電報合併之後，馬氏前後屢次担任兩報的主筆以及副經理之職。

英國有許多報紙，在華有特派記者。Nes-Chronicle 有 Mrs. L. T. Baddow Daily Telegraph 有 George Gorman 和 Mr. Finch Morning Post 和 Daily Mail 有 L. Impoy Manchester Guardian Melbourne Herald 和 Sydney Sun 有 H. J. Timperley The Times 有 David Fowler 和 C. M. McDonald。

金融與商業 (Finance & Commerce 譯意) 是一個很負責而編得很好的金融商業週刊。裏面所載的材料很好，商業金融界無不聞名，特別是在中國。中外的訂閱者，一天增多一天。該週刊的理事是 W. Turner (理事會會長) F. R. Davery V. Mayor E. Kahn 和 W. J. Hawkins。主筆是 O. T. Bronkspour。從前曾任香港德臣報主筆。

歐亞航空的成立，使歐亞兩洲的交通更加進步了。

在過去四年中，德國航空公司屢次與中國政府交涉，計劃在中國與歐洲各重要都市之間成立航空線。至一九三一年一月，雙方正式簽訂歐亞航空合同，組織中德歐亞航空公司，中國交通部次長章以勳氏被選為該公司之理事長，史米德氏 (Herr Schmidt) 則代表德國航空公司為機航主。任當時先購 Vunkers 式飛機四架，運至中國專為歐亞航空之用。一九三一年三月，由上海至滿洲里舉行試飛。由南京直接至柏林的航空線，現今尙未能成立，因為由滿洲里至伊爾庫次克之航空線，尙未能與蘇俄政府商洽完成。現在俄國政府的航空線，還祇由莫斯科至伊爾庫次克。俄國必須將航空線由伊爾庫次克伸長至滿洲里，與歐亞航空公司之航線相銜接，而後南京直接至柏林之航線可以成立。

由南京至滿洲里之空中航程，須二十四小時。由上海至歐洲任何都市的信件，一星期可以達到。字林西報主筆哈維德氏

在四月二十四日由上海發出的信，於五月九日刊載於倫敦泰晤士報。這封信的第一句話是：『你所接的這封信，是歐亞航空第一次發出的信。』

不到兩星期的工夫，這封信便由上海到了倫敦。而且我們知道現在還是試航的時期，滿洲里與伊爾庫次克的航線尙未連接起來。

四、美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在最近過去的數月中，美國在華的新聞事業，有長足的進展，將近有爭奪英國在華報紙及通訊社優勝地位之勢。這種競爭，在上海尤爲激烈，譬如美國聯合通訊社在華所做的工作，超過了他所獲得的贏利，其目的就是要爭得英國路透社壟斷的地位。文匯報 (Shanghai Morning) 本是上海最老的英國晚報，但最近爲美國的大美晚報 (Shanghai Evening Post) 所收買了。

文匯報爲大美晚報所收買之後，於是外人在上海所辦的晚報中，大美晚報享有獨佔的地位了。大美晚報發行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上海通信 (Shanghai News Letter) 譯意。上海通信恐怕是沿海各埠創辦的第一個外國報紙，同時也或許是第一個美國報紙。

上海通信創辦於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九年即停刊，轉賣於上海差報 (Shanghai Courier) 譯意。上海通信是兩個美國人創辦的，即桑恩 (John Thomas) 譯音和溫伯利 (Wendell) 譯音。桑恩初到華時爲威爾斯公司 (Wells, Fargo & Co.) 經理，在上海和廣州兩處經營了好幾年。關於溫伯利在華的活動，我們不甚明瞭，不過他回到美國之後，因爲協助穆第氏 (Moody) 編輯一部聖詩而著名。上海通信原來的計劃，是想在每月第十五日出版，專載商船運輸的消息。但是實際上每次美

國的商船到岸數日之後即出版一次所以每次載着美國人來華的名單

上海通信既是每次船到後，出版一次，所以出版的日期是不規則的。有時一月出三次，有時又兩月出一次。該刊除登載客人的名單之外，還記載一些抵岸的美國捕鯨船的故事，因為那時上海也進口鯨魚。上海通信爲上海差報所收買之後，後來上海差報又爲文匯報所合併了。

至於大美晚報，從前有一時期叫做晚報 (Evening News 譯意)，而晚報又是繼承一九一八年陳友仁氏所辦的上海鈔報 (Shanghai Gazette 譯意) 陳氏在武漢時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二六年他所辦的革命外交，頗轟動一時。上海鈔報是孫中山先生爲宣傳革命在中國各大城市所辦的英文報紙之一。

大美晚報在華人和外人手中，經過了許多物主，直到一九二八年四月時，才爲 American Newspaper Company 所收買。該公司的目的，是經營一個獨立的報紙，不替任何人作宣傳的工具，祇傳達正確的消息，如有何意見，都在社評裏發表。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的施達氏 (C. V. Starr 譯音) 是 American Newspaper Co. 的理事長，不過他與大美晚報的關係是不甚密切的。他聘請戴克禮氏 (T. O. Timokorey 譯音) 爲主筆和經理，於是把經營報紙的責任完全付託與戴氏了。

按照戴氏的編輯方針，『大美晚報對於純粹中國的事是不干預的，而同時對於此種事實用客觀公正的態度介紹與外人。大美晚報的目的，是增進東方與西方的了解與友誼，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使彼此明瞭。』

『大美晚報的觀點是容忍的，公允的，但對於中美有關的事是立論堅強的，對於兩國之中防害友誼的阻礙或虛偽，都竭力設法打破，對於任何真實，大胆無畏毫無偏私的公佈，凡與自己所見完全不同的，也能夠容忍。』

「凡讀者對於每一問題或與本埠公共利益有關的問題，發表任何合理的意見，無論與本報所見者相同或相違，本報都是一律歡迎的。」

「本報在中國是居於賓客的地位，所以一切行動好像客人一樣。本報對於正義公理是維護的，對於無關緊要的事，是不好多言的。」

大美晚報除登載聯合通訊社，Transocean News Agency 及其他通訊社的消息外，還有三面整的專載經濟新聞。吳德海氏 (Woodhead) 專有一欄評論，標題曰：「一人評論」(One man's Comment for to-day)。吳氏之與大美晚報發生關係，有一段有趣的歷史。在文匯報尚未停刊之先，傳聞美盛登廣告公司 (Messrs. Milington Ltd.) 擬收買該報。該公司并有其他英國金融機關擬收買該報後，請前京津泰晤士報主筆吳德輝氏為編輯。American Newspaper Co. 得聞此訊後，即時將文匯報收買，并請吳氏撰撰評論。一九三一年三月，吳氏在評論欄中將國內買賣鴉片的詳情，逐日詳細登載，以致引起了上海一般人之注意。吳氏將國內各省買賣鴉片的材料搜集，再選擇凡與上海有關的，將上海買賣鴉片的名單宣佈出來。吳氏證明鴉片可以在上海買着，上海有無數大包鴉片的交易。吳氏本來是外人反華派的一個首領，為國人所厭惡，所以有許多華商公司不願在大美晚報刊登廣告，因為恐怕有人疑心他們是反對南京政府的。

大美晚報還有一個評論欄的華人編輯，名桂中樞，是美國留學生，該欄標題為：「一個中國人的見解」(As a Chinese Goes to)。每日對於有關於中國的事加以評論。此外，關於體育、戲劇、婦女、船期等，都有專欄。關於助興的方面，有李伯萊氏 (Ri-play) 的 Hollovath or not 畫和 Skippy 漫畫，於建築，每週有一個特刊，記載上海建築業之進展。

大美晚報收買晚報時，每日銷數僅三百份，但是換了一班新人經營之後，經過兩年的時期，便在國內英文晚報中佔主要

的地位，併合了文匯報，銷數約四千，而最近增到四千八百餘份。報紙的定價，本埠每年是十五元，外埠二十元，國外四十元。銷行的區域大半是限於上海市，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大上海。四千讀者之中，有百分之九十是在這些區域的。該報銷數雖然集中於上海，但南京讀者也不少，此外南及於香港、北及於瀋陽。

大美晚報現任主筆戴克禮氏 (T. O. Thakorey 譯音) 前為美國斯克利何維德報 (Scrpps-Howard Newspapers) 編輯主任，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任職大美晚報。總編輯是梅野氏 (A. L. Meyer)，他是一個生於中國的德國人。婦女欄編輯是米勒女士 (Miss Barbara Miller 譯音)，他曾經在美國報界有許多經驗。

在一九三〇年中，大美晚報所增加的廣告，以直行之長度計算，有一〇四七三二英寸之長。一九三一年一月與一九三〇年同月相比較，增加至一四五〇二英寸之多。

大美晚報在今日的地位，是很樂觀的。牠現在是上海英文報中惟一的晚報，而且在上海各外國報紙中居於第二的地位。不過美國在上海報業的地位雖然在晚報中有進展，然而同時從前美國惟一在上海的早報，却沒有了。從前美國在上海所辦的大陸報 (China Press) 於一九三一年二月賣與華商，傳聞賣價是規銀二十六萬兩。

大陸報於一九一一年發刊於上海，正當中國革命之時。該報第一任編輯是密勒氏 (Thomas F. Millard)，是在遠東著名的一個美國記者，現任國民政府顧問。該報本是一個美國的報紙，編輯和職員都是美國人，大都是日本檀香山和美國聘請來的。

繼任密勒為編輯的，為韋伯氏 (Herbert Webb) 從前曾在得克薩斯 (Texas) 和紐約做事，在當日大家都認為是中國最有才幹的報界領袖。韋伯之後繼任的，是鮑威爾氏 (J. B. Powell)，他對於上海本埠有些問題，曾經與工部局意見不合，堅

持不讓，頗聞名一時。鮑氏之後，是拉非爾氏 (Charles Laval 譯音) 他從前是在舊金山時報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做事的。拉氏在大陸報有一個老同志很有經驗學識的，名何格氏 (Charles Edward Hogan 譯音，從前曾在亞利桑那 (Arizona) 勞斯安極立司 (Los Angeles) 以及舊金山等處做事。韋伯氏曾經這樣說過：他所認識的朋友之中，能在談笑時立時睡覺的，祇有何格氏。何氏不能安於上海的生活，到東京住了幾個月，最後逗留於檀香山，在當地政界活動。現今他在夏威夷自己辦一個報，名星期新聞 (This Week)。

一九一八年大陸報轉賣於伊茲拉氏 (Edward Ezra 譯音)——上海很富的一個鴉片商。伊氏死後，由她的夫人負責，她委託她的兩個兄弟亞瑟和齊亞多 (Arthur and Theodore Sophor ……) 經營。至一九三〇年秋間，大陸報乃由伊氏轉賣於華商之手。

新近收買大陸報的主人雖然尚未公開出來，但照天津庸報的主辦人和編輯，并現任大陸報總編輯董光顯氏所宣佈的，大陸報現今共有理事八人，華人外人各四。各理事的名單如左：

何爾公 (Major Channeoy P. Holcomb 譯音) 上海著名的美國律師，從前曾任大陸報法律顧問。

鄧乃德 (W. H. Donald 譯音) 曾任張學良氏顧問，并紐約捷報 (New York Herald) 駐華記者，對於大陸報之改組，頗有不少之貢獻。

芬德雷 (Dr. William T. Findlay 譯音) 住上海之美國聞人，為眼科專家。

馬爾希 (Dr. E. L. Marsh 譯音) 上海著名醫師。

張竹平申報館經理。

潘志銓怡和公司華經理。

楊渭賓上海著名商家。

董顯光華北報界著名領袖。

何爾公氏爲理事會會長。

關於大陸報的實際經營，委託於董顯光氏；他對於大陸報的評論負指導之責，并根據於美國辦報的原則，使該報成爲一有生氣的報紙。該公司仍在美國德拉瓦省 (State of Delaware) 立案。新公司現在擬在上海租界建築新館址，分設各部。

大陸報除採用路透社、國民及 Transocean 諸通訊的消息外，并有專載申時電報通訊社的消息之權利。申時電報通訊社是最近由申報和時事新報合作組織成功的。該通訊社現在的計劃，是不擬在國內傳遞消息。該社的組織，是時事新報由國內各地通訊員寄來的消息，轉達於馬來半島、南海羣島、非列濱羣島、新加坡、舊金山及其他處華僑所辦的重要華文報紙。

左列一段社論，是宣佈大陸報編輯政策的（載大陸報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二日份）：

左列各項原則，是本報編輯的政策，今日本報特刊首頁上的評論，對於這些原則的應用，更有詳細的解釋：

- 一 關於國際問題，與中國僅有普通關係而無特殊關係的，本報以公平和相互了解的精神，主張和平調解。
- 二 關於中外關係的事件，本報主張以友誼合作并互相了解的精神，使中國的理想得以早日實現。
- 三 鼓勵中外的商業、金融、文化及其他互有利益的關係；并主張以中外共同合作的方法達到此種目的。
- 四 關於上海本埠有國際性質的問題，本報主張以公共利益和彼此誠意合作爲標準，以增進上海大多數人的福利。

五 關於中國政治問題，不偏袒任何黨派，但在必要時，對於某種計劃或政策的本身，加以建設的批評，以謀全民之福利。

六 關於勞資問題，主張對於雙方都以公允的態度。

七 對於個人，不加臧否。

現在大陸報的政策，是想多載關於中國的消息，與字林西報爭競，因為字林西報以高價買得路透社和聯合通訊社關於中國消息登載的專利。

華北有兩個美國紙報，即天津之華北明星報 (North China Star) 和北平之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但是現今仍在美入手的，僅有華北明星報了。

華北明星報是一個美國公司所辦的，在天津美國總領事處立案。該報股本，為美金六萬元，其中有五分之二是華克斯氏 (Dr. Charles J. Fox 譯音) 華氏是天津一個著名的律師，同時也是華北明星報的主筆。該報館址在法租界 78 Rue Paquet。每日銷數有三千份。對於政治的黨派沒有關係，對於中國人民的求進展是取友誼的態度。除登載地方新聞外，并採用路透社、聯合及亞洲通訊社 (Asiatic News Agency) 的國內及國際新聞。蘇俄的達斯通訊社 (Tass News Agency) 也時常送有消息；有些并非為蘇俄宣傳的，便登載出來。

華北的兩個美國報紙，大概是與國民黨的主義多少是表同情的。但是很可怪的，外國報紙第一次為國民黨所禁止的，便是華北明星報。一九二八年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命令郵政局不許替華北明星傳透報紙。該報主筆華克斯氏不知有何錯誤，致南京政府忽然取這種斷然的手段。所以即到電詢南京的朋友究竟係何緣故。後來得答覆，始知下禁的原因，是因為聯合

通訊社駐平記者塔斯氏 (D. O. Berg 譯音) 在該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預言在一九二九年春北方軍閥與南京政府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後來華氏和聯合通訊社因為發出這篇文章并在華北明星刊登，正式向南京政府外交部道歉，於是政府的禁令乃取消。

美國在華北所辦的北京通訊報，是一九二〇年時幾個中國人所創辦的。當時是「研究系」得勢的時候，該系領袖梁啟超氏當時任財政部長。刁敏謙氏被聘為主筆，刁氏曾經著了好幾年關於國際關係的書，現任外交部情報司司長。一九二五年北京政局變更，於是該報改組，美國新聞記者克拉格氏 (Crawford Clark 譯音) 被選為主筆并理專長。但是華北的外人很少，而且戰後華北的商業衰微，所以該報總是在經濟困難中。

一九二八年中國的首都由北平遷至南京後，北京通訊報便不能繼續出版了。於是克拉格氏親自到南京與政府交涉，由政府收買。該報改組後刁作謙氏被任為新公司之總經理。刁氏原在外交部任職，在北平時為著名之網球明星。日李炳瑞氏被任為主筆。李氏生於北美堪拿大，并在堪拿大受教育，回國後任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一九三〇年閻錫山馮玉祥反對中央時，馮將該報收辦，但北方崩潰後，仍歸還中央政府。美人之放棄北京通訊報，頗為華北一般中外人士所惋惜。如克拉格氏這樣所辦的報，實在很少。他的社論總是精闢有力的。他那種自由公開的態度，使他個人的人格，無不為東交民巷使館區所尊敬。一九二七年他反對美國借款發展南滿鐵路，以及一九二八年他極力攻擊日人在濟南之橫行，致日本屢次提出抗議。甚至有許多日商公司，因其不改變其言論政策，不在該報刊登廣告。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迫近北平時，使館區一時謠傳南方之共產軍隊到時，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暴動，恐重演於北平。因此各國政府令各國僑民集中於北平各地點，於緊急時由各國軍隊送護到使館區。各公使并擬將各國海軍陸戰隊駐扎各僑民商店住所，俾僑民有充分的保護。當時克拉格氏以直率的態度，勸告美國公

使對於美僑無須這樣的保護，他自己很相信中國的法律能夠保障他的安全。該報如果與華商發生爭執時，情願控訴於中國的法庭，不願享受治外法權，致頗爲美國公使所不悅。

克氏或許也有弱點，但是他那種獨立勇敢的見解，無所顧忌的發表出來，對於一般人能發生實際的影響。

美國在遠東資格最老的週刊，要算密勒氏評論報。該報於一九一七年時爲密勒氏 (Dr. Thomas F. Millard) 所創辦。日俄戰爭時，密氏任紐約捷報 (New York Herald) 遠東記者；一九一一年時，密氏亦曾協助創辦大陸報。密勒氏評論報從前英文原名 Millard's Review。密氏創辦該報的目的，是想將遠東局勢的發展，使本國明瞭，同時使西方的發展，使東方明瞭。密氏對於這種目的，很算是成功，不過開辦兩年後，密氏自己退休，鮑威爾氏 (J. R. Powell) 繼任辦理。

關於密勒氏評論報之編輯政策，威爾氏宣言：『本報歷來主張中國爲獨立自主之國家，而不爲西歐或東瀛之附屬品。這種主張，與美國政府對於中國之主張，也是一致的。美國主張門戶開放主義，中國關稅自主，取消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美國對於中國，一向主張政治經濟工業之改造，俾與歐美列強立於并駕齊驅的地位。要解決遠東問題，惟一的途徑即在於此，因爲如果中國柔弱無能，即將引起列強侵略之野心，反之，如果中國強盛，即可平穩世界之局勢。』

密勒氏評論報之銷數，每星期平均約四五千份。其銷場雖然大半在中國，但國外也有不少的讀者，特別是英美兩國。一九二七年各國擬以武力干涉中國時，惟一外國在華的報紙反對此種政策的，祇有密勒氏評論報。該報這種主張，對於國外有同此主張的，有不少的協助。該報也主張上海公共租界之管理，須中國人參加。該報以爲公共租界終久將收爲中國人管理的，所以現在應當使華人對於這個大城市管理的種種困難，事先明瞭。

現今密勒氏評論報的發行人和主筆鮑威爾氏，同時也是芝加哥論壇報 (Chicago Tribune) 的駐滬記者。一九二四年

隨城劫案時，他也是外人被擄之一。他在匪首孫美瑤處被擄的生活，曾寫了一部盜匪生涯 (Camping with Bandits) 刊載於芝加哥公論報。密勒氏評論報每期也刊載中國名人錄，是中國政治經濟商業以及專家等閒人的略傳，并附有照片。

美人在華還有一個刊物名，(China Journal) 英美的科學地理界都是曉得的。該誌初辦時是兩月刊，至一九二六年以後改為月刊。該誌對於圖表的範圍和數量上，日有增加。現任主筆蘇維比氏 (Arthur de Carl Sowerby 譯音) 在該誌尙未創辦時，在科學探險界即已聞名。該誌能夠在中國這種商業困難的情形中打破種種難關，實不可歸功於蘇夫人之辦理得法。一九二二年秋季蘇夫人任該誌之經理，迄今仍擔任此項職務。他同時也是中國 (China Society of Science and Arts) 的名譽會計。

雖然在名義上是中國科學美術學會所出的刊物，但是在經濟上并不是互相倚賴的。會社之成立，稍後於雜誌，而經濟也是分開的。該雜誌對於中國及其他遠東國家，不僅在藝術及科學界居於威權的地位，即在遊歷，探險，遊戲，教育等，也是如此。

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view) 是中國最著名的月刊之一。

遠東時報原爲一九〇四年李布蘭氏 (Bronson Row 譯音) 在馬尼刺所創辦，一九二二年移於上海，以至於今日。該報內容，專注重遠東之工程，金融，商業，船舶等，并提倡遠東各國之工商業發展，及彼此邦交之敦睦。該報所載的雖然是關於遠東方面工程之類的材料，但銷行於世界各國，在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東京等處設有分社。其銷數每月約六千份，分佈於世界各處。李布蘭氏於一八七〇年生於紐約之布魯克林 (Brooklyn)。他起初學習機械工程，在古巴糖業工廠以行其專業。他在新聞界之著名，是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古巴革命時他任紐約捷報駐古巴之記者。當西班牙與美國戰爭時期，又擔任紐約世界 (New York World) 之通訊記者。他以糖業專家之資格，曾經在華成頗爲菲列濱政府之代表。遠東時報移至上海

之後，他曾任交通部之工程秘書，并在中國任高級官員，如孫總理及孫科氏之鐵路顧問等。美國加入歐戰時，李氏也加入戰爭。一九一七年任測驗隊隊長，在法國服務。嗣後在馬德里 (Madrid) 任副軍事參贊。歐戰之後，巴黎和會時任葉恭綽部長指導下中國工業委員會之工程秘書。

遠東時報很明顯是偏向日本的。我們看該報的最近一期，該報所登的一百個公司的廣告，有四十個是日本的，祇有九個是中國的。該報的編輯政策，是反對早日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并主張美日兩國在遠東方面之合作。

有兩個美國教士在華爲土匪綁去，一九三一年三月份遠東時報對於此事發表一文，其目的在乎激起外人反對領事裁判權之早日廢除。該文節錄如左：

我們不必再幻想了。我們交涉了六個月之久，再加以最後的反抗，仍毫無結果，終究這兩個美國國民還是要犧牲了罷。現在是無法救他們了。可憐迷失了的美國人！可憐他們的母親和小孩祈求等待了六個月，希望父親歸來，希望世界最強的國家——他們的祖國——能夠給他們充分的保護。像昔日美國總統那樣的威風，以義正詞嚴的態度，提出「不救回美僑誓不休」的哀底美教書，現在是不會再有了！

該報同月份對於日本借與北京安福系政府之西原借款，也有所批評。此項借款之確實數目，不知究竟爲若干。

我們不知所謂西原借款，究竟何如。中國任何人顯然都不知是如何用去的，因爲現在一切記錄都沒有了。祇有日方的債主才將簽訂的合同和往來的賬目好好保存。他們把款子付與大家公認的中華民國政府以後，他們的責任便已盡了。這種未有抵押的借款，是有一定的原則，現在的中國政府不能置之不理，而同時能保持自己的尊嚴的。據聞南京政府將堅持取消這種規約，同時并聞幣原外相在國會答覆議員的質問時，堅決的肯定這種戰債是不能取消的。

現在已經到了這時代，不能追問這種日本戰債契約的背景究竟如何，也不能質問日本銀行界借款的動機為何。中國現在要恢復信用，祇有開誠佈公的承認這種戰債是合法的，至於利息多少，則日本可以斟酌取消之。

中國集評 (China Digest 譯意) 是美國人在上海辦的一個週刊，一九二五年原發刊於北平，一九二六年移於天津，同年又移於上海以至於今日。

其編輯政策，該週刊創辦人及主筆龍開樂 (Carroll Lunt 譯音) 說得很清楚：

我當時之所以創辦這個週刊，是因為中國缺乏像美國集評週刊 (Liberty Digest) 那樣的刊物，便是凡對於任何事物，把正反兩面編的觀點都表白出來，由讀者自己去歸納一個結論。本刊的編輯政策，雖然是有一貫的目的，但對於任何發生的時候，總是把對方的意見也表白出來。本刊是獨立的，我們的標語是『尊重對方的見解。』

本刊的編輯政策，除登載關於文藝的材料之外，并主張中國應當有耐心，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應當慢慢進行。本刊極其注意外人在華生命財產之安全，并以此為努力之目標。

該刊載有各種廣告，銷數每約三千份。龍氏還出版了一本在華外人題名錄。

美國在華供給消息的通訊社，祇有聯合通訊社 (The United Press)。該通訊社在華已有十年之久，專門將美國的消息供給中國報紙及在華的外國報紙。該社有分社及通訊員於北平、上海、漢口、天津、南京、香港等處。採用該社消息的有北平各中國報紙、天津之華北明星報及大公、上海之字林西報、大美晚報，及中國國民通訊社。

聯合通訊社認為是世界最大的獨立的通訊社之一。採用該社消息的，美國本國有一千二百種報紙，世界各國的有幾百種，凡各國比較大的報紙多數都包括在內。該社供給本國各報紙的消息，是用自己所租借的電綫，其長度有二十萬英里。總社

社址在紐約，其餘分社分佈於國內各處，共五十處。南美各報差不多都採用該社的消息，南美各國京都都設有分社。

英國方面的總社設在倫敦，由英國聯合通訊社將消息以電報傳送英國各報館。歐洲大陸方面的總社設在柏林，并在各國都設有分社，供給大陸各報的，有世界各報普通新聞。

南美洲的總社是在阿根廷的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聯合通訊社在中國的總社設在上海，經理為伊金斯 (H. R. Ekins 譯音)。該社傳達至中國的美國新聞，每年約三十至四十萬字，而由中國傳達至世界各國的中國新聞，每年也是同樣之多。上海的聯合通訊社供給國民通訊社 (中國政府半官式的通訊機關) 的美國消息，國民通訊社再將此種消息譯成中文，供給本埠各報紙，為該社正式電訊稿之一部分。

聯合通訊社在遠東方面的總經理是華安氏 (Milos W. Vaughn 譯音)。總社在東京，以指揮中國、日本及菲律賓等處之各分社。華氏從前在南美任職。在中國代表聯合通訊社最早的，是馬希爾氏 (Ray Marshall 譯音)，曾經在北平管理聯合之分社有數年之久。馬氏現今在盤金山任該社之電訊編輯。傳聞一九二三年任北京政府中俄交涉指導之王正廷氏 (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宴會馬氏時，敬馬氏以某菜，馬氏暢吃不已。後來馬氏聽說王正廷所敬的是廣東蛇肉，於是又懊喪不已。

聯合通訊社還有一個世界聞名的記者，便是葛爾德氏 (Randall Gould 譯音)，他是因為與美國派華公使麥美雷氏 (J. V. A. Mac Murray 譯音) 爭執而著名。葛氏離開菲律賓公報 (Philadelpia Public Ledger) 後，到北平繼任馬氏之位。葛氏的言論是主張解放，與當時廣東的領袖如陳友仁、孔祥熙等都很親善。他對於中國政治的見解，與美國公使麥氏每每相左，以致麥氏每遇召集北平美國各記者的談話，不許聯合社的記者參加。後來該社不得不把葛氏調往馬尼刺，但至一九二九年美國調換公使時，又調回上海任該社中國全國之經理。現在葛氏又調回本國總社，伊金斯繼他在上海

的職務。

美國合衆通訊社在中國的活動，不如其他外國的通訊社，其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與國內的外國或中國報界沒有接洽。該社在中國並不傳達消息。該社與路透社訂立合同，凡路透社在中國所搜集之消息，可交與合衆通訊社駐滬記者自由選用。因此，合衆社在中國的活動，僅限於搜集可以引起美國讀者興趣的中國消息。

合衆通訊社在中國有兩個專任的記者，一在上海，一在北平。哈利斯氏 (M. J. Harris 譯音) 曾任該社駐滬記者數年，是合衆社中國分社的主任。

合衆通訊社在華最著名的一個記者，是不久以前去世的惠芬氏 (Walker Whitton 譯音)。他在北平住了若干年，經歷了許多政治的變遷，結識了不少的軍事外交領袖，最後合衆社把他調往莫斯科。後來他在莫斯科去世，遵照他遺囑的辦法，把他的屍體焚化，所餘的灰則用飛機散佈於空中。當惠氏某次回國休假時，司蒂蒲氏 (Thomas Steep 譯音) 代理他的位置。司氏曾在紐約公論捷報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及其他大日報任職。他在美國各雜誌上發表許多關於中國的文章，並對於中國種種奇特的風俗著了一部書。

數年之前，東京日本廣告社 (Japan Advertiser) 之田比氏 (Glenn Tabb) 轉至合衆通訊社之北平分社，但一九二八年時又仍回東京，而豪雅各 (Janus Howe 譯) 繼任其北平之職務。

美國的報界經濟非常豐裕，所以世界各國都有特派記者和分社。在中國方面，各外國報紙中，除日本報紙以外，要算美國報紙派來的記者占優勝的地位，至少在數量上要算最多。從前南北內戰時常發生時，多數美國報紙在上海和北平都有記者。駐北平的記者，奔走於公使區，南方的記者，則注重美國商業和教會進展的狀況。一九二八年北平政府崩潰後，情形乃大不同。

了許多美國報紙都取消在北平的記者，而僅有上海的記者搜集關於中國的新聞。美國報紙在中國有正式通訊員的，有紐約泰晤士報 (New York Times)、基督教導報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芝加哥公論報 (Chicago Tribune)、紐約公論捷報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紐約泰晤士報常常有兩個記者，亞邦德氏 (Hallet Aborn 譯音) 在華北，梅賽維氏 (Henry Miseswicz 譯音) 在上海。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亞氏發了這樣的一個電訊給紐約泰晤士報：

方振武向馮玉祥之提議，張學良之以爲國民黨之主義雖爲中國惟一之希望，但現今南京政府之領袖，腐敗不堪，惟一救濟之辦法，在乎大舉肅清此種腐敗情形，互相吻合。

當時張學良即電達外交部王正廷，否認亞邦德氏此項消息，并聲明彼并不認識亞邦德氏，未與亞氏作任何談話。當時南京政府要求放逐亞氏出境，但未得美國公使之同意。美國政府當局則以爲「現今中國之治外法權尙存在，美國公使無放逐美人出境之權。」最後結果亞氏調往上海，租界任紐約泰晤士報駐華主任記者，并用外國電報傳訊至美國。至於前任上海記者梅賽維氏，因表同情於南京政府，乃辭職回國加入聯合通訊社。

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氏接得美國公使約森氏 (Nelson T. Johnson 譯音) 轉來亞邦德氏一函，函中表示亞氏上次傳送不正確消息至紐約泰晤士報，致引起一九二九年夏季逐放之舉，深爲抱歉。南京政府對於亞氏此種道歉之意，完全接受，此案乃告終結。亞氏以後在華享用種種傳達消息之便利，也完全恢復。

一九三一年二月芝加哥每日新聞 (Chicago Daily News) 取消在北平之分社，而該數年來久駐華北的記者白茲氏 (Jimmy L. Bubs 譯音) 也調回美國。白茲在遠東方面爲聞名之記者，并曾經任職於上海大陸報。

哥德約翰 (John Goethe 譯音) 是美國嚇斯特公司 (Hearst & Co.) 所辦國際通訊社 (International News 譯意) 駐北平的記者，該社大半是供給美國晚報消息的。哥氏同時也是英國倫敦每日郵報的駐華記者。

美國其他的報紙和通訊社對於中國特別的新聞也有特派記者。一九二九年嚇斯特公司特派海得曼女士 (Lady Drummond Hay) 及維甘得氏 (Karl H. Von Wierand) 到南京專報告孫總理的奉安典禮。

中國還有一個著名的美國記者是德利氏 (Charles Daloy 譯音) 一九二一年支加哥公論報派他往天津採訪直隸省之吳荒情形。該報在中國的正式代表是史密斯氏 (Fred Smith 譯音) 他曾經隨同美國海軍陸戰隊及中國軍隊往雲南救援土匪綁去之美國宣教士薛爾登博士 (Dr. Shelton 譯音) 此次遠征算是達到了目的，但薛博士仍舊幾乎喪了命，因為他被綁後傳染了傷寒症，在上海醫院裏重病了數星期才復原。史氏調回本國後，德利氏代替他的職務，辦公處在 Grand Hotel des Wagons Lits。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六日真如之國際無線電台成立後，中美消息之傳遞，又開了一個新紀元了。該無線台成立後，上海發往美國的電訊，可以直接達到，不必間接週轉了。到歐洲的直接電訊，也希望能夠在最近的將來成功。

真如國際無線電台成立之日，互相傳電訊的，有美國總統胡佛氏與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氏，美國國務總理史汀生氏與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氏，美國 R. O. A. 會長哈爾巴氏 (James G. Harbord) 與中國交通部長王伯羣氏。成立日由上海所發出的電報有一千二百字，所收的有二千字，其內容有商業電訊新聞電訊家常賀電等。

現在中美直接無線電報之成功，是一種傳達消息的優良工具，使中美之商業社會文化等關係，更加密切。

五、法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法國在中國的商業是往前進的，但是並沒有非常長足的進展。法國僑居中國的人口總數不過三千，重要的商業公司不到三百，所以國內祇有兩種法文報紙，三種法文雜誌，這是勢所當然的。這種出版物銷數很少，也沒有廣告的收入，所以都必須有法國政府機關長期的津貼，而後可以維持。

國內最重要的法文報紙，要算是上海的上海新聞 (Le Journal de Shanghai)。該報是上海法國商會所組織的一個公司於一九二七年十月所創辦的。該報資本是規銀六萬兩，每日銷數不到一千份。該報由各機關每年所得的津貼，不知確數幾何，但據該報前任經理所云，大約如下：上海法租界工部局一萬五千兩，上海法國總領事一萬兩，北平法國公使館一萬兩。

該報前任主筆為黃德樂氏 (Jean Fortunoy 譯音)，黃氏為法國哈克斯通訊社於一九二七年由莫斯科調至中國。馬利 (G. S. Moroskoff) 和樂倫 (Laurens) 是由巴黎 Public Parisien 報請來協助黃德樂氏之編輯工作的。後黃氏與上海法國商會發生爭執，因為有許多保守的反華法國商人不喜歡編輯祖華的言論。結果黃氏辭職，馬利繼任為編輯，樂倫氏為副編輯。

國內另有一個惟一的法文報紙，便是北平的北京新聞 (Le Journal de Peking)。該報在北平方面名聲之壞，可說是其他外國報紙所不及的。中外的人士對於該報都不喜歡。國民黨中央黨部以及外交部對於該報反對南京政府領袖的許多文章，曾經屢次向法國當局提出強硬的抗議。僑居北平的外人對於該報也無好感，因為該報常常誣誣北平的外人。據聞法國公使館當局數次威脅擬封閉該報館，但是一個新聞記者必須生活，而且除鎗發之外，不能停止記者言論之自由，故法國公使館不得已每年津貼該報主筆拉巴氏 (Monsieur Nothbar 譯音) 一萬元，而不問其編輯政策。該報每日銷數約四百份，間或并

出版天津附刊一份，曰天津新聞。

國內主要的法文雜誌，是北京政聞報 (*La Politique de Pékin*)，主筆爲曼雷德氏 (*Alphonse Monestier* 譯音)，每週出版一次，該刊內容，按其所宣言的，是以法國文字評論中國時事，并注重「中國之政治外交歷史經濟文學等方面。」其主筆曼雷德氏結交許多革命的領袖，如革命先進李石曾氏，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氏，及其他等。該刊的言論，大致是與國民黨融恰的。每期除將一週中國內大事記述外，對於中國之藝術社會等問題，有專文討論，并由中國出版界專載各種照片漫畫，每期銷數約一千份，中法庚子賠款委員會及北平法國公使館有長期津貼。

此外，國內還有兩種法文雜誌，一是中國評論 (*La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譯意) 一是商會月刊 (*Bulletin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譯意)。這兩個月刊，都是在上海出版。中國評論是華人韋亞西 (譯音) 和法人雷墨爾 (*Monsieur Lonnier*) 担任主筆。該刊銷數每月約八百份。韋氏曾任廣州交涉員之職。該刊的經費，是由外交部和上海著名法國律師杜巴氏 (*Monsieur Du Parc* 譯音) 津貼。

商會月刊是上海法國商會的機關刊物。該刊主筆爲商會總幹事佛雷德氏 (*Monsieur Fredot* 譯音) 每月銷不過二百五十份，讀者大半爲上海之法商。該刊每每不按期出版。

上面已經提及黃德樂氏是法國哈瓦斯通訊社駐華的代表。哈瓦斯通訊社創立於一八三五年，現今資本達五千萬佛郎。該通訊社并聯絡法國內其他通訊社，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凡世界各國關於法國最近之消息，皆由其供給。一八七〇年拿破倫第三向德國宣戰時，法國軍隊如山水崩潰，德國之軍隊愈迫近巴黎，法國內部之消息便愈難探得。當時哈瓦斯社對於被圍城內之消息，每日石印報紙一張，每夜用輕氣球盡量散佈於外。

哈瓦斯通訊社在中國派有兩位記者。黃德樂氏是該社遠東方面的經理，拉巴氏是駐北平的記者。他們主要的工作，是探訪關於中國的消息，遞往法國。黃氏從前是哈瓦斯社駐莫斯科的記者，一九二七年調至上海。一九二九年任國民政府交通部顧問。現今由上海發往巴黎的新聞電報，每字約銀洋一元。

哈瓦斯通訊社并不供給中國各報的消息。他們記者每日發往法國的新聞電報不過七百字，而大半是用通訊詳述中國政治經濟情形寄往巴黎，而電報祇能報告簡略的消息。哈瓦斯社在中國所傳播之消息，是由太平洋安南無線電報社（Asien et Radio Indo-Chine Pacifique）經手，太平洋安南無線電報社於一九二九年為哈瓦斯社所收買。該社是法國安南政府的機關通訊社。

太平洋安南無線電報社在中國有特派的記者，上海有黃德樂氏，北平有拉巴氏，哈爾濱有布龍氏（Monsieur Brun 譯音），香港有羅拉哈氏（Monsieur Norvina 譯音）。這些記者將消息發往西貢之總社，再用無線電轉發往巴黎。該社將法國及他處的消息供給中國各報，在上海北平哈爾濱三處發稿。在中國所傳遞的消息，每日大約一千二百字。

法國有三種報紙，在中國有特派記者。上海新聞的主筆馬利氏是法國 Revue Parisien 報和 Journal de Debats 報的駐滬記者。北京新聞的主筆拉巴氏是法國 Excelsior 報的駐平記者。

六、德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德國在華的新聞組織，沒有占重要的地位。在華的德國報紙，總共僅有三種。這些報紙不僅篇幅很小，而且出版停刊也沒有定。他們沒有登載過什麼消息或文章，足以引起一般人之注意的。

德國在中國方面的通訊社祇有一個，該社派到遠東的記者也祇有一個。德國各報紙對於遠東方面的消息既然可由倫

數方面容易得來，所以德國駐遠東的記者對於遠東的情形並沒有詳細的報告。

德國在上海的刊物名 Die Brücke，一九一五年為斯德司氏 (G. Strauss 譯音) 斯氏是巴爾特人 (Balto) 從前本屬於俄國。這是一個週刊，銷數不到兩百份。該刊內容大半是由中文報紙譯出的消息和文章，並有時轉載歐洲方面報章雜誌的文章。該刊沒有確定的編輯政策，其惟一的目的，似乎祇在於多得一點廣告以維持其本身。上海的德僑雖然有一千六百至一千八百人，但該刊的銷數却很少。

天津的德僑共約九百人。據開該埠的德文報紙 Deutsch-Chinesische Nachrichten 每日銷數有五百份，但實際上恐怕還不到此數。該報於一九三〇年為克雷氏 (W. Kroy 譯音) 所創辦，克雷氏從前本來是一個工程師。該報并無政治上的關係，所登載的消息路透社，Transocean 社，亞洲通訊社。該報從前本在哈爾濱出版，後來因為成績不好，乃決定移往天津。聽說近年因為華北的商業衰替，又擬遷往南方。這次是上海。

北平惟一的德國報紙是 Deutscher-Ostasiens-Bote 創辦於五六年之前，每日銷數約二百份。創辦人開特勒氏 (P. Kothor 譯音) 從前本是一個牧師，現在仍歸他主辦。他是一個有錢的人，他辦報並沒有特殊目的，不過是娛樂而已。他的編輯政策，大家都認為是反動的。

德國在華活動的惟一通訊社，祇有 Transocean 通訊社。該社供給北平天津漢口哈爾濱瀋陽等處的各報紙。

Transocean 通訊社於一九二一年在北平開始辦公。一九二八年將社址移於上海，但次年才開始發稿。中國航空郵政成立之後，該社由航空發稿至北平天津漢口各報，至於其他各處，則由普通郵程。哈爾濱各報所用該社電訊，是直接由柏林發來。瀋陽也是直接由德國發來，但最近瀋陽各報不喜採用該社消息，故已停止。現在該社發往瀋陽的電訊稿，是由普通郵程。

希拉特氏 (S. Prant 譯音) 是該社遠東的經理。一九〇九年時，布氏任職於日本出版的 *Deutsche-Japan Post* 和一種德人主辦的英文日報 *Japan Herald*。歐戰之後，布氏任職於 *Yessische Zeitung* 和 *Frankfurter Zeitung* 後來 *Transocean* 通訊社派往日本和中國組織分社。

Transocean 通訊社於一九一二年創辦於德國，原名 *Germanischer Lloyd Service*。歐戰後該社完全改組，供南北美洲及歐洲各國之消息，但英國、波蘭及俄國不在內。該社在歐洲所發之消息，是由協助該社之 *Europa Press* 經理。電訊稿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四種。該社的總社是在柏林，*Europa Press* 的總社是在法蘭克福 (Frankfurt)。

布氏也是華夫通訊社 (*Volke Agent*) 駐遠東的記者。該社於一八四九年為華夫氏所創辦，外人大都認該社為德國政府的機關通訊社。其所以如此者，因為該社與德國政府訂有合同，凡德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一切布告及消息，均由華夫社傳達於全國。而在華夫社方面，則由政府獲得一筆津貼。該社因與美國路透社訂有合同，該社不能在別國佈發消息。

總括起來，德國三個重要通訊社所做的工作，可分述如左：

(一) 華夫社在國內佈發消息；

(二) *Europa Press* 在歐洲其他各國佈發消息；

(三) *Transocean* 通訊社在海外佈發消息。

Transocean 通訊社之創立，是因為歐戰後德國的海底電線都喪失了。德國發往外國的消息和政策，都握於外國通訊社之手。德國有許多見解，都必須由敵視國的通訊社傳達，因此德國非常痛恨。近年 *Transocean* 通訊社特別的努力，想把牠的勢力伸張於外國，特別是南美洲。

關於歐洲各新聞中心地點之傳達消息，Europe Press 皆用長途電話。這種傳達消息的辦法，較比有線及無線電報要簡捷便利，因為歐洲各國首都相距很近，所設置的電話很有效率。Transocean 通訊社在華分社由歐洲發來的消息是用無線電報，由中國發往歐洲的消息是用有線電報。布拉特氏將採訪之消息，大半發往華總社。關於遠東的消息，路透社已有詳細的記載，而路透社與華社已訂有合同，故華社駐華記者祇有很簡略的消息發往總社，大半是記者個人的對於有關德國的消息的見解，這樣可以節省很多電報費。華社駐倫敦的記者，可以將路透社發來關於中國的消息，選出直接電達于柏林，以省去無謂的電報費。Transocean 通訊社發至中國的英文電訊稿，每月約三萬五千字至四萬字，德文每月約三千至四千字。

Transocean 通訊社有一項最大的收入，便是由于供給各渡過大西洋郵船的無線電訊。常常有許多大西洋的政治家和金融家更想得到世界各處的消息，所以該通訊社與各重要的德國及荷蘭的郵船公司訂有合同，專門供給各郵船的無線電訊。

Transocean 與中國的國民通訊社也訂有合同。國民社是一個半政府的機關通訊社。按照雙方所訂的合同，Transocean 的消息譯為中文由國民社在國內代為發出，作為國民社本社電訊的一部分。在國民社方面，則以英文的中國消息供給 Transocean 社上海分社。

德國本國的報紙在華特派有記者的很少。其中僅有的，是 Frankfurter Zeitung 有 Miss Agnes Smedley (美國人) Berliner Tageblatt 有 Mrs. Von Ungern Sternberg Hamburger Fremdenblatt 有 Mr. Vogel Sternberg。

七、俄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俄人之中國，可追溯到一五六七年，但是這次以及後來一六一九年之中俄相通，對於商業上並沒有什麼發展。直到十七世紀後葉俄人到黑龍江時，而後兩國的商业始溝通。一九〇九年中東路完成之後，於是哈爾濱大商埠乃成立矣。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俄通商又告停頓，至一九二四年中俄又訂臨時商約。

一九二六年國民革命軍由廣東出師北伐時，蘇維埃的代表鮑羅廷氏把持了廣東政府。當時總司令蔣介石氏不服鮑氏的此種把持，於是在南京另組織政府，而積極舉行清黨運動。

因為政治的變動，在華的俄人大都集中於兩處——哈爾濱與上海。

上海法租界的俄人如此之繁殖，以致我們差不多可以誤認為俄租界。大約十一年之前白俄由西伯利亞南侵，乃移殖於上海，因為以政治和商业而論，上海是他們適宜的環境。白俄在上海人口的統計，不容易調查，因為他們到上海之後，每每與別種混雜了。上海有一個俄國銀行（但是掛美國旗子）的經理宣言一九二九年在上海的俄僑共有兩萬餘人。確實的數目，恐怕是將近二萬五千，而現在還是繼續不斷的移入。由大連到上海的船舶，差不多擠滿了俄人，想到上海來成立一個新家庭。十五年之前，上海的俄人，還不過十二家，俄國的領事也算在內。但是現在上海西式的零售舖店，除華人所設的外，差不多都是俄人所壟斷了。衣店，女帽店，美容院，點心店，旅館，雜貨店，修甲女郎，西藥店，按摩院，當舖，樂器店，當店等，都是俄人開設的。甚至現今上海外人的俱樂部，菜單上也有俄國的 *Saikouata* 和 *horach*。

這許多白俄之所以繼續不斷的由西伯利亞和東三省南下至上海的，惟一的原因便是恐怖——恐怖布爾扎維克。哈爾濱的白俄，較比上海或遠東其他任何城市的白俄還要多些，恐怕一般人還不知道，但是現今住在哈爾濱的俄人，有

許多都是紅俄。哈爾濱的俄人，共計差不多有十萬。在沿中東路的各埠，差不多還有十萬。十一年之前，哈爾濱的俄人，大概還不過五萬。一九二九年俄國侵入中國領土時，北滿三道溝鎮有幾處俄僑，全體都屠殺了。所以從前以為哈爾濱是白俄避難之所，如此看來，便不安全了。

這裏所懸的旗幟，已經不是從前俄帝國的國旗，而是中國的國旗。有時有些俄人小店裏也懸着蘇維埃的旗子，這大概是因為他們雖然恨惡紅俄，但同時也覺得蘇維埃的旗子在這一帶還是代表一種勢力。

上海沒有一個蘇維埃的報紙，這是當然的。上海主要的俄國報紙是 *Shanghai Zavis*。該報創立於一九二五年，現在銷數有一千五百至二千份之多。主筆為亞樂多夫氏 (L. B. Arnoldoff 譯音)。該報是擁護白俄，同時大概也是贊成國民政府。該報在其他城市沒有特派記者，而是採用路透社、國民、日本電報及 *Transocean* 等通訊社的電訊。該報同時也出版一晚報，*Evening Zavis*，發刊於一九三一年二月，銷數每日約二千份。上海另有一個白俄的報紙是 *Shanghai Slovo*，每日銷數約一千至二千份之多。上海的第四種俄國報紙是 *Vremia*，這是一個俄人聽聞的報紙，每日銷數有四百至五百份。該報對於中國的消息登載的很少，除有大部分的廣告之外，其餘都是關於俄國法庭的案件，盜匪，屠殺，謠言等。該報共有八頁，其中有五六頁都是廣告。

左面的一段文章，載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Vremia*，可以代表上海俄國報紙內容之一斑：

現在俄國有許多人在法律上不能離開本國，但總是設法從蘇俄逃跑，到中國的邊境，經過非常的困難，不過沒有普通生活的安適，即生活不可少的需要也沒有，而每每總是死亡。這些人經過了若干的痛苦艱難，而達到中國邊境的時候，（有許多在未達到中國之先早就為紅俄所捕而槍殺了），大半還是由中國政府當局送還蘇俄（大都是在三道溝鎮一帶）。

結果總是鎗殺。

Yerania 報上發表了十六個像這樣不幸的俄人的名單，他們到中國邊境後，中國仍扣留送回蘇俄。該報斷之於中國各外國報紙及其讀者，請在其能力範圍內，竭力設法制止這種對於逃俄非人道的殘殺。

在上海出版 Shanghai Zaria 的公司，同時在天津也出版有 Yentzin Zaria。哈爾濱出版有 Harbin Zaria。蘇維埃政府在哈爾濱出版的機關報有 Harbin Herald。這是一個英俄文的日報，採用亞洲通訊社和哈爾濱無線電報通訊社 (Harbin Radio 譯意) 亞洲通訊社是中國人辦的一個英文通訊社，總社在北平。哈爾濱無線電報通訊社是哈爾濱無線電台截留他處的消息，大半是 Transocean 的電社，而以哈爾濱無線電報通訊社的名義在哈爾濱分發電訊稿。

今年上半年 Harbin Herald 與日本當局發生糾紛，因為哈爾濱日本總領事送來一函，對於該報所載關於撫順鑛山事件之言過其實，加以更正，而該報不肯發表。該報的編輯政策，也有許多人批評，特別是白俄，對於該報所刊的許多漫畫，極不滿意。最後，哈爾濱當局於三月二十日將該報封閉。現在蘇俄政府與哈爾濱當局交涉，要求允許該報早日繼續出版。

哈爾濱警察署有一件最矛盾的事，便是對於俄國報紙的檢查。哈爾濱檢察署的負責人是一些退職的俄國軍官，他們以為凡是哈爾濱報紙關於蘇俄的消息，都不許用俄文發表，因為這是蘇俄的宣傳。

有一次中東路的總經理向警察署提出正式抗議，要求對於某俄國檢察官予以充分之處罰。該抗議書并同時送一份至各報館，但檢察官不准各報發表。Harbin Herald 是蘇俄的機關報，反而儉巧將此信發表了。該報將抗議書全文用英文刊於首頁，但該報俄文方面却一字不提。可巧的是凡是蘇俄的國民受過教育的，都認識英文，如果報上俄文沒有消息，便可讀英文。同樣該報把蘇俄向遼陽當局抗議中東路用白俄之照會，也用英文發表，因為俄文是不准發表的。

哈爾濱還有一個蘇俄的機關報名真理（Правда）。一九二九年中國與蘇俄絕交後，於是哈爾濱一切蘇俄的報紙，都封禁了。但不久以後，街上出現了一種蘇俄宣傳的報紙，名真理。警察局設法偵查該報出版的地點，但無結果，絕對探不出根源。據查哈爾濱及附近所有個印刷所，也查不出結果。警察局最高明的人才都努力想揭破這種秘密，但結果總是失望，後來警察局忽然記起有一個紅俄是被封的蘇俄報紙的主筆，而他的行動是很秘密的。該報被封後這個主筆白天終日總是在家裏，而每天夜晚便出去。至於到那裏去了，都無人知道。當時既沒有其他的線索可尋，便派人每晚隨在他後面。這樣跟隨了一星期，還是沒有結果。但是某天有一個一雙手的紅俄到這個主筆家裏來，這個一雙手的紅俄本是哈爾濱蘇俄報紙一個有名的記者。大家覺得真理的秘密，似乎可由這兩個個人探索出來。因此，便多派了幾個人進隨這個一雙手的紅俄。後來又請了一個白俄印刷工人幫忙。他去找那個一雙手的紅俄，拿出似是而非的證據，證明他是一個紅俄，請他找一個印刷工人的工作。這個一雙手的紅俄是一個排字工人，同時也是記者，他有一個印刷工人當時正病了。如果他要人幫忙印刷真理，必須在外另找工人。於是他允許給他一項工作。同時這個白俄允許代守秘密後，便夜間帶他到印刷所去工作。

他們走後門到一個地室裏。這個印刷所是因為虧了跟警察局封閉的，但是印機和鉛字等還存留在內。他們是在夜間工作，燈光遮蓋甚密。一個人排字，一個人印刷。稿子是由有嫌疑的紅俄編輯送來的。當時印出發行的真理是第四期。於是警察局與那個白俄約好去搜查該印刷所。他們約好如果有一張小張貼在玻璃窗上時，便進去搜查。某日早二時他們便照所約定的進去搜查，那個印刷工人和一雙手的紅俄都拘捕了，第五期真理也被當局搜獲。那個白俄探子即時釋放，印刷工人判定徒刑，但是那個編輯還沒有充分的證據以治罪。

俄國在華的報紙，大概是如上述。

俄國的報紙，在中國沒有特派的記者。關於中國的消息，他們是靠蘇俄政府的機關通訊社達斯社 (Дас 譯音) 有時俄國的報紙有特派記者駐哈爾濱，採訪某項重要的新聞。達斯社在俄國供給一千四百種報紙的新聞；其中最重要的是 Moscow-Leningrad 蘇俄的機關報紙，每日銷數有二百萬份。達斯社在中國所採訪的消息，也供給近東各國的報紙，特別是土耳其、波斯、阿富汗。

達斯社駐華記者發往俄國的消息，除普通電報外，還有通信、照片，及商業新聞等。一切消息，都直接發往莫斯科，由莫斯科再分發於他處。由上海發往莫斯科的新聞電訊，大概須半小時至二小時之久。達斯社駐華記者的一切電訊，都是經過大北電報公司西伯利亞的陸地電線。

達斯社現在駐華記者祇有兩個，一個上海，一個北平。上海記者是樂維氏 (V. Kover 譯音)，北平的記者是斯乃柏氏 (E. Stopack 譯音)。一九二六年時，達斯社在廣州、漢口也派有記者，但自一九二七年以後便祇剩兩個了。該社第一個到中國的記者是一九二二年駐於北平。一九二七年之前，該社供給上海、北平、廣州、漢口各中外報紙消息的，完全不取費。

一九二七年廣州共黨暴動後，蘇俄在中國的一切活動就都禁止了；但駐北平的記者還是秘密分發消息。他住在公使館區，他在北平新聞界變為一個神秘的人物。他的面貌，他的住址，他的行動，都無人知道。但是一切往來的信件，如果寫明公使館區郵局轉達斯社，他便可以收到。

達斯社在北平分發消息的方法，是很奇特的。如果他們公開的送往城內各報館，一定會遇着警察局或檢查員之干涉的。他們曉得北平各記者每日下午打發差役送信到平奉路的前門站，趁下午快班把通信發往天津各報紙。於是他們每天下午有一個人等在車站，將電訊稿交與各記者的差役，每日下午各記者便可接到。

達斯社兩個駐華記者每月發往莫斯科的電訊約四千至五千字。北平的斯乃柏氏大概不過一千字，樂維氏約三千五百字。他們寄發電訊沒有什麼困難。樂維氏在上海公安局有一個註冊證，至於與租界當局也沒有什麼爲難之處。樂氏曾經担任過達斯社駐紐約的記者。斯乃柏氏曾經担任過達斯社駐日本東京的記者，一九二七年以後便在北平，等到樂氏在四月間回莫斯科時，他便去代理，約有三個月之久。

現在俄國在華的報紙，可說已經是達於頂點了。上面已經說過，俄人由西伯利亞移入中國後，不久便與他種混合了。在上海和哈爾濱的俄國移民雖然日益繁殖，但是他們後一代大半把俄文丟棄了。他們大半在學校裏所學的是英文或歐洲他的文字，這樣，十年或二十年之後，便無須俄文報紙，因爲新起一代的俄人都會讀英文或中文報紙。

或許有幾個老年俄國人喜歡看看本地的俄文報，使他們回憶昔日在彼得堡所過的快樂的宮韓生活，但是像這樣老年人會日少一日了。

附錄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指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於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謄譯，其謄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情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記；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并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已前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整請爲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并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在一年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發行所所在地之檢查署。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并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或日刊之新聞紙，應于接到請求

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或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于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致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于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義務者，并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于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之名稱及所在。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項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予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由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予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工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第一項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物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為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問題

徐淑希

關於東省問題，中國方面的主張是：(一)日本應即將旅順與大連歸還中國；(二)日本應按照原訂之條約，允許中國收回南滿鐵道及其附帶經營之事業；(三)在南滿鐵道未收回以前，應重新改組滿鐵會社，置於中國政府統轄之下，俾成爲一種純粹商業的機關；(四)沿鐵路之佔用地應歸還中國；(五)沿鐵路之日本守備隊應撤退。此外，中國并迫切希望：(六)日本對於按膠中國法律入中國國籍之韓人，停止不許其喪失日本國籍之限制；(七)對於中國領土內之日本臣民，不論其爲日人或韓人，停止施行領事裁判權；(八)各日本領事館停止駐紮警察；(九)對於鐵路的發展，停止壟斷的行動；(十)停止阻礙中國政治的改革的行動；(十一)停止特殊權利之要挾。

東省問題，從其與日本的關係方面，可以有兩種看法：一是「在進行中之併吞」或者是日人所謂的「經濟的自衛」；一是若干尚待解決的懸案。從後一種看法，便可分爲下列各懸案：(甲)旅順與大連問題；(乙)南滿鐵道問題，包括：(一)滿鐵會社；(二)鐵路沿線佔用地；(三)鐵路守備隊；(丙)內地日本臣民問題，包括：(一)領事裁判權；(二)日本領事館警察；(三)韓人國籍問題；(丁)內政之干涉。

(甲)旅順與大連問題

旅順與大連及附近土地，原於一八九八年由中國租借與俄國，租期定爲二十五年，但日俄戰爭之後，經中國方面的同意，俄國將此處剩餘之年限的租借權，轉讓於日本，即至一九二三年爲止。但至一九一五年時，因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挾，將租期展至一九九九年，即至一九九七年爲止。

中國人民，以爲此種租借地，應即歸還中國，不可再藉口延遲；因爲旅順大連不僅是中國的領土，而且是中國衝要的地點，是東北以及河北山東通外洋的咽喉。外人在中國沿海所佔的土地，無論是租借的或割讓的，在過去或近今，其對於國防之衝要，實無有過於此者。

而且從日人方面觀之，日人之佔領此兩處領土，並沒有充分的理由。旅順大連之租借與俄人，是正在列強爭奪讓與權的時期，而俄人租借的目的，是使其海軍在華北沿海有一種完全安穩的根據地。但是日俄戰爭之後，俄國在遠東的海軍喪失了地位，租借地轉讓於亞洲的日本，於是原有的作用便沒有了。再觀察政治方面，如列強欲保持勢力的均衡，則自德國之膠州灣及英國之威海衛歸還中國以後，此種均衡的目標亦已不復存在了。

況且，原定租借的期限，是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爲止，現今久已過期了。固然，一九一五年時，已把租借年限延長至一九二七年，但此種延長，是根據於日本所要換的二十一條，而此二十一條，是中國人民和政府本着平等與公道所始終不能承認的。此種要求，是由日本向中國所提出，并非由中國所惹動，亦非爲解決什麼懸案，而且當時正是民國爲袁世凱的帝制運動所動搖，政府僅爲事實的政府。因此，在此種情形之下所訂的條約，日本實不宜堅持其實行。

如果日本能易地相處，從中國的立場來觀察，或許他們不至堅持延長此種租借的權利。爲了爭奪沿海的租借地，已有過兩次的戰爭，而且每次中國的中立都受了侵犯。況且日本對於這種租借地，都沒有用正當的手續來利用。日皇有一道勅令，是叫關東廳行政長官管轄南滿洲各鐵路沿線的警務；另有一道勅令，是叫關東軍司令統轄南滿洲各地的軍隊，并負責保衛南滿鐵道，於必要時可調遣軍隊，執行軍事行動。由此而觀，可知旅順與大連，不僅是侵略中國權利的一種根據地，而且對於中國的安全，隨時都有危險。

(乙) 南滿鐵道問題

所謂南滿鐵道，包括：(一)南滿鐵道幹綫，由大連至長春；(二)安奉綫，由安東至瀋陽。此外尚有附於兩路之各支綫。由大連至長春鐵路，本是中東路南滿支綫之主要部分，日俄戰爭之後，經中國同意，由俄國轉讓於日本。安奉綫原為日俄戰爭時日本臨時建築之軍用鐵路，戰後得中國政府之許可，改建為商用之運輸鐵路。

按照原訂的條約，大連至長春鐵路，在行車後三十六年（即一九三九年），中國可以贖回，或在八十年之後（即一九八三年），中國可以無代價的收回。至安奉綫，則在改建後十五年（即一九二三年），中國可以贖回，與旅順大連原定租借，同時滿期。但是為了二十一條的要挾，此兩綫都將年限延長至九十九年，即大連長春綫之贖回，係在二〇〇二年，安奉綫在二〇〇七年。

因此，南滿鐵道問題之焦點，是在乎日本是否允許中國按照原訂的年限贖回。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又不可不同時注意三個其他的問題。

(一) 滿鐵會社

滿鐵會社是日人設立的合股公司，用以經營大連長春綫及安奉綫兩鐵路者。該會社共有資本日金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就中一半是日本政府資本，一半是幾個私人資本家所集合者。會社有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均經日皇批准後由政府指派。此外有四個或四個以上的理事由政府從有某種地位的股東中選派。其餘尚有監督三人至五人，由各股東自行選出。此外，該會社並受關東廳行政長官的統轄。

滿鐵會社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原為經營南滿洲內兩鐵路的運輸事業。當時日本想到該會社還可肩負一種較

大的使命，於是於當年八月一日，政府授權與該會社經營兩鐵路的各種附屬事業，如煤礦（特別是當時日本佔據之撫順及烟台煤礦），沿鐵路之地產及房屋，及其他得政府許可之營業。現在該會社所經營的事業，範圍很廣大。第一種是鐵路，工廠，港務，礦山，鑄鐵廠，海運，電氣及煤氣，旅館，陶器等，有些是本會社所辦的，有些是附屬的會社所辦的。第二種是對於許多私人的日本商業會社，為供給資本的金融家，有時也借債與中國政府，建築有利於日本的鐵路。第三種是對於沿鐵路佔用的商業及居住區域，負除警察而外之市政的責任。

(二) 鐵路沿線佔用地

所謂鐵路佔用地，是指滿鐵會社在兩鐵路各車站劃出的特別區域，共有四十英方里又四分之一，以之為商業及居住之用。日本宣稱在這些區域不僅該會社有警察以外之市政權，日本自身亦有警察權。此外，在該區域內日本并設有郵政及電報。照現在的情形，除警察之外，市政是由會社的「地方行政租」負責，至於警察統治，則由關東廳行政長官指派東省各日本領事兼任長官秘書負責。

(三) 鐵路守備隊

鐵路守備隊原是日俄戰後日本在滿鐵沿線所駐守備兵，為戰後臨時警備之用者，但嗣後雖屢經中國抗議，迄未撤退，該項守備隊包含左列各種：

一 正式陸軍一師團，總司令部設遼陽，兵力分配除租借之旅順外，并在長春，公主嶺，鐵嶺，瀋陽，遼陽，海城各地。

二 獨立守備隊共六大隊，駐屯於沿鐵路各處，總司令部設公主嶺。

鐵路守備隊是屬日本關東司令部的統轄，司令部所在地為旅順。按照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皇勅令，該司令有統轄

關東廳及南滿洲各陸軍之權；在必要時，可以自由調動軍隊，勒令最後一段原文如左：

「如經關東廳行政長官之咨請，關東軍司令應調遣軍隊以維持關東廳行政長官所轄區域內之治安，并協助南滿鐵道沿線區域之警務；但在緊急時期，不及等候關東廳行政長官之咨請時，亦可採取軍事上適當之自由行動。」

「上述之軍事行動，須呈報陸軍省及參謀部。」

中國方面對於此問題之主張，則以爲日本應允許中國按照原訂之條約，收回南滿洲之兩鐵路，及其附帶經營之各種事業。在收回未實現以前，同時并進行左列各項：

一 改組滿鐵會社，其目的爲（a）使其在中國政府統轄之下，（b）使其完全爲一種商業的經營機關；

二 中國政府將沿鐵路佔用地收回，俾歸入市區範圍之內；

三 撤退鐵道守備隊。

一 改組滿鐵會社 在收回南滿洲兩鐵路進程中，同時進行的右列各事項，實際上不過是履行原訂的條約而已。在中國東路南滿支線之建築權讓與俄國時，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訂的中俄協約第八款有左列一段：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劃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惟此項建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在一八九六年所訂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引言中，有下列一語：「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端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其第一條款如左：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

「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

「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

茲更錄中日北京條約附約第六款如左：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

由右各款條文觀之，有兩點是很明顯的。第一，這些鐵路是爲交通便利而建築的，或是爲運輸各國的工商品而建築的。第二，雖然是由一個公司建築經營，該公司的組織法是按照外國對於鐵路公司所訂的規程，同時這些鐵路是由外國保管經理發展的，但是總理其事的人是由中國政府所委派的。因此，照現在的情形，滿鐵會社的理事長和理事是由日本政府指派的，其經營管理是由關東廳行政長官監督的，所以不得不完全改組滿鐵會社，以符合條約上所訂關於管理的各條件。而且不僅鐵路沿綫佔用地及鐵道守備隊應當撤消，即公司的活動，也祇能限於交通運輸及其他適當的附帶事業。

二 收回鐵路沿綫佔用地 日本每每聲言沿鐵路佔用地和鐵道守備隊是有條約的根據的。關於前一項，他們以爲是根據於一八九六年條約第六條對於滿鐵會社所賦與「公司所屬區域內有絕對及獨有之管理權」，因此對於劃出之區域組織市政府之權。既是如此，我們對於合同的原文，不得不加以詳細的考查。茲將該合同第六條照錄如左：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

「該公司對於此種地段，有絕對及獨有之管理權。」

「該公司有建築各種房屋工程并建立電線之權，專為鐵路之用。」

「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右列條款，係由法文譯出。茲將中文條款，亦照錄如左，以資比較：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并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一切稅釐。」

由右列的條約，無論是法文或中文的，設立市政，實際上都是無根據的。在法文中所謂「管理之權」，乃僅指對於鐵路之建築經理及護衛上所必需之營業管理而言，并未提及他事件。在中文條文中，這一點更是明瞭，因為所用的是「經理」二字 (Management)，而并非「管理」字樣 (Administration)。至於「租界」(Kohlenort) 一項，兩種條文中均未記載，條文中所謂鐵路公司有「絕對及獨有管理權」或「經理權」之區域，乃指「建築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 * * 准其建築房屋工程，并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而言。

三 鐵道守備隊之撤退 至於鐵路上之守備隊，日方以為有條約上的根據，更是不能成立。茲將關於中東路所訂合同

之第五條照錄於左：(法文)

「中國政府將設法保護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之安全，俾克避免任何攻擊。

「該公司將有權因便僱管理該路等事需用之華洋人役。

「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應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以上為法文條文，茲更舉中文條文，作一比較：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由右列的條款，可知日本并無駐屯鐵道守備隊之權。

對於這一點，就是日本自己也是承認的。在一九〇五年樸司茂斯條約附約第一條中，日本對於南滿鐵道保留駐屯守備隊之權，但每基羅米突不得過十五名。此外，在一九〇五年中日北京條約附約第二款中，因中國之反對，日本不僅未曾聲言有駐軍之權，而且允許在某種條件之下，將守備隊撤退。茲錄該條文如左：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政府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日本既無駐屯守備兵之權，而且也自行承認這樣的事實，那麼，守備隊之撤退，不過只是他們的義務了。即就右述的兩條件的任一項而論，日本也無再遷延之理。第一個條件是：「如俄國允將滿洲鐵路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

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我們大家都曉得，俄國方面對於這一點，已經是同意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協定第九條之第一項規定云：「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軍務……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日本撤兵的第二個條件是：「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該路兵同時撤退。」關於戰後恢復常態的條件，事實上日俄停戰後不久就已實現了，這是無庸聲辯的。至少在一九〇七年東省行政改組以後沒有不平靖的狀態，迄於今日，已有二十四年了。

四 南滿洲兩鐵路之贖回 中國之希望贖回南滿洲兩鐵路，也是很合理的。大連長春線是由海口直達於東省的中心。從大石橋（此處有與營口相連的支線）起以北，所經過的地方是人煙稠密的區域，與昔日為交通路線的遼河大致平行。安奉線是由朝鮮邊境，經過艱險的要塞摩天嶺，以達於東省平原。其關係於東省的安全與福利，沒有比這兩條鐵路更重要的了。

以此問題的性質而言，贖回乃是當然之理，這是在讓與建築權時在條約上雙方已有詳細的規定的。一八九六年所訂合同第十二條關於大連長春線者謂：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滿限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無庸給價。」

「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并因此路所欠債項并利息，照數償還。」

「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

茲錄一九〇五年所訂北京條約附約第六款關於安奉線之規定如左：

「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爲止），屆時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俾與中國。」

雖則如此，恐怕日本還是藉詞二十一條有延長南滿洲兩鐵路年限之規定，不肯將其退還中國。但我們希望日人從正義上着想，不要再斤斤於此點。日人又以爲他們之獲得此兩鐵路，有過很大的犧牲，姑無論此種犧牲是否正當，是否爲中國而犧牲，然而日本如能按照原約以承受權利，他們的犧牲便算已經得到了相當的抵償，這是很顯然的。因此，如果日人在接受鐵路權利十年之後，是求延長原有的期限一則三倍之多，一則六倍半之多，實在是毫無理由。

又有人這樣提議：因爲日本對於這些鐵路有很大的成績，如果這些鐵路脫離了政治的關係，而鐵路公司的活動僅限於商業的運輸事業，那麼，即算沒有二十一條的要求，也可把年限延長，以從日人之願。但是這種提議，太看重了商業方面的利益，須知領有讓與權的是一個政府，不是一個商人。南滿鐵道對於日本的利益，不在於商業上的贏利，而在於政治上所得的勢力。南滿鐵道所給予日本的利益，是僑居東省的日本臣民，較比其他任何列強的國民在均等機會之下所佔的地位，要高多了。日本之能夠妄行干涉東省的鐵路與政治的發展，侵略中國的行政和自主權，都是藉着南滿鐵道，至於商業上的利益，與這些政治上的利益比較起來，實在是微乎其微了。如果日本情願捨棄政治上的利益，那末，商業上的利益，也就不會堅持了。

這種提議，同時忽略了華府會議時日本中國以及列強對於中國鐵路發展的希望。當時列強（日本亦在內）曾經議決：「在各國在華權利完全合理的範圍之內，列強希望將來中國鐵路之發展，中國政府能統一全國的鐵路，成爲整個的系統，在中國管理之下，而外人祇貢獻必要的經濟和工程上的合作，以協助此種系統。」中國的代表也這樣的答謝：「中國代表團對

於列強之希望中國現有以及將來的鐵路，在中國政府統轄和經營之下，成爲一整個的系統，而列強予以經濟和工程上必需的協助，極表示贊同和謝意。中國代表又接着說：「中國極希望這種結果能夠早日實現。我們希望按照我們整個的計劃，以發展中國現有以及將來的鐵路，以應中國經濟上工業上和商業上的種種需要。我們的政策，是按照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的原則，希望各國能給與我們經濟上和工程上所必需的幫助。我們也希望列強對於中國政府之努力使全國現有及將來的鐵路，在統一的有成效的統轄和管理之下，能夠給予友誼的贊助。」日本如要使這種共同的希望實現，現在是一種絕好的機會。

(丙) 內地日本臣民問題

所謂內地日本臣民，是指各通商口岸，租借地，以及現今事實上沿鐵路之佔用區域以外之內地日僑，在日俄戰爭以前，已有許多韓人，移殖於東省毗連朝鮮的邊境，特別是沿圖們江的延吉，和龍，汪清等縣。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所訂的圖們江界約，中國始承認在延邊（即延吉等處）墾地居住之韓人的地位。至於延邊以外韓人和日人在內地的僑居，則始於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內所載之「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商租地畝，並可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合作耕種。現今日本臣民在內地各處分配的情形如下：

地 域	日 人 數	韓 人 數	共 計
延 邊	三九二	三六一、二九四	三六一、六八六
南 滿 洲	五六七	一三七、九七五	一三八、五四二
東部內蒙古	五〇一	三、八九四	四、三九五
北 滿 洲	七三一	三八、二〇五	三八、九三六
共 計	二、一九一	五四一、三六八	五四三、五五九

根據右表，有兩點是很明顯的：第一，在東省內地的日僑，有百分之九十九又五分之三是韓人；第二，這些韓人之中，有三分之二是在延邊，日本僑民在東省之所以成爲問題，乃是因爲下述的種種原因。

(一) 內地領事裁判權

按照一九〇九年之關們江界約，在關們江北聖地居住之韓人，歸中國地方官管轄及裁判，但日本領事所派人員可任便到堂聽審，并可請中國復審。

按照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要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可以僑居之日本臣民，在法律上須遵左列辦法：

(a) 關於警察及賦稅事項，歸中國地方官裁判；

(b) 關於中日混合民刑案件，除涉及土地之混合民事案件以外，按照普通華洋訴訟辦法辦理；

(c) 關於中日混合涉及土地之民事案件，歸中日混合法庭裁判。

但是自一九一五年以後，日本不顧中國的抗議，把適用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的領事裁判權擴充至延邊，這顯然是把延邊也認作南滿洲的一部分。

(二) 領事館之警察

一九一七年日本藉口鄭家屯事件，將警察駐紮於南滿鐵道一帶各領事館，此爲日本領事館駐紮警察之始。一九二〇年日本又藉口琿春事件，做鄭家屯故事，在延邊設置警察。日本對於此問題的解釋，以爲領事館之設置警察，乃是領事裁判權一種當然的權利。實則日本對於此項警察的設置超過了二十一條所規定的。現在日本警察分配的情形如左：

(a) 在南滿鐵道附近有警察廳六處，一在瀋陽總領事館，其他五處在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各領事館，并在其他各處

有警察署及分署三十八所，共有警士及官員二百二十二名。

(b) 在延邊共有警察廳五處，一在龍井村總領事館，其他四處在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琿春等處，并在其他各處有警察署及分署十三所，共有警士及官員四百二十人。

(三) 韓僑國籍問題

日本之在東省，又有對於韓民不許其喪失日本國籍，即否認其入中國國籍一事。因為這一點，日本在內地的僑民問題，更是嚴重，特別是韓民僑居最多的延邊一帶。內地的日本僑民，不像旅順大連租借地以及沿南滿鐵道一帶者，是可以由當地的地方政府治理的；而且自從近年韓人移入耕種的增多，問題漸趨嚴重，有關係的各省政府對於此問題已特別加以注意。關於邊境以外的「內地」與邊境的「內地」，中國所採取的政策各不相同，因為兩方的實際情形有異。韓人在後一種的內地居住，自然不成問題；但是如果他們移殖於前一種的內地，便必須歸化為中國國民。

中國方面的主張，是希望日本不可有下列的行動：(一) 對於已按照中國法規入中國國籍的，不許其喪失日本國籍；(二) 對於內地的日本僑民施行領事裁判權；(三) 在東省各領事館設置警察。

在東省的日本臣民之成為重要問題，是無可諱言的。在東省內地共有日僑五四三，五五九人，其中有五四一，三六八人是計劃永遠為外僑的；這些僑民以及其餘二，一九一人，都是在日本領事裁判權之下，他們直接受着各領事館警察的保護，間接有沿海以至內地各處駐紮的軍隊，在緊急時無須經過國界可以即刻活動；而同時這五四三，五五九日僑因為生殖和新的移入，乃日益增多。中韓的國界，延長有數百英里，沿南滿鐵道的站口有若干處，他們往中國移入，實在是容易之至。我們祇要想一想，便可知這問題對於中國影響之大了。

日本對於此問題，有堅持不讓的必要麼？日本在別國的僑民，并無所謂領事裁判權，也并不設置警察以保護他們。至於不許韓人喪失日本國籍，則日本一八九九年所原訂在一九一六年一九二四年加以修訂的國籍法，有左列的規定：

「一 凡日本人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

「二 凡日本人在日皇命令所指定之各國（即美國、阿根廷、巴西、堪拿大、智利、祕魯）生長者，即取得該國國籍；如同時不按照法令聲明欲保留日本國籍時，即喪失日本國籍。

如日本人按照前項規定保留日本國籍，或日本國民在前述指定國生長，而在此種規定以前已入該國國籍，并在該國有住所時，可以聲明取消日本國籍。日本人如照前項規定聲明取消日本國籍時，即喪失日本國籍。

「三 日本人如在前項指定國家以外之國家生長而取得該國國籍，并在該國有住所時，如得日本內務省之許可，可以聲明取消日本國籍。

第二條之第三節規定，亦適用於按照前項規定之聲明取消日本國籍者。

右列的規程，是很寬大的。如果日本對於有日僑的其他國家不欲為難，則實不解為何獨對於中國取一種不同的態度。

如果日本有解決這個問題的誠意，則在他們自己方面是很容易的。第一，他們對於僑居中國的國民，祇須不堅持保留其日本國籍，而此種保留國籍的要求，因為與他國的國籍法相抵觸，畢竟是很缺乏實質的。第二，他們對於二十一條下所得的權利，不必堅持，而對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不必將範圍擴大。如果我們以為外人短時期到中國來經商或傳教的，不應當再享受領事裁判權，那麼，如果領事裁判權擴充到那些永久在中國居住的，便更是不應當了。至於日本根據於二十一條所得的權利，對於這方面亦正如對於旅順大連南滿鐵道等不必再堅持了。二十一條件不僅是在一種不幸的情形之下威脅成立的，而條

件裏面對於日本僑民在東北內地所享的地位與中國的主權根本衝突，凡是一個國家對於毗鄰的友邦稍有尊敬心的，便不應使其繼續存在。

內地日本僑民的問題，歷來就是擱起中日糾紛的根源。兩國如要求得一個相當的解決，實在是不能再延遲了。最近萬寶山、韓農民的糾紛，以及七月間朝鮮屠殺華僑的慘案，凡是把兩國人民之福利放在心懷的，應當曉得現今情形之嚴重了。無論這些慘案是因為這個問題所產生的，或是因為有這問題，致有許多強暴無理的人造的慘案，都無關重要。總之，如果這問題不及時解決，便會使情勢益加嚴重。在朝鮮被屠殺無數無辜的華僑，一時是不能瞑目的，願他們不是白白的這樣死了！

(丁) 日本的政治活動

日本在東省的政治活動，可分為三類：

一 使日本鐵路壟斷東省。這一類政治活動最近的例子是反對中國建築打虎山至通遼以及吉林至海龍的鐵路，並要求將吉敦路延長至圖們江，由長春至大賚新築一路。

二 阻止東省政治的變遷，如阻止東省易幟。

三 在東省成立一種特殊的地位，如一九二八年革命軍與奉軍作戰時日本所聲言之特殊地位。

中國極願望中日間解決旅順大連租借地，南滿鐵道，以及內地日僑等問題時，同時日本對於東省應停止其政治的活動。一個獨立的國家，對於本國的內政，以及與他國的外交，有完全的自主權，這是國際間一種很普遍的原則。如果一個國家的內政外交，未得本國的許可，可由另一國家干涉，那麼，世界不知變為如何的情形了。已往世界各國對於這一項原則之擁護，不知經過若干的戰爭，則此項原則，實在是根本不宜推翻的。

如果日本的目的，祇在乎享受東省的天然財富，那麼，中日之間已經正式訂有通商條約，而且也有華府會議門戶開放主義的保護。這樣，日本并無須再保留南滿鐵道，更無須把東省變成一種半殖民地。

上述關於日本政治侵略的行爲，他們以爲關於鐵路的權利是有條約根據的。但是我們都曉得日本對於打虎山至通遼線之不許中國建築，是毫無根據的，至於其他路線，亦只靠一爲日本人民所反對，爲中國政府所不承認的函原借款了。至於其他的懸案，不但沒有各國國際間的贊同，而且與華府會議之九國公約相衝突，因爲在該公約中日本宣言「使中國有充分絕對之自由，建設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并允許「不利用中國之特殊情形，以要求某種特殊權利，致防礙其他友邦人民在華之權利。」

東省是二千七百萬中國人的家鄉。而且是歷史上亂亂中國的根據地，是現今華北人口過剩惟一的出路。因此，東省不僅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而且是很關重要的一部分。日本是否採取一種政策，要把東省從中國手裏奪去呢？當華府會議時，日本很誠意，很平和的解決了山東問題。第一，當時日本交還了從前租借與德國的膠州，撤退了沿膠濟鐵路的軍隊和憲兵。第二，日本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并一切附屬資產，都移交中國同時（一）中國償還日本該鐵路之實價，以該鐵路資產及收入作抵之國庫券，交付日本；期限爲十五年，但滿五年後，中國得將國庫券償清；（二）上項國庫券未償清以前，中國政府應任一日本人爲車務主任，并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主任，與中國會計主任權限相等。最後，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日本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中國以前讓與德國之礦權，日本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日本願意放棄在膠州成立獨有的租界或國際公共租界的計劃；凡日本人民在膠州灣沿岸權已享受之鹽業利益，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日本願意放棄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中德所訂對於採用外國人才資本及材料等之優先權。總之，日本把完整的山東交還中國。

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恢復了中俄在北滿洲平等的關係。俄國方面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該路本身需要之土地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俄國允許將中東路租借權期限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中國隨時可以相當價格贖回該路，但在未贖回以前，兩國政府規定暫行共同管理辦法。此外，俄國允將「前俄帝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一切租界等等特權及特許，概拋棄之。」并對於航行國境及通商等問題，採取相互平等尊重彼此主權的原則。總之，俄國在北滿洲的一切，已經退到從前最初訂約時的地位。

山東北滿洲和南滿洲，是日俄戰後外人奪取租借地與租界的過程中受害最深的三處地域。可幸者，山東和北滿洲因日本及俄國之退讓，已經恢復到自由的地位。日本是否也願做效俄國在北滿洲或從前自己在山東的行為，使三處之中最後的南滿洲，也恢復自由的地位呢？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上略

劉大鈞

著者此次調查，有中國商行百餘家掛用外籍牌號，尤以英葡二籍爲多。英籍者皆在香港，葡籍則上海亦不少也。除此項入外籍之華行不計外，所調查各國商行數目如下：（包含中外合辦之公司）

英	四二五	比	二
日	一九〇	荷蘭	一
法	五〇	丹麥	四
德	五六	瑞典	四
美	二九九	奧地利	一
意	一四	西班牙	四
葡	二三		

其中德美兩國只查得行名而填表者不過兩三家，故未另編統計，而以他人估計之總數代之。日本商行所以止一九〇家，以大部份在東三省之自行皆未特行調查，因日人對於滿蒙投資一書中，有甚詳之統計故也。英國合作者謂英在華（包含香港在內）商行不及四〇〇家，而吾人調查所得則確有四二五家，但其中不免有在香港政府及上海英領館註冊，而在華並無財產者，英方未行計入，故與吾人總數相差。然此類公司大半係以英幣計算資金者，吾人於下幅亦將其資額大加核減，則事實上吾人調查之範圍固與英方大略相同也。茲分述各國商業投資之統計於下，其估計數目中，則並及政治與慈善投資焉。

英國

外人在華商業投資，以英人爲最鉅，吾人調查之商號，亦以英商爲最多。上海香港兩處爲英國商行集中之地。大凡在華（包含香港在內）營業者，必向香港政府或上海英領事註冊，而其總公司亦必設立於二埠。此項調查，係據二埠註冊錄向各公司商行逐一送表填查。其上海部份填報尤詳，惜對於第七八兩項未能如法日等國分別填明百分數，略有遺憾耳。又滬港兩地各行，雖皆調查，然其中有完全華商而向港政府登記爲英國商行，自當剔除，而滬地調查表有兩張因郵寄遺失，未便再向該商行補索，此外可稱完備，查兩埠英商不似他國商行，無一拒絕填報者。英商中頗多合資公司，對英國政府尙無呈報資金之必要，而此次對我國調查，亦一律填寫，尤屬難得。茲除上述剔除及遺失之英商調查表外，分別十四類，列舉其資金於下。（見第一表）

第一表 英國對華商業投資（本處調查）

類別	商號數	已收資本	折合銀元數 (註)	以外幣計算 者之總數	以華幣計算 者之總數	合計
一 鑛業	一	銀元六〇,〇〇〇	銀元六〇,〇〇〇	—	銀元六〇,〇〇〇	銀元六〇,〇〇〇
二 公用	七	金鎊五〇〇,〇〇〇	銀元一,三六〇,〇〇〇			
		銀兩二四六,二七七壹	銀元二〇,四四八,七六七			
三 船塢及機器廠	一八	金鎊八二六,六〇〇	銀元八,七三七,六〇〇			
		銀兩二,三〇四,三三〇	銀元二七,五九,二八			
		銀元二,二七二,六〇〇	銀元二,二七二,六〇〇			
			銀元八,七三七,六〇〇			
			銀元二〇,四四八,七六〇			
			銀元二七,五九,二八			
			銀元二,二七二,六〇〇			
			銀元八,七三七,六〇〇			
			銀元二〇,四四八,七六〇			
			銀元二七,五九,二八			

四 地 產

二五

金鎊 120,000 銀元 2,140,000

銀兩 6,007,840 銀元 9,140,935

銀元 3,104,150 銀元 3,104,150

銀元 2,140,000 銀元 9,955,250 銀元 7,765,125

五 旅館及娛樂場

一三

金鎊 800,000 銀元 8,560,000

銀兩 50,000 銀元 70,000

銀元 8,560,000 銀元 10,030,000 銀元 1,870,000

六 工 廠

五六

金鎊 25,000 銀元 330,000

銀兩 6,290,550 銀元 8,890,450

銀元 330,000 銀元 3,360,550 銀元 6,530,450

銀元 330,490,170 銀元 330,490,170

金元 10,000 銀元 19,750

盧布 1,000,000 銀元 80,000

銀元 33,350,330 銀元 36,330,850 銀元 67,480,550

七 百貨商店

四

金鎊 61,550 銀元 725,000

銀元 1,330,000 銀元 1,330,000

銀元 7,290,450 銀元 1,330,000 銀元 8,560,350

八 輸 入 商

一二九

金鎊 3,437,200 銀元 5,719,350

銀兩 18,890,618 銀元 26,430,850

銀元 5,719,350 銀元 26,430,850

銀元 26,430,850 銀元 26,430,850

	盧比三、八六、七〇〇	銀元一八、六三、一四四		
	麻布三、五〇〇	銀元六三、一五〇		
九 航 業	一七金鎊三、九六、〇〇〇	銀元二二八、〇四四		
	銀兩三、三〇、〇〇〇	銀元四、七三三、〇〇〇		
一〇 銀 行	銀元二七、五五、五五五	銀元一七、五五八、五五五	銀元一六、〇四四、四四四	銀元三、二九、五五五
	六金鎊五、〇六、六〇〇	銀元五、六六、六六二		
	銀元四、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四、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五、六六、六六二	銀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金 融 業	三 銀兩二、二六、〇〇〇	銀元三、二五、一〇〇		
	銀元一、〇〇〇	銀元一、〇〇〇		
一二 保 險 業	五九金鎊三、四一、三五一	銀元三、七、八六一		
	銀兩七、五、〇〇〇	銀元一、〇七、〇〇〇		
	銀元六、九八、〇〇〇	銀元六、九八、〇〇〇	銀元三、七、八六一	六六
一三 橡 皮 業	四〇 金鎊二、七、三〇〇	銀元二、九七、四五六		
	銀兩一、七六、九〇三	銀元二、四、六六、六八一		
	銀元一、五〇、〇〇〇	銀元二、〇〇、〇〇〇	銀元二、九六、七四五	銀元四、八六、六八
			銀元三、七四、六三	

一四其 他 三六 金鎊五、九九 銀元四、一九

銀兩二、六三、八九 銀元三、六九、〇五

銀元二、六六、四五 銀元二、六六、四五

銀元七、五〇 銀元七、五〇 銀元六、三三、五三 銀元六、四七、三〇

合 計 四一四

銀元九三、五九、八七 銀元五五、八二、四 銀元一、五元、六六、〇三*

* 此係本處直接調查者，若加間接調查之所得，則總數當為二千七百餘萬元。
† 同上應為四千餘萬元。其他各業亦有此項情形但其數相差不多耳。

○ 如加間接調查之數總數應為一，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

(註)表中折合率係十七年十二月平均匯價與現在匯價不同閱者注意

表中資金按照原用貨幣分別開列，因如此不獨在他時期外匯變動易於計算，而大概資本以外幣計算者，其最初營業之範圍本在外國，以後雖來華設立分公司，其資金投於我國者當只有一部份。此非謂所有外幣資金之公司皆是如此，因吾人調查所得固有專以我國事業而其股票仍以英鎊為單位者，然多數則不免如此耳。譬如保險公司五九家，資本共合華幣三三五，九一六，三八六元，其中以外幣為單位者，計三〇，六四一，二五一鎊，合三二七，八六一，三八六元，約及總數百分之九七。而此種公司之營業，既不限於我國，其資產之用於購買外國證券及他項財產，亦必居多數，故若假定其投於我國之部份為總數百分之十，諒不太少也。又如銀行業與航運業，第三章中固已說明其投於我國之成數不致甚大，而表中兩項資金以外幣計算者亦居大多數。其稍似奇特者為製造工業。乍視之似乎此業之資金應多投於我國，何以表中以外幣計算者乃達百

分之五十？然細按各個商行之統計，則見在香港方面有多數英國工廠，其事業皆在本國，資金亦以英幣計算，而為在華推銷出品起見，在港政府註冊焉。他項企業投資所在地頗難推測，唯製造業為易，而該項香港註冊之英工廠，在華並無廠房及相關之財產，則人所盡知。故以資金之貨幣單位推測投資所在地，經此項證明，更覺其近於情理也。

又英國鑛業方面，據著者直接調查所得者，僅一公司，資本僅九萬元。其實前章所記各國對華鑛業投資，英國為數亦頗可觀，如開深英資一百萬鎊，福公司一，二一二，八二二鎊，門頭溝煤礦資金二，九八六，二五五兩，內英股約佔半數。此外揚子子公司一四七，二九五鎊，福中英股五十萬元；後者或即由福公司股款內撥交。合計上述各公司，英國對華鑛業投資約合二千七百餘萬元，（每鎊按十七年年終匯價折合十元七角）已遠過表中所列者矣。

第二項公用公司經著者直接調查者，亦大半以上海方面為限，計共七家，而間接調查者尚有四家，其資本約合一千五百萬元，與前者共為四千餘萬元（此四家皆在香港其資本以港幣計算共一三，八五一，六五〇元按港幣每元約合華幣一元〇八分計算共得一千五百萬元弱）。

其他諸項企業，亦不免有直接調查所未及者，然為數不大，可置勿論。

據吾人調查英國在上海香港二處註冊之商行，共四一六家，除兩家調查表遺失外，其餘四一四家之資金，共合華幣一，五二九，三八二，〇一三元，若扣除以外幣計算之部份，則只五九五，八一二，一四二元。若更將上文間接調查之數加入，則為一，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設吾人假定外幣計算部份投於我國只四分之一，則總數約為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據英國合作調查者所得之數，則為英金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按十七年十二月平均倫敦匯價折合華幣二，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遠過吾人調查所得之數。所以然者，英人調查總數中包

含政府借款，商業借款，教會財產鐵路投資等，而吾人調查者則無之。若將此數項扣除（即第二表中I, V, VI, VII, 四項），則只餘英金一二〇，〇九五，〇〇〇鎊約合華幣一，二八五，〇一六，五〇〇元，與吾人調查之數相差不遠矣。

此兩數雖大約相近，然不足以證明兩項調查根據之相似。吾人所調查者為英人所投之資金，而英方總數則代表英人現在在華財產。其中地產一項為數最鉅，約合華幣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若係就目前地價估計，則其數目必遠過於英人原投之資金。況英國地產公司不免有我國及他國人股份，其所有地產不能一概視為英人財產也。若籠統計之，則謂英人商業投資約合華幣十萬萬元可也。

第二表 英人在華投資（英人與著者合作者所調查）

I. 地產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II. 其他不動產	
一 工廠	三，九一五，〇〇〇
二 商業建築	四，九二二，〇〇〇
三 堆棧碼頭	四，二八〇，〇〇〇
四 住宅	四，二八八，〇〇〇
五 礦產	三，三〇〇，〇〇〇
小計	二〇，七〇五，〇〇〇
II. 動產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一〇

一 機器	五,五二八,〇〇〇
二 船隻	一〇,六四六,〇〇〇
三 火車汽車等	八三二,〇〇〇
四 貨物及原料	一二,三八四,〇〇〇
小計	二九,三九〇,〇〇〇

IV. 鐵路投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V. 商業借款及附股

一 在中國或他國在華公司附股	三二八,〇〇〇
二 地產押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 其他商業借款	二,四五四,〇〇〇
小計	六,二八二,〇〇〇

VI. 政府借款

一 有抵押借款(包括庚款)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無抵押借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 材料欠款等	一,七一八,〇〇〇
四 上海工部局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近日零星欠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小計

四二,一一八,〇〇〇

VII. 教會財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八,九九五,〇〇〇

估計其他未及調查者

七一,〇〇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十七年十二月平均匯價上海規元每兩合二先令七辨士半
即每鎊合華幣十元七角共合

二,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美國在華商業投資，據美外部在一九二四年之估計，爲九五，三五二，八三六金元。美國李君*在一九二一與一九二二兩年中僑華多時，調查美國大商行在華之投資，只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故曾估計商業投資總數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不及美外部數目三分之一。所以然者，美外部估計包含各商行存貨而李君則否也。雷穆教授研究此項問題，以爲若將存貨除外，則兩項估計，可視爲相同。而吾人對此則不免懷疑，蓋存貨一項，似不應兩倍其他商業投資也。據吾人臆測，李君只舉一大數，且係以個人之力調查，美外部之數既較詳細，且根據各地使領之報告，當比較可靠也。

* Lo,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p. 98; 李君中國貨幣銀行與財政第九三頁

o C. F. Romer, American Investment in China, p. 34; 雷穆美國在華投資第三四頁

遠東時報一九二八年六月份內有吉特來基文一篇，論美人在華投資，其總數為美金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美外部之數相近，茲節譯原文如下：

「美國投資者所有中國政府及其他證券，約合二千萬元，又鐵路等類證券一千八百萬元。美國工業界貸與中國事業之款，其現負額約一千萬元，銀行商行及其他企業在中國之地產，房屋與設備等，幾達三千萬元。故美國商業投資共計約為七千萬元云」（按各數合計應為七千八百萬元）

上文總數雖為七千萬元，然其中包含我國政府借款。若將第一第二兩項剔除，則真正商業投資祇約四千萬元，又似與李君之估計相近矣。吉君所謂貸與中國事業之款，並非完全貸與我國商業者，蓋彼所謂中國商業，固包含美人在華之事業也。又所估計之一千萬元，專指長期貸與，若貨物運去尚未付款者，其價值當遠過此數。上節述英人調查英國商店存貨及原料為一二，三八四，〇〇〇鎊，約合華幣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對華商業雖不如英，此項存貨諒亦達數千萬元也。美外部之數包含此項存貨，故估計美金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頗近情理。按當時中美匯率，亦祇合華幣二萬萬元，才及英國商業五分之一，不為太多。

吾人調查年度，係採用一九二八年，俾與英日美三國合作者一致。然在一九二九年美人在華投資驟增一萬餘萬元。蓋上海工部局電氣部出售，為美人所組織之上海電力公司所購，購價為申規元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兩。故如估計一九二九年美人商業投資之數，則應增為三萬萬元矣。

美國對我政府借款，據雷穆教授之調查，約為美金四六，四五二，八〇五・六四元，如下表：

第三表 美人對我政府借款（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甲、有抵押品者

湖廣路款美國部份現負額

美金

七，五一二，六七〇元

芝加哥銀行借款現負額

八，二六一，七六〇

太平洋拓殖公司借款現負額

八，四九七，五〇〇

共

二四，二七一，九三〇

乙、無抵押品者（一九二五年底現負額）

華盛頓銀行教育借款

六七，五五五・〇〇

門養信託公司教育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運河借款

一，二四二，九五六・九六

株欽鐵路

一，六三〇，二〇九・五六

共

二，九六〇，七二一・五二

丙、各商行借款（全上根據財政整理會報告及關稅會議美國代表所開列）

上海造幣廠借款

七〇二，三四九・二二

上海造幣廠借款

六三，二五八・八〇

上海造幣廠借款

二〇三，五四八・三四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一三

上海造幣廠借款	一七,六〇一・七〇
上海造幣廠借款	二九,一六三・五〇
漢口造幣廠借款	三,五六八・六八
漢口造幣廠借款	一,九五三・九八
廣州造幣廠借款	六七六,二四七・九一
安慶造幣廠借款	一八六,三七六・九七
龍烟煤礦借款	七二,九二七・四三
龍烟煤礦借款	三,六四九・八三
印鑄局借款	一六,二〇四・六九
印鑄局借款	二二,七七四・〇六
印鑄局借款	二一,四八九・〇四
陸軍部慎昌洋行借款	八,二九八・一〇
航空署借款	三,〇五一・一四
陸軍部借款	三,〇四六・七四
湖南礦務局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碼頭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可鐵司飛機公司借款

九，四四八·三四

交通部華幣材料墊款

二，一三四，九五八·四七

包爾得溫機車廠

三，八四三，〇八四·七六

泰康洋行

二，三〇五，五八四·六四

泰康洋行

四，〇七七，八一二·〇六

泰康洋行

九〇〇，四九三·一四

美國機車公司

三，一八九，三二〇·九〇

鋼貨公司

一，五九〇，五七四·〇〇

慎昌洋行

一七一，六九八·六八

慎昌電料

五四，六一三·〇八

廣益公司

三七，二一〇·〇三

共

一六，一七〇，三九一·二九

折合美金

八，〇八五，一九五·六五

丁、李君估計美人在歐所購中國證券

善後借款俄國部份

二，五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英法部份

二五〇，〇〇〇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一五

一八九五年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約計

四，二五〇，〇〇〇

共

九，〇〇〇，〇〇〇

甲乙丙丁四項共計

四六，四五二，八〇五・六四

美國對華投資，除政府借款與商業投資外，其教育宗教慈善捐款為數亦甚鉅。據前舉吉氏估計，其數應與商業投資相埒，即美金七千萬元是也。茲譯吉氏原文如下：

『美國教會，醫院，學校及其他宗教事業在華投資，極難得其確數，但總數如不超過商業投資之七千萬元，至少亦與之相埒。此款乃美國散處各地數千萬人所捐助，故其引起美人之興趣亦較商業投資為大。同時在華人方面對此種投資之感想亦更深切。且無論中國政治或商業有何變動，此種投資不受其影響而逐年增加無已也。』

吉氏謂慈善投資不受政治或商業之影響亦未可盡信。據上海美教會方面談話，前兩年因內地不安靜，美教士回國者甚多，教會匯款因之銳減。

據本文前節所述，協和醫院方面截至一九二八年底在華投資已達美金三〇，六五一，〇〇〇元，而在香港用於醫科教育者尚不在內。煤油大王羅克斐勒基金委員會於近年起更每年決定捐助華幣五十萬元，美國美以美會長老會等六大教會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二九年三月底止匯至中國美金五，六三五，一七〇元，若將其他耶穌及天主教會捐款加計，或可達千萬元之數。教會大學房產，已達華幣一七，五四，五八九元，其他捐款尚不在內。美國庚子賠款為數亦甚鉅，然係以我國應付之款抵用，故不須另計。故總計各種捐款，大約必有數千萬元也。

雷穆教授關於美國慈善投資有下述之統計：

『在一九二七年前，美國在華僑民一二，〇〇〇中約一半為教士。在一九〇〇年，則僅教士一〇〇〇人，在一九一四年亦僅二五〇〇人耳。大戰以來，美國天主教徒來華者大增。在一九〇八年才七人，至近年則增至二六九人矣。耶穌教會所辦之醫院在一九一九年達一五二所，學堂雖無總數，而男子中學則有一九三所也。』

『在預備華府會議之時，美人會計算美國慈善及教育事業在華每年投資之數，其最近一年達美金七，三四五，五九七元。瓦恩許斯在一九二七年估計每年約在一千萬元以上。余以為此數包含羅氏基金會之捐款在內，但天主教會之捐款則似未計入。又美國紅十字會捐款有時亦甚鉅，唯近年則殊有限耳。故據所有可查考之估計言之，美國教會及慈善團體匯華之款每年當在美金一千萬元左右也。』

* 拍頓氏教會事業第一九二頁 (C.H. Patton, *The Business of Missions*, N.Y. 1924)

。在華基督教會狀況 (A. L. Warnhuis, *Christian Missions and the Situation in China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July, 1920, Vol. 133, P.81)

• 雷穆美國在華投資第三二頁

日 本

著者直接及間接調查日人在華商業，有知其投於我國部份之金額者，有但知其資金總額而無法決定其投資我國之部份者。本處直接調查各行大半皆註明此部份之金額，即間接調查者亦頗有之，情重要事業如各銀行及三井三菱大倉公司等則皆未註明耳。

第四表、本處調查日人在華商業投資統計

業別	商行投於我國之資金數	以日幣計算者	以華幣計算者	合計華幣	商行未能分別投華部份商行資金總數	以日幣計算者	以華幣計算者	合計華幣
輪船及運輸	10	三〇、二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八五、〇〇〇	1	10、000、000		10、000、000
工業	三〇	三三、四七三、九六〇		三三、四七三、九六〇	六	七、四四二、〇〇〇		三三、四七三、九六〇
又(滿鐵兼營)		10、542,604		10,542,604	六	三、四三三、〇〇〇		10,542,604
銀行	三	1,00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四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進出口業	六	11,033,330		11,033,330	六	五、四一六、〇〇〇		11,033,330
鐵路	1	三六、四三三、九三〇		三六、四三三、九三〇				三六、四三三、九三〇
礦業	二	101,710,711		101,710,711	三	三、五五〇、〇〇〇		101,710,711
金融業	二	15,010,000		15,010,000				15,010,000
其他	二四	1,550,755		1,550,755	二	四、七六〇、〇〇〇		1,550,755
(滿鐵兼營)		五五,元七、元		五五,元七、元				五五,元七、元
共計	143	306,444,560		306,444,560	22	28,627,000		306,444,560

* 民國十七年底匯價日金一元約合華幣一元

。據上海日總商會所刊行之上海商工案內則為三三七，一五八，〇〇〇元，據該公司所撰滿洲八年進步記如本文前段所舉則股本公積及債項共為七七八，一七一，九〇三元。然按吾人核計真正投於我國企業方面者，應以其直接事業及附屬公司之資本為限，其中尚須扣除工業礦業市政教育及衛生事業五項，故僅得此數。

上表係按照調查所得分業開列，其第一項可斷定爲投資於我國之部份總計六七九，七〇七，六二九元，（民國十七年底日金與華幣價值大略相同故此後不復註明貨幣種類）其未能分別計算資額之商行，其資金總數爲九四八，九四七，〇〇〇元。後者大半設總行於日本，而在日本或他國亦有分行者，故列爲第二項。但此次調查所得，大半在長江一帶，其在東三省及山東者，只一部份，故數字尙不完全。爲補充此項統計起見，曾參考滿鐵調查課昭和三年所調查日人在滿蒙投資統計投資，滿鐵之總數及分類方法如下：

A 根據日本商法所組織之會社

一 在滿蒙有根據者

一，〇二〇，五一六，一二三三

二 根據在滿蒙以外而在滿蒙有分行者

一八七，三七三，六六五

B 非根據日本商法之會社

三六，二二〇，四七六

C 個人企業

九四，九九一，五六〇

共 計

一，三三九，一〇一，八二四元

此外尙有借款投資一七一，六九一，一九六元。按各商行自發之債票已與資本金及公積金合計於上舉數內，故此項借款係日本商行借與我國事業者。吾人在第三章雖亦會舉外借與我國商業之借款，然在計算總數之時，既已全列資金公積及債票，則此項借出之款不應再列以免重複。在英國合作者完全根據貸方數字列入，借出之款，自無問題，而在滿鐵調查以借方之資金公積爲根據，與吾人所探之標準相同，則貸方之項目不應列入。

上表所列之數，尙應剔除多項。蓋A一中有外人資本（包含中國人在內）四，二二二，〇三五元，剔除後只餘一，〇一

六，二九四，〇八八元。此中據該路自謂仍有重複之數須剔除者，其淨數應爲九一一，七五七，七八八元。實則如此剔除尙未淨盡，因一，〇二〇，五一六，一三三之數內有公積六一一，〇四三，三六一及社債二七三，一五二，〇〇〇。前者按照日人及外人已繳資金比例計算，應扣除千分之四約計六十萬元，而後者究有若干係日人所購亦有疑問。爲求準確起見應將社債及公積六十餘萬元剔除，則只餘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A 二據原調查謂係專指投於滿蒙之部份，然其中銀行業八六，一一七，〇一三元係貸付金及預金之總數而非銀行之資金及公積，其金融業之五一，二九〇，四〇六元亦是如此，故皆須剔除。且所列各項與吾人自行調查之第二項重複者頗多，此項統計既不正確，全恃估計，自應與社債及吾人之第二項一併計算。

B 項大半係中日合辦事業，其中日資僅有一八，七六六，〇一四元，華資一一，六八二，二五〇元，公積金五，七七二，二一二元。華資固應剔除，即公積金亦應按照日華資本比例剔除一部份，作爲三，五五七，五五五元，以純粹日資加此項公積共爲二二，三二三，五六九元。

C 項個人企業有無如此鉅數雖亦可疑，然原表語焉不詳，且個人企業中外股既不咸問題，投於外國者諒亦不多，故姑作爲完全投於東三省之日資計算。

經如此剔除後重列一表如下：

A	一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B	二	二二，三二三，五六九
C	三	九四，九九一，五六〇
共		七五五，三二五，一二九

此數雖足代表日資投於滿蒙部份之確數，似可與吾人所得之第一項總數相加，然吾人之第一項內亦有滿蒙部份，其商行為數雖不多，而因有滿鐵公司在內資金則甚大。茲亦分別剔除如下：

日 金

華 幣

鐵路

三五八，三四二，九三〇

鑛業

一〇二，七三〇，七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工業（滿鐵兼營）

二〇，七四七，六〇七

輪船（大連會社）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運輸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滿鐵兼營）

五五，二八七，一八一

共計

五五四，二五八，四二九

三，五〇〇，〇〇〇

經如此剔除後，吾人第一項只餘日金八二，二二六；一〇五華幣三九，七二三，〇九五共計一二一，九四九，二〇〇元。以上加於日人在滿蒙之投資七五五，三一五，一二九元，共為八七七，二六四，三二九元。

此外須行估計者計吾人調查之第二項九四八，九四七，〇〇〇元。滿蒙A一項內之社債二七三，一五二，〇〇〇元，及青島一帶尚缺統計之投資。三項估計雖亦在十萬萬元以上，然如按照英國投資計算方法，以四分之一為日人在華之投資，則只二三萬萬元，加入上列之八七七，二六四，三二九元，總數亦在十萬萬元以上，與英國大略相同矣。

日本商行與英行不同者，則其資金大半以日幣計算，如吾人明知其投於我國之部份以日幣計算者亦佔百分之九十三

四，而未能分別之資額中唯有華幣二萬元一項，才及此類總數十萬分之二而已。

吾人平時以爲英人在華投資首屈一指，日人未能比擬，然英日兩國合作者自行調查所得，則英國商業政治及慈善三項投資共計約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合華幣二，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日本商業政治兩項合計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亦稍有勿及。日本慈善投資爲數不大，其滿鐵在東三省之教育市政與衛生用款又大半誤列入商業投資項內，故不能再計以免重複。日本合作者所得之統計經雷程教授審核錯誤甚多，而吾人估計日本商業投資亦遠不逮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之數。然吾人審核英日兩方面之商業投資統計，所得結果，仍大略相同，蓋皆在十萬萬元左右也。

日人在華投資日方統計甚多，其比較可靠者，一爲日商工省所調查四十四大公司在華投資總數爲六九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另較小公司八十家估計得一六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二者合計八五六，一〇〇，〇〇〇元，較吾人所估計者猶少。其東三省鐵路事業只列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係專指滿鐵用於鐵路之資金，而吾人所列南滿鐵路則包含其鐵路所用之碼頭渡船等項之附屬投資也。

另一估計，爲日本雜誌所發表日大藏省之估計，然雷程教授過日時，該省官吏否認曾作此項估計，其實其數頗近情理，或因該省現任長官欲張大其詞，尤其關於政府借款方面故意否認耳。據此項估計，商業投資爲一，〇三七，二五八，〇〇〇元，與吾人約計之十萬萬元殊相近也。滿鐵會社所刊行之日人對於滿蒙之投資，兼及滿蒙以外各省，如於其總數中扣除借款一項（大約東省政府所借者爲多），餘一，二三〇，三四三，四八九元，較吾人所得之數略多。

綜上所述各節，似日人商業投資在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間，可無疑義。其他如日本合作者之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元，日華實業社之一，八三一，九六五，〇〇〇元，與遠東時報之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或皆帶有宣傳作用恐不可靠。茲列舉各方面估計之詳細統計於下以備參考。

太平洋國際學會調查日人在華投資者為正金銀行經理小田切氏,其所得之數經雷麥教授審核錯誤甚多,然至少不得
不視為一種估計。其所舉之商業投資總數為日金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元,分類列之如下表。

第五表

貿易	一六二,八六〇,〇〇〇
製造	一四四,九四一,〇〇〇
銀行及信託公司	二五六,三三二,〇〇〇
鐵路轉運及堆棧	六五〇,一五二,〇〇〇
工程及建築	三一,七〇八,〇〇〇
農林礦業	二〇六,六九五,〇〇〇
紡織業	二五〇,六四五,〇〇〇
電力煤氣	四七,二一一,〇〇〇
海產	一,八一〇,〇〇〇
其他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

其製造一項,又分別細目如下表,惜每目皆只有大數,顯係估計而非實際調查。又銀行及信託公司亦曾別列分表列舉各

行資本，其總數為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與上表第三項不符。况列舉表中各行皆列其資金總數，然如正金朝鮮台灣等銀行其在華投資不過一部份，如各行資本總數只為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則設在我國之部份決不能達二五六，三三二，〇〇〇元之數，雖將各小銀行資本加入，亦不及此數也。

第六表

	日 金
木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榨油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糖	六，〇〇〇，〇〇〇
磁器	八，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	四，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紙	六，〇〇〇，〇〇〇
製冰	二，〇〇〇，〇〇〇
釀酒	二，〇〇〇，〇〇〇
脂肪	四，〇〇〇，〇〇〇
油漆	二，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	110,000,000
肥料	2,000,000
其他工業	38,900,000
合計	144,900,000

更按主要地域分計，列爲第七表。此表中分列地產投資其他商業投資及慈善投資。第四行係指每年用於學校醫院公募等項者，應屬慈善事業而非投資，並列此表，殊無理由。好在爲數不大，可置勿論，而視該表前兩行爲代表商業投資可矣。

第七表 (單位日金一元)

地域	投資	地產投資	慈善費用	合計
上海	151,600,000	60,600,000	36,100	212,000,100
北平	71,600,000 ×			71,600,000
天津	15,000,000	19,000,000	1,500,000	35,500,000
青島	20,600,000	4,000,000	400,000	25,000,000
漢口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6,000,000
廣州	7,000,000 ×			7,000,000
大連	10,000,000			10,000,000
瀋陽	50,000,000 ×			50,000,000

合計

1,021,047,433

131,813,510

115,111,515

1,357,972,458

(×包含地產投資在內)

若自總數內扣除慈善費用，則爲一，二五四，八六〇，七七五較前表總數略小。此表雖名義上以城市分項，然如大連項下列七萬餘萬元，顯然包含南滿鐵路全路投資。又此表數字似較精詳，文中更述明各地重要投資之項目，如上海以紗廠投資爲最大，次爲運輸銀行等類，北平則最重要者爲銀行殖業公司，三井三菱古河等公司，而同仁醫院亦列入焉。天津最重要者爲紗廠，捲菸火柴等次之。青島則有紗廠火柴，麵粉，榨油等業。漢口僅有進出口業及輪船，廣州則並後者而無之。大連投資內包含滿鐵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瀋陽則製造銀行農績皆有。以地域分級，則大連自屬最要，上海次之，青島又次之，以北平爲最少。雷麥教授謂該氏調查頗不可靠，則所列各數雖似精詳不能盡信矣。

小田切氏另有分省投資一表，其總數則與前者分項總數相合。至政治借款，則約計總數爲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元，亦較日大藏省估計之數爲大。據該氏之分析，其爲我國政府所借者爲五五三，二三七，〇〇〇元，公司及私人所借者一七七，二四〇，〇〇〇元，若更按性質分類則可得下表：

第八表 日人發表之對我借款統計

	日金
普通財政借款	一四二，三五四，〇〇〇元
鐵道借款	一六四，二一九，〇〇〇
交通借款	七五，六〇九，〇〇〇
軍事借款	一〇二，五五九，〇〇〇

工業借款

二四五，〇九〇，〇〇〇

其他借款

六四六，〇〇〇

共計

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

日華實業社根據正金銀行報告及他項材料，估計日本在華投資總數，於一九二六年末共有日金十八億三千二百萬元，所謂西原借款七億元尙不在內，若合併計之，當在日金二十五億元以上。除西原借款外投資之地域及數額如下。

第九表

地方	數額(單位日金一元)
滿州	一，三二二，〇五五，〇〇〇
上海	三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青島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	四六，七一〇，〇〇〇
天津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九江等地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日金一，八三一，九六五，〇〇〇

上列數字係指日人在各該地所經營之各種企業銀行及墊款等。工廠之原料及資產均依時值，估價日金每百元折合爲銀六十兩，至於詳細分類，則如下列第十表。

第十表 日本投資第一估計表

甲、滿州方面

類別	公司數	投資額(單位日金千元)
農業	二五	一九,二八九
漁業	八	一,四九六
鑛業	一七	八,三二四
工業	二九九	七四,六二六
商業	四八七	一一四,三五八
運輸業	八一	三三〇,七七一
小計	九一七	五四八,八六四
類別		投資額(單位日金千元)
中日合股企業之日本股份		三四,〇〇〇
日本國內資本組織對滿投資		三〇,〇〇〇
小計		六四,〇〇〇
各銀行暨東洋實業會社之熱款放款		三二七,九六四
私人暨放債公司之熱款放款		三四,五九三

小計

三六二，五五七

公司債務

二〇〇，〇〇〇

小計

二〇〇，〇〇〇

公有財產如地皮房屋船舶等

一四六，六三四

小計

一四六，六三四

總計

一，三二二，〇五五

乙、滿洲以外各地

類別

所在地

投資額(單位日金千元)

紡織業

上海

一七八，二〇〇

漢口

五，八〇〇

青島

四三，〇〇〇

天津

五，八五〇

二三二，八五〇

小計

運輸業

上海

五〇，〇〇〇

漢口

六，六六〇

小計

五六，六六〇

外在華投資統計

五二九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三〇

普通工業

上海 六六,六〇〇

漢口 二一,三〇〇

青島 一五,〇〇〇

天津 四,七〇〇

小計

一〇七,六〇〇

其他不動產

上海 二〇,八〇〇

漢口 一二,九五〇

青島 三〇,〇〇〇

天津 二四,〇五〇

小計

八七,八〇〇

在九江等地之投資

九江等地 二五,〇〇〇

小計

二五,〇〇〇

以上總計

五〇九,九一〇

甲乙兩表合計

一,八三一,九六五

日本商工省營調查海外大公司一百三十餘家，寄回調查表者僅有南滿鐵道會社、鐘淵大日本東洋等紗廠及三井會社三菱會社等共四十四家。投資總額七億八千二百四十萬元，外盈利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其餘八十餘家，未將表式填還。該省乃

估計其投資數及盈利率，與上數合計，投資總額約日金十億零一千九百四十萬元，盈利率約六千零四十萬元，其營業分類及投資地域，具詳下表。(註一)

第十一表 日本投資第二估計表(單位日金百萬元)

類別	四十四家公司供給之數字	八十餘家公司投資之估計	合計
一 滿州			
紡織業	一一〇〇	〇〇九	一一〇九
他種工業	一四〇九	三四七	四九〇六
鑛業	一七五〇	〇〇六	一七五〇六
鐵路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海洋運輸	五四〇一		五四〇一
電燈瓦斯		三一〇六	三一〇六
其他	一四七〇四	一〇三	一四八〇七
小計	六二八〇四	六九〇一	六九七〇五
二 滿洲以外中國各地			
紡織業	五六〇八	六九五	一一二六三
他種工業	七〇	二〇七	二七七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三二

鑛業	三〇一	一〇五	四〇六
小計	六六九	九一七	一五八〇六
三 遠東俄羅斯			
漁業	四〇〇八		四〇〇八
鑛業	八〇〇		八〇〇
小計	四八〇八		四八〇八
四 南洋羣島			
橡皮業	二九〇六	四七〇一	七六〇七
其他	八〇七	二九〇一	三七〇八
小計	三八〇三	七六〇二	一一四〇五
以上總計			一〇一九〇四
內投於中國者			八五六〇一

銀行輸出入船舶諸業之投資，及日商與他國商人合組企業之日股，諒均未列入上表。第三四兩項，與本篇無關，茲不具論。第一二兩項合計，僅達日金八億五千六百一十萬元耳。

日本大藏省亦嘗編輯日本對華投資統計及借款統計，茲轉錄為下列第十二表。於此應予注意者，此表之範圍較他表為廣，而總數却較他表為低也。（註二）

第十二表 日本投資第三估計表(單位日金一元)

類別	投資額
甲 貸與中國政府及私人之借款	
一 中央政府有確實擔保之公債	一〇〇,五〇二,〇〇〇
二 中央政府無確實擔保之公債	四二八,七〇八,〇〇〇
三 省政府公債	三一,五五〇,〇〇〇
四 私法人借款	一五五,三九三,〇〇〇
小計	七一六,一五三,〇〇〇
乙 商業投資	
一 商業	八二,三八三,〇〇〇
二 鐵路及輸運業	五二二,一二二,〇〇〇
三 工業	六五,四一一,〇〇〇
四 金融業	五九,七三六,〇〇〇
五 建築業	二七,六一六,〇〇〇
六 農業	三三,二六一,〇〇〇
七 其他	二四六,七二九,〇〇〇

小計

一，〇三七，二五八，〇〇〇

甲乙兩類合計

一，七五三，四一一，〇〇〇

遠東時報一九二八年三月七月兩期對於日本在華投資曾載有兩種估計，一估爲日金二十五億元，一估爲日金二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註三)雖項目之排列與上表略異，然詳細比勘之後，實即上表之兩種翻譯也。

據滿鐵會社調查日人在滿州等土地之投資併放與中國政府之借款計之，共僅日金一，四〇二，〇三四，六八五元，原書所列項目甚詳，茲僅錄各類總數，製成第十三表，藉資參考。凡表中商業投資均包括資本公積金現負債款等項，外國股本則均已從總數中剔去，此乃求得日本投資之總數也。於編制B類a項第二目時，該社亦嘗竭力調查向公司自身或與之往來之銀行有管理權之行政機關等多方諮詢，以期求得投資之實數，然有時竟無從得正確之材料。註四)該表原註謂貨幣單位有以日本金圓計者，有以銀圓計者，亦有以盧布計者，此三種單位之價值不甚相同，惜未能換算一致也。(註五)

第十三表 日本投資第四估計表

類別	投資額	百分比
A 借款		
一 鐵路	一〇二，〇〇九，九四五	
二 鑛產森林	六〇，五六二，〇七二	
三 電氣事業	一，一五四，九五八	
四 其他	七，九六四，二二一	

小計

一七一，六九一，一九六

一二%

B 公司資本

2 依日本商法組織之公司

一 大部份事業在滿洲者

運輸業

六六三，四七三，六六四

工業

七一，四二六，六〇一

金融業

四六，三四三，八〇四

商業

四〇，二九三，九八一

電氣煤氣

三五，五七〇，六四六

銀行

二〇，五八七，六〇三

其他

三四，〇六一，四八九

小計

九一一，七五七，七八八

六五%

二 大部份事業在滿洲以外各地者

商業

二一，二六九，七五〇

運輸業

一一，四〇五，〇〇〇

工業

一六，九六六，四九六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三五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三六

銀行

八六，一七，〇一三

金融業

五一，二九〇，四〇六

保險業

三二五，〇〇〇

小計

一八七，三七三，六六五

b 非依日本商法組織者

一三%

鑛業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森林採伐業

一八，九〇三，〇〇〇

運輸業

五，〇九五，五六四

電氣業

五五六，九一二

其他

一五，〇〇〇

小計

三六，二二〇，四七六

三%

c 私企業

農業森林

四，四〇七，八二二

商業

五六，一八九，二五六

工業

一七，二二七，五〇八

其他

一七，一六六，九七四

小計

九四，九九一，五六〇

七%

總計

一，四〇二，〇三四，六八五

一〇〇%

(註一) 東洋經濟新報第一二九一號(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註二) 同上第一三〇四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

(註三) 遠東時報一九二八年三月號第九十九頁及同年七月號第二九五頁

(註四) 滿蒙日本投資狀態第二三七頁

(註五) 同上第七頁

(註六) 遠東時報一九二八年六月號第二五〇頁克氏所著「中國與列強」

法 國

法國公司銀行等共經調查四十五家，約計可分六類。其資本非完全法人所投者，並經查得法資之百分數。大多數總分行皆在中國而其事業亦大半在中國，故其資本可視為完全投於我國者。間有數家，則分投數國，甚難決定其投於我國之部份。又下列總數，代表各公司已繳資金之屬於法人者，其報告公積金者，並將此數列入。唯有數家只報認繳股本而不知其實繳股額，不得已將認繳者列入總數。雖明知如此計算，其總數不能精確，然此種統計，無論如何，總不免為估計性質，若欲得完全無缺精確無誤之總數，不可得也。

第十四表

一 地產公司五家

二，〇九六，二八〇元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五三七

- | | |
|--------------------------|------------|
| 二 公用公司一家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約合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 三 輪船與碼頭公司三家 | 一，七四八，〇四〇 |
| 四 銀行保險公司等四家二〇六，四一六，一七三佛郎 | 二一，二六〇，八六六 |
| 五 進出口公司十八家 | 六，三八八，一六五 |
| 六 其他十四家 | 一，二〇三，一八八 |
| 共計 | 三六，八九六，五三九 |

此數中雖有一小部份他國人之投資然未能查得實數

上列各項商業，以銀行投資為最大。中法匯理資金及公積雖有一一六，七四一，二六七佛郎之多，然其中指定為中國暹羅及新加坡分行之用者，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在華分行比較重要而為數亦較多，吾人大約可估計其佔此項指定總數之八成，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中法工商銀行亦於貸借對照表內注明在遠東分行所運用之資金為七，八四七，四九五佛郎。二者合計，約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即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此外贖品放款銀行及某保險公司共有資金二四，三六九，九三九佛郎，唯不知其投於我國共為若干。又中法儲蓄會資金華幣一七七，二六六·七一元，萬國儲蓄會資金九八，七六三·四四元，其中法股皆不少，四者合計，大約亦合華幣一百餘萬至二百萬元，連前共為六七百萬元，除漢越鐵路外，當以銀行業為最要矣。

上表所列，除漢越鐵路與兩儲蓄會外，尚有北平天津漢口等處各項零星投資未經計入。據吾人所知者，如北平之北京飯店，資金華幣七十萬元，六國飯店資金三十萬兩，內中亦有法人股本。天津法界尚有電氣公司，其資金未能調查。大約表中未列

各項，除漢越鐵路外，可佔在華幣二百萬元左右。

漢越鐵路雲南段投資總數甚難確定。一九三〇中國股份檢查書記該公司資金總額爲一九五，六八八，五八二佛郎，不知何所根據。以作者所知，其公司之資本僅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佛郎，而借款則有七四，二四〇，五九八佛郎。假定一半投於雲南，當在四五，八七〇，〇〇〇佛郎左右，而法政府對於該段助款約爲五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二共一一二，八七〇，〇〇〇佛郎，約合華幣一一，六二五，〇〇〇元。

前表第四項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資金，按實在及估計投於我國之部份約只六百五十萬元，須加修改，並須添列漢越路及北平天津等處投資，另成一表如下。

第十五表

	華幣
一 漢越鐵路	一一，六二五，〇〇〇元
二 銀行保險公司等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 進出口公司	六，三三八，一六五
四 公用公司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 地產公司	二，〇九六，二八〇
六 輪船公司	一，七四八，〇四〇
七 其他在上海領署註冊者	一，二〇三，一八八
八 外埠估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共計

三五，二六〇，六七三

除滬越路與銀行外，法國在華最大投資可推上海法界水電公司。該公司資本四千萬佛郎，在歐戰前約合華幣一千六百萬元。在本調查截止時，則僅值四百二十萬元耳。然該公司所有基地房屋及機器等則係數十年來逐漸購置，其價值固不隨佛郎匯價而變遷，惜吾人不能為逐項代估價值，而該公司股本中法股究佔若干成（原報告只稱過半）亦不得知，故其投資實數亦無由決定。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外人在華投資，或以銀兩，或以銀元，或以其本國貨幣計算，因此欲得其實數甚感困難。前二者尚易於折合，外幣則漲落甚大，如上節所述，一公司之資本在兩時期可相差至一千二百萬元。欲估計其實數，有數種方法：(一)在明歷次購置之額及其當時之匯價；(二)參照股票市價估計資本全數之價值；(三)列舉各項財產逐項估價。由會計學眼光觀之，此三種方法之根據各有不同，(一)採用原來成本 Original cost, (ii) 獲利力 earning capacity, (iii) 資產估價 physical valuation。iii 項皆有困難，資產估價方法最善，而其實行則非有工程師協助不辦也。吾人所能為力者，僅可預戒閱者對於外幣折合華幣勿即以華幣之數為代表投資之數而已。

法公司中我國人投資者頗多，其百分比最大者達百分之六十三，乃一織品修賣公司，四十五家中明白報告有他國資本在內者計二十三家，而在此二十三家中法資所佔之百分數最大者九九·八最少者只佔三五分之一部份。後者為一跑狗總會，有中英美法葡五國股本，而法葡合計才達百分之三十五也。

美國密西干大學教授愛立斯 Howard A. Ellis 受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委託研究法德兩國在華投資，著為論文。其中頗

有材料，皆根據書籍檔案，而未自行調查，故詳於已往而略於現今。據愛君之研究，法國外交部在一九〇二年曾作國外投資總調查，特製調查表，蒐集法人在外投資統計，而法人在華投資乃亦為該總調查之一部份，據此次調查，法人在華投資共為六五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內含「商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法人財產四七，〇〇〇，〇〇〇，鑛業五，〇〇〇，〇〇〇借款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一）所謂「商業」投資，係在上海天津漢口三處六十法國商行之投資，然據中國海關報告冊，則是年法國商行有七十一家，與此不符。法人財產中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為教會財產，其餘之一千萬包含馬退公司 *Matby company* 在廣州與廣州灣之間駛行之輪船與民船約計一二五，〇〇〇佛郎，及上海漢口二處之棉業捲菸業財產五〇〇，〇〇〇佛郎。又滇越鐵路之投資，在該總調查中列入借款項下。而按照愛君之意應將此項七八，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剔出，改列商業投資項下。（此數與另表所列現在該路投資總數不同）如此修正，則真正商業投資應共為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約合美金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至政府借款，愛君以為原報告所舉之數皆嫌太大，而尤以所謂零星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為無根據，故將其剔出。愛君估計當時借款總數最多四一一，三〇〇，〇〇〇佛郎，合美金七九，六〇〇，〇〇〇元，最少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合美金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愛君計算一九二八年法人投資額，其政府借款一項另列專表，雖有四款（皆臨海路之所謂比國借款）無由知其法國部份之確數，而其餘八款分析甚明。至商業投資則純屬估計性質而其估計之方法亦極形簡單。愛君謂一九〇二年法國在華商行七一家當時商業投資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約合美金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四年商行一三三三，計增加百分之六十，即比例推測是年商業投資亦增百分之六十，至一九二八年復增加百分之三十，故商業投資應為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〇至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云。

(一) 法國公報第三四年二六一期六三六頁一九〇二年九月出版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愛君之數，遠過吾人之估計，所以然者，彼於一九〇二年以法幣折合美金，嗣比例照加，故得此鉅數。若始終以佛郎為單位，兩次照加，至一九二八年亦不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左右，按每一佛郎折兌華幣一角〇三厘，亦僅合華幣三千餘萬元，與吾人所估計大略相同也。

第十六表 法國借款(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現負額)

借款年份	清還年份	借款名稱	利率	債權國	法國經理者	借款總額	原借額	法國部份現負額	現負額折美金
一九一五	一九三三	俄法借款	四	俄法	好庭哲銀行	400,000,000 佛郎	330,000,000 佛郎 98,875,000 金鎊	1,447,375,000 金鎊	7,042,486.26
一九〇三	一九三三	正太鐵路	五	同上	道勝銀行	50,000,000 佛郎	40,000,000 佛郎	1,262,500,000 佛郎	2,104,642.26
一九〇三	一九四〇	汴洛鐵路	五	法比	比國鐵路公司	150,000,000 佛郎	115,000,000 佛郎	1,175,000,000 佛郎	2,137,917.26
一九〇七	一九四〇	同上	五	同上	同上	250,000,000 佛郎	200,000,000 佛郎	2,175,000,000 佛郎	2,137,917.26
一九〇八	一九二八	平漢賸路	四	英法	匯理銀行	500,000,000 金鎊	250,000,000 金鎊	1,350,000,000 金鎊	6,690,750.07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五	湖廣	五	四國	同上	600,000,000 金鎊	1,500,000,000 金鎊	1,499,250,500 金鎊	6,657,150.07

一九三二	善後大借	五	五國	同上	三,000,000	金鎊	七,四六〇,000(六)	六〇,二二八,〇六九(二)	三,三三三,一五三·六
一九三二	中法實業	五	法國	(美金)四,八五九,900	四,八九三,900	美金	四,三三六,100	(一) 四,三三六,100·00	
共計									101,810,777·四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隴海	五	比(法)		四,000,000(三)	金鎊			一九,四四四,000·00 (一)
一九三〇	同上	八	同上	比(佛郎)三,七五〇,000(三)					三,六六〇,九三三·〇〇(二)
一九三〇	同上	八	同上	荷(盾)三〇,七五〇,000(三)					三,三三一,五〇〇·00(二)
一九三〇	同上	八	同上	佛郎三,二五〇,000(二)					四,10六,三三三·七〇(二)
共計									六二,八二二,六三一·七〇

(小註)

(一) 馬麥雷中國條約及協定第三九頁 (MacMurt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Washington 1921 P.39)

(二) 耿愛德與拜林中國有抵押外債一九二九年一月現貨額 (Kann and Baylin, List of Chinese Government Secured Foreign Loans Outstanding on Jan. 1, 1929)

(三) 同上, 又一九一一年英文中國年鑑第三四九頁, 又溫士頓在美國經濟學雜誌第一七卷三期四七二頁 (Kann and Baylin, op cit; China Year Book, 1914, P. 349; Winston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7, No. 3, P. 472)

(四) 溫士頓前著 (Winston, op. cit., P. 472)

(五) 拜林中國之外債第五頁 (Baylin, Foreign Loan Obligations of China Tonkein, 1925, P. 51)

(六) 馬麥雷前著第一〇一頁 (MacMurray, op. cit., P. 1011)

此表中列中法實業銀行一目，未知係指中法實業借款一項，抑一並包含歷次所借該行各種小借款在內，因原數已折合美金，查對甚難也。

總數中有美金四千一百餘萬為法國部份之投資，另六千二百餘萬，則係比法共同投資，而不知法國部份究有若干。如作為五成，則亦有三千一百萬之鉅，合前者為七千二百餘萬美金。愛君折合法幣，皆折每佛郎合美金二角計算，未免太高，故借款總數亦嫌太大。據愛君合計借款與商業投資二者最低在美金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最高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若依一九二八年實在匯兌率計算，則其數遠不及矣。

德 國

德人投資總數

作者對於德國商行，亦曾設法調查，初向上海德領事館及德商會索取德國商行名單，復照單逐家調查，唯結果殊不滿意。因多數德行皆謂本非股份公司，其資本額及一切統計不便填報。其實據吾人推測，德人因無領事裁判權之保障，對於所辦企業諱莫如深，而近年德人在華商業蒸蒸日上，尤恐其統計為他國人所知致遭妒嫉而中傷之也。

據吾人調查所得，在上海一隅原有德國商行八〇家，其中二四家已經停業。調查員所到者，僅四二家，因所得結果不滿意，故對於所餘一四家即未進行。此四二家中規模甚大者不過美最時禮和等四五家，中等者約十餘家，餘則自部以下矣。更據德

友某君云德人在華投資，在歐戰以後爲數實屬有限。曾有某電氣公司欲在華投資發展電氣事業，與建設委員會接洽多次，而結果不甚圓滿。該友未言公司維何，然據報章所載，則西門子曾向建委會建議，在江南一帶舉行大規模之電燈及電力灌溉等事業也。又據此君云，德人曾在上海投資鋼鐵事業數十萬元，濟南漢口等處蛋廠及地毯髮網等業亦約數十萬，此外則進出口業而已。進出口業存貨甚多，而已售貨物尙未收款者則尤多也。

在太平洋國際學會合作方面，擔任德人在華投資之研究者，亦爲愛立斯教授，其所得材料亦根據書籍與案卷。據愛氏謂德國海軍部曾特製表格調查德人在外投資，並將所得結果於一九〇五年發表。(一)此項調查只及商業投資總數，除膠州外，共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按照此項報告，福州，漢口，南京，廣州，上海，廈門，天津，宜昌等處共有德國商行一五〇家。(中國海關報告冊一九〇五年共有德國商行一九七家)，資本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外在一九〇〇年香港有德國批發商二〇家，零售八家，又德商工業投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膠濟鐵路投資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山東礦業公司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其他礦業投資六，〇〇〇，〇〇〇。德政府在膠州永久建設之費用，據美國駐德領事休士在一九〇三年所報告，共合美金一四，八五六，一九八元。愛教授以此數與德國海軍部所舉商業投資總數相加，得美金九八，二二七，二四六元。

(一)其中國部份見「前十年德人海上利益之發展」第一五五至六頁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Seefahrt im letzten Jahrzehnt, Roehsmarinhaus, Berlin 1905)

愛君查得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之時德國對華借款合美金一二五，五八八，〇〇〇元。復根據德國對於屬地商業投資增加率，估計在膠州及中國他處商業投資，至一九一四年應達美金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再行核減，約爲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一九二一年中德兩次協議交還德僑財產之辦法，一九二四年估定此項財產除在膠州者不計外，價值華幣六九，〇〇〇，〇〇〇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在膠州區域內者，則尙無完全統計可查，唯膠濟鐵路及沿路各礦產，經巴黎賠款委員會之決定，作為德國私人財產，鐵路之估價，值五三，四〇六，一四一金馬克。其中除中國政府之三六〇，〇〇〇金馬克外，餘數約爲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則皆德人之投資也。濰川坊子及金嶺鎮三礦經估價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上。*路礦雖經日人奪取，復由我國以庫券贖回，其膠州以外之私人財產則經德人以津浦及湖廣兩路債券及現金贖取。故此項七千萬銀幣之德人在華財產，至今大體應仍存在也。

據愛氏估計，此項七千萬元之財產，只合德人現在在華投資三分之一，因最重要之膠州區域未算在內，而他處不甚重要之財產，當時亦有未清算致未列入前數者。愛氏復謂一九一九年德國在華商行只兩家，一九二四年增至二五三家，與中德未宣戰前之二八一家相差無幾，而一九二七年且增至三〇七焉。愛氏理由雖似充足，然德在膠州之重要事業已入日人之手，現已不復存在。唯商行之數既經激增，其投資自亦不能以原有之七千萬元爲限，特愛氏估爲美金一萬萬元，則又不免太多耳。

關於政治投資，愛氏假定一九一四年前德人所有之中國政府債券，如未經易手，則在一九二九年應達美金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應扣除交還中國作為賠款之一五，四一九，九八八金元，另加中國購買德華銀行財產之九七五，〇〇〇金元，淨數爲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似應爲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愛氏復謂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八年六月十一日中國外交部兩次宣言凡在中德宣戰後德人售出之中國債券一概停付本息，故彼以爲估計之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大約未曾減少。唯吾人則恐在歐戰開始至外交部發表宣言之數年中，德人恐已將所有中國債券售出不少。在新銀團

與中國交涉借款之時，美國方面堅執最甚者，即是要求我國承認美人由德國轉購之湖廣及他項債券。若此項債券未經德人售出，或售出有限，美方銀行又何致堅執如此乎？雷穆教授研究美人在華投資，謂有李氏估計美人在歐洲購得之中國債券其約美金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雖曾指明若干係自英法俄方面購來，但仍有其他一項約合美金四，二五〇，〇〇〇元，則未言明國籍。故吾人以爲德人所有之中國政府債票恐現在遠不逮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也。茲附錄愛氏所製德人對華政治借款表於下：

*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三年一四四五頁

* * 愛立斯『法德在華投資』第一〇頁

第十七表 德人對華政府借款

年 度	借款名稱	利率	債權國	債 額	德國部份	德部份一九二九年現貨額	折合美金
發行 償清							
一八六六	一五三	英德借款	五	英德	金鎊六,〇〇〇,〇〇〇(一)金鎊八,〇〇〇,〇〇〇(二)金鎊一,七四三,五	(一)美金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九九	一四三	續英德借款	四	英德	金鎊六,〇〇〇,〇〇〇(一)金鎊八,〇〇〇,〇〇〇(二)金鎊四,四九〇,三,五(三)	(一)美金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九六	津浦路	五	英德	金鎊三,〇〇〇,〇〇〇(一)金鎊一,五〇〇,〇〇〇(二)金鎊三,一九八,〇〇〇(三)	(一)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三三,三六六
一九一〇	一九〇	津浦續	五	英德	金鎊三,〇〇〇,〇〇〇(一)金鎊一,八七〇,〇〇〇(二)金鎊一,七六六,四〇〇(三)	(一)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四六,八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五	湖廣路	五	英德法美	金鎊六,〇〇〇,〇〇〇(一)金鎊一,五〇〇,〇〇〇(二)金鎊一,四九一,九七五(三)	(一)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七一,二五〇,〇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善後 五 五國團 金鎊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鎊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金鎊六、三三三、五九二 (三) 二十七、〇八六、七七一、二八
共計 美金八、三二、二九九、〇〇〇

至德人茲善投資為數無多，愛氏固無估計，吾人調查亦無所獲也。

(一) 拜林氏「中國之外債」第八頁一〇頁 Baylin, Foreign Obligations of China 1925

(二) 耿愛德與拜林氏合著「中國有抵押外債」一九二九年初現負額

(三) 拜林氏前書第五一頁

各國

除英日法德美外，其他各國投資固不甚多，調查亦未完全，就中比利時借款較多，商業投資，華比銀行為數亦頗鉅，唯難得其投在我國部份之確數耳。荷蘭情形大略相似。其商業投資之統計材料較為豐富者為意葡兩國，然亦限於上海一隅，其投在他處者，葡之於澳門，意之於天津漢口，則尙未能蒐得也。此外俄國在中東路一帶投資不少，但無近日之統計，即上海方面之零星商業投資，因未得俄領之合作，亦無從調查。丹瑪投資重要部份在電報方面，瑞典則為火柴業，餘如奧國西班牙等，則不足重輕矣。

此諸國投資統計既不完全，茲僅分別進出口業與其他二項合列一表。俄國投資因未能調查，只得從略。

第十八表 其他各國投資統計

國別	進出口業		其他		合計
	行數	資 金	行數	資 金	
意大利	一一	五五八,〇〇〇元	三	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
					六〇八,〇〇〇

葡萄牙	四	二七二,〇〇〇	四	一,〇七一,〇〇〇	八	一,三四三,〇〇〇
比利時	二	二七九,八六〇	一	一五,九八〇,五二〇	三	一六,二六〇,三八〇
丹瑪	三	一七二,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	四	二四二,〇〇〇
瑞典	二	二二〇,〇〇〇	二	一六一,〇〇〇	四	三八一,〇〇〇
荷蘭			一	五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西班牙	二	一七五,〇〇〇	二	一一五,〇〇〇	四	二九〇,〇〇〇
奧大利	一	七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五	一,七四六,八六〇	一五	一七,五二七,五二〇	四〇	一九,二七四,三八〇

* 此項調查,大半限於上海一隅,爲數既不大,故亦未分別原幣種類列爲詳表。表中資金數,皆係折合我國銀幣之數也。又各商行中其會注明投華部份之資金額者,則僅列此一部份,否則列其總數,因調查本不完全,亦毋須仔細分別矣。

漢字之優點與缺點

目次

導言

- (一) 漢字源起及構造之基本原則
- (二) 漢字特性——形聲義
- (三) 漢字字形之利弊
- (四) 漢字字音之利弊
- (五) 漢字字義之利弊
- (六) 日本採用漢字後之特殊變化
- (七) 改良漢字缺點之辦法

導言

中國文字，發明甚早，與時代之進步而日趨複雜，至其傳入日本通行之後，乃更加複雜，因日本原有之文字與漢字根本不同。因此，日本採用漢字之後，增添若干新意義與作用，為原有之漢文所無者；如將此種漢字再傳入中國時，其複雜之程度可想而知矣。

我們討論漢字之利弊，應將漢字在中日兩國現代應用之價值，全盤研討，而求得一準確之結論；因為漢字利弊之影響，不

僅關係於中國，也不僅關係於日本，而實同時關係於兩國之五萬萬民衆。不過本文因篇幅所限，作者未能將本題盡量發揮，頗爲恨事。

(一) 漢字源起及構造之基本原則

任何民族，在上古時代，對於各種物體和現象，都創造名詞以形容之，並使彼此區別。這些名詞，他們用聲音，及文字代表之。古代中國對於此種標記，均稱之曰「名」，此乃勢所當然。其後稱之爲「文」，亦即標記之意。此後標記數量增多，內容複雜，於是稱之爲「字」。由是有「文字」之稱。最後「字」字通行日廣，而代替「文字」二字。簡略言之，「文字」二字之演變，即可代表中國文字發達之經過。

有謂中國文字，起源於八卦者，如此說可信，則中國文字，於西歷紀元前五千年時，即已發明；但一般普通之見解，均以爲西歷紀元前二千七百年時，黃帝之史臣倉頡始發明之。不過倉頡所創造的，究竟爲何種文字，尙難確定。以作者個人的見解，此種大規模之創造，實非倉頡一人之能力所及；實在的情形，大概還有許多其他的人，羣同創制，而以後之演進，也必已經過若干年代。

中國文字構造之根本原則，可以「六書」解釋之；此種原則，在最初時即已存在。所謂「六書」者，即以六種原則，區別中國之文字，六者之中，最先發達的爲「指事」，「象形」，其後逐漸乃有「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等項。茲將此六種原則分述如左：

- 一 指事——指事者，合體爲文，察而見意，如「一」「二」「上」「下」「乂」即分，「𠂇」即私等是。
- 二 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如「日」「月」「山」「水」即日月，「山」「水」即山河等是。

三 形聲——形聲者，合二字成之，以一旁定其形，以一旁擬其音，如『江』、『河』、『鳩』、『鶴』、『草』、『藻』等是。

四 會意——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新字之義，如『武』即合止戈二字成之，爲停止干戈之義；『信』即合人言二

字成之，人言或誠實之意，明即合日月二字成之，光明之意；『仁』即合二人成之，互相行仁之意。

五 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如『老』爲首字，而『耆』、『耄』、『孝』、『考』則互相調釋而來。

六 假借——假借者，音同意異，因而通假，合二字爲一字也。此與以上五種略有不同，前五種言字構造之法，而此但言假

用構造已成之字。此種假借，其字雖與其聲義有關，而對於字之形式，則毫無關係。

以上六種，謂之六書，爲中國文字的根本原則，亦即最初發明文字的基礎。大概言之，六書實不過中國古時文字標記照其結構與用法之一種分類法而已。

(二) 漢字之特性——形聲義

根據以上所討論的，中國之任何一字，依照其構造之方式，而有一定之特殊意義，故無論一字如何簡古，皆因其形式而代表某種意義。既有字義，則同時亦當有字音，是以中國之單獨一字，即等於他種文字由數字字母構成之一字。因此，中國文字應具有形聲義三種因素。

以形而言，中國文字分爲單純及複雜二種。簡單之形式，如上所述，僅代表一單純之思想或物體，其形式極簡單，不能再加以分解。複雜之形式，乃簡單之形式結合而成，包括二個或數個簡單文字。結構之方式各有不同。凡字爲兩種單字合成者，大都爲某某基本單字之左右，另加一字根，如『江』、『河』、『信』、『明』等。又有在基本單字之上下加一字根者，如『安』、『美』、『武』、『阜』等。再一種則爲加一單字于另一單字之內，如『國』、『問』、『衡』、『匠』等。構成某字之單字愈多，則其組織愈複雜。凡二單字構成

之字，其單字依其所在之地位而分類：如加于左右兩旁者，在左曰『偏』，在右曰『造』，加于上下者，在上曰『籠』，在下曰『足』，加于一字之內者，其外曰『控』。凡構成某字之單字均有其特殊意義，故對於該字之形聲，皆可溯其根源。

關於中國之字音，欲溯其最初的根源，頗不容易。在上古時代，字音之相傳，均依賴聽覺。最古讀字音之法，乃『讀此字如某字之音』，以是集成許多同音字。其後學者專門研究字音者漸多，始將每字之音詳加分析；於是有雙聲疊韻之分，所謂雙聲疊韻，即取某字爲母音（即雙聲），另一字爲子音（即疊韻），以確定另一字之音。此種確定字音之新方法，謂之切韻之學，相傳至明清猶存。

由是以觀，中國之字音，實較其他任何文字簡單，變化甚少，是以同音之字甚多。

在哲耳斯氏（Q. J. S.）華英字典中，與『施』字同音之字，有八十七字之多，如『時』，『璫』，『史』，『尸』，『市』，『師』，『矢』，『十』，『始』等等。因音之相同，致易混淆，如是乃有『四聲』之分。換言之，即任何一字，均有四種不同之讀法，如此，則可分別各字。四聲爲『平』，『上』，『去』，『入』；但現在之北平話已無『入』聲。平聲無韻而輕平。上聲厲而舉。去聲輕而遠。入聲之尾音低促。此種四聲之劃分，尚不足以區別各種音同意異之字，因同音異義的字太多，專聽字音，尙難確定究竟爲何字。

關於中國文字之意義，大概在最初文字創造不久時，每字祇有一意義，故不致感覺混淆之不便。但是人類進化之後，文字亦同時演進，於是一字乃兼有數義，而日趨複雜。一字有數義者，有本義與借義之分。有時本義完全遺失，僅有借義，如『八』字之本義原爲分，但現今之八字，僅有數字八之義。萬字之義原爲虫名，但現今僅爲數字萬之義，而無其他意義。中國文字之此種假借意義，與時之增長而愈趨複雜。如果此種文字爲另一種習俗不同之國家所採用，則其變化愈加複雜。如此有時中國字之已增新意義者，完全爲中國人所不知。如中國之『存』字本爲存在之意，但經日本採用之後，乃變爲思想之意。又『承』字原爲接

受之意，而在日本則爲聽聞之意。因此，許多字經過長期之後，乃代表若干不同之意義。

中國文字之性質，略如上述。以後我們再把中國文字與他種文字，作比較之研究，因爲中國文字之構造，比其他文字都較爲複雜。其他之文字，大都由若干音符之字母而成；由字母構成單字，再字後有變易不定之尾部，以表現其在文法上之作用。至於中國文字，一字卽爲固定之一字，并無文法上變化之作用，如有變化，則以韻音時之輕重表示之。中國文字特別之處，卽在於此；中國文字在適用上便利與否之問題，亦以此爲樞紐。凡此諸點，均於下文討論之。

(三) 漢字字形之利弊

中國文字的字體，自古屢經革變。秦以前有蝌蚪文。蝌蚪文至今猶有存者，刻於骨甲鐘鼎之上；根據於此種遺物，卽可知蝌蚪文之形體如何。至秦乃有小篆大篆，較前之蝌蚪文簡單便易，乃取而代之。秦代一切制度，乃收統一之效。漢後六朝，楷書乃興而代替古體。其後晉唐時，楷書又數經變遷，有行書草書等，便於抄寫，但行草與原有之蝌蚪文已相離很遠。現今所通行的，僅有楷行草三種。抄寫時三種均可應用，但印刷則祇用楷體；故本文之一切討論，均以楷體爲標準。

中國之象形單純文字，極其簡單，依物體之形而構成，如圖畫然，望其形卽可推其義。文字中之望文知義者，除伊及的象形文外，實無過於中國之此種文字。以音標而構成之文字，實無此種便利。甚至中國複雜之字，雖然構造複雜，意義則很明顯，使讀者有確定的印像。

茲將此點略加申述。前述之「偏」、「造」、「籠」、「足」等，均各有其本來之意義。如某字左爲木旁，無論其右爲何字，則此字之意義必與樹木有關係。又如某字之右爲「彡」（微小之意），則此字必含有微小之意。如某字上爲艸頭，則此字與草有關係。如某字之下部爲「心」，則此字之意義，必爲心理上之某種現象。故中國文字，一望卽可大約推測其意義爲何，此種特點，實其他

任何種文字所未有。因有此種特點，所以我們對於任何一字，可由構成此字之單體，而推測其新意義；且意義明顯，則我們對於字體之形態，亦易於記憶。據已往之經驗，我們讀中國報紙中某項新聞之題句，即可知其內容大略為何，而西文則難於做到，此實因為中國文字構造特別之故。

中國文字之書法，則以方形為標準，以毛筆由上至下，由右至左，端坐正心而書之。以是之故，中國文字常帶一種正直之氣概。中國這種書法，恐為長時期之習慣所養成，然而此對於寫字時之姿勢很有關係。俗語所云「心正則字正」及「書法即心法」即此之謂。

前文曾述及中國文字為中日兩國通用，但字音則不相同，意義亦常有分別。然字形則全相似，由此點而觀，中日二國可謂為「同文之國」。當中日兩國人士相接觸時，雖不能彼此談話自如，然由彼此熟知之共同文字，亦可促進兩方之交誼。故以字形而論，此實可謂中國文字之優點。

但從他方面觀之，中國文字之字形亦不免有若干缺點。

中國文字之每一單字，即等於他種文字以若干音標而組成之一字，而每字之形狀與其他任何字不同，是以初學中國文字者，必覺成非常之煩雜。以此點而觀，中國文字實與其他之併音文字完全不同。日本之初等教育，六年課程中，包括有中國字凡一千三百六十。有一部分之學生，頗覺字數太多，難于記憶。加之尚有許多字形體相仿，致易滑混，尤其抄寫時每有錯誤。例如「木」常誤作「才」，「日」誤作「曰」等。

關於書法的規則，寫字之程序均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以便於右手之順序。至於寫字在二個以上者，則其排列以直行，字數兩行以上者，各行排列由右至左（非如寫單字由左至右）。照某心理學家之試驗，則整行書法對於視覺較直行書法為佳。此

雖非極正確之理論，然亦不能全謂之錯誤。

在現今印刷盛行時代，中國文字實感不便，因其他拼音字母之文字，祇須各類字母齊全，印刷即非常容易；然而中文印刷，則至少必須有三千不同之單字，而日常通用之字，每字必須預備若干隻。以故排版時極感困難，且從事印刷業者，必須有大規模之組織。至於中國字應用於打字，則尤感不便矣。

中國文字對於編輯字典，亦大有困難。已往通常排字之法則，大都按字體之構造及筆數多少而排比分類。然常有許多字為同樣之構造及同數之筆法者；亦常有字很難認定其屬何類者，則難免不致淆混。此外，關於一字筆數之計算，均有習慣之總則。運用字典，必須先有相當之訓練。

綜上所言，以字形而論，中國文字之優點，實足以抵償其缺點而有餘。因文字之目的，在求其形體能激發視覺，以表出其意義而已。加之近代印刷術進步，可以機器印板，由是中國文字之功用，更加顯著。

(四) 漢字字音之利弊

音爲人類聲音之標記，與時代及地點有密切關係，故任何種族之文字，均有方言及古語之存在。中國國家既古，種族復繁，佔地又廣，以故影響於文字之發音甚大，常致一字有數音數義，職是之故，中國現代有採用國語以統一言語之政策，每字有一定之音及拼音字母，以統一全國各地方言。

現今中國文字之讀音，尙未達於統一時代，故現今欲考查中國字音數千年來之變遷沿革，尙不致有何困難。在此作者不能論及中國各地方言之不同及歷代字音之演變，而僅能討論中國文字之流傳於日本者，關於字音方面之利弊。

中國文字字音在日本分爲「漢」、「吳」、「唐」及「現行」四種。早期對於字音嚴格之分類，無人注意，易致混淆，結果多數人

不得不專用漢音或吳音。此種趨勢，恐因中國與日本之種族言語根本不同，而日本已有本國土語，再去採用中國語音頗不容易。時代既久，中國字音逐漸與本國土音同化，遂造成今日之日本語。

由歷史方面觀之，中國文字之輸入，使日本文字增加不少的數量，我們隨意翻閱日本字典，即可看出此點。今日日本語中採用中國語音者，尤不可勝數。其原因大概是因為日本人在談話時喜用中國文字，因其較日本土語簡潔易懂。此實中國文字之特殊優點。

關於公文、法律、制度、陸軍等名詞，日本尤喜採用中國字音，因其不但簡單，並且嚴肅堂皇。此亦中國字音之另一優點。

日本佛教徒中有一種通行之習慣，即背誦佛經時，聲音無頓挫抑揚（日本人讀中國書亦如是）。此種特殊之背誦法，使聽者有一種神祕之意味及虔誠之印像，同時此種聲音使大師讀時容易合乎佛經原音（但經過日本土音之改變）。

中國文字字音既簡單而易懂，故一大部分日本採用之中國文字，仍依其原音，如地名、人名、政府機關名，以及公司名等。無論日本人如何愛國，但不可阻止此種趨勢，因其對於日本一般人民實異常便利。

然而日本採用中國字音有一種很顯著的困難，因為現今日本所用的五十個音標字母，不足以標出中國各字的原音。中國字音的類別，本甚簡單，同音字甚多。此種字輸入日本之後，因日本音標有限，於是中國字音互相合併，乃更加簡單，而同音字益較前增多。因此之故，如欲專聽其音即辨別其字，頗不容易。加之，日本無中國所謂四聲之分，發音時亦無頓挫抑揚。此實為日本採用中國文字不便之處，雖然任何國家採用外國文字難免不無困難，然而中國文字同音之字太多，其困難乃愈彰。總之，中國文字大多數是以形為主，而非以聲為主的。

此外另一弊端，即日本人與中國人談話時，所讀之中國字音，頗不易懂。近代許多日本成語傳入中國，遂令此種弊端，益形

顯著。以此方面而論，中日兩種語言文字，相差太遠，故欲勝過此種困難，實非易事。

日本人日常應用字典時，因中國文字優點之多，使其日常應用便利，實為一般人所不可否認。但同時有許多弊病，亦屬難免。

(五) 漢字字義之利弊

文字之功用，在乎傳達思想；每一單字，均代表一定特殊之意義。此種限制，對於中國字特別為然；每中國字依其特殊之形狀，而有特殊之意義，有些形狀簡單，而有些則複雜。形狀複雜之字，其構成此字之各部，均各有其意義，再綜合各義而為整個之意義。此種字義之變遷，均依時代之進步與社會之發展而演進。在演進之過程中，各字意義之內容勢必增加，而日益複雜。由是每字之意義，以及全體之字數，均同時增長；吾人考查各時代之字典，即可證實此兩點。

因此，各字除本義之外，漸次增添借義，此乃自然之趨勢。此種借義，乃由本義伸引而來；故由某字之借義而推想其本義，并非難事。關於此點，他種文字也莫不為然，不過中國文字尤為顯著。

由是以觀，中國文字之意義，大都有賴於其形態；以故上述中國字字形之利弊，如應用於字義，亦必相同；吾人經須看一字之形狀，即可推測其意義；知一字之意義，亦可推想其形狀；如此，則可輔助記憶不少。

中國文字流傳於日本之後，雖將各字之形聲及原義，均一併傳入，但日本依照其本土之觀念，而改變中國字之義，以致與原義逐漸相差。如中國之「忠」字，原為誠心之意，而用于日本，則僅為忠于君之義。同時因為日本之字數比中國較少，以致同音之字特別增多。甚至日本有一音可以代表十二中國字者，而各字之意義均不同。吾人閱讀此種中國字時，必須明晰各字之原義。日本人欲做到此步，實非常吃力，尤以中日兩國同名而異義之字，更覺困難，如日本之「柏」，為中國「柏」之一種，而日本之

讀法爲「Kanwa」而寫法則爲「椽」。又如中國之「甲」字及「鎧」字，均爲單器之一種，日本對於甲字讀法爲「Kanoto」，然而此種讀法祇能應用於「冑」。中國之「警」字爲馬鞍之音，而日本之讀法爲「Kusawa」，此實爲「衍」字之讀法，而「衍」爲馬勒之意。此種混淆，每易使中日二人誤會意義。近來中國字典中，各字間附有日本音義之解釋；此種新趨勢，足以促進兩國之友誼，實爲可喜的現象。

(六) 日本採用漢字後之特殊變化

中國文字之傳入日本，已有很長久的時期。日本的拼音字母，用以使中國字讀音簡便的，名曰「假名」，而文字則稱爲「漢字」，這是一件很可使我們注意的事。完全用中國文字做的文章，名爲「美文」，用假名做的名「女文」。中國文字傳入日本之後，日本即從事於寫作，以故千餘年來，日本用中國文字，有如用本國固有之文字一樣，雖則兩者性質完全不同。日本雖然這樣整批的採用中國文字，但數百年來，日本已往各時代的學者，經過刻苦的努力，而後纔能適用。有些字的用處，與中國字原來的功用完全不同了。中國字無所謂尾部的變化，好像在日本所通行的。因此，日本採用中國字使之合乎本國文法，必須改變尾部，而以「假名」作爲改變的工具。這種尾部的假名，名爲「太食式」。如此，日本的文章主要的字用中國文時，就必須加這種尾部，而後通暢。完全用中國字做的文章名爲「漢文」，用中文和日本字母混合做的文章名「假名綴文」。後一種是現代日本一般通行的文字，所以中國字在日本文章是不可少的。「假名」也是由中國文字蛻變而來，所以這兩種文字同時通行，是很自然的趨勢。關於寫法，這種文字直行比橫行要方便。

此外，日本文字另有一種方法，使中國文字正確的讀音較爲方便，就是把「假名」音在中國字的旁邊；這種辦法，最初本是補助初學者讀音的，但是現在也作爲統一語音或對於某種特別字注音之用的。這樣，日本人讀中國字時，可以有不少的便

利。現在中國也做倣日本，用注音字母以確定一切字音。但是這種注音的辦法，有一種困難，便是印刷排版時，很感不便。不過現代日本初等教育之發達，漸漸可以減省這種工作，而印刷中排印注音字母的，也逐漸減少了。

七 改良漢字缺點之辦法

中國文字有許多很不便的地方，這是無可諱言的。如果我們對於這些不便的地方，稍有補救的辦法，則對於全國，實造福不少。這種補救，特別是有功於一般男女兒童，因為他們必須經過若干年吃苦的用工，纔能熟習這些麻煩的單字。如果我們對於兒童能減輕這種苦讀的重担，則教育的功效較之現在必事半功倍。近來日本教育省組織漢字改進委員會（這與規定兒童應讀的基本字數的目的不同），其目的就是想協助兒童教育。雖然至今政府對於這方面還沒有決定的方針，但是這種倡導已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而且有些小學教育已大致多少採取了一種實施的辦法。這種事實，足以顯示日本採用中國字現代的趨勢。

教育省改進漢字委員會所提議的辦法，暫時祇限於改進字形方面，其方針可列舉如左：

一 使字形簡單；

二 如一字有兩種形狀時，祇用一種；

三 如一字有數形者，如可能時，混合為一種形狀；

四 一字祇有一種形狀而祇有一音者，則改為一種拼音字。

這種計劃，關於字的形狀，以康熙字典為標準，至於擬改良的字形，則以各專家的意見為標準。此外，凡已是簡略的字而且通行的，則仍其舊。如『鹽』之略字為『益』，『禮』字之略字為『礼』，與『字』之略字為『与』，均採用簡形。

關於中國文字之字音，漢字改進委員會亦曾從事於研究，但研究之結果，尙未宣佈。關於漢字字音，分漢音，吳音，唐音三種。大約該委員會擬根據已往之讀音，定出一種標準音。有些漢字已經不用字典上所注之字音，而採用現今日本所通行之音。這種地方的改變，本是錯的，不過因為習慣常用之故，乃變爲確定的，成語的了。如一字有數音均通行時，則祇採用一音，以求統一。上述兩種工作完畢之後，再進行改良字義，最後編一標準字典，於是大功乃告成矣。但是現今對於編輯字典一項，尙不能進行。

現今此種漢字改良工作，其主要目的在乎減輕小學兒童苦讀的重担，所以計劃改良的漢字，定爲小學六年所讀的一千三百六十字，以及通常須拼音字母注音的一千二百四十字，共計二千九百字。但是這種計劃，有一種很重大的影響。如果這種工作不僅是輔助小學兒童，而擴充到一般人民，則恐怕需要很長的時期才能辦到。但是如果全國人民對於此種改良一致努力，按照計劃積極實行，則也不難達到目的。如此，上述種種漢字的弊端，就可免除了。

夏威夷之華僑

導言

此次杭州太平洋會議圓桌會議，把「移民問題」和「種族問題」合併爲一組，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在已往我們討論移民問題時，總不免專從政治或經濟方面着想，所研討的大都着重於人口過剩地方移往人口低落地方的利弊何如，雇用職工移民有何利益與危險，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而忽略了一個根本問題，這問題便是從體格上看，移民對於收容移民國的後代子孫有何影響？提到這個問題，一般人每每容易不經過一番合乎科學的考查而隨便給一個答覆。這答覆是移民時隨着當地人一時的興致而定。他們或者以爲這種移民的遷入有一種好結果，對於本土人的血統可以灌注一種新生命；或者以爲這種移民入有不好的結果，毒害了本地原有的血統，破壞了本土人各種高尚的性格。直到近年來，我們才能比較的打破這種成見，努力從事於精細的考查，研討移入某地的人，因着通婚之故，對於本土人身體之特性上究竟有無影響，以及有如何之影響；反之，移民的人因着此種變遷，自身又受如何之影響。

因爲實際便利的緣故，我們在太平洋各地域中特選定夏威夷島作爲研究此問題的材料。我們對於種族混合各方面先有一種開端的研究之後，現在再進一步作比較深切的研究。這研究是想多搜集些現今所難得的材料，如種族混合之後所遺傳下來的特性是否顯然屬於某一種的，或是因爲適應環境的緣故，移入的人在體格上有何種變遷。這些問題的答案，對於各處應採的人口政策，實在是有極重大的關係。不過這次對於夏威夷研究的結果，未能十分完滿，而祇是一種初次研究的簡略報告。這報告雖則不完全，但也可以表明我們研究所用的各種方法，以及我們認爲尙未能確定的結論。

不過本文之提出杭州大會，太平洋學會美國分會對於作者此文中所舉的事實或所發的意見，並不負何種責任。此種事實和意見好像本人親口講述的一樣，均歸作者本人負責。

(一) 緒論

華僑殖夏威夷島的經過，是兩種民族互相接觸一種很有意義的史實，但是沒有充分的記錄。凡八十年之久，這些中華的僑民僑居在這個根本不同的新環境裏；我們可以看出在這八十年之中，主體上還是保留他們那種傳統的習俗。不過本文所要討論的，並不是關於華僑在社會習俗上如何適應夏威夷的新環境，而是研究中華與夏威夷混合民族遺傳上的某幾方面，這個範圍廣大的遺傳問題就是夏威夷大學專門研究的。在此，作者對於夏威夷大學校長克勞法先生的種種鼓勵，不得不表示謝意。

如欲分析華夏混合民族遺傳的特性，就必須先對於兩方身體上共有的特性以及各方特有的性格有充分的明瞭。以夏威夷人而論，這個問題是很簡單的。他們生息在這些島上已有一千餘年之久，所以他們的種族是很固定的。稍覺困難的，就是能夠有很多的本土人足以代表他們純粹的血統。至於中國的僑民，却是另一個問題，是一個範圍較廣影響較大的問題。中國的人民，移往世界各處的都有，他們遇着各種不同的環境，適應各種不同的環境，他們移入夏威夷的，祇是全體移民中很小的一部分。在這種不同的環境之下，這些中國移民能保持原有體格上的特性到何程度，實難於確定，各處的移民彼此不同，每處與原來的中國人又不相同。我們要研究華夏混合民族的遺傳關係，就必須明瞭華僑到夏威夷之後是否有了改變。如果華僑到夏威夷之後逐漸發生了一種改變，那麼，我們研究華夏混合種時，就應當先對於此點考查認識清楚，因為這種改變的特性也可在混合種的遺傳性裏顯示出來。但是這個問題，不僅是與華夏混合種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認為固定的原種，而

證明出來是已經受了環境的影響而改變了的種類，那麼，無論是從理論上或實際上看來，對於我們的結論就要有很大的打擊了。本文所研究的，就是要考查夏威夷的華僑原有的固定性究竟是怎樣的。可喜的，我們對於這問題在夏威夷可以得着很多研究材料，研究的結果，對於中國移往別處的僑民所發生的影響，也有互相發揮之處。

如果我們以夏威夷的華僑為代表，分析中國人體格上的各種特性，而不經過一番詳細的考究，那麼，結果就很難可靠的。我們研究夏威夷華僑體格上的特性，就應當先曉得他們的特性是移動不定的，研究時應當採取一種特殊的方法，與研究長居一處的人民如（夏威夷人）方法不同。關於研究某種族移往各種不同的環境中能保持其原有體格上的特性到何程度，除波愛司（Thos）所研究的『移入美國外僑的後代』之外，其他對於這問題從事研究的，實在是絕少。因此，我們就計劃擴充研究的範圍，我們把生於夏威夷的華僑與生於中國而僑居於夏威夷的華僑互相比較，又把這兩種華僑與從小到老生長居住於中國的華人互相比較。以一種意義而言，居住生長於中國之華人，實在是另成一固定的種族。至本文撰述時，我們對於這一種中國人還沒有得着研究的材料，不過對於前兩種華僑已經得着了相當充分的材料，可以表明他們大概的趨勢如何，等待日後本研究的全部完成之後，就可有一種確定的結論。但是在我們未討論這方面之先，頂好明瞭華僑與他種僑民的關係如何。

(二) 人口統計

中國移入夏威夷之僑民，最初始於一八五二年，但是直至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時，才有突飛猛進之勢。這種華僑的移殖，以及其他非華僑的移殖，其原因實可追源於糖業之興盛。糖業興盛，因之需要人工甚多，於是各地之外人，連袂而僑居於夏威夷之濱。至一八九八年止，移入夏威夷之華僑，共計三萬七千人，大都為糖業之工人。但自通過禁止華僑移殖案後，華僑

之移入乃停止，現今該島華僑之增多，全由於自然之生產。本文後列之第一表，為各時期華僑之總額，及其與全體人口之百分比。華僑人口最密時，為一八八四年，有全體人口百分之二二·六五。嗣後他處之僑民增多，於是華僑之比例逐漸減低。依照一九三〇年美國政府之統計，夏威夷之華僑，祇當全體人口百分之七·三八。

早期華僑之移入，男性遠過於女性。大半之華僑為男子，有未結婚者，有已結婚而家眷留居中國者。這兩種男性華僑，本族既缺少女性，於是在他種族中尋求之。當時女性之比較充足者，祇有夏威夷人，故華僑多選擇夏威夷之女子為伴侶。但近年來華僑中這種男多於女的比例，已漸趨於平衡，一則因為前期漸有若干女性華僑移入，一則近年華僑生產之後代女性增多。左列之表，即表明此種變遷之統計。一九〇〇年以前未有統計，想當時男女之不平衡有更甚者。一九三〇年之統計尚未公佈，想此時男女之比例較前更為平衡。

年代	男性	女性	每百女性與男性之比
一九〇〇	中國人口	二二，二九六	三，四七一
	全體人口	一〇六，三六九	四七，六三二
一九一〇	中國人口	一七，一四八	四，五二六
	全體人口	一二三，〇九九	六八，八一〇
一九二〇	中國人口	一六，一九七	七，三一〇
	全體人口	一五一，一四六	一〇四，七六六
			一一四，二七

兩性比例的變遷，從社會的立場而觀，影響是很大的。如華僑的女性少，則華僑男性之娶夏威夷及其他種僑民之女子者必

多，但華僑之男女兩方日趨於平衡之後，則華僑男性有禁止與外族雜婚之趨勢。一般人以為夏威夷島為各種混合之處，而實則並不盡然。其他如日本及朝鮮人，亦有男性不與外族通婚之風氣。將來有若干年的情形，大概是有一部分混合的種族，同時有幾個孤立純粹的種族。

本文後列的第二表，是華僑人口的生產率，以一千人按年計算，並表明其與全體人口生產之百分比。該表所列者，自一九一二年起，一九三〇年止。他們的生產率，自開始日漸增高，至一九二三年而達於頂點——三四·〇——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華僑人口之生產率為平行線，自一九二六年以後乃逐漸降低。一九三〇年之生產率為二五·五三，可謂一九一四年以來之最低者。此表中所計之生產率，與歐美之人口生產率相較，實可占優勝之地位。最近一九二九年桑德斯 (Sander) 對於歐洲各國之人口生產率，曾有大略之統計表。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國的生產率都逐漸降低，沒有一個例外。在本文後列的第三表中，根據於桑氏的人口生產率，與夏威夷華僑生產率相比，則可知華僑之生產率實超過歐洲各國。不過前面已經講過，早期華僑年齡和性別的分配是不平均的，那時男子多於女子，老年多於青年。左列之表，乃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之統計，表明華僑中年齡大的居多數。

年齡	對於夏威夷全體人口之百分比	其中夏威夷人之百分比	其中日本人之百分比	其中中國人之百分比
四十五歲以上	一六·〇〇	二二·六	一四·七	三三·〇〇

如果以每一千婦女（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生產率來統計，恐怕要精確些。婦女生產能力的限度是很重要的，而婦女生理上生產能力又要受社會經濟組織等之影響。不過大概而論，從統計的調查看來，從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差不多可以完全包括婦女生產的時候。桑氏對於歐洲各國的統計，是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與我們所定的限度不同。不過雖則有此種差異，我們

比較時總不至受很大的影響。

一九二〇年華僑中每千婦女（十五至四十四歲）的生產率爲二一〇・六。這是一種很高的生產率，與歐洲比較起來更是非常顯著。第四表即根據於桑氏可代表歐洲方面數國的婦女生產率與夏威夷華僑婦女生產率互相比較。

本文後第五表爲華僑婦女生產與夏威夷他種僑民婦女生產率之比較。但是一九二〇年華僑生產率與他種僑民比較，并不能表現他們真正所處的地位。每千華僑婦女（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的生產率與他種僑民相比時，要超過平均的總數。

第六表爲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〇年華僑死亡率與夏威夷全體居民死亡率之比較。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二年，華僑的死亡率較全體居民的死亡率都要低，但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則較爲稍高。因爲缺乏統計之故，我們不知華僑死亡率受年齡分配不均，影響到何程度。華僑中年老者甚多，這一點對於死亡率恐怕增高了。

不過華僑的嬰兒死亡率很低，特別是與夏威夷的他種僑民相比。計算嬰兒死亡率是以每一千生育中的嬰兒死亡數，這不受年齡或性別的影響，所以這種計算較比上述成人的死亡率要準確。本文後的第七表，是依照做母親的國籍分別列出其嬰兒死亡數。華籍的嬰兒死亡率是在最低者之中，僅比高麗和北歐的稍高，而比日本、葡萄牙、拍托里科（Porto Rico）菲列濱、夏威夷、高加索、夏威夷混合種、亞細亞、夏威夷混合種都要低些。

第八表爲華僑實在的人口增加率……生產率減去死亡率。根據以上所述的，我們曉得這種增加率與夏威夷全體人口平均的增加率比較起來雖然很重要，但是真正人口的增加率精確計算起來，這種統計并不能代表真正的情形。

夏威夷的華僑另有一種特殊現象，便是多數很快的由鄉村移往都市。最初大多數的華僑原是住在鄉間，但是現今的趨勢是由農村生活變而爲商業的活動。促成此種趨勢的原因很多而很複雜，在此不能盡及。左列之表，僅爲表明此種趨勢之統

計。

城市華僑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鄉村華僑	九,〇六一	一〇,〇〇九	一四,〇四五
華僑總數	一六,七〇六	一一,六六五	九,四六二
鄉村華僑與全體華僑之百分比	二五,七六七	二一,六七四	二二,五〇七
全體鄉民與全體人口之百分比	六四・八三	五三・八二	三六・六四
	七四・四八	六九・二九	六三・三六

(二) 華僑身體各部的變遷

大凡一種族體格上有固定的特性，這是一般人所默認的。的確，我們要認識一個種族，除此之外，很難有別的適當方法，因為一個種族其他時常改變的特性，是很難確定的。不過我們考查華夏混合種的時候，不僅要曉得某時期華人體格上的特性，而且還要考查此種特性在不同的環境之下是否也隨着改變。我們考查華夏混合種時，如果他們的父母因為環境的變遷而體格上的特性多少有改變，則他們也要受影響，這是很明顯的。因此，有一個根本問題更重要的，便是一個種族體格上的固定性究竟可以維持到如何程度；這問題不僅對於本研究關係重要，也是普通都認為重要的。波愛斯 (Boas) 研究美國外僑後代體格上特性的變遷，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從前一般人以為一種族體格上的特性是固定的，現在就相信改變也是很可能的。這種看法在理論上雖然很重要，但是實際上沒有人在客觀上從事研究，以證明或否認此種理論。夏威夷的華僑，對於這問題可以供給我們一些材料。我們可以有機會直接去研究夏威夷的華僑，而且這些華僑大都從中國廣東省來，我們還可以有機

曾去考查他們原來生長環境的同種。不過我們現在考查的材料還不甚完全，所以對於研究的結果還沒有十分的把握，如果將來另有新材料的時候，或許要更改我們的結論。

(A) 男性

在本文後第九表裏，我們把生在夏威夷的男性與生在中國的男性兩相比較。最初看來我們覺得兩者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但是經過一番詳細的考查之後，就發覺了許多差別。生在夏威夷的男性身體要高些，頭部長些。他們的直徑要短些，而他們全面部的高度，而部上半的高度，鼻子的長度，兩眼之中的寬度，都要大些。但是在我們未認定這種差別之先，必須看兩方年齡大小的分配如何，因為年齡對於體格上的特性或許有很大的關係。維斯勒 (Vissler) 在一九二七年證明即算是一般人認為在體格上已經固定的年齡時期，身體上也還是有些部分繼續增長的，如頭部的長度寬度，以及鼻子的長度寬度。年齡的分配是列在本文後的第十表中。在這表中有一個很顯著的差異，便是近代這兩種華僑年齡分配之不均。一八九八年夏威夷併入美國之後，即不許華人移該島，結果現代夏威夷年青的成年華僑中，很少是生於中國的。這種生於中國的華僑，大都是一八九八年以前移入的。但是在他方面，生於夏威夷的華僑，則年青的居多，而年老的很少。我曾經設法改正這種年齡的差異，但是這種年齡分配之不均過於利害，要改正很不容易。因此，要使兩方年齡一致，暫時實難辦到。暫時既不能辦到，則最後的結論，祇好等到將來從中國得到相當的材料之後，才能肯定。

不過我們除了把年齡的分配影響於體格上的特性不可忘却之外，暫時我們還是可以把生於中國的華僑與生於夏威夷的華僑作一比較。這兩種華僑在第九表中所表現的差異，有些可說是因為年齡之不同，但另有些則不能如此解釋。

生於夏威夷的華僑男子身材較高，這或是因為年齡的關係，因為他們年齡較大的身材就矮了，這恐怕是因為背脊骨縮

短，彎曲等原因。

生於夏威夷的男子較比生於中國的男子，頭部的長度和寬度稍大些，但是生於夏威夷的青年和老年相比，結果却不，不過這兩種華僑的差別很小，每種只稍大一點。生於夏威夷的，頭部長度和年齡的係數是 $+0.25$ 。生於中國的則很小，是 $+0.1$ 。這種差別，確實是年齡分配不同之故，生於夏威夷的，二十歲居多，以故使他們年齡的平均數減少。因此，如果他們的年齡較大，則他們頭部平均的長度較比一八七·六公釐還要長些。這樣，這兩種華僑的差別就很大了。

衡量頭部的寬度結果很模糊。照維斯勒所衡量的，自青年至三六——四〇年時，頭部寬度逐漸增大以至達於頂點，以後則逐漸減小。這兩種華僑男子頭部寬度和年齡的係數，一為 $+0.1$ ，一為 $+0.15$ 。如果這種係數是對的（因為年齡分配之不均或許使之不準確），則此兩種華僑之差別不但可以成立，而且比現在的數目還可增大。

此兩種華僑頭蓋前骨及直徑的最底限度，是相等的。但是他們的下顎角直徑，則差別很大，在此我們也可將生於夏威夷的華僑之中，互相比較。譬如，照維斯勒所衡量的，廿一歲至廿五歲生於夏威夷的男子平均下顎角，是一〇八·〇八公釐。此種平均數至五一——五五歲時，則逐漸增至一一二·五八公釐。這種事實，與上述的事實有密切關係，表明此種差別是年齡不同之故。而且生於夏威夷的華僑男子，和年齡的係數是 $+0.25$ ，就更足以證明此點。生於中國的華僑，面部較短恐怕是因為年老牙齒脫落之故，額部較高恐怕是因為頭髮脫落之故。這種改變是很明顯的，無須再加以說明。此外，生於中國的華僑鼻子較寬，與年齡也有關係。照維斯勒所衡量的，廿一歲至廿五歲生於夏威夷的華僑，鼻子寬度為四二·三七公釐，至五一——五五歲，而逐漸增至四三·三四公釐。但是生於中國的華僑，鼻子的高度和長度，年齡愈大則逐漸減小，則使人不可解，因為與生於夏威夷的恰恰相反。這一點要等待將來材料較多時，才能確定。最後，生於夏威夷華僑兩眼之中的寬度雖然較大，但這恐怕是

因為年老服勞的肌肉縮小之故。譬如在第十五表裏，生于中國的老年華僑，眼皮要窄些。照此情形，因為材料之缺乏，我們暫時可以結論說：生于夏威夷的華僑，雖然與他們原來的環境根本變遷，但是在體格的特性上，與他們最近的祖先並沒有甚麼顯著的變更。

上述各種衡量的指數，列于本文後的第九表中。各指數是代表各種衡量的，但是各種衡量最尚不能十分肯定，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指數，暫時也不必發揮其意義如何。

(B) 女性

本文後第十一表，為生于中國之華僑女子與生長於夏威夷之華僑女子互相比較。第一部分之女子，大半成人後始移入夏威夷。根據以上所述，年齡對於體格上的特性有很大的影響，故在第十二表中將兩種華僑年齡之分配均列出。生于中國的女子雖然年老的多些，生于夏威夷的女子青年多些，但較比華僑男子年齡之分配要均勻些。生于夏威夷的女子平均年齡為三〇・七歲，生于中國的女子平均年齡為四三・七歲。兩種華僑女子年齡的係數相差不遠，這就可以證明她們年齡的分配要均勻些。

在表中我們可以看出生于夏威夷的女子身材較比生于中國的要高些。不過以假定的錯誤而計算，她們這種差別并不甚大。而且，生于夏威夷的身材高度和年齡的係數為 1.02 ，生于中國者為 1.05 ，這便可以證明年齡愈老則身材愈短。在這種情形之下，生于夏威夷的身材要高些，這是當然的趨勢。我對於表中假定的錯誤沒有加以精確的修正，因為這些係數祇能看為大概的計算法。如果在現在加以修正，反而不能代表真的事實，以致錯誤。

生于夏威夷的女子頭部的長度，却是出人意料之外。她們的身材既然高些，我們料想她們頭部的長度也要大些；但是實

實際上她們頭部的長度僅有一七七·六八釐，較比生於中國的要短四·五公釐。而且這種差別有假定的錯誤六倍之大。生於夏威夷的年齡與頭部長度的係數為 $+0.5$ ，生於中國的為數甚微，僅 $+0.1$ 。如果生於夏威夷的與生於中國的年齡一致，則此種差別可以免除矣。

生于夏威夷的頭部平均寬度，較比生于中國的要大些，此則與頭部的長度恰相反。據維斯勒所考查的，生于夏威夷華僑女子頭部寬度與年齡的係數是正數，而我們所得的結果却不同。我們所考查的，生于夏威夷的係數是 $+0.2$ ，生于中國的係數是 -0.13 。

這兩種華僑女子另有一種顯著的差別，便是鼻子寬度之不同。這裏的差別，差不多有假定的錯誤五倍之大。但是把鼻子的寬度與年齡併合而為係數的時候，這種差別便減小了。生於夏威夷的係數為 $+0.35$ ，生于中國的係數為 $+0.19$ 。

在第十一表中，這兩種華僑其他的特性，都相差不過。在十七種特性中，祇有三種有差別。即算這幾種差別，也恐怕是年齡的關係。等到將來有充分的材料的時候，才能作最後的肯定。

各種衡量的指數，列于第十一表中。在此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兩種華僑僅有頭部的指數，頭部長寬度的指數，和鼻子的指數有差別。關於這些指數各成因之意義，上面已經論及，可以在此祇須提一句：這些差別是因為年齡之不同影響于衡量的故。

(四) 華僑之變異程度

華僑體格上的變異，無論是生于中國的或夏威夷的，男的或女的，都可從第十三十四兩表中看出。大概而論，各種變異都是頗一致的，平均的變異僅為 0.5 。以男子而論，生於中國的變異較大，而女子方面則生于夏威夷的平均的變異較大。

(五) 對於華僑其他特性之一般觀察

我們觀察華僑兩性其他不能衡量之特性時，也可知這些特性是受年齡之影響的。爲避免分析之麻煩起見，在第五六兩表中，僅將比較重要的特性列出。根據於這中統計，我們曉得兩性之中有些特性之差異，是因爲年齡之不同。譬如，年齡愈大則「眼複角」愈不現，同時眼皮亦愈窄。生於中國男女華僑之鼻形，較比生於夏威夷的要凹入些。這種差別，我們沒有詳細的考查，不知是否與年齡有關，抑或是根本的差別。門牙前缺乏蓋肉者，生於中國之男子多於生於夏威夷之男子。女子則恰與此相反。至於髮狀，髮色，眼色，瞳人，鼻樑，嘴唇之厚薄，中央上齒之地位等，則兩種華僑之男子，彼此均相差甚少。腋下之膚色，生於中國華僑男子較比生於夏威夷的要黑些，女子則無此種差異。如果此種差異年齡不同之故，則何以僅現於男子，頗不可解。至於顯露於外之膚色（如面頰），則生於中國之男子較白。生於中國之女子，顯露於外之膚色，則黑白深淺各不同，但平均則大概與生於夏威夷之女子相約。

(六) 結論

關於結論，我不能過於肯定，祇能簡略言之。上列各段，已將生於夏威夷之華僑與生於中國者，互相比較。我們最初所遇的困難，便是年齡對於某數種體格上的特性，有連帶的影響。有些特性，即成年之後，仍繼續變更。生於夏威夷之男女，既然大多數均爲青年，故他們體格上特性的差異，乃受年齡之影響，而并加生於夏威夷者體格上根本有何改變。但是這種解釋，也并不適用於一切的差異。如生於夏威夷之男子，有幾種差異，如頭部之長寬度及鼻子之高度，并非因爲年齡不同之故。但女子對於這幾部分，并無顯著的變遷。上述生於夏威夷之女子與生於中國的各種差異，均可以年齡之不同解釋之。

不可衡量的各種特性，有些并無差異，有些差異則因受年齡不同之影響。此外，此兩種華僑之變異性，是相差不遠的。

最後，我在此重申一句：這些比較，祇是表明其趨勢，而并非已成立之定論。

參考書目：

Bans, F., *Changes in Racial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New York 1919

Senders, J., *Comparative Birth-Rate Movements among European Nations*, Eugenics Research Assoc.,

Monograph Series, No. 1, Cold Spring Harbor, L. I., 1939

Wissler, Clark, *Observations on Hawaiian Sociobiology*, Memoirs, Bishop Museum, Vol. IX, No. 14, Honolulu,

July, 1937

第一表 夏威夷華僑之人口

年數	中國人口	全體人口	中國人口之百分比
一八五三	三六四	七三, 一三八	• 五〇
一八六〇	六〇〇	六九, 八〇〇	• 八六
一八六六	一, 一〇〇	六二, 〇五九	一• 九三
一八七二	二, 〇三八	五六, 八九七	三• 五八
一八七八	六, 〇四五	五七, 九八五	一〇• 四三
一八八四	一八, 二五四	八〇, 五七八	二二• 六五
一八九〇	一六, 七五二	八九, 九九〇	一八• 六二

年數	每千華僑所生之人口	全體人口每千中所生之人口	華僑所生人口與全體所生人口之百分比
一九三〇	二七·一七九	三六八·三三六	七·三八
一九二〇	二三·五〇七	二五五·九一二	九·一九
一九一〇	一一·六七四	一九一·九〇九	一一·二九
一九〇〇	二五·七六七	一五四·〇〇一	一六·七三
一八九六	二一·六一六	一〇九·〇二〇	一九·八三
一九一七	三〇·七七	三四·七	七·八一(七·二六)* **
一九一八	二九·九三	三六·七	七·〇八
一九一九	三一·四五	三四·八	七·八二
一九二〇	二九·二五	三九·〇五	六·五〇
一九一五	二七·八八	三一·五	八·三四(七·一四)*
一九一四	二五·三三	二九·七	八·一一
一九一三	二二·七四	二五·六	八·七八
一九一二	二〇·四六	二六·八	八·二二

第二表 夏威夷華僑人口生產率之略數

一九二一	三二・〇四	三六・八	七・〇六(七・〇)***
一九二二	三三・七八	四〇・一	六・七七
一九二三	三四・〇一	三八・九	六・九七
一九二四	三三・一七	四〇・〇	六・五九
一九二五	三三・九一	四一・六	六・三八
一九二六	三三・三〇	三八・一	六・七〇
一九二七	三〇・八九	三七・二	六・三二
一九二八	三〇・六一	三三・八	六・七〇
一九二九	二七・四七	三二・六	六・〇四
一九三〇	二五・五三	二九・六	六・三八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三三・七七，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四六・〇六。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三六・六二，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四六・三九。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四二・六〇，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四九・一八。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報告之告，日本人口生產爲四九・一〇，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五〇・〇一。

第三表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夏威夷華僑人口生產率與歐洲人口生產之比較

中國 瑞典 法國 意大利 西班牙

一九二二	三三・〇八	一九・一四	二〇・一六	三〇・三〇	三一・一四
一九二三	三四・〇一	一八・四八	一九・九六	二九・五〇	三一・三〇
一九二四	三三・一七	一七・六七	一九・四五	二九・六七	三〇・六一
一九二五	三三・九一	一七・〇八	一九・六八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三・三〇	一六・五〇	一九・五六	二八・三六	三〇・六三
一九二七	三〇・八九	一五・七二	一八・八二	二七・九九	二九・一七

第四表

一九二〇年每千華僑女子(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生產嬰兒數與同年歐洲各國每千華僑女子(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生產嬰兒數之比較

中國

二一〇・六

瑞典

一〇二・三一

英格蘭與韋耳斯

一〇一・三三

法國

九三・六二

意大利

一四四・〇四

西班牙

一二五・五一

第五表

一九二〇年夏威夷本土及各種族僑民每千女子(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生產之嬰兒數

全體

二〇五・八

亞細亞與夏威夷混合種

高麗

高加索與夏威夷混合種

拍托里科

西班牙

菲利濱

日本

中國

葡萄牙

夏威夷

其他高加索種

四一二·三

三〇二·八

二九七·八

二七八·七

二六一·九

二五五·六

二一六·五

二一〇·六

一九九·五

一二〇·一

九一·一

第六表 夏威夷華僑之死亡率

年數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每千華僑
死亡人數

一〇·七

一一·四

一二·七

華僑死亡率與全體
死亡率之百分比

七·一二

六·六六

七·七六

全體每千人
中之死亡數

一四·八

一六·三

一五·四

一九二六	一二・五	六・九五	一六・六
一九二七	一二・三	七・七五	一三・九六
一九二八	一四・九	八・二五	一五・六
一九一九	一四・一	七・九五	一五・四
一九二〇	一六・一	七・九八	一七・五
一九二一	一三・三	七・八六	一三・七
一九二二	一四・七	八・一四	一四・七
一九二三	一四・〇	七・一三	一六・〇
一九二四	一二・六	七・三二	一三・九
一九二五	一一・八	七・二七	一二・七
一九二六	一二・九	七・九六	一二・四
一九二七	一一・八	七・五六	一一・九
一九二八	一三・六	八・五九	一一・七
一九二九	一三・一	七・三九	一二・七
一九三〇	一一・八	八・〇七	一〇・八

第七表 每千生產中嬰兒之死亡數(按母親之國籍分類)

年數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夏威夷	二〇六・二	二〇二・二	一八五・七	二三七・二	一九八・五
高加索與夏威夷混合種	一〇二・三	一〇九・七	八五・九八	一〇二・四	七八・七五
華僑與夏威夷混合種	一三一・六	一三二・六	九七・八	一一六・二	一〇三・四
葡萄牙	六九・九五	六三・九	五八・五	七八・一	七四・二
拍托里科	八三・八七	一一〇・〇	一〇三・四五	一二二・四五	一一四・三
其他高加索種	三六・七三				
中國	五一・八七	六四・八	四七・九	五二・八	六一・三
日本	五二・二〇	六六・七	五〇・三	五五・六	七二・七六
高麗	四二・一	六九・八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七
菲律賓	一九〇・一七	二四四・五	二二〇・三	二二六・二五	二三七・二
年數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華僑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一一・〇四	一三・九一	一五・二〇		
全體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一〇・七三	一三・四一	一六・一〇		

第八表 每年華僑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華僑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全體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一九一六	一七·三六	一六·六六
一九一七	一八·五一	二〇·七八
一九一八	二五·〇五	二一·〇六
一九一九	一七·三三	一九·四〇
一九二〇	一三·一四	二一·五二
一九二一	一三·三二	一三·七三
一九二二	一四·八五	一四·六八
一九二三	一四·二九	一五·九六
一九二四	二二·八一	一三·九三
一九二五	二二·〇八	二八·八三
一九二六	一二·九三	一二·四四
一九二七	一九·〇八	二五·二五
一九二八	一七·〇三	二二·一四
一九二九	一四·三七	一九·八六
一九三〇	一三·七二	一八·七九

第九表 各種華僑身體各部衡量之比較

身體各部

生於夏威夷之華僑

生於中國之華僑

差別

三倍假定錯誤之差別

人數

六二

二八

年齡

二四・七寸・四四

五二・三寸・一・六四

二七・六寸・一・七〇

五・一〇

身材高度

一六六・三寸・三七公分

一六四・五寸・五九公分

一・八寸・七〇

二・一〇

頭部長度

一八七・六寸・六六公釐

一八六・〇寸・一一二公釐

一・六寸・一・三〇

三・九〇

頭部寬度

一五二・四寸・四三公釐

一五一・五寸・六四公釐

九寸・七七

二・三一

頭部高度

一二九・八寸・四一公釐

一二八・二寸・六〇公釐

一・六寸・七三

二・一九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一一〇・五寸・三三公釐

一一〇・一寸・五〇公釐

四寸・六〇

一・八〇

兩齶距離

一四一・六寸・三九公釐

一四一・五寸・六六公釐

一・一寸・七七

二・三一

兩下顎角距離

一〇六・六寸・三九公釐

一〇九・二寸・六四公釐

二・六寸・七五

二・二五

全面部高度

一二〇・三寸・五六公釐

一一七・四寸・九〇公釐

二・九寸・一〇六

三・一八

額部高度

七〇・九寸・五四公釐

七三・二寸・九九公釐

二・三寸・一・三三

三・三九

上面部高度

六八・九寸・三五公釐

六六・二寸・七一公釐

二・六寸・七九

二・三七

鼻子高度

五一・八寸・二六公釐

四八・七寸・三八公釐

三・一寸・四六

一・三八

鼻子長度

四九・七寸・二九公釐

四四・七寸・五〇公釐

五・〇寸・五八

一・七四

鼻子厚度

一七・八寸・二七公釐

一八・四寸・二五公釐

六寸・三〇

九〇

鼻子寬度	三九・八吋・二一公釐	四〇・三吋・三六公釐	・五吋・四二	一・二六
兩鬢眼角距離	三四・二吋・二二公釐	三三・三吋・三一公釐	・九吋・三八	一・一四
兩外眼角距離	九三・〇吋・三五公釐	八七・八吋・七一公釐	五・二吋・七九	二・三七
各部指數				
頭顱	八一・四一吋・三九	八一・三二吋・六〇	・〇九吋・七二	二・一六
頭長與頭高	六九・二一吋・二三	六八・九〇吋・六〇	・三一吋・五二	一・五六
頭寬與頭高	八五・一一吋・三二	八四・六八吋・三七	・四三吋・四九	一・四七
頭部與面部	九二・九三吋・二五	九三・二二吋・四四	・二九吋・五一	一・五三
額部及顱頂骨部	七二・五九吋・二六	七二・七八吋・三九	・一九吋・四七	一・四一
額部與顴部	七八・一一吋・二〇	七七・九四吋・四一	・一七吋・四六	一・三八
顴部與下頷角	七五・三〇吋・二五	七七・三一吋・五五	二・〇一吋・六〇	一・八〇
全面部	八五・〇九吋・四五	八三・一二吋・七四	・一九七吋・八七	二・六一
上面部	四八・六九吋・二九	四六・八九吋・五四	・一八〇吋・六一	一・八三
鼻部	七六・九四吋・五九	八三・一七吋・〇八	六・二三吋・一・三三	三・六九

第十表 華僑男子年齡之分配

年齡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生於夏威夷的

十五

八

六

三

五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生于中國的

—

—

—

—

夏威夷之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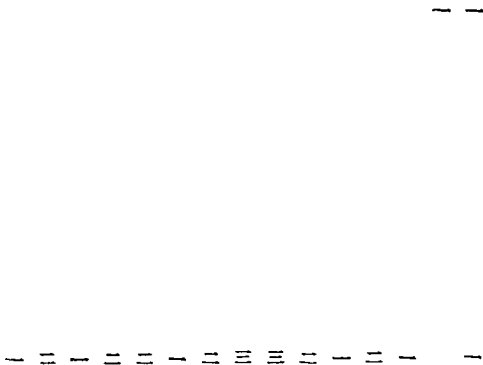
五八五

夏威夷之華僑

五八六

三八
四五
四八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三
六五
六六
六九

第十一表 各種華僑女子身體各部衡量之比較



身體各部

人數

年齡

身材高度

頭部長度

頭部寬度

頭部高度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兩瞳距離

兩下顎角距離

全面部高度

額部高度

上面部高度

鼻子高度

鼻子長度

鼻子厚度

生于夏威夷的

七〇

生于中國的

四八

差別

三倍假定錯
誤之差別

三〇·七吋·七四公分

一五四·四吋·四四公釐

一七七·六吋·五六公釐

一四七·二吋·五一公釐

一二七·五吋·三八公釐

一〇七·七吋·三七公釐

一三五·三吋·四五公釐

一〇一·八吋·三九公釐

一一二·六吋·四七公釐

七一·一吋·五七公釐

六五·九吋·三四公釐

四九·五吋·三二公釐

四七·五吋·三一公釐

一七·六吋·一七公釐

四三·七吋·九三

一五三·二吋·四九公分

一八二·一吋·四八公釐

一四五·一吋·四九公釐

一二七·六吋·四一公釐

一〇六·二吋·四六公釐

一三四·四吋·五〇公釐

一〇一·九吋·四五公釐

一一四·〇吋·五八公釐

七一·〇吋·七二公釐

六六·六吋·三七公釐

四九·八吋·二九公釐

四七·二吋·三二公釐

一八·〇吋·一六公釐

一三〇·四吋·一九

一·二吋·六六

四·五吋·七四

二·一吋·七一

一·一吋·五六

一·五吋·五九

九吋·六七

一·一吋·六〇

一·四吋·七五

一·一吋·九二

七吋·五〇

三吋·四三

三吋·四五

四吋·二三

三·五七

一·九八

二·二二

二·一三

一·六八

一·七七

二·〇一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六

一·五〇

一·二九

一·三五

·六九

鼻子寬度	三七·二吋·二公釐	三八·六吋·一九公釐	一·四吋·二九	·八七
兩眼眼角距離	三四·一吋·二四公釐	三三·〇吋·二七公釐	一·一吋·三六	一·〇八
兩外眼角距離	九〇·六吋·三八公釐	八九·〇吋·四八公釐	一·六吋·六一	一·八三
各部指數				
頭顱	八二·九七吋·三八	七九·七五吋·二九	三·二二吋·四八	一·四四
頭長與頭高	七一·八八吋·二四	六九·九八吋·一九	一·九〇吋·三一	·九三
頭寬與頭高	八六·七八吋·三二	八七·九五吋·三二	一·一七吋·四五	一·三五
頭部與面部	九二·〇〇吋·二五	九二·七七吋·三一	·七七吋·四〇	一·二〇
額部及顛頂骨度	七三·二六吋·二六	七三·二七吋·三二	·〇一吋·四一	一·二三
額部與礎部	七九·六四吋·二二	七九·〇一吋·二九	·六三吋·三六	一·〇八
礎部與下顎角	七五·二九吋·二四	七五·八九吋·三四	·六〇吋·四二	一·二六
全面部	八三·三〇吋·三二	八四·九〇吋·五〇	一·六〇吋·六二	一·八六
上面部	四八·八一吋·二七	四九·五四吋·三〇	·七三吋·四〇	一·二〇
鼻部	七五·五七吋·六六	七七·八五吋·五八	二·二八吋·八八	二·六四

第十二表 華僑女子年齡之分配

年齡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夏威夷之華僑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四 二 二 三 八 四 二 二 七 四

生于夏威夷的

五八九

— — — 二 — — — — —

生于中國的

一

三五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三
五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七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五七

五八

六〇

六一

第十三表 華男子身體各部之演變

一

身體各部

生于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身材高度

四・三寸・二六

四・六寸・四一

頭部長度

七・七寸・四七

八・八寸・七九

頭部寬度

五・〇寸・三〇

五・〇寸・四五

頭部高度

四・八寸・二九

四・五寸・四二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三・九寸・二四

三・九寸・三五

兩盤距離

四・六寸・二八

五・二寸・四七

兩下顎角距離

四・六寸・二八

五・〇寸・四五

全面部高度

六・五寸・三九

七・一寸・六四

額部高度

六・三寸・三八

七・二寸・七〇

上面部高度

四・〇寸・二四

五・六寸・五〇

一 二 一

鼻子高度	三〇·四一·一八	三〇·四一·二七
鼻子長度	三·四四·二〇	三·九四·三五
鼻子厚度	二〇·四一·二二	二〇·四一·一八
鼻子寬度	二·四四·一四	二·八四·二五
兩裏眼角距離	二·六四·一六	二·四四·二二
兩外眼角距離	四·一四·二五	五·六四·五〇
各部平均演變	四·三	四·八

第十四表 華僑女子身體各部之演變

身體各部	生於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身體高度	五·四四·三一	五·〇四·三四
頭部長度	六·九四·三九	四·九四·三四
頭部寬度	六·三四·三六	五·〇四·三五
頭部高度	四·七四·二七	四·一四·二九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四·六四·二六	四·七四·三二
兩齒距離	五·六四·三二	五·一四·三五
兩下顎角距離	四·八四·二七	四·六四·三二

全面部高度	五·八寸·三三	六·〇寸·四一
額部高度	七·〇寸·四〇	六·二寸·五一
上面部高度	四·一寸·二四	三·六寸·二六
鼻子高度	四·〇寸·三三	三·〇寸·二一
鼻子長度	三·八寸·二二	三·三寸·三三
鼻子厚度	二·一寸·一五	一·七寸·二二
鼻子寬度	二·七寸·一五	二·〇寸·一四
兩眼眼角距離	三·〇寸·一七	二·八寸·一九
兩外眼角距離	四·七寸·二七	四·九寸·三四
各部平均演變	四·七	四·二

第十五表 華僑男子一般觀察之比較

膚色

腋部

生於夏威夷的	人數	百分比	生於中國的	人數	百分比
	八	一·六一		一	一·六一

Lusohann 氏測量標準

面類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二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六	十二	十三		二				二	一	五	四	三	十五	二
二五·八一	一九·三五	二〇·九七		三·二二				三·二二	一·六一	八·〇六	六·四五	五·六一	二四·一九	三·二二
一	一	九	六	四	五	三	一	十	一	八	一	三	一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二·一四	二一·四三	一四·二八	一七·八六	一〇·七一	三·五七	三五·七一	三·五七	二八·五七	三·五七	一〇·七一	三·五七	

髮狀	二十	十六					
硬	一	二	十六	二五・八一	二	七・一四	
短卷	一	一	五九	九五・一六	二六	九二・八六	
中等卷髮	二	一	二	一・六一	一	三・五七	
髮色				三・二二	一	三・五七	
黑	一	六一	六一	九八・三九	十二	九二・三一	
深褐				一・六一	一	七・六九	
髮質							
粗			三三	五三・二二	一五	五三・五七	
中等			二六	四一・九四	一二	四二・八六	
細			三	四・八四	一	三・五七	
眼色							

Fischer 氏測量標準

窄	一七	二七·四二	二〇	七四·〇七
鼻側面				
凹入	二四	三八·七一	一六	五七·一四
平直	一二	一九·三五	二	七·一四
凸出	六	九·六八	四	一四·二八
波形	一四	二二·五八	二	七·一四
凹凸	六	九·六八	四	一四·二八
鼻孔直徑				
前後	一四	二二·五八	二	七·一四
斜	一四	二二·五八	八	二八·五七
橫	四八	七七·四二	一八	六四·二八
嘴唇之厚薄				
薄	一	一·六一	一	三·五七
中等	二一	三三·八七	八	二八·五七
厚	四〇	六四·五二	一九	六七·八六
門牙蓋肉				

左右門牙

無

稍有

中等

多

中央門牙

無

稍有

中等

多

中央上門牙之位置

＼ /

| |

/ \

第十六表 華僑女子一般觀察之比較

生於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無	一	二〇・七五	七	三三・三三
稍有	二〇	三七・七四	三	一四・二八
中等	一二	二二・六四	八	三八・一〇
多	一〇	一八・八七	三	一四・二八
中央門牙				
無	一四	二八・五七	七	三三・三三
稍有	一五	三〇・六一	三	一四・二八
中等	一〇	二〇・四一	九	四二・八六
多	一〇	二〇・四一	二	九・五二
中央上門牙之位置				
＼ /	二	四〇・〇〇		
	四四	八八・〇〇	二〇	九〇・九一
/ \	四	八〇・〇〇	二	九〇・〇九

膚色
腋部

Lusolian 氏之衡量標準

面部

八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人數

一
六
二六
三〇
七

百分比

一・四三
八・五七
三七・一四
四二・八六
一〇・〇〇

人數

一
四
三〇
一一
一

百分比

二・〇八
八・三三
六二・五〇
二五・〇〇
二・〇八

夏威夷之華僑

五九九

夏威夷之華僑

六〇〇

一六
二〇

二 四・一七
一 二・〇八

髮狀

硬

六八

九七・一四

四八

一〇〇・〇〇

短卷

二

二・八六

髮色

黑

六四

九六・九七

三三

九四・二八

深褐

二

三・〇三

二

五・七二

髮質

粗

一九

二七・五四

六

一二・七六

中等

四六

六六・六七

三七

七八・七二

細

四

五・八〇

四

八・五一

眼色

Frischor 氏衛星標準

一四

一一

一五・七一

一三

二七・〇八

一五

四〇

五七・一四

二三

四七・九一

橘綠色	一六	一九	二七・一四	一一	二二・九二
眼軸				一	二〇・八
平直	二六	二六	三七・六八	一九	三九・五八
向上	四二	四二	六〇・八七	二八	五八・三三
向下	一	一	一・四五	一	二〇・八
眼複角					
無	八	八	一一・四三	二一	四三・七五
稍有	二四	二四	三四・二八	一三	二七・〇八
中等	二五	二五	三五・七一	七	一四・五八
狠現	一三	一三	一八・五七	七	一四・五八
眼皮距離					
寬	二	二	二・八六	二	四・一七
中等	五一	五一	七二・八六	二〇	四一・六七
窄	一七	一七	二四・二八	二六	五四・一七
鼻側面					

凹入	四七	六八・一二	三九	八一・二五
平直	八	一一・五九		
凸出	二	二・九〇		
波形	八	一一・五九	五	一〇・四二
凹凸	四	五・八〇	四	八・三三
鼻孔直徑				
前後	二	二・八六		
斜	一〇	一四・二八	三	六・二五
橫	五八	八二・八六	四五	九三・七五
嘴唇之厚薄				
薄	一	一・四三	三	六・二五
中等	二二	三一・四三	一八	三七・五〇
厚	四七	六七・一四	二七	五六・二五
門牙蓋肉				
左右門口				
無	一九	三八・〇〇	七	二〇・五九

中央上門牙蓋肉之位置

稍有	中等	多	中央門牙	無	稍有	中等	多
一〇	一八	三	一八	一三	一六	三	一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	一八九
一一	一三	三	九	一二	一三	二	八五
三二・三五	三八・二四	八・八二	二五・〇〇	三三・三三	三六・一一	五・五六	八九・七四
							一〇・二六
							四六
							六

編輯以後

一、太平洋國際學會兩年舉行一次的大會，可以說是它本身發展過程中的「標記石」。我們編輯大會報告書的用意，一方面固然是要將大會的經過向國人作簡端的報告；一方面也是由大會的種種紀錄上，看出太平洋國際學會發展的趨勢來。

二、這本報告書是根據大會好幾個紀錄員的錄稿編輯的。在兩星期的會議當中，編者雖然不能說是每會必到，大會的「空氣」之一班，却是「躬逢其盛」過的。所以對於報告大會的內容自信是忠實的，除報告事實外，編者未參入任何意見。

三、在討論太平洋國際間的經濟關係的時候，有一個「圓桌」是專門討論「生活程度之變遷」的。因為紀錄殘缺不齊，無從編述，所以在「圓桌會議紀錄」裏面只好付之缺如了！

四、本屆大會在全體會議席上重要演講辭長短共有二十餘篇。偉言碩論，且富有時代性的價值。本書摘譯僅學華大者七篇而已，其餘十幾篇，因未得講稿只好請讀者割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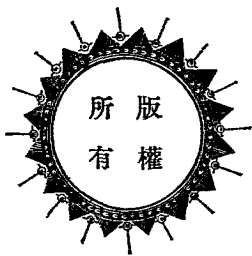
五、太平洋國際學會檀香山總部以及各國分會，為求討論與研究上的利便起見，曾分途担任供給各項資料論文，大會開幕時，此項資料論文將近一百種。茲將與我國有密切關係的十六種附譯於此，其他重要著作，本會將陸續編譯以饜讀者。

六、劉大鈞、何廉、方顯廷、陶孟和四位先生的大作，都是他們自己譯出的。徐淑希先生「東省問題」一文的譯稿，亦經徐君親自審校過，謹此申謝。至於編輯此書，得潘光旦先生指導之處不少，而校對工作，內子繼孟女士擔任者最多。合併書此，藉申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最近太平洋問題

實價大洋五元



編輯者 劉 馭 萬

發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寄售處 中國各大書局

